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lm Co., Ltd.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46,700 万股, 不涉及老股转让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16 年 7 月 28 日 |
|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A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 | 不超过 18.67 亿股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影集团承诺: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本公司股东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及中国联通均分别承诺: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 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
| 保荐人 (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 2016 年 7 月 20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进口影片政策变动对本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的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按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由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和华夏电影发行公司供片发行。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仍承担境外影片进口业务,负责进口影片报审、与外方签署影片引进协议、与外方进行结算和报关缴税等工作,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可由中影集团委托本公司实施;本公司承担原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的进口电影发行业务。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 7%和买断影片的管理费,由本公司汇总为发行收入,其中 15%上缴中影集团。

2012年2月18日,中美两国政府在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增加引进14部美国高技术格式影片,美国进口分账影片美国企业分账比例提高至25%。根据这一进口影片政策的变化,2012年2月18日后与外方签署协议引进的影片,中影集团不再委托本公司从事相关进口影片的具体业务,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1.5%和买断影片管理费,由本公司和华夏公司从发行收入中上缴中影集团。此外,本公司进口分账影片发行环节的成本占比将大幅上升。

2012年,中影集团委托本公司从事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所产生的净收益(即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 7%和买断影片管理费之和的 85%)为 10,331.82 万元,该块业务的取消使本公司不再获得受托从事电影进口环节具体业务的收益,对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收益造成影响。但是由于进口影片数量的增

加，以及国内电影市场的持续升温，这将缓和公司电影发行板块的收益下降。中美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的政策影响从 2013 年开始已经趋于稳定。

由于进口环节增值税出现变化，在原有合作模式基础上，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中影集团、本公司、华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关于进口影片票房分成的合作协议》，本公司、华夏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中影集团缴纳的影片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至 6%，本公司、华夏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的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成比例由 1.5% 调整至 2.5%，上述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综合来看，由于与支付给中影集团的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成比例的提高程度相比，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下降程度更大，因此，上述合作模式的调整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正面影响。

因本公司来自进口影片的发行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36.50%、46.59% 和 43.86%，毛利占比分别为 23.20%、33.77% 和 37.17%。如果“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进口影片管理政策未来发生调整，例如增加能够开展进口影片发行业务的公司家数，将会对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总体业绩表现。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影集团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股东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及中国联通均分别依法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

（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

（3）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的内容。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影集团承诺：“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中影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中影股份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中影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中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对投资者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依法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该等经济损失的范围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会计师致同事务所分别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次发行各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五、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中影集团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中影股份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公司对中影股份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中影股份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中影股份之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所持中影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中影股份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2、若本公司在所持中影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数累积不超过中影股份股份总数的 5%,减持按以下方式进行:持有中影股份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中影股份股份总数的 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中影股份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中影股份股份总数的 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若于承诺的持有中影股份股票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的价格不

低于中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中影股份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所作出的股票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中影股份所有。”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的情形。

七、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对于公司截至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本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除按《公司法》中股利分配相关规定外，股利分配政策遵循以下主要内容：

（一）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关于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股利分配政策”。

九、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文资函〔2012〕5号）批复，在本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影集团、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中国联通等 6 家单位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431.75 万股、47.65 万股、47.65 万股、47.65 万股、47.65 万股、47.65 万股（合计 4,67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 46,700 万股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中影集团、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中国联通等 6 家单位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十、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首次申报时

设立未满三年即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经国务院批准。2012年11月7日，国家广电总局出具《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办发办字[2012]158号）文件，确认上述事项已经国务院批示同意。

十一、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监管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国家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

关于影视方面的监管政策对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是种约束，同时也为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正面影响。具体来说，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若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这形成了对公司业务开展的行政约束；另一方面，目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定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拥有进口影片的引进权，本公司和华夏公司从事进口电影发行业务，这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了较大正面影响；此外，较为严格的行业准入及监管政策给新进入电影、电视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政策壁垒，保护了现有市场竞争秩序，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未来国家影视行业的监管政策可能在某些领域逐步放宽或者发生变化，届时整个行业将会面临着外资企业以及进口电影、电视剧强有力的竞争，如本公司不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构成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及国家大力支持文化传媒行业发展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电影电视剧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2015年，全国故事影片产量达到686部，全年主流电影市场可统计观影人次已达12.60亿人次；电视剧产量开

始步入以质取胜的阶段，2015年我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达394部、16,540集。与此同时，新进入影视行业的机构也在逐渐增多，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此外，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频的兴起，支持网上购票和选座的电商平台的推出，以及其他互联网与传统影视行业跨界融合产品的不断涌现，都将在内容、渠道及广告资源等方面对影视行业产生竞争。

本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等电影行业各业务环节的全产业链的综合实力竞争优势，并致力于积极面对来自国内同行业公司企业和外资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以及互联网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挑战，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竞争加剧所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影视作品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

电影、电视剧等文化作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由于不同作品所依据的剧本，配备的导演、演员，所表现的主题以及制作水平不同，因此，此类文化产品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独特性和不可复制性。影视企业也需要不断地投资拍摄新的电影和电视剧来获取收益，而不能简单地批量生产和销售。目前在国内电影衍生产收益薄弱的情况下，电影的票房收入及电视剧的收视率高低对于影视作品是否能产生投资收益至关重要。即对于影视企业来说，始终在不断的生产和销售新产品，且该等产品的收入来源较为单一。

本公司有着多年的制片制作经验，并建立了一支实力较强的影视剧制片制作及发行队伍。在影视制片制作业务中，本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制片管理体系，包括项目报批、项目论证、合同谈判、摄制组资金监管、拍摄周期监管、拍摄进度监管、主创人员选定、样片审看、内容审查、技术审查、字幕核对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影视剧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以确保观众满意。但由于每部影视作品都是新的产品，在投放到市场前无法准确判断其是否能够被市场和广大观众所喜爱，更无法准确预测其所能产生的票房收入或获得的收视率，存在不被市场认可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近三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29%**、**13.44%**和**20.10%**。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40.93**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会落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336.59** 万元、**596,007.91** 万元和 **729,65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22.05** 万元、**49,370.82** 万元和 **86,831.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20.40** 万元、**38,216.91** 万元和 **72,452.91** 万元。近年来，国内电影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也在积极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率，但由于公司受到 2012 年 2 月中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进口影片政策变动的影响，2012 年 2 月 18 日后与外方签署协议引进的影片，公司不再获得受托从事电影进口环节具体业务的收益，因此，201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1 年仅增长 **8.79%**，201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23.52%**，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上述中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政策影响从 2013 年开始已经趋于稳定，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5.29%**，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75.88%**。未来公司受经营规模基数增大、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速度、面临的市场竞争以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尽管公司致力于打造电影行业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已形成了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和影视服务等四大业务板块，这可适度平滑电影行业各环节以及季节性或年度之间的业绩波动，但由于国外进口影片及国内商业大片的票房收入对于本公司的业绩贡献影响较大，而商业大片普遍需要大制作、大投入，风险较大，受制于资金及人才限制，公司在商业大片的产量一直无法迅速提高，影响了公司电影制片制作业务收入的快速发展。如果海外进口影片及本公司投资的商业大片市场表现不好，或者因档期原因不能平滑地在各季度或年度确认收入，将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季节性差异或者在年度之间出现波动。

此外，本公司与电影频道于 2012 年 2 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

方通过电影频道向本公司订制影片以及电影频道购买本公司所拍摄的影片等多种方式进行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尽管本公司与电影频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 10 年期的合作框架协议，但仍然存在双方因不能够形成具体的年度拍摄计划及购买计划、本公司无法按时交付具体影片或者电影频道的年度采购量下降，从而使得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各年度间形成波动以及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企业规模扩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业务涵盖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影视服务等电影行业完整领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 4 家二级分公司、12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06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数量较多，分布在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集中在影视放映板块，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新增影院的不断增多，将在日常运营、人力资源配备、财务管理等方面对本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由于管理不当，导致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出现决策失误，将给本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本次发行股份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入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数字影院投资、数字放映推广、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等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预计将使公司利润增长率低于股本增长率，从而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快主营业务开拓，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公司将以国家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宏观政策为指导，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在电影领域的领先优势，以完善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升级为目的，

不断提高在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领域的整体实力，同时积极开拓电影衍生产品、演艺经纪、影视旅游等新兴业务领域，推动本公司发展成为以电影产品生产经营为主体，电影产业链综合发展，引领中国电影业发展方向，代表中国电影先进生产力，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国有控股电影企业。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及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本公司原有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的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紧密结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推动上述募投项目按计划得以顺利实施。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战略转型步伐，充分整合公司影视全产业链条上的各类优势资源，逐步释放平台化运营下的协同效益，进一步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4、压缩日常费用支出，完善采购管理

公司将严格执行营销预算与销售收入挂钩的相关制度，采用低成本高效率的营销方式；通过完善公司内部制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的标准、金额等；建立健全会议管理制度，减少现场内部会议，鼓励电视、电话、网络会议；推广电子办

公制度，减少打印、复印，减少纸质文件的传递，实现无纸化办公。

同时，公司将加强和规范采购管理，坚持采购的公开招标原则；建立健全供应商名录制度，与价格较低、质量好、信用程度较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

5、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约束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3466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367,655.6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25.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502,586.2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4.83%。2016 年 1-3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721.23 万元，同比增长 7.84%，实现净利润 33,076.32 万元，同比增长 54.81%。公司已在“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分析”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释义 | 22 |
| 一、基本术语 | 22 |
| 二、行业术语 | 28 |
| 第二章 概览 | 32 |
| 一、发行人简介 | 32 |
| 二、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 34 |
|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7 |
|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 37 |
| 五、本次发行情况 | 39 |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40 |
|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42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2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43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46 |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6 |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 47 |
| 一、产业政策风险 | 47 |
| 二、市场风险 | 49 |
| 三、经营风险 | 51 |
| 四、财务风险 | 55 |
| 五、管理风险 | 60 |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61 |
| 七、其他风险 | 62 |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65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65 |
| 二、发行人的设立 | 65 |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84 |
| 四、本公司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 88 |
| 五、本公司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 89 |
| 六、主要股东情况 | 127 |
| 七、股本情况 | 130 |
|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 132 |
|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32 |

| | |
|--|------------|
| 十、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 | 138 |
| 十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 139 |
| 十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142 |
|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145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 145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概览 | 151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92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205 |
|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 250 |
|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281 |
|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82 |
|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 282 |
| 二、同业竞争 | 284 |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293 |
| 四、最近三年关联交易 | 296 |
| 五、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 307 |
|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 319 |
| 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 321 |
|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324 |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 326 |
|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326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持股、对外投资情况和相互关系 | 333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 333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335 |
| 五、协议或承诺 | 336 |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变动情况 | 336 |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 339 |
|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情况 | 339 |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39 |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41 |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44 |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46 |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47 |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 348 |

| | |
|---------------------------------------|------------|
| 八、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350 |
| 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352 |
| 十、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 353 |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 354 |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354 |
| 二、财务会计报表 | 356 |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371 |
|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379 |
| 五、税项 | 411 |
| 六、分部信息 | 414 |
|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况 | 416 |
|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416 |
|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424 |
| 十、股东权益情况 | 429 |
|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 431 |
|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432 |
|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434 |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434 |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436 |
| 十六、验资情况 | 438 |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440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440 |
| 二、近三年盈利情况分析 | 472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514 |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515 |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517 |
| 六、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及未来趋势分析 | 518 |
| 七、本次发行股份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 填补措施 | 519 |
|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531 |
|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 534 |
|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 534 |
| 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 534 |
| 三、保障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战略措施 | 539 |
| 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 543 |
|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544 |
|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 544 |

| | |
|---|------------|
|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 546 |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 546 |
|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一致时的安排..... | 547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 547 |
| 四、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 | 547 |
| 五、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548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 548 |
| 七、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549 |
|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579 |
|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 580 |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580 |
|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582 |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583 |
|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586 |
|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589 |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590 |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 590 |
| 二、重大商务合同..... | 592 |
|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 617 |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17 |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626 |
|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627 |
|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 638 |
|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 638 |
| 二、查阅时间、地点 | 638 |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基本术语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影股份、股份公司 | 指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中影集团 | 指 |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
| 电影频道 | 指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主要通过中央电视台第六套电视节目（CCTV6）及网络等传输渠道向全国观众播放国内外电影节目及电影业相关娱乐资讯 |
| 中视总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
| 央广传媒 | 指 |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
| 长影集团 | 指 |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江苏广电 | 指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 歌华有线 | 指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电广传媒 | 指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联通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指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
| 电视分公司 | 指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
| 营销分公司 | 指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 |
| 发行分公司 | 指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
| 洗印分公司 | 指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
| 洗印厂 | 指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
| 中影动画 | 指 |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

| | | |
|--------|---|---------------------------|
| 中影数字基地 | 指 |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 |
| 中影大酒店 | 指 |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
| 克莱斯德数码 | 指 | 中影克莱斯德数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克莱斯德数字 | 指 |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影音像 | 指 |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影蒙太奇 | 指 | 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 |
| 北影录音录像 | 指 | 北京北影录音录像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影数字发展 | 指 |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深圳中影影视 | 指 |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影今典 | 指 |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 三联影视 | 指 | 北京紫禁城三联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
| 华夏公司 | 指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影数字院线 | 指 |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
| 中影影院投资 | 指 |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影星美院线 | 指 |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 深圳中影南方 | 指 |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
| 北京中影营销 | 指 | 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 |
| 辽宁北方 | 指 |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 海南蓝海 | 指 | 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 沈阳中影世纪 | 指 |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影新东北 | 指 | 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 |
| 中影百老汇 | 指 | 辽宁中影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 |
| 鞍山中影 | 指 |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 天津中影南国 | 指 |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 石家庄中影联 | 指 | 石家庄中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 |
| 潍坊中影 | 指 | 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 郑州中影环银 | 指 |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 西安中影 | 指 | 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 太原中影 | 指 |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
| 长沙中影今典 | 指 |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

| | | |
|---------|---|--------------------|
| 南昌中影今典 | 指 |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
| 武汉中影天河 | 指 |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襄阳中影天河 | 指 |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南京中影南国 | 指 |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成都中影太平洋 | 指 |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
| 重庆中影今典 | 指 |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
| 常州中影东方 | 指 |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
| 盐城中影南国 | 指 |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镇江中影东方 | 指 |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
| 深圳中影南国 | 指 |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 南京中影宁南 | 指 | 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中影益田 | 指 |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
| 惠州中影南国 | 指 | 惠州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 南宁中影南方 | 指 |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
| 海口中影南国 | 指 |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 北京中影环银 | 指 |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 湛江中影 | 指 |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四川太平洋 | 指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 深圳新南国 | 指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 中影新南国 | 指 | 深圳市中影新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中影今典 | 指 |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中影恒乐 | 指 |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
| 北京中影联 | 指 |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
| 深圳南国影联 | 指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金幕 | 指 | 广州金幕影业有限公司 |
| 北京华星 | 指 | 北京华星电影院有限公司 |
| 浙江翠苑 | 指 | 浙江翠苑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
| 江苏东方 | 指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成都王府井 | 指 | 成都王府井影业有限公司 |
| 西影股份 | 指 | 西影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新影联 | 指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影器材 | 指 |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珠海中影 | 指 |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影巨幕 | 指 |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
| 中影演艺经纪 | 指 | 中影演艺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
| 众大合联 | 指 |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幸福蓝海 | 指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芜湖中影东方 | 指 | 芜湖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影网络 | 指 |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 中影星华媒 | 指 | 天津中影星华媒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肥鼎龙达 | 指 | 合肥中影鼎龙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
| 珠海中影凯华 | 指 | 珠海中影凯华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
| 中影影院咨询 | 指 | 北京中影影院工程设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
| 中影博圣 | 指 |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
| 桂林中影红街 | 指 |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南京中影环银 | 指 |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唐山中影南湖 | 指 | 唐山中影南湖电影城有限公司 |
| 广州中影环银 | 指 | 广州中影环银电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成都中影 | 指 | 成都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天津中影 | 指 | 天津中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影艺之园 | 指 | 宁波中影艺之园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株洲中影 | 指 | 株洲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新疆中影 | 指 | 新疆中影金棕榈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鞍山中影管理 | 指 |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影华媒管理 | 指 |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杭州中影嘉骏 | 指 | 杭州中影嘉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青岛中影煌泰 | 指 | 青岛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东莞中影 | 指 |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长沙中影 | 指 |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 芜湖中影鸿威 | 指 |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宁波中影煌泰 | 指 | 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苏州中影顶点 | 指 | 苏州中影顶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丹阳中影 | 指 |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
| 福州中影星华媒 | 指 | 福州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营口中影 | 指 | 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 珠海中影华发 | 指 | 珠海中影华发商都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
| 苏州中影方圆 | 指 |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中影晴瑞 | 指 | 深圳中影晴瑞电影城有限公司 |
| 徐州中影领先 | 指 | 徐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苏州中影东方 | 指 | 苏州中影东方电影院有限公司 |
| 苏州中影天信 | 指 | 苏州中影天信电影院有限公司 |
| 泉州中影金信 | 指 | 泉州中影金信电影城有限公司 |
| 九江中影领先 | 指 | 九江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扬州中影领先 | 指 | 扬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滁州中影领先 | 指 | 滁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普宁中影达梦 | 指 |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
| 河源中影达梦 | 指 | 河源市中影达梦电影城有限公司 |
| 泰州中影汇科 | 指 | 泰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 |
| 上海中影艺之园 | 指 |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东莞中影益田 | 指 | 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 |
| 佛山中影昊达 | 指 | 佛山市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
| 绥中中影东方 | 指 | 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
| 西安中影星美 | 指 |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
| 徐州中影领地 | 指 | 徐州中影领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武汉中影嘉骏 | 指 | 武汉中影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秦皇岛中影 | 指 | 秦皇岛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 上海中影孜信 | 指 | 上海中影孜信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杭州中影环银 | 指 | 杭州中影环银影院有限公司 |
| 昆山中影领先 | 指 | 昆山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中影嘉骏 | 指 | 北京中影嘉骏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南宁中影电影院 | 指 | 南宁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
| 哈尔滨中影汇科 | 指 | 哈尔滨中影汇科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
| 中影环球科技 | 指 |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影洛杉矶 | 指 | 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 |
| 首钢数码 | 指 | 中影首钢环球数码数字影院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华龙制作公司 | 指 |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
| 华谊兄弟 | 指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宣部 | 指 | 中共中央宣传部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指 | 2013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合并，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之后更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 国家广电总局 | 指 | 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与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合并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社保基金会 | 指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北京环球 | 指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事务所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中企华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
| 股票、A 股 | 指 |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4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
|----------------|---|-----------------|
| 元 | 指 |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
| m ² | 指 | 平方米 |

二、行业术语

| | | |
|-----------------------|---|--|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 指 | 国家按照县及县以上城市电影院电影票房收入的 5%提取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国家倡导的重点影片生产、城市电影院的维修改造和对少数民族地区电影企业特殊困难的资助，以及对电影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点项目的支持 |
| 摄制电影许可证 | 指 | 电影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批准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通常包括《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两种 |
| 公映许可证 | 指 | 电影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全称为《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放映 |
| 电影放映许可证 | 指 | 电影放映机构开展经营的前置许可，全称为《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依法由县及以上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内资）或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合资）核发，实行年检制度 |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 指 |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批准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通常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
| 联合摄制 | 指 | 投资各方共同投资（含现金或劳务、实物）、共同摄制，并按各自投资比例分享影片权益，分担影片风险的活动 |
| 委托摄制 | 指 | 由主要投资方委托外部电影制作机构完成影片制作，外部制作机构根据影片制作预算完成影片摄制工作，由投资方负责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 |
| 执行制片方 | 指 | 在有多个投资方时，根据合同约定全面负责影视剧的摄制工作，为投资方之一或另行聘请的第三方 |
| 非执行制片方 | 指 | 联合摄制中执行制片方以外的投资者，参与影视剧的摄制及发行工作 |

| | | |
|---------|---|---|
| 出品人 | 指 | 影视剧的投资方或投资方的法人代表，对影视剧摄制及发行等事务具有最高的决定权，通常也是影视剧版权的所有者或所有者代表 |
| 制片人 | 指 | 影视剧投资制片方的代表，负责统筹及指挥影视剧的创作生产和宣传发行，决定或参与决定制片、导演、主要演员的人选及摄制周期、成本以及宣发方案、成本等 |
| 执行制片人 | 指 | 协助制片人对影片财务预算、摄制进程、剧组人员选聘等方面进行管理的专业人员 |
| 剧组 | 指 |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
| 导演 | 指 | 影视剧创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作为影视剧创作中各种艺术元素的综合者，组织和团结剧组内所有的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剧组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融为一体 |
| 监制 | 指 | 通常代表投资方对影视剧的摄制成本、人员、周期、财务进行监督，也负责协助监督导演的艺术创作工作等 |
| 剧本 | 指 |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有时也包括摄影机的运用 |
| 服化道 | 指 | 服装、化妆、道具 |
| 剪辑 | 指 | 在影视剧拍摄完成后，依照剧情发展和结构的要求，将各个镜头的画面和声带，经过选择、整理和修剪，然后按照最富于观赏效果的顺序组接起来，成为一部结构完整、内容连贯、含义明确并具有艺术感染力的电影或电视剧 |
| 素材 | 指 | 电影在具体拍摄过程中所形成的各个拍摄镜头的画面和声带，在经过后期制作之后形成可用于观看的影片 |
| 电影拷贝、拷贝 | 指 | 以正片从电影底片洗印出以供放映用的影片 |
| 数字母版 | 指 | 数字源母版（DSM）、数字电影发行母版（DCDM）和数字电影数据包（DCP）等，包括一系列图像、声音和字幕等数字源文件的集合（DSM），按照数字电影系统的技术要求进行参数处理和转换（DCDM），并经 |

| | | |
|----------|---|--|
| | | 过图像压缩、加密、封装打包等处理过程，以形成用于数字影院发行的数字电影数据包（DCP） |
| DCP | 指 | Digital Cinema Package ，数字电影数据包，是一种数字文件集，用于存储和转换数字影像的音频、图像和数据流 |
| 谅解备忘录 | 指 | 2012 年 2 月 18 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 |
| 进口分账影片 | 指 | 以分账方式引进和发行的进口影片，即与境外片商在约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一定的比例对影片的票房收入进行分账的影片 |
| 进口买断影片 | 指 | 以买断方式引进和发行的进口影片，即以固定的价格一次性买断某一区域某一时间内的电影发行放映版权的影片 |
| 电影发行 | 指 | 电影发行商从制片方取得影片发行权，院线从电影发行商取得影片一定时期内的在该院线所属影院的放映权，下放到所属的影院 |
| 首映礼 | 指 | 电影的首次公开放映仪式，通常都会开展一系列较为隆重的宣传活动以充分吸引社会对影片的关注度 |
| 植入性广告 | 指 | 在影视剧拍摄中将某些企业或产品融入影视剧内容中以达到宣传企业或产品的目的，是影视剧衍生产品的一种 |
| 片前广告 | 指 | 在电影正片前放映的广告片，是电影衍生产品的一种。其中由片方、发行方发布的称为贴片广告，由院线、影院发布的称为映前广告 |
| 档期 | 指 | 指电影放映的时间，按照全年 12 个月所进行的区间划分，是一种约定俗成的惯例。我国电影业目前有春节档、五一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五个主要档期 |
| 电影票房 | 指 | 在影院通过销售电影票实现的电影放映收入 |
| 院线、院线公司 | 指 | 由一定数量的电影院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组建而成的，对影院实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公司 |
| 电影数字放映系统 | 指 | 用来实现数字电影节目录解码播放与数字放映的系统，由播放服务器、数字放映机等部 |

| | | |
|-------------|---|--|
| | | 分组成 |
| IMAX | 指 | 加拿大 IMAX 公司开发的 70mm15 片孔大画幅巨幕电影系统，使用比常规宽银幕电影更高更宽的银幕（一般银幕宽度在 20 米以上），具有高清晰度大画幅和高保真立体声的特种形式电影 |
| 3D 电影 | 指 | 数字立体电影（ Stereoscopic Digital Cinema ）是指利用人眼视差原理和视觉心理作用，在电影拍摄、制作和放映等环节中采用数字立体图像技术及相关设备，通过同时处理左、右眼两幅图像（画幅偶），以使观众获得视觉的三维纵深感。数字立体电影常常又被称之为数字 3D 电影，其中 3D 表示 3-Dimension （三维） |
| 影院管理系统（TMS） | 指 | 在数字多厅影院内通过千兆位以太网将中央管理服务器、中央存储系统（大容量 RAID 磁盘阵列）以及各个数字影厅的播放服务器等设备相互连接起来，以实现中央管理服务器对放映设备、放映内容（影片及广告与预告片等映前节目）、放映授权（密钥文件）、放映计划、设备状态、放映日志和影院自动化设施等的集中管理 |

本招股意向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概况

名称（中文）：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英文）：CHINA FILM CO., LTD.

法定代表人：喇培康

注册资本：14 亿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10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7 号华远企业号 E 座

公司网址：www.zgdygf.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至 2018-2-26）；电影发行（有效期至 2018-2-25）；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经纪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

本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通知》（财教函[2010]63 号）、《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教[2010]595 号），由中影集团联合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等 7 家单位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货币、资产出资合计 213,079.03 万元，按照 65.7%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

为 140,000 万股，其中，中影集团（为国有股东）持股 130,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中视总公司等 7 家单位（其中，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为社会法人股东，其他 5 家单位为国有股东）分别持股 1,400 万股，各占总股本的 1%。

201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29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12 月 28 日，中影集团、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等发起人股东第二期缴纳的出资经验资后，本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 亿元。

（二）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

1、影视制片制作板块

本公司在影视制片制作板块的业务主要包括影视制片业务与影视制作业务。影视制片业务是指以影视剧的投资为核心，围绕剧本、导演、演员、制片团队、制作成本和周期、宣发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对影视剧的艺术质量、技术质量、成本周期、安全环保等方面承担管理职责的业务。影视制作业务是指向影视剧生产提供摄影、照明、美术置景、服化道、摄影棚租赁、画面、声音、特效制作、数字放映母版制作、译制、影片素材等方面的服务。

2、电影发行板块

本公司在电影发行板块的业务主要包括电影发行业务、电影营销业务、电影进口受托业务、电影出口业务。电影发行业务是指电影发行方从电影制片方或其授权方取得影片发行权，电影院线从电影发行方取得影片一定时期内在该院线所属影院的放映权，并分发到所属影院使影片得以呈现于观众的活动。本公司同时通过与影院合作，向影院提供电影数字放映系统，以提高电影发行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电影营销业务是指影片的宣传策划、商务开发和版权经营等业务。电影进口受托业务是指本公司接受中影集团的委托从事进口影片的具体业务（2012 年 2 月 18 日后与外方签署协议引进的影片，中影集团不再委托本公司从事相关进口影片的具体业务）。电影出口业务是指影片的海外版权销售、分账发行、电影

衍生产品销售等业务。

3、电影放映板块

本公司在电影放映板块的业务主要包括电影院线业务与影院投资经营业务。电影院线公司是我国电影行业中连接电影发行方和影片放映方，对影院实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独立经营单元。影院主要为观众提供影片放映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卖品、衍生品销售或其他放映相关增值服务）。

4、影视服务板块

本公司在影视服务板块的业务主要包括影视器材销售业务及其他影视服务业务。影视器材销售业务主要是指摄影机、拍摄灯具等影视摄制器材，影视后期制作设备，数字放映系统、音响设备等电影放映器材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其他影视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票房监察等影视信息咨询业务以及演艺经纪业务。

二、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本公司是我国电影行业中综合实力最强、产业链最完整、品牌影响力最广、代表中国电影先进生产力、拥有经验丰富并卓有成就的经营管理团队、推动国产电影走向世界的领军企业。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

1、综合实力优势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在我国电影行业中保持领先优势，影视主营业务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

影视制片制作板块：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主导或参与创作生产各类影片 66 部，影片实现票房收入 98.90 亿元，占全国近三年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17.64%。其中，共有 18 部影片票房过亿，《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在 2013 年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第二；《心花路放》和《西游记之大闹天宫》在 2014 年国产影片中分列票房排名第一和第二。本公司拥有的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是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设施最完善的影视制作基地之一，近三年共为 443 部电影作品、137 部电视剧及 139 条广告提供了制作服务。

电影发行板块：本公司近三年共主导或参与发行 790 部国产影片和 223 部

进口影片，市场份额达 58.27%，保持领先优势。本公司拥有全国最大的数字电影发行管理平台，在数字影片发行领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拥有 6,707 套 2K 电影数字放映系统、100 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市场份额为 21.52%。同时，本公司近三年共在 155 部影片中代理发布了 535 条各类广告，并开展了 142 部影片的版权经营业务。

电影放映板块：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拥有 3 条控股院线、4 条参股院线、99 家控股影院和 13 家参股影院。

影视服务板块：本公司拥有新中国最早设立的电影器材专业企业，已形成影视摄制器材、影视后期制作设备、数字放映系统、音响系统等电影专业器材以及数字放映氙灯、3D 设备、4D 座椅、计算机售票系统、影院自动化管理系统(TMS)、影院网络运营中心（NOC）等数字化影院设施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影视设备展会承办业务。

2、产业链优势

本公司拥有最为完整覆盖我国电影行业的产业链体系，业务范围涉及影视制片、制作、发行、营销、院线、影院、器材生产与销售、放映系统租赁、演艺经纪、电影衍生产品等众多业务环节。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为本公司影视作品的制片制作、发行与放映提供了强大而完善的平台，有利于全产业链的规模化与集约化经营，同时也使得本公司能够保持在各个环节对影视产品的控制力。

3、品牌优势

作为我国电影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影”品牌对整个中国电影市场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在本公司成立前，中影集团作为新中国三大电影基地之一，就已拥有《青春之歌》、《林家铺子》、《早春二月》、《骆驼祥子》、《南征北战》、《霸王别姬》、《末代皇帝》、《小兵张嘎》等众多优秀影片的创作历史。

报告期内，本公司创作生产的主要影片先后在“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西班牙电影节、澳门电影节、上海电影节等众多奖项中获奖 99 次。凭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本公司领衔出品的《建国大业》、《建党伟业》汇聚国内外一线知名演员 170 余位，票房排名分列当年国产影片票房首位和第二位。

4、技术优势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是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设施最完善的影视制作基地之一，拥有包括世界级规模的 5,000 平方米摄影棚在内的 16 座摄影棚，具备电影的声音制作、画面剪辑、数字中间片制作、视觉特效制作、动漫制作以及电影数字母版制作等完善的电影制作能力。

本公司培养和吸引了一批掌握先进电影制作技术的专家队伍，电影声音制作能力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数字中间片调色、视觉特效制作也在亚洲保持领先。由中影数字基地提供制作服务的影片曾于 2011 年获得代表中国电影最高技术水平的奖项“华表奖”之优秀电影技术奖。

目前，本公司已建成了全国最大的集数字电影发行、放映、母版制作等功能为一体的数字化管理平台。2011 年，本公司与电影科研机构合作研发了中国巨幕系统，打破了外国公司在高技术格式电影领域的垄断。

5、管理团队优势

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声誉卓著。本公司拥有产业链所需的制片、发行、营销、美术置景、服化道设计制作、录音剪辑、后期特效制作、院线与影院投资管理等 8 个核心团队。凭借对中国电影行业的深刻认识以及多年的电影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共组织创作了 66 部影片，参与了 1,013 部国内外影片的发行工作，为 580 部影视剧及 139 条广告提供了制作服务，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活跃在当今中国影坛的编剧、导演、演员及各类电影专业技术人才。

6、国际化优势

目前，本公司拥有与世界 20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数百家著名电影企业的紧密合作关系。在国产影片输出方面，《梅兰芳》以 200 万美元售出日本地区影片发行版权，创造了当时国产影片发行版权销售的最高记录；《狼图腾》在美国、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实现 300 万美元版权销售收入；《一代宗师》于 2013 年 8 月在境外市场上映后，已累计收获票房 1,880.67 万美元。在合拍影片方面，本公司与美国著名演员威尔·史密斯合作投拍影片《功夫梦》，在境外获得过亿美元票房收入。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影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直属于广电总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我国文化企业体制改革的第一批试点单位。

中影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1951年的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中国电影输出输入公司），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电影发行放映输出输入公司，1995年更名为中国电影公司。1998年，经广电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政府部门批复，以中国电影公司为集团母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等公司作为子公司，电影频道作为其他成员单位，共同组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集团成立于1999年2月4日。目前，中影集团的注册资金为123,8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宏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隶属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注册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经营范围为：影片及载体的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对外影片广告业务，承办国内外影片广告业务，影视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影集团的总资产为567,025.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451,650.14万元，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601.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影集团的总资产为660,400.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539,181.42万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112.7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110ZA19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6,994,572,930.69 | 5,329,245,850.30 | 4,371,832,762.29 |
| 资产总额 | 10,891,476,820.86 | 8,991,273,879.91 | 7,935,723,232.99 |
| 流动负债 | 4,794,834,762.45 | 3,885,532,812.44 | 3,640,377,892.93 |
| 负债总额 | 5,447,793,812.78 | 4,543,799,144.78 | 3,986,601,154.27 |
| 股东权益总额 | 5,443,683,008.08 | 4,447,474,735.13 | 3,949,122,078.7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794,163,789.42 | 3,900,493,301.37 | 3,446,704,954.61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296,526,901.88 | 5,960,079,106.64 | 4,563,365,893.78 |
| 营业利润 | 1,143,242,835.57 | 652,018,690.04 | 548,700,053.67 |
| 利润总额 | 1,365,415,943.84 | 821,122,499.69 | 667,616,156.47 |
| 净利润 | 1,036,376,819.29 | 605,811,443.89 | 491,548,968.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868,317,815.78 | 493,708,177.47 | 428,220,467.7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1,178,980.26 | 993,409,120.23 | 1,126,178,209.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5,844,066.14 | -131,411,276.64 | -562,179,903.7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5,313,917.61 | -339,153,485.36 | 5,216,308.9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715.20 | 25,076.43 | -11,311.5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00,043,711.71 | 522,869,434.66 | 569,203,303.04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5.35 | 4.87 | 4.10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4.96 | 5.15 | 4.6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99,560.99 | 142,975.89 | 119,850.7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9.38 | 40.75 | 34.70 |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1.44 | 0.71 | 0.8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79 | 0.37 | 0.41 |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流动比率（倍） | 1.46 | 1.37 | 1.23 |
| 速动比率（倍） | 1.20 | 1.14 | 1.00 |
| 每股净资产（元） | 3.42 | 2.79 | 2.4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21 | 36.51 | 36.16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占净资产比例（%） | 0.32 | 0.70 | 0.74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5、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9、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0、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账面净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五、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p>不超过 4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p> <p>（1） 预计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不超过 46,700 万股，最终确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确定；</p> <p>（2） 本次发行不转让老股</p> |

| | |
|--------|--|
| 每股发行价: | 【】元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67亿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A股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 118,352.00 | 118,352.00 |
| 2 |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 127,400.00 | 70,642.29 |
| 3 |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 143,250.00 | 143,250.00 |
| 4 |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 24,000.00 | 24,000.00 |
| 5 | 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 ¹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53,050.00 | 53,050.00 |
| 合计 | | 466,052.00 | 409,294.29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使用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上述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的先期投入。

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发改财金[2007]3359号），2007年12月，中影集团公开发行5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简称“07中影债”。本公司成立后，该企业债券的权利义务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数字影院投资、数字放映推广、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等项目，与本公司的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影视服务等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相契合，有利于全面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企业价值，也有利于本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高自身运营水平、提升协同效应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p>不超过 46,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p> <p>(1) 预计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不超过 46,700 万股, 最终确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确定;</p> <p>(2) 本次发行不转让老股</p> |
| 每股发行价: | 【】元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按经审计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盈率: |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3.42 元 (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不考虑审计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影响) |
| 发行后市净率: |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 | |
|--------------|---|
| 承销方式: | 承销团余额包销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
| 发行费用: | 共计 7,269.71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6,248.46 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 419.00 万元、律师费用 45.00 万元、股份登记及发行手续费用 157.25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00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 |
|-----------|--------------------------------------|
| 发行人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喇培康 |
| |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10 号 |
| |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7 号华远企业号 E 座 |
| | 电话: (010) 8832 1280 |
| | 传真: (010) 6227 3676 |
| | 联系人: 陈静华、崔婧 |
| | 电子信箱: ir@chinafilm.com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
| |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 |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
| | 电话: (010) 8513 0588 |
| | 传真: (010) 6560 8450 |
| | 保荐代表人: 吴量、刘乃生 |

| | |
|--------------|-------------------------------------|
| | 项目协办人：贾兴华 |
| | 项目经办人：林焯、王国艳、张钟伟、曹震宇、王松朝 |
| 承销团其他成员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张伟 |
|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
| | 电话：(010) 5667 3708 |
| | 传真：(010) 5667 3728 |
| | 联系人：李锦芳 |
| 发行人律师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 | 负责人：刘劲容 |
| |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
| | 电话：(010) 6584 6688 |
| | 传真：(010) 6584 6666 |
| | 经办律师：刘劲容、金旭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 负责人：赵洋 |
|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
| | 电话：(010) 5809 1000 |
| | 传真：(010) 5809 1100 |
| | 经办律师：王卫国、桂芳 |
| 会计师事务所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法定代表人：徐华 |
|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

| | |
|--------|-----------------------------------|
| | 电话：(010) 8566 5588 |
| | 传真：(010) 8566 5320 |
| | 经办会计师：郑建彪、王涛 |
| 资产评估机构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
|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
| | 电话：(010) 6588 1818 |
| | 传真：(010) 6588 2651 |
| | 经办评估师：权忠光、阮咏华、王宗礼、王斌录、庞桂清 |
| 资产评估机构 |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
|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
| | 电话：(010) 8839 5166 |
| | 传真：(010) 8839 5661 |
| | 经办评估师：孙彦君、李晓红 |
| 土地评估机构 | 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彭惠秋 |
| | 住所：东城区东直门外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 6H |
| | 电话：(010) 6418 4820 |
| | 传真：(010) 6418 4820-837 |
| | 经办评估师：彭惠秋、许莉丽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

| | |
|----------|------------------------|
| | 电话：(021) 5870 8888 |
| | 传真：(021) 5889 9400 |
|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 电话：(021) 6880 8888 |
| | 传真：(021) 6880 4868 |
| 收款银行 | 北京市工行东城支行营业室 |
| |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初步询价日期 |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2016 年 7 月 27 日 |
|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 2016 年 7 月 28 日 |
| 网下、网上发行缴款日期： | 2016 年 8 月 1 日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风险

(一) 监管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国家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

根据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令）相关规定，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根据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43 号）相关规定，国家对电影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为全国电影制片、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准入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方可制作电影，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必须持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 [2003] 第 418 号）及《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坚持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即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本公司和华夏公司供片发行。

根据 199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相关规定，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根据 2000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2 号）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的电视剧管理工作。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本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管理工作。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进口业务。

以上关于影视方面的监管政策对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是种约束，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正面影响。具体来说，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若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这形成了对公司业务开展的行政约束；另一方面，目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定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拥有进口影片的引进权，本公司和华夏公司从事进口电影发行业务，这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了较大正面影响；此外，较为严格的行业准入及监管政策给新进入电影、电视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政策壁垒，保护了现有市场竞争秩序，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未来国家影视行业的监管政策可能在某些领域逐步放宽或者发生变化，届时整个行业将会面临着外资企业以及进口电影、电视剧强有力的竞争，如本公司不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构成负面影响。

因本公司来自进口影片的发行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36.50%、46.59%和 43.86%，毛利占比分别为 23.20%、33.77%和 37.17%。如果“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进口影片管理政策未来发生调整，例如增加能够开展进口影片发行业务的公司家数，将会对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总体业绩表现。

（二） 作品内容审查风险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规定了电影片中禁止载有的内容及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电影制片单位应当负责电影剧本投拍和送审影片的审查。电影制片单位对其准备投拍的电影剧本审查后，应当报电影审查机构备案；电影审查机构可以对报备案的电影剧本进行审查，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应当及时通知电影制片单位不得投拍。电影制片单位应当在电影片摄制完成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办理电影片临时进口手续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备案公示管理制度和电视剧发行许可制度。未经电视剧备案公示的剧目，不得投拍制作。未经审查通过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进口、出口。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公司筹拍的电影、电视剧最终未获备案或完成摄制的电影、电视剧未最终审查通过，将作为剧本或者作品报废处理。如果发生此类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及国家大力支持文化传媒行业发展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电影电视剧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2015 年，全国故事影片产量达到 686 部，全年主流电影市场可统计观影人次已达 12.60 亿人次；电视剧产量开始步入以质取胜的阶段，2015 年我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达 394 部、16,540 集。与此同时，新进入影视行业的机构也在逐渐增多，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

本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等业务。在影视制片制作领域，近三年，本公司共主导或参与创作生产各类影片 66 部，影片实现票房收入 98.90 亿元，占全国近三年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17.64%。此外

本公司拥有的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是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设施最完善的影视制作基地之一。尽管如此，本公司在制片制作领域受到来自同行业其他机构的强力竞争。在电影制片制作方面，根据《中国电影市场报告》，在 2014 年生产的 618 部故事片中，作为影片第一出品方的就有 443 家制片单位，随着电影市场规模的扩大，投资金额较大的国内商业大片的数量也随之增加，但如果更多的影片竞争相同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新局面。在电视剧制片制作方面，经过多年快速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 132 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10,232 家，所制作出的电视剧产品水平参差不齐。近几年的市场状况显示，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但精品电视剧较少，需求旺盛。

在电影发行领域，本公司下属的发行分公司和中影数字发展报告期内发行影片的市场份额高达 58.27%，保持领先优势。但目前国内电影发行公司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随着未来国产与进口影片数量的持续增加将进一步加剧国内电影发行市场的竞争状况。

在电影放映领域，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下属有 3 条控股院线、4 条参股院线、99 家控股影院、13 家参股影院，在放映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截至 2015 年末，国内城市电影院线总数已达 49 条，全国可统计票房的城市院线影院数量已达 6,000 家，银幕总数已达 31,627 块。电影院的开办重要的是选址和营销，随着国内各市场参与主体在院线影院建设方面的迅速发展，本公司在影院扩张中面临着较大的竞争。

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对影视行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互联网为影视剧制作行业带来了新的影视剧内容投放渠道及庞大的受众资源，也创造了更加丰富的营销和版权销售模式；但另一方面，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频的兴起，支持网上购票和选座的电商平台的推出，以及其他互联网与传统影视行业跨界融合产品的不断涌现，都将在内容、渠道及广告资源等方面对影视行业产生竞争。

综上，本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等电影行业各业务环节、全产业链的综合实力竞争优势，并致力于积极面对来自

国内同行业企业和外资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以及互联网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挑战，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竞争加剧所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

（二） 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电影行业提供的电影产品作为一种偏中高端的文化消费品，是非日常必需消费品，消费群体多为中高收入人群。当经济增长时，居民收入增加，用于文化领域的消费支出增大，电影市场繁荣；当经济衰退时，居民收入减少，但由于消费惯性，电影市场的消费支出并不同比例下降甚至出现增长。通过对国际成熟电影市场——美国电影市场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情况进行研究，电影产业在经济周期波动时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而我国电影市场相比于国际成熟电影市场，市场化运作时间尚短，整体规模偏小，尽管从 2003 年以来电影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发展趋势，但并不能保证我国的电影市场能够像国际成熟市场一样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对我国电影市场的发展构成一定影响。此外，电影产业本身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本公司提供的另一影视作品——电视剧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各大电视台，电视台用于购买电视剧播映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广告收入。当经济增长时，企业的盈利较好、预期乐观，用于投放广告的输出扩大，电视台用于购买电视剧的资金规模增加；反之，当经济衰退时，电视台相应减少购买电视剧的资金规模。电视剧市场整体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但由于电视剧是电视台播放的主要节目资源，为了保持收视率和市场地位，即使在经济衰退时期，电视台也不会放弃对精品电视剧的采购，因此精品电视剧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

三、经营风险

（一） 影视作品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

电影、电视剧等文化作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由于不同作品所依据的剧本，配备的导演、演员，所表现的主题以及制作水平不同，因此，此类文化产品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独特性和不可复制性。影视企业也需要不断地投资拍摄新的电影和电视剧来获取收益，而不能简单地批量生产和销售。目前在国内电影衍生产

品收益薄弱的情况下,电影的票房收入及电视剧的收视率高对于影视作品是否能产生投资收益至关重要。因此,对于影视企业来说,始终在不断的生产和销售新产品,且该等产品的收入来源较为单一。

本公司有着多年的制片制作经验,并建立了一支实力较强的影视剧制片制作及发行队伍。在影视制片制作业务中,本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制片管理体系,包括项目报批、项目论证、合同谈判、摄制组资金监管、拍摄周期监管、拍摄进度监管、主创人员选定、样片审看、内容审查、技术审查、字幕审核和批准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影视剧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以确保观众满意。由于每部影视作品的独特性,在投放到市场前无法准确判断其是否能够被市场和广大观众所喜爱,更无法准确预测其所产生的票房收入或获得的收视率,存在不被市场认可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 生产计划无法按期执行的风险

本公司每年会根据影视市场的发展走向以及对下年度市场投资回报的预测,并结合最近两年公司影视投资回报情况,兼顾多种投资规模的电影以及电视剧项目,来制定下一年影视生产计划。对于具体的影视作品,其生产计划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个影视作品从规划题材到立项需要一个过程,一些规划题材可能无法获得满意的剧本初稿;一些被认可的剧本初稿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导演、主演等主创人员,或者剧本在定稿前需要各方人员的反复商讨,可能会重新进行前期开发或者对前期工作安排作出调整,则项目的生产计划将会被拖延。

另外,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因素会影响到生产计划的正常执行,如外景拍摄的天气和环境条件、主创人员的身体状况和档期安排、剧组的管理能力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影片的拍摄进度、质量及投资预算控制产生较大影响。

为此,本公司在影视制片制作发行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的工作效率。但由于上述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存在不能按期完成生产计划的风险。

（三）制作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剧本费用、导演及主演等主创人员的劳务报酬等电影、电视剧相关制作费用不断提升，为了能够获得较好的票房收入或较高的收视率，制作单位往往选择好的剧本并聘请知名度高的导演和演员，为了保证制作质量，还会加长制作周期，从而使得影视作品的制作成本投入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由于无法准确预测观众的欣赏偏好，电影票房收入具有不确定性；电视剧市场竞争激烈，如果不是精品电视剧，很难获得较好的销售收入，再加上侵权盗版的存在，使得电影和电视剧衍生产品的开发和收益较小，用于覆盖成本的收入结构和总量均较薄弱，因此，公司面临制作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四）侵权盗版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随着 VCD/DVD 技术、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作品价格低廉、购买方便，对部分消费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尤其是在国内版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的环境下侵权盗版现象较为严重。对于影视制片制作发行单位，盗版的存在使电影票房收入、电视剧收视率及播映权销售收入、影视音像版权收入和网络版权收入等方面均受到不利影响，甚至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从而使得我国影视行业存在原创缺乏、持续发展动力不足等一系列问题。

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五）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本公司的电影、电视剧等影视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因此，无论是影视创作中与公司联合摄制的制作单位，还是向本公司提供素材的相关方以及本公司栏目及影视制作中聘用的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人员，都与公司存在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问题。对此，公司与上述单位或人员均签订了合约，对知识产权事宜进行具体约定，若发生纠纷，将按照有关合约的条款处理。

此外，在影视作品的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使用他人的创作成果，如使用他人的题材、剧本、音乐等，这类行为需要获得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否则将构成侵权。为了防范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公司在使用之初即先行全面核查题材、剧本、音乐的知识产权状况，在常年法律顾问的协助下通过签订合同从原权利人处获得相应的许可或权利，一旦发生纠纷，可按照合同条款处理，但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可能存在瑕疵，公司即使获得了其许可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

因此，公司不能完全避免影视作品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面临着可能因知识产权纠纷带来的法律风险。

（六） 公共安全风险

由于影院人流量较大，尤其是在节假日和主要档期观影人次众多，可能存在一定的运营安全隐患。为此，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旗下影院的日常运营管理，建立了《食品生产安全制度》及《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制定，对公司下属影院消防工作的组织管理、消防培训、经理消防安全责任、员工消防安全责任、用火、用电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及使用、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奖惩制度、火灾紧急行动预案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食品生产安全制度》针对下属影院的食品生产环境、食品制作流程建立了明确的检查标准，并对食品质量问题的处理做出了明确规定。虽然本公司下属影院在日常经营中能够较为有效的执行上述制度，但若发生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仍可能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七） 导演、编剧、演员聘用合同的纠纷风险

本公司在拍摄影视剧过程中，会与导演、编剧、演员及其他专业人员签署相关聘用合同，其中会对聘用工作内容、权利归属、聘用期限、酬金、排他性条款等进行约定。导演、编剧、演员及其他专业人员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条款及工作期限为本公司的影视剧提供相关服务。

但在上述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公司与导演、编剧、演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可能就合同中关于工作内容、期限、排他性等约定发生争议，进而使本公司面临可能因此产生的纠纷带来的法律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 电影进口受托业务取消造成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收益下降的风险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的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按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由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和华夏电影发行公司供片发行。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仍承担境外影片进口业务，负责进口影片报审、与外方签署影片引进协议、与外方进行结算和报关缴税等工作，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可由中影集团委托本公司实施；本公司承担原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的进口电影发行业务。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 7%和买断影片的管理费，由本公司汇总为发行收入，其中 15%上缴中影集团。

2012年2月18日，中美两国政府在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增加引进14部美国高技术格式影片，美国进口分账影片美国企业分账比例提高至25%。根据这一进口影片政策的变化，2012年2月18日后与外方签署协议引进的影片，中影集团不再委托本公司

从事相关进口影片的具体业务，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1.5%**和买断影片管理费，由本公司和华夏公司从发行收入中上缴中影集团。此外，本公司进口分账影片发行环节的成本占比将大幅上升。

2012 年，中影集团委托本公司从事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所产生的净收益（即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 **7%**和买断影片管理费之和的 **85%**）为 **10,331.82** 万元，该块业务的取消使本公司不再获得受托从事国外影片进口环节具体业务的收益，对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收益造成影响。中美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的政策影响从 2013 年开始已经趋于稳定。

由于进口环节增值税出现变化，在原有合作模式基础上，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中影集团、本公司、华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关于进口影片票房分成的合作协议》，本公司、华夏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中影集团缴纳的影片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至 **6%**，本公司、华夏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的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成比例由 **1.5%**调整至 **2.5%**，上述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综合来看，由于与支付给中影集团的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成比例的提高程度相比，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下降程度更大，因此，上述合作模式的调整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正面影响。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近三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9%**、**13.44%**和 **20.10%**。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0.93**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会落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 政府补助的政策风险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了财政拨款、财政贴息和税收返还等财政补助相关政策，近三年剔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99%**、**24.23%**和 **19.33%**。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

政府补助政策，但政府补助仍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公司仍存在因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四） 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北京市从 2012 年 9 月开始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上述部分现代服务业中，除了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 17% 的税率之外，其他均适用 6% 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其中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服务。上述部分现代服务业中，除了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 17% 的税率之外，其他均适用 6% 的税率。

本公司在实施营改增前，电影放映收入、电影发行收入、版权销售收入、电影制作收入等属于营业税范畴，按照财税[2009]31 号文件规定：“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级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电影发行收入、版权销售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政策。电影制作收入按照 3%、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2012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2]71 号), 电影版权销售收入已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3 年 8 月起, 电影放映收入、发行收入、电影制作收入全部改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37 号文件中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转让电影版权、发行电影以及在农村放映电影免征增值税。

原征收营业税时, 电影放映单位按 3% 缴纳营业税, 参与票房分账的其他环节免税, 各环节按票房扣减电影专项基金、税金之后的净票房进行分账, 由参与电影票房分账的各个环节按照分账比例共同承担了电影放映单位按 3% 缴纳的营业税金。实施“营改增”后, 税率由 3% 增长至 6%。电影放映单位按 6% 缴纳增值税, 参与票房分账的其他环节免税, 各环节按票房扣减电影专项基金、税金之后的净票房进行分账, 由参与电影票房分账的各个环节按照分账比例共同承担了电影放映单位按 6% 缴纳的增值税金。由于电影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小, 无法抵减税率增加的影响, 此次营改增对本公司 2013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规定, 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 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 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 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 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该文件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若相关规定到期后不能延续, 造成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版权销售收入及电影发行收入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则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336.59 万元、596,007.91 万元和 729,652.6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22.05 万元、49,370.82 万元和 86,831.7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20.40 万元、38,216.91 万元和 72,452.91 万元。近年来，国内电影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也在积极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率，但由于公司受到进口影片政策变动的影响，2012 年 2 月 18 日以后与外方签署协议引进的影片，公司不再获得受托从事电影进口环节具体业务的收益，因此，201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1 年仅增长 8.79%，201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23.52%，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上述中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政策影响从 2013 年开始已经趋于稳定，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5.29%，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75.88%。未来公司受经营规模基数增大、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速度、面临的市场竞争以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尽管公司致力于打造电影行业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已形成了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和影视服务等四大业务板块，这可适度平滑电影行业各环节以及季节性或年度之间的业绩波动，但由于国外进口影片及国内商业大片的票房收入对于本公司的业绩贡献影响较大，而商业大片普遍需要大制作、大投入，风险较大，公司近几年在商业大片的产量一直无法迅速提高，影响了公司电影制片制作业务收入的快速发展。如果海外进口影片及本公司投资的商业大片市场表现不好，或者因档期原因不能平滑地在各季度或年度确认收入，将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季节性差异或者在年度之间出现波动。

此外，本公司与电影频道于 2012 年 2 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电影频道向本公司订制影片以及电影频道购买本公司所拍摄的影片等多种方式进行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尽管本公司与电影频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 10 年期的合作框架协议，但仍然存在双方因不能够形成具体的年度拍摄计划及购买计划、本公司无法按时交付具体影片或者电影频道的年度采购量下降，从而使得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各年度间形成波动以及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 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影视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优秀的经营管理队伍以及专业人才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影视制作企业之间的竞争实质是专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创作人才之间的竞争。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大多为本行业内专家，对影视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力和战略前瞻性。公司拥有众多具备丰富经验的制片人、制作技术人员以及电影发行和放映等专业领域的管理人才。本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与管理层及专业人才队伍的努力密不可分，同时上述人员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将不断增多。尽管本公司十分注重内部培养及从行业内引进优秀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但仍面临着相关人员不足的风险。同时，由于影视制片制作企业数量众多，对影视制作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创作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本公司的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面临流失的风险。如果本公司出现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的情况，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开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投资摄制是电影、电视剧投资制作的主要形式之一，具有集中资金、整合资源、分散风险等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对摄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建议权，如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主创人员选择进行确认或提出建议、了解拍摄及制作工作进展等。

当合作对方作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与本公司合作的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联合摄制各方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并通过自身的优势协助合作方取得摄制和发行营销的成功，但由于具体执行工作由合作方来控制，其工作成果关系到影视作品投资的成败，公司存在着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三） 企业规模扩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业务涵盖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影视服务等电影行业完整领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 4 家二级分公司、12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06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下属分公司数量较多，分布在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集中在影视放映板块，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新增影院的不断增长，将在日常运营、人力资源配备、财务管理等方面对本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由于管理不当，导致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出现决策失误，将给本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数字影院投资、数字放映推广、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等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会快速扩大本公司的影视制片制作、数字电影发行等方面的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司全产业链的综合实力竞争优势，其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及战略规划，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上述项目是可行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和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者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

（二） 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投入 14.33 亿元用于购买数字放映设备，7.06 亿元用于建设数字电影院，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加本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水平。由于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是刚性的，而预测的收入是弹性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预期收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以及装修影院产生的摊销费用，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

率。

七、其他风险

（一）重大诉讼风险

2012年5月16日，原告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主要事实及理由为，2009年12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由于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时，集团制片分公司的所有业务及资产均已纳入本公司，所以该诉讼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签署了《<武林外传>电影版联合投资合同书》，原告无偿提供其独家拥有的《武林外传》电影版权，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影片《武林外传》电影版，并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发行净收入。按约定，原告支付了全部制片成本人民币1,700万元的30%，即510万元。2011年1月26日至2011年2月28日，《武林外传》电影版在国内外上映。依同期市场行情计算，该影片的票房总收入应当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包括其它各种形式的版权收益，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收益金额近人民币1亿元（电影发行净收入的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审理确认为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武林外传》电影版发行净收入的30%及上述款项自2011年2月28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上述款项截至起诉时合计人民币10,249.46万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因原告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双方投资合同的行为，按照联合投资合同约定，双方应如期如数支付投资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未支付款项的5%的违约金，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后三期投资款项的支付均有延迟，如按合同约定的各期投资款项的到期日计算延期时间，则其应支付总计为2,210.85万元的违约金。2012年8月，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反诉状》，就本案提起反诉。

2015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出具了一审《民事判决书》（（2012）一中民初字第7644号），判决电影制片分公司向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415.41万元及利息（以415.41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5月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一审判决已生效。

（二） 大股东控制风险

中影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93% 的股份，预计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中影集团仍将持有本公司 67.36% 以上的股份，由此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向、资产交易、修改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有利于降低大股东控制风险。但仍然可能存在本公司大股东的部分利益与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情形，大股东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从而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三） 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影视业务不属于高危行业，在大多数的电影、电视剧拍摄过程中基本不会存在安全事故的风险。但在战争等特殊题材或者部分危险镜头的拍摄中，安全事故有时难以完全避免。此外，电影院属于人群密集场所，需要特别注重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可能对人员造成伤亡，给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而且还会影响到部分影片的正常拍摄，造成延期甚至取消，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尽管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影片摄制安全管理规定》、《摄制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中影控股影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在保障安全摄制及安全生产经营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并能够提前采取预防措施，但这只能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并不能完全排除类似事项发生。

此外，在影视作品的摄制过程中，影片素材颇为珍贵，以及大型道具、置景等拍摄设备器材价格较高，如果在拍摄过程中发生毁损或丢失，将会对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影响拍摄的整体进程。

（四） 股市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中的股价不仅受到公司经营环境、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将受到国内外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信

心、重大事件以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造成潜在的投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名称（中文）：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英文）：CHINA FILM CO., LTD.
- 2、注册资本：14 亿元
- 3、法定代表人：喇培康
- 4、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9 日
- 5、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10 号
- 6、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7 号华远企业号 E 座
- 7、邮政编码：100044
- 8、电话号码：010-88321280
- 9、传真号码：010-62273676
- 10、电子信箱：ir@chinafilm.com
- 11、公司网址：www.zgdlygf.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通知》（财教函[2010]63 号）、《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教[2010]595 号），由中影集团联合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等 7 家单位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影集团、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等 8 家单位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中国电

影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作为本公司主发起人的中影集团以货币资金、非货币经营性资产及 59 家下属企业的股权对本公司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出资。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8,163.50 万元。2010 年 10 月 12 日，财政部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教[2010]595 号），同意中影集团、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等 8 家单位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货币、资产出资合计 213,079.03 万元，按照 65.7%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 万股，其中，中影集团（为国有股东）持股 130,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中视总公司等 7 家单位（其中，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为社会法人股东，其他 5 家单位为国有股东）分别持股 1,400 万股，各占总股本的 1%。

2010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就本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201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29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12 月 28 日，中影集团、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等发起人股东第二期缴纳的出资经验资后，本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 亿元。

（二） 本公司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影集团、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等 8 家单位，其中中影集团持有本公司 93% 的股份，其余 7 家单位均分别持有本公司 1% 的股份。

1、 中影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影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 1951 年的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中国电影输出

输入公司)，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电影发行放映输出输入公司，1995年更名为中国电影公司。

1998年，经广电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政府部门批复，以中国电影公司为集团母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等公司作为子公司，电影频道作为其他成员单位，共同组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集团成立于1999年2月4日。目前，中影集团的注册资金为123,8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宏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隶属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注册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经营范围为：影片及载体的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对外影片广告业务，承办国内外影片广告业务，影视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影集团的总资产为567,025.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451,650.14万元，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601.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影集团的总资产为660,400.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539,181.42万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112.7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视总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视总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18日，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273,034.3万元，股东为中央电视台，法定代表人为薛继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

中视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音像制品的批发、网上销售、零售、出租；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出版文艺、社会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电视广告业务；与广播电视和卫星节目业务有关的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汽车销售和租赁；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及器材、文教用品、玩具、金银珠宝首饰品

及制品、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视总公司的总资产为 632,217.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562,057.31 万元，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555.7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视总公司的总资产为 651,908.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583,369.66 万元，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088.4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 央广传媒的基本情况

央广传媒成立于1992年12月12日，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8,560万元，股东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定代表人为王跃进，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央广传媒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的开发、安装、维修和销售；承包电子娱乐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提供配音、翻译服务；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皮革及制品、棉、麻、土畜产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玩具、计算机、通信设备的销售；招标代理；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开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央广传媒的总资产为180,254.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78,792.98万元，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01.9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央广传媒的总资产为180,254.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78,960.43万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47.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长影集团的基本情况

长影集团成立于1999年1月4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9,300万元，出资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为赵彪，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1118号。

长影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影视制作、影视发行、电影放映、文化交流、影视器材租赁；广告策划、制作；洗印拷贝加工；影视节目、影视版权、影视节目交流；物业管理；文化艺术品展览、讲解、讲解器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饮料，糕点，蜂产品，冷冻饮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方便食品，饼干，酒类，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0日）；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零售；场地、柜台、服装租赁；冷热饮品制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0日）；现场制售：散装食品（肉制品、饮料、薯类和膨化食品）（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5日）；音像制品、书籍、画册、明信片、海报等衍生品销售；化妆照相、合作分成（临展、邮票、画脸、剪纸、泥塑；演出服务、电影衍生品研发；纪念品销售；露天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影集团的总资产为956,618.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414,914.86万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60.9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影集团的总资产为1,197,236.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418,182.23万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88.2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江苏广电的基本情况

江苏广电成立于2002年5月13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80,000万元，出资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为卜宇，住所为南京市北京东路四号。

江苏广电的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的举办；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广电的总资产为 2,180,944.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535,958.30 万元，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5,674.6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广电的总资产为 2,401,854.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819,007.61 万元，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852.9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歌华有线的基本情况

歌华有线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6,835.2026 万元，控股股东为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郭章鹏，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歌华有线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歌华有线的总资产为1,045,367.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628,930.88万元，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874.6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歌华有线的总资产为1,402,305.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153,054.38万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332.1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电广传媒的基本情况

电广传媒成立于1999年1月26日，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41,755.63万元，控股股东为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龙秋云，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湖南金鹰影视文化城。

电广传媒的经营范围为：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电广传媒的总资产为1,577,354.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975,953.50万元，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54.0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电广传媒的总资产为1,740,597.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047,118.41万元，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562.4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中国联通的基本情况

中国联通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647,119.89万元，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常小兵，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中国联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固定电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中心、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业务；《信息通信技术》期刊出版；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音像制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画等其他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等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招标代理；自有房屋出租；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编制、发行电话号码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联通的总资产为59,168,674.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6,771,345.88万元，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为 579,628.5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联通的总资产为 66,831,37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7,150,349.59 万元，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1,893.2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在为设立本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本次发行前，中影集团持有本公司 93% 的股份，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在为设立本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前，中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

- 1、电影相关经营性业务：影片进口、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影视服务等。
- 2、政策公益性业务：合拍影片管理、农村电影发行和放映、电影海外推广等业务。
- 3、其他经营性业务：招待所、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业务。

中影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此外，中影集团成立时，电影频道作为其他成员单位参与了集团的组建，但未进行资产划转及业务整合。

（四）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财政部出具的《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通知》（财教函[2010]63 号）文件的批准，并依照中影集团和本公司签订的《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中影集团以其与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含下属企业的权益和股权）及其相关负债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2011 年 1 月 3 日，中影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中影集团委托本公司从事进口影

片引进的具体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含影片进口受托业务）、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权益。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的通知》相关规定，2012年6月2日，中影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终止协议》，中影集团不再委托本公司从事影片进口的具体业务。

（五）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中影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电影进口业务（2012年2月17日以前与外方签署协议引进的影片，中影集团负责进口影片报审、与外方签署引进协议、与外方结算和报关缴税，其他具体业务委托给发行人；2012年2月18日以后与外方签署协议引进的影片，中影集团负责全部电影进口业务）、电影政策公益性业务、对存续资产和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拟“关、停、并、转”的企业进行处置和清理。除持有本公司的权益外，中影集团保留的资产和权益主要包括：

1、电影相关经营性业务：因政策性原因承担国外影片进口权职能的进出口分公司未纳入中影股份；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厂下属单位）所从事的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业务已于2012年6月停止经营，因此未将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纳入本公司；中影洛杉矶，其作为中影集团在美国洛杉矶的办事处，主要职能是负责中影集团的外事工作，因此未纳入中影股份，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注销，中影集团对此出具了说明函予以确认；鉴于电影市场数字技术全面取代胶片技术的现状，根据中影股份调整产业发展战略，优化产业链结构的需要，为提高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洗印厂承接了本公司下属洗印分公司的胶片洗印及清洁修护业务。

2、政策公益性业务：因政策性原因或公益性质未能纳入中影股份的公司，包括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中影新农村数

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等公司。

3、无实质经营性业务的公司：包括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作厂、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艺术创作人员管理中心、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等。

4、与电影行业无关的其他经营性业务：包括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器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和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目前主营业务为物业出租和管理）等提供物业出租和物业管理服务的公司；北京影器招待所有限公司、北京北影招待所（北京电影制片厂下属单位）、北京影桥艺术培训中心（原名北京影桥招待所，系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下属单位）等提供住宿服务的公司；以及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北京中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

5、目前已停止经营或无发展前景，拟“关、停、并、转”的公司：包括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等。此外，北京潮生技术开发公司（洗印厂下属单位）已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以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洗印分公司等三家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程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正在进行工商注销。

6、本公司设立时，中影集团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重组改制基准日后新设立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电影院和中影数字院线、新取得的江苏东方 30%的股权、华龙制作公司持有中影数字发展 1.49%的股权等共计 16 家公司股权，以及华龙制作公司拥有的动漫平台项目相关的设备未纳入本公司。

在本公司设立后，为解决同业竞争，整合影视业务及资产，由本公司及中影影院投资分别向中影集团及华龙制作公司收购了上述股权及设备资产。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收购工作已经完成，上述 16 家公司均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资产也均已履行了交接程序，华龙制作公司成为一家无实质经营性业务的公司，2014 年，华龙制作公司开始从事技术培训服务工作。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七、

主要股东情况”以及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为 2010 年 12 月 9 日新设立的股份公司，除政策公益性业务，中影集团与电影相关的主要经营性业务资产均已投入本公司，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原中影集团相关业务流程无实质性变化。本公司的各项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

（七）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和演变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成立后，与中影集团、华龙制作公司和洗印厂之间发生了商标、著作权、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的股权、动漫平台制作项目相关设备、胶片洗印及清洁修护相关设备等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的转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签署了转让协议。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中影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车辆租赁、酒店管理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本公司与中影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进行规范。

（2）中影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曾存在影片进口业务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通过签署影片进口委托协议的方式予以规范。2012 年 6 月 2 日，中影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终止协议》，中影集团不再委托本公司从事进口影片的具体业务。上述影片进口受托业务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存续。但本公司仍与中影集团之间存在进口分账影片发行收入划分以及支付进口买断影片管理费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通过中影集团与本公司就单部影片签署相关协议的方式予以规范。

此外，本公司下属公司中影器材与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之间存在通过网络接收进口影片完成版 DCP、DVD 的关联协议。

中影数字制作基地与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之间存在关于进口影片数字母版的前期制作的关联协议。

(3) 本公司发行分公司与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影片著作权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中影器材与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于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设备集成服务的关联交易，与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新农村电影数字放映设备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的关联交易，与中影洛杉矶存在购买电影器材的关联交易（中影集团和中影洛杉矶已共同出具承诺并终止中影洛杉矶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本公司与中影洛杉矶之间不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与中影集团电影进出口分公司、洗印厂之间存在销售设备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与境外制片公司共同投资拍摄影片时需向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中影数字基地与华龙公司之间存在合作对外提供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技术服务的业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影动画与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授权部分影片海外非独家代理销售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的方式予以规范。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 主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1、主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资产和负债的基本内容

中影集团改制重组按照“资产随业务走、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将中影集团从事的电影制片、制作、发行、放映、洗印、器材及后电影开发业务及其他相关经营性业务和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纳入股份公司范围，将盈利能力差及拟“关、停、并、转”的业务和资产、非影视业务的资产及进出口分公司、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业务保留在中影集团。

中影集团作为出资的资产主要为集团本部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及存货）、59家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权益、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在内的无形资产等。中影集团作为出资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
| 一、流动资产 | 91,190.96 | 91,661.02 |
| 二、非流动资产 | 223,291.58 | 259,031.99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82,547.11 | 216,522.92 |
| 固定资产 | 35,421.53 | 37,080.00 |
| 在建工程 | 2,265.38 | 1,819.94 |
| 无形资产 | 2,569.32 | 3,120.89 |
| 递延税款 | 488.24 | 488.24 |
| 资产总计 | 314,482.54 | 350,693.01 |
| 三、流动负债 | 62,360.13 | 62,360.13 |
| 四、非流动负债 | 90,169.38 | 90,169.38 |
| 负债总计 | 152,529.51 | 152,529.51 |
| 净资产 | 161,953.03 | 198,163.50 |

即中影集团投入到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19.82 亿元。

(1) 中影集团投入的资产情况

1) 中影集团投入的流动资产

中影集团投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
| 货币资金 | 42,651.57 |
| 应收账款 | 5,873.18 |
| 预付账款 | 20,505.74 |
| 应收股利 | 278.22 |
| 其他应收款 | 15,864.67 |
| 存货 | 6,017.57 |
| 流动资产合计 | 91,190.96 |

其中，预付账款主要为制片分公司预付摄制组的制片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中影集团本部对下属单位的借款，存货主要为制片业务板块的影视剧存货、电影发行营销板块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洗印板块的存货以及部分在用低值易耗品。

2) 中影集团投入的股权资产

中影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股权资产主要包括中影数字制作基地、中影数字发展、中影影院投资、中影数字院线、中影星美院线、中影器材等 59 家公司的权益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547.11 万元。

3) 中影集团投入的固定资产

中影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为西城区北展北街西直门综合楼，账面价值为 29,851.96 万元；设备类

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账面价值共计 5,569.57 万元。

4) 中影集团投入的在建工程

中影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位于怀柔区杨宋镇的洗印分公司厂区建设工程，账面价值为 2,265.38 万元。

5) 中影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

中影集团投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位于怀柔区杨宋镇的洗印分公司厂区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办公软件系统等，账面价值为 2,569.32 万元。

(2) 中影集团投入的负债情况

中影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账面价值（万元） |
|-------------|-------------------|
| 流动负债 | 62,360.13 |
| 其中：应付账款 | 26,204.00 |
| 预收账款 | 22,739.63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416.50 |
| 非流动负债 | 90,169.37 |
| 其中：长期借款 | 20,000.00 |
| 应付账券 | 49,466.21 |
| 长期应付款 | 16,5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203.16 |
| 负债合计 | 152,529.51 |

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制片分公司的待结算票房分账款、发行分公司的影片分账款等；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电影频道播映权、影片摄制费、版权费等。

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其中，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应付债券为中影集团 2007 年发行的企业债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广电总局下达的 2005 年国债专项资金转贷计划资金，专项用于集团设备改造项目建设。

2、人员安置方案

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中影集团凡纳入股份公司资产边界的职工均进入股份公司工作，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不纳入股份公司资产边界的职工留在中影集团，仍在原岗位工作。同时

本着照顾老职工的精神，对于应纳入股份公司的老职工给予优惠政策，可选择不纳入股份公司，劳动关系不变。老职工包括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50 周岁（含）且工龄满 30 年（含）的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3 年（含）的女职工（47 周岁以上）以及属于 1999 年中影集团成立前在广电总局及中影集团成员单位参加工作的老体制职工。对于中影集团离休、退休、内退等三类人员的有关费用，由中影集团负担。

3、非经营资产剥离情况

中影集团剥离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剥离金额（万元） | 占集团相应项目比例 |
|-------------|------------------|---------------|
| 一、流动资产 | 21,461.92 | 20.10% |
| 二、非流动资产 | 40,320.01 | 15.51%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24,066.56 | 10.54% |
| 固定资产 | 12,377.26 | 54.02% |
| 在建工程 | 395.00 | 7.63% |
| 固定资产清理 | 3,470.16 | 99.96% |
| 无形资产 | 11.03 | 21.72% |
| 资产总计 | 61,781.93 | 16.85% |
| 三、流动负债 | 33,699.21 | 30.08% |
| 四、非流动负债 | 9,820.12 | 10.20% |
| 负债总计 | 43,519.33 | 20.89% |
| 净资产 | 18,262.61 | 11.53% |

从上表可以看出，改制时剥离的总资产额为 6.18 亿元，占中影集团总资产的比重为 16.85%，剥离的净资产为 18,262.61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剥离了 24,066.56 万元，主要为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股权。

4、下属企业改制情况

中影集团下属 59 家子公司中，共有 5 家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需要进行公司制改建工作，分别是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公司、中影（珠海）影视服务公司、中影音像出版社、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该 5 家企业已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改制工作，并分别改名为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影录音录像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和原因

中影集团投入中影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8.25 亿元，评估值为 21.65 亿元，增值额为 3.4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采用评估方法 | 投资比例 (%) | 账面价值 (万元) | 评估值 (万元) | 增值金额 (万元) |
|----|--------------------|--------|----------|------------|------------|-----------|
| 1 | 中影集团数字电影发展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98.51 | 3,306.00 | 12,220.61 | 8,914.61 |
| 2 |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60.00 | 3,000.00 | 11,798.78 | 8,798.78 |
| 3 |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83.33 | 500.00 | 5,009.06 | 4,509.06 |
| 4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43.00 | 1,193.89 | 4,965.77 | 3,771.88 |
| 5 | 中影集团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100.00 | 128,410.00 | 131,517.72 | 3,107.72 |
| 6 |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60.00 | 510.00 | 3,362.25 | 2,852.25 |
| 7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46.97 | 1,956.87 | 4,034.47 | 2,077.61 |
| 8 | 中影（珠海）影视服务公司 | 收益法 | 100.00 | 803.23 | 2,598.84 | 1,795.61 |
| 9 |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 收益法 | 60.00 | 300.00 | 1,445.63 | 1,145.63 |
| 10 |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100.00 | 5,000.00 | 6,067.63 | 1,067.63 |
| 11 |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36.00 | 125.65 | 1,152.95 | 1,027.31 |
| 12 |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51.00 | 306.00 | 958.27 | 652.27 |
| 13 |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60.00 | 510.00 | 1,114.04 | 604.04 |
| 14 | 南昌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51.00 | 867.00 | 1,346.66 | 479.66 |
| 15 |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51.00 | 936.26 | 1,264.90 | 328.64 |
| 16 |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26.00 | 428.11 | 743.43 | 315.32 |
| 17 | 惠州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60.00 | 360.00 | 620.70 | 260.70 |
| 18 | 中国电影器材公司 | 收益法 | 100.00 | 2,090.37 | 2,346.86 | 256.49 |
| 19 | 襄樊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51.00 | 153.00 | 400.46 | 247.46 |
| 20 | 北京中影环艺文化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51.00 | 382.50 | 588.49 | 205.99 |
| 21 | 重庆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51.00 | 1,155.20 | 1,294.83 | 139.63 |
| 22 |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收益法 | 50.00 | 219.28 | 322.45 | 103.16 |
| 23 |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 | 收益法 | 51.00 | 280.00 | 378.26 | 98.26 |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采用评估方法 | 投资比例 (%) | 账面价值 (万元) | 评估值 (万元) | 增值金额 (万元) |
|----|------------------------|--------|----------|-----------|----------|-----------|
| | 司 | | | | | |
| 24 |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60.00 | 180.00 | 273.01 | 93.01 |
| 25 | 中影音像出版社 | 收益法 | 100.00 | 140.64 | 211.22 | 70.58 |
| 26 |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 收益法 | 51.00 | 255.00 | 286.86 | 31.86 |
| 27 | 盐城市中影南国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60.00 | 258.00 | 285.48 | 27.48 |
| 28 | 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收益法 | 50.00 | 25.00 | 52.22 | 27.22 |
| 29 | 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公司 | 收益法 | 100.00 | 308.06 | 328.50 | 20.44 |
| 30 | 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51.00 | 153.00 | 166.98 | 13.98 |
| 31 | 北京录音录像公司 | 收益法 | 100.00 | 42.69 | 43.18 | 0.49 |
| 32 | 首钢环球数码数字影院建设 (北京) 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51.00 | 1,909.41 | 1,909.41 | - |
| 33 |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70.00 | 1,050.00 | 1,046.89 | -3.11 |
| 34 | 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60.00 | 480.00 | 476.29 | -3.71 |
| 35 | 中影克莱斯德数码科技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51.00 | 243.56 | 227.04 | -16.52 |
| 36 | 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51.00 | 433.50 | 404.04 | -29.46 |
| 37 |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60.00 | 63.00 | 25.36 | -37.64 |
| 38 | 辽宁中影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51.00 | 510.00 | 468.92 | -41.08 |
| 39 | 南宁中影南方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60.00 | 420.00 | 373.49 | -46.51 |
| 40 |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51.00 | 102.00 | 46.65 | -55.35 |
| 41 |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60.00 | 390.00 | 306.45 | -83.55 |
| 42 |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公司 | 收益法 | 55.00 | 165.00 | 76.82 | -88.18 |
| 43 | 石家庄中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60.00 | 100.00 | - | -100.00 |
| 44 |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60.00 | 600.00 | 454.48 | -145.52 |
| 45 |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51.00 | 255.00 | 108.08 | -146.92 |
| 46 |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 收益法 | 61.98 | 4,148.09 | 2,625.55 | -1,522.54 |
| 47 |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收益法 | 60.00 | 13,065.00 | 5,715.19 | -7,349.81 |
| 48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 | 成本法 | 25.95 | 684.56 | 597.41 | -87.15 |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采用评估方法 | 投资比例 (%) | 账面价值 (万元) | 评估值 (万元) | 增值金额 (万元) |
|----|-------------------|--------|----------|-------------------|-------------------|------------------|
| | 责任公司 | | | | | |
| 49 | 北京紫禁城三联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14.82 | 40.00 | 42.05 | 2.05 |
| 50 | 成都王府井影业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3.63 | 54.56 | 125.51 | 70.95 |
| 51 | 广州金幕影业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15 | 15.15 | 124.70 | 109.55 |
| 52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11 | 660.00 | 1,091.78 | 431.78 |
| 53 | 华星电影院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10 | 3.00 | 34.13 | 31.13 |
| 54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19.91 | 1,984.13 | 1,984.13 | - |
| 55 | 西影股份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2.2 | 200.00 | 245.10 | 45.10 |
| 56 | 浙江翠苑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10 | 25.00 | 34.87 | 9.87 |
| 57 |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 成本法 | 24.5 | 377.46 | 371.35 | -6.11 |
| 58 |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35 | 392.94 | 387.25 | -5.69 |
| 59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成本法 | 3.5 | 20.00 | 19.47 | -0.53 |
| 合计 | | | | 182,547.11 | 216,522.92 | 33,975.81 |

其中增值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中影集团数字电影发展有限公司、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影集团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除中影集团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为影视制作板块，且采用了成本法估值外，其他公司均为发行放映板块，且均采用了收益法估值，股权增值较大的原因是该等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6、评估基准日至发行人注册登记日投入资产经营损益情况及归属

根据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的《重组协议》约定，自重组生效日（股份公司成立日）起，股份公司享有发起人注入资产及/或权益项下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债权、权利和权益，承担注入资产及/或权益项下已经书面披露的负债、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业务。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的损益归中影集团享有。

评估基准日至发行人注册登记日，中影集团投入资产经营损益为 13,815.05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1 年将此部分经营收益支付给中影集团。

7、中影集团投入资产的增值情况如下：

| 资产名称 | 金额（万元）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3,975.81 |
| 固定资产 | 1,658.47 |
| 在建工程 | -445.44 |
| 无形资产 | 551.57 |

本公司按照资产评估值调整了资产入账价值，即将资产评估变动金额计入资产原值，长期股权投资与在建工程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后续计量；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在剩余年限内计提折旧；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

8、本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资产中中影首钢环球数码数字影院建设（北京）有限公司的情况

根据《中影首钢环球数码数字影院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清算审计报告》（联首专审字[2011]第 024 号），首钢数码清算时点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95.88 万元，中影集团按照 51%的持股比例实际获得分配金额 1,885.03 元。

中影集团出资资产中，首钢数码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909.41 万元，与清算回收金额相差 24.37 万元，差距金额较小。

（九）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中影集团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非货币经营性资产及部分下属企业的股权（权益）作为出资，其他 7 家发起人股东以货币进行出资。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影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59 家全资或控、参股公司除首钢数码已经注销外，其他公司均已完成了股东由中影集团变更为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设立之前首钢数码已经启动清算注销程序，本公司设立后，中影集团拥有的首钢数码 51%的股权已经作为出资实际投入至本公司，并在财务上体现在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中，为了不影响首钢数码的清算注销进程，首钢数码并未履行股东自中影集团变更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约定本公司实际享有作为首钢数码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

清算注销过程中股东的决策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及其他归属于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中影集团持有 130,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其他发起人股东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等 7 家单位均分别持有 1,400 万股，共持股 9,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

本公司自设立后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化。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向中影集团及华龙制作公司收购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股权

本公司成立后，中影集团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重组改制基准日后新设立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电影院、中影数字院线、江苏东方 30% 的股权以及华龙制作公司持有中影数字发展 1.49% 的股权尚未出资进入本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完成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的后续工作，经 2011 年 2 月中影集团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和华龙制作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影集团将其所持中影数字院线 100% 的股权及江苏东方 30% 的股权转让予中影股份，将所投资新设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电影院的股权转让予中影影院投资；华龙制作公司将其所持中影数字发展 1.49% 的股权转让予中影股份。

2011 年 3 月 12 日，中影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电影院、中影数字院线、江苏东方的股权以及华龙制作公司持有的中影数字发展 1.49%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中企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该等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准。

2011 年 6 月 29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财办函[2011]13 号），同意上述协议收购事项。

中企华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 16 家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转让上海梦星影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 15 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70 号）和《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影集团数字电影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71 号）。本次评估除厦门中影吴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限公司和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因未投入正式运营而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外，其余 13 家公司股权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根据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分析判断，最终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上述 16 家公司股权的最终评估值合计为 7,267.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拟收购股权 | 投资额 | 评估值 |
|----|----------------|-------|-------|-------|--------|----------|
| 1 |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200 | 200 | 60% | 120.00 | 169.62 |
| 2 |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 650 | 650 | 51% | 331.50 | 339.29 |
| 3 | 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 650 | 650 | 51% | 331.50 | 332.04 |
| 4 |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550 | 550 | 60% | 330.00 | 347.86 |
| 5 |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 850 | 850 | 60% | 510.00 | 518.90 |
| 6 |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 900 | 900 | 51% | 459.00 | 520.08 |
| 7 | 厦门中影吴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 400 | 400 | 51% | 204.00 | 204.00 |
| 8 |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400 | 400 | 51% | 204.00 | 206.90 |
| 9 |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225 | 225 | 55% | 123.75 | 125.81 |
| 10 |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 800 | 800 | 51% | 408.00 | 408.00 |
| 11 |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 600 | 600 | 70% | 420.00 | 382.28 |
| 12 |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500 | 500 | 51% | 255.00 | 312.47 |
| 13 |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500 | 60% | 300.00 | 300.00 |
| 14 | 中影数字院线 | 700 | 700 | 100% | 700.00 | 2,686.28 |
| 15 | 江苏东方 | 572 | 572 | 30% | 171.60 | 257.49 |
| 16 | 中影数字发展 | 3,356 | 3,356 | 1.49% | 50.00 | 156.2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拟收购 股权 | 投资额 | 评估值 |
|----|------|------|------|-----------|----------|----------|
| | 合计 | - | - | - | 4,918.35 | 7,267.22 |

注：上海梦星影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收购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等 13 家电影院和中影数字院线等 16 家企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审计值分别为 38,438.81 万元、14,098.06 万元，其中属于转让方中影集团及华龙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为 4,517.36 万元，投资额为 4,918.35 万元，评估值为 7,267.22 万元，较投资额增值 2,348.87 万元，增值率为 47.76%。

资产增值的主要项目为中影数字院线，评估值较投资额增加 1,986.28 万元，占 16 家股权评估增值的 84.56%。主要原因为中影数字院线的盈利能力较强，2010 年收入为 469.61 万元，净利润为 117.50 万元，成长预期明确，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因此其评估增值较大。

本公司采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因此资产入账价值仍以原始账面值为准，不涉及调整资产入账价值的情形。

2011 年 11 月 24 日，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1 年 8 月，本公司与华龙制作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华龙制作公司将所持中影数字发展 1.49% 的股权以 15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本公司；2011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影集团将所持中影数字院线 100% 的股权及江苏东方 30% 的股权以 2,943.7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本公司；2011 年 9 月，中影集团与中影影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影集团将所持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电影院的股权以 4,167.2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影影院投资。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 16 家公司的股权均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投入资产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资产经营损益归受让方所有，即归中影股份所有。

本公司已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会计处理，不考虑期间资产经营损益问题。

2、向华龙制作公司收购其所拥有的动漫平台项目

2011年11月8日，华龙制作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拟转让动漫平台项目相关748项电子设备及15项无形资产，涉及账面价值为2,156.54万元。

2011年12月2日，华龙制作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转让予本公司。

2011年12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资产转让出具了《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384号），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采取现行市价法对本次华龙制作公司拟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076.54万元，评估减值80万元，减值率为3.71%。

2012年1月，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对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384号）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2年1月16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龙制作公司的动漫平台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影集团回避了表决。

2012年6月25日，华龙制作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华龙动漫平台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华龙制作公司将动漫平台项目的相关资产转让予本公司，相关资产以评估报告中所涵盖的资产范围为准，交易价格为2,076.54万元。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就上述资产履行了资产交接手续。

3、将中国电影网纳入发行人

2006年11月6日，中影集团与北京时空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建设与运营www.chinafilm.com网站合作协议书》，共同建设中国电影网，有效期为五年。截至2011年11月6日，上述合作协议已经到期。关于中国电影网的运营情况及未来安排，中影集团说明如下：1）中国电影网的域名www.chinafilm.com为中影

集团所有。因与时空港关于《建设与运营www.chinafilm.com网站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限届满，且电影网需重新整顿规范，中影集团已经于2012年2月全面停止了中国电影网的运营。2) 为避免未来与中影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保证中国电影网的规范合法运营，中影集团承诺，待中国电影网整顿规范后适时纳入中影股份。

经中影集团同意，本公司申请将中国电影网（www.chinafilm.com）域名的注册所有人变更为本公司。2013年，根据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出具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证明chinafilm.com已由本公司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2015年2月、4月，本公司分别取得中国电影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目前中国电影网已纳入本公司，本公司正在对中国电影网的未来定位和发展战略进行规划。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公司自设立后至今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本公司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一） 验资情况

致同事务所于2010年12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7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7日，中影集团、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等8家发起人股东对本公司认缴的第一期出资（货币28,000万元）已经缴足。

根据致同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37号），截至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出资185,079.03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12,000.00万元，资本公积73,079.03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4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 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对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影集团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8,163.50 万元。2010 年 10 月 12 日，财政部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五、 本公司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一） 本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章“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和企业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本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推进上市相关工作。负责拟定法人治理层面的基本制度和规章，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会议的组织筹备和会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支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负责保管股东和董事名册等公司股票信息；负责股东、董事、监事的日常联络。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办理定期、临时报告披露；负责准备和递交监管部门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监管。负责公司合同、诉讼、证照等日常及上市相关法律事务管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负责维护媒体机构关系，协助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审查，积极维护公司公众形象。负责协助和督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落实；负责组织资本市场

分析和研究，为公司在资本市场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协助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事项的调研、论证和立项实施。负责定期开展公司尽职调查，管理和维护公司上市文件档案库，提供内外部机构或个人查阅。负责协助董事长在股东会、董事会闭会期间履行职责；负责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的上市公司相关培训；负责管理董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的印章；完成董事会、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综合办公室

全面负责股份公司的接待、各种会议和重大活动安排、后勤行政服务管理、对物业公司的监督检查等行政事务类工作；全面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公文处理、机要文件管理与传阅、公章管理、简报编辑、会议记录、重要文件起草等文秘类工作；全面负责股份公司的外事来访接待、领导外事出访安排、外事文件起草与传递、因公出访人员的组织与安排等各项涉外工作；全面负责股份公司内部计算机的日常维护、办公自动化、公司办公网的建设与维护、办公网设备与办公软件的日常维护等工作；全面负责股份公司各部门与各分子公司的治安消防工作的检查指导、保卫工作档案管理、安全教育宣传等各项安保工作；负责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统计确认工作；全面负责股份公司内外宣传，企业文化和品牌管理，维护政府公共关系等。

3、 财务管理部

编制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工作计划，参与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建立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监督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督促各项制度、流程的实施；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的纳税工作，拟订税务筹划方案，防范税务风险，争取税收优惠；负责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数据支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参与公司的资产清查和盘点工作；参与基建工程、设备购置等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工作，提出财务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做好投资收益的回收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对财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工作考核、业务培训及业务指导；负责公司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工作；监管大额资金的流入流出，保障资金安全；建立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财务预算报告,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参与预算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依照相关统计法规制度,开展日常统计工作;对重要经济事项进行监督审核;加强与相关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及时掌握各种相关信息,争取更多的资源支持。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股份公司人力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制订股份公司干部、人事、劳资、绩效、职称、培训、招聘等有关制度规定、管理办法、标准作业流程与工作方案;负责对股份公司各分子公司在贯彻执行国家、总局、股份公司有关干部、人事、劳资、职称、培训等方针、政策、规定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编制分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指引文件;负责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的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承办股份公司所管干部的考核、考察、任免和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组织架构规划、调整和设置工作;组织实施股份公司季度、年度的绩效管理;负责编制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劳动工资年度计划;负责依据股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各部门实际用人需求制定年度招聘计划;负责制定股份公司内部培训课程体系,负责建立股份公司内部人才库,对特殊人才及稀缺人才进行集中管理、集中培养;负责股份公司员工聘用、调动、辞职、辞退、退休、劳动合同签订、变更、解除以及有关劳动仲裁和劳动争议处理等人事管理工作。

5、 审计部

拟定和修改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和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负责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的日常审计监察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的审计评价;负责对股份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调查;对股份公司各分子公司的基建工程项目、影院投资项目、影片投资项目等进行专项审计;对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股份公司派驻分、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以上人员)进行审查,对其贯彻公司决策意见、履行职责情况与效果进行检查评估;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办法及财经纪律情况,依法对股份公司总部和分子公司高管人员的所有经济活动、经济效益及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检查、监督、评价;负

责反舞弊和问责机制的建立和实施，调查处理监察对象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参与对监察对象的考核、评议工作；负责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或者未规定须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有关内容进行内部审计；负责组织对与审计相关的外部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负责与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

6、 企业管理部

负责分析股份公司的经营现状以及各分子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优势与弱点，为制定股份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提供决策支持；负责制定股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负责股份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全年经营预算的制定、分解和执行；负责部分经公司授权的对外投资项目管理；研究股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对制度不完善或流程不顺畅的地方提出客观意见和整改方案，经领导审批合格后进行实施；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并监督制度落实情况，根据内控评价报告，完善内控建设；负责收集公司内外信息，进行公司风险评估；负责公司资本运营项目的申请立项和实施管理，包括：对拟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收购、兼并、参与重组其它企业的战略性投资，对安全性强、收益前景看好的项目投资，债券性投资、基金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等；负责募投项目的行政报备、统计、监督等工作；负责公司物资与服务类采购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相关的管理业务培训。

7、 党委办公室

党委领导下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股份公司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加强和完善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负责组织安排党委主持的党代会、党委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各种会议和开展的活动，起草和制订党委的决议、决定、报告、工作计划，总结等各类文件，作好党委会议的记录，并及时传达党委决议、会议精神和有关要求；按照上级规定和党委的意见，负责组织传达上级党委的指示精神，组织安排党员和党员干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做好集中传达和组织；负责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抓好党员轮训、组织生活和党课教育，同时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对职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形势政策、道德和法制教育等；负责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参加中层以上干部考察、考核、任免、政审等；协调

和联系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负责办理党委交办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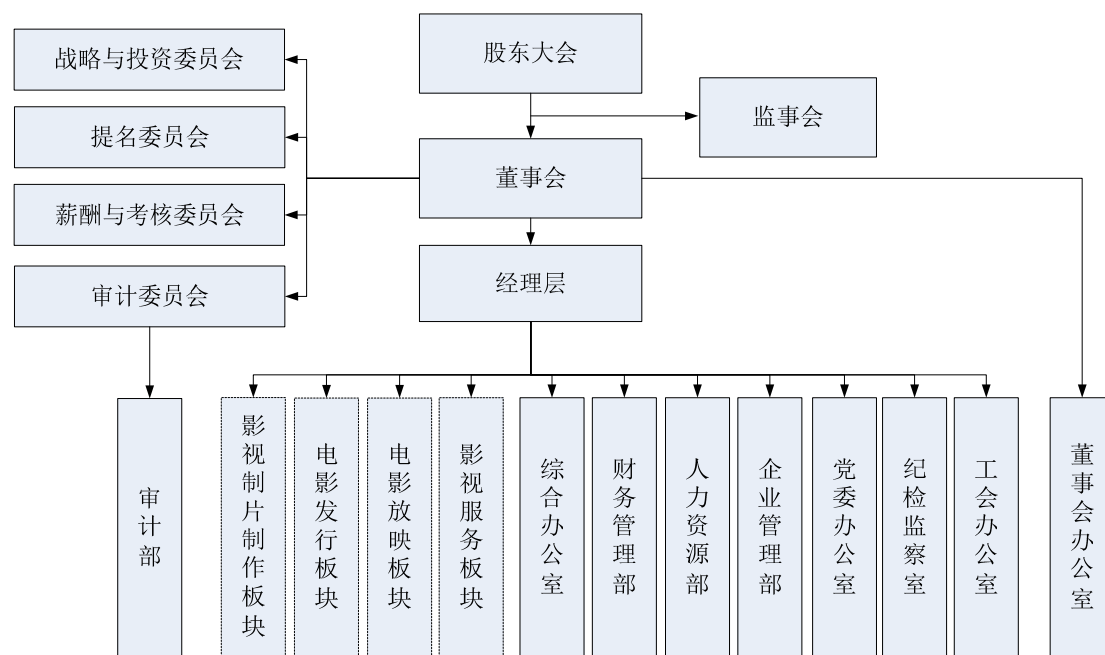
8、 工会办公室

在党委领导下，负责工会日常工作。维护员工正当权益，促进员工与企业和谐发展；负责制订工会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员工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加强民主监督；负责职代会筹备组织工作，检查落实大会决议、提案；积极维护企业整体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干部、员工代表的业务知识培训；负责组织各类职工文体活动；负责工会经费、会费的收缴与管理；负责工会资产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困难员工帮扶救助工作，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参与社会统筹、医疗、住房制度改革，搞好集体福利事业；负责女工委员会日常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维护女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女工活动；协助做好退休员工管理服务工作的。

9、 纪检监察室

在股份公司党委和上级主管部门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股份公司纪检监察和反舞弊工作。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监督检查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发挥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作用；负责反舞弊和信访有关事项，保持畅通的举报渠道，接受群众举报；参与对公司中层干部的培养、考察，对其选拔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其中，中影影院投资下属 99 家控股影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中影影院投资（全资） | | | |
|----------------|-----------------|-----------------|-----------------|
| 北京中影（全资） | 湛江中影（控股，60%） | 长沙中影今典（控股，51%） | 株洲中影（控股，60%） |
| 南京中影东方（控股，51%） | 南昌中影今典（控股，51%） | 潍坊中影（控股，51%） | 新疆中影（控股，51%） |
| 无锡中影东方（控股，51%） | 武汉中影天河（控股，51%） | 镇江中影东方（控股，51%） | 长沙中影（控股，60%） |
| 昆山中影环银（控股，60%） | 襄阳中影天河（控股，51%） | 郑州中影环银（控股，60%） | 芜湖中影鸿威（控股，51%） |
| 杭州中影（控股，60%） | 南京中影南国（控股，60%） | 深圳中影南国（控股，60%） | 宁波中影煌泰（控股，60%） |
| 上海中影环银（控股，60%） | 成都中影太平洋（控股，51%） | 西安中影（控股，60%） | 深圳中影晴瑞（控股，60%） |
| 南安中影（控股，51%） | 重庆中影今典（控股，51%） | 深圳中影益田（控股，60%） | 苏州中影方圆（控股，51%） |
| 锦州中影（控股，51%） | 常州中影东方（控股，60%） | 太原中影（控股，60%） | 徐州中影领先（控股，51%） |
| 巢湖中影（控股，60%） | 盐城中影南国（控股，60%） | 惠州中影南国（控股，60%） | 苏州中影东方（控股，51%） |
| 武汉中影环银（控股，51%） | 深圳中影今典（控股，51%） | 海口中影南国（控股，60%） | 苏州中影天信（控股，51%） |
| 青岛中影星美（控股，70%） | 北京中影环银（控股，51%） | 鞍山中影（控股，51%） | 九江中影领先（控股，51%） |
| 琼海中影（控股，55%） | 杭州中影嘉骏（控股，51%） | 苏州中影顶点（控股，51%） | 扬州中影领先（控股，51%） |
| 西安中影星美（控股，51%） | 青岛中影煌泰（控股，65%） | 丹阳中影（控股，51%） | 滁州中影领先（控股，60%） |
| 厦门中影昊达（控股，51%） | 中影华媒管理（控股，60%） | 福州中影星华媒（控股，65%） | 普宁中影达梦（控股，51%） |
| 淮安中影（控股，51%） | 东莞中影（控股，70%） | 营口中影（控股，70%） | 河源中影达梦（控股，51%） |
| 镇江中影（控股，51%） | 鞍山中影管理（控股，51%） | 珠海中影华发（控股，51%） | 泰州中影汇科（控股，65%） |
| 赣州中影（控股，60%） | 中影新东北（控股，51%） | 中影星华媒（控股，51%） | 上海中影艺之园（控股，51%） |
| 合肥中影东方（控股，60%） | 沈阳中影世纪（控股，55%） | 珠海中影凯华（控股，51%） | 东莞中影益田（控股，51%） |
| 中影新南国（控股，51%） | 中影百老汇（控股，51%） | 桂林中影红街（控股，56%） | 佛山中影昊达（控股，51%） |
| 南京中影宁南（控股，51%） | 南宁中影南方（控股，60%） | 中影艺之园（控股，51%） | 绥中中影东方（控股，51%） |
| 芜湖中影东方（控股，60%） | 天津中影南国（控股，70%） | 南京中影环银（控股，51%） | 泉州中影金信（控股，51%） |
| 合肥鼎龙达（控股，51%） | 石家庄中影联（控股，60%） | 唐山中影南湖（控股，80%） | 徐州中影领地（控股，60%） |
| 广州中影环银（控股，51%） | 成都中影（控股，60%） | 天津中影（控股，70%） | 武汉中影嘉骏（控股，51%） |
| 上海中影孜信（控股，51%） | 昆山中影领先（控股，51%） | 南宁中影电影院（控股，60%） | 秦皇岛中影（控股，51%） |
| 杭州中影环银（控股，51%） | 北京中影嘉骏（控股，51%） | 哈尔滨中影汇科（控股，65%） | |

(二)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拥有 12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7 家二级参股公司，分布在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等四个板块，其中，影视制片制作板块拥有 4 家，电影发行板块拥有 8 家，电影放映板块拥有 15 家，影视服务板块拥有 7 家。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影视制片制作板块

(1)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6 月 13 日 | | |
| 注册资本 | 18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8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90.56% |
| | 电影频道 | | 9.44% |
| 主营业务 | 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影视器材、设备及车辆的租赁，影视置景、化妆、道具、录剪、特效服务；电影、电视数字制作服务、技术开发及软件开发；旅游产品开发；旅游资源开发；会展服务；影视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动漫游戏产品的研发、制作、展示、交易；动漫游戏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为动漫游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影视器材设备及辅助材料、商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设计服务、集成服务及销售；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系统开发、应用；系统方案及技术方案的资讯服务；向影视行业提供人才服务；技术培训；摄影棚、道具、服装、外景场地租赁；形象设计、策划；场景、化妆造型的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承办会议、展览展示，组织商务参观、考察；主题公园、航空站、博物馆、科技馆的艺术创意设计、开发及制作；城市雕塑、建筑造型、园林的创意、装饰、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7,134.97 万元，净资产为 161,178.53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1,861.1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9,452.32 万元，净资产为 154,869.1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6,309.4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2)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6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6,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 1 号楼 207 室 | | |
| 股东构成 | 本公司 | | |
| 持股比例 | 100% | | |
| 主营业务 |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摄制电影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玩具。（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89.00 万元，净资产为 2,769.37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167.2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625.56 万元，净资产为 6,180.0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689.3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3)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1988 年 9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 | 14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4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9 层 7 号 1001-12 | | |
| 股东构成 | 本公司 | | |
| 持股比例 | 100% | | |

| | |
|--------|--|
| 主营业务 | 出版文艺方面的录像制品及其影视片中音乐为主的录音制品；零售音像制品；版权代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79.31 万元，净资产为 413.3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290.7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13.19 万元，净资产为 502.58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60.7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4) 西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6 月 22 日 | | |
| 注册资本 | 6,013.2 万元 | 实收资本 | 6,013.2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70 号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2.20% |
| | 西安电影制片厂 | | 90.67% |
| | 先锋投资有限公司 | | 3.29% |
| | 西安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 | 2.20% |
| | 西安华旗投资有限公司 | | 1.65% |
| 主营业务 | 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 日），设计、制作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后电影（电影衍生产品）的开发、制作和发行；网络的建设与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电脑软件开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160.57 万元，净资产为 12,165.6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8.5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197.91 万元，净资产为 12,175.91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0.2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2、电影发行板块

(1)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12 月 4 日 | | |
| 注册资本 | 3,356 万元 | 实收资本 | 3,356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北楼 301 室 | | |
| 股东构成 | 本公司 | | |
| 持股比例 | 100% | | |
| 主营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外数字影片(节目)的发行放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9,298.76 万元，净资产为 23,350.32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0,359.8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4,238.31 万元，净资产为 30,878.11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3,122.1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2)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5 月 25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 14 号楼 301 | | |
| 股东构成 | 本公司 | | |
| 持股比例 | 100% | | |
| 主营业务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版权代理、版权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29.47 万元，净资产为 944.06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29.3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26.50 万元，净资产为 922.31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21.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3) 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10 月 10 日 | | |
| 注册资本 | 308 万元 | 实收资本 | 308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 | | |
| 股东构成 | 本公司 | | |
| 持股比例 | 100% | | |
| 主营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0.54 万元，净资产为 59.34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29.6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3.09 万元，净资产为 123.1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63.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注：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4) 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7 月 2 日 | | |
| 注册资本 | 2,8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2,8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7 号 8 层 7#901-6 | | |
| 股东构成 | 本公司 | | |
| 持股比例 | 100% | | |
| 主营业务 | 销售出版物；销售玩具、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珠宝首饰、纸制品、体育用品、文具、工艺品、通讯器材、日用品；版权代理；产品设计；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73.48 万元，净资产为 2,445.29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354.7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5)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3 年 2 月 12 日 | |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6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电影大厦 A 座 801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83.33% |
| |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6.67% |
| 主营业务 | 代理影片发行放映和进出口业务；为有摄制权的国内外制片单位提供劳务、技术、设备等服务；影院改造业务；影视器材的销售和租赁，影视节目著作权的买卖。根据中国电影发行放映输出输入公司授权办理其他委托的有关业务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434.41 万元，净资产为 2,491.89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785.1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989.32 万元，净资产为 3,195.97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114.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6) 北京紫禁城三联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11 月 4 日 | | |
| 注册资本 | 270 万元 | 实收资本 | 27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67 号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14.82% |
| | 北京寰夏创意广告有限公司 | | 25.56% |
| |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2.22% |
| | 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 7.41% |
|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4.82% |
| | 王书丽 | | 1.11% |
| | 刘祥惠 | | 0.37% |

| | | |
|--------|--|-------|
| | 卓顺国 | 3.70% |
| | 刘洪鹏 | 0.74% |
| | 翟桂馨 | 0.37% |
| | 彭雅利 | 3.33% |
| | 甘涛 | 3.70% |
| | 高军 | 0.74% |
| | 陈长青 | 1.11% |
| 主营业务 | 电影电视发行；激光视盘、唱盘；摄制电影（单片）；录像带磁带的技术开发；影视人才培养；影视作品策划、咨询；购销影视设备音像制品；广告设计制作。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42.70 万元，净资产为 330.77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8.2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61.01 万元，净资产为 348.54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7.7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7)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5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3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901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持股比例 | |
| | 本公司 | 11% | |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 20% | |
|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11% | |
| |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 | |
| | 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 6% | |

| | | |
|--------|--|----|
| | 潇湘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 5% |
| | 峨眉电影制片厂 | 3% |
| | 天津电影制片厂 | 3% |
| | 广东珠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 3% |
|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3% |
| |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3% |
| | 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3% |
|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3% |
| | 湖北银兴院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3% |
| |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3% |
| |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3% |
| |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 3% |
| | 天山电影制片厂 | 2% |
| |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2% |
| 主营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进口、国产影片发行 一般经营项目：无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5,947.19 万元，净资产为 44,565.1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2,068.6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7,814.62 万元，净资产为 62,635.12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0,057.3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8)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11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 | 23,287.6712 万元 | 实收资本 | 23,287.6712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中信大厦 26 楼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 |
|------|---|--------|
| | 本公司 | 1% |
|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65.70% |
| |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30% |
| |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 10% |
| |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4.27% |
| |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
| | 吴秀波 | 2% |
| |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4% |
| |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 1% |
| | 建银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 1% |
| |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
| | 南京广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 |
| | 上海鼎和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1% |
| | 邹静之 | 0.40% |
| | 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9% |
| 主营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的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投资（动画片、纪录片、专题片除外），电影院线和影城的经营及电影相关的广告经营，影视剧创作人员的经纪代理 | |

3、电影放映板块

(1)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5 月 28 日 |
|------|-----------------|

| | | | |
|--------|--|------|-----------|
| 注册资本 | 55,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5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 2 号楼 901-906 室 | | |
| 股东构成 | 本公司 | | |
| 持股比例 | 100% | | |
| 主营业务 |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制作、发布广告；门票销售代理；销售玩具、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通讯设备、日用杂货；版权转让代理服务；产品设计；专业承包；出版物零售。（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6,748.24 万元，净资产为 49,415.4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5,353.5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9,252.69 万元，净资产为 64,402.1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4,986.6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2)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4 月 9 日 | | |
| 注册资本 | 7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7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5 号北楼 504 室 | | |
| 股东构成 | 本公司 | | |
| 持股比例 | 100% | | |
| 主营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影片发行 一般经营项目：无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551.00 万元，净资产为 3,133.41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339.6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989.44 万元，净资产为 4,877.2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467.1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3)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2 月 4 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60% |
| | 深圳星美盛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40% |
| 主营业务 | <p>电影发行放映；对电影院线、数字影院的投资及管理；后电影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255.04 万元，净资产为 8,628.63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2,320.2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675.16 万元，净资产为 12,427.28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3,798.6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p> | | |

(4)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9 月 2 日 | | |
| 注册资本 | 15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电影大厦 A 栋 802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36% |
| |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36% |

| | | |
|--------|--|-----|
| |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 20% |
| | 广西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 4% |
| | 南宁天恒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 4% |
| 主营业务 | 电影发行、放映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352.46 万元，净资产为 696.49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387.6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352.75 万元，净资产为 828.67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481.0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5)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1 月 14 日 | |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6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沈阳市和平区同泽北街 9 号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50% |
| | 辽宁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 13.72% |
| | 沈阳市电影公司 | | 12.83% |
| | 大连华臣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2.37% |
| | 鞍山市电影公司 | | 6.08% |
| | 青岛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 2.50% |
| | 淄博市电影有限公司 | | 2.50% |
| 主营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喷绘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42.16 万元，净资产为 815.93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80.6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472.86 万元，净资产为 759.68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14.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6)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5 年 9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 | 806.1 万元 | 实收资本 | 806.1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锦江区暑袜南街 29 号 1 栋 1-3 层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46.97% |
| | 四川省电影公司 | | 12.56% |
| | 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 6.20% |
| | 德阳东方影都有限公司 | | 3.72% |
| | 四川省内江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 2.48% |
| | 四川紫荆影业有限公司 | | 3.98% |
| |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 | 1.24% |
| | 宜宾市电影公司 | | 1.24% |
| | 自贡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 1.24% |
| | 达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 1.24% |
| | 攀枝花阳光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24% |
|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电影服务中心 | | 1.24% |
| | 凉山州民族电影译制中心 | | 1.24% |
| | 广元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 1.24% |
| | 绵阳市川涪影业有限公司 | | 1.24% |
| | 宜宾市翠屏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 1.24% |
| | 重庆市涪陵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 1.24% |
| | 黄雅云 | | 1.24% |
| | 王建军 | | 8.58% |
| 孔亚明 | | 0.62% | |

| | |
|--------|--|
| 主营业务 | 电影发行（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管理服务、项目投资、租赁业、广告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591.57 万元，净资产为 12,605.64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872.4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147.39 万元，净资产为 15,084.15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718.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 |

(7)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4 月 28 日 | | |
| 注册资本 | 572 万元 | 实收资本 | 572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36 号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33.50% |
| |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 33.04% |
| | 南京市电影剧场公司 | | 31.99% |
| | 南京中广华夏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 | 1.47% |
| 主营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发行、放映（流动） 一般许可项目：影视产品开发；电影院改造及设备安装；电影技术开发、应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12.97 万元，净资产为 1,062.8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71.1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276.56 万元，净资产为 1,332.69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69.8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

(8)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2 月 5 日 | | |
| 注册资本 | 1,4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400 万元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67 号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29.29% |
| | 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45.86% |
| | 山西省电影公司 | 2.71% |
| | 北京市紫光影城 | 1.43% |
| | 北京市宣武区中华电影娱乐宫 | 1.43% |
| | 北京市首都电影院 | 1.43% |
| | 北京市长虹影城 | 1.43% |
| |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工人文化宫 | 1.43% |
| | 北京市广安门电影院 | 1.43% |
| | 北京市大华电影院 | 1.43% |
| | 北京市胜利电影院 | 1.43% |
| | 北京市崇文花市电影院 | 1.43% |
| | 北京地质礼堂 | 1.43% |
| | 北京青年宫电影城 | 1.43% |
| | 北京电影家俱乐部 | 1.43% |
| | 北京市海淀剧场 | 1.43% |
| | 中国木偶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 0.71% |
| | 北京市五道口工人俱乐部 | 0.71% |
| | 北京市石景山古城电影院 | 0.71% |
| 北京大观楼影城 | 0.71% | |
| 北京市红楼电影院 | 0.71% | |
| 主营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发行、放映。一般许可项目：电影行业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影院内装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版权交易；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图文设计；计算机技 | |

| | |
|--------|--|
| | 术培训；动画制作；图文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953.84 万元,净资产为 6,702.32 万元, 2014 年净利润为 1,298.0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20,577.09 万元, 净资产为 8,257.63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为 1,342.51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9)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1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38 号新东安市场 6 层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35% |
| | 百老汇戏院中国有限公司 | | 49% |
| | 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 6% |
|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 主营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 在位于新东安市场 5 层、6 层从事电影放映; 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电影纪念品; 制售冷热饮, 微波加热定型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 无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62.22 万元,净资产为 1,171.21 万元, 2014 年净利润为 122.8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998.44 万元, 净资产为 1,173.66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为 24.55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

(10)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4 月 22 日 | | |
| 注册资本 | 1,428 万元 | 实收资本 | 1,428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地下一层、二层及夹层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 |
|--------|--|--------|
| | 本公司 | 24.50% |
| | 百老汇戏院中国有限公司 | 50.50% |
| | 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
|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7.00% |
| 主营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在位于东方广场地下一层、二层及夹层从事电影放映；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制售冷热饮、微波加热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无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15.64 万元，净资产为 1,587.3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6.0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697.07 万元，净资产为 1,589.39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11)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1986 年 12 月 25 日 | |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3,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口电影大厦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19.91% |
| | 深圳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 27.38% |
| | 香港安华影业公司 | | 24.00% |
| | 香港安华影业投资公司 | | 14.98% |
|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 | 8.47% |
| | 广东省电影公司 | | 4.98% |
| | 内部职工 | | 0.29% |
| 主营业务 | 以放映电影为主，设大、中、小放映厅，录像室，并附设娱乐，经营桌球、儿童娱乐、碰碰车、桥牌、健身房项目、酒吧、小卖部、写字楼及业务洽谈室、音乐茶座，餐厅、设摄影（冲晒）服务部及的士高滚轴溜冰场、电子游戏机、卡拉 OK 娱乐项目；美容发廊、音乐歌舞厅、电子 | | |

| | |
|--------|---|
| | 游戏院、宾馆、商场和经销音像产品（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利用自有媒介和场地、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自有物业租赁。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556.79 万元，净资产为 9,377.4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827.6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764.38 万元，净资产为 9,374.87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800.2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

(12) 广州金幕影业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2 月 25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2 万元 | 实收资本 | 202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8 楼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7.50% |
| | 广州金欣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 | 50.00% |
| |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 | | 25.50% |
| | 印刚 | | 7.50% |
| |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 | 7.50% |
| | 广州市利兆实业有限公司 | | 2.00% |
| 主营业务 | 广告业、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69.47 万元，净资产为 792.97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489.1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54.23 万元，净资产为 1,018.54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677.0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13) 北京华星电影院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8 月 28 日 | | |
| 注册资本 | 30 万元 | 实收资本 | 30 万元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科学院南路 44 号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10% |
| | 上海思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70% |
| | 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 | 20% |
| 主营业务 | 电影放映；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冷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影视文化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会议服务；零售影视器材、工艺美术品及开发后的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视听器材的技术开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50.46 万元，净资产为 1,286.9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135.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343.67 万元，净资产为 2,048.8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828.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14) 浙江翠苑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2 月 7 日 | | |
| 注册资本 | 250 万元 | 实收资本 | 2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文一路 298 号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持股比例 | |
| | 本公司 | 10% | |
| |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 90% | |
| 主营业务 |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电影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21.82 万元，净资产为 1,781.51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336.8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51.72 万元，净资产为 2,037.98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302.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15) 成都王府井影业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6 月 26 日 | | |
| 注册资本 | 1,582.59 万元 | 实收资本 | 1,582.59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街 15 号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3.45% |
| | 四川紫荆影业有限公司 | | 52.25% |
|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 25.28% |
| | 四川省电影公司 | | 8.59% |
| | 林帆 | | 10.44% |
| 主营业务 | 电影放映、制片、发行；录像放映制片；实业投资；电子游戏；销售：音响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饮料、定型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家俱、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建辅建材、鞋帽；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气球广告）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388.36 万元，净资产为 5,576.54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700.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599.66 万元，净资产为 5,819.2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740.3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4、影视服务板块

(1)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1984 年 2 月 10 日 | | |
| 注册资本 | 16,8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6,8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 | |
| 股东构成 | 本公司 | | |
| 持股比例 | 100% | | |
| 主营业务 | 电影机械及相关产品、电影胶片、照相胶卷、感光材料及相关的化工产 | | |

| | |
|--------|---|
| | 品, 音频、视频、光源、声像及照相器材、录音、录像磁带及其他磁性材料以及上述器材的检测仪器仪表的销售; 进出口业务; 设备租赁; 电教器材、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印刷机械的销售; 仓储; 国内商品展览展示; 物业管理;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45,634.28 万元, 净资产为 24,028.46 万元, 2014 年净利润为 4,294.7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67,832.11 万元, 净资产为 29,827.62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为 7,674.71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2)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1988 年 8 月 17 日 | |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白莲路 113 号 50 栋 3 单元 301 房 | | |
| 股东构成 | 本公司 | | |
| 持股比例 | 100% | | |
| 主营业务 | 室内装饰(影院改造); 电影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和安装调试, 影院建设的技术咨询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6,172.03 万元, 净资产为 5,406.34 万元, 2014 年净利润为 1,510.7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21,835.10 万元, 净资产为 6,491.48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为 1,800.69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3) 中影演艺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4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 | 1,6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6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507 室 | | |
| 股东构成 | 本公司 | | |
| 持股比例 | 100% | | |

|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5.02 万元，净资产为 29.23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246.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3.25 万元，净资产为 324.38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4.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4)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1 月 15 日 | | |
| 注册资本 | 13,275 万元 | 实收资本 | 13,275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5 号宾馆写字楼 209-210 室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60% |
| |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 40% |
| 主营业务 | 数字影院的投资；数字影院数据传输系统的开发与建设；数字影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278.40 万元，净资产为 19,570.7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5,166.7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375.39 万元，净资产为 22,432.31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7,511.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5)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9 月 8 日 | | |
| 注册资本 | 4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400 万元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5 号 1 号楼 310 室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50% |
|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 |
| |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 10% |
| |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 10% |
| | 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 10% |
| 主营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13.77 万元，净资产为 1,392.04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783.3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22.28 万元，净资产为 2,319.24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927.2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6) 中影克莱斯德数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1 月 14 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5 号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持股比例 | |
| | 本公司 | 51% | |
| | 美国克莱斯德国际有限公司 | 49% | |
| 主营业务 |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多媒体软件及光盘反盗版技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 | |

注：2011 年 9 月 19 日，中影克莱斯德数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决议该公司停止经营，进行清算注销，已经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提前终止合同章程，并经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批准注销，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7)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7 月 13 日 | | |
| 注册资本 | 7,825.1471 万元 | 实收资本 | 7,825.1471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 8 号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61.98% |
| | 美国克莱斯德国际有限公司 | | 38.02% |
| 主营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只读类光盘复制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54.00 万元，净资产为-2,573.2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343.3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14.40 万元，净资产为-2,710.66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137.4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注：目前，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业，拟进行清算注销。

5、主要三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三级控股子公司共有 106 家，其中 2015 年营业收入 6,000 万元或净利润 1,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5 月 26 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44 号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 60% |
| | 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 | | 40% |
| 主营业务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 | |

| | |
|--------|--|
| |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844.33 万元,净资产为 3,280.98 万元, 2014 年净利润为 1,147.8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151.51 万元,净资产为 4,469.52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为 1,377.38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2) 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1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6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铜井工业集中区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 51% |
| | 南京煌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49% |
| 主营业务 | 电影机械及器材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座椅、灯箱、步阶灯、墙面装饰吸声材料制造、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弱电工程施工; 影院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成品银幕架制作、安装; 影院电控系统工程施工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82.12 万元,净资产为 1,366.99 万元, 2014 年净利润为 503.9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07.40 万元,净资产为 1,633.34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为 566.35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3)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1 月 9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 8 号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51% |
| | 远汇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 25% |

| | | |
|--------|---|-----|
| | 镇江长翔电气有限公司 | 20% |
|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4% |
| 主营业务 | 销售数字巨幕、电影器材、影院设备、软件；专业承包；影院建设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影院系统及多媒体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影院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815.43 万元，净资产为 610.34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237.2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217.44 万元，净资产为 1,894.89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684.5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4)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 月 13 日 | | |
| 注册资本 | 1,54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54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21 号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 51% |
| |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 49% |
| 主营业务 |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现场制售米面制品及肉制品（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现调饮料（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艺品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674.13 万元，净资产为 3,052.39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144.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46.97 万元，净资产为 3,144.84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122.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5)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5 月 14 日 | | |
| 注册资本 | 850 万元 | 实收资本 | 8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海口市龙华路 98 号上邦商业广场 C 区 3 层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 60% |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 40% |
| 主营业务 | 影院管理，影片放映，饮料、小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的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国内广告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98.72 万元，净资产为 2,237.1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175.6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86.77 万元，净资产为 3,072.74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893.6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6)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 月 17 日 | |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6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东湖开发区光谷世界城 C 座三楼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 51% |
| | 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 29% |
| |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 | 20% |
| 主营业务 | 影院管理；工艺美术品销售；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电影放映；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320.70 万元，净资产为 2,556.13 | | |

| | |
|--|--|
| |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656.1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30.56 万元，净资产为 2,544.79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644.7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7)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7 月 8 日 | | |
| 注册资本 | 750 万元 | 实收资本 | 7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永旺国际商城购物中心 301 区域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 51% |
| |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 | 49% |
| 主营业务 |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电影衍生产品；影院管理；广告发布（零售预包装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79.40 万元，净资产为 1,876.82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960.2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29.17 万元，净资产为 2,508.04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495.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8) 广州中影环银电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7 月 2 日 | | |
| 注册资本 | 950 万元 | 实收资本 | 9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 813（原 814 号）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 51% |
| |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 | 40% |
| |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 9% |
| 主营业务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制作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 | | |

| | |
|--------|---|
| | 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11.45 万元，净资产为 1,266.82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666.1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07.92 万元，净资产为 1,993.95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012.2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9)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12 月 7 日 | | |
| 注册资本 | 650 万元 | 实收资本 | 6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学海路 1 号金鹰仙林天地 B 栋 3F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 60% |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 40% |
| 主营业务 |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电影发行经纪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服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40.68 万元，净资产为 1,197.1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598.3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44.68 万元，净资产为 1,718.2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013.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10) 深圳市中影新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6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东 8 号欢乐海岸曲水湾 2 栋 A 区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 51% |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 10% |

| | | |
|--------|---|-----|
| | 鼎龙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9% |
| 主营业务 | 影院管理咨询，电影放映（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预包装食品（含复热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从事广告业务；咖啡制售、鲜榨果汁制售（不含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93.22 万元，净资产为 893.9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211.4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06.93 万元，净资产为 1,576.86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682.8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11)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4 月 10 日 | |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商业街 4 号楼地上一层局部，2、3 层 | | |
| 股本结构 | 股东构成 | | 持股比例 |
| |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 60% |
| | 北京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 40% |
| 主营业务 | 现场制售饮料、冷冻饮品、鲜榨果汁、其他、爆米花、奶茶、加热面包和肠（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04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熟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3D 数字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玩具、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3D 数字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79.86 万元，净资产为 194.9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753.3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41.87 万元，净资产为 1,018.55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823.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事务所审计 | | |

六、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影集团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影集团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二、发行人的设立”之“（二）本公司发起人”的有关内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中影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住所 |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 2015.12.31/2015 年 | | |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 2014.12.31/2014 年 | | |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
|----|-------------------|-----------------|----------|----------|------------------------------|-------------------------|-------------------|-----------|-----------|----------|-------------------|-----------|-----------|----------|
| | | | | | |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1 |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 1984 年 7 月 5 日 | 506 | 506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 负责办理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管理、协调、服务 | 1,615.77 | 820.47 | 6.87 | 是 | 1,557.31 | 813.60 | 20.65 | 是 |
| 2 | 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 | 2006 年 8 月 10 日 | 300 | 300 |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 中国电影的海外推广和出口 | 494.66 | 238.73 | 274.01 | 是 | 328.7 | -35.3 | -339.4 | 否 |
| 3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2006 年 6 月 12 日 | 300 | 300 |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5 号 | 农村数字电影发行 | 8,121.83 | 2,997.80 | 362.71 | 是 | 6,556.22 | 2,635.09 | 586.05 | 是 |
| 4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 2008 年 8 月 25 日 | 20,000 | 20,000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77 号 3 号楼 3 层 |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及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益广告经营 | 8,671.55 | 5,523.04 | -2,240.49 | 是 | 10,776.05 | 7,763.52 | -2,554.19 | 是 |
| 5 | 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 | 1981 年 6 月 1 日 | 2,438 | 2,438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 号 | 无 | 244.08 | 161.82 | -29.49 | 是 | 273.57 | 191.31 | -29.38 | 是 |
| 6 | 北京电影制片厂 | 1949 年 4 月 21 日 | 5,461.6 | 5,461.6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77 号 | 房屋出租 | 12,232.60 | -3,290.64 | -5.71 | 是 | 12,017.32 | -3,284.93 | -7.16 | 是 |
| 7 |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 2000 年 2 月 25 日 | 7,650 | 7,650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77 号北京电影制片厂 3 号楼 | 无 | 7,709.91 | 6,901.88 | -182.92 | 是 | 8,114.08 | 7,084.80 | -62.63 | 是 |
| 8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 1950 年 9 月 5 日 | 7,073.7 | 7,073.7 |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 40 号 | 房屋出租 | 14,026.54 | 8,936.13 | 68.65 | 是 | 13,856.12 | 8,867.48 | 138.45 | 是 |
| 9 | 北京影器招待所有限公司 | 1988 年 8 月 31 日 | 10 | 10 |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德街 20 号 | 招待所住宿服务 | 37.15 | 36.83 | 2.15 | 是 | 35.58 | 34.68 | 3.55 | 是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住所 |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 2015.12.31/2015 年 | | |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 2014.12.31/2014 年 | | |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
|----|-------------------|-------------|--------------|--------------|-----------------------------|-------------|-------------------|-------------|-------------|----------|-------------------|-------------|-------------|----------|
| | | | | | |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10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1年12月5日 | 500 | 500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院71栋号201-201室 |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 3,240.95 | 774.08 | 57.97 | 是 | 2,215.48 | 296.11 | 17.53 | 是 |
| 11 | 北京中器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2003年2月12日 | 100 | 100 |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德胜园区) | 房屋出租 | 1,065.40 | 641.37 | 110.68 | 是 | 925.24 | 530.69 | 44.00 | 是 |
| 12 |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4年10月12日 | 100 | 100 |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312房间(德胜园区) | 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 | 1,389.44 | 1,042.47 | 41.17 | 是 | 1,235.22 | 993.03 | 82.58 | 是 |
| 13 | 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 2001年9月12日 | 3,700 | 3,700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南路5号(西院) | 停业 | - | - | - | - | - | - | - | - |
| 14 |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 1998年6月9日 | 3,700 | 3,700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南路5号 | 停业 | 5,421.74 | -3,087.19 | -13.26 | 是 | 5,422.94 | -3,073.92 | -1.22 | 是 |

（三）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股本情况

（一） 本次 A 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14 亿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67 亿股 A 股股份，则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本次 A 股发行前 | | 本次 A 股发行后 | |
|-----------------------|----------------|----------------|-------------------|----------------|
| | 持股数（万股） | 所占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所占比例 |
| 中影集团（SS） ^注 | 130,200 | 93% | 125,768.25 | 67.36% |
| 中视总公司（SS） | 1,400 | 1% | 1,352.35 | 0.72% |
| 央广传媒（SS） | 1,400 | 1% | 1,352.35 | 0.72% |
| 长影集团（SS） | 1,400 | 1% | 1,352.35 | 0.72% |
| 江苏广电（SS） | 1,400 | 1% | 1,352.35 | 0.72% |
| 歌华有线 | 1,400 | 1% | 1,400.00 | 0.75% |
| 电广传媒 | 1,400 | 1% | 1,400.00 | 0.75% |
| 中国联通（SS） | 1,400 | 1% | 1,352.35 | 0.72%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4,670.00 | 2.50% |
| 公众投资者 | - | - | 46,700.00 | 25.01% |
| 总计 | 140,000 | 100.00% | 186,700.00 | 100.00% |

注：SS：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文资函〔2012〕5号）批复，在本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影集团、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中国联通等 6 家单位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431.75 万股、47.65 万股、47.65 万股、47.65 万股、47.65 万股、47.65 万股

（合计 4,67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 46,700 万股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中影集团、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中国联通等 6 家单位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全部股东即为发起人股东——中影集团、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及中国联通，其中，中影集团持有 93% 的股份，其他股东均分别持有 1% 的股份。

公司无其他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影集团承诺：

“1、自中影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影股份股份，也不由中影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中影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中影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中影股份的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所持中影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

长 6 个月。

3、若本公司所持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中影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因中影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及中国联通均分别依法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中影集团、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及中国联通等 6 家单位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其禁售期义务。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岗员工分别为 3,405 人、3,609 人、3,776 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年龄、学历、专业等分类的员工人数如

下表所示：

| | 类别 | 员工数量（人）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年龄构成 | 30 岁以下 | 2,041 | 54.05% |
| | 30 岁至 39 岁 | 1,122 | 29.71% |
| | 40 岁至 49 岁 | 378 | 10.01% |
| | 50 岁及以上 | 235 | 6.22% |
| | 合计 | 3,776 | 100.00% |
| 学历构成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133 | 3.52% |
| | 大学本科 | 989 | 26.19% |
| | 大学专科 | 1,295 | 34.30% |
| | 专科以下 | 1,359 | 35.99% |
| | 合计 | 3,776 | 100.00% |
| 专业构成 | 影视制片制作 | 873 | 23.12% |
| | 电影发行营销 | 138 | 3.65% |
| | 电影放映 | 2,439 | 64.59% |
| | 影视服务 | 207 | 5.48% |
| | 其他 | 119 | 3.15% |
| | 合计 | 3,776 | 100.00% |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下属影院及中影大酒店员工外，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1,294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10.05%，大学本科占比为 48.07%，大学专科占比为 22.72%，专科以下占比为 19.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劳务派遣用工 1,355 名，其中 51 家公司用工比例超过 10%，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总人数的 39.7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劳务派遣用工 836 名，其中 33 家公司用工比例超过 10%，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总人数的 23.1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劳务派遣用工 296 名，其中 14 家公司用工比例超过 10%，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总人数的 7.84%。采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在于本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子公司大部分都是影院公司，所需服务人员较多。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主要是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如服务员、售票员、摄影棚管理人员、保洁员、值班员、电影制作助理等。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调整用工方案，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两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目前，本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4年3月5日，本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本公司自2014年3月1日起，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执行，自2014年5月1日起，原则上不再进行劳务派遣，对派遣合同到期员工进行考核，合格后按比例转换用工形式，陆续调整用工。2016年3月1日前完成全部派遣用工调整。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就劳务派遣问题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如因本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用工方式引致纠纷而导致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中影集团无条件给予本公司全额赔偿。如因劳务派遣不合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中影集团将对本公司的相关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鉴于本公司劳务派遣的人数和比例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且本公司已经内部通过了用工调整方案正在进行用工调整，并且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出具的承诺也能够使本公司避免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本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劳务派遣事项所对应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北京新广汇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京广电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常职企业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市首创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盐城市神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西安佳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湛江市天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兴业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彭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凯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及石家庄诺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经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全部拥有相应资质，与本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员工总数 | 缴纳社保 / 公积金人数 | 未缴人数 | 未缴原因 |
|-------|-------|--------------|------|--|
| 社会保险 | 3,776 | 3,692 | 84 | 1、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 13 人；2、因个人原因无法缴纳社保 35 人；3、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 36 人 |
| 住房公积金 | 3,776 | 3,343 | 433 | 1、由其他单位代缴公积金 16 人；2、因个人自愿放弃等原因无法缴纳 150 人；3、农民工未强制性缴纳公积金 228 人；4、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公积金 39 人 |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在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均按时正常缴纳，无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在社会保险方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总数为 3,776 人，其中 3,692 人按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84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 36 人、由其他单位代缴 13 人、因个人原因无法缴纳 35 人。对于所涉及的相关公司，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其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

2、在住房公积金方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总数为 3,776 人，实际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343 人（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有 43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 39 人，农民工未强制性缴纳 228 人，由其他单位代缴 16 人，因个人自愿放弃等原因无法缴纳 150 人。对于所涉及的相关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向其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各地方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为其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24 日起实施）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2002 年 5 月 13 日发布）各地方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为其所招聘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为其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2014 年 9 月 12 日发布）要求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目前尚无全国性的法律法规明确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从严格意义上，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为其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应对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了承诺，“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中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中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中影集团将对上述补缴金额或罚款损失予以承担。若中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该等责任。”

鉴于未缴纳原因不属于本公司的主观原因，有关部门也已经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文件，同时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出具的承诺也能够使本公司避免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存在的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由其他单位代缴、因个人原因无法缴纳、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以及农民工未强制性规定缴纳公积金等情况，其中由其他单位代缴和农民工未强制性规定缴纳公积金这两种情况下，本公司可不强制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剔除上述两种原因情况下，若本公司为其他未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 年度 | 社保补缴金额 (万元) | 公积金补缴金额 (万元) | 合计 (万元) | 占本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2015 年 | 79 | 40 | 119 | 0.09% |
| 2014 年 | 6 | 22 | 28 | 0.03% |
| 2013 年 | 47 | 28 | 75 | 0.11% |

从上表可以看出，若本公司为因个人原因无法缴纳以及未及时缴纳的新入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相关费用占本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03%和 0.09%，影响较小。且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已就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做出了补缴承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在劳务派遣方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就劳务派遣事项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

社会保险方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47 人因新入职未及时缴纳，2 人为其他单位代缴，18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均已缴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 人因个人原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方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4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66 人因新入职未及时缴纳，2 人为其他单位代缴，37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44 人因是农村劳动力未缴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 13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8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01 人因是农村劳动力未缴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 6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2 人因个人

原因无法缴纳，51 人因是农村劳动力未缴纳。

十、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

（一）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中影集团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章“七、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 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中影集团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竞争，中影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为规范中影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中影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 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中影集团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中影股份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公司对中影股份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中影股份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中影股份之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所持中影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中影股份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2、若本公司在所持中影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数累积不超过中影股份股份总数的 5%，减持按以下方式进行：持有中影股份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中影股份股份总数的 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中影股份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中影股份股份总数的 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若于承诺的持有中影股份股票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的价格不低于中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中影股份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所作出的股票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中影股份所有。”

（四）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章“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的内容。

（五） 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的承诺

参见本章“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十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 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

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

(2)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

(3)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二） 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 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五) 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本人承诺在中影股份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中影股份的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 20 个交易日时,本人将主动要求将当年独董津贴调低 2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中影股份可将应支付本人的津贴的 20%予以扣留”。

十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特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作为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影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中影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中影股份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中影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中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对投资者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经济损失的范围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四）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会计师致同事务所分别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影视制片制作 | 84,750.21 | 11.71% | 63,468.83 | 10.77% | 66,394.88 | 14.67% |
| 电影发行 | 395,339.44 | 54.62% | 356,354.69 | 60.45% | 244,521.08 | 54.02% |
| 电影放映 | 191,994.75 | 26.52% | 122,553.30 | 20.79% | 101,453.02 | 22.41% |
| 影视服务 | 51,777.08 | 7.15% | 47,123.17 | 7.99% | 40,285.68 | 8.90% |
| 合计 | 723,861.48 | 100.00% | 589,499.98 | 100% | 452,654.65 | 100% |

1、影视制片制作板块

本公司在影视制片制作板块的业务主要包括影视制片业务与影视制作业务。

(1) 影视制片业务

影视制片业务是指以影视剧的投资为核心，围绕剧本、导演、演员、制片团队、制作成本和周期、宣传和发行方案进行论证与决策，并对影视剧的艺术质量、技术质量、成本周期、安全环保等方面承担管理职责的业务，包括项目策划、论证及确认，项目筹备，制片管理等工作环节。影视制片方通过参与影视剧制作的各个环节以保证拍摄过程顺利进行，最终完成影视剧的摄制工作。影视制片业务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1) 项目策划、论证及确认：完成影视剧项目的创意及剧本开发，从各备选影视剧项目中选择合适的项目，对剧本进行审核，最后确定是否投产并估算总体投资规模。

2) 项目筹备：在项目确定后即进行影视剧项目的备案立项工作，同时完成确定影视剧主创人员，筹集所需资金，核定摄制的预算、人员与拍摄周期等工作。

3) 制片管理：组建摄制组，并对人员、资金和拍摄进度进行管理，以确保制片进度按计划进行；组织影视剧在拍摄完毕后完成后期制作加工，在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后制作影视剧的最终完成片；负责与影视剧发行方、宣传方进行协商合作，为完成影视剧的顺利发行、放映等做好准备。

本公司的影视制片业务主要包括电影制片、电视剧制片和动画片制片，主要产品包括电影、电视剧和动画片，其中以电影作品为主。本公司主要通过电影制片分公司开展电影制片业务，通过电视分公司开展电视剧制片业务，通过中影动画开展动画片制片业务。

(2) 影视制作业务

影视制作业务是指向影视剧生产提供摄影，照明，美术置景，服化道，摄影棚租赁，画面、声音和特效制作，数字放映母版制作，译制，影片素材等方面的服务，分为拍摄前、拍摄中和拍摄后三个主要环节。拍摄前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摄影棚等拍摄场地租赁、置景、美术设计、摄影灯光设备等器材租赁及服化道制作等服务。拍摄中的主要业务包括协助剧组成员根据剧本进行分镜头拍摄，并提供录音、粗剪等服务。拍摄后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声音、特效的制作，画面剪辑，洗印，译制，中间片和数字母版的制作等服务。

影视制作业务与影视制片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主要包括：

1) 宏观上看，影视制片方是影视产品的生产者和管理者，而影视制作方则是影视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实际操作者与服务提供方。

2) 影视制片业务针对的是单个影视剧项目，作为项目的投资方对影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放映等环节进行管理。影视制作业务针对的是不同影视剧的制作环节，主要负责向各类影视剧作品提供制作服务，包括提供摄影棚及影视器材租赁、美术置景、服化道制作、特效制作等服务。

3) 影视制片业务与影视制作业务具有紧密联系。影视制片方所投拍的影视剧需要影视制作方承接具体的拍摄工作，而影视制作方的品牌知名度、经营业绩的提升需要依赖与影视制片方的良好合作关系。

本公司主要通过中影数字基地开展影视制作业务。

在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要推动国家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建设等一批具有战略性、引导性和带动性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在重点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于 2005 年开始推进中影数字基地建设。中影数字基地位于北京市首批十个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之一的中国（怀柔）影视基地核心区，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落成，同年 8 月 1 日正式开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亚洲地区规模最大的影视制作基地之一，拥有完备的影视剧制作及服务设施。中影数字基地建有 16 座从 800 到 5000 平方米不同规格的摄影棚及配套专业工作间，建筑面积超过 4 万平方米。同时，拥有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的画面剪辑、录音及数字后期制作区，包括放映厅、混录棚、动白棚、动效棚、音乐录音棚、数字制作室等。此外，中影数字基地还建有与后期制作相配套的服装、置景、道具车间，影视拍摄外景场地等辅助设施。

报告期内，洗印分公司曾是本公司影视制作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开展电影胶片拷贝的洗印加工、影视片译制、影片修护、字幕制作等业务。由于目前数字电影已逐步取代胶片电影成为了电影产业的主流，本公司的洗印业务已经严重萎缩。2014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对洗印分公司进行注销。2015 年 10 月 29 日，洗印分公司已完成注销。

2、电影发行板块

本公司在电影发行板块的业务主要包括电影发行业务、电影营销业务、电影进口受托业务、电影出口业务。

（1）电影发行业务

广义的电影发行是指将电影作品公诸于众的方法或途径；狭义的电影发行，根据其传播方法和途径的不同，可分为影院公映、网络传播、电视放映、音像制品版权等。

本公司所从事的电影发行业务是指电影发行方从电影制片方或其授权方取得影片发行权，电影院线从电影发行方取得影片一定时期内在该院线所属影院的放映权，并分发到所属影院使影片得以呈现于观众的活动。作为连接电影制片方与院线、影院的中间环节，电影发行业务实现将影片通过一定的方式输送到影院与观众见面。

本公司主要通过发行分公司和中影数字发展开展影片的发行业务，涉及国产影片与进口影片的全国发行两个领域，其中，进口影片发行包括进口分账影片发行和进口买断影片发行。电影发行业务的主要工作包括与电影制片方或其授权方进行协商、选片、制定发行方案、联系院线与影院排映档期、联系密钥制作及洗印拷贝、发运硬盘或拷贝、发运海报等影片宣传品、市场巡视、影片监察、票房统计、票房结算、密钥分发管理与拷贝回库等工作环节。

为增强在电影发行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给电影发行业务提供市场基础支撑，本公司主要通过中影数字发展、中影今典与全国影院进行合作，将电影数字放映系统提供给影院使用，以提高发行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电影数字放映系统由播放服务器、数字放映机等部分组成，替代了传统电影放映机采用胶片进行影片放映的模式，实现了电影的数字化放映。在实现影片无胶片放映的同时，电影数字放映系统还具有版权保护、片源更新、增值业务等多种功能。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拥有 6,707 套 2K 电影数字放映系统、100 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

（2）电影营销业务

电影营销业务是指影片的宣传策划、商务开发和版权经营等业务。影片宣传策划业务主要包括制定影片宣传计划、确定广告投放渠道与合作媒体、制作和投放电影宣传材料、组织首映礼及发布会等各类宣传活动等。商务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利用植入式广告、影院片前广告、首映礼赞助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商务广告营销服务。版权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影片的版权销售、版权保护以及电影衍生产品开发等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发行分公司和营销分公司开展电影营销业务。

（3）电影进口受托业务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的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按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由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原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和华夏公司供片发行。

本公司成立后，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仍承担境外电影进口业务，负责进口影片报审、与外方签署引进协议、与外方进行结算和报关纳税等工作，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由中影集团委托本公司实施。

2012 年 2 月 18 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增加引进 14 部美国高技术格式影片，美国进口分账影片美国企业分账比例提高至 25%。根据这一进口影片政策的变化，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作出《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的通知》，2012 年 2 月 18 日后与外方签订进口合同的影片，中影集团不再委托本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

（4）电影出口业务

电影出口业务是指影片的海外版权销售、分账发行、电影衍生产品销售等业务。本公司主要通过发行分公司从事电影出口业务。

3、电影放映板块

本公司在电影放映板块的业务主要包括电影院线业务与影院投资经营业务。

（1）电影院线业务

电影院线制是我国电影放映行业所采用的一种特殊的经营模式。国家广电总局和文化部于 2001 年 12 月颁发了《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确定了影片发行方直接向电影院线发行影片，电影院线统一向旗下影院供片的发行模式。在此种经营模式下，电影发行公司需要与各电影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进行合作，之后再由各电影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旗下所属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因此，电影院线公司发展成为我国电影行业中连接电影发行方和影片放映方，对影院实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独立经营单元。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控股 3 家电影院线公司，分别为中影星美院线、深圳中影南方和中影数字院线。同时，本公司还参股了 4 家电影院线公司，分别为北京新影联、四川太平洋、辽宁北方和江苏东方。

（2）影院投资经营业务

影院主要为观众提供影片放映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卖品、衍生品销售或其他放映相关增值服务）。影院作为电影产业链的终端，主要通过票房收入分账的方式获取收益，同时影院也通过卖品销售等配套服务、播放片前广告的方式获取一定收益。本公司主要通过中影影院投资开展影院的投资与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拥有 99 家控股影院和 13 家参股影院。

4、影视服务板块

本公司在影视服务板块的业务主要包括影视器材销售业务及其他影视服务业务。

（1）影视器材销售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中影器材和珠海中影开展影视器材销售业务。中影器材主要开展摄影机、拍摄灯具等影视摄制器材，影视后期制作设备，数字放映系统、音响设备等电影放映器材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影视器材进出口贸易；中国巨幕系统的销售与安装；数字影院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设计、规划及相关自动化产品的生产；计算机售票系统、数字影院管理系统、放映质量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影院网络运营中心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数字放映氙灯、反光碗、3D 系统等设备的销售；影院座椅、4D 座椅、银幕架、台阶灯等影厅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影院建设工程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承办影视设备展会等业务。珠海中影主要开展电影数字放映设备及影院配套的音响系统、银幕及银幕架等影视器材的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及影院系统工程业务。

（2）其他影视服务业务

其他影视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票房监察等影视信息咨询业务、演艺经纪业务。本公司主要通过众大合联开展票房监察等影视信息咨询业务，通过中影演艺经纪开展演艺经纪业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电影行业中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以及影视服务等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2 月 18 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后，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作出《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的通知》，2012 年 2 月 18 日后与外方签订进口合同的影片，中影集团不再委托本公司从事电影进口受托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概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所属子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所属子行业为“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一）电影行业

1、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电影行业生产的是面向大众的文化产品，作为涉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行业，其制片、制作、发行、放映等业务环节均在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范畴内。目前，我国电影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文化部等。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影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电影行业的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下设的电

影局负责，其主要职能为：承担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指导电影档案管理、技术研发和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

目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所在地文化广播影视事业的行业管理，并履行主管部门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职能。

3) 文化部

文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定并组织实施动漫产业发展规划等。

(2) 行业政策法规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较为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对本公司开展电影业务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生效日期 |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
|----|--|-------------|---------------------------|
| 1 | 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2001年12月18日 | 广发办字[2001]1519号 |
| 2 | 电影管理条例 | 2002年2月1日 | 国务院令[2001]第342号 |
| 3 | 关于成立电影院线报批程序的通知 | 2002年3月5日 | 广影字[2002]第69号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2002年9月15日 | 国务院令[2002]第359号 |
| 5 |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2003年9月4日 | 文产发[2003]38号 |
| 6 |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 2003年9月17日 | 广发编字[2003]756号 |
| 7 |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 | 2003年11月21日 | 广影字[2003]第576号 |
|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 2003年12月31日 | 国办发[2003]105号 |
| 9 |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 2004年1月1日 |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2003]第21号 |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生效日期 |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
|----|--|------------------|-----------------------|
| 10 | 《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2004 年 1 月 8 日 | 广发影字[2004]41号 |
| 11 | 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 | 2004 年 3 月 18 日 | 广发影字[2004]257 号 |
| 12 | 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 | 2004 年 6 月 25 日 | 广发影字[2004]700号 |
| 13 | 电影片进出境洗印、后期制作审批管理办法 | 2004 年 8 月 1 日 |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29号 |
| 14 |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 2004 年 8 月 10 日 |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1号 |
| 15 |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 2004 年 10 月 18 日 | 文产发[2004]35 号 |
| 16 |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 2004 年 11 月 10 日 |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43号 |
| 17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2005 年 3 月 29 日 | 财税[2005]2 号 |
| 18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2005 年 3 月 29 日 | 财税[2005]1 号 |
| 19 |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 2005 年 4 月 13 日 | 国发[2005]10 号 |
| 20 |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 2005 年 5 月 8 日 |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5]第 49 号 |
| 21 |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 2005 年 5 月 8 日 |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5]第50号 |
| 22 |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 2005 年 7 月 6 日 | 文办发（2005）19 号 |
| 23 | 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005 年 7 月 19 日 | 广发影字（2005）537号 |
| 24 |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 2006 年 2 月 20 日 |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51号 |
| 25 |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 2006 年 5 月 22 日 |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52号 |
| 26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产影片发行放映的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 2006 年 6 月 21 日 | 广发影字[2006]284 号 |
| 27 |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 2006 年 9 月 13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生效日期 |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
|----|--|------------------|-------------------------|
| 28 |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广发[2006]55 号 |
| 29 |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 2007 年 9 月 16 日 | 广发[2007]98 号 |
| 30 |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 | 2008 年 3 月 3 日 | 广发 [2008] 32 号 |
| 31 | 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 2008 年 12 月 19 日 | (2008) 影字 866 号 |
| 32 |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2009 年 3 月 27 日 | 财税[2009]31 号 |
| 33 |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 2009 年 7 月 22 日 | 国发[2009]30 号 |
| 34 |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 2009 年 9 月 8 日 | 文化部便函[2009]42 号 |
| 35 |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09 年 9 月 10 日 | - |
| 3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0 年 1 月 21 日 | 国办发 (2010) 9 号 |
| 37 |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 2010 年 2 月 1 日 | 商服贸发[2010]28 号 |
| 38 |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 2010 年 3 月 19 日 | 银发[2010]94 号 |
| 39 | 关于推进国有电影院线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意见 | 2010 年 3 月 | 中宣发[2010]6 号 |
| 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2010 年 4 月 1 日 | 国家主席令[2010]第 26 号 |
| 41 |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011 年 10 月 18 日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 42 |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 2012 年 2 月 15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 43 |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 2012 年 5 月 22 日 | 广发 (2012) 36 号 |
| 44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013 年 11 月 12 日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
| 45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 2014 年 1 月 2 日 | 新广电发 (2014) 2 号 |
| 46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影市场管理规范电影票务系统使用的通知 | 2014 年 1 月 17 日 | 新广电发 (2014) 12 号 |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生效日期 |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
|----|--|-----------------|--------------------|
| 4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 2014 年 4 月 2 日 | 国办发（2014）15 号 |
| 48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 2014 年 9 月 2 日 | 新广电发[2014]204 号 |
| 49 | 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 |

（3）行业监管政策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电影行业涉及的监管准入措施主要包括电影制片制作资格准入许可、电影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许可、电影进口业务许可、电影发行和放映资格准入许可等，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影制片制作资格准入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对从事电影制片制作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制片制作业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对电影制片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2) 电影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影公司从事具体的影片拍摄工作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并获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摄制电影许可证分为《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已经以《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形式投资拍摄了两部（含两部以上）电影片的电影公司，可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颁发《摄制电影许可证》。

经许可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各类电影公司，可以从事电影的拍摄活动。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公司，其拍摄每部影片之前需要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之后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摄制电影许可证》需要接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隔年检验。未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公司，在每次拍摄影片之前都必须

申请取得所拍摄影片的《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在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后即享有影片的一次性出品权。《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公映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影片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

境内电影公司与境外电影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合作摄制电影，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取得公映许可证后自动作废。

3) 电影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进行影片的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许可审查。

国产影片（含中外合拍）经审查合格的，颁发《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可进行影片的发行放映活动。通过进口方式公映的电影，包括参加境内电影展、电影节的境外影片等，进口前应当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审查的程序与国产影片的审查程序基本相同。电影企业出口其摄制的电影，包括到境外参加电影展、电影节等，出口前均须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审查的程序与国内发行、放映影片的审查程序基本相同。经审查通过后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参展者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及出口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电影出口手续。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4 年 3 月下发的《关于试行国产电影属地审查的通知》，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国产电影属地审查，即由各省级广电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属电影制片单位摄制的各类影片进行审查。

4) 电影进口业务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的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按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由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

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原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和华夏公司供片发行。

本公司设立后，由本公司承接了原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的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5) 电影发行和放映资格准入许可

电影摄制完成、通过内容审查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就进入了发行和放映阶段。电影发行业务由电影发行公司经营，电影放映业务由电影院线和影院经营。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均需要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资格准入许可。

在电影发行业务方面，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及以上影片的境内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设立专营国产影片发行业务的电影发行公司，在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取得专营国产影片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隔年检验制度。另外，国家允许香港和澳门的投资者在内地试点设立发行国产影片的独资公司。

对于进口影片发行，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的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按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由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原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和华夏公司供片发行。本公司成立后，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由本公司承担原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的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为了减少发行层次、增加发行渠道、促进影片流通以及合理分配制片发行放映利益，《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提出实行以院线为主的发行放映机制，减少发行层次，改变按行政区域计划供片模式，变单一的多层次发行为以院线为主的一级发行，发行公司和制片单位直接向院线公司供片。此后，国家广电总局先后于 2002 年 3 月 5 日及 2003 年 11 月 21 日颁布《关于

成立电影院线报批程序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对于电影院线制度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规定。

在电影放映业务方面，在影院完成投资建设后，即可向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是电影放映机构开展经营的前置许可，依法由县级以上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内资）或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合资）核发，实行年检制度。

根据《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中外合资合作影院公司的设立，需首先履行省级商务行政部门的审批，通过后报国家商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文化部备案审批。经批准允许设立的，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凭此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在中外合资合作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且验收合格后，可向省级广电局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然后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除香港、澳门特区投资者可以独资形式新建、改建影院外，其他地区境外投资者在合资合作影院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49%。

2、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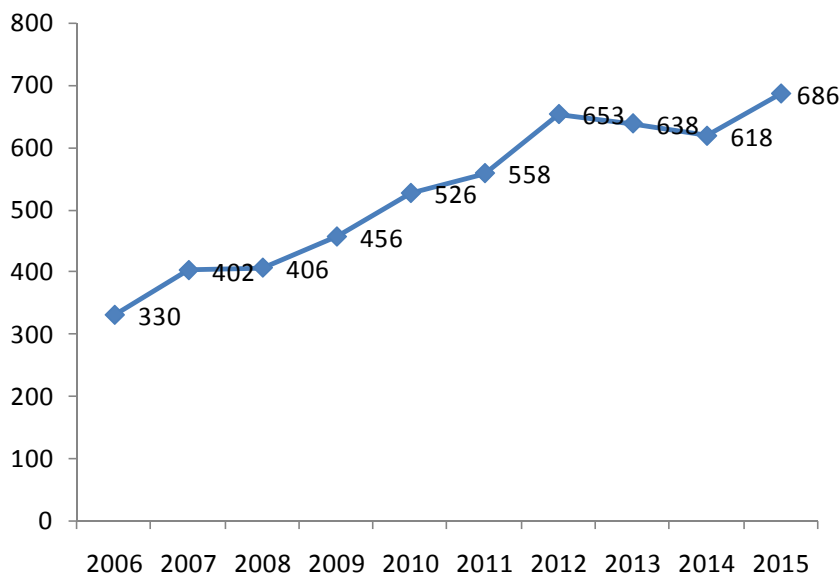
2005 年至今，我国电影市场保持蓬勃发展态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电影市场票房收入分别为 217.69 亿元、296.39 亿元和 440.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28%。目前，我国电影票房市场已连续 10 年保持 25% 以上的增长速度，成为全球票房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之一。

（1）电影创作生产继续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电影市场报告》，近年来我国国产电影创作生产继续保持繁荣稳定发展的态势，数量与质量稳步提升。2006 年至 2015 年，全国故事影片产量已由 330 部增长到 686 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47%。2010 年，中国电影故事片产量约为国际电影总产量的 1/10，已排名世界第三，仅次于印度和美国。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电影故事片的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部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中国电影报》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其他类型影片的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部

| 项目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动画影片 | 13 | 6 | 16 | 27 | 16 | 24 | 33 | 29 | 40 | 51 |
| 纪录影片 | 13 | 9 | 16 | 19 | 16 | 26 | 15 | 18 | 25 | - |
| 科教影片 | 36 | 34 | 39 | 52 | 54 | 76 | 74 | 121 | 52 | - |
| 特种影片 | 7 | 9 | 2 | 4 | 9 | 5 | 26 | 18 | 23 | - |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中国电影报》

近年来，适合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播映的电影创作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在此发展趋势下，本公司与视频网站优酷网共同推出“11 度青春电影行动”，围绕“我奋斗、我表现”主题，打造具有互联网特色的新媒体电影，其中新媒体短片《老男孩》、《哎》、《泡芙小姐》均获得网民热捧。截至 2015 年末，《老男孩》在优酷网上的在线播放量已超过 1.76 亿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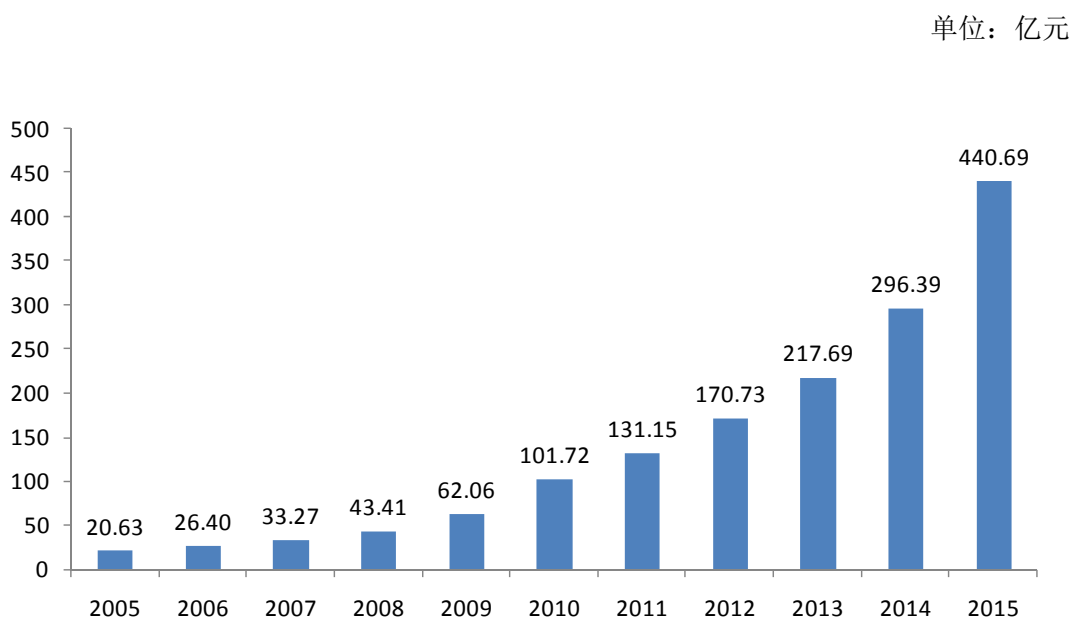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影创作生产已初具规模，但其中具备较高商业价值的大制作影片数量仍然较少，距离世界电影强国的电影产量仍有较大差距。根据《中国电影报》数据，2015 年我国生产的 686 部国产故事影片中，仅有 127 部影片票房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中，票房过亿的国产影片为 47 部，实现票房总收入为 235.89 亿元，占 2015 年国产影片总票房的 86.93%。与其他发达国家电影市场相比，我国电影市场呈沙漏型分布，顶部过于庞大，票房结构

过于集中。因此，大幅增加优秀国产电影的供应量，提高国产电影的整体制作水平与影片品质，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消费者的观影热情和消费意愿，同时也能增强国产电影的竞争优势，是推动我国电影市场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力。

（2）电影票房整体保持上升趋势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国内电影票房从 2005 年的 20.63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40.69 亿元，增幅超过 20 倍。2012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为 170.73 亿元，使得中国电影市场成为仅次于北美的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2013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首次超过 200 亿元，达到 217.69 亿元。2014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为 296.39 亿元。2015 年，我国电影市场票房收入已达 440.69 亿元。

2005 年至今，我国电影票房市场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报告期内，国产影片实现票房收入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保持稳步提升。2013 年，国产影片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为 58.65%。2014 年，国产影片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下降至 54.51%，但仍保持在 50% 以上。2015 年，国产影片表现突出，国产影片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大幅提升至 61.58%。近三年，我国国产影片票房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国产影片票房 | 占全国票房总额比例 | 较上年增长 |
|-------|--------|-----------|--------|
| 2015年 | 271.36 | 61.58% | 67.97% |
| 2014年 | 161.55 | 54.51% | 26.54% |
| 2013年 | 127.67 | 58.65% | 54.32% |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中国电影报》

报告期内，进口影片实现票房收入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均在 50%以下。2013 年，进口影片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为 41.35%。2014 年，进口影片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回升至 45.49%。2015 年，该比例下降至 38.42%。近三年，我国进口影片票房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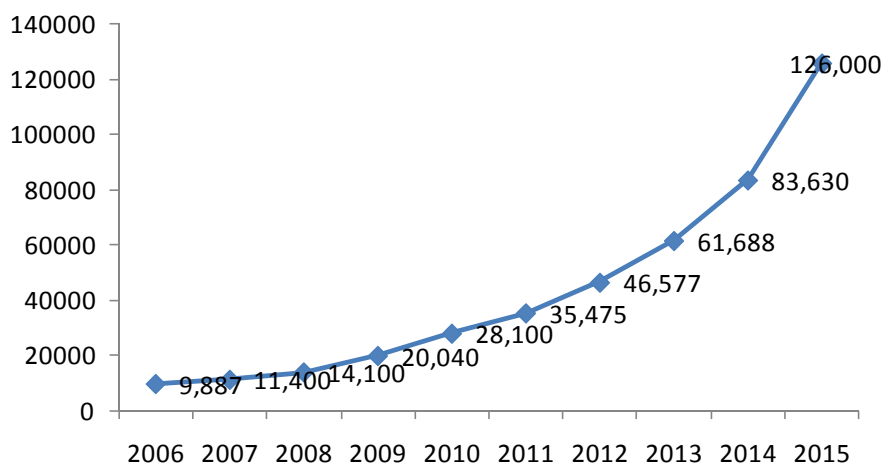
| 项目 | 进口影片票房 | 占全国票房总额比例 | 较上年增长 |
|-------|--------|-----------|--------|
| 2015年 | 169.33 | 38.42% | 25.58% |
| 2014年 | 134.84 | 45.49% | 49.79% |
| 2013年 | 90.02 | 41.35% | 2.30% |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中国电影报》

城市地区电影票房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观影人次的增长。根据《中国电影市场报告》数据，我国城市电影院线观影人次从 2006 年的 0.99 亿增长到 2015 年的 12.60 亿，增幅达 1174.40%。

2006 年至今，我国城市电影院线观影人次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人次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中国电影报》

票价的提升对电影票房收入增长也有所贡献。根据《中国电影市场报告》和《中国电影报》的统计数据，2007 年至 2015 年，全国城市院线电影平均票价

由 24.46 元逐步提高至 34.94 元。《阿凡达》、《钢铁侠》、《复仇者联盟》等 3D、IMAX 影片的上映公映，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电影票价，但网络售票、银幕数量增多、二三线城市影院建设加速等诸多因素对平抑电影票价起了一定作用。

(3) 院线和影院市场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展

2006 年以来，随着我国电影院线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及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城市影院与银幕建设速度不断加快。2013 年，全国新增银幕 5,077 块，平均每天新增 13.9 块银幕，是 2012 年增长速度的 1.32 倍。2014 年，全国新增银幕 5,397 块，平均每天新增 14.8 块银幕，是 2013 年增长速度的 1.06 倍。2015 年，全国新增银幕 8,035 块，平均每天新增 22.0 块银幕，是 2014 年增长速度的 1.49 倍。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可统计票房影院数量已达 6,000 家，银幕总数已达 31,627 块。

2006 年至 2015 年，全国城市影院银幕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块

| 项目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银幕数 | 3,425 | 3,527 | 4,097 | 4,723 | 6,256 | 9,286 | 13,118 | 18,195 | 23,592 | 31,627 |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中国电影报》

1) 电影院线市场

近年来我国电影院线市场发展迅速，截至 2015 年末，国内城市电影院线总数已达 49 条。2015 年，我国票房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的城市电影院线已达 38 条。

2015 年，我国票房收入排名前 20 位的城市电影院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放映场次 (万场) | 观影人次 (万人) | 票房收入 (万元) |
|----|---------|--------------|--------------|--------------|
| 1 | 万达院线 | 365.59 | 14,569 | 596,549 |
| 2 | 中影星美 | 356.77 | 10,883 | 381,160 |
| 3 | 广东大地 | 528.17 | 11,465 | 352,547 |
| 4 | 上海联和 | 272.24 | 8,459 | 309,870 |
| 5 | 中影南方新干线 | 356.48 | 8,295 | 297,592 |
| 6 | 广州金逸珠江 | 303.33 | 7,918 | 288,541 |
| 7 | 中影数字 | 276.87 | 6,269 | 210,154 |
| 8 | 浙江横店 | 256.81 | 6,267 | 197,720 |
| 9 | 浙江时代 | 207.85 | 4,596 | 156,095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放映场次 (万场) | 观影人次 (万人) | 票房收入 (万元) |
|----|--------|--------------|--------------|--------------|
| 10 | 江苏幸福蓝海 | 133.28 | 3,863 | 132,409 |
| 11 | 四川太平洋 | 131.38 | 3,653 | 123,747 |
| 12 | 北京新影联 | 97.00 | 3,174 | 122,206 |
| 13 | 北京华夏联合 | 193.44 | 3,687 | 122,115 |
| 14 | 重庆保利万和 | 116.19 | 2,911 | 105,866 |
| 15 | 今典院线 | 185.49 | 3,208 | 99,877 |
| 16 | 湖北银兴 | 98.81 | 2,902 | 91,953 |
| 17 | 深影橙天 | 123.78 | 2,517 | 87,898 |
| 18 | 辽宁中影北方 | 106.66 | 2,732 | 83,537 |
| 19 | 河南奥斯卡 | 131.56 | 2,614 | 83,130 |
| 20 | 武汉天河 | 53.84 | 1,751 | 58,855 |

数据来源：除本公司控股/参股院线外的其他院线数据来自《中国电影报》

2) 影院市场

2011 年以来，全国影院平均票房水平出现明显增长，影院平均收入随我国电影市场的发展而不断增大。2014 年，全国年票房超过 200 万元的影院按票房收入结构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票房结构 | 影院（家） | 场次（千场） | 人次（万人） | 票房（亿元） |
|---------------|-------|-----------|--------|--------|
| 5,000万元以上 | 37 | 874.42 | 4,814 | 22.92 |
| 3,000-5,000万元 | 128 | 2,455.80 | 11,676 | 48.42 |
| 2,000-3,000万元 | 200 | 3,373.94 | 12,769 | 47.98 |
| 1,000-2,000万元 | 605 | 8,489.53 | 24,737 | 84.41 |
| 500-1,000万元 | 696 | 7,654.27 | 16,232 | 50.37 |
| 200-500万元 | 796 | 6,413.77 | 8,803 | 26.91 |
| 合计 | 2,462 | 29,261.73 | 79,031 | 281.01 |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电影放映终端市场的活跃程度不断提高，推动各地新建影院速度超出预期，高票房影院数量迅速增加。2014 年，全国共有 970 家影院票房超过 1,000 万元，票房合计 203.73 亿元，占全国总票房的 68.74%。

2015 年，全国观影人次排名前 10 位的影院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影院 | 观影人次 (万人) | 放映场次 (千场) | 票房收入 (万元) |
|----|----|--------------|--------------|--------------|
|----|----|--------------|--------------|--------------|

| 序号 | 影院 | 观影人次 (万人) | 放映场次 (千场) | 票房收入 (万元) |
|----|-------------|--------------|--------------|--------------|
| 1 | 北京五棵松耀莱 | 271 | 33.80 | 10,907 |
| 2 | 深圳嘉禾 | 199 | 29.61 | 10,105 |
| 3 | 武汉武商摩尔 | 190 | 27.65 | 6,611 |
| 4 | 武汉中影天河 | 182 | 20.60 | 5,832 |
| 5 | 中影国际影城千禧街店 | 171 | 31.87 | 5,526 |
| 6 | 广州飞扬正佳 | 170 | 23.29 | 8,387 |
| 7 | 武汉巨幕影城光谷广场店 | 164 | 25.17 | 5,623 |
| 8 | 成都太平洋影城春熙店 | 163 | 34.40 | 5,580 |
| 9 | 上海万达影城五角场店 | 161 | 23.10 | 9,411 |
| 10 | 北京星美影城金源店 | 159 | 24.46 | 8,586 |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报》

(4) 电影发行与营销业务随电影行业发展趋势而快速增长

电影发行业务是连接电影制片方与放映方的重要环节，在电影创作生产及终端放映市场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电影发行业务也实现高速增长。近年来，电影发行市场集中度不断下降，除本公司、华夏公司等传统发行业务强势企业外，华谊兄弟、光线传媒、博纳影业、小马奔腾等公司也已成为电影发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面对越来越有选择权的观众，电影营销业务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营销手段也在不断丰富。网络团购、半价日、半价时段等营销手段在提升影院知名度的同时，也有利于培养观众的观影习惯，推动形成电影票价的差异化体系。同时，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微信、微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平台的宣传推广已准备取代传统营销模式，成为国产电影营销的主要手段。

(5) 电影出口业务取得重要进展

中国电影在世界电影市场中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电影已成为世界了解中华文化的重要窗口和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国电影报》，2015年我国国产影片实现海外销售收入 27.70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48.13%。根据《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4 年，我国在境外 44 个国家和地区共举办了 65 次中国电影节展活动，展映影片 452 部次；全年共有 345 部次国产影片参加了 29 个国家和地区举办的 99 个国际电影节，其中有 70 部次影片在 22 个电影节上获得 117 个奖项。

2006 年至 2015 年，中国电影海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海外收入 | 19.10 | 20.20 | 25.28 | 27.70 | 35.17 | 20.46 | 10.63 | 14.14 | 18.70 | 27.70 |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中国电影报》

除版权销售、音像、新媒体分销等方式外，中国电影企业开始借助资本运作进入国际电影市场。博纳影业集团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大连万达集团先后并购全球排名第二的美国 AMC 影院公司和好莱坞传奇影业等，均为中国电影走向世界进行了有益的实践和探索。

3、行业竞争情况

(1) 电影行业总体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特征

在市场供给方面，国内电影创作生产数量、影院与银幕数量等指标均呈现蓬勃增长的势头。2015 年，全国故事影片产量达到 686 部，城市银幕数达到 31,627 块。

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全社会消费水平的逐年提高以及全国影院、银幕数量的持续增长，2015 年中国主流电影市场可统计观影人次达到 12.60 亿人次，较 2014 年增长 50.66%。2015 年，我国电影市场全年票房收入达 440.69 亿元，同比增长 48.69%，其中共有 47 部国产影片、34 部进口影片票房收入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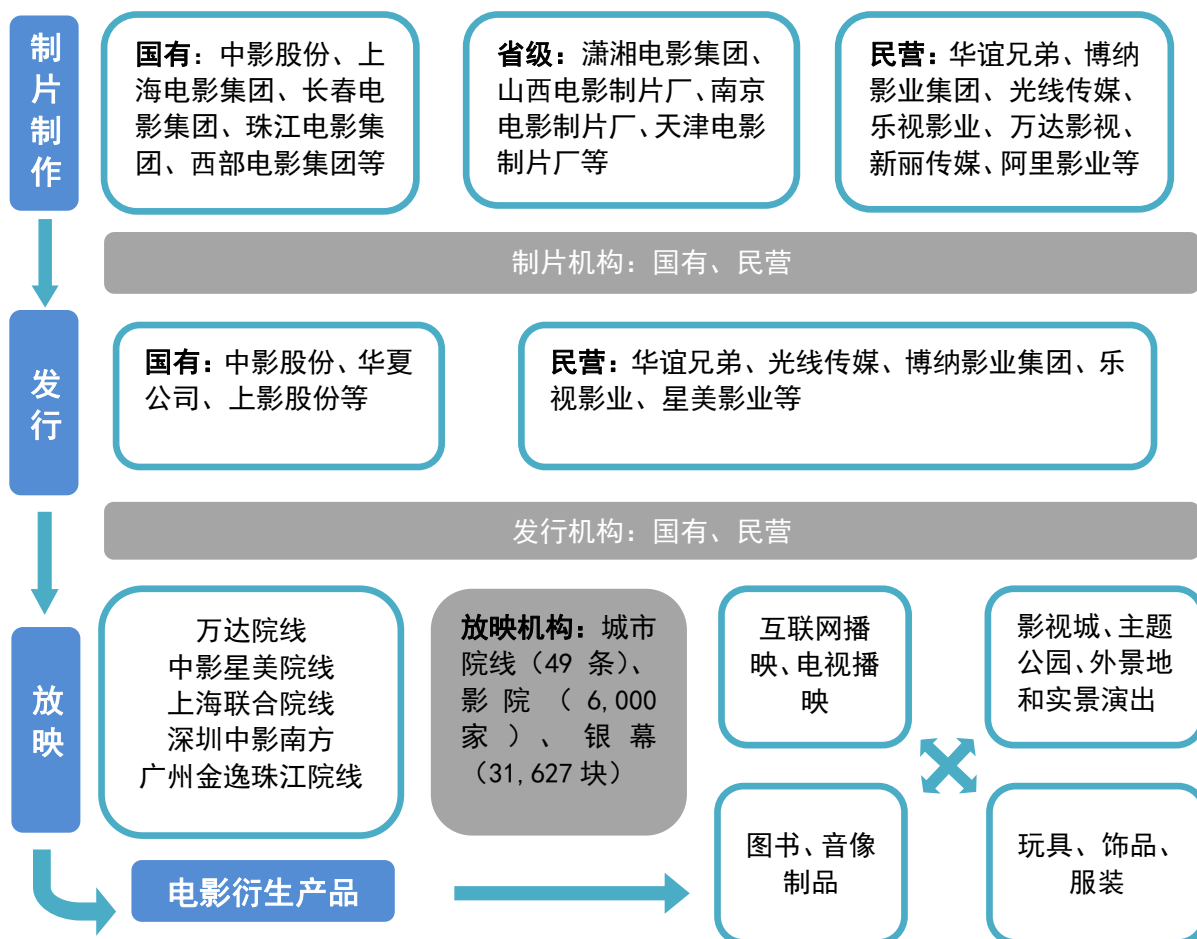
在市场参与者方面，整个电影市场参与主体呈现多元化与专业化的趋势。根据《中国电影市场报告》，在 2014 年生产的 618 部故事片中，作为影片第一出品方的就有 443 家制片单位。但是全国电影企业的制片能力分化明显，能够进入主流影院发行的制片商集中在数十家国有或民营企业中。龙头电影制片公司往往在资金运筹、人才吸引、影片制作水平以及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均具有中小制片商难以企及的资源集聚优势。

(2) 电影行业全产业链延伸整合趋势日益明显

我国电影行业过去一直属于国家管制行业，近年来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监管环境的日趋宽松，电影行业的市场格局由最初的国有企业垄断市场逐

步发展为国有和民营企业充分参与竞争，包括华谊兄弟、博纳影业集团、光线传媒等在内的民营电影企业正逐步发展壮大为国内电影行业的重要力量，这不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电影行业的竞争格局，也推动了整个电影行业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我国整个电影产业链的布局以及主要参与者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为了通过整合全产业链资源以强化盈利能力和对产业链各资源要素的控制能力，以此发挥各产业环节的协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力，国内电影行业中实力较强的企业纷纷开始全面介入上游的内容制作、中游的宣传发行、下游的院线影院终端放映和衍生品产业投资之中，使得整个电影产业链的整合趋势日益明显。

(3) 行业竞争环境市场化程度较高，但企业整体实力仍有待提高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监管环境的日趋宽松，民营企业日益在整个中国电影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但在整个中国电影产业布局中，规模较大、产业链完整、真正具有品牌效应的大型电影企业仍然屈指可数，大多数市场主体的生

存和发展情况并不稳定，众多中小型电影公司仍需进一步发展壮大。

在电影制片领域，电影制片主要由国有电影制片单位和中小型民营电影公司完成。目前，我国仍有数十家传统国有电影制片单位（大多为电影制片厂），每年累计生产近百部影片，大多以特定题材为主题，承担较多舆论宣传职能，如农村电影、儿童电影、红色及革命题材电影等。这类电影由于题材和拍摄目的特殊，因此在突出其舆论宣传价值的同时也相应使其商业价值较为有限。国内的众多中小型民营电影公司，每年累计出品数百部小制作影片。这类公司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均无明显优势，但运作机制灵活，大多通过追逐市场热点来投资拍摄影片，一般年产仅 1 至 2 部小制作影片，单部影片的投资规模大多维持在千万元以下。由于我国电影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因此这类企业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将存在，但是其若不尽快提升自身的实力和规模，未来难免会被市场所淘汰。

在电影发行领域，本公司、华夏公司、华谊兄弟、光线传媒、博纳影业集团等排名前 10 位的公司占据了发行市场 80%以上的份额，众多中小型民营企业的业务规模仍然较小。

从电影产品的市场价值分布来看，高票房收入的国产影片几乎完全被少数几家大型电影公司所囊括，而其余大多数的电影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出品高票房收入影片的综合实力。

（4）进口影片数量增加将加剧国内电影市场的竞争状况

2012 年 2 月 18 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后，《泰坦尼克》、《复仇者联盟》、《超级战舰》、《黑衣人 3》等多部 3D、IMAX 格式影片先后进入中国电影市场，仅将 1997 年上映的《泰坦尼克》制作成 3D 格式重新放映就在国内创造了超过 9 亿元的票房收入。2012 年，我国进口影片实现票房收入 88.00 亿元，占全国电影票房总额的比例达到 51.54%。进口影片引进数量的增加将对国产影片的档期和票房表现造成一定挤压，进而也将对国内电影制片机构带来更大的挑战。但是，更多优质进口影片的引入，也将对促进国内电影行业优胜劣汰、提高国产电影的整体品质产生积极影响。2014 年和 2015 年，国产影片在《变形金刚 4》、

《星际穿越》、《速度与激情 7》等众多优秀进口影片的夹攻下仍然表现突出，国产影片分别实现票房 161.55 亿元和 271.36 亿元，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1%和 61.58%。

（5）中小成本影片的数量和票房收入快速上升

根据《中国电影市场报告》和《中国电影报》数据，2009 年我国国产影片票房收入排名前 10 的影片票房占国产影片总票房的比例为 57.67%，至 2015 年该比例下降至 44.63%。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有 82 部、109 部和 127 部国产影片票房收入超过千万元，其中众多影片均为中小成本影片，中国电影产业格局正在由大片垄断向多层次、多类别、多样化转变，逐步形成丰富、合理、成熟的电影产品结构体系。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电影行业作为国家重要行业，属于国家管制较为严格的领域，国家对电影企业在资格准入、拍摄、发行及放映等各方面均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据此对该行业进行行政管理。《电影管理条例》颁布后，民营企业被正式允许申请影片的一次性出品权，之后民营资本逐渐在我国电影业中日益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我国在允许民营企业从事国内电影制片业务的同时，也放松了对外国资本进入中国电影行业的限制，在法律上允许外方有限制地从事电影业务，包括可以与中方以合资、合作的形式设立电影公司及影院，但是目前仍仅处于个案试点的阶段。

（2）资金壁垒

在电影技术进步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影片生产所需的投资规模越来越大，大制作影片投资规模普遍超过亿元，这对潜在的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同时，在电影制片企业和放映企业设立之初，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配置各类电影专业设备、器材，且这些专业设备除用于电影制片和放映外很难再用于其他行业。因此，该行业的潜在进入者面临着巨大的投资风险，若失败退出则需承担高额的投资损失。

（3）品牌壁垒

中国电影行业内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规模差距较大。从电影制片制作、发行、营销到放映环节，潜在合作者都较为重视企业的品牌影响力。拥有较强实力的电影公司凭借其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号召力，能够吸引一流的编剧、导演及其他演职人员，也更容易筹集到所需资金。而大多数小型电影制片公司由于缺乏品牌优势，难以具备投资拍摄大制作影片的综合实力，缺乏相应的优秀人员和技术储备，仅靠小成本制作赚取微薄的利润甚至亏损后可能会被市场淘汰。

（4）人才壁垒

优秀的策划、编剧、导演、演员及各类电影专业技术人才是完成一部成功电影作品的必要因素。在我国电影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如何吸引到所需的各类人才是事关电影企业未来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与目前电影市场的需求状况相比，我国电影行业现有的优秀人才数量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且国内电影人才队伍存在结构不合理、专业人才严重不足、高层人才紧缺、人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人才成长与激励机制亟待建立与完善等诸多问题。如何建立起配备有覆盖管理、策划、制片、发行、营销等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工作团队是制约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因素。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电影行业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票房收入、境外销售收入以及电视台、网络的版权销售收入，其利润水平高低与整个电影市场的活跃程度和竞争激烈程度密切相关，实力不同的企业间利润水平差距较大。随着在制片、制作、发行、放映等各环节中新竞争主体的不断进入，必定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现有的电影行业市场格局，从而有可能降低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预计未来电影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在产业优胜劣汰的过程中将趋于稳定。

而随着我国电影市场整体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资金、人才等市场资源向大型电影企业倾斜的趋势将更为明显，这将使得具有资金、人才、管理优势的大型电影企业在竞争不断加剧的市场环境中仍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主要包括：

2009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等领域；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等国际大型文化活动；加大税收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2009 年 9 月，文化部出台《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和《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了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鼓励文化产业积极吸收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显示出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大力支持。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 号），提出要大力繁荣电影创作生产，在数量稳定增长的同时，更加突出提高质量，面向群众、面向市场，大力实施精品战略，努力多出优秀作品。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精心组织生产好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讴歌真善美、鞭挞假丑恶，反映现实生活和人民主体地位的重点影片，着力强化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充分发挥电影在振奋精神、增强信心、凝聚力量、促进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扶持现实、农村、少数民族以及少儿题材的电影故事片创作，积极促进动画片、纪录片、科教片以及适合网络、手机等新媒体新形式传播的产品的生产，努力形成多类型、多品种、多样化的电影创作生产格局；切实加强影视制作、动漫等产业基地建设，努力推进电影创作生产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加强特种电影的研发；进一步改进政府评奖，开展积极健康的文艺批评，努力营造良好创作环境；建立健全政府资金投入机制，继续执行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等制度，使政府资金在引导创作、繁荣创作方面发挥更大的效益；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

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 号）要求，继续设立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本区域重点影片拍摄项目；充分运用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电影创作生产的扶持力度。

2010 年 3 月，银监会、证监会、广电总局等九部委联合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 号），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积极探索适合文化产业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2011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出台，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强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201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毫不动摇地支持和壮大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企业，毫不动摇地鼓励和引导各种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健康发展；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提出要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促进文化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流动；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对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

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制度；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允许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扩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采购，加强版权保护；健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改革评奖制度，推出更多文化精品。

在上述多项有利支持政策的推动和指导下，预计我国整个电影行业未来将继续保持繁荣稳定增长的势头。

2) 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带动居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消费意愿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稳定增长，居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居民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已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意愿和消费能力。在国家拉动内需、鼓励消费的政策背景下，我国居民的消费意愿和消费模式正在发生巨大变化，居民消费需求早已超出了满足基本生存需要的阶段，而更多地进入具有满足精神需求特征的高层次消费阶段，逐年增加的文化消费规模正体现了这一居民消费升级的趋势。

3) 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的互联互通将带动文化传媒行业产业链深入发展

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推动着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之间互联互通，所提供的服务逐步向提供语音、视频、数据等多种综合化、个性化服务的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银幕、电视、手机及其他多媒体终端将为影视剧制作行业创造新的影视剧内容投放渠道及庞大的受众资源，进而带动对优质影视剧资源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4) 数字技术应用水平不断提高为影视行业发展提供支持

2010年1月，美国电影《阿凡达》在我国电影市场中取得巨大成功，有力促进了中国电影开始向全数字化模式加速转变。在数字制作领域，2010年，本公司下属的中影数字基地建成了数字影片后期制作生产线，数字制作基础设施的

不断完善推动了我国电影数字化制作水平快速提升。目前，越来越多的国产影片开始运用数字制作技术，对特效、特技、动作捕捉等高新技术的运用日趋成熟，影片科技水平和技术质量明显提升，一些国产片开始探索 3D 数字拍摄。在数字放映领域，2011 年，本公司与电影科研机构合作研发了中国巨幕系统，打破了外国公司在高技术格式电影领域的垄断；中影器材与比利时巴可公司合资成立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实现了电影数字放映系统的国产化。

数字制作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与数字放映应用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我国影视行业的技术水平逐步与国际接轨，适应全球电影业向数字化演进的趋势，增强国产影片的国际竞争力均提供了良好支持。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版权保护不到位

目前，我国对电影版权的管理体系与保护措施仍然不够完善，尽管国家和影视企业已经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很多努力，但我国电影市场仍然受到盗版的明显冲击。逐步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未来中国电影行业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2) 国际市场冲击

目前，我国电影企业在资金实力、经营理念、管理水平、业务规模等方面均与国际著名的大型电影公司存在一定差距。虽然近些年我国电影市场陆续出现了投资上亿元的电影作品，但受限于投资企业的资金实力，此类大制作电影的产量仍然较小，暂时无法形成与进口大片相抗衡的竞争格局。在国际电影产品的冲击下，国内电影企业如何尽快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资本实力，直接决定了未来中国电影企业在全世界电影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3) 过度依赖单一的收入来源

在国际市场中，电影产品的收入来源中一般约有 30% 来源于影院票房收入，50% 来源于 DVD 销售，20% 的收入来源于付费电视。但在我国电影市场中，电影收入的 90% 以上仍来源于票房收入，来自于音像制品、电视播放、网络点播、广告和衍生品市场的收入相对较少。随着近年来电影制片方投入的资源要素成本（包括演员片酬、场地搭建、设备租赁、后期特效制作等）的不断升高，投资方

想凭借单纯的票房收入来平衡制作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压力明显增大，投资风险过于集中。

7、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 电影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①摄制模式以联合摄制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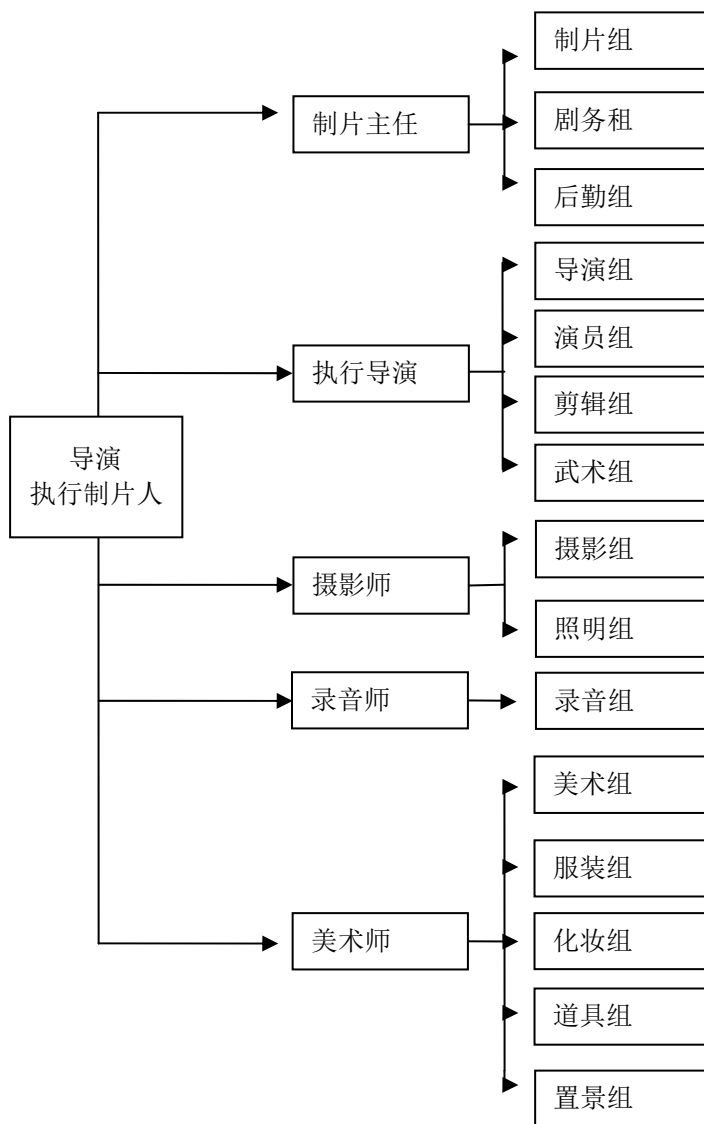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大部分影片采取联合摄制模式，部分影片采取委托摄制模式。

联合摄制模式，即投资各方共同投资（含现金或劳务、实物）、共同摄制，并按各自投资比例分享影片权益，分担影片风险的活动。在联合摄制模式下，各投资方按合作分工形式可分为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两种角色。执行制片方一般由投资比例最大或制作实力最强的投资方担任，其作为电影摄制及发行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通常也作为影片的财务主核算方对影片的资金使用进行统一的管理。除执行制片方外，其他投资方即为非执行制片方，参与电影的摄制及发行工作，包括推荐导演及部分主创人员，协助监督管理剧组以及协助电影发行宣传等。在联合摄制模式中，投资各方对影片版权收益的分配方式较多，主要包括按照投资比例分配、按版权地区分配、按版权类型分配及上述分配方式的结合等。因此，联合摄制协议中的版权分配条款个性化较强，取决于投资各方的协商结果。

委托摄制模式，即由主要投资方委托外部电影制作机构完成影片制作，外部制作机构根据影片制作预算完成影片摄制工作，由投资方负责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

②摄制活动以剧组为主要单位

剧组是参与电影拍摄工作的演职人员组成的工作团队，按照职能细分为制片、导演、摄影、录音、美术等不同工作组。通常情况下，剧组的组织结构和人员分工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剧组构成根据影视剧的具体情况会有相应的调整。

剧组内各工作小组的主要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剧组部门 | 工作小组 | 主要人员 |
|---------|------|-----------------------------------|
| 制片部门 | 制片组 | 执行制片人、制片主任、制片副主任、现场制片、外联制片、会计、出纳等 |
| | 剧务组 | 剧务主任、剧务、剧务助理、场务组长、场务 |
| | 后勤组 | 医生、厨师、司机 |
| 导演与演员部门 | 导演组 | 导演、执行导演、副导演、导演助理、场记、统筹 |
| | 演员组 | 演员组长、主要演员、演员助理、跟剧演员、群众演员 |
| | 剪辑组 | 剪辑师、剪辑助理 |
| | 武术组 | 武术指导、武打演员 |
| 摄影部门 | 摄影组 | 摄影指导、摄影、摄影助理、摄影场工 |
| | 照明组 | 照明（灯光）师、灯光助理、场工、发电车司机 |

| 剧组部门 | 工作小组 | 主要人员 |
|------|------|--------------------|
| 录音部门 | 录音组 | 录音师、录音助理 |
| 美术部门 | 美术组 | 美术师、副美术、美工、美术助理 |
| | 服装组 | 服装组长、服装设计、服装助理、服装员 |
| | 化妆组 | 化妆组长、化妆设计、化妆助理、化妆员 |
| | 道具组 | 道具组长、道具助理、道具员 |
| | 置景组 | 置景组长、置景副组长、置景工 |
| 特技部门 | 烟火组 | 烟火组长、烟火助理、烟火师 |
| | 特技组 | 特技设计、特技组长、特技助理、特技师 |

剧组的主要负责人为导演和执行制片人。导演全面负责影片的创作（摄制）工作，执行制片人则协助制片人对影片的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摄制进程、剧组人员选聘等方面进行管理。执行制片人通常委派制片主任常驻剧组具体经办剧组的日常管理、财务开支、后勤保障等各项行政性工作。剧组内部的大多数工作小组是由导演和执行制片人根据影片拍摄的实际需要所聘请的专业人员临时组建，演员组因其在影片中的特殊地位一般由制片人、导演和执行制片人三方共同推荐、选择及确定。

剧组是电影业务流程中拍摄环节的具体执行者，剧组所发生的费用构成电影制片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剧组的工作成果是电影素材，素材经过后期制作就形成可用于发行及放映的影片。拍摄工作结束后，除导演继续参与影片的后期制作，执行制片人和少量剧组工作人员还需继续处理剧组收尾工作之外，剧组其余工作人员的工作就此结束，剧组随之解散。

2) 销售模式

①影院是电影收入的主要来源

在目前我国电影市场中，来自影院的票房收入仍是全国电影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中国电影报》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可统计票房城市院线影院已达 6,000 家，银幕数已达 31,627 块，这构成了我国电影行业的主要放映渠道。

在我国电影行业的监管政策下，电影发行公司发行影片和影院放映影片的两个流程之间存在一个特殊且必备的环节，即电影院线。电影发行公司委托电影院线公司进行影片的放映工作，电影院线公司则根据旗下所属影院的情况对影片放

映进行统一的安排及管理。

②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电影行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票房收入。近年来，我国电影票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中国电影票房连续 10 年保持快速增长，2014 年全国城市电影票房收入已达 296.39 亿元，其中国产影片票房收入为 161.55 亿元，进口影片票房收入为 134.84 亿元。2015 年，全国电影票房收入为 440.69 亿元，其中，国产影片票房收入 271.36 亿元，进口影片票房收入 169.33 亿元。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定条件之日起（即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全部结转销售成本。如果公司拥有影片著作权，则仅象征性的保留一元面值计入存货的库存商品科目”。上述规定体现了电影销售收入实现和销售成本结转的特殊性。

目前，我国电影市场国产影片的收入集中化程度较高，国内发行放映为主的影片一般在公映后 3 个月内基本实现大部分票房收入，并结转大部分的销售成本。对于少数国外发行收入占比较高的影片，由于海外市场发行放映周期较长的缘故，一般在 1 至 2 年内可实现全部海外票房收入，结转全部销售成本。

③电影的档期与收入分配

电影的档期是指电影院线根据各家影院的排片安排，集中一个时间段进行影片放映，影片的票房收入基本在该档期内实现，销售成本也相应在此期间进行较为集中的结转。在我国电影市场中，影片放映后的音像版权等其他后续销售收入的规模较小，影片的销售收入 90%以上来自影院的票房收入。根据目前行业一般操作惯例及市场格局，电影发行方与院线、影院按照 43: 57 的比例对影片净票房收入进行分配，但近年来随着电影市场发展也可能产生协商分配比例的情况。影片净票房收入是指影片的总票房收入扣除应缴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和流转税及附加后的净额。

（2）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和周期性特征

1) 季节性特征

电影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为档期。我国电影的档期概念始于 1998 年春节期间播放的由著名导演冯小刚执导的影片《甲方乙方》。这是我国第一部本着商业化原则进行投资、摄制并发行的影片，开创了我国电影档期中的贺岁档概念。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电影档期的概念日渐成熟，国内电影市场目前已形成以春节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四大档期为主，以元旦、情人节、清明节、五一和端午节等几个小档期为辅的格局。其中，贺岁档已成为中国内地电影市场运作最为成熟的一个档期，内地电影市场已经形成了极具特色的“圣诞+元旦+春节”的广义贺岁档的概念。

2015 年，全年共有 47 部票房过亿的国产影片、34 部票房过亿的进口影片，这 81 部票房过亿的影片基本在五大档期上映。同时，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观影人次不断增加，电影档期在原有的基础上得以更加细化，例如三八档、六一档、七夕档等。越来越细化的档期分布培养了一批批新的观影人群，对带动国内电影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电影行业存在档期现象，所以电影业的票房收入根据档期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夏季的暑期档和冬季的贺岁档是国内电影票房收入的波峰。

2) 区域性特征

根据各地区电影产量统计，我国电影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目前已经形成以北京为中心的电影创作生产格局，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产量都远低于北京市，这主要得益于北京市的影视文化机构众多、政府相关扶持力度大，具有很好的集聚效应。

我国电影市场票房分布情况也呈现区域性特征，广东、北京、江苏、浙江、上海等经济发达省市的影院与银幕数量、观众人次及票房收入情况明显超过其他省份。2014 年，全国票房排名前 10 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院线市场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省市 | 影院 (家) | 银幕 (块) | 放映场次 (万场) | 观众人次 (万人) | 票房收入 (万元) |
|----|----|-----------|-----------|--------------|--------------|--------------|
| 1 | 广东 | 564 | 2,940 | 462 | 11,166 | 414,265 |
| 2 | 江苏 | 377 | 2,182 | 320 | 8,332 | 279,612 |
| 3 | 浙江 | 320 | 1,909 | 287 | 6,453 | 237,430 |

| 序号 | 省市 | 影院 (家) | 银幕 (块) | 放映场次 (万场) | 观众人次 (万人) | 票房收入 (万元) |
|----|----|-----------|-----------|--------------|--------------|--------------|
| 4 | 北京 | 150 | 915 | 155 | 5,212 | 228,869 |
| 5 | 上海 | 181 | 922 | 149 | 4,633 | 202,872 |
| 6 | 四川 | 247 | 1,402 | 197 | 4,597 | 156,581 |
| 7 | 湖北 | 186 | 1,000 | 160 | 4,393 | 143,510 |
| 8 | 辽宁 | 173 | 1,019 | 158 | 3,603 | 111,505 |
| 9 | 山东 | 308 | 1,537 | 244 | 3,582 | 109,472 |
| 10 | 河南 | 208 | 1,039 | 145 | 3,426 | 105,777 |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3) 周期性特征

电影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国民经济与居民收入水平高度相关，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将为电影产业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2008 年至今，虽然全球金融危机造成全球经济持续处于低迷状态，但我国宏观经济仍然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我国电影市场也随之保持快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票房收入总量分别达到 217.69 亿元、296.39 亿元和 440.69 亿元，增长率分别达到 27.51%、36.15%和 48.69%。

虽然我国宏观经济目前呈增长态势，但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仍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电影行业的持续发展。

(3) 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内资本充裕有利于电影行业加速发展

目前，我国国内资本较为充裕，且外部资本投资电影行业的意愿较强，对高度依赖资本投入的电影行业形成了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电影产业投融资渠道的拓宽，不仅有利于电影制片产业的发展，为电影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也提供了重要支持。同时，国内外各种电影产业基金的积极参与，特别是其在内部管理、财务制度、金融工具使用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将对整个中国电影产业链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 城市化进程加速为电影产业发展提供新机遇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0 年以来全国城市化率平均年增速接近 3%，2015 年全国城市化率达到 56.10%，城市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伴随着城

市房地产、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城市文化产业建设也迎来大发展的黄金期，这将为电影产业的发展和繁荣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3) 扩大内需政策有利于带动电影产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为推动全社会文化消费水平提升，发展影视文化产业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达 30.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目前，我国的文化产品和服务需求旺盛，但文化产品供给仍存在巨大缺口，这为电影行业创造了宽广的市场拓展空间。

4)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逐步加大有利于电影行业健康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建立对于鼓励和推动电影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已逐步同国际市场惯例接轨，国内企业也逐步开始重视运用法律手段对自身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在知识产权得到良好保护的前提下，电影企业敢于投资大制作电影，音像制品、电视及网络播放等收入渠道也将得以进一步拓宽，有利于我国电影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5) 电影企业上市融资以及大量外部资本的进入将促进行业的资源整合

目前，我国电影行业内企业的资本实力已得到显著增强。一方面，国内的华谊兄弟、华策影视、光线传媒等影视文化企业先后发行上市，博纳影业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登陆美国纳斯达克市场，电影企业开始利用资本市场渠道以聚集充裕的资本和业内优质资源，产生良好的资源协同效应。另一方面，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和放松，越来越多的外部资本开始涉足电影行业的各个业务环节。除了传统的社会闲散资金外，众多机构投资者包括信托投资等各种形态的资金开始进入电影市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也已经成为中国电影业投资中的一股新兴力量。目前已有 IDG 新媒体基金、中华电影基金、红杉资本、软银、A3 国际亚洲电影基金、“铁池”私募电影基金等多支基金参与到影视产品的投资创作当中。

随着部分影视企业的发行上市以及大量外部资本进入电影行业，未来 3 至 5 年将是中国影视企业进行资源整合的重要阶段，传统小作坊式的影视企业将面临被兼并收购甚至出局的局面。

6) 电影市场结构、收入结构将出现较大变化

目前,我国电影市场的竞争更多是一种资源垄断式的竞争。在电影市场具有较强号召力和影响力的电影制片制作公司,例如本公司、华谊兄弟、光线传媒、博纳影业集团、上影集团、万达影视等影视企业已经占据了国内电影制片制作市场的较大份额。在国内电影发行市场,也主要由本公司、华夏公司、华谊兄弟、光线传媒、博纳影业集团等公司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在现阶段的电影市场竞争格局中,制片方、发行方、院线和影院的投资主体日益呈现出集中化趋势,这为中国形成规模较大、资源较为集中的大型电影企业创造了条件。随着电影行业的规范和监管政策的逐步放开,预计未来 3 至 5 年内行业中将会出现更多的收购兼并行为,国际电影资本也将逐步进入相关领域,我国的电影市场格局将会出现重大变化。

尽管国内电影市场增长迅速,但与美国、日本、韩国等较为成熟的市场相比,中国的电影业仍处于初级阶段,主要靠票房拉动行业增长,院线放映渠道外的其他业务发展较为滞后。资本的逐利性和电影产业的全球性传播等特点,促使中国电影企业逐步开始尝试面向国际市场推出电影产品,部分企业已经开始对电影走向国外市场进行探索,例如本公司与美国著名演员威尔·史密斯合作投拍的《功夫梦》在境外获得过亿美元票房,博纳国际影业根据经典好莱坞电影翻拍的《我知女人心》,华谊兄弟投拍的《狄仁杰》登陆美国主流院线等,均代表了中国电影企业走出去的趋势。预计未来,国际市场将成为国内电影企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此外,电影衍生产业的开拓与发展也将有所加快。华谊兄弟和巨人公司合资成立的北京华谊巨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始进军游戏市场,将电影与游戏深度结合进行营销开发,也是电影行业拓宽收入渠道的有益尝试。

7) 电影创作新形态、新技术应用的探索

随着互联网技术、数字传输技术、移动终端技术的发展,电影的传播平台和终端将日趋个人化和个性化,这为电影产业发展打开了另一块巨大的市场空间。新浪、优酷、搜狐等视频网站纷纷开始探索独立投资影视作品。网络传播的特性,使得微电影概念被提出,这一类电影的艺术质量丝毫不逊于传统影片,为年轻电影人才提供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平台。其中的代表案例包括本公司与优酷网合作推出的以《老男孩》为代表的“11 度青春”电影短片计划、本公司与搜狐合作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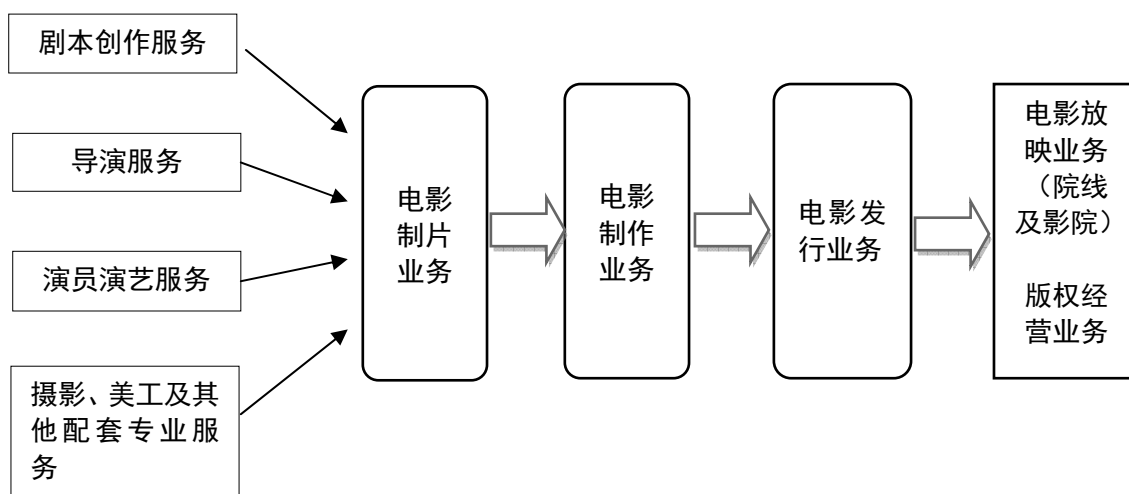
出的“7 电影”计划以及由三星和新浪等公司联合出品的系列网络电影《四夜奇谭》等。

2010 年被业内称为中国电影 3D 元年。2010 之后，国内制片制作方开始从资本、技术、市场层面探索 3D 电影的创作生产。新形态、新技术应用的探索将有利于我国电影行业的技术水平尽快与国际市场接轨，以进一步增强我国国产电影的国际竞争力。

8、产业链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影行业所发生的采购主要是获取各类专业人员所提供的劳务服务，包括剧本创作服务、导演服务、演员演艺服务及摄影、美工及其他配套专业服务。下游行业即为电影放映业。影院作为电影行业最为重要的发行渠道，是电影业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电影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影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导演服务、演员演艺服务及摄影、美工及其他配套专业服务。

影视作品创作是影视制片制作的起点，是整部影视作品成功的保证。影视创作的完整过程一般包括以下几个环节：由编剧完成文学剧本写作；由演员进行表演并由导演完成分镜头剧本拍摄；由导演和整个摄制组共同完成后期制作。

导演服务、演员演艺服务是电影行业采购的主要服务内容。优秀的电影演职

人员是一部优秀电影不可或缺的组成要素，有优秀的策划、制片、导演、摄影和演员的参与，能够提升电影的整体品质、市场影响力和票房号召力。除导演和演员演艺服务外，电影业生产过程中还需要采购摄影器材、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各类产品。

（2）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影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电影放映行业，即电影院线和影院。作为电影行业收入的最终来源，电影放映行业的发展对整个电影业的影响至关重要。电影院线和影院是电影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高质量的影片会为影院和院线带来更多的观众和更高的票房收入，从而推动了高档次影院的改建和新建；另一方面，电影院线和影院的发展也会拓宽和改善影片的发行渠道，更好地满足观众的观影需求，从而增加电影的票房收入，促使影片制片制作方继续加大影片投入，创作生产高质量的影片。

目前，我国电影行业的收入 90%以上来源于电影放映实现的票房收入，来自于音像制品、电视播放、网络点播、广告和衍生品销售等版权经营市场的收入相对较少。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不断完善以及与国际市场惯例逐步接轨，我国电影行业在音像制品、电视播放等版权经营方面的收入渠道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宽，有利于我国电影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电视剧行业

1、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电视剧行业的主管部门与电影行业基本相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电视剧行业的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设的电视剧司和传媒机构管理司具体负责。

电视剧司的主要职能：承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组织对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进行审查；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传媒机构管理司的主要职能：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电视业务的监

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目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所在地文化广播影视事业的行业管理，并履行主管部门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职能。

（2）行业政策法规

电视剧是面向大众的文化产品，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指导，以《电视剧管理规定》为基础的法律法规体系。电视剧行业中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生效日期 |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
|----|--------------------------------------|-------------|-------------------|
| 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影视剧著作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 1995年8月20日 | 广播电影电视部 |
| 2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1997年9月1日 |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
| 3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关于加强影视摄制活动管理的通知 | 2002年8月30日 | 广发影字[2002]第886号 |
| 4 |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2003年9月4日 | 文产发[2003]第38号 |
| 5 |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 2004年10月21日 |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
| 6 |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 2004年10月23日 |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2号 |
| 7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 | 2004年2月10日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
| 8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 2004年8月20日 |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
| 9 |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规范《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填写的通知 | 2005年1月17日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
| 10 |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 2005年3月15日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
| 11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 2006年11月15日 | 广发[2006]第55号 |
| 12 |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 2006年1月12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 13 |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006年5月1日 | 广发剧字[2006]第15号 |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生效日期 |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
|----|--|------------------|-------------------------|
| 14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2006 年 7 月 1 日 | 国务院令[2006]第 468 号 |
| 15 |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纲要 | 2006 年 9 月 13 日 |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 |
| 16 |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 2007 年 9 月 26 日 | 广发[2007]第 98 号 |
| 17 |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09 年 9 月 10 日 | 文化部 |
| 18 |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 2009 年 9 月 26 日 | 国务院办公厅 |
| 19 |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0 年 3 月 19 日 | 银发[2010]第 94 号 |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2010 年 4 月 1 日 | 国家主席令[2010]第 26 号 |
| 21 |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 2010 年 7 月 1 日 |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 63 号 |
| 22 |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011 年 10 月 18 日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
| 23 |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 2012 年 2 月 9 日 | 国家广电总局 |
| 24 |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 2012 年 2 月 15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 25 |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 2012 年 5 月 22 日 | 广发(2012)36 号 |
| 26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013 年 11 月 12 日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
| 27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 2014 年 1 月 2 日 | 新广电发(2014)2 号 |
| 2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 2014 年 4 月 2 日 | 国办发(2014)15 号 |
| 29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 2014 年 9 月 2 日 | 新广电发[2014]204 号 |
| 30 | 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 |

(3) 行业监管政策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的资格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首先按管辖权范围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发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另行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电视剧制作的资格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以上机构在具体制作电视剧时还须事先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两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具备制作电视剧申请资格的上述机构按管辖权范围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请并批准取得，其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80 日；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 6 部以上单本剧或 3 部以上连续剧（3 集以上/部）的，可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并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为 2 年，期内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期满持证机构可以申请延期。

3) 电视剧题材立项及拍摄制作的行政管理

对于一般题材的电视剧，无须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只须按管辖权范围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进行拍摄制作备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月在其网站上对内容及手续齐全的电视剧目予以公示。

对于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的电视剧，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成立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进行管理。该小组在中宣部的指导下，负责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的电视剧创作的组织指导、剧本立项把关和完成片审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其网站上对该类电视剧的立项和摄制分别予以公示。

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通过开展电视剧题材规划,加强对电视剧制作的引导、协调和服务。

4) 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才能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其管辖权范围内的电视剧审查工作。省级广电局设立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审查其辖区内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或是与辖区外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本辖区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单位不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委员会或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提起的复审申请进行复审。

5) 电视剧发行与播出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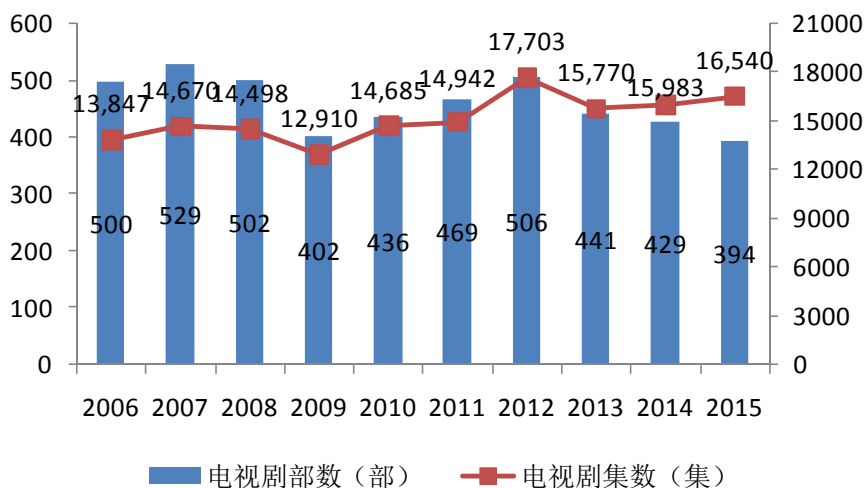
电视剧在进入发行和播放阶段前必须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电视剧制作单位方可发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发行该国产电视剧。电视剧的播出业务由电视台经营,电视剧制作机构与电视台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后,将电视剧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剧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2、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

(1) 电视剧产量平稳增长

2009 年以来,我国电视剧产量扭转了多年来电视剧生产仅追求数量增长的局面,开始步入以质取胜的阶段,生产供大于求的局面得到了初步扭转。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数据,2015 年,我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达 394 部、16,540 集。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生产完成并获许可的电视剧数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

(2) 电视剧播放渠道逐渐拓宽

目前，中国已建成了世界上覆盖人口最多、规模庞大的电视覆盖网，无线、有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技术手段相互结合，使得电视的传播能力、覆盖水平、服务质量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5年末，我国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98.8%，全国有线电视用户2.39亿户，数字电视用户2.02亿户。

另一方面，网络视频点播、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媒体播放平台也正在拓展电视剧的增量需求。目前，我国新媒体市场主要由网络视频市场、IP电视市场、手机电视市场及公共视听载体市场等部分组成。其中，网络视频市场为电视剧交易最频繁、需求量最大的新媒体市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统计报告》，截至2015年末我国网络视频用户已达5.04亿户。

3、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按性质大体可分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电视剧制作业务的准入许可逐步放开，电视剧行业内企业数量日益增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的数据，截至2015年末，全国共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132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10,232家。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使得我国整个电视剧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比较充分，明显缺乏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

行业领导力的大型电视剧制作企业。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进入电视剧行业的主要障碍与电影行业类似，政策准入、资源整合能力、发行渠道等都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国家主管部门对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等都制定了一整套具体规定以加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国内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企业数量众多，但电视剧拍摄完成后，必须按管辖权范围通过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才能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未获得许可证的电视剧无法进入市场。

（2）资源整合壁垒

电视剧的制作不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引进专业人才，更需要制作企业具有整合和运用行业内各项资源保证电视剧成功销售的综合实力。电视剧制作企业需要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需求变化趋势，创作或选用优秀的剧本，配备合适的主创人员，才有可能制作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电视剧作品。电视剧的发行也是产业链中非常关键的环节，目前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电视剧制作、发行等资源聚集与运用能力的企业数量不多。大多数制作企业即使拥有了较为充裕的资金、聘用了相关人才，但在短时间内也无法成功地将所需资源进行有效整合，难以制作出被市场认可的高品质电视剧。

（3）发行渠道壁垒

国内电视剧的主要销售渠道是电视台，电视剧作品的大部分收入都是通过向电视台销售的方式实现。由于电视台是电视剧的主要传播媒体，且电视剧是具有文化属性和商业属性的特殊产品，电视剧的发行价格取决于电视台的购买需求和播出需求，因此电视剧制作公司对电视台的发行渠道是否深入了解并保持畅通显得尤为重要。能否维持与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其他地方电视台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是确保电视剧产品销售渠道畅通，维持盈利能力的关键。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电视剧制作企业的主要客户为电视台，电视剧的销售价格主要由电视剧制作

企业以电视剧制作成本为基础进行合理预测后，与电视台协商确定。电视台一般会综合参考该企业以往电视剧的收视率、电视剧主创人员及其他关键参与方的知名度以及当前对该题材电视剧的市场需求状况，对电视剧价格进行判断。如一部电视剧能够进入卫星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则发行价格将相对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如不能进入卫星频道，则发行价格通常低于行业整体平均水平，制作企业甚至难以收回成本。

受物价水平提高、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以及电视剧品质和观众欣赏水平提高的影响，国产电视剧的制作成本逐年增加。同时，高质量的电视剧需要一流的演职人员，高质量的摄影、服装、道具、置景等设施，大量的特技效果等，这些因素也带动了电视剧制作成本的持续上升。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为了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先后推出多项政策措施，为影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这有助于国内影视剧企业尽快缩短与国际同行业企业间的差距。

2) 技术革新为电视剧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数字化及互联网等新技术逐渐在社会众多领域中得到应用，传播媒介逐步开始向数字化、网络化发展，将为电视剧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新技术的运用推动数字移动电视（CMMC）迅猛发展，IPTV、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不断涌现。传播媒介的拓展有利于提高对电视剧的采购需求，拓宽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盈利渠道，也促进了电视剧播出平台的充分竞争和整个电视剧行业的良性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影响电视剧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版权保护措施仍不够完善，国际市场的冲击以及收入渠道过于单一等，与电影行业基本相同。

7、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电视剧行业的经营模式

电视剧的生产以剧组为主要单位，以独家投资或联合投资方式筹集资金，生产过程是由各剧组在不同的摄制场景完成电视剧拍摄。电视剧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电视剧著作权的多次授权使用。电视剧制作机构主要向各级电视台销售电视剧的播映权。

（2）电视剧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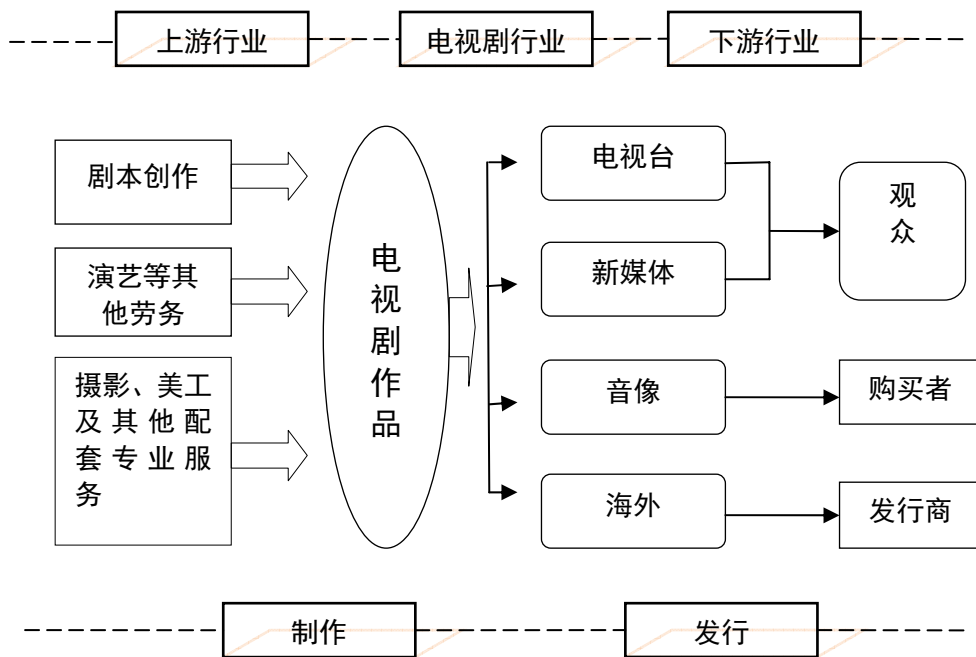
我国的电视剧制作公司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其中北京、上海和广东集中了全国过半数的电视剧制作力量，是我国电视剧的三大制作基地。电视剧制作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季节性特征不明显。电视剧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未来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增长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必定带动电视剧行业的快速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电视剧作为播放总量最大、吸引观众最多的电视节目样式，在产生巨大社会影响力的同时，也创造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其发展趋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 自制剧、定制剧的播出比例明显加大，电视剧制作与播出环节关联度进一步增强的趋势明显。2) 随着电视台收视竞争的升级，尤其是在 2014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一剧两星”政策后，其对优质电视剧资源的竞争也随之升级。3) 电视剧的功能不仅仅停留在通过广告时段创造传播价值的阶段，已普遍开始与其他节目资源进行整合，创造营销热点。4) 电视剧版权的购销日趋科学规范，网络版权销售收入将继续实现跳跃式增长。

8、产业链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视剧制作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构成电视剧产业链，相关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电视剧行业的上游与电影行业基本相同。电视剧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电视台、新媒体企业与音像出版社等媒体机构。

电视台是电视剧最主要的播放平台，也是制作机构最重要的客户。电视剧制作机构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向电视台销售。电视台与新媒体公司都以直接播放的形式将电视剧呈现给观众，并以各种形式向观众投放广告，广告收入的高低主要取决于电视剧收视率或点击率的高低。因此，电视台与新媒体公司均倾向于采购高品质的电视剧，这种需求对于促进国产电视剧提升品质产生积极作用。

电视剧的音像版权主要出售给音像出版社或音像公司，近年来由于受盗版冲击，电视剧制作公司出售音像版权的价格逐渐降低，销售数量较少，影响了电视剧制作公司的整体收入水平。此外，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在电视剧领域的应用给电视剧行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有助于电视剧制作企业扩宽收入渠道，完善电视剧产业链。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规模均实现快速增长，在国内影视行业中保持领先优势。近三年，本公司与国内影视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序号 | 公司 | 2015 年 | | |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
| |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归属母 公司净 利润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归属母 公司净 利润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归属母 公司净 利润 |
| 1 | 本公司 | 108.91 | 72.97 | 8.68 | 89.91 | 59.60 | 4.94 | 79.36 | 45.63 | 4.28 |
| 2 | 华谊兄弟 | 178.28 | 39.01 | 9.81 | 98.19 | 23.89 | 8.96 | 72.12 | 20.14 | 6.65 |
| 3 | 华策影视 | 81.01 | 26.46 | 4.77 | 50.24 | 19.16 | 3.90 | 21.05 | 9.20 | 2.58 |
| 4 | 光线传媒 | 81.92 | 15.45 | 4.03 | 49.84 | 12.18 | 3.29 | 25.91 | 9.04 | 3.28 |
| 5 | 华录百纳 | 46.79 | 18.75 | 2.56 | 40.49 | 7.60 | 1.49 | 11.46 | 3.78 | 1.23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及业绩快报

（二）公司在各细分业务领域的竞争地位

1、影视制片制作板块

（1）影视制片业务

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在创作生产的电影数量及票房表现等方面均保持了行业领先优势，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创作生产的影片数量与市场份额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制片数量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合计 |
|-----------------|--------|--------|--------|-------|
| 本公司电影制片数量 | 27 | 15 | 24 | 66 |
| 全国故事影片、动画影片生产数量 | 737 | 658 | 667 | 2,062 |
| 本公司电影制片业务市场份额 | 3.66% | 2.28% | 3.60% | 3.20% |

数据来源：全国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中国电影报》

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创作生产的票房过亿国产影片的市场份额情况如表所示：

| 年度 | 全国票房过亿国产影片情况 | | 本公司创作生产的票房过亿国产影片情况 | | 本公司市场份额 | |
|--------|--------------|--------------|--------------------|--------------|------------|------------|
| | 影片数量 (部) | 影片票房 (亿元) | 影片数量 (部) | 影片票房 (亿元) | 影片数量 占比 | 影片票房 占比 |
| 2015 年 | 47 | 235.89 | 8 | 28.52 | 17.02% | 12.09% |
| 2014 年 | 36 | 130.86 | 4 | 25.12 | 11.11% | 19.20% |
| 2013 年 | 32 | 97.70 | 6 | 23.14 | 18.75% | 23.68% |

| 年度 | 全国票房过亿国产影片情况 | | 本公司创作生产的票房过亿国产影片情况 | | 本公司市场份额 | |
|----|--------------|----------|--------------------|----------|---------|--------|
| | 影片数量(部) | 影片票房(亿元) | 影片数量(部) | 影片票房(亿元) | 影片数量占比 | 影片票房占比 |
| 合计 | 115 | 464.45 | 18 | 76.78 | 15.65% | 16.53% |

数据来源：全国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中国电影报》

注：《十二生肖》、《人再囧途之泰囧》2012年和2013年均进入票房过亿影片名单，在统计2013年影片数量时别除此影响。

(2) 影视制作业务

本公司拥有的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是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设施最完善的影视制作基地之一，拥有包括世界级规模的 5,000 平方米摄影棚在内的 16 座不同规模的摄影棚和顶级摄影照明器材。

与横店影视城、中视传媒无锡影视基地、涿州影视城等国内其他以外景地为主的大型影视基地相比，中影数字基地建有以可兼容 5.1、7.1、11.1、13.1 多种声音格式、多达几十个独立通道监听的混合录音棚为代表的电影后期制作系统，具备电影的声音制作、画面剪辑、数字中间片制作、视觉特效制作、动画制作、电影数字母版制作、洗印以及译制等完善的电影制作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为 306 部故事影片、32 部动画片、105 部纪录片及科教片，共计 443 部电影作品提供了制作服务。此外，本公司还为 137 部电视剧及 139 条广告提供了制作服务。

2、电影发行板块

电影发行业务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凭借强大的电影发行营销能力以及广泛的院线与影院渠道资源，实现电影发行业务市场份额长期保持行业领先。

(1) 国产影片发行

近三年，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的国产影片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年度 | 全国国产电影发行情况 | 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的国产影片情况 | | |
|--------|------------|-------------------|--------|--------|
| | 总票房 | 数量(部) | 实现票房 | 本公司占比 |
| 2015 年 | 271.36 | 318 | 110.80 | 40.83% |

| 年度 | 全国国产电影发行情况 | 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的国产影片情况 | | |
|--------|---------------|-------------------|---------------|---------------|
| | 总票房 | 数量（部） | 实现票房 | 本公司占比 |
| 2014 年 | 161.55 | 263 | 97.57 | 60.40% |
| 2013 年 | 127.67 | 209 | 119.05 | 93.25% |
| 合计 | 560.58 | 790 | 327.42 | 58.41% |

数据来源：全国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中国电影报》

近三年，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票房过亿的国产影片数量与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部

| 年度 | 全国票房过亿国产影片数量 | 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的票房过亿国产影片数量 | 本公司占比 |
|--------|--------------|-----------------------|---------------|
| 2015 年 | 47 | 47 | 100.00% |
| 2014 年 | 36 | 25 | 69.44% |
| 2013 年 | 32 | 32 | 100.00% |
| 合计 | 115 | 104 | 90.43% |

数据来源：全国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注：《十二生肖》、《人再囧途之泰囧》2012年和2013年均进入票房过亿影片名单，在统计2013年影片数量时剔除此影响。

（2）进口影片发行

近三年，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进口影片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年度 | 全国进口影片发行情况 | 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的进口影片情况 | | |
|--------|---------------|-------------------|---------------|---------------|
| | 总票房 | 数量（部） | 实现票房 | 本公司占比 |
| 2015 年 | 169.33 | 75 | 88.71 | 52.39% |
| 2014 年 | 134.84 | 77 | 81.42 | 60.38% |
| 2013 年 | 90.02 | 71 | 58.79 | 65.31% |
| 合计 | 394.19 | 223 | 228.92 | 58.07% |

数据来源：全国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中国电影报》

近三年，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票房过亿的进口影片数量与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部

| 年度 | 全国票房过亿进口影片数量 | 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的票房过亿进口影片数量 | 本公司占比 |
|----|--------------|-----------------------|-------|
|----|--------------|-----------------------|-------|

| 年度 | 全国票房过亿进口影片数量 | 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的票房过亿进口影片数量 | 本公司占比 |
|--------|--------------|-----------------------|---------|
| 2015 年 | 34 | 33 | 97.06% |
| 2014 年 | 30 | 30 | 100.00% |
| 2013 年 | 27 | 27 | 100.00% |
| 合计 | 91 | 90 | 98.90% |

数据来源：全国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中国电影报》

3、电影放映板块

(1) 本公司电影放映业务的市场份额

1) 电影放映业务收入

近三年，本公司电影放映业务收入与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本公司电影放映业务收入 | 19.20 | 12.26 | 10.15 |
| 全国电影放映业务收入 | 222.88 | 149.90 | 113.99 |
| 本公司放映业务收入市场份额 | 8.61% | 8.18% | 8.90% |

注：本公司电影放映业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电影放映收入，主要由院线收入、自有影院票房收入等构成。全国电影放映业务收入由全国票房收入及票房分账比例计算得出，其中，票房分账比例根据行业一般操作惯例及目前的市场格局，取值为电影净票房收入的57%。电影净票房收入是指影片的总票房收入扣除应缴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和流转税及附加后的净额。

2) 电影院线与影院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控股 3 家电影院线公司和参股 4 家电影院线公司。以截至 2015 年末的数据计算，本公司控股和参股院线拥有的加盟影院数量占全国城市影院总量的 28.90%。近三年，本公司控股的 3 家电影院线的票房收入及市场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院线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票房收入 | 排名 | 票房收入 | 排名 | 票房收入 | 排名 |
| 中影星美 | 38.12 | 2 | 24.45 | 2 | 18.38 | 3 |
| 深圳中影南方 | 29.76 | 5 | 19.82 | 6 | 15.43 | 5 |
| 中影数字院线 | 21.02 | 7 | 11.00 | 8 | 7.50 | 10 |

| 院线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票房收入 | 排名 | 票房收入 | 排名 | 票房收入 | 排名 |
| 合计 | 88.89 | - | 55.28 | - | 41.97 | - |

数据来源：市场排名数据来自《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中国电影报》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拥有 99 家控股影院和 13 家参股影院。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控股影院分别实现票房 11.46 亿元和 17.06 亿元，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和 3.87%。

(2) 行业地位

若将本公司控股的 3 家院线公司合并计算，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的控股院线共拥有加盟影院 1,323 家、银幕 6,814 块、座位 794,894 个，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票房 55.28 亿元和 88.89 亿元，分别占全国票房总额的 18.65%和 20.17%。

在全国 2015 年票房排名前十的电影院线中，共有本公司控股的 3 家院线。2015 年，我国票房排名前十的电影院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 院线 | 2015 年市场排名 | 票房收入 (亿元) | 控股/参股情况 | 影院数 (家) | 银幕数 (块) | 座位数 (万个) |
|--------|------------|-----------|---------|---------|---------|----------|
| 万达院线 | 1 | 59.70 | - | 225 | 2,007 | - |
| 中影星美 | 2 | 38.12 | 本公司控股 | 462 | 2,137 | 30.30 |
| 广东大地 | 3 | 35.28 | - | 596 | 3,003 | 39.40 |
| 上海联和 | 4 | 31.50 | - | 295 | 1,622 | 25.49 |
| 深圳中影南方 | 5 | 29.76 | 本公司控股 | 410 | 2,166 | 28.64 |
| 广州金逸珠江 | 6 | 28.90 | - | 306 | 1,588 | 24.27 |
| 中影数字院线 | 7 | 21.02 | 本公司控股 | 451 | 2,511 | 20.55 |
| 浙江横店 | 8 | 19.69 | - | 230 | 1,411 | 18.92 |
| 浙江时代 | 9 | 15.70 | - | 190 | 1,192 | 15.51 |
| 江苏幸福蓝海 | 10 | 13.20 | - | 137 | 783 | 11.27 |

数据来源：除本公司控股/参股院线外的其他院线数据来自《中国电影报》

(三) 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影视企业

(1)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电影制片厂、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上海

电影译制厂、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技术厂、上海联和电影院线、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电影频道、上海影视乐园、上海美术设计公司、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等单位组成，是目前全国最具规模和实力的现代电影集团之一。上海电影集团以影视产品创作、生产、宣传、销售、发行、放映等为主营业务，兼营影视相关产业，初步形成了电影电视剧制片、发行放映、技术服务、媒体传播、拍摄基地和电影教学等相互支撑的完整产业链。

上海电影集团出品的影视剧类型包括故事片、美术片、科教片、译制片、电视电影、电视剧、电视专题片、广告片、纪录片、资料片及电视综艺节目等。电影代表作品有《雪花秘扇》、《辛亥革命》、《杨门女将之军令如山》、《关云长》、《Hello! 树先生》等。电视剧代表作品有《开天辟地》、《心术》、《幸福密码》、《儿女情更长》、《金枝玉叶》、《爱情公寓》等。

2010 年，上海电影集团将与电影发行业务处于同一产业链的院线经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重组进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影发行及放映，具体包括电影发行和版权销售、院线经营以及影院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以上资料来源于上影集团网站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2）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长春电影制片厂，创立于 1945 年 10 月，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家电影制片厂，在中国电影史上被誉为“新中国电影的摇篮”，曾为中国电影的发展和繁荣做出了突出贡献，其电影代表作品有《五朵金花》、《上甘岭》、《英雄儿女》、《刘三姐》等。1999 年 12 月，长春电影制片厂改制成立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影集团在农村题材电影创作方面具有优势。2008 年，长影集团成立了全国第一家农村题材电影创作基地，目前已创作生产了 130 余部农村题材电影。“十一五”期间，长影集团在实现了从单一的电影制片业务转变为以电影创作为主，覆盖影视旅游、影视加工、影视传媒、影视演艺等多产业并举的发展格局，拥有中国第一家世界级电影主题公园——长影世纪城（以上资料来源于长影集团网站）。

（3）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成立于 2004 年，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华谊兄弟主要从事电影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服务及相关服务。

2015 年，华谊兄弟参与投资、制作、发行的影片有《微爱之渐入佳境》、《功夫 3D》、《奔跑吧兄弟》、《天将雄师》、《失孤》、《少年班》、《栀子花开》、《命中注定》、《三城记》、《前任 2 备胎反击战》、《坏蛋必须死》、《寻龙诀》、《老炮儿》等 16 部，电视剧有《卧底》、《五鼠闹东京》、《来了，张宝莉》、《双雄》、《我的儿子是奇葩》等。截至 2015 年末，华谊兄弟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影院为 15 家家（含参股 1 家），在建影院 2 家（以上资料来源于华谊兄弟招股说明书及 2015 年业绩快报）。

（4）博纳影业集团

博纳影业集团是首家登陆美国纳斯达克的国内影视公司，业务涉及影视制作、影视发行、影院投资、院线管理、广告营销、艺人经纪等板块。

博纳影业集团旗下的博纳电影发行公司，14 年来已发行 200 余部中外影片，中国内地累计票房近 100 亿人民币，在海外的销售收入达 1.3 亿美元。同时，博纳影业集团致力于电影全产业链的整合与拓展，近年来，投资拍摄了《智取威虎山》、《龙门飞甲》、《窃听风云》系列、《一代宗师》、《桃姐》、《扫毒》、《澳门风云》、《非常幸运》、《冰雪 11 天》、《激战》、《大上海》、《大魔术师》、《十月围城》等多类型影片。影院投资方面，博纳投资建设的影院达到 30 家，其中已投入运营的影院 22 家，共计银幕 182 张，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等 19 个重点省市。未来五年内，博纳影院在全国将增建至 100 家，共计超过 800 张银幕。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签约 30 多位影视明星。博纳影业集团新增的电视剧业务，投资拍摄了历史题材大剧《水浒传》、《楚汉传奇》、《十月围城》、《龙门飞甲》、《填四川》、《山间铃响马帮来》等（以上资料来源于博纳影业集团网站）。

（5）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传媒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主营业务为电视节目和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

在电影业务方面，光线传媒以国产影片的发行业务为主，同时也参与影片投资和制作。2014 年，光线传媒共投资发行了《爸爸去哪儿》、《同桌的妳》、《分手大师》、《亲爱的》、《匆匆那年》和《四大名捕大结局》等电影，投资发行并产生收入的电视剧有《新闺蜜时代》、《古剑奇谭》、《月供》等（以上资料来源于光线传媒招股说明书及 2014 年年报）。

2、电影院线公司

（1）万达电影院线

万达电影院线隶属于大连万达集团。大连万达集团创立于 1988 年，形成商业、文化、金融三大产业集团，已在全国拥有 133 座万达广场、84 家五星级酒店。

截至 2015 年末，万达电影院线拥有可统计票房影院 225 家，银幕 2,007 块。2015 年，万达电影院线实现票房收入 59.70 亿元，在全国城市院线中排名第一（以上资料来源于大连万达集团网站及《中国电影报》）。

（2）广东大地电影院线

截至 2015 年末，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拥有可统计票房影院 596 家，银幕 3,003 块。2015 年，广东大地电影院线实现票房收入 35.28 亿元，在全国城市院线中排名第三（以上资料来源于《中国电影报》）。

（3）上海联和电影院线

上海联和电影院线隶属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末，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拥有可统计票房影院 295 家，银幕 1,622 块。2015 年，上海联和电影院线实现票房收入 31.50 亿元，在全国城市院线中排名第四（以上资料来源于上影集团网站及《中国电影报》）。

（4）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隶属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拥有可统计票房影院 306 家，银幕 1,588 块。2015 年，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实现票房收入 28.90 亿元，在全国城市院线中排名第

六（以上资料来源于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网站及《中国电影报》）。

（四）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是我国电影行业中综合实力最强、产业链最完整、品牌影响力最广、代表中国电影先进生产力、拥有经验丰富并卓有成就的经营管理团队、推动国产电影走向世界的领军企业。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

1、综合实力优势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资产规模已达 108.91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60 亿元和 72.97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94 亿元和 8.68 亿元，在我国电影行业中均居领先地位。本公司旗下主要有 12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06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拥有 3,776 名具有全面影视专业能力及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队伍。

（1）影视制片制作板块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主导或参与创作生产各类影片 66 部，影片实现票房收入 98.90 亿元，占全国近三年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17.64%，代表作品包括《百团大战》、《一八九四·甲午大海战》、《雨中的树》等主旋律影片，《狼图腾》、《一代宗师》、《西游记之大闹天宫》、《中国合伙人》、《九层妖塔》等市场主流大片，《萧红》、《康定情歌》、《龙凤呈祥》等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艺术影片，《心花路放》、《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无人区》等中低成本高回报的市场新锐影片，《长江七号爱地球》、《虎王归来》等原创动画影片。近三年，本公司共有 18 部影片票房过亿，其中，《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在 2013 年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第二；《心花路放》和《西游记之大闹天宫》在 2014 年国产影片中分列票房排名第一和第二。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参与创作生产的票房过亿影片数量占全国票房过亿国产影片总量的 15.65%，实现票房占比 16.53%。

本公司拥有的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是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设施最完善的影视制作基地之一，拥有包括世界级规模的 5,000 平方米摄影棚在内的 16 座不同规模的摄影棚，具备电影的声音制作、画面剪辑、数字中间片制作、视觉特效制作、动画制作、电影数字母版制作以及译制等全部电影制作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为 306 部故事影片、32 部动画片、105 部纪录片及科教片，

共计 443 部电影作品，137 部电视剧及 139 条广告提供了制作服务。

（2）电影发行板块

在电影发行领域，本公司报告期内发行影片的市场份额达 58.27%，保持领先优势。其中，在国产影片发行方面，本公司报告期内共主导或参与发行国产影片 790 部，实现票房 327.42 亿元，占同期全国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58.41%。在进口影片发行方面，本公司是国内两家拥有进口影片发行权的公司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主导或参与发行进口影片 223 部，实现票房 228.92 亿元，占同期全国进口影片票房总额的 58.07%。

本公司在国内电影市场中首开数字电影发行的先河，目前拥有全国最大的数字电影发行管理平台，能够实现数字影片发行、传输、票房统计、监察等功能的综合应用，使得本公司在数字影片发行领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拥有 6,707 套 2K 电影数字放映系统、100 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市场份额为 21.52%。在电影营销领域，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在 155 部影片中代理发布了 535 条各类广告，并开展了 142 部影片的版权经营业务。

（3）电影放映板块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在全国 49 条城市院线中拥有 3 条控股院线和 4 条参股院线，覆盖了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21 个大中城市。以截至 2015 年末的数据计算，本公司控股和参股院线拥有的加盟影院数量占全国城市影院总量的 28.90%。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下属 3 条控股院线分别实现票房 55.28 亿元和 88.89 亿元，分别占全国票房总额的 18.65%和 20.17%。此外，本公司共拥有 99 家控股影院，拥有 658 块银幕和 10.56 万个座位。以截至 2015 年末数据计算，本公司控股影院银幕数占全国银幕总数的 2.08%。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控股影院分别实现票房 11.46 亿元和 17.06 亿元，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和 3.87%。

（4）影视服务板块

本公司拥有新中国最早设立的电影器材专业企业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影视摄制器材、影视后期制作设备、数字放映系统、音响系统等电影专业器材的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业务及影视设备展

会承办业务；具备数字放映氙灯、3D 设备、4D 座椅、计算机售票系统、影院自动化管理系统（TMS）、影院网络运营中心（NOC）等数字化影院设施设备产业链。

2、产业链优势

本公司拥有最为完整覆盖我国电影行业的产业链体系，业务范围涉及影视制片、制作、发行、营销、院线、影院、器材生产与销售、放映系统租赁、演艺经纪、电影衍生产品等众多业务环节。同时，本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影视旅游等新业务领域。

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为本公司影视作品的制片制作、发行与放映提供了强大而完善的平台，有力保障了本公司的资源统一开发、业务统一经营、资金统一调配、人员统一管理，有利于全产业链的规模化与集约化经营，实现资源的良性循环和业务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在电影产业链上各项业务的一体化经营，使得本公司能够保持在各个环节对影视产品的控制力，一方面通过充分发挥各个业务环节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有效控制各影视产品的制作成本，规避经营风险。

拥有我国电影行业中最为完整的电影产业链，使得本公司的众多影片均取得了巨大成功。例如在较大的时间压力与资源调动难度下取得成功的影片《建国大业》；克服制作成本高、制作周期长等难题，国内唯一一部成功发行的上下集影片《赤壁》；依托强大发行营销实力而获得成功的小成本影片《疯狂的石头》等。

3、品牌优势

作为我国电影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影”品牌对整个中国电影市场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在本公司成立前，中影集团就已拥有《青春之歌》、《林家铺子》、《早春二月》、《骆驼祥子》、《南征北战》、《霸王别姬》、《末代皇帝》、《小兵张嘎》等众多优秀影片的创作历史。中影集团作为新中国三大电影基地之一，吸引了大批优秀电影人才，也成为包括好莱坞在内的众多国际著名电影机构和企业在华的首选合作伙伴。

在不断积累业绩的同时，本公司一直在积极进行品牌建设，努力强化“中影”的品牌优势。近三年，本公司创作生产的主要影片先后在“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西班牙电影节、澳门电影节、上海电影节等众多

奖项中获奖 99 次。2008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连续八年入选由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经济论坛联合主办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评选，品牌价值由 2008 年的 7.91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5 年的 40.35 亿元。

凭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本公司领衔出品的《建国大业》汇聚国内外一线知名演员 170 余位。该片在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之际公映，引起社会舆论的极大关注和观众的热捧，取得了票房的巨大成功，使本公司成为主旋律影片市场化运作的典范和标杆。

4、技术优势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是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设施最完善的影视制作基地之一，拥有包括世界级规模的 5,000 平方米摄影棚在内的 16 座不同规模的摄影棚和顶级摄影照明器材，建有以亚洲唯一的可兼容 5.1、7.1、11.1、13.1 多种声音格式、多达几十个独立通道监听的混合录音棚为代表的电影后期制作系统，具备电影的声音制作、画面剪辑、数字中间片制作、视觉特效制作、动画制作以及电影数字母版制作等完善的电影制作能力。

除拥有大量世界先进水平的影视制作设备外，本公司培养和吸引了一批掌握先进电影制作技术的专家队伍，特别是本公司的电影声音制作能力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近年来制作的《西游记之大闹天宫》、《私人订制》、《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狼图腾》、《中国合伙人》、《厨子、戏子、痞子》、《唐山大地震》、《温故一九四二》、《十二生肖》等影片均为其杰出代表。同时本公司的数字中间片调色、视觉特效制作也在亚洲保持领先。由中影数字基地提供制作服务的影片曾于 2011 年获得代表中国电影最高技术水平的奖项“华表奖”之优秀电影技术奖。

本公司自 2003 年起即担负起我国电影数字化放映推广的重任，目前已建成了全国最大的集数字电影发行、放映、母版制作等功能为一体的数字化管理平台。2011 年，本公司与电影科研机构合作研发了中国巨幕系统，该系统由高亮度数字放映机、3D 系统、专用服务器、影像优化器、全景数字立体声、巨幅高增益金属银幕等部分构成，打破了外国公司在高技术格式电影领域的垄断。

5、管理团队优势

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声誉卓著。本公司拥有产业链所需的制片、发行、营销、美术置景、服化道设计制作、录音剪辑、后期特效制作、院线与影院投资管理等 8 个核心团队。凭借对中国电影行业的深刻认识以及多年的电影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共组织创作了 66 部影片，参与了 1,013 部国内外影片的发行工作，为 580 部影视剧及 139 条广告提供了制作服务，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活跃在当今中国影坛的编剧、导演、演员及各类电影专业技术人才。

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是一支能够创作生产出优秀影片并培养和造就优秀艺术家的队伍，是本公司发展的强劲动力，也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国际化优势

目前，本公司拥有与福克斯、迪士尼、华纳、索尼哥伦比亚、派拉蒙、梦工厂、韩国希杰、日本角川等世界 20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数百家著名电影企业的紧密合作关系。在国产影片输出方面，《梅兰芳》以 200 万美元售出日本地区影片发行版权，创造了当时国产影片发行版权销售的最高记录；《狼图腾》在美国、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实现 300 万美元版权销售收入；《一代宗师》于 2013 年 8 月在境外市场上映后，已累计收获票房 1,880.67 万美元²；《云水谣》、《南京！南京！》在欧美及华语地区取得良好的放映效果。在合拍影片方面，本公司先后与美国著名演员威尔·史密斯合作投拍影片《功夫梦》，与迪士尼公司合作投拍动画片《宝葫芦的秘密》，与美国著名媒体出版公司 IDG 合作投拍了影片《胡同里的阳光》，与美国著名演员基努·李维斯合作投拍影片《太极侠》，其中《功夫梦》在境外获得过亿美元票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² 数据来源为：<http://www.boxofficemojo.com/movies/?page=intl&id=grandmasters.htm>，查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影视制片制作 | 84,750.21 | 11.71% | 63,468.83 | 10.77% | 66,394.88 | 14.67% |
| 电影发行 | 395,339.44 | 54.62% | 356,354.69 | 60.45% | 244,521.08 | 54.02% |
| 电影放映 | 191,994.75 | 26.52% | 122,553.30 | 20.79% | 101,453.02 | 22.41% |
| 影视服务 | 51,777.08 | 7.15% | 47,123.17 | 7.99% | 40,285.68 | 8.90% |
| 合计 | 723,861.48 | 100.00% | 589,499.98 | 100% | 452,654.65 | 100% |

(一) 影视制片制作板块

1、业务基本情况

(1) 电影制片业务

近三年，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创作生产并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的各类影片分别为 24 部、15 部和 27 部。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创作生产的影片合计占全国故事和动画影片总产量的 3.20%，代表作品主要包括《狼图腾》、《心花路放》、《西游记之大闹天宫》、《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中国合伙人》、《无人区》、《越来越好之村晚》、《百团大战》、《九层妖塔》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参与创作生产了 18 部票房过亿影片，其中，《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在 2013 年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第二；《心花路放》和《西游记之大闹天宫》在 2014 年国产影片中分列票房排名第一和第二。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参与创作生产的票房过亿影片数量占全国票房过亿国产影片总量的 15.65%，实现票房占比 16.53%。近三年，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创作生产的票房过亿国产影片实现的票房收入及排名情况如表所示：

| 序号 | 片名 | 是否第一出品方 | 放映年份 | 票房总额 (亿元) | 票房当期排名 |
|----|-------------|---------|--------|--------------|--------|
| 1 | 狼图腾 | 是 | 2015 年 | 7.03 | 9 |
| 2 | 九层妖塔 | 是 | 2015 年 | 6.86 | 10 |
| 3 | 百团大战 | 否 | 2015 年 | 4.12 | 19 |
| 4 | 重返 20 岁 | 否 | 2015 年 | 3.69 | 23 |
| 5 | 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知道 | 否 | 2015 年 | 2.89 | 30 |
| 6 | 万物生长 | 否 | 2015 年 | 1.48 | 42 |
| 7 | 王朝的女人·杨贵妃 | 是 | 2015 年 | 1.34 | 45 |

| 序号 | 片名 | 是否第一出品方 | 放映年份 | 票房总额 (亿元) | 票房当期排名 |
|----|------------|---------|--------|--------------|--------|
| 8 | 不可思异 | 是 | 2015 年 | 1.11 | 47 |
| 9 | 心花路放 | 否 | 2014 年 | 11.70 | 1 |
| 10 | 西游记之大闹天宫 | 否 | 2014 年 | 10.45 | 2 |
| 11 | 太平轮（上） | 否 | 2014 年 | 1.95 | 26 |
| 12 | 白日焰火 | 否 | 2014 年 | 1.02 | 37 |
| 13 |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 否 | 2013 年 | 7.19 | 2 |
| 14 | 中国合伙人 | 是 | 2013 年 | 5.39 | 5 |
| 15 | 富春山居图 | 是 | 2013 年 | 2.99 | 11 |
| 16 | 一代宗师 | 否 | 2013 年 | 2.88 | 13 |
| 17 | 无人区 | 是 | 2013 年 | 2.59 | 17 |
| 18 | 盲探 | 否 | 2013 年 | 2.10 | 19 |

数据来源：票房总额及排名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中国电影报》

本公司所创作生产的主旋律影片始终占据国内电影市场的主导地位。2009年，由本公司领衔出品的《建国大业》汇聚国内外一线知名演员 170 余位，该片在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之际公映，成为国内主旋律影片市场化运作的典范。截至 2009 年末，《建国大业》全国主流影院观影人数超过 1,300 万人次，最终实现票房 4.16 亿元，在 2009 年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首位。除《建国大业》外，本公司还投拍了《建党伟业》、《南京！南京！》、《一八九四·甲午大海战》、《雨中的树》、《百团大战》等主旋律影片，其中，《建党伟业》在 2011 年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第二，《百团大战》于 2015 年上映并实现票房 4.12 亿元，使革命历史传记题材电影实现系列化、类型化、品牌化发展。

（2）电视剧制片业务

本公司电视分公司自 2011 年 8 月成立以来，主要开展电视剧制片业务。近三年，电视分公司共投资拍摄电视剧 14 部、521 集。其中，《抹布女也有春天》于 2013 年在江苏卫视独播，获得了较高的收视率水平；《裸婚之后》、《恋恋不忘》先后于 2014 年在浙江卫视独播，均获得较高收视率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大路上》获得 2014 年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武媚娘传奇》首播即引发社会追剧热潮，电视收视率及互联网播放量均排名市场前列。

（3）影视制作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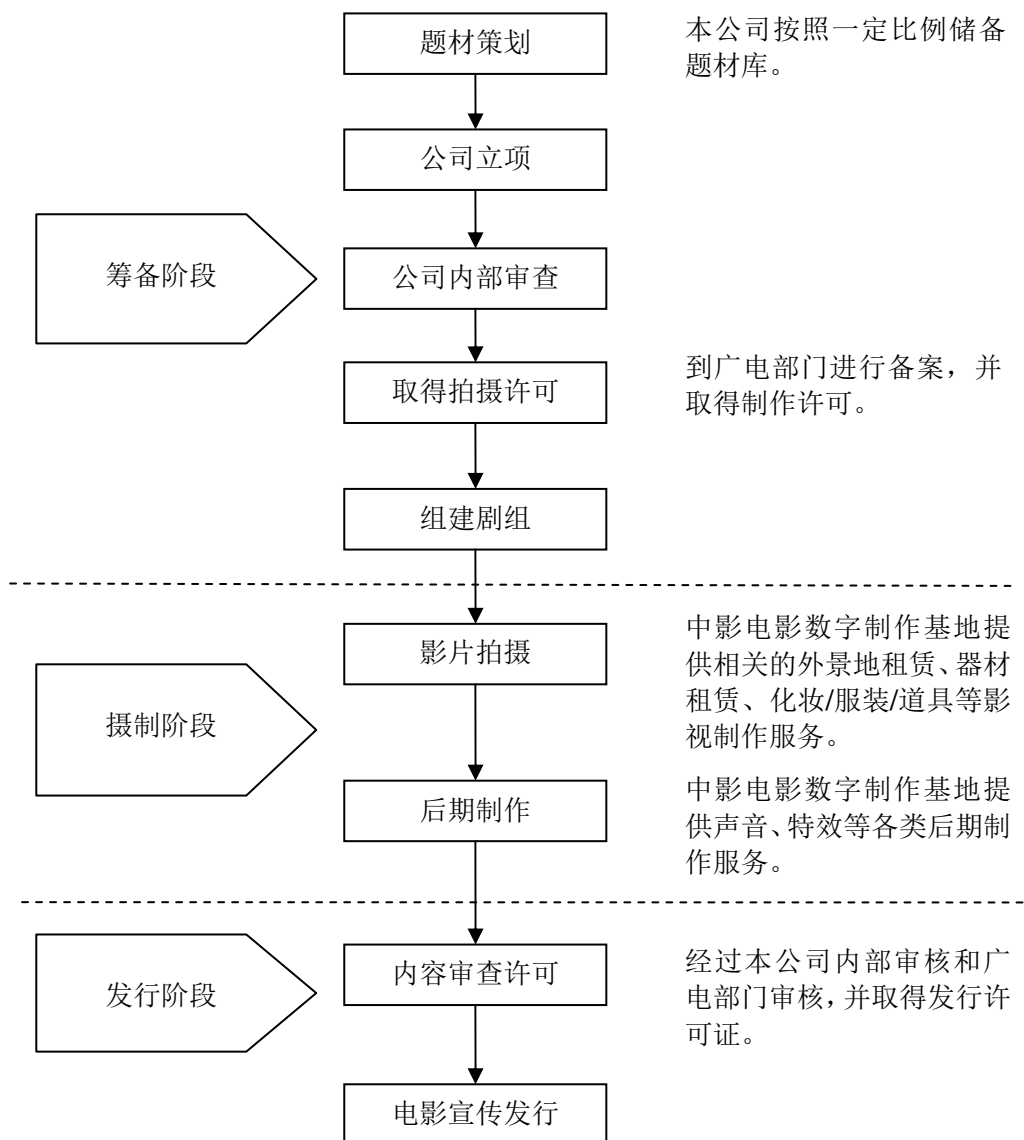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拥有的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是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设施最完善的影视制作基地之一，提供包括摄影棚及外景场地租赁、美术置景、器材租赁、化妆/服装/道具、后期制作、动画制作、群众演员管理、车辆租赁、动力提供、制片协作、后勤支持等一站式、数字化、网络化的影视制作服务。

中影数字基地占地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前期制作区共建有 16 个摄影棚，其中包括 1 个 5,000 m² 超大摄影棚、1 个 3,000 m² 摄影棚、2 个 2,000 m² 摄影棚、3 个 1,500 m² 摄影棚、6 个 1,200 m² 摄影棚和 3 个 800 m² 摄影棚。后期制作区的录剪楼建筑面积为 0.94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 1 个 200 m² 放映厅、2 个 350 m² 大混录棚、2 个 220 m² 小混录棚、1 个 150 m² 对白棚、1 个 100 m² 对白棚、2 个 100 m² 动效棚、1 个 410 m² 音乐录音棚、9 间画面剪辑室和 21 间声音编辑室。此外，中影数字基地还建有占地面积约 4 万多平方米的影视拍摄外景地以及与前期制作区配套的服装、置景、道具车间等。

近三年，本公司共为 306 部故事影片、32 部动画片、105 部纪录片及科教片，共计 443 部电影作品提供了制作服务，代表作品包括《狼图腾》、《长城》、《老炮儿》、《智取威虎山》、《一步之遥》、《西游记之大闹天宫》、《私人订制》、《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中国合伙人》、《厨子、戏子、痞子》等。此外，本公司还为 137 部电视剧及 139 条广告提供了制作服务。

报告期内，洗印分公司曾是本公司影视制作板块的组成部分，主要开展国内电影拷贝的洗印加工以及境外电影底片拷贝制作、影片修护、影视片译制、民族语制作、字幕制作等业务。2011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共完成 35 毫米拷贝洗印 3,938 万米、16 毫米底片冲洗 33.20 万米。同时，洗印分公司承接了中国电影档案影片数字化修护工程以及多家图书馆、地方档案馆的珍贵影像修护工作；配合全国 11 个少数民族译制中心完成哈、维、藏（安多）、蒙、苗、侗、壮、瑶等 17 个语种 36 种方言的电影译制素材制作；并能够组织完成英、日、韩、法、西、意等多语种影视片译制；承接中、英、法、西、德、葡、意、俄和阿拉伯文等多种文字的影视字幕制作。由于目前数字电影已逐步取代胶片电影成为了电影产业的主流，本公司的洗印业务规模已经严重萎缩。2014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对洗印分公司进行注销。2015 年 10 月 29 日，洗印分公司已完成注销。

2、主要业务流程



3、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1) 主要采购模式

在影视制片业务中，本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创作剧本，聘请专业演职人员，采购摄制耗材，租赁拍摄场地、专用设施及其他影视设备等。

本公司聘请的专业演职人员主要包括导演、编剧、演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本公司通过与相应导演、编剧、演员及其所在工作室或经纪公司签署相关聘用合同的方式与其进行合作。

影视摄制中使用的大型专用设备，包括摄影棚、大型机房、摄影器材、交通工具等通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所需的服装、道具等通常也采取租赁的方式。本公司会与器材出租方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同时，本公司会根据摄制需要签署采购合同以采购摄制所需的其他耗材。

在影视制作业务中，本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用于影视剧声音、画面剪辑、视觉特效等后期制作的器材及专业化设备。本公司会根据影视制作业务开展需要与产品供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

2) 聘请导演、编剧、演员等专业演职人员的主要方式

本公司对聘请的导演、编剧、演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均通过与其签署相关《导演聘用合同》、《编剧聘用合同》或《演员聘用合同》的方式与其进行合作，本公司的签约主体主要为电影制片分公司及中影演艺经纪。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制片分公司会与相关导演、编剧、演员及其工作室，或者与相关导演、编剧、演员及其经纪公司，签署三方的聘用协议。

在中影演艺经纪旗下的导演、编剧、演员参与本公司执行制片的影片时，本公司电影制片分公司会与中影演艺经纪及其签约人员签署三方的聘用协议。同时，中影演艺经纪与旗下的导演、编剧、演员签订经纪代理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合作期限、合作事项、保密条款及违约条款等。

3) 相关合同的主要约定条款

① 《导演聘用合同》

该合同主要的权利义务条款包括聘用工作内容、权利归属、聘用期限、酬金数额以及支付方式等。

聘用工作内容：甲方（本公司）聘用乙方（导演）负责全部摄制工作。乙方（导演）承诺按甲方要求负责影片技术质量和艺术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摄制预算和计划摄制并交付符合要求的完成片。

权利归属：甲方（本公司）拥有影片的全部著作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乙方（导演）拥有根据合同获得影片的导演署名权及获得报酬的权利。

聘用期限：通常包括整个影片拍摄期间，直至影片取得公映许可证，或完成

相关宣发工作并由制片方对摄制费用审计合格。

酬金数额及支付方式：由于各影片之间的情况差异较大，导演的薪酬数额通常在综合考虑影片制作总成本、导演的市场影响力等因素后，由签约各方协商确定。

② 《编剧聘用合同》

该合同主要的权利义务条款包括聘用工作内容、权利归属、聘用期限、酬金数额以及支付方式等。

聘用工作内容：甲方（本公司）聘用乙方（编剧），根据共同确认的剧本先期创意或相关资料，由乙方（编剧）创作符合要求的原创电影剧本。

权利归属：甲方（本公司）拥有将剧本进行电影制作的拍摄权及由该电影衍生的其他载体形式（如 DVD、VCD 等）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乙方（编剧）享有在影片及其相关衍生作品和宣传品上作为“编剧”的署名权。乙方（编剧）拥有根据合同获得报酬的权利。

期限：一般根据各影片的具体时间进度协商确定明确期限。

酬金数额及支付方式：由于各影片之间的情况差异较大，编剧的薪酬数额通常在综合考虑影片制作总成本、编剧的市场影响力等因素后，由签约各方协商确定。

③ 《演员聘用合同》

该合同主要的权利义务条款包括聘用工作内容、权利归属、聘用期限、酬金数额以及支付方式等。

聘用工作内容：甲方（本公司）聘用乙方（演员）在影片中饰演某角色。乙方（演员）保证按照甲方及剧组管理人员、导演的要求提供服务。

权利归属：该影片属于甲方（本公司）之作品，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一切与该电影有关的权益均属甲方永久拥有。乙方（演员）享有在该片拍摄完成后就其专项劳务享有的署名权。

聘用期限：通常为影片拍摄期间。

酬金数额及支付方式：由于各影片之间的情况差异较大，演员的薪酬数额通常在综合考虑演员影响力、饰演角色等因素后，由签约各方协商确定。

4) 相关合同中的排他性安排

除在中影演艺经纪旗下的导演、编剧、演员外，其他参与本公司影片的导演、编剧、演员均与本公司为合作关系，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条款及工作期限为本公司的影片提供相关服务。

中影演艺经纪与上述人员签订经纪代理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合作期限、合作事项、保密条款及违约条款等。该合同通常具有排他性，未经中影演艺经纪允许，签约对方不得与任意第三方进行代理合作。

本公司电影制片分公司就单项影片与影片主创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通常不具备排他性，但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由签约双方协商确定排他性约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电影制片分公司与影片主创人员签订的部分协议中，包含排他性条款的相关约定举例如下：

①导演合同：影片导演及导演工作室成员同意在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前，只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影片导演及导演工作室成员在影片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前，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执导电影或电视剧等），不得同任何第三方签定任何形式的服务合同。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后影片导演及导演工作室成员受聘于其他第三方的，不得影响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影片导演及导演工作室成员违反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应返还本公司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赔偿本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②编剧兼导演合同：在相关影片的摄制计划时间内，编剧及导演需自行协调其作为该影片编剧及导演的工作与其他项目的工作时间，以不影响影片摄制计划为原则，并应在其他项目启动时间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告知本公司该项目的启动时间及摄制计划。同时，在影片拍摄期间，编剧及导演应排他性的履行摄制合同项下义务；在影片筹备和后期制作期间，编剧及导演需将履行摄制合同义务放在第一优先位置，并保证在不影响影片筹备和后期制作工作的前提下，才能为其他项目提供服务。编剧及导演在未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前，除已经本公司认可的项目外，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不得同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服务合同。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后编剧及导演受聘于其他第三方

的，不得影响向本公司提供服务。编剧及导演因违反前述约定而影响其提供摄制合同约定服务的，应返还本公司已经支付的酬金，并赔偿本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影片聘请的导演、编剧、演员等人员均签署了相关合同，其中关于权利及义务、工作期限、排他性等约定均清晰明确且得到了有效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生产模式

目前，国内拍摄的大部分影片采取联合摄制模式，部分影片采取委托摄制模式，均主要以剧组为单位完成影片的创作生产。

有关本公司影视制片与制作业务的具体生产模式，请参见本章之“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概览”之“（一）电影行业”之“7、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之“（1）电影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之“1）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在我国国内，目前影片的销售收入仍主要来源于影院公映实现的票房收入。本公司在完成影片的创作生产后，一般由本公司发行分公司或委托其他电影发行公司进行影片的发行工作。电影发行公司主要负责委托电影院线公司完成影片放映，电影院线公司则根据旗下所属影院的情况对影片放映进行统一的安排及管理。根据目前行业一般操作惯例及市场格局，电影发行方与院线、影院一般按照**43: 57**的比例对影片净票房收入进行分配，但近年来随着电影市场发展也可能产生协商分配比例的情况。电影发行公司在获得约占影片净票房**43%**的分账收入后，根据影片发行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影片发行服务费，之后将剩余票房分账款项支付给电影制片公司。除通过影院放映取得票房收入外，本公司也通过向网络、电视等媒体进行版权销售获取部分收入。

本公司自**2012**年起开展定制影片业务，即根据客户的需要制作专供的影视节目，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制作收入。

对于中影数字基地参与制作的影片，本公司向影片摄制剧组提供摄影棚、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等的租赁服务，以及美术置景、化妆和声音、特效制作等专业服务。本公司根据所提供的各类服务情况获取相应的服务费收入。

有关本公司影视制片制作业务的具体销售模式，请参见本章之“二、发行人

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概览”之“（一）电影行业”之“7、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之“（1）电影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

（二）电影发行板块

1、业务基本情况

（1）电影发行业务

在国产影片发行领域，本公司拥有每年上百部影片的发行能力。近三年，本公司通过独立发行、联合发行、代理发行与协助发行等多种方式，共主导或参与发行国产影片 790 部，实现票房 327.42 亿元，占全国近三年国产影片票房总收入的 58.41%。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的有影响力的国产影片包括《捉妖记》、《港囧》、《煎饼侠》、《西游记之大圣归来》、《狼图腾》、《心花路放》、《一步之遥》、《西游记之大闹天宫》、《西游降魔篇》、《私人订制》、《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中国合伙人》等。其中，2013 年联合发行的《西游降魔篇》、2014 年联合发行的《心花路放》、2015 年联合发行的《捉妖记》均位列当年国产影片票房首位。

在进口影片发行领域，国内仅有本公司与华夏公司能够开展进口影片的发行业务。近三年，本公司共主导或参与发行进口影片 223 部，实现票房 228.92 亿元，占全国近三年进口影片票房总收入的 58.07%。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的进口影片主要包括《速度与激情 7》、《复仇者联盟 2》、《侏罗纪世界》、《变形金刚 4》、《敢死队 3》、《X 战警：逆转未来》、《美国队长 2》等。其中，2013 年本公司发行的《钢铁侠 3》、2014 年与华夏公司联合发行的《变形金刚 4》、2015 年与华夏公司联合发行的《速度与激情 7》均位列当年进口影片票房首位。

为增强在电影发行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给电影发行业务提供市场基础支撑，本公司主要通过在全国影院进行合作，将电影数字放映系统提供给影院使用，合作期一般为 5 至 10 年。影院在使用本公司的电影数字放映系统时，需根据实际使用本公司数字电影放映系统所产生的票房收入情况，与本公司进行分成。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拥有 6,707 套 2K 电影数字放映系统、100 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根据《中国电影报》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银幕 31,627 块，以此测算，本公司所提供的电影数字放映系统占据了 21.52% 的市场份额。

目前，本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丰富的影院客户群、售后服务网络和技术人才队伍。

（2）电影营销业务

近三年，本公司共在 155 部国产及进口影片中利用植入式广告、贴片广告等方式代理发布了 535 条各类广告；在 87 家影院投放了 360 台兼具电影票销售及广告发布功能的售票终端广告媒体机。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从事了 142 部影片的版权经营工作，仅《建党伟业》一部影片，就开发了邮票、瓷器、南湖船、印玺、贵金属章、图书等 6 大类授权产品以及卡包、雨伞等 30 余种衍生商品。

（3）电影进口受托业务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的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按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由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原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和华夏公司供片发行。

本公司成立后，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仍承担境外电影进口业务，负责进口影片报审、与外方签署影片引进协议、与外方进行结算和报关缴税等工作，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由中影集团委托本公司实施。

本公司主要通过发行分公司接受中影集团的委托从事进口影片的具体业务。本公司主要负责电影进口过程中进行影片初选，协助中影集团向国家广电总局、海关办理进口影片的审批手续，影片译制，向外方索取洗印素材和宣传品素材，管理进口影片素材（片库），进口影片前期结算，在影片放映期间对影院放映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发行公司销毁拷贝、版权保护，版权经营以及协助中影集团履行与外方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2012 年 2 月 18 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增加引进 14 部美国高技术格式影

片，美国进口分账影片美国企业分账比例提高至 25%。根据这一进口影片政策的变化需要，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作出《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的通知》，2012 年 2 月 18 日后与外方签订进口合同的影片，中影集团不再委托本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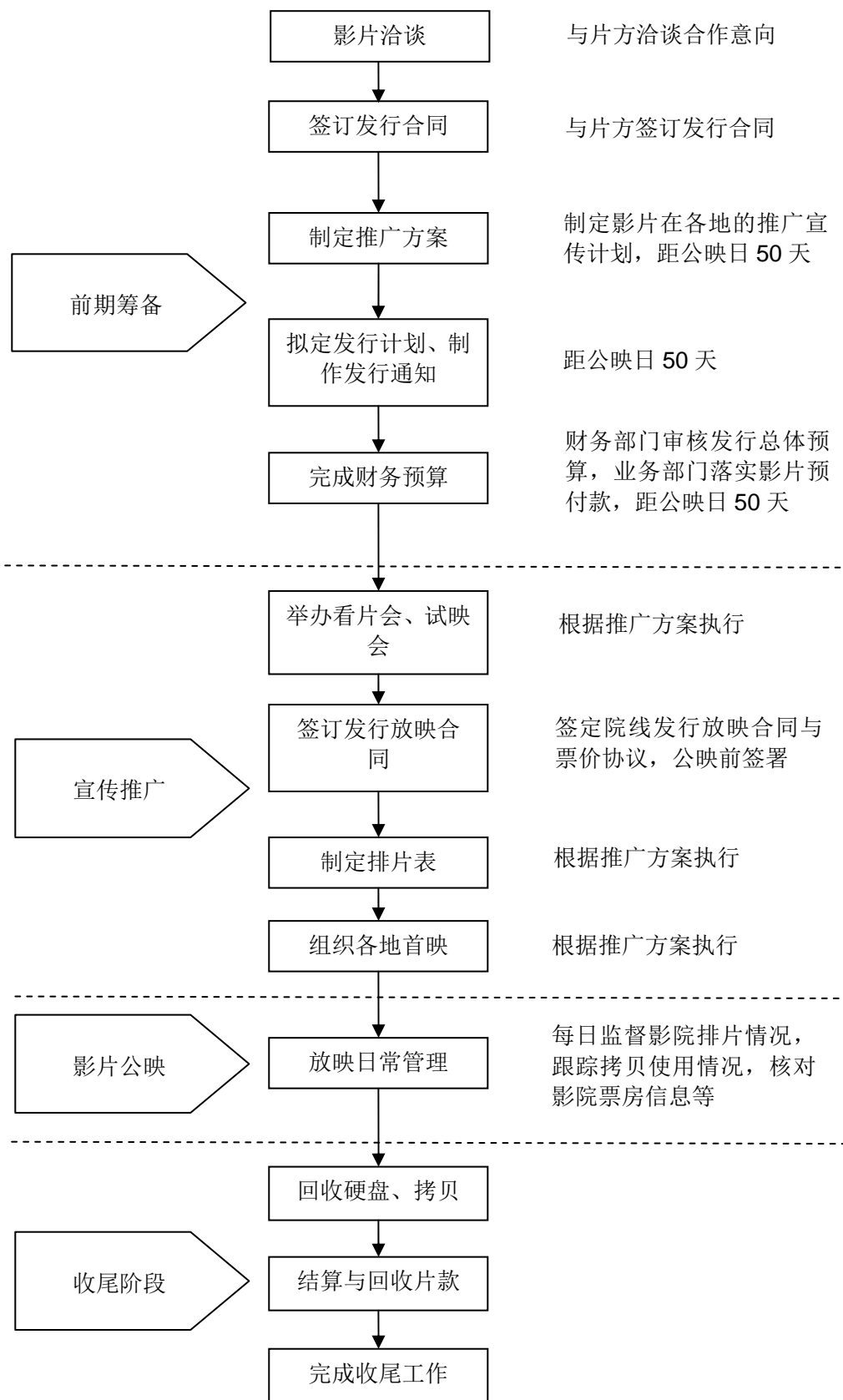
（4）电影出口业务

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电影产品的海外影响力，本公司逐步加大影片的海外发行力度，《建国大业》、《梅兰芳》、《杜拉拉升职记》等影片分别实现海外发行收入 10.9 万美元、200 万美元和 16 万美元；《狼图腾》在美国、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实现 300 万美元版权销售收入。有关本公司电影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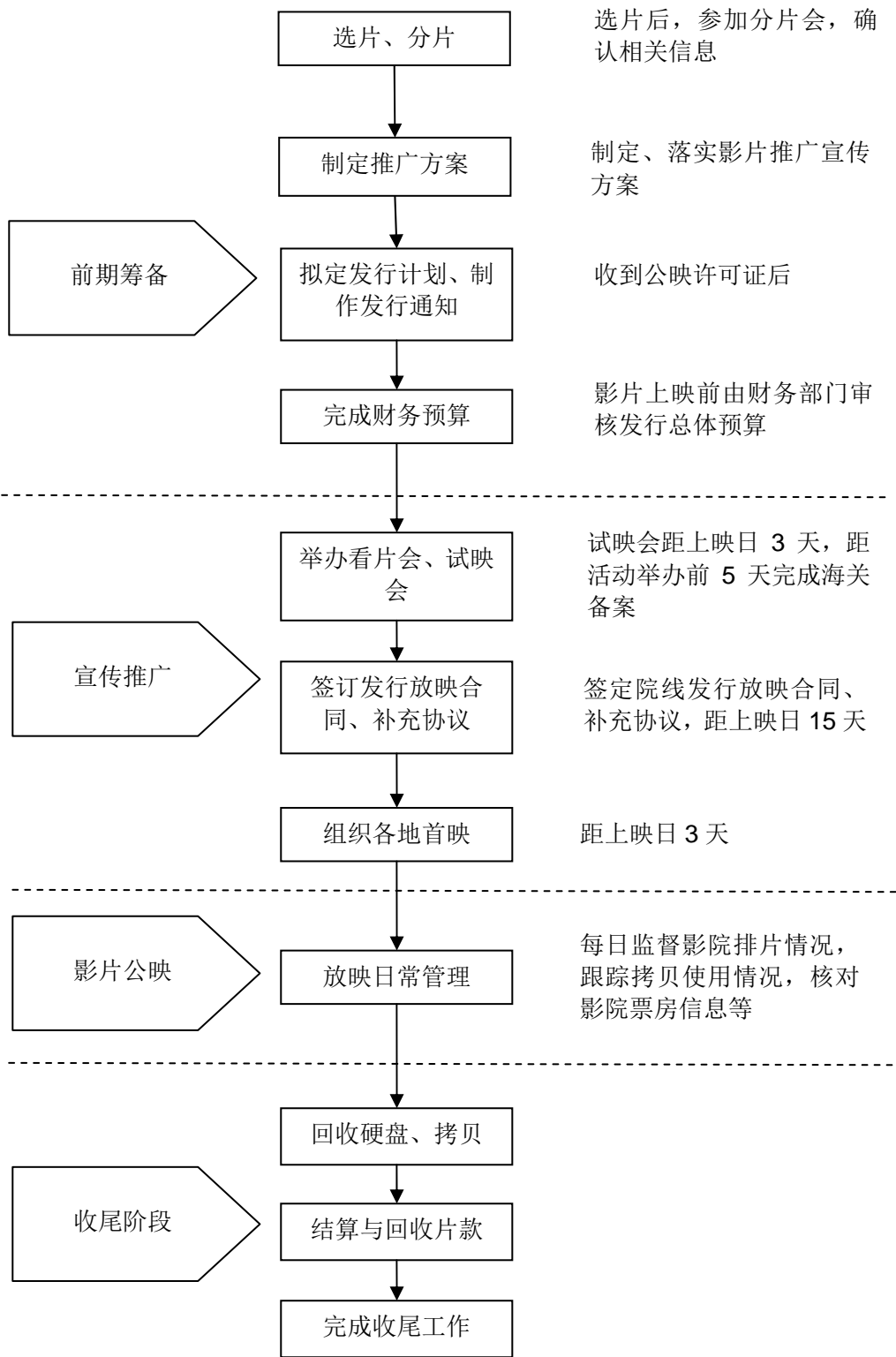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流程

（1）电影发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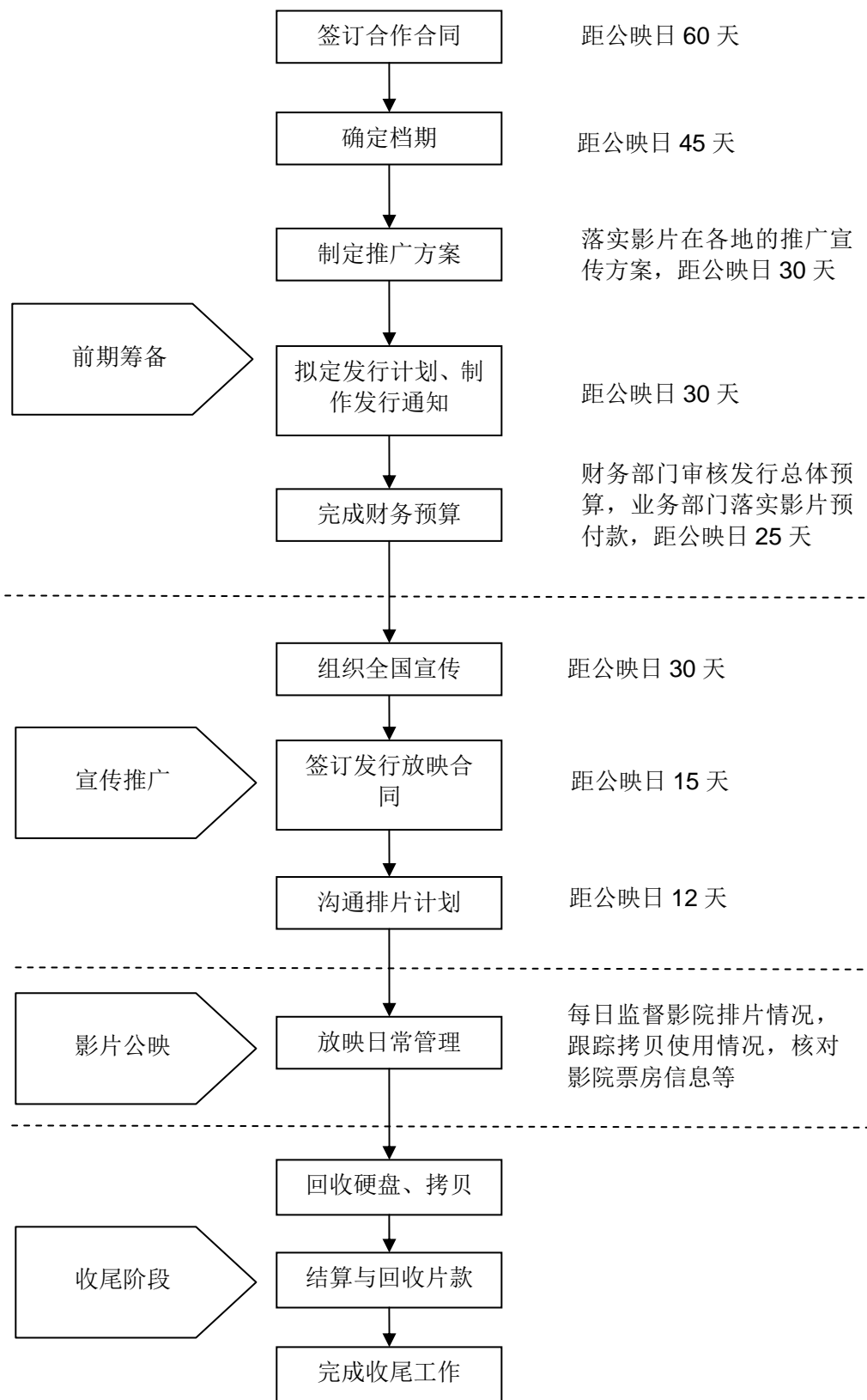
1) 国产影片发行



2) 进口分账影片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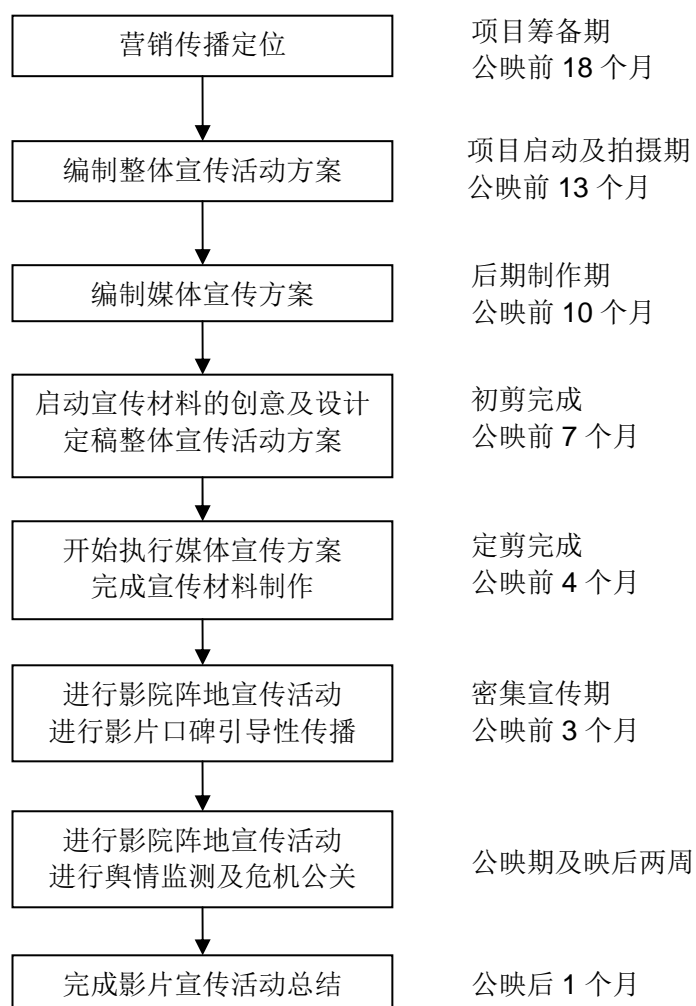


3) 进口买断影片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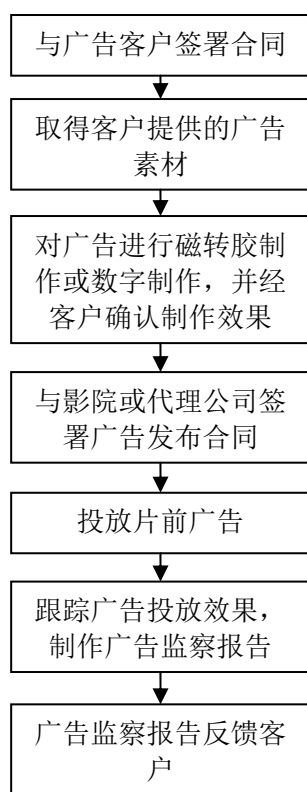
(2) 电影营销业务

1) 影片宣传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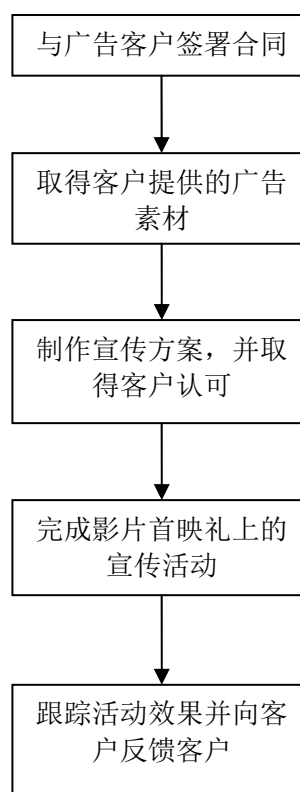


2) 影片商务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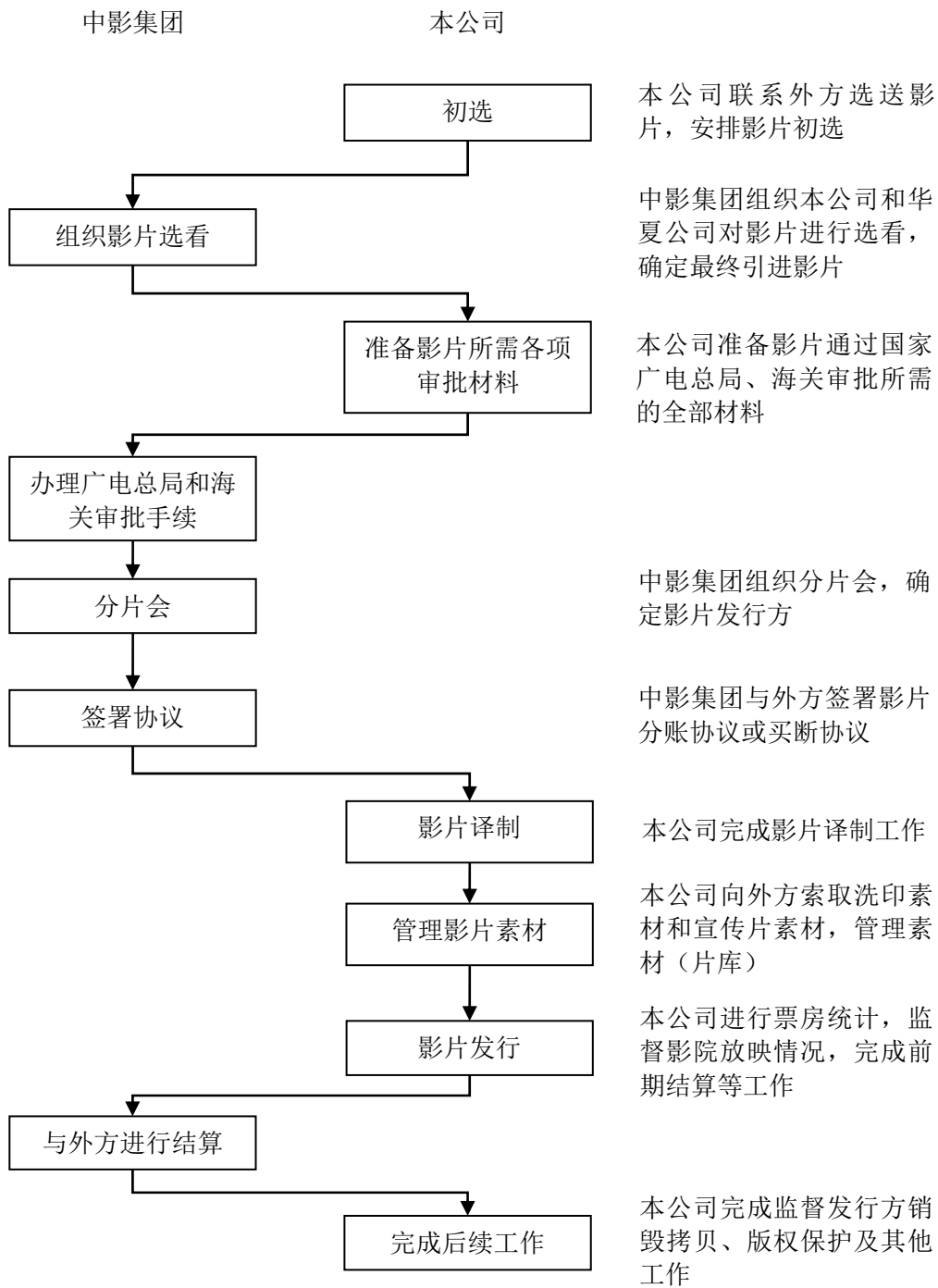
片前广告发布



首映礼赞助



(3) 电影进口受托业务



3、主要业务模式

(1) 电影发行业务

1) 服务模式

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的主要服务模式为向电影制片公司或影片进口方提供影片的发行服务，主要包括负责确定影片发行方案、联系电影院线公司完成影片

放映排映档期、联系制作密钥及洗印拷贝、发运硬盘或拷贝、发运海报等影片宣传品、市场巡视、影片监察、票房统计、票房结算、密钥分发管理与拷贝回库等。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及《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坚持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即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本公司和华夏公司供片发行。

本公司和华夏公司承担的进口分账影片发行业务，其发行数量原则上两家公司各占进口分账影片配额的 50%，在操作上由两家公司依据具体情况协商安排发行工作，可采取双方共同发行或轮流发行等方式。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家公司从事进口分账影片发行业务的情况。

2) 销售模式

根据目前行业一般操作惯例及市场格局，电影发行方与院线、影院按照 43:57 的比例对影片净票房收入进行分配，但近年来随着电影市场发展也可能产生协商分配比例的情况。本公司在取得约占影片净票房 43% 的净票房分账收入后，根据影片发行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发行服务费，之后将剩余票房分账款项支付给电影制片方或影片进口方。

根据影片的不同类型，本公司在获得影片的票房分账款后，采用以下方式确认发行收入：

对于国产影片发行和进口买断影片发行，本公司向电影制片方或影片进口方提供影片的发行服务，并以收取占净票房一定比例的发行服务费的形式取得发行收入。

对于进口分账影片发行，由于本公司以支付版权使用费的形式向中影集团支付影片票房分成（含境外片方应获得的影片票房分成），因此，本公司将在发行环节取得的票房分账款计入进口影片发行收入，同时将需支付中影集团的票房分账款核算为进口影片发行成本。

为提高在电影发行市场的控制力和市场占有率，本公司主要通过与全国影院进行合作，将电影数字放映系统提供给影院使用，合作期一般为 5 至 10 年。影院在使用本公司的电影数字放映系统时，需根据实际使用本公司数字电影放映系统所产生的票房收入情况，与本公司进行分成。

3) 采购模式

电影发行业务的主要采购对象为国产及进口影片。对于国产影片，本公司主要向投拍影片的制片公司进行采购；对于进口影片，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的规定，由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本公司和华夏公司供片发行。

同时，本公司为持续保持在全国电影发行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会采购电影数字放映系统，以与影院方合作的形式将数字放映系统提供给她使用，本公司拥有设备所有权，影院方仅拥有设备一定期限内的使用权。在合作期限内，本公司作为影片的发行方，影院需在一般的票房分账比例之外，向本公司额外支付一定比例的票房分账款。

(2) 电影营销业务

1) 影片宣传策划

本公司的影片宣传策划业务主要为向电影制片方提供影片的宣传营销服务并获取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接受电影制片方委托编制影片的整体宣传计划、确定广告投放渠道与合作媒体、制作和投放电影宣传材料、组织首映礼等各类影片宣传活动等。

2) 影片商务开发

本公司的影片商务开发业务主要为向广告客户提供电影广告的代理发布服务并获取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利用植入式广告、片前广告、首映礼赞助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广告宣传服务等。

3) 影片版权经营

本公司的影片版权经营业务主要是为本公司作为制片方所投资的影片提供

版权运用和版权保护服务并获取服务收入，主要网络、电视、音像、航空等发行权业务以及游戏、图书、音乐等电影衍生产品开发业务。

（3）电影进口受托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通过发行分公司接受中影集团的委托从事进口影片的具体业务。本公司主要负责电影进口过程中进行影片初选，协助中影集团向国家广电总局、海关办理进口影片的审批手续，影片译制，向外方索取洗印素材和宣传品素材，管理进口影片素材（片库），进口影片前期结算，在影片放映期间对影院放映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发行公司销毁拷贝、版权保护，版权经营以及协助中影集团履行与外方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事项等工作。中影集团主要负责进口影片报审、与外方签署影片引进协议、与外方进行结算和报关缴税等工作。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 7%和进口买断影片的管理费，由本公司汇总为发行收入，其中 15%上缴中影集团。

由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美国进口分账影片美国企业分账比例提高至 25%。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的通知》，2012 年 2 月 18 日后与外方签订进口合同的影片，中影集团不再委托本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 1.5%和进口买断影片管理费用由本公司和华夏公司从发行收入中上交中影集团。

由于进口环节增值税出现变化，在原有合作模式基础上，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中影集团、本公司、华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关于进口影片票房分成的合作协议》，本公司、华夏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中影集团缴纳的影片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至 6%，本公司、华夏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的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成比例由 1.5%调整至 2.5%，上述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电影放映板块

1、业务基本情况

(1) 电影院线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在全国 49 条城市院线中拥有 3 条控股院线和 4 条参股院线，覆盖了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21 个大中城市。以截至 2015 年末的数据计算，本公司控股和参股院线拥有的加盟影院数量占全国城市影院总量的 28.90%。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下属 3 条控股院线分别实现票房 55.28 亿元和 88.89 亿元，分别占全国票房总额的 18.65%和 20.17%。

本公司各控股、参股院线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院线名称 | 2015 年票房收入 (亿元) | 截至 2015 年末拥有加盟影院家数 | 其中与相关院线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家数 | 主要资产 | 2013-2015 年票房合计 (亿元) | 影院分布地区 |
|----|--------|-----------------|--------------------|---------------------|---|----------------------|---|
| 1 | 中影星美院线 | 38.12 | 462 | 12 | 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42,422.2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0,535.2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1,460.77 万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为 34,344.85 万元，货币资金为 5,227.16 万元；净资产 12,198.07 万元 | 80.95 | 北京、上海、重庆、天津、四川、河南、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山西、山东、河北、云南、内蒙古、江苏、贵州、西藏、黑龙江、广西、海南、湖北、湖南、辽宁、陕西、浙江、新疆、甘肃、青海 |
| 2 | 中影数字院线 | 21.02 | 451 | 无 | 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16,821.2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6,628.59 万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为 11,658.59 万元，货币资金为 4,856.74 万元；净资产为 5,065.16 万元 | 39.52 | 北京、天津、山西、河北、上海、广东、广西、海南、山东、陕西、甘肃、吉林、黑龙江、辽宁、河南、江西、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湖北、福建、贵州、云南、四川、宁夏、重庆、西藏、新疆、内蒙古 |
| 3 | 深圳中影南方 | 29.76 | 410 | 12 | 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11,358.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217.23 万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 10,411.34 万元；净资产 783.67 万元 | 65.02 | 广东、江西、四川、湖南、广西、河北 |
| 4 | 辽宁北方 | 8.35 | 116 | 无 | 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3,5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36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20 万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 2,014 万元，货币资金 1,352 万元；净资产 926 万元 | 19.31 | 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东、内蒙古 |

| 序号 | 院线名称 | 2015 年票房收入 (亿元) | 截至 2015 年末拥有加盟影院家数 | 其中与相关院线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家数 | 主要资产 | 2013-2015 年票房合计 (亿元) | 影院分布地区 |
|----|-------|-----------------|--------------------|---------------------|--|----------------------|---|
| 5 | 四川太平洋 | 12.37 | 147 | 38 | 截至 2015 年末, 总资产 20,574.03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 11,193.93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9,149.57 万元; 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 4,804.08 万元, 货币资金 6,188.81 万元; 净资产 14,837.26 万元 | 28.17 |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贵州、湖南、陕西、甘肃、广东、云南、福建、四川 |
| 6 | 江苏东方 | 2.08 | 38 | 1 | 截至 2015 年末, 总资产 3,278.44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 2,289.1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854.5 万元; 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 1,070.2 万元, 货币资金 828.6 万元; 净资产 1,079.86 万元 | 6.08 | 江苏、广东、河南、黑龙江、广西、上海 |
| 7 | 北京新影联 | 12.22 | 110 | 8 | 截至 2015 年末, 总资产 16,752.46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 13,689.2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1,847.95 万元;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3,307.68 万元, 应收账款 4,103.94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为 4,843.42 万元; 净资产 7,568.65 万元 | 31.15 | 北京、上海、天津、宁夏、广东、河北、河南、黑龙江、江苏、四川、江西、辽宁、内蒙、山东、山西 |

注: 截至 2014 年末, 海南蓝海院线已完成注销。

本公司各控股、参股院线公司下属影院的票房收入情况:

1) 中影星美院线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 家

| 票房结构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5,000 万元以上 | 9 | 1.95% | 6 | 1.65% | 5 | 2.18% |
| 3,000-5,000 万元 | 19 | 4.11% | 12 | 3.31% | 6 | 2.62% |
| 1,000-3,000 万元 | 104 | 22.51% | 60 | 16.53% | 43 | 18.78% |
| 1,000 万元以下 | 330 | 71.43% | 285 | 78.51% | 175 | 76.42% |
| 合计 | 462 | 100% | 363 | 100% | 229 | 100% |

2) 中影数字院线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 家

| 票房结构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5,000 万元以上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3,000-5,000 万元 | 6 | 1.33% | 2 | 0.71% | 0 | 0.00% |

| 票房结构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1,000-3,000 万元 | 66 | 14.63% | 35 | 12.50% | 27 | 13.57% |
| 1,000 万元以下 | 379 | 84.04% | 243 | 86.79% | 172 | 86.43% |
| 合计 | 451 | 100% | 280 | 100% | 199 | 100% |

3) 深圳中影南方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 家

| 票房结构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5,000 万元以上 | 7 | 14.35% | 5 | 1.80% | 3 | 1.46% |
| 3,000-5,000 万元 | 10 | 13.80% | 7 | 2.52% | 8 | 3.90% |
| 1,000-3,000 万元 | 86 | 50.10% | 54 | 19.42% | 37 | 18.05% |
| 1,000 万元以下 | 307 | 21.76% | 212 | 76.26% | 157 | 76.59% |
| 合计 | 410 | 100% | 278 | 100% | 205 | 100% |

4) 辽宁北方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 家

| 票房结构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5,000 万元以上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3,000-5,000 万元 | 2 | 2% | 1 | 0.89% | 1 | 1.22% |
| 1,000-3,000 万元 | 33 | 29% | 13 | 11.61% | 16 | 19.51% |
| 1,000 万元以下 | 81 | 70% | 98 | 87.50% | 65 | 79.27% |
| 合计 | 116 | 100% | 112 | 100% | 82 | 100% |

5) 四川太平洋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 家

| 票房结构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5,000 万元以上 | 1 | 0.68% | 1 | 0.89% | 1 | 1.20% |
| 3,000-5,000 万元 | 4 | 2.72% | 1 | 0.89% | 1 | 1.20% |
| 1,000-3,000 万元 | 38 | 25.85% | 33 | 29.46% | 23 | 27.71% |
| 1,000 万元以下 | 104 | 70.75% | 77 | 68.75% | 58 | 69.88% |
| 合计 | 147 | 100% | 112 | 100% | 83 | 100% |

6) 江苏东方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 家

| 票房结构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5,000 万元以上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3,000-5,000 万元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1,000-3,000 万元 | 5 | 46.3% | 7 | 22.58% | 5 | 11.90% |
| 1,000 万元以下 | 33 | 53.7% | 24 | 77.42% | 37 | 88.10% |
| 合计 | 38 | 100% | 31 | 100% | 42 | 100% |

7) 北京新影联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家

| 票房结构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5,000 万元以上 | 1 | 6.97% | 1 | 1.03% | 1 | 1.03% |
| 3,000-5,000 万元 | 9 | 28.8% | 8 | 8.25% | 6 | 6.19% |
| 1,000-3,000 万元 | 31 | 46.9% | 26 | 26.80% | 23 | 23.71% |
| 1,000 万元以下 | 69 | 17.33% | 62 | 63.92% | 67 | 69.07% |
| 合计 | 110 | 100% | 97 | 100% | 97 | 100% |

8) 海南蓝海院线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家

| 票房结构 | 2013 年 | |
|----------------|--------|---------|
| | 数量 | 占比 |
| 5,000 万元以上 | 0 | 0.00% |
| 3,000-5,000 万元 | 0 | 0.00% |
| 1,000-3,000 万元 | 0 | 0.00% |
| 1,000 万元以下 | 5 | 100.00% |
| 合计 | 5 | 100% |

海南蓝海院线下属加盟影院数量过少，经营规模较小，且未来发展空间有限。因此海南蓝海院线的股东一致决定海南蓝海院线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运营，并同时进行了清算注销。

2014 年 5 月 26 日，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海口地税通[2014]3701 号），准予海南蓝海院线注销税务登记。

2014 年 8 月 8 日，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龙华四局国通[2014]760 号），同意海南蓝海院线注销税务登记的申请。

2014 年 12 月 24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琼核注通内字[2014]第 1400759119 号），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目前海南蓝海院线已经完成注销，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在报告期内，海南蓝海院线不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同时税务、广电、环保、社保等部门出具了相应的守法证明。因此，海南蓝海院线在报告期内的存续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影院经营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拥有 99 家控股影院和 13 家参股影院，下属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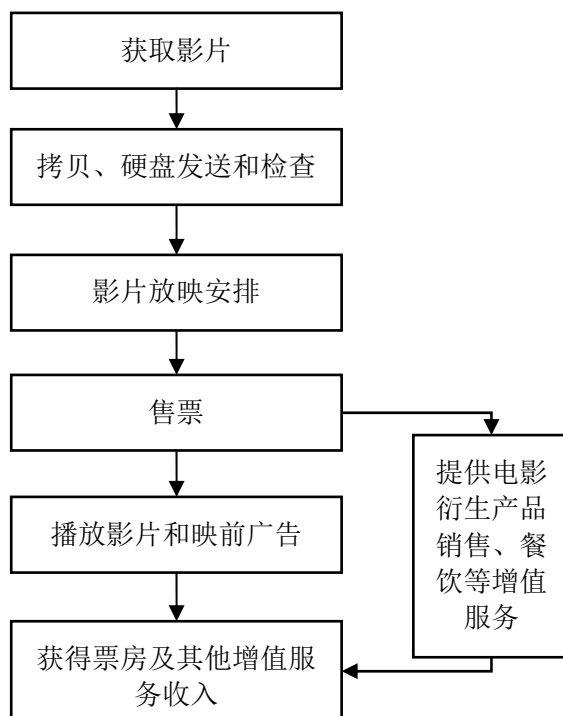
影院共拥有 658 块银幕和 10.56 万个座位。以截至 2015 年末数据计算，本公司控股影院银幕数占全国银幕总数的 2.08%。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控股影院分别实现票房 11.46 亿元和 17.06 亿元，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 和 3.87%。

近三年，本公司控股影院中票房排名前十的影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影院名称 | 2015 年排名 | 2015 年票房 | 2014 年排名 | 2014 年票房 | 2013 年排名 | 2013 年票房 |
|---------|----------|----------|----------|----------|----------|----------|
| 武汉中影天河 | 1 | 5,831.75 | 1 | 5,959.70 | 1 | 5,432.55 |
| 深圳中影新南国 | 2 | 5,612.00 | 2 | 4,570.48 | 2 | 4,606.20 |
| 中影华媒管理 | 3 | 5,526.06 | 15 | 2,536.17 | 63 | 117.44 |
| 海口中影南国 | 4 | 5,319.32 | 3 | 3,996.82 | 3 | 3,967.82 |
| 北京中影环银 | 5 | 4,701.71 | 4 | 3,895.73 | 4 | 3,308.42 |
| 珠海中影华发 | 6 | 4,611.12 | 26 | 1,677.70 | - | - |
| 广州中影环银 | 7 | 4,563.87 | 5 | 3,680.10 | 15 | 2,065.59 |
| 上海中影艺之园 | 8 | 4,458.66 | - | - | - | - |
| 杭州中影嘉骏 | 9 | 4,204.02 | 10 | 3,104.72 | - | - |
| 西安中影 | 10 | 3,950.61 | 6 | 3,454.73 | 6 | 3,103.71 |

2、主要业务流程



3、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电影放映业务的主要采购对象为用于影院放映的影片以及影院的放映器材、设备。

对于影院放映的影片，本公司与影片发行方签订协议，获得该影片一定时期内在院线及下属影院的放映权。

对于影院的放映器材、设备，本公司下属影院的数字放映机及配套设备均采用与中影数字发展合作的方式取得使用，其他如音响系统、银幕、3D 系统、座椅等设备由影院自行采购。上述设备均为具有充足市场供应的各类产品，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问题。

(2) 销售模式

1) 影院销售模式

电影放映业务的销售模式即公开展映影片并组织观众观看，通过获得票房收入的方式实现主要的销售收入。同时，影院也通过播放影片片前广告的形式获取一定收益。在我国电影行业的管理政策下，一般由电影院线公司对旗下所属影院

的影片放映进行统一的安排及管理。根据目前行业一般操作惯例及市场格局，电影发行方与院线、影院一般按照 43: 57 的比例对影片净票房收入进行分配，但近年来随着电影市场发展也可能产生协商分配比例的情况。影片净票房收入是指影片的总票房收入扣除应缴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和流转税及附加后的净额。

2) 本公司下属影院的票房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控股影院的票房销售类型主要包括柜台现金、柜台银行卡、网络售票（在线选座、团购网站等）、其他（会员卡、团体票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柜台现金 | 15,802.10 | 9.26% | 33,957.92 | 29.63% | 34,191.73 | 38.97% |
| 柜台银行卡 | 6,380.43 | 3.74% | 13,329.84 | 11.63% | 13,605.24 | 15.51% |
| 网络售票 | 110,188.61 | 64.59% | 47,001.71 | 41.01% | 19,280.80 | 21.97% |
| 其他 | 38,231.62 | 22.41% | 20,329.74 | 17.74% | 20,662.41 | 23.55% |
| 合计 | 170,602.76 | 100% | 114,619.21 | 100% | 87,740.18 | 100% |

由于美团网、大众点评网、微票等互联网在线选座及团购网站的兴起，在影院柜台使用现金或银行卡购票的观众逐渐转向通过互联网购买电影票，使得本公司下属影院的票房收入中柜台现金及银行卡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网络售票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影院主要通过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网、猫眼电影）、上海汉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大众点评网）、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微票）、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北京影时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时光网）、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格瓦拉网）等在线选座、团购网站合作进行电影票网络销售，网络销售的最终客户为购买电影票的观众。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在线选座、团购网站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在线选座、团购网站名称 | 销售金额 |
|--------|-------------------------|-----------|
| 2015 年 | | |
| 1 |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网、猫眼电影） | 50,050.75 |
| 2 |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糯米网） | 13,475.40 |
| 3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 | 12,249.67 |
| 4 |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微票） | 9,282.19 |
| 5 | 上海汉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大众点评网） | 7,959.51 |

| 序号 | 在线选座、团购网站名称 | 销售金额 |
|---------------|------------------------|------------------|
| 合计 | | 93,017.52 |
| 2014 年 | | |
| 1 |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网、猫眼电影） | 15,750.75 |
| 2 | 上海汉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大众点评网） | 2,939.65 |
| 3 | 北京影时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时光网） | 2,558.47 |
| 4 |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格瓦拉网） | 2,062.41 |
| 5 | 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网票网） | 1,764.93 |
| 合计 | | 25,076.20 |
| 2013 年 | | |
| 1 |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网、猫眼电影） | 2,853.16 |
| 2 | 上海汉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大众点评网） | 2,292.89 |
| 3 | 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爱电影网） | 1,596.56 |
| 4 | 深圳市大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爱嘎嘎电影网） | 932.03 |
| 5 |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格瓦拉网） | 861.29 |
| 合计 | | 8,535.93 |

3) 本公司下属影院的现金收付管理制度

①控股影院各单位现金支出适用范围包括：1) 职工工资和津贴；2) 个人劳务报酬；3)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4) 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5) 结算起点 1,000 元以下的零星开支；6)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控股影院各单位现金在上述范围内开支，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或超过现金开支限额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②控股影院各单位应当加强现金库存限额的管理，严格控制库存现金存量。各影院库存现金按照影院投资公司统一规定不超过 1 万元，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当及时存入开户银行。

③控股影院各单位取得的现金收入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存开户银行，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内的现金收入，影院在确保收入款项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隔天送存银行。

④控股影院各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⑤控股影院各单位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使用不符合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得“白条顶库”；不准谎报现金用途套取现金；不准用控股影院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得设置“小金库”；不得坐支现金。

⑥现金的保管要求：

A、控股影院各单位财务部门设出纳室，存放保险柜，条件允许需配备安全监视设备，为确保现金安全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单位的保险柜只能保管单位的现金、票据、印章及有价证券等，严禁存入个人及其他部门物品。

影院由于经营需要，可在除财务室以外的地点配备保险柜存放现金，配备条件比照财务室保险柜的现金保管要求办理。

B、每日下班前，出纳人员将现金放入保险柜。保险柜钥匙由出纳人员保管，保险柜密码由出纳人员设置，严格保密，未经财务部门领导批准，不得随意找人修理或配钥匙。

晚间值班经理存入经核对清晰的营业现金后，次日上班后，出纳与早班值班经理共同开启晚班值班经理存入现金的保险柜，经与有关营业日报表核对无误后，由出纳立即存入开户行。

C、现金业务较多的控股影院单位，经批准后可与银行签订上门收取款协议，由银行定时上门收取款。

如果发生抢劫现金等意外，现场人员要立即报警，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努力保护财产安全。

⑦控股影院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现金手工日记账，逐日逐笔登记现金收付，做到库存现金日清月结，账款相符。按照库存现金限额，财务部门出纳要至少按月编制《现金盘点表》，按规定复核后，作为财务档案保存。

⑧控股影院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定期（每周、每月）或不定期（如节假日前）进行库存现金盘点，以核对现金余额，及时发现和清查问题。出纳人员负责盘点，财务部门负责人监盘，并留下书面记录。

⑨备用金的管理：

A、控股影院备用金的适用范围限于员工正常的差旅费、影院运营过程中兑换零钱等，不得用于私人目的借款；

B、控股影院各单位财务部门按月核对备用金使用情况，督促备用金借款人及时报销，严禁长期占用备用金。备用金借款人在业务终了后 5 天内应及时予以

报销，除特殊原因及时说明外，未按时报销且催收无效时，可直接从责任人工资中扣收。

⑩现金日常管理程序：

A、提取现金：1) 出纳人员每日检查现金库存量，现金不足时向财务部门负责人提出提现申请；2) 支取现金应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写明现金用途，经本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后报有权审批人审批；3) 出纳人员填写现金支票交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印鉴保管员加盖银行预留印章；4) 出纳人员提取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

B、支出：1) 业务经办人员提出报销或借款申请，根据业务情况按规定填写报销单或借款单、差旅费报销单等，报部门主管审核，影院经理签批，超出经理签批权限的报影院董事会授权人审核批准后报本单位财务部门审核；2) 会计人员审核原始单据，确认经济事项真实、单据完整、合法合规、金额正确、审批手续齐备，然后交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3) 财务部门负责人对支出报销单及借款单进行审批；4) 会计人员根据审批的单据、凭证进行账务处理；5) 出纳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办理支付，并登记现金日记账。

C、现金盘点：1) 出纳人员每日盘点现金；2) 出现盘盈盘亏情况时，出纳人员根据现金盘点结果编制盘盈盘亏报告，报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3) 会计人员根据审批后的盘盈盘亏报告编制记账凭证；4) 在发生盘盈或盘亏的情况下，出纳人员根据审批后的盘盈盘亏记账凭证登记现金日记账；5) 财务部门负责人或其他指定人员监督现金盘点工作。

D、送存银行：1) 出纳人员根据日清月结后确认的现金余额，对超过限额的部分申请送存银行；2) 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送存申请；3) 出纳人员将超额现金送存银行。

4) 与在线选座网站、团购网站等的对接和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1) 对于在线选座网站，每月月底下属影院将售票系统数据与在线选座网站的对接平台数据进行核对确认。如发现有差异的情况，下属影院会记录差异明细及对应的订单号并发予对方进行核对。数据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影院与在线选座网站进行结算收款。2) 对于团购网站，下属影院每天核对兑换券清

单并对数据进行登记，次月初与团购网站客服对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数据经双方核对一致后方可结算收款。

5) 与主管部门行业数据监控网站之间数据的对接和控制措施

本公司对于所发行的影片主要基于院线公司每日上报的票房统计日报表和月汇总明细核算其票房情况，但会参考主管部门行业数据监控网站的票房数据以检查是否存在票房差距过大等异常情况。

本公司对所发行的影片采取的主要票房数据监控手段包括：1) 参考主管部门行业数据监控网站的票房周报和票房月报数据，对院线公司上报的票房统计日报表和汇总明细进行检查，以发现是否存在异常情况；2) 在影片下映后，将影片票房数据与主管部门数据监控网站中的票房数据进行核对，以发现是否存在异常情况；3) 基于影片的发行信息，如上映范围、版本、最低票价、起映时间等，与影片票房统计明细数据进行核对；4) 2011 年，本公司联合华谊兄弟、光线影业等影视公司共同成立了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院线及影院的票房监查工作。本公司会参考众大合联提供的影片票房监察数据对所发行影片的票房情况进行监控。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公司下属影院均使用计算机售票系统进行电影票销售，对在线选座网站、团购网站均建立了每月的对账制度；本公司对所发行的影片，采取了参考主管部门行业数据监控网站数据，基于影片发行信息与影片票房数据进行核对，以及成立众大合联开展院线及影院的票房监查工作等措施。上述内部控制程序，能够保证本公司票房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院线与影院的合作模式

本公司各控股、参股院线与旗下电影院的合作模式主要为签约加盟模式，部分院线采用资产联结模式投资了一些影院。

在资产联结模式下，相关院线作为影院的股东参与影院的经营活动。

在签约加盟模式下，各院线公司采取与影院签署《加盟合同》的方式来确定院线公司与影院之间关于影片发行和放映业务的权利义务关系。院线公司采取统一供片、统一品牌和统一管理的运作模式，负责与各发行公司进行影片的发行和放映事宜的洽谈，并向影院供片，影院负责在当地及影院内的宣传，并具体实施

放映工作，院线和影院按照事先约定的票房分账比例对净票房收入进行分成。

本公司各控股、参股院线与旗下影院签署的《加盟合同》中，关于院线与影院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院线的权利和义务

①院线主要负责影片的洽购，组织片源满足影院正常放映的需求，并按照事先约定的票房分账比例对影片的净票房收入与影院进行分成；同时，院线负责影片的票房统计和结算工作，包括与发行公司的片款结算工作等。

②院线负责制定影片的排映计划并提前通知各加盟影院；负责制定影片的宣传策划方案，向影院提供前期宣传资料、影片技术规格等相关资料。

③为确保电影市场运作的规范性，院线有权向影院推荐用于市场监察相关的软件或插件，影院应配合安装；院线有权对影院的放映活动进行检查，防止违规经营活动的发生。

④院线可代表影院统一与各发行公司或发行公司指定的广告公司进行有偿广告事宜的招商与发布。广告发布事宜院线与影院将以《广告发布确认单》或广告发布合同进行确认。

2) 影院的权利和义务

①影院应按照院线的影片排映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和影厅内放映院线所供影片，在未征得院线同意时不得任意更改影片排期，同时不允许将院线所供影片转供第三者或在规定外的放映场所放映。

②影院根据院线制定的影片宣传策划方案，落实具体的影片宣传工作。

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影院应严格遵守主管部门下发的计算机售票管理相关规定，安装和规范使用电脑售票系统，如实向院线上报放映场次、人数、收入等票房相关数据，及时、完整、准确的做好统计、结算报表工作，并积极配合票房市场监察工作；影院需保证按时足额缴纳国家电影专项基金和相关税费，并按院线规定的时间足额结算片款；影院需严格执行院线与发行公司签订的影片最低票价标准，不得随意降低票价。

④院线代表影院招商洽谈在影院发布的各类有偿广告后，影院按照《广告发

布确认单》或广告发布合同内容予以执行。

除根据《加盟合同》为影院提供服务外，本公司各控股院线为巩固与影院的加盟合作关系，还通过多种形式为旗下影院提供增值服务，保持旗下影院的稳定性，主要包括：

1) 建立符合院线及影院现代化管理要求的 ERP 系统，为院线及影院提供信息化管理和运营支持；加强对影片票房数据的分析，基于各区域、各影院的票房实时数据及时对影片排映计划进行调整，提高影院排映的精细化管理能力。

2) 完善院线“网络销售平台+移动 APP 应用+自助终端售票机”相结合的终端销售渠道，顺应互联网和移动支付的快速发展趋势。

3) 为新开业影院提供包括开业指导、广告招商、人才培养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部分院线可向影院输出影院管理服务，向影院派驻有丰富影院经营经验的管理团队，以快速提高影院经营水平。

(4) 本公司对加盟影院的管理情况

1) 对加盟影院的选择标准

本公司控股的中影星美院线和中影数字院线，面向全国签约加盟影院；深圳中影南方主要面向华南地区签约加盟影院。本公司对加盟影院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①影院所在的城市具有良好经济发展潜力，区域人口有较强的文化消费能力。

②影院所在商业物业应为购物中心，商业业态丰富。

③影院所在商业物业应位于所在城市中心商圈或副中心商圈，交通便利，临近城市交通主干道，有公共交通到达。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院线加盟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的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 票房结构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5,000 万元以上 | 18 | 1.04% | 11 | 1.19% | 8 | 1.25% |

| 票房结构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3,000-5,000 万元 | 50 | 2.88% | 21 | 2.28% | 14 | 2.19% |
| 1,000-3,000 万元 | 363 | 20.93% | 149 | 16.18% | 107 | 16.77% |
| 1,000 万元以下 | 1,303 | 75.14% | 740 | 80.35% | 509 | 79.78% |
| 合计 | 1,734 | 100% | 921 | 100% | 638 | 100% |

2) 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加盟影院的情况

本公司下属 3 家控股院线均与加盟影院签订了加盟协议。在院线加盟协议中一般约定，合作期限为三年，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应协商，对是否续签合同做出相应决定，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如未能及时在合同有效时间内完成续约手续，合同效力自动顺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 3 家控股院线的加盟影院均保持了较快增长，合作到期后未续约的加盟影院，其主要原因包括：1) 场地租约到期后不再从事影院经营；2) 影院投资方成立了自有院线；3) 影院存在偷漏瞒报票房情况，经院线发现后未及时整改；4) 票房产出长期过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 3 家控股院线新增、减少加盟影院及其向本公司支付的票房分成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 | | 2014 年 | | |
|----|--------|-----------|----------|--------|-----------|----------|
| | 家数 | 票房分成金额 | 占院线总票房比例 | 家数 | 票房分成金额 | 占院线总票房比例 |
| 新增 | 412 | 22,000.74 | 2.48% | 296 | 17,033.71 | 3.08% |
| 减少 | 10 | 2,819.04 | 0.32% | 8 | 931.59 | 0.17% |
| 项目 | 2013 年 | | | | | |
| | 家数 | 票房分成金额 | 占院线总票房比例 | | | |
| 新增 | 116 | 12,093.43 | 2.93% | | | |
| 减少 | 26 | 8,793.95 | 2.13%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 3 家控股院线的加盟影院数量保持了良好增长趋势，加盟影院减少的数量较少且占院线总票房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中影星美院线曾与 1 家下属加盟影院发生纠纷，主要纠纷内容为该加盟影院未按时、足额向中影星美院线支付票房分账款，该纠纷中影星美院线已胜诉；中影数字院线曾与 1 家下属加盟影院发生纠纷，主要纠纷内容为该加盟影院未按时、足额向中影数字院线支付票房分账款，该纠纷已经法院调解由影院向中影数字院线支付拖欠票房款。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控股院线存在纠纷的加盟影院数量较少，纠纷金额占本公司控股院线实现票房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

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加盟影院的票房控制管理情况

2011 年，本公司联合华谊兄弟、光线影业等影视公司共同成立了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院线及影院的票房监查工作。本公司委托众大合联对影院的票房情况进行日常监察。

对下属控股影院，由于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本公司可通过影院使用的电子售票系统以及影院管理系统（TMS 系统）对票房情况进行监控，同时会将上述系统数据与 NC 财务软件系统的财务数据进行核对检查。

对一般加盟影院，本公司除对影院每日报送的票房统计报表进行检查以及委托众大合联进行票房监查外，还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数据监控网站的数据对影院票房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影院统计票房与行业主管部门数据监控网站的数据出现较大差异的情况，本公司会要求影院开展自查，同时委托众大合联对影院的票房情况进行检查。如确实存在问题，本公司会将处罚意见发至影院要求影院接受处罚并立即进行整改，处罚结果会同时报送众大合联由其监督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控股院线下属加盟影院，均与其签订了院线加盟合同。影院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票房分账比例按期、足额向院线公司支付票房分账款，不存在与加盟影院约定现金折扣比例以及向影院返点的情况。

（四）影视服务板块

1、业务基本情况

（1）影视器材销售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中影器材和珠海中影开展影视器材销售业务。

中影器材成立于 1951 年 7 月，是新中国最早设立的、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商业信誉的国有电影器材贸易企业。中影器材主要开展摄影机、拍摄灯具等影视摄制器材，影视后期制作设备，数字放映系统、音响设备等电影放映器材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影视器材进出口贸易；中国巨幕系统的销售与安装；数字影院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设计、规划及相关自动化产品的生产；计算机售票系统、数字影院管理系统、放映质量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

影院网络运营中心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数字放映氙灯、反光碗、3D 系统等设备的销售；影院座椅、4D 座椅、银幕架、台阶灯等影厅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影院建设工程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承办影视设备展会等业务。

报告期内，中影器材与比利时巴可公司合资成立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中影器材持股 42%），研发生产电影数字放映系统，实现电影数字放映系统国产化；成立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影院配套设备设施生产；成立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了集影院设计咨询服务、设备销售与安装、系统集成、影院管理系统安装等服务于一体的影院工程服务体系；成立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形式电影、影院管理系统（TMS）、影院网络运营中心（NOC）等项目的研发工作；以承办的北京国际广播电影电视展览会和亚太电影博览会为平台，开展影视器材展销业务。

珠海中影主要开展电影数字放映设备及影院配套的音响系统、银幕及银幕架等影视器材的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及影院系统工程业务。

2011 年，本公司与电影科研机构合作研发了中国巨幕系统，打破了外国公司在高技术格式电影领域的垄断。

中国巨幕和 IMAX 在产品特性上的差别为：

| 类别 | | 中国巨幕 | IMAX |
|---|----------|---|-------------------|
| 设备 技术 | 银幕 | 大于 20m*12m 巨型高增益金属银幕 | 大于 20m*12m 巨型金属银幕 |
| | 音响 | 音响系统配置全景声还音技术，此技术为多维多声道技术 | 音响系统仅为 5.1 声道 |
| | 核心 系统 | 中国巨幕的图像优化处理核心系统完全符合 DCI 标准，包含多项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 | 物理加密 |
| | | 采用图像优化器对锐度、均匀度、重合度、变形等参数进行优化处理 | 双机重合 |
| | 放映 机 | 采用世界上两台亮度最高的双机放映系统（巴可 DP 32B），单机可达 33000 流明 | 使用相同型号放映机 |
| 放映画面色彩深度：4:4:4，12 比特；优化处理 48 比特；超过 DCI 标准 | | | |

本公司关于中国巨幕的专利权权属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 数字电影放映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3206279 29.8 |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19 日 |

经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对于上述专利，权属清晰，除以下披露之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等专利未设置任何的质押担保。

2013年6月，IMAX公司（IMAX Corporation）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控告其前员工崔晓宇先生拟窃取其公司商业秘密而运用到相关领域中，崔晓宇先生受聘于中影巨幕，任职总工程师一职，IMAX公司后又申请追加中影巨幕为前述诉讼的第二被告。前述追加第二被告的申请已经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驳回。2014年12月，IMAX公司与崔晓宇达成和解，北京一中院已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民事裁定，准予IMAX公司撤回对崔晓宇的起诉。除上述纠纷外，经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中影巨幕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2）其他影视服务业务

其他影视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票房监察等影视信息咨询业务、演艺经纪业务。本公司主要通过众大合联开展票房监察等影视信息咨询服务，通过中影演艺经纪开展演艺经纪业务。

2、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影视服务板块涉及采购的主要为影视器材销售业务，其采购主要涉及摄影机、电影数字放映系统、音响设备、照明设备等各类影视器材与耗材，主要用于对外进行影视器材销售。本公司会根据业务需要与产品供应方签署相应的采购合同。

本公司主要向各类影视设备制造商完成上述设备的采购，选择的具体制造商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需求确定。上述设备具有充足市场供应，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问题。

（2）销售模式

对于采购的各类影视设备器材，本公司采取积极参与客户招标，以批量销售和普通产品零售相结合的方式完成销售，同时，本公司还会向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

（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37,396.57 万元、32,468.64 万元和 28,775.97 万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5.45%和 3.94%。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5 年 | | | |
| 1 | 电影频道 | 11,087.80 | 1.52% |
| 2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5,080.78 | 0.70% |
| 3 | 上海铭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059.41 | 0.69% |
| 4 | 《长城》摄制组 | 4,233.17 | 0.58% |
| 5 | 华夏公司 | 3,314.81 | 0.45% |
| 合计 | | 28,775.97 | 3.94% |
| 2014 年 | | | |
| 1 | 电影频道 | 13,267.26 | 2.23% |
| 2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3,673.84 | 0.62% |
| |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3,403.55 | 0.57% |
| | 小计 | 7,077.39 | 1.19% |
| 3 |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6,092.92 | 1.02% |
| 4 | 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3,044.25 | 0.51% |
| 5 | 华夏公司 | 2,986.82 | 0.50% |
| 合计 | | 32,468.64 | 5.45% |
| 2013 年 | | | |
| 1 | 电影频道 | 18,116.32 | 3.97% |
| 2 |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7,331.56 | 1.61% |
| 3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5,623.20 | 1.23% |
| 4 | 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 3,939.62 | 0.86% |
| 5 | 华夏公司 | 2,385.86 | 0.52%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合计 | 37,396.57 | 8.19%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5.45%和 3.9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上述各期的前 5 名客户中，除电影频道和华夏公司外，其他客户均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具有权益关系。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158,781.23 万元、225,542.11 万元和 246,543.58 万元，占本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4%、45.22%和 40.20%。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完成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2015 年 | | | |
| 1 | 中影集团 | 183,878.89 | 29.98% |
| 2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36,600.54 | 5.97% |
| 3 | 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13,158.72 | 2.15% |
| | 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 5,258.13 | 0.86% |
| | 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 902.62 | 0.15% |
| | 小计 | 19,319.47 | 3.15% |
| 4 |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4,430.26 | 0.72% |
| 5 | 深圳市环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314.42 | 0.38% |
| | 合计 | 246,543.58 | 40.20% |
| 2014 年 | | | |
| 1 | 中影集团 | 156,261.80 | 31.33% |
| 2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44,144.66 | 8.85% |
| 3 | 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 10,885.26 | 2.18% |
| | 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7,376.60 | 1.48% |
| | 上海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 231.20 | 0.05% |
| | 小计 | 18,493.05 | 3.71% |
| 4 |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4,228.99 | 0.85% |
| 5 | 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413.60 | 0.48%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合计 | | 225,542.11 | 45.22% |
| 2013 年 | | | |
| 1 | 中影集团 | 94,304.66 | 24.97% |
| 2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44,115.04 | 11.68% |
| |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1,128.00 | 0.30% |
| | 小计 | 45,243.04 | 11.98% |
| 3 | 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 9,485.48 | 2.51% |
| | 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5,503.74 | 1.46% |
| | 上海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 859.49 | 0.23% |
| | 小计 | 15,848.71 | 4.20% |
| 4 | 深圳市环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774.72 | 0.47% |
| 5 |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 1,610.10 | 0.43% |
| 合计 | | 158,781.23 | 42.04%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2.04%、45.22%和 40.2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影集团均进入本公司供应商前五名，主要原因是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的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坚持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即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和华夏电影发行公司供片发行。本公司成立后，中影集团的电影发行业务转到本公司。本公司在开展进口分账影片发行业务时，由于中影集团向本公司供片发行，本公司需要以支付版权使用费的形式向中影集团支付影片票房分成（含境外片方应获得的影片票房分成），因此，本公司将支付中影集团的票房分账款核算为进口影片发行成本，使得中影集团进入本公司供应商前五名。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由中影器材与比利时巴可公司联合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3,5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林民杰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盛路 16 号巴可工厂第 3 层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41 年 8 月 9 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数字放映机。研发数字放映机；自有产品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数字放映机及外围设备、电子显示设备及软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机和外围设备的维修、维护和其他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业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办理备案。 |
| 股权结构 |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1,330 万元，持有 38% 股权； |
| |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70 万元，持有 42% 股权； |
| | 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持有 20% 股权。 |

中影巴可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研发、生产数字电影放映机；自有产品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数字放映机及外围设备的批发；电子产品和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机和外围设备的维修、维护和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业务。

根据《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未审财务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末，其资产合计 89,069.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4,888.4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180.6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54,693.02 万元，应收票据 45.98 万元，应收账款 11,318.67 万元，预付账款 3,777.26 万元，存货 15,733.2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 40.00 万元，固定资产 448.40 万元，无形资产 38.74 万元。

除中影器材外，中影巴可的股东为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与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比利时巴可公司的子公司。比利时巴可公司是一家国际知名的视频和显示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纽约泛欧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BAR），在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都设有市场销售、客户服务机构和生产研发基地。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2 月 21 日 |
|------|-----------------|

| | |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欧元（原欧洲货币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约翰·费里金斯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昌盛路 16 号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营业期限 | 2003 年 2 月 21 日至 2053 年 2 月 20 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开发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咨询和服务；自有产品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电子显示设备、相关软件和技术进出口；批发电子显示设备、零配件、软件；电子显示设备及零部件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
| 股权结构 | 巴可伟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欧元，持有 100%股权 |

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1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港币 94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Johan Philtjens |
| 注册地址 | Suite 2808, 2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
| 公司类型 | 投资控股 |
| 经营范围 | provision of central cost center services |
| 股权结构 | Barco NV 出资 940 万港币，持有 100%股权 |

除中影集团、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外，上述各期的前 5 名供应商均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具有权益关系。

（六）质量管理情况

本公司的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与影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中，涉及质量管理内容的主要为影视制片制作业务和电影放映业务。

1、质量管理标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基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电影发行拷贝技术质量规范》、《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质量管理措施

在影视制片制作业务中，本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制片管理体系，包括项目报批、项目论证、合同谈判、摄制组资金监管、拍摄周期监管、拍摄进度监管、主创人员选定、样片审看、内容审查、技术审查、字幕核对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影视剧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作品的艺术性和观赏性，以确保客户满意。本公司下属的中影数字基地制定了《生产管理规定》，要求对外提供租赁的器材、服装、道具、耗材必须凭相关部门出具的出入库清单才能办理入库、出库手续，配备专职人员对各类器材以及拍摄场所的美术置景情况进行检查，杜绝质量不合格现象。本公司洗印业务于 2009 年 3 月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电影放映业务中，本公司通过多年在院线及影院投资管理方面的成功实践，形成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院线和影院投资管理专业团队，确保了院线及影院的高品质运营。

3、质量纠纷情况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影视剧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的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与影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主要为影视制片制作业务和电影放映业务。

1、安全生产制度

在影视制片制作业务中，本公司制定《影片摄制安全管理规定》，以加强影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于本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影片，由本公司委派保卫专员对影片拍摄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在摄制组成立的同时，成立以执行制片人或制片主任为首的安全生产小组，保卫专员、各部门和指定人员为安全生产小组成员，各级安全责任由摄制组指定专人负责，健全摄制组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

制片人或制片主任作为摄制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影片摄制全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宜，包括生产安全和素材安全。生产安全方面，本公司制定具体的安全防范措施以及针对生产安全、治安或群体事件、自然灾害或恐怖袭击等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在素材安全方面，本公司采取措施保障包括摄制过程中的全片、工作样片、粗剪样片、内容审查剪定版、标准拷贝、介质素材等影片相关的所有素材的安全。本公司下属的中影数字基地在提供影视制作服务时，要求生产工作人员遵守相关机器设备、器材耗材、服装道具等物品的操作规程与注意事项，严格按照生产标准与质量要求进行作业。为保证消防安全，中影数字基地制定了《摄制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由摄制组负责人和中影数字基地共同负责摄制期间的现场消防安全工作。在拍摄前，本公司安排专人检查摄影棚通风换气、水电、消防安全等各项配套设施设备能否正常使用，使摄影棚内环境与安全设施均达到拍摄要求。在拍摄过程中，由摄制场所安全管理人员和摄制组安全人员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参加摄制人员超过 100 人的，必须制定安全疏散方案。

在电影放映业务中，本公司制定了《中影控股影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并与各下属影院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要求各影院完善逐级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灭火预案及应急疏散预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小组，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日对重点部门进行安全防火巡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每半年在有关消防部门的协助指导下开展一次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

2、安全生产事故

本公司从事的影视相关业务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八）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所处的影视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同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法规和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北京市环保局对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进行了环保核查，在其出具的环保证明中指出：“经查，该公司及其在京子公司三年内未

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该公司在外省市的子公司由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同意通过环保核查。”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7,284.22 | 36,336.05 | 317.12 | 120,631.05 |
| 专用设备 | 328,648.55 | 189,294.50 | 9,230.32 | 130,123.73 |
| 通用设备 | 16,727.78 | 10,555.96 | 184.75 | 5,987.07 |
| 运输工具 | 4,287.69 | 3,087.23 | 225.62 | 974.84 |
| 合计 | 506,948.24 | 239,273.74 | 9,957.81 | 257,716.69 |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82 项建筑面积合计 201,330.33 平方米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编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
| 1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4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13 | 47.58 | 地下车库 |
| 2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5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05 | 46.19 | 地下车库 |
| 3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6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98 | 46.19 | 地下车库 |
| 4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7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6-7#701 | 992.82 | 办公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编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
| 5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8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39 | 43.92 | 地下车库 |
| 6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9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080 | 51.90 | 地下车库 |
| 7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60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083 | 48.02 | 地下车库 |
| 8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61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017 | 48.02 | 地下车库 |
| 9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62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55 | 43.92 | 地下车库 |
| 10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4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086 | 48.02 | 地下车库 |
| 11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5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018 | 48.02 | 地下车库 |
| 12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6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7-7#801 | 1,500.68 | 办公 |
| 13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7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012 | 48.02 | 地下车库 |
| 14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8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5-7#601 | 1,196.15 | 办公 |
| 15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9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15 | 47.58 | 地下车库 |
| 16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11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16 | 47.58 | 地下车库 |
| 17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12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015 | 48.02 | 地下车库 |
| 18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14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099 | 46.19 | 地下车库 |
| 19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15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9-7#1001 | 1,480.01 | 办公 |
| 20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17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38 | 43.92 | 地下车库 |
| 21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18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11 | 47.58 | 地下车库 |
| 22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21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33 | 43.92 | 地下车库 |
| 23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0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097 | 46.19 | 地下车库 |
| 24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1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07 | 46.19 | 地下车库 |
| 25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2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51 | 43.92 | 地下车库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编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
| 26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3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016 | 48.02 | 地下车库 |
| 27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4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085 | 48.02 | 地下车库 |
| 28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5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52 | 43.92 | 地下车库 |
| 29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6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37 | 43.92 | 地下车库 |
| 30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7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8-7#901 | 1,488.81 | 办公 |
| 31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8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06 | 46.19 | 地下车库 |
| 32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9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11-7# 附属 | 101.90 | 办公 |
| 33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0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02 | 46.19 | 地下车库 |
| 34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1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08 | 46.19 | 地下车库 |
| 35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2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50 | 43.92 | 地下车库 |
| 36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3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1-7#101 | 660.52 | 商业 |
| 37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4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35 | 43.92 | 地下车库 |
| 38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5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36 | 43.92 | 地下车库 |
| 39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6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10-7#1101 | 1,488.81 | 办公 |
| 40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7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11-7#1201 | 1,480.01 | 办公 |
| 41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8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2-7#201 | 1,459.80 | 商业 |
| 42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9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7#301 | 1,188.76 | 办公 |
| 43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0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4-7#501 | 1,188.78 | 办公 |
| 44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1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082 | 51.90 | 地下车库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编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
| 45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2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12 | 47.58 | 地下车库 |
| 46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3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081 | 51.90 | 地下车库 |
| 47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4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01 | 46.19 | 地下车库 |
| 48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5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53 | 43.92 | 地下车库 |
| 49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6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09 | 46.19 | 地下车库 |
| 50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7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10 | 47.58 | 地下车库 |
| 51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8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56 | 43.92 | 地下车库 |
| 52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9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00 | 46.19 | 地下车库 |
| 53 | 本公司 |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4741 号 |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 11、13、15、17 号 3-8103 | 46.19 | 地下车库 |
| 54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0421 号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 翔二园 8 号 6 幢 | 1,872.35 | 库房与动 力中心 |
| 55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0422 号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 翔二园 8 号 5 幢 | 1,017.57 | 库房与动 力中心 |
| 56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0423 号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 翔二园 8 号 4 幢 | 11,540.48 | 厂房 |
| 57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0424 号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 翔二园 8 号 3 幢 | 3,123.65 | 厂房 |
| 58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0425 号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 翔二园 8 号 1 幢 | 15,401.81 | 办公综合 楼 |
| 59 | 本公司 |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0426 号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 翔二园 8 号 2 幢 | 1,484.94 | 办公 |
| 60 | 中影数字基 地 |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32 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 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1 幢 1 至 6 层 01 | 33,666.42 | 主楼 |
| 61 | 中影数字基 地 |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38 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 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2 幢 1 至 4 层 01 | 16,043.35 | 器材服装 道具库 |
| 62 | 中影数字基 地 |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37 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 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3 幢 1 至 2 层 01 | 5,777.59 | 车间 |
| 63 | 中影数字基 地 |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36 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 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4 幢 1 至 2 层 01 | 5,405.81 | 车间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编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
| 64 | 中影数字基地 |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35 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5 幢 1 至 3 层 01 | 15,815.97 | 生产车间 |
| 65 | 中影数字基地 |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34 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6 幢 1 至 1 层 01 | 2,652.27 | 动力中心 |
| 66 | 中影数字基地 |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33 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7 幢 1 至 3 层 01 | 6,534.06 | 宿舍楼 |
| 67 | 中影数字基地 |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29 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8 幢 1 至 2 层 01 | 11,503.85 | 摄影棚 |
| 68 | 中影数字基地 |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31 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9 幢 1 至 2 层 01 | 18,330.09 | 摄影棚 |
| 69 | 中影数字基地 |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30 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10 幢 1 至 4 层 01 | 13,030.95 | 摄影棚 |
| 70 | 中影数字基地 |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27 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11 幢 1 至 4 层 01 | 9,603.09 | 录剪楼 |
| 71 | 中影数字基地 |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9069 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 8 号院 12 号楼 1 至 6 层 01 | 9,888.23 | 职工宿舍及配套设施 |
| 72 | 中影数字基地 |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9071 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 8 号院 13 号 1 层 01 | 1,701.72 | 车库 |
| 73 |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 镇房权证京字 70014147 号 | 镇江市京口区禹山北路 1 号 8 幢 905 | 48.55 | 住宅 |
| 74 |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 镇房权证京字第 70011529 号 | 镇江市京口区禹山北路 1 号 1 幢 620 | 26.35 | 住宅 |
| 75 |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1223 号 |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 113 号 50 栋 3 单元 301、302 房 | 176.38 | 办公 |
| 76 |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1222 号 | 珠海市吉大白莲路 113 号 57 栋 302 房 | 67.08 | 宿舍 |
| 77 |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 深房地字第 2000504270 号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B 座 801 | 102.70 | 办公 |
| 78 |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 | 深房地字第 2000511441 号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B 座 802 | 85.50 | 办公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编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
| | 任公司 | | | | |
| 79 |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 深房地字第 2000511443 号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B 座 805 | 89.10 | 办公 |
| 80 |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 深房地字第 2000462253 号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B 座 806 | 54.50 | 办公 |
| 81 |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 深房地字第 2000511455 号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B 座 1006 | 54.50 | 办公 |
| 82 |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 深房地字第 2000511454 号 |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和平新居守礼阁 53 栋 201 | 97.76 | 住宅 |

(2) 租赁房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36 项、总建筑面积为 437,900.76 平方米。上述租赁使用的房屋中, 有 68 项、总建筑面积为 183,889.09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 其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当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 其他 68 项、总建筑面积为 254,011.6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 其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该等房屋总建筑面积占本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8.01%。上述租赁使用的房屋中, 有 57 项、总建筑面积为 206,875.0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 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其他 79 项、总建筑面积为 231,025.75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 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该等房屋总建筑面积占本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2.76%。

对于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

“ (1) 就中影集团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中影集团承诺其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 中影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 若由于该等房屋的权属争议, 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

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2) 就中影集团以外的其他方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3) 就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中影集团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任何经济处罚，中影集团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并可得到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保护；对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未获得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就该等房屋租赁对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房产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3、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摄像、录音、剪辑、照明、特效等影视制作设备以及电影数字放映系统等电影放映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 设备名称 | 用途 | 数量 (台/套) | 简介 |
|------|-------|-------------|--|
| 摄像设备 | 影视剧拍摄 | 1,048 | 主要包括摄影机等摄像设备，照相设备，光学镜头，监视器、分配放大器摄像、照相辅助周边设备 |
| 录音设备 | 影视剧拍摄 | 725 | 主要包括话筒、扩音设备、数码音频工作站及配套设备、专业录音机、调音台及附属设备、声画编辑机及其他录音外围设备 |
| 剪辑设备 | 影视剧拍摄 | 146 | 主要包括线性（非线性）编辑系统及配套设备、录放像设备以及声话套片机等剪辑周边设备 |
| 照明设备 | 影视剧拍摄 | 3,963 | 主要包括照明灯具和魔术退、高台等照明辅助设备 |

| 设备名称 | 用途 | 数量 (台/套) | 简介 |
|----------|-------|-------------|--|
| 数码影视特技设备 | 影视剧拍摄 | 834 | 主要包括二维动画特技设备、三维动画特技设备、特技合成设备、视频制作特技设备、数码特技制作辅助设备、存储设备等特技制作辅助设备 |
| 电影放映设备 | 电影放映 | 6,655 | 主要包括电影数字放映系统、胶片放映机以及调音台、环绕音响、功放等音响设备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概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和商标等。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各类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10,602.96 | 1,561.91 | - | 9,041.05 |
| 软件 | 3,636.88 | 1,456.97 | 864.71 | 1,315.19 |
| 商标 | 25.40 | 4.81 | - | 20.58 |
| 专利技术 | 257.05 | 47.13 | - | 209.92 |
| 合计 | 14,522.28 | 3,070.82 | 864.71 | 10,586.74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合计面积 346,577.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权属人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土地位置 | 用地面积 (平方米) | 终止时间 |
|--------|---------------------|------------------------------|---------------|------------|
| 本公司 | 京怀国用(2011出)第00029号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二园8号 | 38,494.98 | 2054年3月7日 |
| 本公司 | 京央西国用(2012出)第00004号 |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5、7、9、11、13、15、17号 | 3,378.39 | 2044年3月10日 |
| 中影数字基地 | 京央怀国用(2011出)第00032号 | 怀柔区杨宋镇风和一园8号 | 304,704.23 | 2056年6月11日 |

3、商标

(1) 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7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注册人 | 核定服务项目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及“中影集团北京电影制片厂” | 4882220 | 本公司 | 第 41 类：电视摄制、电视布景出租；提供电影院设施；放电影；电影放映机及附件出租；电影胶片出租；电影拍片棚；电影制作；无线电和电视节目编排；录像带制作 |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
| 2 |  及“中国电影公司” (指定颜色) | 1091983 | 本公司 | 第 41 类：电影摄制，电影布景出租，提供电影院设备，放电影，电影放映机及附件出租，出租电影胶片，电影拍片棚，电影制作，无线电和电视节目编排，录像带制作 |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
| 3 |  | 1079871 | 本公司 | 第 40 类：电影制片处理，录像带编辑，录像带剪辑，印刷照片，照片底片冲洗，照像凹板印刷，图样印刷 | 200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 |
| 4 |  | 1097674 | 本公司 | 第 35 类：广告，广告代理，室外广告，张贴广告，广告传播，样品散发，直接邮寄广告，商品展示，无线电广告，无线电商业广告，电视广告，电视商业广告，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商品橱窗布置，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广告宣传册的出版，广告材料更新，广告空间出租，广告材料出租，广告宣传器材出租 | 2007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
| 5 |  | 1079567 | 本公司 | 第 42 类：摄影，录像带录制，摄影报道 | 200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 |
| 6 |  | 6502125 |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表演场地出租；电影放映；文娱活动；提供娱乐场所；演出座位预定；票务代理服务（娱乐）；提供卡拉 OK 服务。 |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注册人 | 核定服务项目 | 注册有效期限 |
|----|---|---------|------|---|------------------------------------|
| 7 |  | 3072997 | 中影星美 |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表演场地出租；电影放映；文娱活动；提供娱乐场所；演出座位预定；票务代理服务（娱乐）；提供卡拉 OK 服务。 |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
| 8 |  | 3377073 | 中影器材 | 第 9 类：磁带去磁设备；电影摄影机；放映设备；电影胶片编辑用设备；电影剪辑设备；光学镜头；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非医用 X 光器械；电影胶片（已曝光）。 | 201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
| 9 |  | 3377074 | 中影器材 | 第 1 类：照像用还原剂；定影液（摄影）；照像用化学制剂；相纸；光度测定纸；显影剂；制照片底片用合成制剂；未曝光感光胶卷；未曝光感光胶片；未曝光的感光电影胶片。 | 201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 |
| 10 |  | 3377075 | 中影器材 | 第 37 类：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相机。 | 201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 |
| 11 |  | 4854365 | 中影动画 | 第 9 类：计算机游戏软件、鼠标垫、录音带、录像带、盒式录像带、电视游戏卡、光盘（音像）；动画片、电影胶片（已曝光）、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等。 |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
| 12 |  | 4854366 | 中影动画 | 第 41 类：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电影制片厂、电影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等。 |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
| 13 |  | 4854367 | 中影动画 | 第 16 类：笔记本或绘图本、信封（文具）、明信片；包装纸、文具、粘贴物（文具）等。 |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
| 14 |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 3814958 | 本公司 |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表演艺术家经纪、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
| 15 |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 3814959 | 本公司 | 第 16 类：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海报、小册子（手册）、照片、宣传画、印刷品、纸巾、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等。 |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注册人 | 核定服务项目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6 |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 3814988 | 本公司 |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唱片、录音带、光盘（音像）、录像带、扬声器（音箱）、电声组合件、数码照相机等。 |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 17 | “中影”（文字商标） | 3814989 | 本公司 | 第 41 类：教育、组织表演、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录音制品出租、录像制品录制等。 |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
| 18 | “中影”（文字商标） | 3814990 | 本公司 |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有限电视、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送等。 |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
| 19 | “中影”（文字商标） | 3814991 | 本公司 |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表演艺术家经纪、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
| 20 | “中影”（文字商标） | 3814992 | 本公司 | 第 16 类：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海报、小册子（手册）、照片、宣传画、印刷品、纸巾、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等。 |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
| 21 | “中影”（文字商标） | 3814993 | 本公司 |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唱片、录音带、光盘（音像）、录像带、扬声器（音箱）、电声组合件、数码照相机等。 |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 22 |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 3815006 | 本公司 | 第 41 类：教育、组织表演、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录音制品出租、录像制品录制等。 |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
| 23 |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 3815007 | 本公司 |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有限电视、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送等。 |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
| 24 | 多米特 DOMINATE | 10811663 | 中影器材 | 第 6 类：可移动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架；金属门；金属绳索；金属食品柜；金属标志牌。 | 201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
| 25 | 多米特 DOMINATE | 10812281 | 中影器材 | 第 37 类：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 |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注册人 | 核定服务项目 |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 理 | |
| 26 |  | 10811707 | 中影器材 | 第 6 类：金属支架；金属片和金属板；可移动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架；金属门；金属绳索；金属食品柜；金属标志牌 |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
| 27 |  | 10812031 | 中影器材 | 第 11 类：灯泡；放映用灯；灯光反射镜；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照明用发光管；通风罩；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空调用过滤器 |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
| 28 |  | 10812315 | 中影器材 | 第 37 类：室内装潢；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
| 29 |  | 11475887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2 类：染料；着色剂；复活节彩蛋用染色纸；画家、艺术家和装饰家用铝粉；水彩固定剂；颜料；饮料色素；喷墨打印机墨盒；涂料（油漆）；松香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30 |  | 11475888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41 类：幼儿园；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录像带发行；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节目制作；配音；配字幕；音乐制作；译制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31 |  | 11475889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32 类：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汽水；花生乳（无酒精饮料）；果汁；可乐；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蔬菜汁（饮料）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32 |  | 11475890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30 类：口香糖；巧克力；糖；蜂蜜；饼干；糕点；圆面包；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33 |  | 11475891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29 类：肉罐头；土豆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咸菜；蛋；牛奶；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果冻；精制坚果仁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34 |  | 11475892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28 类：游戏器具；游戏机；木偶；玩具；棋盘游戏器具；运动用球；运动用球拍；锻炼身体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游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注册人 | 核定服务项目 |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 泳圈；轮滑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 |
| 35 |  | 11475893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27 类：地毯；席；浴室防滑垫；地垫；门前擦鞋垫；汽车用垫毯；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毯；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非纺织品制壁挂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36 |  | 11475894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24 类：布；帘子布；纺织品制墙上挂毯；毡；浴巾；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被子；床单；桌布（非纸制）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37 |  | 11475895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22 类：包装袋；绳索；吊床；帐篷；帆；编织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羽绒（禽类）；纺织纤维；兽毛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38 |  | 11475896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21 类：家用器皿；厨房容器；水瓶；厨房用具；玻璃瓶（容器）；瓷器；瓷、陶土、陶瓷或玻璃塑像；饮用器皿；旅行水瓶；存钱罐；盥洗室器具；婴儿浴盆（便携式）；梳；牙刷；牙签盒；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39 |  | 11475897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20 类：家具；办公家具；婴儿床；装玩具用盒；木质或塑料制箱；镜子（玻璃镜）；手持镜子（化妆镜）；枕头；野营睡袋；软垫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40 |  | 11475898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18 类：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书包；钱包（钱夹）；购物袋；手提包；旅行箱；婴儿背袋；伞；登山杖；宠物服装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41 |  | 11475899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16 类：卫生纸；纸质杯盘垫；纸巾；纸或纸板制广告；笔记本；卡片；印刷品；贺卡；日历；纸制小雕像；连环漫画书；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期刊；图画；印章（印）；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水；绘画材料；教学教具；模型材料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42 |  | 11475900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15 类：乐器；吉他；音乐合成器；喇叭；指挥棒；乐器键盘；乐器弦；音乐盒；乐器盒；乐器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注册人 | 核定服务项目 |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司 | 架 | 月 13 日 |
| 43 |  | 11475901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小饰物（首饰）；贵金属徽章；铜纪念币；贵金属小塑像；银制工艺品；手表；表；闹钟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44 |  | 11475902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12 类：汽车；自行车；婴儿车；轮椅；折叠行李车；汽车轮胎；气球；降落伞；船；儿童安全座椅（运载工具用）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45 |  | 11475903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口罩；奶瓶；婴儿用安抚奶嘴；避孕套；腹带；矫形用物品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46 |  | 11475904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9 类：计算机；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鼠标垫；电子记事器、计算尺；绘图机；眼镜；动画片；电影胶片（已曝光）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47 |  | 11475905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8 类：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剃须刀；修指甲成套工具；卷发用手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熨斗；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餐具（刀、叉和匙）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48 |  | 11475906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6 类：五金器具；铃；金属钥匙链；金属包装容器；啤酒罐；普通金属盒；金属制兽笼；普通金属塑像；普通金属工艺品；金属纪念碑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49 |  | 11475907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5 类：隐形眼镜清洗液；眼药水；婴儿食品；杀虫剂；蚊香；卫生巾；消毒纸巾；婴儿尿布；医用橡皮膏；医用胶带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50 |  | 11475908 | 中影数字基地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3 类：洗面奶；浴液；香波；抑菌洗手剂；洗洁精；化妆品；香水；爽身粉；牙膏；动物用化妆品 |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
| 51 |  | 150465 | 中影器材 | 第 15 类：气体放电灯、各类电极 |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注册人 | 核定服务项目 | 注册有效期限 |
|----|---|----------|--------|--|------------------------------------|
| 52 |  | 11909076 | 中影环球科技 |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分析；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恢复计算机数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技术研究。 |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
| 53 |  | 11909078 | 中影环球科技 |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声音复制装置；扩音器；延时混响器；扬声器音箱；投影银幕；放映设备；眼镜。 |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
| 54 |  | 11909077 | 中影环球科技 |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声音复制装置；扩音器；延时混响器；扬声器音箱；投影银幕；放映设备；眼镜。 |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
| 55 |  | 11909075 | 中影环球科技 |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分析；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恢复计算机数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技术研究。 |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
| 56 |  | 11271003 | 中影巨幕 | 第 7 类：机器导轨。 |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57 |  | 13176654 | 中影星美院线 |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摄影报道；娱乐；节目制作；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
| 58 |  | 13022324 | 中影器材 | 第 11 类：灯泡；放映用灯；灯光反射镜；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照明用发光管；舞台灯具；照明器械及装置；舞台烟雾机；灯。 |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 59 |  | 13022378 | 中影器材 | 第 20 类：椅子（座椅）；柜台（台子）；长沙发；沙发；办公家具；家具；扶手椅；工作台；塑料线卡；电联、电线塑料槽。 |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注册人 | 核定服务项目 | 注册有效期限 |
|----|---|----------|-------------------------|--|------------------------------------|
| 60 |  | 13022481 | 中影器材 | 第 37 类：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 61 |  | 11475909 |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 第 25 类：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 |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
| 62 |  | 13200264 |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 第 11 类：灯泡；放映用灯；灯光反射镜；舞台灯具；风扇（空气调节）；空气调节设备；氙灯；散热抽风系统；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过滤设备（截止） |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
| 63 |  | 13200263 |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 第 37 类：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建筑；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室内装潢；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截止） |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
| 64 |  | 13378750 |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 第 11 类：灯泡；放映用灯；灯光反射镜；舞台灯具；风扇（空气调节）；空气调节设备；氙灯；散热抽风系统；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过滤设备（截止） |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
| 65 |  | 13020549 |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 第 40 类：电影胶片冲洗；印刷（截止） |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
| 66 |  | 13200262 |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 第 40 类：印刷；电影胶片冲洗（截止） |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
| 67 |  | 13994046 |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声音复制装置；扩音器；延时混响器；扬声器音箱；投影银幕；放映设备；眼镜 |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注册人 | 核定服务项目 | 注册有效期限 |
|----|---|----------|----------------|---|----------------------------------|
| 68 |  | 13994047 |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分析；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恢复计算机数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技术研究 |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
| 69 |  | 13022291 |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第 9 类：非医用激光器；光学灯；光学镜头；光学器械和仪器；视频显示屏；立体视镜；立体视器械 |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
| 70 |  | 13793931 |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第 9 类：电影摄影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暗室灯（摄影）；闪光灯（摄影）；摄影器具包；照相机（摄影）；滤光镜（摄影）；照相器材架；照相取景器；照相机用三脚架 |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
| 71 |  | 13793843 |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第 9 类：电影摄影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暗室灯（摄影）；闪光灯（摄影）；摄影器具包；电池充电器；电池；光学镜头；照明设备用镇流器；视频显示屏 |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
| 72 |  | 13807853 |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第 11 类：电灯泡；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放映用灯；灯光反射镜；灯光遮罩；灯罩座；发光地极管（LED）照明器具；舞台灯具；日光灯管 |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
| 73 |  | 13793810 |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第 9 类：电影摄影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暗室灯（摄影）；闪光灯（摄影）；摄影器具包；电池充电器；电池；光学镜头；照明设备用镇流器；视频显示屏 |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
| 74 |  | 13807871 |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第 11 类：电灯泡；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放映用灯；灯光反射镜；灯光遮罩；灯罩座；发光地极管（LED）照明器具；舞台灯具；日光灯管 |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56 项。

4、著作权

(1) 电影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电影著作权共计 930 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取得了 34 项电影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 取得方式 |
|----|---------|-------------------|---|------|
| 1 | 越来越好之村晚 | 电审故字[2013]第 001 号 | 共有人：八一电影制片厂、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有限公司、电影频道、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创作取得 |
| 2 | 笔仙 II | 电审动字[2013]第 292 号 | 共有人：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航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天津润津置业有限公司、慧诚星光（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百瑞传奇影视有限公司、北京果实创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四川峨眉新生力文化传播公司 | 创作取得 |
| 3 | 蝙蝠别墅 | 电审动字[2013]第 382 号 | 共有人：海南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海南传奇影业有限公司、北京春秋时代文化有限公司、武汉传奇人影视艺术有限公司、上海天幕星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4 | 城市游戏 | 电审动字[2013]第 356 号 | 共有人：寰亚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 创作取得 |
| 5 | 无人区 | 电审动字[2013]第 488 号 | 共有人：北京橙天嘉禾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国立常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6 | 大话天仙 | 电审动字[2013]第 092 号 | 共有人：学者国际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信联盟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南京仙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华强方特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天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7 | 爱，在一起 | 电审动字[2013]第 374 号 | 共有人：江苏正八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影频道 | 创作取得 |
| 8 | 魔警 | 电审动字[2013]第 467 号 | 共有人：银都机构有限公司、英皇影业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 创作取得 |
| 9 | 龙凤呈祥 | 电审故字[2014]第 024 号 | 共有人：中国国家京剧院、电影频道节目中心 | 创作取得 |
| 10 | 破局 | 电审故字[2014]第 140 号 | 共有人：武汉左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湖北省检察官协会 | 创作取得 |
| 11 | 神笔马良 | 电审动字[2013]第 029 号 | 共有人：天古数码艺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12 | 笔仙 3 | 电审故字[2014]第 198 号 | 共有人：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瑞传奇影视有限公司、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果 | 创作取得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 取得方式 |
|----|---------------------|---------------------|--|------|
| | | | 实创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联瑞影业有限公司 | |
| 13 | 绣春刀 | 电审故字[2014]第 108 号 | 共有人：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集团）、北京大楚长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合力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14 | 触不可及 | 电审故字[2014]第 389 号 | 共有人：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影制片厂、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图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15 | 心花路放 | 电审故字[2014]第 361 号 | 共有人：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北京仕林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黄渤（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东阳坏猴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16 | 太平轮(上) | 电审故字[2014]第 546 号 | 共有人：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有限公司、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华策影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天工异彩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电影频道、小马奔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 创作取得 |
| 17 | 狼图腾 | 电审故字[2014]第 408 号 | 共有人：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荷贝拉艺影视公司（法国）、电影频道、北京凤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文化中国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火星电影公司（法国）、威邦奇公司（法国）、布罗迪亚集团（法国）、珠尔制片公司（法国） | 创作取得 |
| 18 | 第七子：降魔之战（宽银幕） | 电审特（进）字[2014]第 65 号 | 共有人：美国环球影片公司、美国传奇影业 | 创作取得 |
| 19 | 第七子：降魔之战（IMAX/中国巨幕） | 电审特（进）字[2014]第 66 号 | 共有人：美国环球影片公司、美国传奇影业 | 创作取得 |
| 20 | 迪迪帮帮总动员之游乐场冒险记 | 电审动字[2013]第 016 号 | 共有人：北京拉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21 | 将错，就错 | 电审故字[2014]第 555 号 | 共有人：广东广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雨木星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影频道、天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奥宁腾威广告 | 创作取得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 取得方式 |
|----|------------|-----------------|--|------|
| | | | 有限公司 | |
| 22 | 太平轮·彼岸 | 电审故字[2015]第368号 | 共有人：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有限公司、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华策影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天工异彩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电影频道、小马奔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 创作取得 |
| 23 | 小龟大冒险 | 电审动字[2014]第009号 | 共有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24 | 王朝的女人·杨贵妃 | 电审故字[2015]第338号 | 共有人：北京春秋恒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咏而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翰博嘉盛（北京）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电影频道、天狮集团有限 | 创作取得 |
| 25 | 状元媒（戏曲·京剧） | 电审故字[2015]第134号 | 共有人：北京京剧院、电影频道 | 创作取得 |
| 26 | 百团大战 | 电审故字[2015]第382号 | 共有人：八一电影制片厂、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27 | 九层妖塔 | 电审故字[2015]第444号 | 共有人：梦想者电影（北京）有限公司、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环球艺动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乐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丝路秀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28 | 轩辕大帝 | 电审故字[2014]第200号 | 共有人：河南新郑黄帝故里文化研究会、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正商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鸿基伟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责任） | 创作取得 |
| 29 | 不可思异 | 电审故字[2015]第575号 | 共有人：东莞星汇天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广东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华策影业（天津）有限公司、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星汇天姬（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成都挚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国盛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环球浩翔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九州大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都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津时代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爱奇艺影业（北京）有限公司、星汇天姬国际传媒有 | 创作取得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 取得方式 |
|----|------------|---------------------|--|------|
| | | | 限公司（中国香港）、北京宝亿嵘影业有限公司 | |
| 30 | 功夫熊猫 3 | 电审动字 [2015] 第 049 号 | 共有人：美国梦工场动画公司、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众明优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31 | 梦行者 | 电审故字 [2015] 第 589 号 | 共有人：罗田电视台 | 创作取得 |
| 32 | 马小乐之玩具也疯狂 | 电审动字 [2015] 第 023 号 | 共有人：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江西凯天动漫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33 | 热血雷锋侠之激情营救 | 电审动字 [2015] 第 045 号 | 共有人：新疆达雅风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西凯天动漫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34 | 整形师·脸 | 电审故字 [2015] 第 533 号 | 共有人：上海煦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2) 电视剧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电视剧著作权共计 53 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取得了 8 项电视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作品名称 | 发行许可证 |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 取得方式 |
|----|---------|-------------------------|-------------------------------|------|
| 1 | 裸婚之后 |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 28 号 | 共有人：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2 | 大平原 |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 17 号 | 共有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3 | 绝爱 |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 035 号 | 共有人：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4 | 抹布女也有春天 |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 041 号 | 共有人：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5 | 大路上 |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 062 号 | 共有人：辽宁红韵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6 | 代号叫麻雀 | (广剧) 剧审字 (2014) 第 006 号 | 共有人：北京龙马精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7 | 恋恋不忘 | (广剧) 剧审字 (2014) 第 010 号 | 共有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8 | 天伦 | (桂) 剧审字 (2015) 第 001 号 | 共有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3) 新媒体短片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新媒体短片著作权共计 45 项，其中较有影响力的 24 项新媒体短片著作权情况如

下表所示：

| 序号 | 作品名称 |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 取得方式 |
|----|--|--------------------|------|
| 1 | 《Mr 雷》（共 10 部） | 共有人：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2 | 《十一度青春》系列（共 10 部） | 共有人：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 3 | 《7 电影》系列之《坚定的锡兵》、《幸福速递》、《老男人历险记》、《未分类死亡》 | 共有人：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创作取得 |

（4）动漫形象设计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动漫形象设计著作权共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作品名称 | 著作权登记证书 |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 作品完成时间 |
|----|------------------------------|---------------|---------------|-----------------|
| 1 | 《电视动画片<迪迪帮帮总动员>主要角色设计》（共十一副） | 2010-F-030850 | 无 | 2009 年 3 月 18 日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32 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取得了 2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作品名称 | 著作权登记证书 | 著作权登记号 | 权利取得方式 |
|----|------------------|---------------------|--------------|--------|
| 1 | 影院排期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 软 著 登 字 第 0510311 号 | 2013SR004549 | 原始取得 |
| 2 | 影片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1.0 | 软 著 登 字 第 0510523 号 | 2013SR004761 | 原始取得 |
| 3 | 中影环球院线运营中心系统软件 | 软著登字第 0584460 号 | 2013SR078698 | 原始取得 |
| 4 | 中影环球影院支持服务软件 | 软著登字第 0584592 号 | 2013SR078830 | 原始取得 |
| 5 | 中影环球影院接入网关系统软件 | 软著登字第 0589646 号 | 2013SR083884 | 原始取得 |
| 6 | 影院放映自动化管理系统 | 软著登字第 0621280 号 | 2013SR115518 | 原始取得 |
| 7 | 影院放映设备监控系统 | 软著登字第 0621357 号 | 2013SR115595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著作权登记证书 | 著作权登记号 | 权利取得方式 |
|----|--|-----------------|--------------|--------|
| 8 | 影院设备维护管理系统 | 软著登字第 0619896 号 | 2013SR114134 | 原始取得 |
| 9 | 影院数据交换管理系统 | 软著登字第 0619918 号 | 2013SR114156 | 原始取得 |
| 10 | 火烈鸟影院售票系统 V5.0 | 软著登字第 0679607 号 | 2014SR010363 | 原始取得 |
| 11 | 和平天下网页游戏软件 | 软著登字第 0737825 号 | 2014SR068581 | 原始取得 |
| 12 | 高级影院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755543 号 | 2014SR086299 | 原始取得 |
| 13 | 放映助手软件 V2.0 | 软著登字第 0845478 号 | 2014SR176243 | 原始取得 |
| 14 | 影院网络运营系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830619 号 | 2014SR161382 | 原始取得 |
| 15 | 影院智能预警系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830503 号 | 2014SR161266 | 原始取得 |
| 16 | 院线综合服务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845460 号 | 2014SR176225 | 原始取得 |
| 17 | 中影图腾志-狼王崛起游戏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900400 号 | 2015SR013318 | 原始取得 |
| 18 | 巨幕优化工作站系统[简称: ProV] V16.2 | 软著登字第 0989846 号 | 2015SR102760 | 原始取得 |
| 19 | 巨幕图像采集程序[简称: ProCamI] V1.0 | 软著登字第 0990409 号 | 2015SR103323 | 原始取得 |
| 20 | 巨幕图像优化器核新软件电子授权应用程序[简称: Unlocker] V1.0 | 软著登字第 0989855 号 | 2015SR102769 | 原始取得 |
| 21 | 巨幕图像优化中枢服务系统[简称: ProXStation] V3.1 | 软著登字第 0989851 号 | 2015SR102765 | 原始取得 |
| 22 | 巨幕图像优化工作站系统[简称: ProV] V16.2 | 软著登字第 0989846 号 | 2015SR102760 | 原始取得 |
| 23 | 中影大唐玄奘游戏软件[简称: 大唐玄奘] V1.00 | 软著登字第 0974871 号 | 2015SR087785 | 原始取得 |
| 24 | 中影迪迪帮帮总动员游戏软件[简称: 迪迪帮帮总动员]V1.00 | 软著登字第 0948071 号 | 2015SR060985 | 原始取得 |

(6) 著作权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许可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许可使用内容 | 许可年限 | 许可使用费 |
|----|-----|------|--------------|------|----------|
| 1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狼图腾》的广播权、 | 50 年 | 2,400 万元 |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许可使用内容 | 许可年限 | 许可使用费 |
|----|------------------|------------------------------------|-------------------------------------|------|-----------|
| | | | 信息网络传播权 | | |
| 2 | 本公司 | Gain Favour Limited | 电影《狼图腾》在中国大陆以外部分亚洲地区的独家发行权 | 15 年 | 350 万美元 |
| 3 | 本公司 | Columbia Pictures Industries, Inc. | 电影《狼图腾》在美国、加拿大及拉丁美洲的放映、发行、宣传等权利 | 25 年 | 300 万美元 |
| 4 | 本公司、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电视剧《绝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8 年 | 1,440 万元 |
| 5 | 本公司、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 河北电视台 | 电视剧《抹布女也有春天》二轮黄金档上星播映版权 | 3 年 | 1,050 万元 |
| 6 | 本公司、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 电视剧《抹布女也有春天》福建地区有线、无线及东南卫视三轮独家上星播映权 | 3 年 | 601.40 万元 |
| 7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无人区》的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50 年 | 900 万元 |
| 8 | 本公司 |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电影《百团大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6 年 | 800 万元 |
| 9 | 本公司 |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电影《亲密敌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10 年 | 800 万元 |
| 10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绣春刀》的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50 年 | 800 万元 |
| 11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赤壁（上）》和《胡同里的阳光》的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50 年 | 661 万元 |
| 12 | 本公司 |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电影《中国合伙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 5 年 | 640 万元 |
| 13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中国合伙人》的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50 年 | 550 万元 |
| 14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投名状》的电视播映权 | 50 年 | 525 万元 |
| 15 | 本公司 |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电影《魔警》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5 年 | 500 万元 |
| 16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太极侠》的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50 年 | 500 万元 |
| 17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赤壁（下）》的电视 | 50 年 | 500 万元 |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许可使用内容 | 许可年限 | 许可使用费 |
|----|-----|--------------|-------------------------|------|--------|
| | | | 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 |
| 18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梅兰芳》的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50 年 | 500 万元 |
| 19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新少林寺》的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50 年 | 390 万元 |
| 20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亲密敌人》的广播权 | 50 年 | 350 万元 |
| 21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我愿意》的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50 年 | 320 万元 |
| 22 | 本公司 | 东阳神话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 电影《魔警》的独家广播权 | 20 年 | 320 万元 |
| 23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疯狂的赛车》的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50 年 | 300 万元 |
| 24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杜拉拉升职记》的广播权 | 50 年 | 300 万元 |
| 25 | 本公司 | 电影频道 | 电影《潜龙风云》的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50 年 | 300 万元 |

注：由于《著作权法》中关于著作权包含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中并未列明电视播映权，为使版权许可使用合同中相关表述更为严谨，本公司在后续签订的有关电视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中均使用广播权的表述。

5、专利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51 项已注册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明创造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 1 | 一种动感座椅 | 实用新型 | ZL201220745615.3 | 中影器材；上海湛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013 年 8 月 14 日 |
| 2 | 一种座椅运动幅度调解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70512.6 | 中影器材；上海湛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013 年 8 月 14 日 |
| 3 | 一种数字影院设备自动化控制与监控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320349546.9 | 中影器材 | 2013 年 12 月 25 日 |
| 4 | 数字电影放映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320627929.8 |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 2014 年 3 月 19 日 |
| 5 | 一种灯腿推车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96787.6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 年 3 月 26 日 |

| 序号 | 发明创造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 6 | 一种吊笼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97125.0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4月2日 |
| 7 | 一种可拆卸悬吊照明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96732.5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3月12日 |
| 8 | 一种配电箱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96722.1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3月26日 |
| 9 | 一种频闪器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96882.6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4月2日 |
| 10 | 一种太空灯及太空灯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97124.6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4月2日 |
| 11 | 一种太空灯推车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96778.7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4月2日 |
| 12 | 一种影视多头灯具推车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96916.1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3月12日 |
| 13 | 一种影视多头组合灯具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97131.6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3月12日 |
| 14 | 推车 | 外观设计 | ZL201330569949.X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 2014年6月25日 |
| 15 | 推车（太空灯） | 外观设计 | ZL201330570104.2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 2014年6月25日 |
| 16 | 一种移动摄影用的滑轨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47236.2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6月25日 |
| 17 | 一种摄影机调试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47221.6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6月25日 |
| 18 | 一种配重推车及与该配重推车相配合的承载箱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47297.9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6月25日 |
| 19 | 一种魔术腿推车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96852.5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6月11日 |
| 20 |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摄影推车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47092.0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6月25日 |
| 21 | 一种监视器推车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45704.2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6月25日 |
| 22 | 一种高台板推车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45723.5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6月25日 |
| 23 | 投射灯（12头灯） | 外观设计 | ZL201330569948.5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 2014年6月11日 |
| 24 | 调压器 | 外观设计 | ZL201330569980.3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 2014年6月11日 |
| 25 | 频闪器 | 外观设计 | ZL201330570178.6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 2014年6月11日 |
| 26 | 配电箱 | 外观设计 | ZL201330570252.4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 2014年6月11日 |

| 序号 | 发明创造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 27 | 太空灯 | 外观设计 | ZL201330570116.5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 2014年6月25日 |
| 28 | 基于影院的人数统计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11356.7 | 中影器材 | 2014年7月2日 |
| 29 | 一种杆端连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06482.7 | 中影器材 | 2014年6月18日 |
| 30 | 一种具有卡扣骨架的防尘罩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06452.6 | 中影器材 | 2014年6月18日 |
| 31 | 一种具有弹性的组合卡扣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06434.8 | 中影器材 | 2014年6月18日 |
| 32 | 一种能控制三个电机的伺服器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43035.9 | 中影器材 | 2014年7月2日 |
| 33 | 用于影院动感座椅的安全电压供电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43769.7 | 中影器材 | 2014年7月2日 |
| 34 | 用于影院的特殊效果的控制系統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43226.5 | 中影器材 | 2014年10月15日 |
| 35 | 用于动感座椅的特殊效果的控制系統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43033.X | 中影器材 | 2014年10月15日 |
| 36 | 用于动感座椅的基于票务系统的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43667.5 | 中影器材 | 2014年7月2日 |
| 37 | 用于动感座椅的动作幅度可调的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43539.0 | 中影器材 | 2014年7月16日 |
| 38 | 用于单个动感座椅的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42407.6 | 中影器材 | 2014年7月2日 |
| 39 | 用于影院的动感座椅的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43669.4 | 中影器材 | 2014年7月2日 |
| 40 | 一种用于4D影院的动感座椅的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43034.4 | 中影器材 | 2014年9月17日 |
| 41 | 一种4D动感座椅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74509.6 | 中影器材 | 2014年7月16日 |

| 序号 | 发明创造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 42 | 一种用于固定摄影机的底座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47045.6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10月22日 |
| 43 | 灯腿推车（2） | 外观设计 | ZL201430107261.4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10月22日 |
| 44 | 配重推车 | 外观设计 | ZL201430107263.3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10月22日 |
| 45 | 灯腿推车（1） | 外观设计 | ZL201430107266.7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10月22日 |
| 46 | 吊笼 | 外观设计 | ZL201430107294.9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10月22日 |
| 47 | 推车（12头灯） | 外观设计 | ZL201430107643.7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10月22日 |
| 48 | 滑轨 | 外观设计 | ZL201430107644.1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10月22日 |
| 49 | 高台板推车 | 外观设计 | ZL201430107645.6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10月22日 |
| 50 | 推车（24头灯） | 外观设计 | ZL201430109250.X | 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 2014年12月31日 |
| 51 | 一种数字电影优化装置和放映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30839.8 |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 2013年3月27日 |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6、本公司主要影片的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影片获得国内外重要电影奖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片名 | 主要奖项 | 获奖时间 |
|-----------|---|-------------|
| 建国大业 | 第 17 届北京影视春燕奖之组委会特别奖、最佳摄影奖、最佳音乐奖 | 2013 年 6 月 |
| 建党伟业 | 第 17 届北京影视春燕奖之最佳编剧奖 | 2013 年 6 月 |
| 萧红 | 第 29 届金鸡奖之最佳女主角奖 | 2013 年 9 月 |
| 纽约客@上海 | 第 9 届中美电影节之最佳中美合作电影 | 2013 年 11 月 |
| 痞子英雄之全面开战 | 第 5 届海峡影视季之 2012 年最受两岸观众欢迎的合拍影片 | 2013 年 6 月 |
| 青春派 | 第 16 届上海国际电影节电影频道传媒大奖之最佳影片奖、最佳男主角奖 | 2013 年 6 月 |
| | 第 15 届华表奖之优秀少儿影片奖 | 2013 年 12 月 |
| | 第 10 届北京青少年公益电影节之青少年最喜爱的影片奖、青少年最喜爱的男演员奖、青少年最喜爱的女演员奖 | 2014 年 8 月 |

| 片名 | 主要奖项 | 获奖时间 |
|---------------|--|-------------|
| | 第 13 届五个一工程奖 | 2014 年 9 月 |
| 愤怒的小孩 | 第 9 届北京青少年公益电影节之青少年最喜爱的影片奖、青少年最喜爱的银幕形象奖 | 2013 年 8 月 |
|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 第 29 届金鸡奖之导演处女作奖 | 2013 年 9 月 |
| | 第 50 届金马奖之最佳改编剧本奖 | 2013 年 11 月 |
| | 第 15 届华表奖之优秀青年电影创作奖、优秀新人女演员奖 | 2013 年 12 月 |
| 一代宗师 | 第 29 届之金鸡奖最佳男配角奖、最佳美术奖 | 2013 年 9 月 |
| | 第 50 届金马奖之最佳女主角奖、最佳美术设计奖、最佳造型设计奖、最佳视觉效果奖、最佳摄影奖、观众票选最佳影片奖 | 2013 年 11 月 |
| | 第 15 届华表奖之优秀女演员奖、优秀对外合拍片奖 | 2013 年 12 月 |
| | 第 8 届（澳门）亚洲电影大奖之最佳电影奖、最佳导演奖、最佳女主角奖、最佳摄影奖、最佳美术指导奖、最佳原创音乐奖、最佳造型设计奖 | 2014 年 3 月 |
| | 第 4 届北京国际电影节之最佳导演奖、最佳女主角奖、最佳摄影奖 | 2014 年 4 月 |
| | 第 13 届五个一工程奖 | 2014 年 9 月 |
| | 第 32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之最佳影片奖、最佳女主角奖 | 2014 年 9 月 |
| 中国合伙人 | 第 29 届金鸡奖之最佳故事片奖、最佳导演奖、最佳男主角奖 | 2013 年 9 月 |
| | 第 15 届华表奖之优秀故事片奖、优秀原创剧作奖、优秀男演员奖、优秀境外华裔导演奖 | 2013 年 12 月 |
| | 第 4 届北京国际电影节之最佳编剧奖 | 2014 年 4 月 |
| | 第 5 届中国影协杯之优秀电影剧作奖 | 2014 年 5 月 |
| | 第 12 届中国长春电影节之最佳华语故事片奖、最佳导演奖、最佳男主角奖、最佳男配角奖、最佳摄影奖 | 2014 年 8 月 |
| | 第 13 届五个一工程奖 | 2014 年 9 月 |
| | 第 32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之优秀故事片奖、最佳男主角奖、最佳男配角奖 | 2014 年 9 月 |
| | 第 18 届“北京放映”中国电影国际传播突出贡献影片 | 2014 年 10 月 |
| | 第 10 届中美电影节之年度最佳影片、年度最佳男主角、年度最佳男配角 | 2014 年 11 月 |
| 首届中澳电影节之评委会大奖 | 2014 年 11 月 | |
| 龙门飞甲 | 第 15 届华表奖之优秀对外合拍片奖、优秀电影技术奖 | 2013 年 12 月 |
| 水上春秋 | 美国国际游泳名人堂 2013 艾斯特奖 | 2014 年 6 月 |
| 无人区 | 第 8 届（澳门）亚洲电影大奖 | 2014 年 3 月 |
| | 第 1 届温哥华华语电影节“红枫叶奖”之最佳影片奖、最佳男演员奖 | 2014 年 6 月 |

| 片名 | 主要奖项 | 获奖时间 |
|----------|------------------------------------|-------------|
| | 第 6 届国际华语电影节之最佳影片奖、最佳导演奖、最佳编剧奖 | 2014 年 11 月 |
| 狼图腾 | 第 5 届北京国际电影节之最佳导演奖、最佳视觉效果奖 | 2015 年 4 月 |
| | 第 22 届北京大学生电影节之最佳导演奖、最佳观赏效果奖 | 2015 年 5 月 |
| | 第 24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之最佳故事片奖、最佳美术奖、最佳录音提名奖 | 2015 年 9 月 |
| | 第 17 届北京放映之中国电影国际传播突出贡献奖 | 2015 年 9 月 |
| | 第 2 届中澳国际电影节之最佳影片奖、最佳导演奖、优秀制片人奖 | 2015 年 10 月 |
| | 第 11 届中美电影节之评委会金天使奖、最佳男配角奖 | 2015 年 11 月 |
| | 第 2 届加拿大电影电视节之最佳影片奖 | 2015 年 11 月 |
| | 第 7 届澳门国际电影节之最佳影片奖、最佳导演奖、最佳摄影奖 | 2015 年 12 月 |
| 龙凤呈祥 | 第 24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之最佳戏曲片奖提名奖 | 2015 年 9 月 |
| | 第 11 届中美电影节之年度最佳戏曲电影奖 | 2015 年 11 月 |
| 绣春刀 | 第 24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之最佳男配角提名奖、最佳剪辑提名奖 | 2015 年 9 月 |
| | 第 2 届中澳国际电影节之最佳编剧奖 | 2015 年 10 月 |
| 回到被爱的每一天 | 第 40 届多伦多电影节站台单元之导演荣誉奖 | 2015 年 9 月 |
| 铁血残阳 | 第 11 届中美电影节之最佳纪录片金天使奖 | 2015 年 11 月 |

(三)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影视服务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相关影视业务则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许可文件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许可/备案项目 | 有效期限 |
|----|-----------|-------------------|------------|-----------------|---|------|
| 1 | 摄制电影许可证 | 证摄制字第 085 号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2016 年 2 月 26 日 |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经营区域为国内及国外 | 2 年 |
| 2 |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 证发字第 (2016) 016 号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2016 年 2 月 25 日 | 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 2 年 |

| 序号 | 许可文件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许可/备案项目 | 有效期限 |
|----|----------------|------------------|------------|-----------------|------------------------------|-----------------|
| 3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 甲第 003 号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2015 年 4 月 1 日 | - | 2017 年 4 月 1 日 |
| 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226815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 2014 年 2 月 21 日 | 对外贸易经营权 | - |
| 5 |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京 ICP 证 150276 号 |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2015 年 4 月 14 日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2020 年 4 月 14 日 |
| 6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0107202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2015 年 2 月 15 日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2018 年 2 月 15 日 |

经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8 项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除已经停业的公司外，其他公司的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续期中的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许可文件名称 | 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许可项目 | 有效期限 | 办理进度 |
|----|-----------------|--------------|----------------------|------------------|-----------------|----------------|-----------------------------------|---|
| 1 |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沪影放字 0570 号 |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 2015 年 5 月 12 日 | 2K 数字电影 |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公司已经提交申请材料，因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及电影协会于 3 月 -4 月对所有电影院进行检查，预计 6 月份取得新证。 |
| 2 | 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食品流通许可证 | SP37070 51010004 333 |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奎文分局 | 2013 年 3 月 22 日 | 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 |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 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申请办理，预计 5 月底取得新证。 |
| 3 |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证放字第 1 号 |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013 年 4 月 9 日 | 电影放映 |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前开始办理，因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拟对全市电影院做巡检，预计 6 月份可以取得新证。 |
| 4 |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证放字第 43 号 |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015 年 4 月 1 日 | 电影放映 |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递交换证申请，因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拟对全市电影院做巡检，预计 5 月底可以取得新证。 |
| 5 |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沪影放字 0696 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 2015 年 6 月 25 日 | 2K 数字电影、巨幕 |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申请办理，目前接到通知已经办理完成，待取纸质证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许可文件名称 | 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许可项目 | 有效期限 | 办理进度 |
|----|----------------|-----------|--------------------|----------------|-----------------|---------------------------|----------------------------------|---|
| | | | | | | | | 书。 |
| 6 | 株洲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株电证放字第 1218 号 | 株洲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 2015 年 6 月 5 日 | 电影放映 |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提交办理申请, 株洲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拟将公司证书与其他影院的证书统一办理, 预计 5 月底取得新证。 |
| 7 |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流通许可证 | SP3204041310005285 |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5 年 6 月 18 日 | 零售预包装食品 |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 已经于 5 月 6 日递交换证申请, 预计 5 月中旬取得新证。 |
| 8 | 杭州中影嘉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食品流通许可证 | SP3301841310129599 |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 2013 年 5 月 17 日 | 零售: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 将于 5 月 13 日递交换证申请, 预计 5 月中旬取得新证。 |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致力于提升中国电影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目前, 本公司已与福克斯、迪士尼、华纳、索尼哥伦比亚、派拉蒙、梦工厂、韩国希杰、日本角川等世界 20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数百家著名电影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

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电影产品的海外影响力, 本公司逐步加大影片的海外发行力度, 《建国大业》、《梅兰芳》、《杜拉拉升职记》等影片分别实现海外发行收入 10.9 万美元、200 万美元和 16 万美元; 《狼图腾》在美国、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实现 300 万美元版权销售收入。同时, 本公司先后与美国著名演员威尔·史密斯合作投拍影片《功夫梦》, 与迪士尼公司合作投拍动画片《宝葫芦的秘密》, 与美国著名媒体出版公司 IDG 合作投拍影片《胡同里的阳光》, 与美国著名演员基努·李维斯合作投拍影片《太极侠》, 其中《功夫梦》在境外获得过亿美元票房。

《一代宗师》于 2013 年 8 月在境外市场上映后, 已累计收获票房 1,880.67 万美元³。

³数据来源为: <http://www.boxofficemojo.com/movies/?page=intl&id=grandmasters.htm>, 查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本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各自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4、本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租赁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本公司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中影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93%的股权。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影集团及其所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二级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除华龙制作公司所拥有的动漫平台相关资产及重组改制基准日后新取得的电影发行和放映相关业务和资产外，中影集团已将与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相关的主营业务及资产全部纳入本公司；本公司设立后，中影集团又将其拥有的电影发行和放映相关业务及资产以及华龙制作公司所拥有的与动漫平台项目相关的资产全部转让予本公司。

此外，2006年11月6日，中影集团与北京时空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建设与运营www.chinafilm.com网站合作协议书》，共同建设中国电影网，有效期为五年。截至2011年11月6日，上述合作协议已经到期。关于中国电影网的运营情况及未来安排，中影集团说明如下：1）中国电影网的域名www.chinafilm.com为中影集团所有。因与时空港关于《建设与运营www.chinafilm.com网站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限届满，且电影网需重新整顿规范，中影集团已经于2012年2月全面停止了中国电影网的运营。2）为避免未来与中影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保证中国电影网的规范合法运营，中影集团承诺，待中国电影网整顿规范后适时纳入中影股份。

经中影集团同意，本公司申请将中国电影网（www.chinafilm.com）域名的注册所有人变更为本公司。2013年，根据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出具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证明chinafilm.com已由本公司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2015年2月、4月，本公司分别取得中国电影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目前中国电影网已纳入本公司，本公司正在对中国电影网的未来定位和发展战略进行规划。

截止目前，中影集团保留的业务及资产除部分房产外，其他主要集中在下属

二级及三级控股企业中，包括以下几类：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曾与电影行业相关但目前已停止影视业务经营、目前已停业、与电影行业相关但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1) 北京中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但没有开发过商品房项目，2012年，该公司已基本停业，人员已全部并入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设了房地产项目部。2015年1月，该公司完成了注销。

(2)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中影集团内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无对外提供物业服务。

(3) 北京中器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出租业务。

(4)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艺术创作人员管理中心：该公司主要负责艺术创作人员的管理，并未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

2、 曾与电影行业相关但目前已停止影视业务经营

(1) 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报告期初，这两家企业实际已经停止影视经营业务，目前，这两家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影视相关经营性业务。就上述事项两家公司已于2012年2月7日分别出具了说明予以确认。此外，报告期初两家企业均已不拥有任何影视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历史悠久，曾创作出大量著名影片，为中国电影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并培养了一批老艺术家，基于这样的背景，中影集团未作出注销的计划。

(2)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以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洗印分公司：在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时，这四家分公司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已全部进入本公司，因此，保留在集团的公司主体为空壳公司，拟进行清算注销。目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以及中国电

影集团公司洗印分公司等三家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程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正在进行工商注销。

(3) 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就此事项，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已于2013年1月28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其已实际停止业务经营，法定代表人已退休，所有职工已划转至中影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之前没有启动注销程序的原因是由于其下属有退休人员和劳务人员，为方便进行人员管理而保留企业主体资格。2009年11月，根据中影集团办公会精神，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的人员全部划转至中影集团相关部门和单位管理，但中影集团一直未明确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的后续处理计划，故未进行注销。中影集团已于2015年7月6日出具《关于注销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的决定》，决定将尽快对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4)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曾主要从事外景地景区旅游、房产出租以及外景场地租赁（外方利用景区拍摄部分镜头）业务。关于其所从事的部分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的业务，与本公司下属中影数字基地所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合，但由于两家公司所利用的场地位置相距较远，且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所经营的资产量以及业务量很小，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已经于2012年7月停止外景区旅游及租赁业务，2013年5月起，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无任何经营收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影集团就其下属单位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目前经营的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业务承诺如下：“1) 集团公司承诺，除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未从事外景地景区等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经营业务；2) 集团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开设新公司开展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业务，现有下属企业（不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得从事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经营业务。”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2年12月1日 |

| | |
|-------|--|
| 注册资本 | 988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韩三平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77 号 |
| 公司类型 | 全民所有制 |
| 经营范围 | 影视布景、设计、民间艺术品开发。批发、零售酒、饮料、包装食品、针纺织品、百货、土产品、工艺美术品、零售烟（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 股权结构 | 北京电影制片厂出资 988 万，持有 100% 股权 |

根据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审计报告（上会京审 B 字（2012）第 014 号），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的资产状况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4.0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6.7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4.47 万元，存货 10.10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111.3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72.73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73 万元；负债合计 80.58 万元；净资产 303.50 万元。

根据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 2015 年 5 月出具的说明，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的主要业务从收入角度包括：

主营业务收入：1、旅游收入（外景地景区旅游、散客及旅行社）；2、场租收入（外景场地租赁业务，剧组拍摄）；其他业务收入：1、房租收入（经营房屋的对外租赁）；2、商品收入（包装食品等销售业务）

为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中影集团经营调整的需要，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正式停止外景地景区旅游接待业务（自 2012 年 8 月起无旅游收入），并全部停止外景场地新签租赁业务（自 2013 年 1 月起无场租收入）。同时不再对外租赁北京电影制片厂厂区内的出租房屋。2013 年 5 月起，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无任何经营收入。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曾主要从事外景地景区旅游、房产出租以及外景场地租赁（外方利用景区拍摄部分镜头）业务。关于其所从事的部分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的业务，与数字基地所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合，但由于两家公司所利用的场地位置相距较远，且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所经营的资产量以及业务量很小，并且其外景地景区旅游接待业务和外景场地租赁业务均已停止，与中影股份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鉴于：1）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是北京电影制片厂的下属单位，发行人设立时北京电影制片厂已没有实质性经营业务，整体未纳入上市范围；2）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的外景区旅游及租赁业务并非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未将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及其资产注入本公司。

3、 目前已停业，拟清算注销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停业说明函，拟进行清算注销。北京潮生技术开发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下属单位）已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

4、 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关但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在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时，部分与电影行业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因为政策性原因而未纳入股份公司，主要包括电影进口权、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和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同时，对部分辅业业务及资产进行了剥离，包括北京影器招待所有限公司、北京北影招待所（北京电影制片厂下属单位）、北京影桥艺术培训中心（原名北京影桥招待所，系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下属单位）。

（1）电影进口权：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的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坚持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即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本公司和华夏公司供片发行。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仍承担境外影片进口业务，负责进口影片报审、与外方签署影片引进协议、与外方进行结算和报关缴税等工作，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可由中影集团委托本公司实施。

2012年2月18日，中美两国政府在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基于这一进口影片政策的变化，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作出《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的通知》，2012年2月18日后与外方签订进口合同的影片，中影集团不再委托本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

关于影片进口业务，2012年2月17日前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的电影进口业

务，本公司与中影集团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2012年2月18日之后，与外商签订合同的电影进口业务完全由中影集团运作，本公司不再从事，因此，中影集团电影进口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公司：主要职能是面向农村电影改革发展试点地区和全国农村，承担政府指定的全国农村数字电影公益版权的洽购和发行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广电总局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影片交易服务平台向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发行影片，版权类型为0.8K数字电影放映权，最终服务主要面向农村市场，而本公司使用2K设备提供发行和放映业务，所对应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城市观众，双方在服务对象区域上基本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职能是承担国家项目，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农村电影放映工程“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的文化惠民公益服务目标，从事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经营管理以及全国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广告经营。即向农村市场免费发放0.8K流动电影放映设备，同时为贴补部分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折旧支出，从事少量农村公益性广告业务。

由于上述两家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均为政策公益性很强的农村市场，其经营主要受政府控制和指导，经营目标是服务好农村市场，而非以盈利为目的。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的《关于中影股份IPO反馈有关事项的批复》（影字[2015]387号），对上述两家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政策性和公益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上述两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模式与本公司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具有很大的差别，所面临的市场也与发行人基本不重叠，根据本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本公司没有开拓农村市场的计划。因此，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公司和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主要职能是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办理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管理、协调、服务等事项，具有较强的政策性。这与本公司所从事的电影业务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前身为中国电影海外推广中心，推

广中心的经费主要靠政府资助，业务性质定位为会员制非盈利性机构，主要职能是为中国电影提供海外推广及销售服务。2006年，在广电总局的主导下，推广中心改制为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除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的300万元注册资本外，每年的经费主要由广电总局资助。目前海推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是在海外举办中国电影节展以及组织国内制片公司参加国际电影市场并举办相关活动，为中国电影向海外推广提供服务。该公司实质为非营利性性质，与本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北京影器招待所有限公司、北京北影招待所、北京影桥艺术培训中心（原名北京影桥招待所）：这三家招待所主要是中影集团为解决部分职工的就业问题而利用自有物业向社会提供住宿服务，而本公司下属单位中影数字基地所拥有的中影大酒店作为电影数字制作基地的配套设施，主要是向基地范围内相关工作人员和摄制组等提供住宿服务，相关物业的距离在50公里以上，其地理位置和功能定位完全不同，所面临的客户群体也互不重合。因此，他们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在此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中影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1、集团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开设新的宾馆、酒店和/或招待所；2、集团公司承诺所属的三家招待所不再扩大经营规模、不再增派员工，承诺维持目前三家招待所的经营规模；3、集团公司承诺三家招待所的职工退休后，集团公司将终止三家招待所的经营，并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将三家招待所注销。”

(6) 中影洛杉矶：该公司的职能定位于中影集团在美国洛杉矶的办事处，原主要职能是负责中影集团的外事工作，并配合发行人在美国宣传中影股份的制片、制作能力，寻找可与发行人合作的美方主创人员，引入美国高品质的电影到中影数字基地制作，并与中影器材合作有关电影器材的进出口项目。为减少中影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中影集团与中影洛杉矶共同出具承诺如下：自2013年3月20日起全面停止与中影股份之间的关联业务，不再为中影股份提供任何服务，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同时，中影股份出具了《关于设立洛杉矶办事处的说明函》，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拟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在美国洛杉矶开设办事处，负责联系与美国方面的合作业务；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从2013年3月20日起，中影洛杉矶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将全面

停止，在中影股份开设中影股份驻洛杉矶办事处前，相关业务如属股份公司经营所必须，由股份公司的相关下属单位与境外相关合作机构直接联系接洽。根据该公司2015年1月31日的注销证明，该公司已完成注销，中影集团对此出具了说明函予以确认。

(7)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时，已经将其进行了主辅分离，主营的洗印业务及相关资产已纳入本公司，由本公司成立了洗印分公司承继；辅业主要为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业务，目前保留在洗印厂继续开展。2014年，本公司洗印分公司将胶片洗印及清洁修护业务转让予洗印厂，本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因此洗印厂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8)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2010年8月，华龙制作公司将其拥有的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予中影数字基地。本公司设立后，又从华龙制作公司购买了其所拥有的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该交易完成后，华龙制作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影视制作类业务和资产。2014年，该公司开始从事技术培训工作，但其主要负责后勤保障等辅助性工作，与本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目前，华龙公司下属有26名员工，为方便进行人员管理，中影集团未作出注销的计划。

综上，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地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中影集团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4年6月，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影集团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和安排：

(1) 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2) 不竞争承诺

中影集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 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本公司的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

(3) 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中影集团承诺：如果其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本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本公司认为集团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集团公司愿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

2、中影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4年6月，中影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本公司与中影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

3、如果中影股份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愿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

4、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影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中影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

会按中影股份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影股份，中影股份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5、本公司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影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承诺在中影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影股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影集团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通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及中影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做出了承诺，本公司与中影集团能够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影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之“（二）本公司发起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17家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本公司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之“（二）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1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2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3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4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联营企业 |
| 5 |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6 |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7 |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合营企业 |
| 8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联营企业 |
| 9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10（注 1） |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11 |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12 |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13（注 2） |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 联营企业 |
| 14（注 3） | 中影克莱斯德数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联营企业 |
| 15 | 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16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注1：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完成清算注销；

注2：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业，拟进行清算注销；

注3：中影克莱斯德数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停止经营，并经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批准注销，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四）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1 | 北京电影制片厂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2 | 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3 |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4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5（注 1） |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6（注 2） | 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7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8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9 |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10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11 |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12 | 北京影器招待所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13 | 北京中器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14 (注 3) | 北京中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15 | 北京影桥艺术培训中心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16 | 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17 | 北京北影招待所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18 |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19 (注 4) | 北京潮生技术开发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20 | 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21 | 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22 (注 5) | 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 |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 23 (注 6) | 电影频道 | 母公司下属成员单位 |
| 24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任其副董事长 |
| 25 (注 7) |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其董 事长 |
| 26 (注 8) | 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 任其总裁兼执行董事 |
| 27 (注 9) |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 任其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
| 28 |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长任其董事 |
| 29 | 北京九州同映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监事任其董事长 |

注1：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业，拟进行清算注销；

注2：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业，拟进行清算注销；

注3：北京中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完成注销；

注4：北京潮生技术开发公司已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

注5：根据中影洛杉矶2015年1月31日的注销证明，该公司已完成注销，中影集团对此出具了说明函予以确认；

注6：电影频道性质为事业单位，隶属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业务为通过CCTV6及网络等传输渠道向全国观众播放国内外电影节目及电影业相关娱乐资讯并经营广告业务。

1999年，中影集团成立时，电影频道作为其他成员单位之一参与了集团公司的组建，但未进行资产划转及业务整合，电影频道与中影集团之间的关系是松散型的集合关系，电影频道

的人事任命、资产收益、业务开展等一直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控制，中影集团对其无影响力。电影频道不属于中影集团控制的下属控股单位；

注7：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已停业，正在进行清算注销；

注8：本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任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兼执行董事，目前本公司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注9：本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任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目前本公司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五） 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四、最近三年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中影集团 | 发行成本（注） | 183,878.89 | 156,261.80 | 94,304.66 |
| 中影集团 | 物业管理费 | 10.78 | 4.78 | 8.58 |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35,906.80 | 43,726.10 | 43,295.84 |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发行成本 | 552.36 | 412.00 | 819.20 |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放映成本 | 141.38 | 6.56 | - |
| 电影频道 | 发行成本 | - | - | 100.00 |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84.68 | - | - |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放映成本 | 124.35 | - | - |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费 | 944.52 | 1,054.40 | 715.95 |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成本 | 9.98 | -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成本 | - | - | 125.28 |
| 深圳新南国 | 广告成本 | 84.73 | 77.18 | 69.73 |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发行成本 | 10.12 | - | 12.67 |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广告成本 | - | - | 3.07 |
|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 影视制作成本 | 48.00 | 18.00 | 15.00 |
| 中影洛杉矶 | 采购设备 | - | - | 21.48 |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广告成本 | 103.77 | 76.39 | 66.65 |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费 | 5.40 | 5.40 | |
| 北京新影联 | 发行成本 | 34.61 | 15.81 | - |
| 江苏东方 | 发行成本 | - | 4.05 | - |
| 辽宁北方 | 发行成本 | 27.69 | 14.23 | - |
| 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影视服务成本 | 7.10 | - | - |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成本 | 5.85 | - | - |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 影视服务成本 | 1.26 | - | - |
| 北京中影联 | 发行成本 | 0.46 | - | - |
| 北京中影恒乐 | 发行成本 | 0.24 | - | - |
| 合 计 | | 221,982.97 | 201,676.70 | 139,558.11 |

注：根据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自协议生效日起由本公司承担的进口业务环节的税费由本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其予以缴纳，2014年该税费为46,522.14万元，2013年该税费为28,249.67万元。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的通知》（[2012]影字372号）和本公司与中影集团2015年11月20日签署的《关于进口影片票房分成的合作协议》，由于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生变化，本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中影集团缴纳的影片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至6%，该调整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2015年度该税费为35,080.41万元。

影片进口环节税费主要包括：预提所得税，按国家地区分不同税率，大多为10%；以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按影片传输方式税率为17%或6%。

在计算应缴纳税金时，以外方税前所得为计税基数，且进口环节的全部税费

由中方承担，因此需按照外方分账所得还原为税前所得，再以此为基数计算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2 年 2 月 18 日，中美两国政府在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后，对进口影片分账比例进行了调整，外方的票房分账比例由原来的 13%至 17.5%（平均约为 15.62%），调整为 25%，对于进口环节税金产生直接影响。按原外方分账比例，中方承担的预提所得税约占票房的 1.74%，进口环节增值税约占票房的 2.95%，总体税负约为票房的 4.69%；外方分账比例增至 25%后，中方承担的预提所得税约占票房的 2.78%，进口环节增值税约占票房的 4.72%，总体税负约为票房的 7.5%，增加了 2.81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 分账方 | 调整前比例 | 调整方案 | 调整后比例 | 比例变化 |
|-------|--------|---------|-------|-------|
| 外方 | 15.62% | 变更为 25% | 25% | 9.38% |
| 预提所得税 | 1.74% | 保持税率不变 | 2.78% | 1.04% |
| 增值税 | 2.95% | 保持税率不变 | 4.72% | 1.77% |

其后，由于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与中影集团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进口影片票房分成的合作协议》，本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中影集团缴纳的影片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至 6%，该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上述调整，中方承担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由约占票房的 4.72%下降至 1.88%，下降了 2.8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缴纳进口环节税金分别为 28,249.67 万元、46,522.14 万元和 35,080.41 万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中影集团 | 影视制作收入 | 152.64 | 154.15 | 166.11 |
| 中影集团 | 放映收入 | 10.96 | 7.27 | - |
| 中影集团 | 代理服务收入 | 43.36 | 14.83 | - |
| 中影集团 | 影视服务收入 | 125.75 | - | - |
| 电影频道 | 播映权收入 | 2,764.69 | 1,513.35 | 1,260.74 |
| 电影频道 | 影视制作收入 | 8,323.10 | 11,753.90 | 16,855.58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华夏公司 | 影视制作收入 | 2,261.17 | 2,316.27 | 2,375.46 |
| 华夏公司 | 影视服务收入 | 1,027.78 | 667.69 | 10.40 |
| 华夏公司 | 放映收入 | 25.87 | 2.86 | |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影视服务收入 | 224.11 | 301.04 | 222.99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发行收入 | 127.00 | 125.72 | 104.11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影视服务收入 | 360.39 | 383.29 | 399.60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代理服务收入 | 19.54 | 32.24 | -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收入 | 3.24 | - | -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 影视服务收入 | - | - | 1.47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 代理服务收入 | 0.31 | - | - |
| 北京中影恒乐 | 咨询收入 | 27.63 | 28.07 | 30.83 |
| 北京中影联 | 咨询收入 | 38.29 | 36.97 | 36.04 |
| 华龙制作公司 | 代理服务收入 | 8.00 | 74.27 | - |
| 江苏东方 | 版权销售收入 | - | - | 38.62 |
| 江苏东方 | 影视服务收入 | - | 126.62 | 58.89 |
|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 影视服务收入 | 24.27 | 24.27 | 24.64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影视服务收入 | 17.28 | 9.51 | 27.36 |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影视服务收入 | 19.34 | 19.34 | - |
| 洗印厂 | 影视服务收入 | 48.80 | 6.89 | - |
| 洗印厂 | 代理服务收入 | 0.83 | 0.38 | - |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 代理服务收入 | 2.66 | 4.07 | - |
|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 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 代理服务收入 | 0.13 | 0.42 | - |
| Gain Favour Limited | 版权销售收入 | 1,808.35 | - | - |
|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 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 版权销售收入 | 122.64 | | |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 技术（北京）有限 | 影视服务收入 | 262.89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公司 | | | | |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发行收入 | 1.17 | | |
|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 代理服务收入 | 0.44 | | |
| 合 计 | | 17,852.63 | 17,603.42 | 21,612.84 |

注：2014年5月，本公司下属制片分公司（甲方）与Gain Favour Limited（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乙方）签署《影片〈狼图腾〉合作合同》，约定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享有该影片在除中国大陆和合同中附件所列国家（包括黎巴嫩、土耳其等）以外的其他亚洲地区的独家发行权，收益超过可扣除费用和350万美元的预付保底款的部分，按照甲方20%、乙方80%的比例进行分配。2015年，本公司确认收入1,808.35万元。

2、关联方让渡资产使用权

（1）北京中影恒乐使用本公司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本公司2013年收取设备使用费52.73万元，2014年收取设备使用费42.37万元，2015年收取设备使用费51.50万元。

（2）北京中影联使用本公司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本公司2013年收取设备使用费47.56万元，2014年收取设备使用费47.95万元，2015年收取设备使用费56.54万元。

3、关联租赁（公司承租）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类型 |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洗印厂 | 房屋 | 594.66 | 815.37 | 397.08 |
| 中影集团 | 房屋 | 406.29 | 425.12 | 323.03 |
| 中影集团 | 车辆 | 93.83 | 104.56 | 98.68 |
|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 | 87.13 | 98.72 | 112.36 |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 | 49.29 | 46.16 | 46.16 |

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拍片

本公司与电影频道及其他非关联单位共同投资合作拍摄影片，电影频道与本公司按照摄制合同所约定的金额或比例支付投资拍摄款，并相应获取电影的电视

播映权。2015 年合作拍摄《状元媒》、《龙凤呈祥》、《大唐玄奘》，电影频道投资的拍片款已支付 1,600.00 万元；2014 年合作拍摄《心花路放》、《狼图腾》，电影频道投资的拍片款已支付 1,500.00 万元；2013 年合作拍摄《越来越好之村晚》、《萧红》、《富春山居图》、《警察故事 2013》等影片，电影频道投资的拍片款为 3,660 万元。

5、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2014 年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2013 年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46.99 | 748.92 | 1,203.24 |

6、其他关联交易

(1) 联合发行影片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合作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华夏公司 | 共同代理发行进口影片 | 支付片款 | 422,443.98 | 204,061.70 | 136,678.28 |
| 华夏公司 | 共同代理发行进口影片 | 收取片款 | 135.91 | - | - |
| 北京新影联 | 参与影片发行 | 支付片款 | 2,021.10 | 1,471.50 | 1,819.36 |
| 北京新影联 | 参与影片发行 | 收取片款 | 32,502.13 | 35,766.03 | 35,301.14 |
| 四川太平洋 | 参与影片发行 | 支付片款 | 659.25 | 453.81 | 373.95 |
| 四川太平洋 | 参与影片发行 | 收取片款 | 32,639.25 | 29,546.84 | 29,586.57 |
| 江苏东方 | 参与影片发行 | 支付片款 | 22.50 | 1,211.55 | 4,091.65 |
| 江苏东方 | 参与影片发行 | 收取片款 | 6,341.60 | 7,466.90 | 8,989.46 |
| 深圳新南国 | 参与影片放映 | 收取片款 | 2,410.84 | 821.01 | 795.86 |
| 深圳新南国 | 参与影片放映 | 支付片款 | 157.26 | - | - |
| 辽宁北方 | 参与影片发行 | 支付片款 | 781.17 | 377.28 | - |
| 辽宁北方 | 参与影片发行 | 收取片款 | 12,661.10 | 8,137.20 | 6,204.78 |
| 深圳南国影联 | 参与影片发行 | 收取片款 | 1,268.11 | 1,243.41 | - |
| 电影频道 | 参与影片发行 | 支付片款 | 30.70 | | |
| 合计 | - | - | 514,074.90 | 290,557.23 | 223,841.05 |

(2)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的通知》，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本公司应向中影集团上缴汇总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 7%和买断影片的管理费等发行收入的 15%，2012 年度支付 1,099.00 万元；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后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本公司应向中影集团上缴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 1.5%和买断影片管理费，2014 年支付 10,637.46 万元，2013 年支付 5,810.05 万元。

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本公司收取华夏公司代理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 7%和买断影片的管理费为本公司代理发行收入，并汇总华夏公司及本公司的进口分账影片收入总票房 7%和买断影片的管理费等发行收入的 15%后上缴中影集团，2012 年度自华夏公司收取该部分发行收入为 4,104.15 万元。自 2012 年 2 月 18 日后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本公司不再收取华夏公司该项业务收入。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的通知》（[2012]影字 372 号）和本公司与中影集团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进口影片票房分成的合作协议》，本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的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成比例由 1.5%调整至 2.5%，该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本公司向中影集团支付的票房收入为 20,525.33 万元。

本公司进口影片受托业务收入分成以及从事进口影片发行向中影集团上缴票房收入比例系根据相关方工作职责及内容由政府定价；本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一般按照市场价格或者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商标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0日，中影集团与本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中影集团将其持有的共计五件商标以每件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著作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24日，中影集团与本公司签署《影视作品版权转让协议》，中影集团将其持有的823部电影、45部电视剧及41部新媒体短片的版权以每件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3、购买中影集团及华龙制作公司所持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股权

本公司成立时，由于重组改制基准日后中影集团新设立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电影院、中影数字院线和新取得的江苏东方 30%的股权以及华龙制作公司持有中影数字发展 1.49%的股权等 16 家公司股权未进入本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中影集团及华龙制作公司内部决议，并根据财政部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财办函[2011]13 号），2011 年 8 月，本公司与华龙制作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购买其所持中影数字发展 1.49%的股权；2011 年 9 月，本公司及中影影院投资分别与中影集团签署了转让协议，购买中影集团所持中影数字院线、江苏东方、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股权，上述 16 家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为中企华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相关股权的评估值。

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购买华龙制作公司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

本公司成立后，华龙制作公司仍保留动漫平台项目的相关资产，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本公司及华龙制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决定向华龙制作公司收购其所拥有的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2012年6月25日，华龙制作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华龙动漫平台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2,076.54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龙制作公司所拥有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业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单位中影影院投资分别向中影集团收购中影数字院线 100%

的股权及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电影院的控股权属于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上述事项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本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到 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2010 年度 利润总额 |
|----------------|--------------------------|-----------------|-----------------|
|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1,325.25 | 378.52 | 115.72 |
|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 1,676.19 | 34.80 | -76.45 |
| 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 1,370.03 | 152.63 | -225.68 |
|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946.88 | 145.53 | -1.84 |
|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 1,091.08 | 190.78 | -82.32 |
|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 1,655.68 | 68.17 | -110.95 |
|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 - | - | - |
|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938.29 | 35.42 | -24.36 |
|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491.89 | 23.44 | -12.32 |
|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 - | - | - |
|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 1,537.88 | - | -97.32 |
|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1,268.68 | 58.46 | 2.50 |
|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中影数字院线 | 980.24 | 469.61 | 157.82 |
| 小计 | 13,282.09 | 1,557.36 | -355.20 |
| 本公司 | 518,540.17 | 226,187.28 | 45,876.36 |
| 占比 | 2.56% | 0.69% | - |

注：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限公司及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电影院在 2010 年末前尚未正式运营，因此无 2010 年度财务数据。

6、洗印分公司向洗印厂出售设备资产

鉴于当前电影市场数字技术全面取代胶片技术的形势，根据本公司调整产业发展战略，优化产业链结构的需要，经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再从事胶片洗印业务及清洁修护业务，该等业务由中影集团下属的洗印厂

承接，并将该等业务对应的设备资产转让予洗印厂。2014 年 12 月，洗印分公司将相关设备以 46.04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洗印厂，并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定价依据为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该评估值已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予以备案。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北京新影联 | 5,381.34 | 269.07 | 2,949.49 | 147.47 | 4,514.75 | 225.74 |
| 应收账款 | 四川太平洋 | 2,265.88 | 113.29 | 1,540.31 | 77.02 | 2,596.90 | 129.85 |
| 应收账款 | 电影频道 | 1,510.00 | 113.00 | 1,010.20 | 50.51 | 940.00 | 47.00 |
| 应收账款 | 华夏公司 | 242.65 | 12.13 | 813.79 | 40.69 | - | - |
| 应收账款 | 江苏东方 | 455.52 | 22.78 | 378.50 | 18.92 | 642.31 | 32.12 |
| 应收账款 | 辽宁北方 | 828.68 | 41.43 | 222.56 | 11.13 | 646.97 | 32.35 |
| 应收账款 | 深圳南国影联 | - | - | 102.59 | 5.13 | 107.30 | 5.36 |
| 应收账款 | 深圳新南国 | 93.92 | 6.28 | 83.35 | 5.26 | 290.94 | 14.91 |
| 应收账款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 | 0.16 | 1.23 | 0.06 | - | - |
| 应收账款 | 中影集团 | 5.38 | 0.27 | - | - | 18.66 | 0.93 |
| 应收账款 | 北京中影恒乐 | - | - | - | - | 5.36 | 0.27 |
| 应收账款 | 北京中影联 | - | - | - | - | 5.26 | 0.26 |
| 应收账款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26.98 | 11.35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0.22 | 0.01 | - | - | - | - |
| 预付账款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508.38 | - | 6,514.10 | - | 6,927.75 | - |
| 预付账款 | 中影集团 | 38.22 | - | 54.79 | - | 89.59 | - |
| 预付账款 | 华夏公司 | 28.82 | - | 28.82 | - | 29.44 | - |
| 预付账款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39 | - | 15.39 | - | 43.79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预付账款 |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17 | - | 7.05 | - | 11.46 | - |
| 预付账款 | 华龙制作公司 | 1.08 | - | 1.08 | - | 1.08 | - |
| 预付账款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8.14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深圳新南国 | - | - | 3,173.86 | 253.35 | 2,293.70 | 161.88 |
| 其他应收款 | 中影集团 | 273.02 | 14.70 | 181.00 | 9.05 | |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东方 | - | - | 154.01 | 14.38 | 394.79 | 21.96 |
| 其他应收款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10.07 | 1.00 | 9.96 | 0.50 |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64 | 2.02 | 9.58 | 0.96 | 2.15 | 0.11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64 | 2.37 | 4.21 | 2.44 | 2.99 | 2.36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华夏公司 | 68,604.36 | 49,553.11 | 11,328.85 |
| 应付账款 | 中影集团 | 25,039.30 | 42,549.55 | 73,225.05 |
| 应付账款 | 电影频道 | 1,102.19 | 1,301.99 | 0.30 |
| 应付账款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485.38 | 528.20 | 1,211.69 |
| 应付账款 | 北京新影联 | 373.29 | 431.16 | 358.76 |
| 应付账款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106.82 | - |
| 应付账款 | 洗印厂 | - | 95.37 | - |
| 应付账款 | 四川太平洋 | 38.48 | 35.40 | 38.52 |
| 应付账款 | 辽宁北方 | 170.75 | 31.59 | 471.20 |
| 应付账款 | 深圳新南国 | 0.52 | 10.29 | 2.06 |
| 应付账款 | 江苏东方 | 34.39 | 6.39 | 154.12 |
| 应付账款 | 深圳南国影联 | 0.40 | 0.56 | 0.80 |
| 应付账款 | 中影洛杉矶 | - | - | 5.53 |
| 应付账款 |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 - | - | 1.27 |
| 应付账款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75.00 |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 31日 | 2014年12月 31日 | 2013年12月 31日 |
|-------|---------------------|-----------------|-----------------|-----------------|
| 预收款项 | 电影频道 | 7,397.92 | 7,238.49 | 5,938.11 |
| 预收款项 | Gain Favour Limited | - | 295.20 | - |
| 预收款项 | 华夏公司 | 2,619.62 | 107.47 | 509.47 |
| 预收款项 | 华龙制作公司 | 76.83 | 76.83 | 76.83 |
| 预收款项 | 北京中影联 | 2.40 | 2.40 | - |
| 预收款项 | 洗印厂 | 30.53 | 0.88 | - |
| 预收款项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54.42 | 0.45 | 0.45 |
| 预收款项 | 四川太平洋 | - | - | 5.46 |
| 预收款项 | 深圳南国影联 | - | 0.54 | - |
| 预收款项 | 中影集团 | 4.00 | - | - |
| 预收款项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4.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深圳南国影联 | 580.58 | 545.16 | 134.26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东方 | 141.42 | 250.48 | 292.22 |
| 其他应付款 | 四川太平洋 | 225.00 | 235.00 | 250.00 |
| 其他应付款 | 中影集团 | 172.31 | 119.86 | 119.86 |
| 其他应付款 | 北京新影联 | 67.50 | 67.50 | 86.50 |
| 其他应付款 |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58.69 | 29.35 |
| 其他应付款 | 深圳新南国 | 61.09 | 31.06 | 543.40 |
| 其他应付款 | 北京中影恒乐 | 20.00 | 20.00 | 299.89 |
| 其他应付款 | 北京中影联 | 20.00 | 20.00 | 195.00 |
| 其他应付款 |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 0.82 | 1.29 | 1.48 |
| 其他应付款 | 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7.1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4.8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8 | - | - |
| 其他应付款 | 电影频道 | 13.00 | - | - |

五、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影集团及电影频道等关联方之间签署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

（一） 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本公司未来与中影集团在进口影片供片发行以及与华夏公司在进口影片发行业务中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本公司下属发行分公司及中影数字发展负责本公司的发行业务，由中影集团负责引进海外影片，并供片给本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存在进口影片发行方面的关联交易。

2、 与华夏公司共同发行影片业务

本公司下属发行分公司与华夏公司共同发行部分进口影片。

本公司下属中影数字发展与华夏公司共同发行数字版影片，约定华夏公司提供节目源，中影数字发展负责安装、安排影厅放映，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本公司下属中影数字院线、中影星美院线和深圳中影南方未来可能与华夏公司之间存在进口影片发行放映的关联交易，约定由华夏公司提供发行拷贝，中影数字院线、中影星美院线和深圳中影南方安排影院放映，影片票房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以上关联交易通过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中影集团及华夏公司就单部影片签署发行协议的方式予以规范。

（二） 与电影频道合作事宜

1、 订制影片业务

2012年2月9日，电影频道与本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包括由电影频道提供剧本，本公司按照电影频道的特定的订制要求拍摄影片，即订制影片的方式以及电影频道购买本公司拍摄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故事影片、儿童影片、农村题材影片以及记录科教影片等影片的方式。双方应每年确定一次拍摄计划及购买计划，并就当年合作的具体内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执行。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11日，电影频道与本公司签署《影片订制协议》，约定电影频道

2012年向本公司订制15部影片，总金额为1.65亿元。本公司承制的影片若在本公司院线公映，公映取得票房由电影频道和本公司约定分配比例，为此目的，电影频道不再向本公司支付发行代理费；电影频道需要使用本公司的怀柔影视基地及后期制作设备时，本公司将给予相应的优惠；每部订制影片的完整版权归电影频道所有。

2013年5月及6月，电影频道与本公司分别就《金面具》、《水井边的初恋》等10部影片分别签署《合同书》，将有关影片的具体承制事宜进行约定。2013年12月，电影频道与本公司分别就《我的姥姥我的妈》、《一个人的追逃》等两部影片分别签署《合同书》，将有关影片的具体承制事宜进行约定。上述12部影片合同总金额合计约为1.40亿元。

2014年6月，电影频道与本公司分别就《轨距》、《老三追债记》等2部影片签署《合同书》，2014年12月，电影频道与本公司分别就《贴着你心跳》、《超级老爸》等9部影片签署《合同书》，将有关影片的具体承制事宜进行约定。上述11部影片合同总金额合计约为1.32亿元。

2015年8-12月，电影频道与本公司分别就《夫妻合伙人》、《陈州雪冤》、《小爸小妈》、《喋血神兵》、《铁翼重生之血肉跑道》、《铁翼重生之万能之王》等6部影片签署《合同书》，将有关影片的具体承制事宜进行约定，上述6部影片合同总金额合计约为0.73亿元。

2、 影片许可使用业务

本公司下属营销分公司、中影网络、中影音像分别与电影频道之间就《狼图腾》、《孕城》、《潜龙风云》、《破局》、《李可乐寻人记》、《城市游戏》、《绣春刀》、《伤逝》、《火星没事》、《未来警察》、《财神到》、《喋血孤城》、《爱情36计》、《无人驾驶》、《孔子》、《亲密敌人》、《中国合伙人》、《太极侠》、《无人区》、《飞越老人院》、《风雪狼道》等影片签署《影片许可使用合同》，授权电影频道使用上述影片在中国大陆范围的广播权或传播作品等或者授权其使用上述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3、 合作拍摄业务

本公司与电影频道签署《合作拍摄合同》，双方联合出品、联合拍摄《蓝色

《矢车菊》、《红草莓》、《龙凤呈祥》、《心花路放》、《狼图腾》、《状元媒》、《大唐玄奘》等影片。

4、 委托制作及策划业务

2013年4月8日，电影频道与中影数字基地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委托中影数字基地提供低反差拷贝到高清数据的转换服务。

2015年11月，电影频道与中影数字基地签署《委托制作合同》，电影频道委托中影数字基地制作电影宣传广告片、片头版式/导视系统包装/组片宣传，有效期自2015年11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与电影频道合作的定价情况

本公司向电影频道提供的影视制作服务主要包括订制影片及委托制作两个项目，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1）订制影片

电影频道向本公司采购的订制影片单部价格在1,000-1,200万元之间，本公司除向电影频道提供订制影片外，目前尚未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该项服务。

1) 电影频道向本公司采购订制影片的必要性

目前电影频道年播出需求影片众多，同时，近年来随着视频网站的蓬勃发展，对于视频资源的争夺日趋激烈，而电影频道旗下的电影网需要增强在视频资源来源上的竞争力，电影频道目前的影片来源尚不能满足上述需求。由于电影频道观众群体的特殊性，在影片题材上需要更加贴近生活、别具风格的影片，这使得电影频道需要有合作方专门来拍摄更多符合这一群体观众需求的影片。同时，电影频道作为国家电视媒体平台，承担着拓宽主旋律类影片播出放映渠道，支持新锐导演艺术探索的任务，而本公司存在着上述方面的优势；此外，电影频道希望订制的电视电影有较好的品质，符合在影院放映的条件。本公司的制作团队是业内最优秀的制作团队，本公司拥有具有先进设备和各类优秀技术人才的影视制作基地，选择本公司制作影片可以保障影片的高品质。

同时，本公司还将根据电影频道的需要将订制电影安排在本公司的院线影院放映，这些都将提升电影频道出品电影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基于双方在订制影

片业务上具备合作的优势，电影频道选择向本公司采购定制影片。电影频道与本公司每年合作的定制影片在 13-15 部之间，而电影频道每年采购 100 多部影片，本公司提供的影片只占 10%左右。

2) 电影频道向本公司采购定制影片的定价依据

电影频道向本公司订制的影片，与电影频道在市场购买的影片电视播映权的定价依据不同。首先，本公司对电影频道提供的定制影片拥有完整的影片版权，包含了影院放映权、电视播映权、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权、作品改编权等诸多权利，且无地域、无时间限制，而电影频道从市场上购买的影片电视播映权仅为单项权利，播出期限也可能会有限制；其次，采购价格也考虑了影片外的一些有利因素，如：本公司可提供相关影片在院线影院播放的服务，以及中影数字制基地的优惠制作等诸多因素。

电影频道除向本公司订制影片外，也向其他制作机构采购定制影片，但由于这些制作机构不具备本公司独特的院线影院资源和中影数字制作基地的高端影视设备和人才优势，所以向其他制作机构采购定制影片的价格通常要比向本公司采购的低，但部分向其他制作机构采购全部版权的影片与向本公司采购的价格基本相当。

综合而言，电影频道向本公司采购定制影片，是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电影频道订制影片的必要性、特殊性等因素而进行的影片定价，双方也因之可实现互利双赢的合作目的。

(2) 委托制作

中影数字制作基地向电影频道提供的制作服务主要包括低反差拷贝转高清服务、宣传广告片制作服务、片头版式/导视系统包装/组片宣传等。中影数字制作基地对市场提供低反差拷贝转高清服务的价格标准为 1,500 元/10 分钟，考虑到与电影频道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及制作量较大等因素，给予了适当的价格优惠，按 9,000 元/部进行计算。

宣传广告片及片头版式/导视系统包装/组片宣传等制作的定价与向第三方提供的制作服务定价标准相同，具体定价标准如下：

1) 宣传广告片：按照实际完成的成片数目付款：90 秒/部/版：8,190 元/部；

60 秒/部/版：5,460 元/部。

2) 片头设计制作：A 级（高难度制作包括高清画面制作）1,500 元/秒；B 级（中等制作难度包括简单画面制作）1,000 元/秒；C 级（一般制作难度）800 元/秒。

3) 成组的影片宣传：600 元/秒。

4) 日常导视包装：10 万元/月。

（三）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及车辆租赁

1、 房屋租赁

（1）2016 年 2 月，中影巨幕与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影巨幕租赁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栋的第 6 层 605、606 房，面积为 165 平米，租赁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为 18.07 万元。

2016 年 2 月，中影巨幕与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影巨幕租赁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栋的第 6 层 602、607、608 房，面积为 226 平米，租赁期为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年租金为 24.75 万元。

（2）2015 年 7 月，众大合联与中影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众大合联租赁中影集团位于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新外大街 25 号 1 号楼 308、310、311、312 室，使用面积为 228.9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49.47 万元。

2015 年 10 月，众大合联与中影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众大合联租赁中影集团位于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新外大街 25 号 1 号楼 318 室，使用面积为 51.8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8.47 万元。

（3）2013 年 8 月，中影博圣与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影博圣租赁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14 栋办公楼 1 栋，共 2 层 17 间房，面积为 530.9 平米，

租赁期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48.44 万元。

(4) 2015 年 5 月，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与洗印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租赁洗印厂华柯楼二层，面积为 1,39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89.04 万元。2015 年 6 月，双方签署《房屋续租合同》，约定续租半年，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89.04 万元。

(5) 2014 年 1 月，中影器材与中影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和《库房租赁合同》，分别约定中影器材租赁中影集团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的办公楼 1,606 平方米，库房 56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分别为 120 万元/年、30 万元/年，合计为 150 万元/年。

(6) 2016 年 1 月，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中影集团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的放映室 8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保底租金和分成租金两者取高，年保底租金为 60 万元，分成租金为电影净票房的 8%。

(7) 2015 年 5 月，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影星美院线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中影星美院线租赁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25 号宾馆写字楼一层 101-109、111-118 号房间，行政楼 113、115、117 房间，面积 632.3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46.16 万元。

(8) 2015 年 5 月，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宾馆写字楼 215、216 房间，面积 64.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4.69 万元。

(9) 2015 年 10 月，中影集团与中影动画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中影动画租赁中影集团位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新外大街 25 号主楼及综合楼部分房间，面积 382.9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2.83 万元。

2、 物业服务及酒店管理

(1) 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位于西直门的办公区(建筑面积 14,227.05 平方米)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物业服务费总计为 214.99 万元。

(2) 2014 年 6 月，中影数字基地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影数字基地提供基地、基地北院园区及员工宿舍楼的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年费用为 600 万元。

(3) 2014 年 7 月 15 日，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酒店董事会领导下全权负责酒店的经营管理，委托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管理费为酒店总收入的 2%。

(4) 2015 年 8 月，中影数字基地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影数字基地提供办公楼前苗木种植、草坪铺植、绿化防寒等服务，总金额合计为 44.51 万元。

3、 车辆租赁

2013 年 12 月，中影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车辆租赁协议》，约定本公司租赁中影集团的 20 辆车，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6.34 万元。

为便于正常开展工作，避免搬迁造成额外成本的增加，因此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维持了原有与中影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租赁关系，或在条件相当的情况下优先承租了中影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房产使用。相关租赁价格均参照了周边市场可比房产的第三方租赁价格，其中部分房产考虑到长期租赁关系、房产实际情况及租赁方业务开展情况而给予了一定的优惠，具有公允性。

由于本公司设立时，北京已实施“摇号”买车政策，本公司由于刚成立无缴税

记录而无法自行购车，原中影集团的车辆无法过户至本公司，影响到本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开展，因此，本公司向中影集团租赁使用公务用车，价格根据相关车辆折旧的基础上加成 15% 的方式确定，具有公允性。

（四） 其他关联交易

1、 与进出口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下属中影器材为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提供通过网络接收进口影片完成版 DCP、DVD 的服务。

本公司下属中影数字制作基地为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提供关于进口影片的数字影片母版前期制作服务。

2、 与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目前，本公司与境外制片公司共同投资拍摄《生死恋》、《城市游戏》、《失恋急让》、《狼图腾》、《长城》等影片，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由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对影片进行初审，投资方需要向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支付每部影片 8-15 万元的综合服务费。

3、 与华夏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

华夏公司委托中影数字基地进行数字母盘、胶转磁等制作业务，委托中影数字发展制作及发送数字母版，以及委托中影数字院线、中影星美、深圳中影南方安排其所属影院和委托中影数字发展安排使用数字放映设备的放映厅进行影片放映。

4、 与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1年6月，中影音像与香港寰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签署《专项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组建的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每年向中影音像缴纳管理费25万元；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的所有音像制品节目，均委托中影音像办理法定手续；中影音像应本着优先、优质的原则为合作公司运作的音像节目提供服务。

5、 与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分公司与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之间就部分影片签署《影片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将影片的发行放映权许可授权给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在农村电影市场使用。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公司通过广电总局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影片交易服务平台向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发行影片，版权类型为 0.8K 数字电影放映权，最终服务主要面向农村市场，而本公司使用 2K 设备提供发行和放映业务，所对应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城市观众，双方在服务对象区域上基本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公司向本公司采购影片的情况如下：

| 年度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新农村发行公司年度发行影片数量（部） | 2,939 | 2,497 | 2,094 |
| 由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供应的影片数量（部） | 321 | 260 | 217 |
| 本公司供应影片数量占比 | 10.92% | 10.41% | 10.36% |
| 新农村发行公司收入（万元） | 1,060.18 | 1,324.93 | 1,089.29 |
| 新农村发行公司从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供应的影片中所获得的发行收入（万元） | 82.74 | 83.91 | 59.65 |
| 本公司供应影片收入占比 | 7.80% | 6.33% | 5.48% |

中影器材与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新农村电影数字放映设备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的关联交易。

6、 影视咨询服务

2014 年，中影影院投资分别与北京中影联及北京中影恒乐签署影院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中影影院投资为其影院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意见，履行期限分别至两家影院执行的租赁合同期满（其中北京中影恒乐的租赁合同期满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服务费分别为其影院票房收入的 2.07%、1.5%。

7、 设备购销及技术服务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影器材、中影数字发展未来存在向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购买数字电影放映设备产品和存储服务器等设备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还存在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影数字发展所拥有的部分数字放映机提供设备升级、设备遥控管理等服务、为深圳中影今典、常州中影东方、成都中影、上海中影环银、南京中影南国和中影今典数字等公司提供电影放映设备维保服务、以及与中影器材合作数字电影电光源技改和配套项目等关联交

易。

本公司还存在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中影影院投资下属东莞中影益田、深圳中影今典、天津中影影院、徐州中影领先、常州中影东方、北京中影星华媒等影院提供激光光源设备租赁、改造服务；中影器材下属子公司中影环球科技为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激光光源 365NOC 计时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

本公司还存在中影器材和珠海中影影视向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南国影视娱乐中心、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销售电器器材，中影器材向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洗印厂和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电影器材、以及向华夏公司销售电影设备、提供设备售后服务以及华夏公司影院放映系统及影院内安装的 TMS 接入中影器材网络运营中心的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

此外，中影数字基地与华龙制作公司之间存在合作对外提供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技术培训服务的业务，其中中影数字基地负责进行课程设计、包括确定具体培训内容及日程、地点、指导老师，华龙制作公司负责食宿、用车等后勤保障，采购、分发办公用品及组织参观等辅助性工作。

8、 发行分账及版权合作业务

本公司下属发行分公司和中影数字发展未来存在与辽宁北方、北京新影联、四川太平洋、江苏东方等关联方电影院线公司之间就影片发行放映进行合作，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的关联交易。

2012 年 6 月，中影星美院线（甲方）与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中影星美院线加盟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供片，甲乙双方对发行放映的影片实行分账经营方式，乙方按规定的分账比例和中影星美院线结算办法的要求与甲方进行结算。

本公司下属成都中影与四川太平洋签署了《全额分账发行经营协议》，约定四川太平洋向成都中影供片，成都中影在影院放映，双方按影片净票房收入进行分成，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控股院线与关联方影院公司以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影院与关联方院线之间存在关于影片发行放映的关联交易。

2014年5月，制片分公司（甲方）与 Gain Favour Limited（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乙方）签署《影片〈狼图腾〉合作合同》，约定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享有该影片在除中国大陆和合同中附件所列国家（包括黎巴嫩、土耳其等）以外的其他亚洲地区的独家发行权，收益超过可扣除费用和 350 万美元的预付保底款的部分，按照甲方 20%、乙方 80%的比例进行分配，许可期限为该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 15 年。

9、 广告合作业务

2013年2月，营销分公司与深圳新南国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深圳新南国授权营销分公司作为合同规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合同总金额为 216 万元。

2014年12月，营销分公司（甲方）与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南国影视娱乐中心（乙方）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授权甲方作为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拥有乙方合同约定银幕广告时段独家结算权及招商发布权利，约定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330 万元。

10、 资产租赁业务

2011年1月、5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影今典与北京中影恒乐、北京中影联等影院之间签署了《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约定中影今典向北京中影恒乐、北京中影联提供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有偿使用，北京中影恒乐、北京中影联向中影今典缴纳设备使用管理费，原则上不低于净票房收入的5%。

2012年11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影数字发展与北京中影恒乐、北京中影联等影院之间签署了《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约定中影数字发展向北京中影恒乐、北京中影联提供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有偿使用，北京中影恒乐、北京中影联向中影数字发展缴纳设备使用费，以年度保底回收额（设备回收总额的20%）和净票房收入3%孰高的原则确定。

11、 与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5年6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影动画与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签署《影片版权代理销售合同》，约定由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除中国大

陆以外地区)非独家代理销售《虎王归来》、《我的老婆是只猫》、《热血雷锋侠之激情营救》、《马小乐之玩具也疯狂》等影片,代理期限为15年,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收取销售收入的15%作为销售代理费。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

为其判断的依据。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对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相关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上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按照上述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也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上述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与电影频道关于订制影片的合作事宜

与电影频道之间就订制影片的长期战略合作事项，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所述事宜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中影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发生一些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数量较多，为避免股份公司为此频繁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公司拟定了股份公司与关联方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了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 2013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超出上述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部分，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中影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发生一些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数量较多，为避免股份公司为此频繁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公司拟定了股份公司与关联方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 2014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超出上述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部分，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了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中影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发生一些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数量较多，为避免股份公司为此频繁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公司拟定了股份公司与关联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了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中影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发生一些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数量较多，为避免股份公司为此频繁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公司拟定了股份公司与关联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了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商标、著作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影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约定，中影集团享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无形资产，应由中影集团以每个（件）一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份公司，该重组协议已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三） 收购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收购中影集团及华龙制作公司所持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股权的事项，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四） 收购华龙制作公司动漫平台项目资产履行的决策程序

收购华龙制作公司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的事项，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收购的公允性等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所述事宜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洗印分公司向洗印厂出售设备资产履行的决策程序

洗印分公司向洗印厂出售相关设备资产的事项，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

对于本公司2013年-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3年-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已经制订了明确及可执行的相关制度安排，保证股份公司今后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发行人的承诺

为规范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二） 中影集团的承诺

中影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其与本公司的关联

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中影集团将自觉维护中影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利用中影集团作为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中影集团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中影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中影集团或中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中影集团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中影集团或中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影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中影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中影股份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5、在审议中影股份与中影集团或中影集团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中影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影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本公司现任董事由中影集团提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选聘情况 | 任期 |
|----|-----|------|-----------------|---------------|
| 1 | 喇培康 | 董事长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年 1 月至今 |
| 2 | 江平 | 副董事长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 年 8 月至今 |
| 3 | 付国昌 | 董事 | 创立大会 | 2010 年 12 月至今 |
| 4 | 赵海城 | 董事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 年 1 月至今 |
| 5 | 顾勤 | 董事 |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年 10 月至今 |
| 6 | 雷振宇 | 董事 | 创立大会 | 2010 年 12 月至今 |
| 7 | 曾康霖 | 独立董事 |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1 年 6 月至今 |
| 8 | 李燕 | 独立董事 |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1 年 6 月至今 |
| 9 | 曾湘泉 | 独立董事 |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1 年 6 月至今 |
| 10 | 薛昌词 | 独立董事 |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1 年 6 月至今 |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喇培康先生，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资深翻译。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喇培康先生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副局长。201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江平先生，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江平先生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助理巡视员，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副局长，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厂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国广播艺术团党委书记、常务副团长，201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付国昌先生，5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影集团董事。付国昌先生自 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影集团总经济师，2007 年 2 月至今任中影集团董事，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海城先生，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文学编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海城先生自 1986 年至 2007 年历任北京电影制片厂策划室主任、中影集团公司影视策划部副主任、中影集团第四制片分公司经理、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影集团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兼任中影数字基地经理，2011 年 8 月起兼任电影制片分公司经理，201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顾勤女士，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顾勤女士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影集团财务部副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中影集团财务部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201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雷振宇先生，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影数字基地经理，兼任中影集团董事。雷振宇先生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影集团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2 月起至今任中影集团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影数字基地副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中影数字基地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曾康霖先生，7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康霖先生自 1991 年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全国金融学术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金融学会副会长等。

李燕女士，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燕女士自 1982 年起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副院长，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会研究会理事、全国财政学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

曾湘泉先生，6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湘泉先生自 2000 年起在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任教，200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昌词先生，6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薛昌词先生自 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光明日报安徽记者站站长，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光明日报记者部主任，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光明日报编委，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南京财经大学新闻学院名誉院长，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中影集团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选聘情况 | 任期 |
|----|-----|-------|--------|---------------|
| 1 | 焦宏奋 | 监事会主席 | 创立大会 | 2010 年 12 月至今 |
| 2 | 刘小恒 | 监事 | 创立大会 | 2010 年 12 月至今 |
| 3 | 张跃军 |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0 年 12 月至今 |
| 4 | 陈静华 |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0 年 12 月至今 |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焦宏奋先生，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中影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焦宏奋先生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中国广播艺术团党委书记、副团长、常务副团长，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州委常委、副州长，2005 年 12 月任中影集团党委书记，2006 年 2 月任中影集团副董事长，2011 年 12 月任中影集团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任中影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兼任中影集团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小恒女士，6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中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小恒女士自 2000 年 7 月任中影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2005 年 4 月任中影集团党委专职副书记，2007 年 2 月任中影集团董事，2011 年 12 月任中影集团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张跃军先生，5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张跃军先生自 200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影器材公司党委书记，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影器材公司副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中影器材公司经理，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影集团纪委书记，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临时纪委书记，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陈静华女士，4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陈静华女士自 199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影集团办公室干部、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助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聘任聘任付国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聘任赵海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第一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议上聘任江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付国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宝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期 |
|----|-----|------------|---|
| 1 | 江平 | 总经理 | 2015 年 8 月至今 |
| 2 | 付国昌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至今 |
| 3 | 赵海城 | 副总经理 | 2011 年 12 月至今 |
| 4 | 顾勤 | 财务总监 | 2011 年 12 月至今 |
| 5 | 周宝林 | 副总经理 | 2015 年 8 月至今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江平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付国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赵海城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顾勤女士，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章“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周宝林先生，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周宝林先生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宣发处副处长，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市场管理处处长；

201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 其他核心人员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喇培康 | 董事长 |
| 2 | 江平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 付国昌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 赵海城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顾勤 | 董事、财务总监 |
| 6 | 周宝林 | 副总经理 |
| 7 | 雷振宇 | 董事 |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喇培康先生，拥有多年的国内外影视策划、营销经验，曾多次获邀担任长春电影节、上海国际电影节和北京国际电影节组委会负责人，以及北京大学生电影节、长春电影节、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电影“华表奖”评委或评委会负责人，策划及组织了数十次在境外举办的大规模“中国电影展”，负责并创办了《中欧电影合拍论坛》、《中韩电影合拍论坛》、《中日电影合拍论坛》及《中外电影合拍论坛》。现当选为中国电影家协会理事；中国电影基金会理事；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影剧本创作基地特聘专家。主要任职经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江平先生，国家一级导演，拥有多年影视策划、制片导演制作经验，参与创作的《康定情歌》、《寻找成龙》、《黄河绝恋》、《康熙王朝》、《邓小平在一九二九》等影视剧，多次获“金鸡奖”，“飞天奖”，“百花奖”，“金鹰奖”，“华表奖”等国内外奖项，曾荣获俄罗斯电影节最佳导演奖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人”称号。现当选为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学会副会长、中国电视剧导演工作委员会副会长、中国电视剧制片委员会副会长。主要任职经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付国昌先生，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影视企业经营管理、产业链整合运作、项目投资与风险防控经验，主持了院线联盟、影视金融、电视院线、影院建设、

互联网营销推广等多个领域的创新发展与全方面合作。主要任职经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赵海城先生，以策划、监制和制片人身份参与的影视作品近 200 部，主要有《无极》、《我们俩》、《疯狂的石头》、《投名状》、《赤壁》、《南京！南京！》等。现当选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主要任职经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顾勤女士，拥有丰富的电影行业财务管理经验，多年来探索电影企业重组改制实践，参与构建国有影视公司现代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参与了全国《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其讲解的编写、推广和多项部级社科调研课题，现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职称评定委员会专家。主要任职经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周宝林先生，曾长期在国家电影行政主管部门从事电影管理工作，参与了包括《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在内的一系列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和起草工作，熟悉电影管理和产业政策，具有丰富的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管理经验。曾受聘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委员，多次担任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电影“华表奖”有关奖项评委。主要任职经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雷振宇先生，自 1998 年起从事电影数字制作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工作，组织完成了《建国大业》、《建党伟业》、《天下无贼》等百余部国产电影的数字特效制作，其中《飞天》获得“华表奖”最佳技术奖、《疯狂的赛车》获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视觉效果奖。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广电总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广电总局“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奖项。现当选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委委员，主要任职经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持股、对外投资情况和相互关系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兼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喇培康 | 中影数字基地 | 董事长 | 子公司 |
| | 中影星美院线 | 董事长 | 子公司 |
| | 中影数字院线 | 执行董事、经理 | 子公司 |
| | 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子公司 |
| |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 江平 | 无 | - | - |
| 付国昌 | 中影集团 | 董事 | 控股股东 |
| | 中影星美院线 | 董事 | 子公司 |

| 姓名 | 兼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辽宁北方 | 董事长 | 合营企业 |
| | 华夏公司 | 副董事长 |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 | 四川太平洋 | 董事长 | 联营企业 |
| 赵海城 | 中影演艺经纪 | 执行董事 | 子公司 |
| | 中影数字基地 | 董事 | 子公司 |
| 顾勤 | 中影数字发展 | 监事 | 子公司 |
| | 中影演艺经纪 | 监事 | 子公司 |
| | 珠海中影 | 监事 | 子公司 |
| | 中影数字基地 | 监事会主席 | 子公司 |
| | 中影今典 | 监事 | 子公司 |
| | 北京新影联 | 监事 | 联营企业 |
| |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 | 中影数字院线 | 监事 | 子公司 |
| 雷振宇 | 中影集团 | 董事 | 控股股东 |
| | 中影数字基地 | 经理 | 子公司 |
| | 中影大酒店 | 董事长 | 子公司 |
| 周宝林 | 无 | - | - |
| 曾康霖 | 西南财经大学 | 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李燕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中央财经大学 | 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曾湘泉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中国人民大学 | 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薛昌词 | 无 | - | - |
| 焦宏奋 | 中影集团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控股股东 |
| | 新农村放映 | 董事长 |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

| 姓名 | 兼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新农村发行 | 董事长 |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
| |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
| |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
| | 北京九州同映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 刘小恒 | 中影集团 |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 控股股东 |
| | 新农村放映 | 监事 |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
| | 新农村发行 | 监事 |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
| 张跃军 | 无 | - | - |
| 陈静华 | 无 |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上述人员 2015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税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15 年度薪酬总额 | 领薪单位 |
|-----|---------------|-------------|------|
| 喇培康 | 董事长 | 29.42 | 本公司 |
| 江平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8.83 | 本公司 |
| 付国昌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3.85 | 本公司 |
| 赵海城 | 董事、副总经理 | 23.26 | 本公司 |
| 顾勤 | 董事、财务总监 | 23.84 | 本公司 |
| 雷振宇 | 董事 | 77.31 | 本公司 |
| 周宝林 | 副总经理 | 7.99 | 本公司 |
| 曾康霖 | 独立董事 | 8.40 | 本公司 |
| 李燕 | 独立董事 | 8.40 | 本公司 |
| 曾湘泉 | 独立董事 | 8.40 | 本公司 |
| 薛昌词 | 独立董事 | 8.40 | 本公司 |
| 焦宏奋 | 监事会主席 | - | 本公司 |
| 刘小恒 | 监事 | - | 本公司 |
| 张跃军 | 职工监事 | 44.45 | 本公司 |

| 姓名 | 职务 | 2015 年度薪酬总额 | 领薪单位 |
|-----|------|-------------|------|
| 陈静华 | 职工监事 | 74.43 | 本公司 |

五、协议或承诺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签订聘用协议外，未签订其他商务合同。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江平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强先生、赵海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4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韩三平先生达到退休年龄，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辞去本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经股东中影集团提名，增补喇培康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4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喇培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原董事傅若清先生以及原独立董事付洋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本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本公司拟不再增补董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 14 名调整为 12 名。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原董事张强先生已递交辞职报告，辞去本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经股东中影集团提名，增补顾勤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原董事、副董事长韩晓黎先生已办理退休手续，并辞去本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本公司拟不再增补董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 12 名调整为 11 名。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原董事乐可锡先生、陈飞先生已递交辞职报告，辞去本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增补江平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 11 名调整为 10 名；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选举江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 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原监事史岩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本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本公司拟不再增补监事，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原 5 名调整为 4 名。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监事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免去江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乐可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根据本公司管理机构调整的需要，免去乐可锡先生、陈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去赵海城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聘任陈飞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张强先生、赵海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根据本公司管理机构调整的需要，经总经理韩晓黎先生提议，免去傅若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强先生已递交辞职报告，同意张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原总经理韩晓黎先生已办理退休手续，同意免去韩晓黎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在新的总经理产生前，由董事长喇培康先生兼任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聘任江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喇培康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同意乐可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陈飞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付国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宝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为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年度股东大会以外均为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召开的年度顺次排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公司设立至今，共计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
- 4、决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和对下属单位的年度担保计划；
- 5、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6、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7、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8、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融资方案、关联交易和对下属单位的年度担保计划；

9、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

10、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12、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3、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6、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7、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18、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

19、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20、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1、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2、依法履行对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人选，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其薪酬；

2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24、法律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3、法律、《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本公司董事的选聘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项予以表决，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对公司高管人员的选聘、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投资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成立至今，本公司共计召开38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运行规范、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公开谴责时；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

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三） 监事会运行情况

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担任，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成立至今，共计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二） 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

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1、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组织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2、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4、负责协调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5、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上市地监管机构；

6、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并组织向上市地监管机构报告有关事宜；

7、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8、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上市地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9、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10、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上市地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筹备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会议进行了记录。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质量和效率，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调整，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5年1月5日，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调整，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5年8月10日，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调整，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一）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长或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3以上提名，经董事会推选产生。

（二）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3以上提名，经董事会推选产生。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3以上提名，经董事会推选产生。

（四）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3以上提名，经董事会推选产生。

上述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人员结构 |
|----------|-------------------|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喇培康（主任委员）、赵海城、薛昌词 |
| 审计委员会 | 李燕（主任委员）、顾勤、薛昌词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曾湘泉（主任委员）、喇培康、李燕 |
| 提名委员会 | 曾康霖（主任委员）、付国昌、曾湘泉 |

八、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除下述处罚事项外，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1、深圳中影益田

2013年12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向深圳中影益田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中影益田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版事宜进行处罚，罚款300元。

2、深圳中影今典

2013年11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向深圳中影今典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深圳中影今典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3份事宜进行处罚，罚款300元。

3、新疆中影

2014年1月26日，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消防大队向新疆中影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新疆中影将安全出口堵塞，安全出口上锁的消防违法行为，决定给予新疆中影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处罚。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消防大队于2014年1月出具《说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处罚”。

2014年7月28日，乌鲁木齐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向新疆中影出具《税务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逾期办理纳税申报，给予685元罚款的处罚。

2015年6月29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新疆中影已于2014年7月28日缴纳685元罚款，该罚款为非重大处罚。

2014年12月17日，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消防大队向新疆中影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新疆中影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消防违法行为，决定给予新疆中影罚款人民币 23,500 元整的处罚。

2015 年 6 月 29 日，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出具《证明》，认为新疆中影 23,500 元的罚款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并已及时纠正，且该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10 月 30 日，乌鲁木齐市卫生局向新疆中影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中影 2014 年电影城未对空气进行检测、安排 6 名无有效健康证人员为顾客服务，决定给予新疆中影罚款人民币 4,500 元整的处罚。

4、深圳中影晴瑞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深圳中影晴瑞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深圳中影晴瑞放映区疏散通道中部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违法行为，决定给予深圳中影晴瑞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的处罚。

5、西安中影星美

2015 年 6 月 26 日，西安中影星美因未按时变更税务登记证中经营范围内容被西安市莲湖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根据西安市莲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西安中影星美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并已及时纠正，且已采取整改措施，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6 日，西安中影星美因未按时变更税务登记证中经营范围内容被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500 元的罚款。

根据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西安中影星美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并已及时纠正，且已采取整改措施，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中影新南国

2015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对中影新南国出具《行

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构成了在广告中使用最高级、最佳等用语行为，罚款 400 元。

7、天津中影星华媒

2015 年 7 月 22 日，天津市西青区地方税务局向天津中影星华媒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少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印花税，罚款 35,762 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天津市西青区地方税务局津西税务所出具《证明》，天津中影星华媒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8、北京中影嘉骏

2015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北京中影嘉骏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北京中影嘉骏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罚款 400 元。

9、武汉中影天河、襄阳中影天河、广州中影环银

2016 年 3 月，因武汉中影天河、襄阳中影天河、广州中影环银在电影《叶问 3》上映过程中存在参与不实排场的情况，被全国电影市场专项治理办公室给予警告。

对于上述处罚事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市场变化及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鉴证了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1358 号），认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1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中国会计准则。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公司以持续经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系经财政部于 2010 年 12 月 4 日以财教[2010]595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批准，由中影集团联合其他七家法人单位发起设立。中影集团与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中影集团投入的实物资产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完全由本公司支配及使用。因此，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始编制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对于出资投入本公司的相关资产以实际出资完毕日为起始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

本公司系经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资产、负债以经评

估后的价值为基础计量并以此持续核算。在公司改制基准日前已完成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因本公司除全民所有制改制企业外的所属子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中。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于母公司层面确认的部分资产评估增值应予以转回，冲减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评估增值 26,425.20 万元，并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影集团购买了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后新设立的 13 家影院公司和中影数字院线 100%、中影数字发展 1.49%和江苏东方 30%的股权等主业资产。其中，13 家影院公司和中影数字院线在购买日前后均受中影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次购买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及业务合并。基于此，本公司管理层于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因而将评估基准日后购买的 13 家影院公司和中影数字院线追溯纳入本合并财务报表。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756,050,660.13 | 2,655,334,215.69 | 2,132,664,781.03 |
| 应收票据 | 7,400,000.00 | 10,785,550.84 | 7,220,000.00 |
| 应收账款 | 1,366,672,961.46 | 1,362,327,198.60 | 1,085,144,842.29 |
| 预付款项 | 164,190,753.60 | 150,882,983.42 | 95,244,436.22 |
| 应收股利 | - | - | 608,922.00 |
| 其他应收款 | 217,832,671.14 | 206,976,104.59 | 205,535,938.58 |
| 存货 | 1,262,204,128.71 | 907,446,116.95 | 832,795,063.5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985,866.33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8,235,889.32 | 35,493,680.21 | 12,618,778.58 |
| 流动资产合计 | 6,994,572,930.69 | 5,329,245,850.30 | 4,371,832,762.2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1,737,322.73 | 50,200,431.40 | 50,000,431.40 |
| 长期应收款 | 10,880,000.00 | 16,904,108.14 | 20,353,589.72 |
| 长期股权投资 | 301,816,627.99 | 217,736,722.71 | 199,606,273.92 |
| 固定资产 | 2,577,166,904.39 | 2,728,842,632.31 | 2,647,251,368.20 |
| 在建工程 | 74,334,500.97 | 46,865,553.29 | 49,474,373.07 |
| 无形资产 | 105,867,440.62 | 120,250,871.09 | 120,706,486.47 |
| 开发支出 | - | - | 1,491,286.16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4,121,965.24 | 306,188,578.93 | 252,997,327.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2,347,040.23 | 80,729,497.30 | 67,672,769.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8,632,088.00 | 94,309,634.44 | 154,336,564.9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96,903,890.17 | 3,662,028,029.61 | 3,563,890,470.70 |
| 资产总计 | 10,891,476,820.86 | 8,991,273,879.91 | 7,935,723,232.9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2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2,999,038,150.05 | 2,461,215,507.95 | 2,163,756,288.88 |
| 预收款项 | 813,706,150.35 | 538,121,069.97 | 518,210,193.56 |
| 应付职工薪酬 | 67,433,875.08 | 52,271,311.83 | 48,530,775.98 |
| 应交税费 | 141,075,652.96 | 139,218,104.35 | 86,825,140.65 |
| 应付股利 | 4,695,419.74 | 2,271,990.53 | 5,387,353.16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433,885,514.27 | 377,434,827.81 | 303,999,769.2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513,668,371.41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94,834,762.45 | 3,885,532,812.44 | 3,640,377,892.9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60,000,000.00 | 75,000,000.00 | 9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 570,074,826.24 | 583,232,190.87 | 256,120,836.8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884,224.09 | 34,141.47 | 102,424.4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52,959,050.33 | 658,266,332.34 | 346,223,261.34 |
| 负债合计 | 5,447,793,812.78 | 4,543,799,144.78 | 3,986,601,154.27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400,000,000.00 | 1,400,000,000.00 | 1,4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98,750,307.50 | 597,250,307.50 | 599,765,138.21 |
| 其他综合收益 | 68,652,672.27 | - | - |
| 盈余公积 | 234,451,172.05 | 179,153,095.10 | 134,628,737.62 |
| 未分配利润 | 2,492,309,637.60 | 1,724,089,898.77 | 1,312,311,078.7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4,794,163,789.42 | 3,900,493,301.37 | 3,446,704,954.61 |
| 少数股东权益 | 649,519,218.66 | 546,981,433.76 | 502,417,124.11 |
| 股东权益合计 | 5,443,683,008.08 | 4,447,474,735.13 | 3,949,122,078.7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0,891,476,820.86 | 8,991,273,879.91 | 7,935,723,232.99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296,526,901.88 | 5,960,079,106.64 | 4,563,365,893.78 |
| 减：营业成本 | 5,582,074,308.54 | 4,735,623,829.80 | 3,450,258,939.3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5,977,544.93 | 74,755,516.61 | 95,693,507.30 |
| 销售费用 | 107,120,057.52 | 99,181,958.99 | 88,435,424.31 |
| 管理费用 | 426,317,683.39 | 377,190,965.71 | 359,318,537.12 |
| 财务费用 | -32,744,616.98 | -2,168,131.67 | 3,921,004.97 |
| 资产减值损失 | 55,797,208.07 | 63,751,030.48 | 69,316,370.37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1,258,119.16 | 40,274,753.32 | 52,277,943.3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2,576,568.34 | 30,406,395.26 | 32,857,979.64 |
| 营业利润 | 1,143,242,835.57 | 652,018,690.04 | 548,700,053.67 |
| 加：营业外收入 | 239,855,257.57 | 170,908,211.20 | 124,621,652.30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52,987.44 | 70,311.26 | 7,265.2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682,149.30 | 1,804,401.55 | 5,705,549.5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843,975.44 | 889,663.75 | 4,366,574.67 |
| 利润总额 | 1,365,415,943.84 | 821,122,499.69 | 667,616,156.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329,039,124.55 | 215,311,055.80 | 176,067,187.48 |
| 净利润 | 1,036,376,819.29 | 605,811,443.89 | 491,548,968.9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68,317,815.78 | 493,708,177.47 | 428,220,467.79 |
| 少数股东损益 | 168,059,003.51 | 112,103,266.42 | 63,328,501.2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1,105,029,491.56 | 605,811,443.89 | 491,548,968.9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36,970,488.05 | 493,708,177.47 | 428,220,467.7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8,059,003.51 | 112,103,266.42 | 63,328,501.2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 | | | |
| 其中：基本每股收益 | 0.62 | 0.35 | 0.31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421,014,036.93 | 5,631,833,728.87 | 4,512,378,105.7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597,827.87 | 1,310,613.44 | 925,164.4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4,214,467.62 | 973,728,547.79 | 313,930,512.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17,826,332.42 | 6,606,872,890.10 | 4,827,233,782.5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142,624,689.71 | 4,244,293,482.47 | 2,607,731,052.6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52,721,941.45 | 513,305,300.50 | 415,481,099.3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60,920,531.35 | 391,258,743.96 | 398,632,264.0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380,189.65 | 464,606,242.94 | 279,211,157.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06,647,352.16 | 5,613,463,769.87 | 3,701,055,573.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1,178,980.26 | 993,409,120.23 | 1,126,178,209.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4,070,118.94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648,985.26 | 36,819,254.47 | 26,310,790.2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88,835.18 | 471,081.00 | 99,190.5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946,378.43 | 335,472,653.24 | 80,956,761.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084,198.87 | 376,833,107.65 | 107,366,741.9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65,678,270.04 | 501,806,566.83 | 669,046,645.6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9,249,994.97 | 3,417,900.00 | 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19,917.46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84,928,265.01 | 508,244,384.29 | 669,546,645.6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5,844,066.14 | -131,411,276.64 | -562,179,903.7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671,000.00 | 42,615,800.00 | 153,755,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671,000.00 | 42,615,800.00 | 35,75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31,742.32 | 30,169,638.32 | 4,553,150.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9,202,742.32 | 372,785,438.32 | 158,308,150.5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5,000,000.00 | 5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0,854,977.90 | 141,296,405.08 | 133,379,978.5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80,630,593.78 | 69,695,067.82 | 43,818,453.5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661,682.03 | 55,642,518.60 | 4,711,863.15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40,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4,516,659.93 | 711,938,923.68 | 153,091,841.6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5,313,917.61 | -339,153,485.36 | 5,216,308.9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715.20 | 25,076.43 | -11,311.5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00,043,711.71 | 522,869,434.66 | 569,203,303.0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53,834,215.69 | 2,130,964,781.03 | 1,561,761,477.99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53,877,927.40 | 2,653,834,215.69 | 2,130,964,781.03 |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1,036,376,819.29 | 605,811,443.89 | 491,548,968.9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55,797,208.07 | 63,751,030.48 | 69,316,370.37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498,747,653.31 | 477,287,686.43 | 412,801,639.91 |
| 无形资产摊销 | 6,387,446.25 | 6,185,989.43 | 5,230,380.9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 109,634,448.13 | 90,078,741.10 | 78,317,303.3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190,988.00 | 819,352.49 | 4,359,309.4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709,214.15 | 36,891,104.23 | 36,382,374.90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1,258,119.16 | -40,274,753.32 | -52,277,943.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382,457.07 | -13,056,727.52 | -19,881,417.8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2,850,082.62 | -68,282.98 | -68,282.97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65,282,280.20 | -92,141,923.08 | -267,276,099.6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14,531,091.99 | -249,707,122.40 | -157,284,603.7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938,174,154.72 | 107,832,581.48 | 525,010,209.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1,178,980.26 | 993,409,120.23 | 1,126,178,209.36 |

(五)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2014年12月31日 | 1,400,000,000.00 | 597,250,307.50 | - | 179,153,095.10 | 1,724,089,898.77 | 546,981,433.76 | 4,447,474,735.13 |
| 加：其他调整 | - | - | - | - | - | - | - |
| 二、2015年1月1日 | 1,400,000,000.00 | 597,250,307.50 | - | 179,153,095.10 | 1,724,089,898.77 | 546,981,433.76 | 4,447,474,735.1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500,000.00 | 68,652,672.27 | 55,298,076.95 | 768,219,738.83 | 102,537,784.90 | 996,208,272.95 |
|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 | 868,317,815.78 | 168,059,003.51 | 1,036,376,819.2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68,652,672.27 | - | - | - | 68,652,672.27 |
| （三）股东投入或减少 资本 | - | 1,500,000.00 | - | - | - | 17,671,000.00 | 19,171,000.00 |
| 1. 股东本期投入或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17,671,000.00 | 17,671,000.00 |
| 2. 其他 | - | 1,500,000.00 | - | - | - | - | 1,500,000.00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55,298,076.95 | -100,098,076.95 | -83,192,218.61 | -127,992,218.6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5,298,076.95 | -55,298,076.95 | | |
| 2. 对投资者的分配 | - | - | - | | -44,800,000.00 | -83,192,218.61 | -127,992,218.61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2015年12月31日 | 1,400,000,000.00 | 598,750,307.50 | 68,652,672.27 | 234,451,172.05 | 2,492,309,637.60 | 649,519,218.66 | 5,443,683,008.0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400,000,000.00 | 599,765,138.21 | 134,628,737.62 | 1,312,311,078.78 | 502,417,124.11 | 3,949,122,078.72 |
| 加：其他调整 | - | - | - | - | - | - |
| 二、2014 年 1 月 1 日 | 1,400,000,000.00 | 599,765,138.21 | 134,628,737.62 | 1,312,311,078.78 | 502,417,124.11 | 3,949,122,078.7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2,514,830.71 | 44,524,357.48 | 411,778,819.99 | 44,564,309.65 | 498,352,656.41 |
|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493,708,177.47 | 112,103,266.42 | 605,811,443.8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 - | -2,514,830.71 | - | - | -902,493.74 | -3,417,324.45 |
| 1. 股东本期投入或减少资本 | - | - | - | - | -3,417,324.45 | -3,417,324.45 |
| 2. 其他 | - | -2,514,830.71 | - | - | -2,514,830.71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44,524,357.48 | -81,929,357.48 | -66,636,463.03 | -104,041,463.0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524,357.48 | -44,524,357.48 | - | - |
| 2. 对投资者的分配 | - | - | - | -37,405,000.00 | -66,979,705.20 | -104,384,705.20 |
| 3. 其他 | - | - | - | - | 343,242.17 | 343,242.17 |
|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400,000,000.00 | 597,250,307.50 | 179,153,095.10 | 1,724,089,898.77 | 546,981,433.76 | 4,447,474,735.13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二）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2012年12月31日 | 1,400,000,000.00 | 481,765,138.21 | 93,067,541.99 | 981,651,806.62 | 449,514,796.01 | 3,405,999,282.83 |
| 加：其他调整 | - | - | - | - | - | - |
| 二、2013年1月1日 | 1,400,000,000.00 | 481,765,138.21 | 93,067,541.99 | 981,651,806.62 | 449,514,796.01 | 3,405,999,282.8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18,000,000.00 | 41,561,195.63 | 330,659,272.16 | 52,902,328.10 | 543,122,795.89 |
|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428,220,467.79 | 63,328,501.20 | 491,548,968.9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118,000,000.00 | - | - | 35,755,000.00 | 153,755,000.00 |
| 1. 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 - | 118,000,000.00 | - | - | 35,755,000.00 | 153,755,000.00 |
| 2.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41,561,195.63 | -97,561,195.63 | -46,181,173.10 | -102,181,173.1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1,561,195.63 | -41,561,195.63 | - | - |
| 2. 对投资者的分配 | - | - | - | -56,000,000.00 | -46,181,173.10 | -102,181,173.1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2013年12月31日 | 1,400,000,000.00 | 599,765,138.21 | 134,628,737.62 | 1,312,311,078.78 | 502,417,124.11 | 3,949,122,078.72 |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771,727,393.45 | 1,085,190,337.08 | 581,914,246.54 |
| 应收票据 | 2,400,000.00 | 6,785,550.84 | 7,220,000.00 |
| 应收账款 | 559,633,458.93 | 985,731,647.10 | 718,308,075.85 |
| 预付款项 | 84,062,106.93 | 59,397,630.58 | 23,459,877.32 |
| 应收股利 | 7,507,208.54 | 2,830,933.29 | 2,344,745.07 |
| 其他应收款 | 23,800,428.15 | 5,802,874.14 | 209,220,889.59 |
| 存货 | 892,367,491.12 | 730,866,918.54 | 724,327,266.74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0,142,877.50 | 309,907.04 | 539,787.7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21,640,964.62 | 2,876,915,798.61 | 2,267,334,888.8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31,037,321.73 | 39,500,431.40 | 39,500,431.40 |
| 长期股权投资 | 2,921,658,708.22 | 2,832,972,503.34 | 2,776,257,185.35 |
| 固定资产 | 422,259,680.52 | 440,769,097.41 | 434,941,998.17 |
| 在建工程 | - | - | 2,285,488.63 |
| 无形资产 | 32,607,178.28 | 33,963,842.80 | 34,015,425.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897,218.71 | 28,816,167.43 | 26,306,740.4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725,460,107.46 | 3,376,022,042.38 | 3,313,307,269.57 |
| 资产总计 | 6,247,101,072.08 | 6,252,937,840.99 | 5,580,642,158.38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2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666,387,601.31 | 1,303,992,781.51 | 1,110,633,725.75 |
| 预收款项 | 234,437,785.49 | 111,913,798.07 | 160,511,404.10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837,567.69 | 20,069,593.93 | 21,734,999.66 |
| 应交税费 | 53,965,415.14 | 56,300,152.90 | 30,058,165.94 |
| 其他应付款 | 33,658,857.59 | 29,124,289.87 | 43,044,444.7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513,668,371.41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50,287,227.22 | 1,836,400,616.28 | 1,879,651,111.5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60,000,000.00 | 75,000,000.00 | 90,000,000.00 |
| 递延资产 | 266,826,229.80 | 371,267,275.49 | 48,559,672.4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884,224.09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49,710,453.89 | 446,267,275.49 | 138,559,672.40 |
| 负债合计 | 1,699,997,681.11 | 2,282,667,891.77 | 2,018,210,783.96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400,000,000.00 | 1,400,000,000.00 | 1,4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872,049,437.54 | 872,049,437.54 | 872,049,437.54 |
| 其他综合收益 | 68,652,672.27 | - | - |
| 盈余公积 | 234,451,172.05 | 179,153,095.10 | 134,628,737.62 |
| 未分配利润 | 1,971,950,109.11 | 1,519,067,416.58 | 1,155,753,199.26 |
| 股东权益合计 | 4,547,103,390.97 | 3,970,269,949.22 | 3,562,431,374.4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6,247,101,072.08 | 6,252,937,840.99 | 5,580,642,158.38 |

(七)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605,670,229.44 | 3,087,149,917.61 | 2,166,966,008.18 |
| 减：营业成本 | 2,958,201,774.78 | 2,565,224,085.46 | 1,665,667,254.0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65,108.20 | 1,314,451.25 | 6,834,845.45 |
| 销售费用 | 40,370,484.05 | 27,949,115.14 | 22,964,290.73 |
| 管理费用 | 139,953,862.38 | 149,217,083.56 | 139,855,458.37 |
| 财务费用 | -24,895,207.67 | 4,393,412.66 | 9,673,211.26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843,388.49 | 46,867,047.71 | 32,633,810.81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8,900,741.32 | 186,538,889.38 | 148,748,079.7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319,568.71 | 16,058,181.88 | 21,769,983.90 |
| 营业利润 | 628,031,560.53 | 478,723,611.21 | 438,085,217.22 |
| 加：营业外收入 | 74,888,102.92 | 54,862,148.72 | 61,816,588.7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902,805.35 | 375,950.01 | 877,385.2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2,948.82 | 13,462.88 | 877,385.20 |
| 利润总额 | 691,016,858.10 | 533,209,809.92 | 499,024,420.79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8,036,088.62 | 87,966,235.12 | 83,412,464.47 |
| 净利润 | 552,980,769.48 | 445,243,574.80 | 415,611,956.32 |
| 其他综合收益 | 68,652,672.27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621,633,441.75 | 445,243,574.80 | 415,611,956.32 |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91,068,276.05 | 2,562,239,316.47 | 1,906,748,530.5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2,607.88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923,036.18 | 830,155,049.82 | 180,110,232.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37,323,920.11 | 3,392,394,366.29 | 2,086,858,762.9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221,884,969.74 | 2,718,612,515.15 | 1,304,876,015.6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5,445,709.30 | 127,785,909.00 | 123,889,103.4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7,390,951.75 | 87,405,873.91 | 117,417,786.6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872,558.88 | 224,436,831.63 | 92,744,334.0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84,594,189.67 | 3,158,241,129.69 | 1,638,927,239.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729,730.44 | 234,153,236.60 | 447,931,523.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7,538,261.19 | 145,435,860.19 | 137,505,154.5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68,140.98 | 460,381.00 | 9,336.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83,993,685.71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0 | 269,045,000.00 | 246.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506,402.17 | 658,934,926.90 | 137,514,737.5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505,465.52 | 34,305,540.93 | 19,230,355.1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3,999,993.97 | 69,967,900.00 | 468,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000,000.00 |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14,792.7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2,505,459.49 | 103,858,648.15 | 487,230,355.1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999,057.32 | 555,076,278.75 | -349,715,617.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18,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0,000,000.00 | 300,000,000.00 | 118,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5,000,000.00 | 5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086,187.50 | 70,897,500.00 | 89,561,525.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019.65 | 55,924.81 | 54,338.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5,194,207.15 | 585,953,424.81 | 104,615,863.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194,207.15 | -285,953,424.81 | 13,384,136.6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90.40 | - | -907.4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3,462,943.63 | 503,276,090.54 | 111,599,134.9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85,190,337.08 | 581,914,246.54 | 470,315,111.61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71,727,393.45 | 1,085,190,337.08 | 581,914,246.54 |

(九)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2014年12月31日 | 1,400,000,000.00 | 872,049,437.54 | - | 179,153,095.10 | 1,519,067,416.58 | 3,970,269,949.22 |
| 加：其他调整 | - | - | - | - | - | - |
| 二、2015年1月1日 | 1,400,000,000.00 | 872,049,437.54 | - | 179,153,095.10 | 1,519,067,416.58 | 3,970,269,949.2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8,652,672.27 | 55,298,076.95 | 452,882,692.53 | 576,833,441.75 |
|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 | 552,980,769.48 | 552,980,769.48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68,652,672.27 | - | - | 68,652,672.27 |
|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55,298,076.95 | -100,098,076.95 | -44,8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5,298,076.95 | -55,298,076.95 | - |
| 2. 对投资者的分配 | - | - | - | - | -44,800,000.00 | -44,80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2015年12月31日 | 1,400,000,000.00 | 872,049,437.54 | 68,652,672.27 | 234,451,172.05 | 1,971,950,109.11 | 4,547,103,390.97 |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续一）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2013年12月31日 | 1,400,000,000.00 | 872,049,437.54 | 134,628,737.62 | 1,155,753,199.26 | 3,562,431,374.42 |
| 加：其他调整 | - | - | - | - | - |
| 二、2014年1月1日 | 1,400,000,000.00 | 872,049,437.54 | 134,628,737.62 | 1,155,753,199.26 | 3,562,431,374.4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4,524,357.48 | 363,314,217.32 | 407,838,574.80 |
|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445,243,574.80 | 445,243,574.80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44,524,357.48 | -81,929,357.48 | -37,405,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524,357.48 | -44,524,357.48 | - |
| 2. 对投资者的分配 | - | - | - | -37,405,000.00 | -37,405,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2014年12月31日 | 1,400,000,000.00 | 872,049,437.54 | 179,153,095.10 | 1,519,067,416.58 | 3,970,269,949.22 |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续二）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2012年12月31日 | 1,400,000,000.00 | 754,049,437.54 | 93,067,541.99 | 837,702,438.57 | 3,084,819,418.10 |
| 加：其他调整 | - | - | - | - | - |
| 二、2013年1月1日 | 1,400,000,000.00 | 754,049,437.54 | 93,067,541.99 | 837,702,438.57 | 3,084,819,418.1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8,000,000.00 | 41,561,195.63 | 318,050,760.69 | 477,611,956.32 |
|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415,611,956.32 | 415,611,956.32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118,000,000.00 | - | - | 118,000,000.00 |
| 1. 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 - | 118,000,000.00 | - | - | 118,000,000.00 |
| 2.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41,561,195.63 | -97,561,195.63 | -56,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1,561,195.63 | -41,561,195.63 | - |
| 2. 对投资者的分配 | - | - | - | -56,000,000.00 | -56,00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2013年12月31日 | 1,400,000,000.00 | 872,049,437.54 | 134,628,737.62 | 1,155,753,199.26 | 3,562,431,374.42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二级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序号 | 二级子公司全称 | 公司取得方式 |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 |
|----|------------------|---------|--------|----------|---------|---------|
| | | |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1 |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 设立 | 90.56%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2 |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3 |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4 |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5 |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6 |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7 |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8 | 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9 |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0 | 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设立 | 80% | - | - | 合并 |
| 11 |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 设立 | 56%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2 |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3 |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4 |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5 | 中影演艺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6 |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设立 | 5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7 |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8 | 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 | - |

注：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50%股权，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表决权比例，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持股83.33%、珠海中影持股16.67%，合计持股100%；

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持股50%、中影星美院线持股30%，合计持股80%；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36%、深圳中影影视持股20%，合计持股56%。

2014年2月，本公司购买了子公司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剩余全部少数股权，公司持股比例由51%变为100%。

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完成国税注销，2016 年 1 月 4 日完成地税注销。

1、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为加强和方便对影院进行统一管理，本年度股份公司将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等 28 家控股影院公司股权协议转让至中影影院投资，作为二级子公司进行合并。2013 年，无合并单位增加。

2、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4 年 12 月 24 日，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注销，至此不再列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 年，无合并单位增加。

3、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5 年 7 月 2 日设立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2015 年，无合并单位减少。

(二) 三级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通过中影影院投资合并的三级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三级子公司全称 | 公司取得方式 |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 |
|----|------------------|----------|------|----------|---------|---------|
| | | |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1 |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2 | 淮安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3 | 深圳市中影新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4 | 赣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5 | 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6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6 | 合肥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7 | 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序号 | 三级子公司全称 | 公司取得方式 |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 |
|----|------------------|---------|------|----------|---------|---------|
| | | |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8 | 合肥中影鼎龙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6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9 |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0 |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1 | 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2 |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3 |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4 |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6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5 | 厦门中影吴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6 |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7 |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55%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8 |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19 |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20 |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21 |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22 | 芜湖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23 |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6%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24 | 天津中影星华媒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7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25 | 珠海中影凯华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26 | 唐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8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27 |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28 | 宁波中影艺之园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29 | 天津中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30 | 广州中影环银电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序号 | 三级子公司全称 | 公司取得方式 |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 |
|----|------------------|--------|------|----------|---------|---------|
| | | |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31 | 成都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32 | 株洲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33 |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34 |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7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35 | 杭州中影嘉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36 | 青岛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65%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37 |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38 | 新疆中影金棕榈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39 | 福州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65%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40 |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41 |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42 | 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43 | 淄博中影齐纳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 设立 | 51% | - | - | 合并 |
| 44 |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45 | 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46 |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5%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47 | 辽宁中影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48 |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49 |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50 |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设立 | 7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51 | 石家庄中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52 | 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53 |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54 |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序号 | 三级子公司全称 | 公司取得方式 |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 |
|----|--------------------|--------|------|----------|---------|---------|
| | | |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 理有限公司 | | | | | |
| 55 |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56 |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57 |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58 |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59 |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60 |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61 |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62 |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63 | 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64 |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65 |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66 |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67 | 惠州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68 |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69 |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70 |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71 |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72 |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73 | 苏州中影顶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 |
| 74 |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 |
| 75 | 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 |
| 76 | 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70% | 合并 | 合并 | - |
| 77 | 珠海中影华发商都巨幕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 |

| 序号 | 三级子公司全称 | 公司取得方式 |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 |
|----|-----------------|--------|------|----------|---------|---------|
| | | |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 影院有限公司 | | | | | |
| 78 | 徐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 |
| 79 | 深圳中影晴瑞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 |
| 80 | 佛山市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 |
| 81 |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 |
| 82 | 滁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 |
| 83 | 河源市达梦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合并 | - |
| 84 | 泰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65% | 合并 | 合并 | - |
| 85 | 九江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 |
| 86 | 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 |
| 87 |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 |
| 88 | 扬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 | - |
| 89 | 泉州中影金信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 | - |
| 90 | 徐州中影领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 | - |
| 91 | 苏州中影东方电影院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 | - |
| 92 | 苏州中影天信电影院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 | - |
| 93 | 南宁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 设立 | 60% | 合并 | - | - |
| 94 | 北京中影嘉骏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 | - |
| 95 | 上海中影孜信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 | - |
| 96 | 武汉中影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 | - |
| 97 | 杭州中影环银影院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 | - |
| 98 | 秦皇岛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 | - |
| 99 | 昆山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 | - |

注：2013 年 5 月 7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所属中

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 29 家影院公司股权的函》，同意中影股份将其所持有的表中第 45 至 72 家影院公司的股权（另有一家参股公司）协议转让给中影影院投资。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51%、中影星美院线持股 10%，合计持股 61%；

合肥中影鼎龙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51%、中影星美院线持股 10%，合计持股 61%；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70%、中影星美院线持股 30%，合计持股 100%；

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51%、中影星美院线持股 10%，合计持股 61%；

赣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60%、深圳中影影视持股 40%，合计持股 100%。

天津中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70%、深圳中影影视持股 30%，合计持股 100%。

广州中影环银电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51%、中影星美院线持股 9%，合计持股 60%。

成都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60%、深圳中影影视持股 40%，合计持股 100%。

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60%、中影星美院线持股 40%，合计持股 100%；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60%、中影器材持股 20%、深圳中影影视持股 20%，合计持股 100%；

杭州中影嘉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51%、星美院线持股 9%，合计持股 60%。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60%、深圳中影影视持股 40%，合计持股 100%。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26%、深圳中影影视持股 25%，合计持股 51%。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51%、深圳中影影视持股 5%，合计持股 56%；

天津中影星华媒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51%、数字发展持股 19%，合计持股 70%；

唐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51%、中影器材持股 29%，合计持股 80%；

株洲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60%、深圳中影影视持股 40%，合计持股 100%；

河源市达梦电影城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51%、深圳中影影视持股 9%，合计持股 60%；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51%、深圳中影影视持股 9%，合计持股 60%；

佛山市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持股 51%、深圳中影影视持股 9%，合计持股 60%；

根据淄博中影齐纳影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影影院投资决定收回对其的全部投资款人民币 510 万元，淄博中影齐纳影城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进行减资，减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490 万元。2014 年 8 月 4 日，中影影院投资收回了上述投资款 510 万整。

报告期末，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辽宁中影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等五家影院因房屋拆迁、经营问题等原因已停止营业。

2、 通过中影器材合并的三级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三级子公司全称 | 公司取得方式 |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 |
|----|--------------------|----------|------|----------|---------|---------|
| | | |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1 | 上海电光器件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 | - | - |
| 2 | 北京中影影院工程设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3 | 中影南京设备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4 |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6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 5 |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注：北京中影影院工程设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由中影器材持股 60%、珠海中影持股 40%，合计持股 100%。

上海电光器件有限公司 2012 年申请破产清算，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2 年 2 月批准下发清算核准备案表，清算组成立，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通过珠海中影合并的三级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三级子公司全称 | 公司取得方式 |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 |
|----|----------------|--------|------|----------|---------|---------|
| | | |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1 |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 设立 | 51%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4、通过中影数字基地合并的三级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三级子公司全称 | 公司取得方式 |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 |
|----|-------------|--------|------|----------|---------|---------|
| | | |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1 |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 设立 | 100% | 合并 | 合并 | 合并 |

（三）持有半数或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级次 | 表决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
|----|------------------------|------|-------|--|
| 1 | 中影克莱斯德数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公司 | 51% | 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表决权比例，无实质控制权且处于清算期 |
| 2 |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公司 | 60% | 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表决权比例，无实质控制权 |
| 3 |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公司 | 50% | 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表决权比例，无实质控制权 |
| 4 | 中影首钢环球数码数字影院建设（北京）公司 | 二级公司 | 51% | 2009 年度完成税收清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销，2012 年 6 月各方股东办理完清算手续 |
| 5 | 北京北影录音录像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公司 | 100% | 2011 年 10 月 11 日进入清算程序，2012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于 2012 年 11 月完成股东清算手续 |
| 6 | 上海电光器件有限公司 | 三级公司 | 100% | 2012 年 5 月起申请破产清算过程中 |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

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1、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

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章之“四、（二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内容。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1)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2)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状态 | 账龄分析法 |
| 低风险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 风险分析 |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5 |
| 1 至 2 年 | 10 | 10 | 10 |
| 2 至 3 年 | 20 | 20 | 20 |
| 3 至 4 年 | 50 | 50 | 50 |
| 4 至 5 年 | 70 | 70 | 70 |
| 5 年以上 | 90 | 90 | 90 |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间的应收款项经风险分析，因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影视剧版权、制作中影视剧及影视剧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6、影视剧版权、制作中影视剧及影视剧本的核算方法

影视剧版权、制作中影视剧、影视剧本均按实际成本计量，如出现减值，则未摊销结余按其估计可收回金额计量。

影视剧版权即由本公司制作或购入的影视剧，其成本按报告期内实际赚取的收入与预计可取得总收入之比例，扣除预计剩余价值后摊销。预计剩余价值包括尚拥有影片著作权时象征性保留的 1 元余额。摊销年限一般为 2 至 20 年。如出现减值，则未摊销结余按其估计可收回金额计量。

制作中影视剧指制作中影片及影视剧集，按至今所产生制作成本开支减去可预见亏损计量。拥有版权的制作成本于完成制作时结转至影视剧版权，无版权的有关制作成本于制作完成时即结转制作劳务成本。

影视剧本按实际成本计价，在投入拍摄时，结转至制作中影视剧。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计量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

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章之“四、（二十三）持有代售及终止经营”的相关内容。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章之“四、（二十四）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35 年 | 5 | 19.00-2.71 |
| 专用设备 | 5-10 年 | 5 | 19.00-9.50 |
| 通用设备 | 5-10 年 | 5 | 19.00-9.50 |
| 运输设备 | 5-10 年 | 5 | 19.00-9.50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章之“四、（二十四）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项目性质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章之“四、（二十四）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和专利技术，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计算机及影视设备软件、商标和专利技术预计使用寿命分别为 45 年、5-10 年、10 年和 10 年，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章之“四、（二十四）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十六）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内按 5-8 年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的确认原则

1、影视制片、影视制作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1）本公司投资制作的影片及影视剧：于影片及影视剧公映后，依据其制片合同、分账协议、租片协议、版权销售合同等的约定确认收入。

（2）受托承担电影及电视剧制作：于完成制作并交付且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影片及影视剧的洗印加工于完成并交付时确认收入。

2、电影发行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1）分账发行的，于影片公映后依据其分账协议的约定确认为发行收入；

（2）代理发行的，于发行劳务已提供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买断销售的，于影片相关资料交付使用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4）影片、影视剧版权收入在该版权转移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影片放映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1) 影片放映收入：于影片公映时所收取票款全额确认电影放映收入。对于影院采用电影卡、兑换券（包含数码兑换形式）等方式预售电影票的，于持有人实际兑换电影票场次的影片公映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电影卡、兑换券期限设置的大致范围是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及 12 个月。对消费者尚未兑换的电影卡、兑换券，在确定不能再激活后，从预收账款科目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2) 广告收入：在劳务已提供（广告见诸媒体）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影视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本公司数字放映系统、中国巨幕系统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时点为完工验收后，不存在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法收入的情况。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影视设施租赁根据租赁协议确认收入。

5、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演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1）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2）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在服务已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

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

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四)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

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

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

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电影发行分部、影视放映分部、影视制片制作分部、影视服务分部和管理分部。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二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

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成本结转

本公司拥有版权的影视产品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即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而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的核心问题是保证对预计总收入的预测的准确性、合理性，管理层主要根据已经签署的销售合同并依靠以往的行业发行经验，对发行的即将上映影视片节目的市场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在影视产品发行期间，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影视产品实际销售状况与预测的销售收入总额进行比较，对以后期间该影视产品预计销售收入进行重新预测和调整。影视产品预计销售收入的估计变更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

（二十九）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

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以下与放映业务相关的会计政策：

A、电影放映收入由原来“于影片公映时，依据其分账协议扣除分账款后确认收入”变更为“于影片公映时按所收取票款全额确认电影放映收入。对于影院采用电影卡、兑换券（包含数码兑换形式）等方式预售电影票的，于持有人实际兑换电影票场次的影片公映时确认收入”。

B、电影放映业务中工资、折旧等成本费用由原来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更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以下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1 月至 7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公司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预付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资产负债表项目，不影响当期及上年损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7%、6%、3% |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5%、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下属营销分公司的广告业务由原按 5% 计缴营业税改为按 6% 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2013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下属各影院公司的电影放映业务由原按 3% 计缴营业税改

为按 3%、6% 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广播影视服务应当缴纳增值税，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6 号”及《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的规定，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级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属于试点纳税人的，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其转让电影版权、发行电影以及在农村放映电影等项目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的文件规定，对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文化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除另有规定外，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经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符合并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南青国税审字[2012]41 号”。该子公司自 2011 年起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缴纳。本公司之子公司赣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取得赣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赣市地税函字[2013]63 号” 16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通知，确认该子公司自 2013 年度起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海国税 201209JMS090286），确认该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需按年度提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后方可享受。经备案通过本次优惠税率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孙公司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根据南安市地方税务局水头分局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2014 年全年按 20%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分别经西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出具莲地税所税率确[2015]02 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和成都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上述两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381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务院《关

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颁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发新字[1996]803 号）规定，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县及县以上城市电影院电影票房收入的 5% 提取。

六、分部信息

（一）2013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影视 制片制作 | 电影发行 | 电影放映 | 影视服务 | 管理分部 | 抵销 | 合计 |
|-------------------|------------|------------|------------|-----------|------------|-------------|-------------------|
| 营业收入 | 77,621.88 | 245,790.02 | 104,642.97 | 84,504.17 | 361.94 | -56,584.39 | 456,336.59 |
| 其中：对外交易 收入 | 66,394.88 | 244,538.80 | 102,195.65 | 43,207.27 | - | - | 456,336.59 |
| 其中：分部间交 易收入 | 11,227.01 | 1,251.22 | 2,447.33 | 41,296.90 | 361.94 | -56,584.39 | - |
| 其中：主营业务 收入 | 74,585.91 | 244,581.70 | 106,595.33 | 81,582.58 | 1,710.06 | -56,400.93 | 452,654.65 |
| 营业成本 | 49,946.54 | 196,456.68 | 81,207.81 | 62,363.52 | - | -44,948.65 | 345,025.89 |
| 其中：主营业务 成本 | 49,211.06 | 196,456.68 | 81,844.81 | 61,478.11 | - | -44,948.65 | 344,042.02 |
| 营业费用 | 19,723.38 | 6,514.21 | 15,202.68 | 9,266.04 | -4,542.97 | 10,277.35 | 56,440.69 |
| 营业利润 | 7,951.96 | 42,819.13 | 8,232.49 | 12,874.61 | 4,904.91 | -21,913.09 | 54,870.01 |
| 资产总额 | 208,273.17 | 299,098.61 | 174,927.30 | 95,185.45 | 431,432.86 | -415,345.07 | 793,572.32 |
| 负债总额 | 49,074.25 | 279,078.31 | 96,692.46 | 36,765.49 | 75,189.72 | -138,140.12 | 398,660.12 |
| 补充信息：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6,197.84 | 47,487.14 | 19,162.95 | 374.94 | 108.29 | -3,548.51 | 69,782.63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11,278.46 | 12,961.61 | 11,462.71 | 12,992.04 | 1,585.76 | -639.32 | 49,641.27 |
| 折旧和摊销以外 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695.61 | -401.89 | 1,277.35 | 791.53 | -237.08 | -193.89 | 6,931.64 |

（二）2014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影视 制片制作 | 电影发行 | 电影放映 | 影视服务 | 管理分部 | 抵销 | 合计 |
|------|------------|------------|------------|-----------|--------|------------|------------|
| 营业收入 | 64,132.72 | 372,124.27 | 127,808.83 | 85,792.84 | 379.17 | -54,229.93 | 596,007.91 |

| 项目 | 影视 制片制作 | 电影发行 | 电影放映 | 影视服务 | 管理分部 | 抵销 | 合计 |
|-----------------------|------------|------------|------------|-----------|------------|-------------|------------|
| 其中：对外交易 收入 | 54,477.73 | 367,835.21 | 124,579.84 | 48,735.96 | 174.14 | 205.03 | 596,007.91 |
| 其中：分部间交 易收入 | 9,654.99 | 4,289.06 | 3,228.99 | 37,056.89 | 205.03 | -54,434.96 | - |
| 其中：主营业 务收入 | 61,486.88 | 372,106.54 | 125,782.29 | 83,870.68 | 174.14 | -53,920.55 | 589,499.98 |
| 营业成本 | 51,148.26 | 312,076.35 | 97,652.81 | 63,924.52 | 178.10 | -51,417.65 | 473,562.38 |
| 其中：主营业 务成本 | 50,397.39 | 312,076.15 | 97,540.21 | 62,896.97 | 178.10 | -51,417.65 | 471,671.17 |
| 营业费用 | 17,633.63 | 5,406.98 | 13,505.97 | 7,926.44 | -5,700.85 | 18,471.48 | 57,243.66 |
| 营业利润 | -4,649.17 | 54,640.95 | 16,650.05 | 13,941.88 | 5,901.92 | -21,283.77 | 65,201.87 |
| 资产总额 | 194,286.89 | 359,242.53 | 188,705.15 | 91,993.50 | 483,370.82 | -418,471.51 | 899,127.39 |
| 负债总额 | 36,925.61 | 325,396.96 | 99,631.74 | 38,910.80 | 86,343.83 | -132,829.02 | 454,379.91 |
|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2,532.05 | 48,909.47 | 21,312.71 | 560.30 | 2,670.19 | -5,038.65 | 70,946.08 |
| 折旧和摊销费 用 | 10,514.81 | 22,988.77 | 13,468.14 | 9,576.52 | 1,803.30 | -996.30 | 57,355.24 |
| 折旧和摊销以 外的非现金费 用 | - | - | -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351.79 | 654.46 | 278.24 | 97.75 | -913.44 | 906.31 | 6,375.10 |

(三) 2015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影视 制片制作 | 电影发行 | 电影放映 | 影视服务 | 管理分部 | 抵销 | 合计 |
|----------------|------------|------------|------------|------------|------------|-------------|--------------|
| 营业收入 | 78,577.12 | 410,916.57 | 209,745.29 | 91,242.18 | 216.62 | -61,045.10 | 729,652.69 |
| 其中：对外交 易收入 | 72,882.07 | 409,366.71 | 193,721.43 | 53,565.43 | 117.05 | - | 729,652.69 |
| 其中：分部间 交易收入 | 5,695.06 | 1,549.86 | 16,023.87 | 37,676.74 | 99.57 | -61,045.10 | - |
| 其中：主营业 务收入 | 75,856.81 | 410,853.12 | 208,429.21 | 89,282.86 | 214.05 | -60,774.57 | 723,861.48 |
| 营业成本 | 73,768.89 | 330,892.00 | 153,614.39 | 62,973.15 | 34.53 | -63,075.54 | 558,207.43 |
| 其中：主营业 务成本 | 73,004.78 | 330,850.95 | 153,589.43 | 61,897.46 | 34.53 | -63,074.41 | 556,302.74 |
| 营业费用 | 20,315.64 | 5,826.24 | 17,681.93 | 6,149.34 | -6,531.60 | 13,679.43 | 57,120.98 |
| 营业利润 | -15,507.41 | 74,198.33 | 38,448.97 | 22,119.68 | 6,713.69 | -11,648.99 | 114,324.28 |
| 资产总额 | 220,138.82 | 363,168.93 | 244,142.62 | 123,158.13 | 530,443.36 | -391,904.18 | 1,089,147.68 |
| 负债总额 | 58,587.09 | 325,604.12 | 127,744.87 | 57,823.35 | 75,730.02 | -100,710.08 | 544,779.38 |
| 补充信息：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2,937.13 | 31,237.91 | 14,711.98 | 576.76 | 256.25 | -2,683.00 | 47,037.02 |

| 项目 | 影视 制片制作 | 电影发行 | 电影放映 | 影视服务 | 管理分部 | 抵销 | 合计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10,029.98 | 29,749.05 | 16,014.69 | 5,390.09 | 1,837.09 | -1,543.94 | 61,476.95 |
|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025.97 | -748.10 | 1,253.26 | 38.74 | 123.41 | -113.55 | 5,579.72 |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有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89,147.68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 375,605.07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 1,178.97 |
| 银行存款 | 374,208.82 |
| 其他货币资金 | 217.27 |
| 合计 | 375,605.07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房租保函 1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117.27 万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740.00 万元，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票据无已质押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和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 146,282.1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合计应收账款总额为 27,294.8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8.66%。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9,614.8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6,667.3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中影集团 5.38 万元，除此之外，不含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应收账款的具体分析请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1、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的相关内容。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6,419.08 万元。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预付账款总额为 9,027.01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54.9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中预付中影集团 38.22 万元，主要为预付买断影片进口相关费用。除此之外，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预付账款的具体分析请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1、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的相关内容。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783.27 万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8,716.88 万元、备用金 278.69 万元、往来款 12,787.70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3,663.15 | 14.33% | 1 年以内 | 电影票务代理款 |
|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怀柔区分中心 | 3,500.00 | 13.69% | 1 年以内 | 土地出让保证金 |
|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2,541.93 | 9.95% | 1 年以内 | 电影票务代理款 |
| Legendary East Ltd. | 1,847.14 | 7.23% | 1 年以内 | 履约保证金 |
|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1,374.33 | 5.38% | 1 年以内 | 电影票务代理款 |
| 合 计 | 12,926.56 | 50.58% | |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中影集团 273.02 万元。除此之外，其他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其他应收帐的具体分析请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1、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的相关内容。

6、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原值为 128,415.86 万元，计提存货低价准备为 2,195.4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6,220.41 万元。

存货的具体分析请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1、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的相关内容。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23.59 万元，其中预缴的税费为 70.03 万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 1,753.55 万元，理财产品为 20,000.00 万元。

（二）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4,173.73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级次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业务性质 | 初始投资成本 | 期末投资余额 | 持股比例 (%) | 持有表决权比例 (%) |
|----------------|-------------------|----|-----|------------|----------|------------------|------------------|----------|-------------|
| 按成本法计量 | | | | | | | | | |
| 1 | 西影股份 | 二级 | 西安 | 6,013.2 | 影视制作、经营 | 245.10 | 245.10 | 2.20 | 2.20 |
| 2 | 成都王府井 | 二级 | 成都 | 1,582.59 | 电影制片、发行 | 125.51 | 125.51 | 3.63 | 3.63 |
| 3 | 北京华星 | 二级 | 北京 | 30 | 电影放映 | 34.13 | 34.13 | 10.00 | 10.00 |
| 4 | 三联影视 | 二级 | 北京 | 270 | 电影发行 | 42.05 | 42.05 | 14.82 | 14.82 |
| 5 | 广州金幕 | 二级 | 广州 | 202 | 电影放映 | 124.70 | 124.70 | 7.50 | 7.50 |
| 6 | 浙江翠苑 | 二级 | 杭州 | 250 | 电影放映 | 34.87 | 34.87 | 10.00 | 10.00 |
| 7 | 华夏公司 | 二级 | 北京 | 6,000 | 电影发行 | 1,091.78 | 1,091.78 | 11.00 | 11.00 |
| 8 | 幸福蓝海 | 二级 | 南京 | 23,287.67 | 电视剧制作、发行 | 2,251.92 | 2,251.92 | 1.00 | 1.00 |
| 9 | 上海星美正大影城有限公司 | 三级 | 上海 | 4,500 | 电影放映 | 900.00 | 900.00 | 20.00 | 20.00 |
| 10 | 厦门中影星美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 三级 | 厦门 | 500 | 电影放映 | 50.00 | 50.00 | 10.00 | 10.00 |
| 11 | 深圳市中影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三级 | 深圳 | 1,000 | 电影放映 | 50.00 | 50.00 | 10.00 | 10.00 |
| 12 | 临海中影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三级 | 临海 | 50.00 | 电影放映 | 50.00 | 50.00 | 10.00 | 10.00 |
| 13 | 湛江市中影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三级 | 湛江 | 400.00 | 电影放映 | 20.00 | 20.00 | 5.00 | 5.00 |
| 14 | 深圳市东影南国影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三级 | 深圳 | 100.00 | 影院投资咨询 | 1 元 | 1 元 | 2.00 | 2.00 |
| 小计 | | | | | | 5,020.04 | 5,020.04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
| 15 | 歌华有线 | 二级 | 北京 | 139,177.79 | 广电网络传输 | 20,000.00 | 29,153.69 | 0.97 | 0.97 |
| 合计 | | | | | | 25,020.04 | 34,173.73 | | |

注：深圳市东影南国影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更名为深圳中影泰得影业科技有限公司。

2、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拆迁补偿款 1,088.00 万元。2015 年末，长期应收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72.00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0,181.66 万元。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核算方法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权益法 | 483.49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权益法 | 30,861.12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1,162.94 |
| 合计 | | 30,181.66 |

克莱斯德数字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该会议通过了该公司即日起停止生产、进行清算等工作。克莱斯德数码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通过了将克莱斯德数码合并至克莱斯德数字并且提前终止公司章程的决议，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成立了清算组，据此办理工商行政注销手续。本公司根据该等公司的合并进程和清算情况，于本期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共计 1,162.9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两公司未进行股权合并，克莱斯德数码完成了税务注销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清单以及被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级次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业务性质 | 初始投资成本 | 期末投资余额 | 持股比例 (%) | 持有表决权比例 (%) |
|----|-------------------------|----|-----|----------|-------------|----------|----------|----------|-------------|
| 1 | 辽宁北方 | 二级 | 沈阳 | 600 | 电影院线 | 322.45 | 483.49 | 50.00 | 50.00 |
| 2 | 四川太平洋 | 二级 | 成都 | 806.1 | 电影院线 | 4,034.47 | 9,341.31 | 46.97 | 46.97 |
| 3 | 深圳南国影联[注 1] | 二级 | 深圳 | 3,000 | 电影放映 | 1,984.13 | - | 19.91 | 19.91 |
| 4 | 深圳新南国 | 二级 | 深圳 | 500 | 电影放映 | 4,965.77 | 5,887.92 | 43.00 | 43.00 |
| 5 | 北京新影联 | 二级 | 北京 | 1,400 | 电影院线 | 597.41 | 2,213.92 | 29.29 | 29.29 |
| 6 | 北京中影恒乐 | 二级 | 北京 | 1,428 | 电影放映 | 371.35 | 301.74 | 24.50 | 24.50 |
| 7 | 北京中影联 | 二级 | 北京 | 1,000 | 电影放映 | 387.25 | 412.83 | 35.00 | 35.00 |
| 8 | 江苏东方 | 二级 | 南京 | 572 | 电影院线 | 20.00 | 480.41 | 33.50 | 33.50 |
| 9 |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注 2] | 三级 | 北京 | 1,000 | 音像制品销售 | 300.00 | 215.92 | 30.00 | 30.00 |
| 10 |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注 3] | 三级 | 北京 | 2,650 | 开发数字广告播出系统 | 400.00 | - | 40.00 | 40.00 |
| 11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三级 | 北京 | 3,500 | 数字放映机销售 | 1,470.00 | 8,859.36 | 42.00 | 42.00 |
| 12 | 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 4] | 三级 | 上海 | 1,000 | 影视文化策划 | 680.00 | 221.05 | 40.00 | 40.00 |
| 13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注 5] | 三级 | 北京 | 1,500 | 激光放映设备安装、销售 | 2,170 | 1,763.72 | 35.00 | 35.00 |
| 14 | 克莱斯德数码 | 二级 | 北京 | 500 | 技术服务 | 227.04 | - | 51.00 | 51.00 |
| 15 | 克莱斯德数字 | 二级 | 北京 | 7,825.15 | 光盘制作 | 2,625.55 | - | 61.98 | 60[注 6] |
| 16 | 上海电光器件有限公司[注 7] | 三级 | 上海 | 227.50 | 器材生产 | 227.50 | - | 100.00 | 100.00 |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级次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业务性质 | 初始投资成本 | 期末投资余额 | 持股比例(%) | 持有表决权比例(%) |
|----|---------|----|-----|------|------|------------------|------------------|---------|------------|
| | 合计 | | | | | 20,782.92 | 30,181.66 | | |

注 1: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因涉及行政处罚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及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其年审会计师针对该事项对其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 扣除该保留意见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后,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定, 进行权益法核算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

注 2: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之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本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章程中影音像公司占中影寰亚公司 30% 的股东权益的内容, 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50 万元整。

注 3: 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拟注销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该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计至零为限。2014 年 10 月 21 日该公司已取得工商注销登记证明。

注 4: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大影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5: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6: 本公司于 2009 年与美国克莱斯德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共同增加对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投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 9,400.00 万元, 业经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1 月 4 日出具高商验字[2009]38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京商务资字[2011]117 号文件同意调整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 注册资本变更为 7,825.15 万元, 调整后本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1.98%。根据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补充修改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按双方实际到位投资比例 61.98% 计算。该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本集团委派三名, 同时还规定事项决议要求三分之二董事赞成才可通过, 部分事项需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注 7: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光器件有限公司本期申请破产清算,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2 年 2 月批准下发清算核准备案表。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仍处于清算过程中。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06,948.24 万元，累计折旧为 239,273.74 万元，减值准备为 9,957.81 万元，账面净值为 257,716.69 万元。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房产已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固定资产的具体分析请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1、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的相关内容。

5、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433.4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具体分析请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1、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的相关内容。

6、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14,522.28 万元，累计摊销为 3,070.82 万元，减值准备为 864.71 万元，账面净值为 10,586.74 万元。

无形资产的具体分析请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1、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的相关内容。

7、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初账面价值为 30,618.86 万元，本期增加 8,756.78 万元，本期摊销 10,963.4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8,412.20 万元，主要是新建电影院的装修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4.70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合并抵消未实现内部利润、预提费用等因素带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827.50 万元、3,267.86 万元和 139.35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分析请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1、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544,779.38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一）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299,903.82 万元。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由待结算票房分账款构成，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0.22%，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待结算票房分账 | 270,582.31 | 90.22% |
| 待结算货款 | 23,539.17 | 7.85% |
| 其他往来款 | 2,133.61 | 0.71% |
| 待结算房租水电费 | 719.67 | 0.24% |
| 暂估款项 | 432.96 | 0.14% |
| 院线代理费 | 2,496.09 | 0.83% |
| 合计 | 299,903.82 |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中影集团 25,039.30 万元，主要是应付境外片商票房分成及代缴进口影片税费余额。除此之外，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应付账款的具体分析请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2、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的相关内容。

2、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为 81,370.62 万元。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由联合拍摄制作费、预收货款及预收电影票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预收货款 | 39,205.98 | 48.18% |
| 预收电影票款 | 24,411.28 | 30.00% |
| 联合拍摄制作费 | 16,626.91 | 20.43% |
| 剧本开发费 | 460.20 | 0.57% |
| 暂收往来款 | 449.86 | 0.55% |
| 其他 | 216.39 | 0.27% |
| 合计 | 81,370.62 |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预收中影集团 4.00 万元，除此之外，不含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预收帐款的具体分析请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2、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的相关内容。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为 6,743.39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811.09 |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12.63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3.36 |
| 工伤保险费 | 2.90 |
| 生育保险费 | 6.37 |
| 住房公积金 | 11.26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4.29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小计 | 6,219.27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7.73 |
| 失业保险费 | 10.97 |
| 企业年金缴费 | 265.42 |
| 小计 | 524.12 |
| 合计 | 6,743.39 |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为 14,107.57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1,710.75 |
| 营业税 | 43.20 |
| 城建税 | 85.96 |
| 企业所得税 | 9,640.39 |
| 个人所得税 | 1,688.95 |
| 房产税 | 1.89 |
| 印花税 | 6.96 |
| 教育费附加 | 69.60 |
| 电影基金 | 775.51 |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70.97 |
| 其他 | 13.38 |
| 合计 | 14,107.57 |

5、应付股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股利账面余额为 469.54 万元，全部为下属子公司已宣告未支付的分红或股息。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35.10 |
| 四川省电影公司 | 86.48 |
| 广西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影公司） | 64.60 |
| 南宁天恒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 64.60 |
| 常州红星大剧院 | 16.40 |
| 金华市鸿威通讯器材厂 | 1.45 |
| 南京中广华夏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 0.92 |
| 合 计 | 469.54 |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43,388.55 万元，明细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押金保证金 | 24,157.56 | 55.68% |
| 影院股东借款 | 8,298.62 | 19.13% |
| 工程款 | 4,595.29 | 10.59% |
| 预提款项 | 3,582.36 | 8.26% |
| 其他往来款 | 2,754.72 | 6.35% |
| 合 计 | 43,388.55 |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中影集团 172.31 万元，主要是应付房租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分析请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2、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长期负债

1、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 2005 年国债专项资金转贷余额 6,000.00 万元。该款系根据广电总局计划财务司《关于下达办公厅 2005 年国债专项资金转贷计划的通知》（计财字[2005]489 号）文件，国债转贷资金本金为 16,500.00 万元，利率 2.55%，专项用于中影集团设备改造项目建设。该款项自支付年份起第六年（2010 年）开始每年定额还款 1,500.00 万元，直至还清所贷资金。

2、递延收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递延收益为 57,007.48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民族语设备资助款 | 200.00 |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国家电影专资管委会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 | 371.52 |
| 设备资助款补助款 | 608.20 |
|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影星美院线影院建设 | 200.00 |
|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数字立体电影创作平台项目 | 2,593.80 |
|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数字影院建设项目 | 600.00 |
| 2012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数字巨幕影院发展与建设项目 | 1,200.00 |
| 立体电影制作环境研究与应用项目 | 46.16 |
| 国家电影专资管委会电影专项基金返还 | 4,038.77 |
| 文化引导资金（淮安、昆山、海口） | 79.63 |
| 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 | 334.50 |
| 数字电影立体转制示范系统研究项目 | 19.81 |
|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技术格式 3D 电影制作项目 | 1,882.10 |
|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影协同化制作云平台建设和数字影院网络化远程技术服务平台 | 4,155.89 |
| 院线信息化管理及分类供片模式应用示范项目 | 122.85 |
| 文化部“动漫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经费 | 67.46 |
| 北京市旅游开发委员会拨付 2013 年旅游推广资金 | 29.38 |
| 北京市多厅影院建设补贴 | 350.44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基地影视设备升级换代资金 | 8,589.97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影视道具数字化制作项目 | 599.04 |
| 国家电影专资管委会国有电影制片基地专项资金补贴 | 12,051.03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巨幕二代产品影片制作及放映系统升级改造 | 293.33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电影 4D 动感系统研发项目 | 40.78 |
| 影视公益性事业发展 | 2,000.00 |
| 影院电子商务云平台 | 2,000.00 |
| 中国多维声影片制作技术 | 100.00 |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重点影片专项资助款 | 6,575.00 |
|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 1,899.43 |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 | 202.98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影视道具数字化制作项目 | 8.80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基地影视设备升级换代资金 | 1,085.63 |
| 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课题经费 | 149.97 |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影视公益性事业发展 | 3,000.00 |
| 中国巨幕技术系统升级及海外推广 | 200.00 |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 | 30.48 |
| 国家电影专资管委会国有电影制片基地专项资金补贴 | 20.54 |
| 3、拆迁补偿递延收益: | |
|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终止补偿 | 1,260.00 |
| 合计 | 57,007.48 |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通知》（财教函〔2010〕63号）、《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教〔2010〕595号）等批复，批准中影集团等八家发起人以经财政部核准后的现金、资产出资合计 213,079.0321 万元，按照 65.70%的比例折股，折为 140,000 万股股份，未折入股本的 73,079.0321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中影集团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93%，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各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为 59,875.03 万元，其中，股本溢价为 59,722.23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52.80 万元。资本公积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本公司在改制中涉及的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所指的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所属企业于本次改制前已经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改制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按当时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其个别财务报表，而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母公司层面确认的部分评估增值进行了转回，冲减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长期

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部分 26,425.20 万元，并相应调减了资本公积。

2011 年，中影集团将 13 家下属影院公司及中影数字院线部分股权注入本公司。本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人下合并。本公司因此冲销资本公积 5,941.19 万元。

2012 年度，经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对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次增资中子公司的另一股东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并未认缴注册资本金，本公司一期认缴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已完成入资，由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中怡和验字[2012]第 978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本集团持股比例由 90.00%增至 90.35%，由此形成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21 万元。

2012 年度，本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及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 号）的相关文件提示，将从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影集团收到的 4,000.00 万元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作为投入资本公积处理，由中影集团独享权益。

2013 年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获得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相关财务处理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文件提示，将从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收到的 11,800.00 万元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作为投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处理，由中影集团独享权益。

2014 年 2 月，本公司购买子公司中影动画有限公司剩余全部少数股权，本公司支付的购买价款高于所购买权益份额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7.21 万元。

2014 年度，经 2012 年度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对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二期认缴注册资本 3,900.00 万元已完成入资，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90.35%增至 90.56%，由此形成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97 万元。

2014 年度，经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

议，中影器材公司对其增资 246.435 万元，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仍为 60%，由此形成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07 万元。

中影音像下属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50 万元。

（三）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 23,445.12 万元，为股份公司设立后从未分配利润中累积计提形成。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172,408.99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6,831.78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529.81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48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49,230.96 |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117.90 | 99,340.91 | 36,455.6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584.41 | -13,141.13 | -37,485.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531.39 | -33,915.35 | -9,763.1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7 | 2.51 | -0.4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0,004.37 | 52,286.94 | -10,793.08 |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有张牧野诉本公司及陆川，要求立即停止所有途径对《鬼吹灯之九层妖塔》的发行、播放和传播，并要求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2、对外担保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未完结对外担保之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一）发行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截止报告期末，除本报告已披露之外，本公司无其他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设子公司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新设或取得营业执照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新增公司名称 | 级次 | 业务性质 | 控股方公司名称及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出资时间 |
|----|-----------------|----|------|--------------|------------|-----|------------|
| 1 | 中影（麻城）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 三级 | 电影放映 | 中影影院投资 51% | 2016.01.07 | 北京 | 2016.01.21 |
| 2 | 哈尔滨中影汇科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 三级 | 电影放映 | 中影影院投资 65% | 2015.12.01 | 南宁 | 未出资 |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经营租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绝大部分下属影院放映公司以租赁的方式

取得电影放映场地。影院放映公司与物业持有方签订的不可撤消的房屋租赁合同属于经营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规定免租期限、租赁期限、净票房提租比例和年保底租金等。其中免租期通常为半年，租赁期限为 10 年至 25 年不等，实际支付租金依据票房比例租金和保底租金孰高原则。本公司下属影院放映公司经营租赁最低租金支付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日后租赁期 | 最低租赁付款额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 16,191.34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15,850.74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15,976.37 |
| 以后年度 | 186,386.03 |
| 合计 | 234,404.48 |

2、年金计划主要内容

本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经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人社函[2012]5号”关于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申请加入国寿建行永颐企业年金计划，选择中国人寿企业年金基金稳健配置投资组合和避险增值两种投资组合。其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管理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企业年金累计余额为 6,849.19 万元，所属避险增值投资的基金组合资产净值为 120,245.80 万元。

3、终止经营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终止经营收入 | 510.43 | 515.12 | 1,212.52 |
| 减：终止经营成本和费用 | 161.55 | 1,020.82 | 2,158.94 |
|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 389.75 | -606.50 | -896.35 |
|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 | - |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389.75 | -606.50 | -896.3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 389.75 | -606.50 | -896.35 |

2015 年度终止经营净利润 389.75 万元为本公司之分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所有。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就处置注销该分公司作出决议。截至报告期末，该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19.10 | -207.99 | -231.41 |
| 政府补助 | 22,384.90 | 15,951.14 | 11,411.72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50.00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转回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43.01 | 311.00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51.50 | 891.63 | 711.3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22,360.32 | 17,095.78 | 11,891.61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5,524.31 | 3,892.70 | 2,972.9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6,836.01 | 13,203.08 | 8,918.71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2,457.14 | 2,049.17 | 417.06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4,378.87 | 11,153.91 | 8,501.65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5.35 | 4.87 | 4.10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4.96 | 5.15 | 4.6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99,560.99 | 142,975.89 | 119,850.7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9.38 | 40.75 | 34.70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1.44 | 0.71 | 0.8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79 | 0.37 | 0.41 |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46 | 1.37 | 1.23 |
| 速动比率（倍） | 1.20 | 1.14 | 1.00 |
| 每股净资产（元） | 3.42 | 2.79 | 2.4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21 | 36.51 | 36.16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占净资产比例（%） | 0.32 | 0.70 | 0.74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4、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5、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6、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7、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9、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 10、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账面净值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0% | 13.44% | 13.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77% | 10.40% | 10.66% |

单位：元/股

| 报告期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报告期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620 | 0.353 | 0.3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518 | 0.273 | 0.245 |
| 报告期利润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指标计算方法：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发起设立本公司，中影集团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影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4,482.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0,693.0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52,529.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2,529.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953.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8,163.5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经财政部备案。

1、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91,190.96 | 91,661.02 | 470.06 | 0.52 |
| 其中：存货 | 6,017.57 | 6,487.63 | 470.06 | 7.81 |
| 非流动资产 | 223,291.58 | 259,031.99 | 35,740.41 | 16.01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82,547.11 | 216,522.92 | 33,975.81 | 18.61 |
| 固定资产 | 35,421.53 | 37,080.00 | 1,658.47 | 4.68 |
| 在建工程 | 2,265.38 | 1,819.94 | -445.44 | -19.66 |
| 无形资产 | 2,569.32 | 3,120.89 | 551.57 | 21.47 |
| 递延税款 | 488.24 | 488.24 | - | - |
| 资产总计 | 314,482.54 | 350,693.01 | 36,210.47 | 11.51 |
| 流动负债 | 62,360.13 | 62,360.13 | - | - |
| 非流动负债 | 90,169.38 | 90,169.38 | - | - |
| 负债合计 | 152,529.51 | 152,529.51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61,953.03 | 198,163.50 | 36,210.47 | 22.36 |

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中影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增值 36,210.47 万元，增值率为 22.36%。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值增值了 33,975.81 万元，增值率为 18.6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公司投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较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公司的经营成果未反映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二是大部分下属影院和院线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可持续性获利能力强，未来发展和收益的预期明确，因此对上述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导致股权价值增值。

中影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位于北京西城区北展北街的房屋建筑物（16,133.71 平方米）按照市场比较法经评估后增值 1,306.21 万元，占固定资产增值额的比例为 78.76%，是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因素。此外，本公司存货评估后增值 470.06 万元是流动资产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库存影片未来预期收益比账面价值高导致的增值，以及服装道具的评估增值。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

值 550.02 万元，在建工程出现 445.44 万元的评估减值，主要是资产评估按土地使用权和在建房产分开评估，而公司拆分位于北京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翔二园 8 号地块上的在建房屋和土地价值时相应的对在建房产分摊的账面价值较大导致。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估价价值由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京）国评地（2010）（估）第 006 号和第 007 号提供。

（二）本公司收购股权和资产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1 年本公司收购了中影集团下属 16 家公司股权和华龙公司的动漫制作设备等资产。上述收购行为的资产评估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六、验资情况

（一）设立时第一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77 号），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40,000 万元，首期出资由中影集团等八名发起人股东各自按注册资本的 20% 以现金出资，其中，中影集团出资 26,040 万元，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限、电广传媒和中国联通分别出资 28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影集团等八名发起人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额 28,000.00 万元，出资金额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二）设立时第二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09）验字第 237 号），中影集团等八名发起人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为 185,079.0321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12,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73,079.0321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中影集团缴纳出资 172,123.5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4,160.00 万元，资本公积 67,963.50 万元；中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限、电广传媒和中国联通分别缴纳出资 1,850.79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120.00 万元，资本公积 730.97 万

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40,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 30%。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以及本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本章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总量和变动分析

本公司是国内影视行业的龙头企业，业务覆盖了电影全产业链，因此公司总资产规模超过国内大部分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93,572.32 万元、899,127.39 万元和 1,089,147.68 万元。近三年资产规模复合增长了 17.15%。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相对较快，增长了 26.49%，主要是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的增加。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金额 | 比重 |
| 流动资产合计 | 699,457.29 | 64.22% | 31.25% | 532,924.59 | 59.27% | 21.90% | 437,183.28 | 55.0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9,690.39 | 35.78% | 6.41% | 366,202.80 | 40.73% | 2.75% | 356,389.04 | 44.91% |
| 资产总计 | 1,089,147.68 | 100.00% | 21.13% | 899,127.39 | 100.00% | 13.30% | 793,572.32 | 100.00% |

(2) 资产结构特点和同行业比较

本公司的资产结构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特点有密切联系。本公司业务基本覆盖全产业链，在影视拍摄基地和影视前、后期制作、影院放映等方面投资较大，因此资产构成中房产、专业设备、土地使用权等的占比较高。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影视发行、影视制片业务的扩大，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渐上升，分别为 55.09%、59.27%和 64.22%。

同行业其他影视公司的比较分析：（数据来自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

| 项目 | 华谊兄弟 | 华策影视 | 光线传媒 | 华录百纳 | 万达院线 | 平均值 | 本公司 (2015 年) |
|-----------|--------------|--------------|--------------|--------------|--------------|--------------|-----------------|
| 流动资产/总资产 | 53.47% | 61.65% | 43.81% | 47.70% | 43.26% | 51.66% | 64.22% |
|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46.53% | 38.35% | 56.19% | 52.30% | 56.74% | 48.34% | 35.78% |
| 总资产(亿元) | 98.19 | 50.24 | 49.84 | 40.49 | 45.74 | 56.90 | 108.91 |

(3) 资产结构情况

本公司各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资 产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货币资金 | 375,605.07 | 34.49% | 265,533.42 | 29.53% | 213,266.48 | 26.87% |
| 应收账款 | 136,667.30 | 12.55% | 136,232.72 | 15.15% | 108,514.48 | 13.67% |
| 预付款项 | 16,419.08 | 1.51% | 15,088.30 | 1.68% | 9,524.44 | 1.20% |
| 其他应收款 | 21,783.27 | 2.00% | 20,697.61 | 2.30% | 20,553.59 | 2.59% |
| 存货 | 126,220.41 | 11.59% | 90,744.61 | 10.09% | 83,279.51 | 10.49% |
| 流动资产合计 | 699,457.29 | 64.22% | 532,924.59 | 59.27% | 437,183.28 | 55.09% |
| 固定资产 | 257,716.69 | 23.66% | 272,884.26 | 30.35% | 264,725.14 | 33.36% |
| 在建工程 | 7,433.45 | 0.68% | 4,686.56 | 0.52% | 4,947.44 | 0.62% |
| 无形资产 | 10,586.74 | 0.97% | 12,025.09 | 1.34% | 12,070.65 | 1.5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412.20 | 2.61% | 30,618.86 | 3.41% | 25,299.73 | 3.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234.70 | 0.66% | 8,072.95 | 0.90% | 6,767.28 | 0.8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9,690.39 | 35.78% | 366,202.80 | 40.73% | 356,389.05 | 44.91% |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使公司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

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上升为 55.09%、59.27%和 64.22%。本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在报告期内相对趋缓,使得非流动资产总额在各期末增长较小,随着流动资产迅速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

(4) 流动资产分析

本公司各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流动资产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金额 | 比重 |
| 货币资金 | 375,605.07 | 53.70% | 41.45% | 265,533.42 | 49.83% | 24.51% | 213,266.48 | 48.78% |
| 应收账款 | 136,667.30 | 19.54% | 0.32% | 136,232.72 | 25.56% | 25.54% | 108,514.48 | 24.82% |
| 预付款项 | 16,419.08 | 2.35% | 8.82% | 15,088.30 | 2.83% | 58.42% | 9,524.44 | 2.18% |
| 其他应收款 | 21,783.27 | 3.11% | 5.25% | 20,697.61 | 3.88% | 0.70% | 20,553.59 | 4.70% |
| 存货 | 126,220.41 | 18.05% | 39.09% | 90,744.61 | 17.03% | 8.96% | 83,279.51 | 19.05% |
| 流动资产合计 | 699,457.29 | 100.00% | 31.25% | 532,924.59 | 100.00% | 21.90% | 437,183.28 | 100.00% |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3,266.48 万元、265,533.42 万元和 375,605.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78%、49.83%和 53.70%。货币资金比重最大,对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性的影响也最大。通常本公司在院线、发行环节代收票房分帐款,资金代收代付规模较大并及时同各影院结算票房收入,资金回笼较快,因此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总量不断上升,主要是影片票房分账款规模逐年增加。

单位:万元

| 货币资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 | 1,178.97 | 0.31% | 444.01 | 0.17% | 346.74 | 0.16% |
| 银行存款 | 374,208.82 | 99.63% | 264,939.41 | 99.78% | 212,749.74 | 99.76% |
| 其他货币资金 | 217.27 | 0.06% | 150.00 | 0.06% | 170.00 | 0.08% |
| 合计 | 375,605.07 | 100.00% | 265,533.42 | 100.00% | 213,266.48 | 100.00% |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 212,749.74 万元、264,939.41 万元和 374,208.82 万元,分别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99.76%、99.78%和 99.63%。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设备销售、影片票房分账款等。大额应收账款形成主要在影片发行环节。公司发行部门在收到各电影院线票房分账收入后因时间因素还未向电影片方支付票房分账款。由于电影票房分账款通常按月结算并由影院、院线、发行、制片等公司逐级向上通过银行缴付，风险较小。每年年末，因贺岁电影档期的因素，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通常较高。多部贺岁影片上映后，年末票房分账款确认为应收后，各电影院线的票款会在次年的 1 月陆续支付。如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是《私人定制》《警察故事 2013》《风暴》《无人区》《扫毒》等影片的票房分账款。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星际穿越》《忍者神龟》《撒娇女人最好命》《微爱之渐入佳境》等影片票款未结算完成。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是《老炮儿》《寻龙诀》《极盗者》《火星救援》《恶棍天使》等影片的票房分账款。

本公司票房款结算政策如下：

放映影院和电影院线的结算以具体签署协议为准，一般为影院于结算月次月 1 日至 10 日结清上月片款，最晚付款日不迟于次月 10 日，若不能按时付款，每延期一日，院线将按未付片款的 5‰ 计收滞纳金。延期超过十日，院线有权停止供片。

电影院线应于每部影片落片日所在月的次月 5 日前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向影片发行方报送上月每部影片《中影数字版影片影院放映成绩汇总统计表》与《中影数字版影片院线放映收入结算表》，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所有数字版影片发行方应得分成收入以电汇方式汇入其指定账户。

电影发行方向电影制片方所支付的票房分账款结算方式根据具体影片协议确定。

本公司票房款的回收及偿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极少出现票房逾期回收或偿付的情况。截至一季度末，上年度形成的应收票房结算款项已收回，应付票房结算款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净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90.00 | 0.47% | 690.00 | 100.00%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45,107.62 | 99.20% | 8,440.33 | 5.82% | 136,667.3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84.53 | 0.33% | 484.53 | 100.00% | - |
| 合计 | 146,282.15 | 100.00% | 9,614.85 | -- | 136,667.30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净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90.00 | 0.47% | 621.00 | 90.00% | 69.00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44,293.72 | 99.10% | 8,130.00 | 5.63% | 136,163.7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27.53 | 0.43% | 627.53 | 100.00% | - |
| 合计 | 145,611.25 | 100.00% | 9,378.53 | 6.44% | 136,232.72 |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净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90.00 | 0.59% | 621.00 | 90.00% | 69.00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14,710.11 | 98.64% | 6,293.63 | 5.49% | 108,416.4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97.53 | 0.77% | 868.53 | 96.77% | 29.00 |
| 合计 | 116,297.64 | 100.00% | 7,783.16 | 6.69% | 108,514.48 |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末，本公司分别计提了 7,783.16 万元、9,378.53 万元和 9,614.85 万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4 年，洗印分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87.88 万元。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北京市润亚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应收 690.0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本公司预计对成都天晟正天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中数五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常熟市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 185.49 万元、192.24 万元和 106.80 万元不能完全收回，全额共计提了 484.53 万元的坏账准

备。

通过进一步分析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本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在 2013 年末、2014 年和 2015 年末分别为 94.10%、95.10%和 93.77%。本公司产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本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36,060.77 | 93.77% | 6,803.04 | 137,220.64 | 95.10% | 6,861.03 | 107,947.72 | 94.10% | 5,397.39 |
| 1 至 2 年 | 6,714.21 | 4.63% | 671.42 | 3,311.26 | 2.29% | 331.13 | 6,244.54 | 5.44% | 624.45 |
| 2 至 3 年 | 1,017.63 | 0.70% | 203.53 | 3,412.78 | 2.37% | 682.56 | 147.43 | 0.13% | 29.49 |
| 3 至 4 年 | 985.65 | 0.68% | 492.83 | 47.83 | 0.03% | 23.91 | 218.17 | 0.19% | 109.08 |
| 4 至 5 年 | 134.56 | 0.09% | 94.19 | 198.58 | 0.14% | 139.01 | 19.09 | 0.02% | 13.36 |
| 5 年以上 | 194.80 | 0.13% | 175.32 | 102.63 | 0.07% | 92.37 | 133.17 | 0.12% | 119.85 |
| 合计 | 145,107.62 | 100.00% | 8,440.33 | 144,293.72 | 100.00% | 8,130.00 | 114,710.11 | 100.00% | 6,293.63 |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金额 (万元) | 占总额的比例 | 年限 | 未结算原因 |
|---------------|------------------|---------------|-------|------------|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7,080.53 | 4.84% | 1-2 年 | 电视剧发行收入待收回 |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5,482.23 | 3.75% | 1 年以内 | 票款未支付 |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5,354.32 | 3.66% | 1 年以内 | 票款未支付 |
|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5,090.89 | 3.48% | 1 年以内 | 票款未支付 |
|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4,286.84 | 2.93% | 1 年以内 | 票款未支付 |
| 合计 | 27,294.80 | 18.66% | | |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金额 (万元) | 占总额的比例 | 年限 | 未结算原因 |
|----------------|------------------|---------------|-------|------------|
|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17,769.71 | 12.20% | 1 年以内 | 票款未支付 |
|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8,967.04 | 6.16% | 1 年以内 | 票款未支付 |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7,401.60 | 5.08% | 1 年以内 | 票款未支付 |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5,342.19 | 3.67% | 1 年以内 | 电视剧发行收入待收回 |
|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4,887.34 | 3.36% | 1 年以内 | 票房分账款待收回 |
| 合计 | 44,367.87 | 30.47% | | |

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金额 (万元) | 占总额的比例 | 年限 | 未结算原因 |
|----------------|------------------|---------------|-------|-------|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11,346.91 | 9.76% | 1 年以内 | 票款未支付 |
|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6,097.71 | 5.24% | 1 年以内 | 票款未支付 |
|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5,863.39 | 5.04% | 1 年以内 | 票款未支付 |
| 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5,737.04 | 4.93% | 1 年以内 | 票款未支付 |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4,514.75 | 3.88% | 1 年以内 | 票款未支付 |
| 合 计 | 33,559.79 | 28.85% | | |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应收款项主要为一年以内院线未支付的票房分账款(其中包括尚待与影片制片方结算的片款)、待收回的电视剧发行收入以及制片业务应收的电影票房分账收入，从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来看欠款单位金额及结构基本稳定，主要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院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受到临近期末公映影片票房成绩的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2014 年度本公司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拍摄的电视剧《武媚娘传奇》、《恋恋不忘》形成待收回的电视剧发行收入，因电视剧出售给电视台的回款期较长形成应收账款；与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作拍摄的影片《心花路放》形成应收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由于档期临近期末，票房收入在期末尚未结算回收。

报告期内，本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由于其旗下加盟影院拖欠票房片款，2013 年末形成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 1,764.48 万元，2014 年末形成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 1,053.07 万元。针对此情况，中影星美院线已及时制定催款计划并多次发送停片催款函，2014 年度基本保证了影院按月支付新形成的票房片款，并已逐步清理收回以前年度形成的拖欠片款。

本公司之制片分公司 2013 年末形成账龄 1-2 年的应收款项 2,300.00 万元，该款项为与北京博纳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合作拍摄影片《龙门飞甲》、《我知女人心》的收入，公司按合同条款及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北京博纳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并未发生异常情况，经催收，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前全部收回。

本公司之电视剧分公司 2014 年末形成账龄 1-2 年的应收款项 503.42 万元，该款项为与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合作拍摄电视剧《绝爱》的电视播映权收

入，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该片由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但由于电视剧出售给电视台的回款期较长，经了解浙江好风影视娱乐公司经营运作正常开展，并未发生异常情况，公司于期后及时进行了催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全部收回。

3) 预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4.44 万元、15,088.30 万元和 16,419.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8%、2.83%和 2.35%，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20%、1.68%和 1.51%。本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款、预付非执行制片影片的投资款等。

本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占到了 89.61%、81.34%和 83.45%。以下是本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账 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3,702.17 | 83.45% | 12,273.29 | 81.34% | 8,534.65 | 89.61% |
| 1 至 2 年 | 984.13 | 5.99% | 2,077.62 | 13.77% | 385.17 | 4.04% |
| 2 至 3 年 | 1,249.00 | 7.61% | 313.11 | 2.08% | 162.91 | 1.71% |
| 3 年以上 | 483.78 | 2.95% | 424.28 | 2.81% | 441.71 | 4.64% |
| 合计 | 16,419.08 | 100.00% | 15,088.30 | 100.00% | 9,524.44 | 100.00% |

4)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53.59 万元、20,697.61 万元和 21,783.2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70%、3.88%和 3.11%，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59%、2.30%和 2.00%。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净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收款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5,526.68 | 99.88% | 3,743.42 | 14.66% | 21,783.2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1.12 | 0.12% | 31.12 | 100.00% | - |
| 合计 | 25,557.80 | 100.00% | 3,774.53 | -- | 21,783.27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净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3,877.09 | 99.86% | 3,179.48 | 13.32% | 20,697.6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3.12 | 0.14% | 33.12 | 100.00% | - |
| 合计 | 23,910.21 | 100.00% | 3,212.60 | 13.44% | 20,697.61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净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4,301.97 | 99.91% | 3,748.38 | 15.42% | 20,553.5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2.00 | 0.09% | 22.00 | 100.00% | - |
| 合计 | 24,323.97 | 100.00% | 3,770.38 | 15.50% | 20,553.59 |

从公司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4%、57.53%和 68.53%,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85.90%、90.37%和 87.28%。本公司对存在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3,774.5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原值的 14.77%。

因上海电光器件有限公司进入清算程序,本公司估计对其应收款不能完全收回,截止本期末,累计计提了 20.00 万元坏账准备。报告期末,累计对重庆中数

五麟电影院有限公司、自然人孙笑欣分别计提了 11.12 万元和 2 万元坏帐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
| 1 年以内 | 17,493.09 | 68.53% | 874.66 | 5.00% | 16,618.43 |
| 1 至 2 年 | 2,846.46 | 11.15% | 284.65 | 10.00% | 2,561.81 |
| 2 至 3 年 | 1,940.23 | 7.60% | 388.05 | 20.00% | 1,552.18 |
| 3 至 4 年 | 1,342.66 | 5.26% | 671.33 | 50.00% | 671.33 |
| 4 至 5 年 | 945.41 | 3.70% | 661.79 | 70.00% | 283.62 |
| 5 年以上 | 958.83 | 3.76% | 862.95 | 90.00% | 95.88 |
| 合计 | 25,526.68 | 100.00% | 3,743.42 | 14.66% | 21,783.27 |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
| 1 年以内 | 13,737.46 | 57.53% | 686.87 | 5.00% | 13,050.58 |
| 1 至 2 年 | 5,872.26 | 24.59% | 587.23 | 10.00% | 5,285.03 |
| 2 至 3 年 | 1,969.36 | 8.25% | 393.87 | 20.00% | 1,575.49 |
| 3 至 4 年 | 1,180.72 | 4.95% | 590.36 | 50.00% | 590.36 |
| 4 至 5 年 | 422.09 | 1.77% | 295.46 | 70.00% | 126.63 |
| 5 年以上 | 695.20 | 2.91% | 625.68 | 90.00% | 69.52 |
| 合计 | 23,877.09 | 100.00% | 3,179.48 | 13.32% | 20,697.61 |
| 账龄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
| 1 年以内 | 13,085.38 | 53.84% | 654.27 | 5.00% | 12,431.11 |
| 1 至 2 年 | 4,506.07 | 18.54% | 450.61 | 10.00% | 4,055.46 |
| 2 至 3 年 | 3,286.20 | 13.52% | 657.24 | 20.00% | 2,628.96 |
| 3 至 4 年 | 2,594.85 | 10.68% | 1,297.43 | 50.00% | 1,297.43 |
| 4 至 5 年 | 288.44 | 1.19% | 201.91 | 70.00% | 86.53 |
| 5 年以上 | 541.03 | 2.23% | 486.93 | 90.00% | 54.10 |
| 合计 | 24,301.97 | 100.00% | 3,748.38 | 15.42% | 20,553.59 |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 | | |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3,663.15 | 14.33% | 电影票务代理款 |
|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怀柔区分中心 | 3,500.00 | 13.69% | 土地出让保证金 |
|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2,541.93 | 9.95% | 电影票务代理款 |
| Legendary East Ltd. | 1,847.14 | 7.23% | 履约保证金 |
|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1,374.33 | 5.38% | 电影票务代理款 |
| 合 计 | 12,926.56 | 50.58% | |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金额 (万元) | 占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5,390.00 | 22.54% |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借款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3,173.86 | 13.27% |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借款 |
|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 1,754.79 | 7.34% |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借款 |
|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3.35% |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借款 |
| 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771.29 | 3.23% |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借款 |
| 合 计 | 11,889.94 | 49.73% | |

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金额 (万元) |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
|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5,267.50 | 21.66% |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借款 |
| Legendary East Ltd. | 3,061.80 | 12.59% | 履约保证金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2,293.70 | 9.43% |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借款 |
|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 1,544.40 | 6.35% |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借款 |
| 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978.87 | 4.02% |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借款 |
| 合 计 | 13,146.28 | 54.05% | |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它应收款中应收控股子公司小股东的款项均来自于下属影院的其它参股方。由于影院业务现金流较好，本公司为保障下属影院的资金安全，要求下属影院定期召开董事会，根据具体影院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设定影院账面货币资金留存限额（一般为 200 万元以内），超出部分将按照出资比例经审批后上划至股东账户。

根据《贷款通则》(1996年8月1日起实施),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因此,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小股东之间的企业间借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

但是,近年来法院对于此类借贷行为的态度均倾向于认定为有效,最高院一位副院长在2013年9月发表的《当前商事审判中需要注意的几个法律适用问题》中认为对于企业间借贷,应当区别认定不同借贷行为的性质和效力。对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的企业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如提供资金的一方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应当认定借款合同无效。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小股东之间的企业间借贷行为,其实质是为了确保控股子公司(即影院)的现金资金安全。本公司对影院的账面资金上限有规定,对于超过账面资金上限的现金则按股权比例交由影院的股东留存,如果影院需要使用资金,则由股东再返还给影院。因此,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均不以经营贷款(金融业务)为目的。基于上述分析,本公司因此类企业间借贷行为被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很小。

5) 存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3,279.51万元、90,744.61万元和126,220.41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9.05%、17.03%和18.05%,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0.49%、10.09%和11.59%。2013年末,处于制作过程中和已完成的投资额较大的影片主要有《狼图腾》、《一步之遥》、《西游记之大闹天宫》等影片,以及电视剧《恋恋不忘》、《婚姻时差》等。2014年末,存货占资产的比重虽然下降,但存货绝对值在增加。相比2013年末,增加的主要是数字放映设备库存、影视剧版权《狼图腾》、《新京华烟云》、制作中影视剧《速度与激情7》《西游记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魔兽》《动物饼干》等。2015年,存货总量继续增加,超过5,000万元投资的制作中影视剧就有《长城》《大唐玄奘》《美人鱼》《我最好朋友的婚礼》《我的战争》《西游记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等。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影视节目内容制作、投资所形成的制作中影视剧、影视剧版权等和影视数码母盘制作、影视设备、耗材的生产、贸易所形成的库存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等两大类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表：

2015 年

单位：万元

| 存货种类 | 账面余额 | 库龄 | | |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 |
| 原材料 | 1,171.90 | 1,171.90 | - | - | - | - | 1,171.90 |
| 库存商品 | 35,517.59 | 35,517.59 | - | - | - | 296.52 | 35,221.06 |
| 在产品 | 2,597.34 | 2,597.34 | - | - | - | - | 2,597.34 |
| 低值易耗品 | 241.44 | 241.44 | - | - | - | - | 241.44 |
| 制作中影视剧 | 71,027.11 | 71,027.11 | - | - | - | 404.73 | 70,622.38 |
| 影视剧版权 | 12,084.96 | 11,093.57 | 116.35 | 735.05 | 140.00 | 1,494.19 | 10,590.77 |
| 影视剧本 | 5,775.52 | - | - | - | - | - | 5,775.52 |
| 合计 | 128,415.86 | - | - | - | - | 2,195.44 | 126,220.41 |

2014 年

单位：万元

| 存货种类 | 账面余额 | 库龄 | | |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 |
| 原材料 | 1,952.03 | 938.81 | - | 758.85 | 254.37 | 961.27 | 990.76 |
| 库存商品 | 20,245.15 | 20,245.15 | - | - | - | 243.45 | 20,001.70 |
| 在产品 | 2,433.62 | 2,433.62 | - | - | - | - | 2,433.62 |
| 低值易耗品 | 209.85 | 209.85 | - | - | - | - | 209.85 |
| 制作中影视剧 | 37,194.52 | 37,194.52 | - | - | - | 1,409.85 | 35,784.68 |
| 影视剧版权 | 30,437.73 | 28,434.55 | 1,863.18 | 140.00 | - | 3,141.85 | 27,295.88 |
| 影视剧本 | 4,028.12 | 4,028.12 | - | - | - | - | 4,028.12 |
| 合计 | 96,501.02 | 93,484.63 | 1,863.18 | 898.85 | 254.37 | 5,756.41 | 90,744.61 |

2013 年

单位：万元

| 存货种类 | 账面余额 | 库龄 | | |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 |
| 原材料 | 2,017.87 | 753.46 | 758.85 | 505.57 | - | 1,249.21 | 768.67 |
| 库存商品 | 14,694.93 | 14,694.93 | - | - | - | 236.42 | 14,458.51 |
| 在产品 | 2,094.79 | 2,094.79 | - | - | - | 368.30 | 1,726.49 |
| 低值易耗品 | 131.39 | 131.39 | - | - | - | - | 131.39 |
| 制作中影视剧 | 56,419.05 | 56,419.05 | - | - | - | 1,394.54 | 55,024.51 |
| 影视剧版权 | 8,294.97 | 8,154.97 | 140.00 | - | - | 758.85 | 7,536.12 |
| 影视剧本 | 3,633.82 | 3,633.82 | - | - | - | - | 3,633.82 |
| 合计 | 87,286.83 | 85,882.41 | 898.85 | 505.57 | - | 4,007.32 | 83,279.51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余额累计分别为 4,007.32 万元、5,756.41 万元和 2,195.44 万元，分别占存货原值的比重为 4.59%、5.97%和 1.71%。其中，原材料累计计提跌价准备主要是胶片洗印业务的胶片原材料，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49.21 万元和 961.27 万元。2014 年末，本公司对于制作中影视剧《迪迪帮帮总动员》，

根据其账面制作成本高于国内票房预期及其他计划收入净额计算的预计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累计为 1,409.85 万元，其中 2014 年计提了 15.30 万元。本公司对于已取得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版权根据其账面制作成本高于国内票房预期及其他计划收入净额计算的预计可变现净值部分，2013 年对《李可乐寻人记》计提跌价准备 758.85 万元，2014 年对《神笔马良》、《笔仙 3》、《破局》等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1,635.00 万元、146.00 万元和 90.00 万元，并在当年影视剧上映后予以转销。2014 年末，影视剧版权计提的跌价准备是电影《第七子》，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3,141.85 万元。除此之外，本公司存货整体质量良好。2015 年，《迪迪帮帮总动员》取得公映许可证，跌价准备转为影视剧版权核算。同时，随着《第七子》的上映，影视剧版权的跌价准备转销后，公司总体的跌价准备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影视剧版权的库龄明细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类别 | 影视剧名称 | 期末余额 | 计提减值 | 期末净额 | 账龄 |
|------------|-----|-----------|-----------------|---------------|-----------------|-------|
| 2013 年度 | 电影 | 蓝色矢车菊 | 100.00 | - | 100.00 | 1-2 年 |
| | 电影 | 城市游戏 | 2,547.06 | - | 2,547.06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天仙奇侠 | 594.00 | - | 594.00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魔警 | 1,050.00 | - | 1,050.00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李可乐寻人记 | 758.85 | 758.85 | -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兔气扬眉 | 576.26 | - | 576.26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红草莓 | 176.43 | - | 176.43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爱，在一起 | 40.00 | - | 40.00 | 1-2 年 |
| | 电视剧 | 大平原 | 1,128.13 | - | 1,128.13 | 1 年以内 |
| | 电视剧 | 大路上 | 1,196.88 | - | 1,196.88 | 1 年以内 |
| | 电视剧 | 抹布女也有春天 | 25.47 | - | 25.47 | 1 年以内 |
| | 电视剧 | 绝爱 | 101.89 | - | 101.89 | 1 年以内 |
| | | 合计 | 8,294.97 | 758.85 | 7,536.12 | |
| 2014 年度 | 电影 | 兔气扬眉 | 576.26 | - | 576.26 | 1-2 年 |
| | 电影 | 蓝色矢车菊 | 100.00 | - | 100.00 | 2-3 年 |
| | 电影 | 红草莓 | 158.79 | - | 158.79 | 1-2 年 |
| | 电影 | 爱，在一起 | 40.00 | - | 40.00 | 2-3 年 |
| | 电影 | 父爱无言 | 28.00 | - | 28.00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稻谷风云 | 294.47 | - | 294.47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俺爹俺娘 | 175.63 | - | 175.63 | 1 年以内 |

| 年度 | 类别 | 影视剧名称 | 期末余额 | 计提减值 | 期末净额 | 账龄 |
|------------|-----|----------------|------------------|------------------|------------------|------------------|
| | 电影 | 超级老爸 | 174.76 | - | 174.76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缉毒生死线 | 162.33 | - | 162.33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狼图腾 | 17,353.16 | - | 17,353.16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第七子 | 4,600.71 | 3,141.85 | 1,458.86 | 1 年以内 |
| | 电视剧 | 武媚娘传奇 | 3,134.16 | - | 3,134.16 | 1 年以内 |
| | 电视剧 | 留守男人 | 1,369.44 | - | 1,369.44 | 1 年以内 |
| | 电视剧 | 大平原 | 1,128.13 | - | 1,128.13 | 1-2 年 |
| | 电视剧 | 新京华烟云 | 1,000.00 | - | 1,000.00 | 1 年以内 |
| | 音乐 | 沧浪之歌 | 141.90 | - | 141.90 | 1 年以内 |
| | 合计 | | | 30,437.73 | 3,141.85 | 27,295.88 |
| 2015 年度 | 电影 | 兔气扬眉 | 576.26 | - | 576.26 | 2-3 年 |
| | 电影 | 蓝色矢车菊 | 100.00 | - | 100.00 | 3-4 年 |
| | 电影 | 红草莓 | 158.79 | - | 158.79 | 2-3 年 |
| | 电影 | 爱，在一起 | 40.00 | - | 40.00 | 3-4 年 |
| | 电影 | 父爱无言 | 28.00 | - | 28.00 | 1-2 年 |
| | 电影 | 第七子 | 88.35 | - | 88.35 | 1-2 年 |
| | 电影 | 喋血神兵 | 234.41 | - | 234.41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陈州雪冤 | 263.69 | - | 263.69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功夫熊猫 3 | 1,620.84 | - | 1,620.84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小龟大冒险 | 380.00 | - | 380.00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梦行者 | 332.30 | - | 332.30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迪迪帮帮总动员之游乐场冒险记 | 1,494.19 | 1,494.19 | -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从天“儿”降 | 3,000.00 | - | 3,000.00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一切都好 | 2,000.00 | - | 2,000.00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回到被爱的每一天 | 600.00 | - | 600.00 | 1 年以内 |
| | 电影 | 铁血残阳 | 289.80 | - | 289.80 | 1 年以内 |
| | 动画片 | 马小乐之玩具也疯狂 | 354.58 | - | 354.58 | 1 年以内 |
| | 动画片 | 整形师·脸 | 150.00 | - | 150.00 | 1 年以内 |
| | 动画片 | 热血雷锋侠 | 373.76 | - | 373.76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 12,084.97 | 1,494.19 | 10,590.78 | |

本公司是以创作、生产、传播影视剧为主业的影视公司，影视剧是公司主要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公司执行制片和非执行制片的影视剧在取得公映许可后至影视剧公开播映并结转成本前，作为存货在影视剧版权中列示。尽管影视剧版权存在超过 1 年以上未公开放映或播映的情况，公司认为影视剧版权本质上不同于工业企业在无形资产核算的版权类资产，因此不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中影视剧主要是电影、电视剧及少量动画片、游戏软件的制作。在制作过程中的影视剧除个别因主演档期冲突、修改剧本等原因有超过计划进度的情况外，项目总体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吻合。在影视剧制作完成后报公映、发行许可证审批时，个别影视剧取得的时间较长，如《无人区》等。影视剧在取得公映、发行许可证后，其投资成本由制作中影视剧转入影视剧版权核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的主要影视剧完成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影片名称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结转 | 期末余额 | 跌价准备 | 实际进度 |
|----------------|------------|----------|----------|----------|-----------|------|------------------------|
| 2013 年度 | | | | | | | |
| 电影 | 太极侠 | 8,603.74 | - | 8,603.74 | - | - | 后期制作、2013 年 5 月取得公映许可证 |
| 电影 | 大话天仙 | 1,779.00 | 201 | 1,980.00 | - | - | 后期制作、2013 年 11 月取得公映许可 |
| 电影 | 无人区 | 1,485.85 | - | 1,485.85 | - | - | 后期制作、2013 年 11 月取得公映许可 |
| 电影 | 狼图腾 | 4,111.98 | 9,868.34 | | 13,980.32 | - | 实拍转后期制作 |
| 电影 | 城市游戏 | 3,139.43 | - | 3,139.43 | - | - | 2013 年 10 月取得公映许可 |
| 电影 | 富春山居图 | 3,120.00 | 1,270.00 | 4,390.00 | - | - | 后期制作、2013 年 5 月公映 |
| 电影 | 越来越好之村晚 | 2,300.70 | 800.83 | 3,101.53 | - | - | 2013 年 1 月取得公映许可 |
| 电影 | 李可乐寻人记 | 880.85 | 167.23 | 1,048.08 | - | - | 取得公映许可证 |
| 电影 | 中国合伙人 | 1,020.00 | 180 | 1,200.00 | - | - | 取得公映许可证 |
| 电影 | 一步之遥 | - | 5,000.00 | - | 5,000.00 | - | 拍摄完成后期 |
| 电影 | 西游记之大闹天宫 | - | 4,000.00 | - | 4,000.00 | - | 拍摄完成后期 |
| 电影 | 绣春刀 | - | 2,558.00 | - | 2,558.00 | - | 开拍、2013 年 8 月关机 |
| 电影 | 神笔马良 | - | 1,824.00 | - | 1,824.00 | - | 实拍转后期制作 |
| 电影 | 吹灯传说之精绝古城 | - | 1,800.00 | - | 1,800.00 | - | 筹拍、开机实拍 |
| 电影 | 心花路放 | - | 1,687.50 | - | 1,687.50 | - | 开机实拍 |
| 电影 | 太平轮（上、下） | - | 1,200.00 | - | 1,200.00 | - | 2013 年 7 月开机 |
| 电影 | 非法操作 | - | 980 | - | 980 | - | 实拍转后期制作 |
| 电影 | 黄金时代 | - | 975 | - | 975 | - | 实拍转后期制作 |
| 电影 | 触不可及 | - | 954 | - | 954 | - | 开机实拍 |
| 电影 | 杨贵妃 | - | 864.92 | - | 864.92 | - | 开机实拍 |
| 电影 | 无问西东 | - | 720 | - | 720 | - | 实拍转后期制作 |
| 电视剧 | 绝爱 | 1,800.00 | - | 1,800.00 | - | - | 2013 年 7 月取得发行许可 |
| 电视剧 | 抹布女也有春天 | 1,800.00 | - | 1,800.00 | - | - | 2013 年 8 月取得发行许可 |
| 电视剧 | 天伦 | 1,368.00 | 154.64 | - | 1,522.64 | - | 1 月关机转后期制作 |
| 电视剧 | 大平原 | 1,143.73 | 802.64 | 1,946.38 | | - | 2013 年 4 月取得发行许可 |
| 电视剧 | 我的幸福 style | 1,080.00 | - | - | 1,080.00 | - | 后期制作 |
| 电视剧 | 代号叫麻雀 | 965.21 | 294.15 | - | 1,259.36 | - | 2 月关机转入后期制作 |

| 类别 | 影片名称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结转 | 期末余额 | 跌价准备 | 实际进度 |
|----------------|--------------|-----------|----------|-----------|----------|----------|-------------------------|
| 电视剧 | 玫瑰炒肉丝 | 500 | - | 500 | - | - | 开机拍摄, 当年发行 |
| 电视剧 | 裸婚之后 | 500 | - | 500 | - | - | 开机拍摄, 5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 |
| 电视剧 | 武媚娘传奇 | 360 | 2,100.30 | - | 2,460.30 | - | 后期制作 |
| 电视剧 | 婚姻时差 | 136.94 | 3,264.48 | - | 3,401.41 | - | 6 月开机实拍、9 月关机转后期制作 |
| 电视剧 | 恋恋不忘 | - | 4,243.45 | - | 4,243.45 | - | 3 月开机实拍、6 月关机转后期制作 |
| 电视剧 | 新京华烟云 | - | 1,000.00 | - | 1,000.00 | - | 2013 年 4 月开拍, 年底送审 |
| 动画片 | 迪迪帮帮总动员 | - | 1,394.54 | - | 1,394.54 | 1,394.54 | 实拍转后期制作 |
| 2014 年度 | | | | | | | |
| 电影 | 狼图腾 | 13,980.32 | 6,775.39 | 20,755.72 | - | - | 2014 年 12 月取得公映许可 |
| 电影 | 一步之遥 | 5,000.00 | - | 5,000.00 | - | - | 2014 年 12 月取得公映许可 |
| 电影 | 西游记之大闹天宫 | 4,000.00 | - | 4,000.00 | - | - | 2014 年 1 月公映 |
| 电影 | 绣春刀 | 2,558.00 | 442 | 3,000.00 | - | - | 2014 年 7 月取得公映许可 |
| 电影 | 神笔马良 | 1,824.00 | 96 | 1,920.00 | - | - | 2014 年 2 月取得公映许可 |
| 电影 | 吹灯传说之精绝古城 | 1,800.00 | - | - | 1,800.00 | - | 实拍、关机转入后期制作 |
| 电影 | 心花路放 | 1,687.50 | - | 1,687.50 | - | - | 9 月取得公映许可证 |
| 电影 | 太平轮(上、下) | 1,200.00 | 800 | 1,000.00 | 1,000.00 | - | 2014 年 8 月停机转后期制作, 上集公映 |
| 电影 | 非法操作 | 980 | - | - | 980 | - | 关机转入后期制作 |
| 电影 | 黄金时代 | 975 | - | 975 | - | - | 后期制作, 发行公映 |
| 电影 | 触不可及 | 954 | - | 954 | - | - | 8 月取得公映许可证 |
| 电影 | 杨贵妃 | 864.92 | - | - | 864.92 | - | 关机转入后期制作 |
| 电影 | 无问西东 | 720 | - | - | 720 | - | 后期制作 |
| 电影 | 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知道 | - | 2,000.00 | - | 2,000.00 | - | 关机转入后期制作 |
| 电影 | 卧虎藏龙 2: 铁骑银瓶 | - | 832.07 | - | 832.07 | - | 关机转入后期制作 |
| 电影 | 速度与激情 7 | - | 9,220.20 | - | 9,220.20 | - | 实拍转后期制作 |
| 电影 | 西游记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 | - | 5,000.00 | - | 5,000.00 | - | 实拍中 |
| 电影 | 魔兽 | - | 4,056.33 | - | 4,056.33 | - | 开机实拍 |
| 电影 | 动物饼干 | - | 3,200.00 | - | 3,200.00 | - | 开机实拍 |
| 电影 | 第七子 | - | 5,535.70 | 5,535.70 | - | - | 开机拍摄、制作完成 |
| 电视剧 | 天伦 | 1,522.64 | 0.21 | - | 1,522.85 | - | 后期制作 |
| 电视剧 | 我的幸福 style | 1,080.00 | 720.1 | - | 1,800.10 | - | 后期制作 |
| 电视剧 | 代号叫麻雀 | 1,259.36 | - | 1,259.36 | - | - | 2014 年 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 |
| 电视剧 | 武媚娘传奇 | 2,460.30 | 4,668.44 | 7,128.74 | - | - | 2014 年 12 月播出 |
| 电视剧 | 婚姻时差 | 3,401.41 | 356.73 | 3,758.14 | - | - | 2014 年 8 月取得播映许可证 |
| 电视剧 | 恋恋不忘 | 4,243.45 | 271.11 | 4,514.56 | - | - | 2014 年 6 月播出 |
| 电视剧 | 新京华烟云 | 1,000.00 | - | 1,000.00 | - | - | 1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 |

| 类别 | 影片名称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结转 | 期末余额 | 跌价准备 | 实际进度 |
|----------------|---------------|----------|-----------|-----------|-----------|----------|-------------------------------|
| 动画片 | 传奇英雄三国传 | - | 449.17 | - | 449.17 | - | 完成演员选角及主要服装、道具设计制作，2014年11月开拍 |
| 动画片 | 迪迪帮帮总动员 | 1,409.84 | 15.3 | - | 1,409.84 | 1,409.84 | 后期制作 |
| 2015 年度 | | | | | | | |
| 电影 | 鬼吹灯之九层妖塔 | 900.00 | - | 900.00- | - | - | 2015年9月公映 |
| 电影 | 太平轮（下） | 1,000.00 | - | 1,000.00 | - | - | 2015年7月30日公映 |
| 电影 | 不可思议（原名：非法操作） | 980 | 420.00 | 1,400.00- | - | - | 2015年12月4日公映 |
| 电影 | 王朝的女人 | 864.92 | 335.08 | 1,200.00 | - | - | 2015年7月30日公映 |
| 电影 | 功夫熊猫3 | - | 1,620.84 | 1,620.84 | - | - | 2016年1月29日公映 |
| 电影 | 像素大战 | - | 8,538.92 | 8,538.92 | - | - | 2015年9月15日公映 |
| 电影 | 无问西东 | 720 | - | - | 720.00 | - | 后期制作中 |
| 电影 | 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知道 | 2,000.00 | - | 2,000.00 | - | - | 2015年2月10日公映 |
| 电影 | 卧虎藏龙2：铁骑银瓶 | 832.07 | 186.76 | - | 1,018.83 | - | 2016年2月公映 |
| 电影 | 速度与激情7 | 9,220.20 | - | 9,220.20 | - | - | 2015年4月12日公映 |
| 电影 | 西游记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 | 5,000.00 | 5,000.00 | - | 10,000.00 | - | 2016年2月公映 |
| 电影 | 魔兽 | 4,056.33 | - | - | 4,056.33 | - | 准备送审 |
| 电影 | 动物饼干 | 3,200.00 | - | - | 3,200.00 | - | 拍摄中 |
| 电影 | 长城 | - | 11,300.96 | - | 11,300.96 | - | 境外后期制作中 |
| 电影 | 北极 | 519.33 | 1,663.41 | - | 2,182.75 | - | 后期制作中 |
| 电影 | 我的战争（原名：朝鲜战争） | - | 8,144.16 | - | 8,144.16 | - | 后期制作中 |
| 电影 | 逆转之日 | - | 2,724.24 | - | 2,724.24 | - | 已送电影局内容审查 |
| 电影 | 大唐玄奘 | - | 8,959.45 | - | 8,959.45 | - | 取得审查决定书 |
| 电影 | 重庆大轰炸 | - | 800.00 | - | 800.00 | - | 后期制作中 |
| 电影 | 赵氏孤儿（京剧电影） | - | 183.97 | - | 183.97 | - | 已取得审查决定书 |
| 电影 | 美人鱼 | - | 5,849.92 | - | 5,849.92 | - | 2016年2月公映 |
| 电影 | 百团大战 | - | 1,000.00 | 1,000.00 | - | - | 2015年8月28日公映 |
| 电影 | 我最好朋友的婚礼 | - | 5,035.92 | - | 5,035.92 | - | 后期制作中 |
| 电影 | 从天“儿”降 | - | 3,000.00 | 3,000.00 | - | - | 2015年12月4日公映 |
| 电影 | 回到被爱的每一天 | - | 600.00 | 600.00 | - | -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 电影 | 毕业旅行 | - | 768.00 | - | 768.00 | - | 准备撤资 |
| 电影 | 中国推销员 | - | 760.00 | - | 760.00 | - | 后期制作中 |
| 电影 | 神人马小乐 | - | 354.58 | 354.58 | - | - | 2015年9月已取得公映许可证 |
| 电影 | 一切都好 | - | 2,000.00 | 2,000.00 | - | - | 2016年1月公映 |
| 电影 | 铁血残阳 | - | 289.80 | 289.80 | - | - | 2015年9月17日公映 |
| 电视剧 | 天伦 | 1,522.85 | 159.24 | 1,682.09 | - | - | 著作权已转让 |
| 电视剧 | 我的幸福 style | 1,800.10 | - | 1,800.10 | - | - | 著作权已转让 |
| 电视剧 | 角力之城 | - | 1,443.96 | - | 1,443.96 | - | 后期制作中 |
| 动画片 | 传奇英雄三国传 | 449.17 | 568.41 | - | 1,017.58 | - | 后期制作中 |

| 类别 | 影片名称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结转 | 期末余额 | 跌价准备 | 实际进度 |
|-----|---------|----------|--------|----------|--------|----------|-------------------|
| 动画片 | 热血雷锋侠 | - | 373.76 | 373.76 | - | - | 2015年12月7日取得公映许可证 |
| 动画片 | 勇敢的公牛 | - | 455.33 | - | 455.33 | - | 摄制制作中 |
| 动画片 | 迪迪帮帮总动员 | 1,409.84 | - | 1,409.84 | - | 1,409.84 | 2015年7月6日取得公映许可证 |

本公司在投资非执行制片的影视剧时，根据投资协议合同，将投资款支付给合作方（执行制片方）时，作为预付账款反映。当公司接到合作方通知的影视剧“生产令”时，将预付账款内的全部投资款转入“存货-制作中影视剧”。当接到合作方通知该投资的影视剧取得公映许可证时，将“存货-制作中影视剧”中单独核算的该影视剧全额转入“存货-影视剧版权”。当该影视剧公映或在电视台等终端放映后，将该影视剧相应存货转入成本，进入当期损益。当本公司参与投资的非执行制片的影视剧需要追加投资时，公司与合作方签署补充协议，同比例追加投资。报告期内，本公司参与投资的非执行制片的影视剧投资款未出现剩余的情况。因此，预付账款与影片成本未出现差异情况。

本公司在投资非执行制片的影视剧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实际投资额确认存货。

(5)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相对变动较小，各主要非流动资产金额、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非流动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 固定资产 | 257,716.69 | 66.13% | -5.56% | 272,884.26 | 74.52% | 3.08% |
| 在建工程 | 7,433.45 | 1.91% | 58.61% | 4,686.56 | 1.28% | -5.27% |
| 无形资产 | 10,586.74 | 2.72% | -11.96% | 12,025.09 | 3.28% | -0.38%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412.20 | 7.29% | -7.21% | 30,618.86 | 8.36% | 21.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234.70 | 1.86% | -10.38% | 8,072.95 | 2.20% | 19.2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9,690.39 | 100.00% | 6.41% | 366,202.80 | 100.00% | 2.75% |
| 非流动资产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 | |
| 固定资产 | 264,725.14 | 74.28% | 5.56% | | | |

| | | | |
|---------|------------|---------|--------|
| 在建工程 | 4,947.44 | 1.39% | -9.96% |
| 无形资产 | 12,070.65 | 3.39% | 1.88%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299.73 | 7.10% | 22.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767.28 | 1.90% | 41.6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56,389.59 | 100.00% | 10.14% |

1) 固定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725.14 万元、272,884.26 万元和 257,716.6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4.28%、74.52%和 66.13%，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3.36%、30.35%和 23.66%。本公司拥有亚洲最大的室内摄影棚，先进的专用影视机器设备等，在固定资产方面投资规模较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高。2013 年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小，主要是本公司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2011 年前已基本结束，目前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影视制作和放映设备。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原 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7,284.22 | 36,336.05 | 317.12 | 120,631.05 | 76.70% |
| 专用设备 | 328,648.55 | 189,294.50 | 9,230.32 | 130,123.73 | 39.59% |
| 通用设备 | 16,727.78 | 10,555.96 | 184.75 | 5,987.07 | 35.79% |
| 运输工具 | 4,287.69 | 3,087.23 | 225.62 | 974.84 | 22.74% |
| 合计 | 506,948.24 | 239,273.74 | 9,957.81 | 257,716.69 | 50.84%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原 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7,231.21 | 30,801.70 | 317.12 | 126,112.39 | 80.21% |
| 专用设备 | 296,157.65 | 150,468.80 | 7,664.30 | 138,024.55 | 46.61% |
| 通用设备 | 17,868.86 | 10,785.71 | 6.36 | 7,076.80 | 39.60% |
| 运输工具 | 4,244.96 | 2,574.44 | - | 1,670.52 | 39.35% |
| 合计 | 475,502.68 | 194,630.64 | 7,987.78 | 272,884.26 | 57.39% |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原 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5,460.80 | 25,286.88 | 317.12 | 129,856.80 | 83.53% |
| 专用设备 | 245,856.20 | 111,390.38 | 7,679.29 | 126,786.52 | 51.57% |
| 通用设备 | 14,548.24 | 8,553.98 | 7.40 | 5,986.86 | 41.15% |
| 运输工具 | 4,353.66 | 2,258.70 | - | 2,094.96 | 48.12% |
| 合计 | 420,218.90 | 147,489.95 | 8,003.81 | 264,725.14 | 63.00% |

本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较好，主要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近几年新购置，成新率较高，2015 年末综合成新率为 50.84%。本公司无闲置房产和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或持有代售的固定资产。由于近年来，采用数字模式拍摄电影和数字放映电影的业务量大幅上升，使电影胶片相关业务于报告期内呈明显萎缩趋势。经过对公司胶片洗印业务资产组、胶片放映和胶转磁设备资产组进行的减值测试，累计分别计提专用设备减值 3,091.06 万元和 4,573.24 万元。

本公司于 2008 年之前便开始响应国家关于促进数字放映的政策号召，大量采购 0.8K 数字放映设备，并向城市影院和农村放映队推广。由于当时公司管理层判断，数字放映业务的发展未来将在很大程度上替代传统的胶片洗印业务，但在这一进程中的较长时间内，将会出现数字放映与胶片放映并存的局面。因为，数字放映机及放映磁盘等相关设备系统在 2011 年以前相对胶片放映系统在解析度、使用成本上还有较大劣势，数字放映对胶片放映的替代不会在短时间内快速完成。同时，本公司曾于 2010 年之前决策在北京郊区怀柔厂区内为胶片洗印分公司投资建设新的厂房工程，先后于 2011 年、2012 年分别发生投资金额 5,573.64 万元、3,425.28 万元。

但随着数字放映设备技术的飞速发展，短短两、三年内，数字放映设备的解析度已大大提高，价格也大为降低，同时，国家电影专项基金也对使用数字放映设备的影院进行补贴，使得影院转变态度开始大量引进数字放映设备。2013 年末，胶片放映设备基本退出城市电影院，导致相关的胶片洗印业务出现大幅萎缩。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433.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91%、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68%。本公司投资的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 怀柔数字基地二期建设工程 | 3,101.96 | 3,056.59 | 3,276.63 |
| 宁波新星影院建设工程 | - | - | 73.44 |
|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大厦装饰工程 | - | - | 469.63 |
|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 - | - | 351.02 |
| 佛山南海创鸿广场影城建设工程 | 366.34 | 366.34 | 299.01 |
| 中影国际影城（苏州圆融顶点店）建设工程 | - | - | 258.37 |
| 中影国际影城（西安中登店）建设工程 | - | - | 196.61 |
| 上海市长泰国际广场影院建设工程 | - | - | 20.53 |
|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大厦装饰工程 | - | 255.28 | - |
| 东莞中影益田影城建设工程 | - | 519.96 | - |
|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 1,101.33 | | |
| 武汉中影嘉骏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装修款 | 1,091.71 | | |
| 秦皇岛中影电影城装修款 | 1,064.01 | | |
| 哈尔滨天悦国际广场影城 | 208.90 | | |
| 其他项目 | 499.21 | 488.39 | 2.20 |
| 合计 | 7,433.45 | 4,686.56 | 4,947.44 |

在目前国内电影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下，本公司未来将会继续加大对影片放映终端电影院的投资和建设。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86.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72%，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97%。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净值的 85.40%。本公司无形资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原值合计 | 14,522.28 | 14,457.16 | 13,884.13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0,602.96 | 10,602.96 | 10,602.96 |
| 软件 | 3,636.88 | 3,573.02 | 3,277.67 |
| 商标 | 25.40 | 24.14 | 3.50 |
| 专利技术 | 257.05 | 257.05 | - |
| 累计摊销合计 | 3,070.82 | 2,432.08 | 1,813.48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561.91 | 1,326.99 | 1,092.07 |
| 软件 | 1,456.97 | 1,081.16 | 719.95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商标 | 4.81 | 2.33 | 1.46 |
| 专利技术 | 47.13 | 21.60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864.71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
| 软件 | 864.71 | - | - |
| 商标 | - | - | - |
| 专利技术 | - | - | - |
| 账面净值合计 | 10,586.74 | 12,025.09 | 12,070.65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9,041.05 | 9,275.97 | 9,510.89 |
| 软件 | 1,315.19 | 2,491.86 | 2,557.72 |
| 商标 | 20.58 | 21.81 | 2.04 |
| 专利技术 | 209.92 | 235.45 | - |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公司新增软件分别为611.07万元、295.35万元和63.86万元，主要是购买的财务系统软件和后期制作软件系统。2014年度，本公司自行研发了数字电影放映系统及方法，取得了专利技术，257.05万元研发费用转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未用于抵押或担保。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分别为6,767.28万元、8,072.95万元和7,234.70万元，增长较为迅速，但总量占总资产的比重很小。本公司2013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合并抵消未实现内部利润和预提费用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这些差异未来将通过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或转销而消失。本公司认为在未来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 3,827.50 | 5,028.52 | 4,359.12 |
| 合并抵消未实现内部利润 | 3,267.86 | 2,928.91 | 2,334.26 |
| 预提费用 | 139.35 | 115.52 | 73.90 |
| 合计 | 7,234.70 | 8,072.95 | 6,767.28 |

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主要是新建电影院的装修款。长期待摊费用按实

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按 5-8 年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主要依据行业实际经验，考虑地域的自然气候及影院人流量等具体因素对影城的影响确定。本公司下属控股影院同场地出租方通常签订 15 年的场地租赁协议，少部分影院签订的租赁期为 20 年。影院经过长期使用，不同的部位出现的自然损耗情况不同，通常需要更新维修的部位依次是地毯、地面、墙面等；同时，新增影厅扩建、卫生间翻新等支出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一般情况下，停业进行全面大修的情况比较少见，通常是分期、分类逐步进行维修或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业的影院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装修支出情况如下表：

| 影院名称 | 开业日期 | 报告期 合计装修金额 (万元) | 装修面积 (平方米) | 装修金额(元/ 平方米) |
|------------------|------------|-----------------------|---------------|-----------------|
| 宁波中影艺之园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2013.02.01 | 763.77 | 3,560 | 2,145.43 |
|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2013.04.03 | 612.58 | 3,267 | 1,875.06 |
| 杭州中影嘉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13.07.05 | 647.10 | 4,000 | 1,617.75 |
| 珠海中影凯华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 2013.08.30 | 788.12 | 3,214 | 2,452.14 |
| 福州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2013.10.15 | 1,378.06 | 6,951 | 1,982.54 |
| 新疆中影金棕榈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2013.10.27 | 486.55 | 3,446 | 1,411.93 |
|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2013.10.31 | 690.99 | 3,435 | 2,011.62 |
|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2013.11.23 | 2,589.16 | 9,300 | 2,784.04 |
| 青岛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2013.11.28 | 610.64 | 3,909 | 1,562.13 |
|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2013.12.21 | 579.44 | 3,520 | 1,646.13 |
| 宁波中影艺之园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2013.12.22 | 916.14 | 4,928 | 1,859.05 |
| 株洲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2013.12.24 | 890.93 | 7,850 | 1,134.94 |
|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2014.03.28 | 460.13 | 3,500 | 1,314.66 |
| 珠海中影华发商都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 2014.06.01 | 1,088.50 | 6,160 | 1,767.05 |
| 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2014.06.20 | 93.89 | 5,113 | 183.63(注 1) |
|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 2014.06.27 | 836.73 | 6,300 | 1,328.14 |
| 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 2014.06.28 | 381.50 | 2,900 | 1,315.52 |
| 苏州中影顶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2014.07.18 | 902.90 | 5,740 | 1,573.00 |
|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2014.08.01 | 548.15 | 3,090 | 1,773.93 |
| 徐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2014.09.07 | 794.07 | 4,145 | 1,915.73 |
| 深圳中影晴瑞电影城有限公司 | 2014.09.27 | 588.55 | 4,352 | 1,352.36 |
| 佛山市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 2014.11.22 | 569.56 | 4,267 | 1,334.80 |
|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 2014.12.04 | 726.32 | 4,006 | 1,813.08 |
| 滁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2014.12.05 | 795.52 | 5,780 | 1,376.34 |
| 河源市达梦电影城有限公司 | 2014.12.23 | 726.32 | 4,927 | 1,474.16 |

| 影院名称 | 开业日期 | 报告期 合计装修金额 (万元) | 装修面积 (平米) | 装修金额(元/ 平米) |
|-----------------|------------|-----------------------|----------------|-----------------|
| 泰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 | 2014.12.24 | 347.21 | 2,100 | 1,653.38 |
| 九江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2014.12.28 | 621.34 | 4,635 | 1,340.53 |
|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1.13 | 2,584.61 | 6,793 | 3,804.82 |
| 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 | 2015.02.07 | 988.52 | 6,662 | 1,483.82 |
| 扬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2.14 | 505.93 | 3,167 | 1,597.51 |
| 泉州中影金信电影城有限公司 | 2015.05.15 | 582.53 | 4,000 | 1,456.33 |
| 南宁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 2015.09.14 | 9,94.63 | 6,388 | 1,557.03 |
| 苏州中影东方电影院有限公司 | 2015.09.19 | 660.98 | 3,434 | 1,924.82 |
| 徐州中影领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9.20 | 667.51 | 3,790 | 1,761.23 |
| 北京中影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2015.12.04 | 967.01 | 6,253 | 1,546.47 |
| 杭州中影环银影院有限公司 | 2015.12.12 | 1,048.27 | 6,626 | 1,582.06 |
| 南宁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 2015.09.14 | 994.63 | 6,388 | 1,557.03 |
| 合 计 | | 29,434.16 | 177,896 | 1,654.57 |

注 1：由场地出租方负责装修工程。

本公司控股影院装修标准通常在 1,600 至 1,700 元每平米左右，但由于在具体每个影院的装修中，场地出租方会不同程度的负担部分装修工程支出，如消防设施、空调系统、部分基础装修等，以及影院所在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均会导致各影院装修成本不同。其次，装修过程中对场地进行结构改造、旗舰店标准的装修也均会提高装修成本支出。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

公司长期摊销费用在装修结束后按照 5-8 年期限进行摊销，不受免租期影响。

2、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1) 负债总量和变动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98,660.12 万元、454,379.91 万元和 544,779.38 万元，负债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发展而上升。流动负债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有所波动，主要是长期应付款逐年偿还；2013 年，5 亿元企业债即将到期偿还，由非流动负债转为流动负债；

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 资 产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9,483.48 | 88.01% | 23.40% | 388,553.28 | 85.51% | 6.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5,295.91 | 11.99% | -0.81% | 65,826.63 | 14.49% | 90.13% |
| 负债总计 | 544,779.38 | 100.00% | 19.90% | 454,379.91 | 100.00% | 13.98% |
| 资 产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4,037.79 | 91.32% | 41.10%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4,622.33 | 8.68% | -57.36% | | | |
| 负债总计 | 398,660.12 | 100.00% | 17.53% | | | |

(2) 负债结构特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24%、50.54%和 50.02%。本公司流动负债是负债的主要部分，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2%、85.51%和 88.01%。

(3) 负债结构情况

本公司各主要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短期负债 | 32,000.00 | 5.87% | 30,000.00 | 6.60% | - | - |
| 应付账款 | 299,903.82 | 55.05% | 246,121.55 | 54.17% | 216,375.63 | 54.28% |
| 预收款项 | 81,370.62 | 14.94% | 53,812.11 | 11.84% | 51,821.02 | 13.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6,743.39 | 1.24% | 5,227.13 | 1.15% | 4,853.08 | 1.22% |
| 应交税费 | 14,107.57 | 2.59% | 13,921.81 | 3.06% | 8,682.51 | 2.18% |
| 其他应付款 | 43,388.55 | 7.96% | 37,743.48 | 8.31% | 30,399.98 | 7.6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 | 0.28% | 1,500.00 | 0.33% | 51,366.84 | 12.88%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9,483.48 | 88.01% | 388,553.28 | 85.51% | 364,037.79 | 91.32% |
| 长期应付款 | 6,000.00 | 1.10% | 7,500.00 | 1.65% | 9,000.00 | 2.26% |

| 资产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递延收益 | 57,007.48 | 10.46% | 58,323.22 | 12.84% | 25,612.08 | 6.4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5,295.91 | 11.99% | 65,826.63 | 14.49% | 34,622.33 | 8.68% |

本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适应，体现出流动负债占比增加，非流动负债占比减少的情况。公司的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占比最高，并逐年提高。此外，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是形成公司债务结构的主要因素。

(4) 流动负债分析

本公司各主要流动负债金额、占流动负债比重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流动负债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 应付账款 | 299,903.82 | 62.55% | 21.85% | 246,121.55 | 63.34% | 13.75% |
| 预收款项 | 81,370.62 | 16.97% | 51.21% | 53,812.11 | 13.85% | 3.84% |
| 其他应付款 | 43,388.55 | 9.05% | 14.96% | 37,743.48 | 9.71% | 24.16%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9,483.48 | 100.00% | 23.40% | 388,553.28 | 100.00% | 6.73% |
| 流动负债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 | |
| 应付账款 | 216,375.63 | 59.44% | 33.19% | | | |
| 预收款项 | 51,821.02 | 14.24% | 6.69% | | | |
| 其他应付款 | 30,399.98 | 8.35% | 7.26%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4,037.79 | 100.00% | 41.10% | | | |

1) 应付账款

2013 年、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6,375.63 万元、246,121.55 万元和 299,903.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44%、63.34%和 62.55%。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中影集团的进口影片分账款和国内其他电影制片公司的票房分账款。201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单位 | 金额 | 未结算原因 |
|--------------|--------|----------|
| 北京星美嘉映影业有限公司 | 250.15 | 广告发布费未结算 |

2) 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821.02 万元、53,812.11 万元和 81,370.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24%、13.85%和 16.97%，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00%、11.84%和 14.94%。本公司预收账款总额和占比均逐渐下降。

本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正在拍摄影片的合作拍摄方投入的拍片款、预收货款、预售电影卡（票）款等。201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单位 | 金额 | 未结算原因 |
|-----------------|----------|---------|
| 电影频道 | 1,450.00 | 影片制作中 |
| 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0 | 尚未结算分账款 |
| 北京名翔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792.33 | 设备未交付 |
| 盘锦东方银座中心城置业有限公司 | 493.83 | 设备未交付 |
| 合计 | 3,736.16 | -- |

3)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399.98 万元、37,743.48 万元和 43,388.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35%、9.71%和 9.05%，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63%、8.31%和 7.96%。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同比略有增长，但所占总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本公司 201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单位 | 金额 | 未结算原因 |
|---------------|--------|-------|
| 深圳市益田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636.42 | 借款未到期 |

(5)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本公司各主要非流动负债金额、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非流动负债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 长期应付款 | 6,000.00 | 9.19% | -20.00% | 7,500.00 | 11.39% | -16.67% |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57,007.48 | 87.31% | -2.26% | 58,323.22 | 88.60% | 127.7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5,295.91 | 100.00% | -0.81% | 65,826.63 | 100.00% | 90.13% |
| 非流动负债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额 | 比重 | 变动 | | | |
| 长期应付款 | 9,000.00 | 25.99% | -14.29% | | | |
| 递延收益 | 25,612.08 | 73.98% | 22.37%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4,622.33 | 100.00% | -57.36% | | |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622.33 万元、65,826.63 万元和 65,295.91 万元。2013 年，应付债券即将到期转入流动负债列示是导致非流动负债下降的主要因素。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4,840.78 万元、27,706.56 万元和 27,053.07 万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坏账准备 | 13,736.88 | 12,799.43 | 11,666.70 |
| 存货跌价准备 | 2,195.44 | 5,756.41 | 4,007.32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162.94 | 1,162.94 | 1,162.94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957.81 | 7,987.78 | 8,003.81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864.71 | - | - |
| 合计 | 27,917.78 | 27,706.56 | 24,840.78 |

本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62.94 万元，是克莱斯德数码已进入清算程序、克莱斯德数字已停业待清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针对电影胶片相关业务于报告期内呈明显萎缩趋势，对公司胶片洗印、胶片放映和胶转磁等专用设备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影视剧版权和拍摄中的影视剧计提跌价准备和对胶片洗印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同时，随着各应收款项规模扩大，按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也大为增加。2015 年末，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9,614.85 万元、3,774.53 万元、272.00 万元和 75.49 万元。本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

4、资产评估增值及其会计处理和影响

(1) 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由中影集团委托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并与中视总公司等七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纳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部分。

(2) 本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增值的会计处理和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教科文司对中影集团投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备案文件、《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教〔2010〕595 号）等批复，中影集团以评估后净资产 198,163.50 万元投入本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七家企业以现金合计出资 14,915.53 万元。本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总额为 213,079.03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中折为本公司的股本共计 140,000 万股，每股为 1 元，未折入股本的 73,079.03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公司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本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下属子公司的评估增值构成了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的一部分。除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等五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后按评估后净资产调账外，本公司其他各级子公司根据历史成本计量原则，不需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3) 合并财务报表处理及影响

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所涉及的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所指的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要求，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予以冲回。本公司在编制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公司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 26,425.20 万元予以冲回并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二）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计算的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表所示：

| 指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46 | 1.37 | 1.20 |
| 速动比率（倍） | 1.20 | 1.14 | 0.9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21% | 36.51% | 36.1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0.02% | 50.54% | 50.24% |
| 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99,560.99 | 127,625.26 | 119,850.73 |
| 利息保障倍数 | 129.38 | 36.38 | 34.70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 201,117.90 | 99,340.91 | 112,617.82 |

指标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 4、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合并）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本公司总体的偿债能力得到了加强，流动性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适中并较为稳定。近几年来，本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对外投资项目较多，在影视基地建设、发展数字化放映设备、新建电影院领域等进行了快速发展。公司通过企业债、财政专项借款等获得大量建设资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本公司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必定会在固定资产方面投资较大，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会低于以内容制作为主的其他影视公司。

同行业其他影视公司的比较分析（数据来自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

| 项目 | 华谊兄弟 | 华策影视 | 光线传媒 | 华录百纳 | 万达院线 | 本公司 (2015 年) |
|-----------|--------|--------|--------|-------|--------|-----------------|
| 流动比率（倍） | 1.80 | 2.56 | 1.46 | 4.98 | 1.27 | 1.46 |
| 速动比率（倍） | 1.52 | 1.74 | 1.15 | 4.04 | 1.24 | 1.2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2.15% | 32.71% | 34.85% | 9.57% | 34.34% | 50.02% |

虽然目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其他影视公司高，但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015 年度，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99,560.9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129.38 倍。公司货币资金为 375,605.0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78.34%，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有息负债总额和比例较小

2015 年末，本公司有息债务为 39,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25%。其中，短期有息负债为 33,500 万元，即将到期。本公司长期有息负债为 6,000.00 万元，利息率为 2.55%，利息偿还压力较小。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证支付能力

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617.82 万元、99,340.91 万元和 201,117.90 万元，与有息债务规模相比，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务的偿付能力。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见下表（上市公司数据为 2014 年数据）：

单位：次/年

| 指标 | 华谊兄弟 | 华策影视 | 光线传媒 | 华录百纳 | 万达院线 | 本公司 (2015 年) |
|---------|------|------|------|------|-------|-----------------|
| 总资产周转率 | 0.28 | 0.54 | 0.32 | 0.29 | 1.33 | 0.7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73 | 2.3 | 2.18 | 1.49 | 94.77 | 5.35 |
| 存货周转率 | 7.12 | 1.53 | 2.3 | 1.6 | 98.66 | 6.73 |

指标计算方法：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各项周转指标处于行业前列或优于以影视内容制作为主的上市公司指标，但弱于以电影放映为主的上市公司指标，说明公司在目前

的资产规模下的营业收入水平相对较高，资产的利用率相对较好。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拥有在行业内较强的话语权，在应收账款、存货的管理控制上能力突出。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高，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近三年盈利情况分析

（一）概述

1、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由 2013 年的 456,336.59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729,652.6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45%。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低于报告期内全国票房增长率（42.27%），主要的原因是随着国内近年来电影行业的快速发展，大量新的投资者携带资金进入，在电影制片、影院建设领域表现得尤其突出，行业内的新、老从业者共同分享了电影市场的高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154.90 万元、60,581.14 万元和 103,637.68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三年复合增长率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 营业总收入 | 729,652.69 | 22.42% | 596,007.91 | 30.61% | 456,336.59 | 26.45% |
| 营业利润 | 114,324.28 | 75.34% | 65,201.87 | 18.83% | 54,870.01 | 44.34% |
| 利润总额 | 136,541.59 | 66.29% | 82,112.25 | 22.99% | 66,761.62 | 43.01% |
| 净利润 | 103,637.68 | 71.07% | 60,581.14 | 23.25% | 49,154.90 | 45.2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6,831.78 | 75.88% | 49,370.82 | 15.29% | 42,822.05 | 42.40% |

本公司电影发行、放映业务主要是从各电影院线、观影人群直接或间接收取票房收入，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10%。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5 年度 | | | |
| 1 | 电影频道 | 11,087.80 | 1.52% |
| 2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5,080.78 | 0.70% |
| 3 | 上海铭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059.41 | 0.69% |
| 4 | 《长城》摄制组 | 4,233.17 | 0.58% |
| 5 | 华夏公司 | 3,314.81 | 0.45% |
| 合计 | | 28,775.97 | 3.94% |
| 2014 年度 | | | |
| 1 | 电影频道 | 13,267.26 | 2.23% |
| 2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3,673.84 | 0.62% |
| |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3,403.55 | 0.57% |
| | 小计 | 7,077.39 | 1.19% |
| 3 |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6,092.92 | 1.02% |
| 4 | 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3,044.25 | 0.51% |
| 5 | 华夏公司 | 2,986.82 | 0.50% |
| 合计 | | 32,468.64 | 5.45% |
| 2013 年度 | | | |
| 1 | 电影频道 | 18,116.32 | 3.97% |
| 2 |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7,331.56 | 1.61% |
| 3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5,623.20 | 1.23% |
| 4 | 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 3,939.62 | 0.86% |
| 5 | 华夏公司 | 2,385.86 | 0.52% |
| 合计 | | 37,396.57 | 8.19% |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2015 年度 | | |
|----------------|-------------------|----------|
| 业务版块 | 客户 | 金额（万元） |
| 电影发行 | 上海铭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059.41 |
| | 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2,537.14 |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1,705.66 |
| |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584.91 |
| | 北京乐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509.43 |
| 影视服务 |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 6,037.80 |
|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2,205.34 |
| |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11.15 |
| | 北京时光创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559.50 |
| | 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 1,387.49 |

| 2015 年度 | | |
|---------|--------------------|-----------|
| 业务版块 | 客户 | 金额 (万元) |
| 影视制片制作 | 电影频道 | 11,087.80 |
| | 《长城》摄制组 | 4,233.17 |
|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2,425.66 |
| | 华夏公司 | 2,261.17 |
| | 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 2,054.72 |
| 电影放映 | 分众多媒体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 275.85 |
| |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 168.91 |
| |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 156.15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101.89 |
| | 湛江市视觉文化有限公司 | 66.01 |
| 2014 年度 | | |
| 业务版块 | 客户 | 金额 (万元) |
| 电影发行 |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 (北京) 有限公司 | 6,092.92 |
| | 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3,044.25 |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2,047.17 |
| | 上海蓝色火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1,153.30 |
| |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484.91 |
| 影视服务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3,673.84 |
| | 北京时光创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2,516.89 |
| |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 1,823.71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1,250.21 |
| | 泉州沃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1,023.00 |
| 影视制片制作 | 电影频道 | 13,267.26 |
| |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3,010.68 |
| | 无锡吴都阖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218.75 |
| | 索尼国际电影发行公司 | 879.06 |
| |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664.00 |
| 电影放映 | 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40.63 |
| |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 160.37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160.08 |

| 2014 年度 | | |
|---------|------------------|-----------|
| 业务版块 | 客户 | 金额（万元） |
| |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 139.44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94.34 |
| 2013 年度 | | |
| 业务版块 | 客户 | 金额（万元） |
| 电影发行 |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7,331.56 |
| | 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2,117.60 |
|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867.21 |
| |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 776.45 |
| |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 745.28 |
| 影视服务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1,953.46 |
|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514.71 |
| |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52.87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766.81 |
| | 昆明亚龙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 718.32 |
| 影视制片制作 | 电影频道 | 18,116.32 |
| | 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 3,939.62 |
|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2,362.97 |
|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8.42 |
| | 东阳一步到位影视有限公司 | 1,654.54 |
| 电影放映 |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 253.51 |
| | 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33.56 |
| |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 114.26 |
| | 深圳市辛迪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08.00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100.92 |

2、业务分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 影视制片制作 | 84,750.21 | 11.62% | 63,468.83 | 10.65% | 66,394.88 | 14.55% |
| | 电影发行 | 395,339.44 | 54.18% | 356,354.69 | 59.79% | 244,521.08 | 53.58% |
| | 电影放映 | 191,994.75 | 26.31% | 122,553.30 | 20.56% | 101,453.02 | 22.23% |
| | 影视服务 | 51,777.08 | 7.10% | 47,123.17 | 7.91% | 40,285.68 | 8.83% |
| | 小计 | 723,861.48 | 99.21% | 589,499.98 | 98.91% | 452,654.65 | 99.19% |
| 其他业务收入 | 5,791.21 | 0.79% | 6,507.93 | 1.09% | 3,681.94 | 0.81% | |
| 营业总收入 | 729,652.69 | 100.00% | 596,007.91 | 100.00% | 456,336.59 | 100.00%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占比 98%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为四大板块，包括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和影视服务。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最大，这与本公司在国内电影发行市场的龙头地位有关。本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占发行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进口影片的票房增长对发行业务整体收入的影响较大。随着其他业务的发展，发行业务占比略有下降。影视制片制作业务收入增长受本公司投资电影的票房收入影响较大。虽然本公司在影视投资方面增加了投入力度，但投资的规模仍不能完全抵消个别投资影片票房好与坏对整个业务板块收入带来的影响。电影放映业务和影视服务业务绝对收入值也快速增加，尤其是 2015 年电影放映业务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对电影院建设的投资，目前开业的影院票房收入增长迅速。随着影视行业的快速发展，影院设备、耗材等需求增加，使得影视服务业务也在快速增长。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代理销售电影卡、酒店服务、非影视场地出租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三年复合 增长率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 影视制片制作 | 84,750.21 | 33.53% | 63,468.83 | -4.41% | 66,394.88 | 12.98% |
| 电影发行 | 395,339.44 | 10.94% | 356,354.69 | 45.74% | 244,521.08 | 27.15% |
| 电影放映 | 191,994.75 | 56.66% | 122,553.30 | 20.80% | 101,453.02 | 37.57% |
| 影视服务 | 51,777.08 | 9.88% | 47,123.17 | 16.97% | 40,285.68 | 13.37% |
| 主营业务收入 | 723,861.48 | 22.79% | 589,499.98 | 30.23% | 452,654.65 | 26.46%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3 年的 452,654.65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723,861.4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46%。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获得

增长，尤其是电影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7.15% 和 37.57%。

3、地区分部分析

(1) 营业收入的分布区域

本公司业务收入绝大多数来自于国内市场。中国电影行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影票房在各环节的分账收入。因此，本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院线、电影院分布较多的华北、华东、华南等地区。此外，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华北地区收入中还含有大部分的影视制片制作和影视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来自于华东、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单位：万元

| 区域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国内区域 | 东北区 | 36,657.74 | 5.02% | 33,210.38 | 5.57% |
| | 华北区 | 177,455.52 | 24.32% | 162,132.85 | 27.20% |
| | 华中区 | 60,375.09 | 8.27% | 55,231.91 | 9.27% |
| | 华东区 | 240,213.83 | 32.92% | 184,177.57 | 30.90% |
| | 西北区 | 24,761.65 | 3.39% | 21,990.40 | 3.69% |
| | 西南区 | 52,241.58 | 7.16% | 45,321.75 | 7.60% |
| | 华南区 | 134,563.35 | 18.44% | 93,910.80 | 15.76% |
| | 小计 | 726,268.77 | 99.54% | 595,975.66 | 99.99% |
| 海外区域（含港澳台） | | 3,383.92 | 0.46% | 32.25 | 0.01% |
| 合计 | | 729,652.69 | 100.00% | 596,007.91 | 100.00% |
| 区域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重 | | |
| 国内区域 | 东北区 | 23,952.30 | 5.25% | | |
| | 华北区 | 142,583.22 | 31.25% | | |
| | 华中区 | 51,642.46 | 11.32% | | |
| | 华东区 | 117,674.91 | 25.79% | | |
| | 西北区 | 18,304.65 | 4.01% | | |
| | 西南区 | 31,736.37 | 6.95% | | |

| | | | |
|------------|-----|------------|---------|
| | 华南区 | 70,425.49 | 15.43% |
| | 小计 | 456,319.40 | 100.00% |
| 海外区域（含港澳台） | | 17.19 | 0.00% |
| 合 计 | | 456,336.59 | 100.00% |

（2）区域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6.45%**，超过这一总体增长率的前三名地区依次是华东区、华中区、西北区。上述区域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来自于该区域的电影票房收入持续快速增加使上述地区业务收入得到增长。本公司仍将继续加大在全国各级城市的影院投资，以获得可持续发展业绩的支持。

（二）主要业务盈利性分析

1、影视制片制作业务收入

本公司影视制片制作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影视制片投资收入和影视前、后期制作收入等。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总体收入较为平稳，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66,394.88 万元、63,468.83 万元和 84,750.21 万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三年复合 增长率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 影视制片 | 65,656.21 | 50.50% | 43,624.16 | 14.78% | 38,007.41 | 31.43% |
| 影视制作 | 19,094.01 | -3.78% | 19,844.66 | -30.09% | 28,387.46 | -17.99% |
| 合计 | 84,750.21 | 33.53% | 63,468.83 | -4.41% | 66,394.88 | 12.98% |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影视制片方面取得了高速的发展，2013 年，本公司投资拍摄的电影《中国合伙人》《无人区》《富春山居图》《致我们终将失去的青春》等取得了较好的票房收入。此外，本公司在电视剧领域投资也取得较好成绩，如《师傅》《永不磨灭的番号》《抹布女也有春天》等。同时，定制影片也继续给公司带来了较高的收入。2014 年，本公司投资拍摄的电影《西游记之大闹天宫》《心花怒放》《魔警》《绣春刀》等取得了较好的票房收入，《武媚娘传奇》《恋恋不忘》等取得了较好电视剧播映权收入。2015 年，本公司投资规模进一步加大，《狼图腾》《速度与激情 7》《一步之遥》《我的幸福 style》《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知道》等影视剧取得了较高的收入。

影视制片业务在很大程度上受影片剧本、导演、演员等各项因素的制约，一部电影在准备筹拍、拍摄、后期制作、报批、上映通常需要 2 年或更长的时间，因此，影片上映时间较难准确把握。同时，在制片投资规模有限且影片收入主要来源于票房收入的情况下，一部影片在票房上的成败，对公司制片收入影响较大，容易产生波动。投资电影拍摄风险较大，本公司对投资电影根据成熟一个项目投资一个项目的谨慎决策，逐步加大对影片的投资拍摄力度。

本公司电影制片分公司对作为影片制片方的电影项目，会视项目情况与影片主创人员（包括编剧、导演、制片人、演员等）签署相关聘用合同，或者授权承制公司签署上述人员合同。

合同主要的权利义务条款包括聘用工作内容、聘用期限、酬金数额以及支付方式等。其中，聘用期限通常包括影片拍摄期间，直至影片取得公映许可证、完成相关宣发工作并由制片方对摄制费用审计合格为止。由于各影片之间的情况差异较大，主创人员的薪酬数额通常在综合考虑影片制作总成本、市场影响力等因素后，由签约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形成存货并取得公映许可证或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共 66 部（不含署名联合出品、定制影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片名 | 制片模式 | 合同投资额 | 发行许可证号 | 确认期间 | 结转成本金额 | 投资收益 | 权益比例 |
|----|------------|------|----------|-------------------|---------|----------|-----------|-------------|
| 1 | 笔仙 2 | 非执行 | 600.00 | 电审故字[2013]第 292 号 | 2013 年度 | 600.00 | -60.51 | 30.00% |
| 2 | 越来越好之村晚 | 执行 | 1,860.00 | 电审故字[2013]第 001 号 | 2013 年度 | 1,860.92 | -1,860.92 | 50.00% |
| 3 |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 非执行 | 264.00 | 电审故字[2013]第 157 号 | 2013 年度 | 264.00 | 39.60 | 投资额 15%固定收益 |
| 4 | 中国合伙人 | 非执行 | 1,200.00 | 电审故字[2013]第 047 号 | 2013 年度 | 1,200.00 | 3,086.82 | 30.00% |
| 5 | 富春山居图 | 非执行 | 4,100.00 | 电审故字[2013]第 129 号 | 2013 年度 | 4,091.55 | 458.06 | 40.00% |
| 6 | 盲探 | 非执行 | 870 万港币 | 电审故字[2013]第 201 号 | 2013 年度 | 687.58 | 75.21 | 10.00% |
| 7 | 太极侠 | 非执行 | 750 万美元 | 电审故字[2013]第 070 号 | 2013 年度 | 4,788.19 | -4,775.24 | 30.00% |
| 8 | 蝙蝠别墅 | 非执行 | 80.00 | 电审故字[2013]第 382 号 | 2013 年度 | 80.00 | -80.00 | 20.00% |
| 9 | 金刚王：死亡救赎 | 非执行 | 600.00 | 电审故字[2013]第 434 号 | 2013 年度 | 600.00 | -600.00 | 10.00% |
| 10 | 特殊身份 | 非执行 | 1,000.00 | 电审故字[2013]第 435 号 | 2013 年度 | 1,000.00 | - | 保本+取得发行代理权 |

| 序号 | 片名 | 制片模式 | 合同投资额 | 发行许可证号 | 确认期间 | 结转成本金额 | 投资收益 | 权益比例 |
|----|-------------|------|-----------|----------------------|---------|-----------|-----------|-----------------------------|
| 11 | 警察故事 2013 | 非执行 | 2,000.00 | 电审故字[2013]第 515 号 | 2013 年度 | 2,000.00 | - | 保本+取得发行代理权 |
| 12 | 无人区 | 执行 | 540.00 | 电审故字[2013]第 488 号 | 2013 年度 | 527.35 | 1,830.37 | 30.00% |
| 13 | 魔警 | 非执行 | 3,500.00 | 电审故字[2013]第 467 号 | 2014 年度 | 3,500.00 | -262.72 | 77.78% |
| 14 | 城市游戏 | 执行 | 3,840.00 | 电审故字[2013]第 356 号 | 2014 年度 | 3,791.99 | -3,885.38 | 80.00% |
| 15 | 大话天仙 | 非执行 | 594.00 | 电审故字[2013]第 092 号 | 2014 年度 | 594.00 | -583.29 | 18.00% |
| 16 | 神笔马良 | 非执行 | 1,920.00 | 电审动字[2013]第 029 号 | 2014 年度 | 1,920.00 | -1,725.26 | 32.00% |
| 17 | 脱轨时代 | 非执行 | 170.00 | 电审故字[2013]第 497 号 | 2014 年度 | 170.00 | 0.00 | 10.00% |
| 18 | 爱，在一起 | 非执行 | 40.00 | 电审故字[2013]第 374 号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 | - | 全球的宣传发行权 |
| 19 | 西游记之大闹天宫 | 非执行 | 7,500.00 | 电审故字[2014]第 001 号 | 2014 年度 | 7,500.00 | 420.00 | 420 万固定收益+取得发行代理权 |
| 20 | 临时同居 | 非执行 | 360.00 | 电审故字[2014]第 342 号 | 2014 年度 | 360.00 | 36.00 | 36 万元固定收益 |
| 21 | 黄金时代 | 非执行 | 975.00 | 电审故字[2014]第 391 号 | 2014 年度 | 975.00 | -975.00 | 15.00% |
| 22 | 露水红颜 | 非执行 | 1,000.00 | 电审故字[2014]第 491 号 | 2014 年度 | 1,000.00 | - | 保本+发行代理权 |
| 23 | 痞子英雄之黎明升起 | 非执行 | 912.00 | 电审故字[2014]第 436 号 | 2014 年度 | 912.00 | -503.82 | 票房在 4 亿以上按 10%，超出部分按 8%利润分成 |
| 24 | 破局 | 非执行 | 90.00 | 电审故字[2014]第 140 号 | 2014 年度 | 90.00 | -81.34 | 10.00% |
| 25 | 笔仙 3 | 非执行 | 840.00 | 电审故字[2014]第 198 号 | 2014 年度 | 840.00 | -565.21 | 40.00% |
| 26 | 绣春刀 | 非执行 | 2,400.00 | 电审故字[2014]第 108 号 | 2014 年度 | 2,400.00 | -358.23 | 80.00% |
| 27 | 触不可及 | 非执行 | 1,060.00 | 电审故字[2014]第 389 号 | 2014 年度 | 1,060.00 | -719.88 | 20.00% |
| 28 | 心花路放 | 非执行 | 1,875.00 | 电审故字[2014]第 361 号 | 2014 年度 | 1,375.00 | 2,210.35 | 25.00% |
| 29 | 太平轮（上） | 非执行 | 2,000.00 | 电审故字[2014]第 546 号 | 2014 年度 | 1,000.00 | -1,000.00 | 10.00% |
| 30 | 将错，就错 | 非执行 | 760.00 | 电审故字[2014]第 555 号 | 2015 年度 | 760.00 | 161.80 | 20.00% |
| 31 | 一步之遥 | 非执行 | 5,000.00 | 电审故字[2014]第 588 号 | 2015 年度 | 5,000.00 | 1,000.00 | 1000 万元固定收益 |
| 32 | 狼图腾 | 执行 | 17,511.38 | 电审故字[2014]第 408 号 | 2015 年度 | 17,378.58 | 1,619.33 | 67.77% |
| 33 | 龙凤呈祥 | 执行 | 356.88 | 电审故字[2014]第 024 号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156.88 | -156.88 | 100.00% |
| 34 | 第七子 | 非执行 | 750 万美元 | 电审特（进）字 [2014]第 66 号 | 2015 年度 | 2,760.43 | -2,672.08 | 5.00% |
| 35 | 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知道 | 非执行 | 2,000.00 | 电审故字[2015]第 024 号 | 2015 年度 | 2,000.00 | - | 保本+取得发行代理权 |
| 36 | 速度与激情 7 | 非执行 | 9,220.20 | 电审进字[2015]第 013 号 | 2015 年度 | 9,220.20 | 1,849.80 | 固定回报 1849.8 万元 |
| 37 | 状元媒 | 执行 | 351.56 | 电审故字[2015]第 | 2015 年度 | 136.36 | -136.36 | 100.00% |

| 序号 | 片名 | 制片模式 | 合同投资额 | 发行许可证号 | 确认期间 | 结转成本金额 | 投资收益 | 权益比例 |
|----|----------------|------|----------|-------------------------|--------------|----------|-----------|--------------------|
| | | | | 134 号 | | | | |
| 38 | 太平轮(下) | 非执行 | 1,000.00 | 电审故字[2015]第 368 号 | 2015 年度 | 1,000.00 | -1,000.00 | 10.00% |
| 39 | 王朝的女人·杨贵妃 | 非执行 | 1,200.00 | 电审故字[2015]第 338 号 | 2015 年度 | 1,200.00 | - | 保本+10.00% |
| 40 | 百团大战 | 非执行 | 1,000.00 | 电审故字[2015]第 382 号 | 2015 年度 | 1,000.00 | -1,000.00 | 10.00% |
| 41 | 鬼吹灯之九层妖塔 | 非执行 | 1,800.00 | 电审故字[2015]第 444 号 | 2015 年度 | 900.00 | - | 10.00% |
| 42 | 不可思异 | 非执行 | 1,400.00 | 电审故字[2015]第 575 号 | 2015 年度 | 1,400.00 | 140.00 | 10.00% |
| 43 | 梦行者 | 执行 | 160.00 | 电审故字[2015]第 589 号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 | - | 40.00% |
| 44 | 整形师·脸 | 非执行 | 150.00 | 电审故字[2015]第 533 号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 | - | 30.00% |
| 45 | 回到被爱的每一天 | 非执行 | 600.00 | 电审故字[2015]第 427 号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 | - | 保本+发行代理费 |
| 46 | 从天儿降 | 非执行 | 3,000.00 | 审故字[2015]第 592 号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 | - | 固定回报 10%+ 发行代理费 |
| 47 | 一切都好 | 非执行 | 2,000.00 | 电审故字[2015]第 666 号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 | - | 固定回报 42 万元 + 发行代理费 |
| 48 | 工人大院 | 非执行 | 300.00 | (辽剧) 剧审字 (2013) 第 004 号 | 2013 年度 | 300.00 | 45.00 | 投资额 15% 固定收益 |
| 49 | 裸婚之后 | 非执行 | 500.00 |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 028 号 | 2013 年度 | 501.56 | 75.00 | 75 万元固定收益 |
| 50 | 绝爱 | 非执行 | 1,800.00 |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 035 号 | 2013 年度 | 1,801.79 | 288.00 | 投资额 16% 固定收益 |
| 51 | 抹布女也有春天 | 非执行 | 1,800.00 |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 041 号 | 2013 年度 | 1,724.81 | 288.00 | 投资额 16% 固定收益 |
| 52 | 海峡 | 非执行 | 900.00 | (京剧) 剧审字 (2013) 第 028 号 | 2013 年度 | 900.00 | 162.00 | 投资额 18% 固定收益 |
| 53 | 大平原 | 执行 | 1,166.38 |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 017 号 | 2015 年度 | 1,948.26 | 1.74 | 100.00% |
| 54 | 大路上 | 非执行 | 1,200.00 |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 062 号 | 2014 年度 | 1,201.35 | 168.46 | 投资额 15% 固定收益 |
| 55 | 代号叫麻雀 | 执行 | 1,259.36 | (广剧) 剧审字 (2014) 第 006 号 | 2014 年度 | 1,259.36 | -1,027.52 | 70.00% |
| 56 | 恋恋不忘 | 执行 | 2,161.76 | (广剧) 剧审字 (2014) 第 010 号 | 2014 年度 | 2,161.76 | 699.71 | 50.00% |
| 57 | 武媚娘传奇 | 非执行 | 7,126.01 | (京剧) 剧审字 (2014) 第 072 号 | 2014-2015 年度 | 6,963.15 | 2,029.88 | 24.00% |
| 58 | 婚姻时差 | 执行 | 1,442.70 | (广剧) 剧审字 (2014) 第 028 号 | 2015 年度 | 1,449.97 | -5.82 | 30.00% |
| 59 | 新京华烟云 | 非执行 | 1,000.00 | (川剧) 剧审字 (2014) 第 001 号 | 2015 年度 | 118.81 | -13.42 | 20.00% |
| 60 | 天伦 | 非执行 | 1,780.00 | (桂) 剧审字 (2015) 第 001 号 | 2015 年 | 1,682.09 | -2.85 | 已转让 |
| 61 | 迪迪帮帮总动员之游乐场冒险记 | 执行 | 1,860.00 | 电审动字[2013]第 016 号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 | -- | 100.00% |
| 62 | 小龟大冒险 | 非执行 | 380.00 | 电审动字(2014)第 009 号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 | - | 20% |
| 63 | 马小乐之玩具也疯狂 | 执行 | 504.00 | 电审动字[2015]第 023 号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 | -- | 84.00% |
| 64 | 热血雷锋侠 | 执行 | 200.00 | 电审动字[2015]第 045 号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 | -- | 40.00% |

| 序号 | 片名 | 制片模式 | 合同投资额 | 发行许可证号 | 确认期间 | 结转成本金额 | 投资收益 | 权益比例 |
|----|--------|------|----------|-------------------|---------|--------|------|----------|
| 65 | 功夫熊猫 3 | 非执行 | 250 (美元) | 电审动字[2015]第 049 号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 | -- | 1.79% |
| 66 | 铁血残阳 | 非执行 | 289.80 | 电审纪字[2015]第 020 号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 | -- | 保本+发行代理费 |

本公司影视制片业务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其中，公司投资的电影除影院放映权外，根据投资合同约定的条件可以取得网络信息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等权利。但根据现阶段中国电影市场实际情况，电影收入主要来源于影院放映的票房分账收入，且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确定影片计划收入时主要考虑预计的电影票房收入。即根据影片当期已实现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确定对应期间结转影片成本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的电影《无人区》《太平轮（上）》存在跨期公映的情况，但预期主要票房收入已于影片公映的首个年度实现，因此在影片公映的首个年度全额结转了单部影片成本，并对应结转了实现的票房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无人区 | 实现票房 | 成本结转 | 预计总票房 | 实际票房占预计票房比例 |
|--------------------|-----------|--------|-----------|-------------|
| 2013 年（12 月 3 日上映） | 25,894.00 | 527.35 | - | - |
| 2014 年（1 月 5 日结束） | 103.57 | - | - | - |
| 合计 | 25,997.57 | 527.35 | 26,000.00 | 99.99% |

单位：万元

| 太平轮（上） | 实现票房 | 成本结转 | 预计总票房 | 实际票房占预计票房比例 |
|--------------------|-----------|----------|-----------|-------------|
| 2014 年（12 月 2 日上映） | 19,441.81 | 1,000.00 | - | - |
| 2015 年（1 月 2 日结束） | 34.17 | - | - | - |
| 合计 | 19,475.98 | 1,000.00 | 19,600.00 | 99.65% |

本公司投资的电视剧，其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电视剧播映权转让收入（首轮上星播映权收入、二轮上星播映权收入、地面频道播映权收入）、网络信息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及海外发行权收入。通常情况下，电视剧的收入主要在首播后的 1-2 年内取得全部预计收入的 95%以上。本公司参考以往发行数据和经验，并且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由业务部门根据电视剧的演员知名度、主创实力、故事情节等因素，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电视剧的预期发行收入情况做出判断。在此基础上，按照该电视剧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

销售成本。当预计某部电视剧不再产生收入后，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最终实际收入受到政策环境、电视台编播政策变化、电视剧适销情况、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拍摄电视剧《武媚娘传奇》存在跨期销售情况，因此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确认结转 2014 年度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 电视剧名称 | 2014 年实现收入 | 预计总收入 | 计划收入比例 |
|-------|------------|----------|--------|
| 武媚娘传奇 | 4,968.55 | 8,800.00 | 56% |
| | 2014 年结转成本 | 实际总成本 | 成本结转比例 |
| | 3,994.58 | 7,128.44 | 56% |

注：《武媚娘传奇》于 2015 年全部结转成本。

影视制作业务主要由数字放映母版制作、影视前期、后期制作业务、胶片洗印业务等业务组成。随着电影数字化放映的快速发展，传统的胶片洗印业务出现下降趋势，而数字放映母版制作业务、数字后期、特效等制作业务迅速得到发展。2014 年度，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数字放映母版制作业务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而该业务占影视制作业务的比例较大，因此导致本业务的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

2、电影发行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电影发行业务是为公司贡献收入、毛利最多的业务。本公司发行业务发展迅速，已成为国内电影发行领域的龙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512.08 万元、356,354.69 万元和 395,339.44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7.15%。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三年复合增长率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 发行 | 370,274.91 | 9.50% | 338,159.21 | 52.82% | 221,272.35 | 29.36% |
| 营销宣传 | 25,064.53 | 37.75% | 18,195.48 | -21.74% | 23,248.73 | 3.83% |
| 合计 | 395,339.44 | 10.94% | 356,354.69 | 45.74% | 244,521.08 | 27.15% |

电影发行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影发行（含电影出口业务收入）和影片营销宣传两部分收入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两项业务均取得了增长。本公司发行业务在国内发行市场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尤其在进口影片的发行方面，发行业务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15%。

2012年2月18日，中美两国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公司发行业务存在正、负两方面的影响。正向影响是，自2012年起，每年在国内增加引进美国高技术格式影片14部。随着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数量的增加，未来将有利于本公司的发行业务。负向影响是，自2012年2月18日后，新签约引进的美国进口影片，向美国片商支付的影片播映权费将由目前国内票房总收入平均约15.62%的分账比例提高到25%，使得进口影片的发行成本上升，对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进口影片发行收入、毛利及所占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发行进口影片收入 | 320,030.65 | 277,681.83 | 166,582.11 |
| 占发行业务收入比例 | 79.74% | 77.92% | 68.13%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3.86% | 46.59% | 36.50% |
| 发行进口影片毛利 | 63,731.84 | 41,352.47 | 25,826.70 |
| 占发行业务毛利比例 | 65.48% | 50.84% | 44.70% |
| 占总毛利比例 | 37.17% | 33.77% | 23.20% |

本公司进口影片的发行收入占发行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68.13%、77.92%和79.74%。进口影片发行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8.61%，与全国进口影片三年复合增长率37.15%的增长相吻合。

本公司发行进口影片的毛利贡献占发行业务板块的比例在2014年超过了50%，达到50.84%，主要原因是当年上映了多部高票房的进口影片。发行进口影片的毛利贡献占公司整体毛利贡献的比例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为23.20%、33.77%和37.17%，呈逐年增高的趋势。2014年，发行进口影片的毛利贡献率增加较高，除了发行进口影片业务自身毛利贡献的绝对值增加外，由于影视制片制作业务的毛利贡献下降较大，也是进口影片发行毛利贡献占比上升的重要原因。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中影集团支付的进口影片票房分成有三个部分：1）支付给中影集团的电影进口业务的票房收入分成；2）由中影集团转付外国片方的票房分账款；3）由中影集团转付的影片进口环节的相关税费。

本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的电影进口业务的票房收入分成，其定价原则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出具的《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

入的通知》中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 1.5% 和买断影片的管理费收取。2015 年 1 月 1 日后，以上费率调整为 2.5%。因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该定价由政府制定。

由中影集团转付给外国片方的票房分账款，根据 2012 年 2 月 18 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美国进口分账影片外方分账比例提高至票房总收入的 25%。该定价由政府制定。

由中影集团转付的影片进口环节的相关税费包括预提所得税（按国家地区分不同税率，大多为 10%），以及进口增值税（以胶片为载体或以数字硬盘为载体，税率为 17%）。因 2015 年以来，进口影片已普遍采取网络方式传输而非以胶片或数字硬盘为载体传输，上述进口环节所适用增值税的税率为 6%。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照 6% 的税率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中影集团缴纳影片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税种、税率、征税基础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因本公司来自进口影片的发行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大，如果“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进口影片管理政策发生调整，例如增加能够开展进口影片发行业务的公司家数，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为积极应对此风险，本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全产业链业务，包括加大影视剧投资业务拓展力度、增设现代化数字影院、提升影视产品生产及销售规模、推动影视后产品开发及影院广告平台建设等非电影发行业务，提高非发行业务的收入、利润比重。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国产影片的发行业务，通过参与国产影片投资、为国产影片投入宣传费用等方式取得更多的国产影片发行权。第三，通过多种手段加强本公司电影发行的实力和影响力，如扩充本公司控制的院线加盟影院数量，通过与影院合作使用本公司数字放映设备，成立影院票房监查公司等，提升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保持其在电影发行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以与影院方合作的形式将数字放映系统提供给她使用，既保证了国内主流电影发行方的市场地位且增加了电影发行的分账收入。

会计准则关于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如下：“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公司投资数字放映设备与影院合作的目的是利用投入在影院使用的数字设备提高放映终端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影片发行环节的市场地位和主导作用。通过将数字放映设备提供给影院使用，公司发行影片可以从影院中获取更高比例的票房分账款。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电影院签订了以放映影片票房分账的形式合作的设备使用合同。

公司签订的设备使用和发行分账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拥有设备所有权，故该项所有权并未转移至影院使用方。

合同中未设定购买选择权等相关合同条款，提供给影院使用方的使用期限一般为 60 个月，无故障会持续维修使用，故使用期与该项资产使用寿命的相关度较低。

公司通过签订设备使用和发行分账合同获取发行收入，方式为在该数字放映设备约定使用期内所实现的放映票房收入为基础，按约定的发行分成比例进行结算；合同中的标的数字放映设备均为市场通用型号，对于市场中投放的各种数字版影片均可正常使用播放，设备亦可以实现移机更换用户，所以不存在设备使用唯一性的问题。

由此可见，公司设备使用和发行分账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均与融资租赁的要求不同。基于上述理由，公司与影院所采用的上述设备合作不属于融资租赁。

3、电影放映业务收入

本公司电影放映业务收入主要是由院线收入、自有影院票房收入和影片片前

广告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国内电影票房收入获得高速增长，由 2013 年的 127.67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40.69 亿元，年均增幅为 42.27%。行业内，竞争对手均将影院和院线建设列为未来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电影院的投入力度，借以提高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本公司的控股院线数量为 3 家，全部进入全国票房收入排名前十名，合计票房总收入全行业第一。控股院线的加盟影院数量快速增加，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控股院线下属加盟影院数量分别为 638 家、921 家和 1,323 家。同时，本公司投资建设了多家全资和控股影院，自有影院数量也快速增长。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全资和控股的电影院数量分别为 73 家、89 家和 99 家（其中 5 家处于停业中）。公司未来仍将有大量投资用于影院的资源布点。随着我国电影行业的持续繁荣，本公司凭借拥有更多加盟影院的院线和自建影院的优势，在电影放映业务上将继续取得更好的业绩。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三年复合增长率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 院线 | 13,674.21 | 53.83% | 8,889.44 | 14.98% | 7,731.51 | 32.99% |
| 影院放映 | 178,320.53 | 56.88% | 113,663.86 | 21.28% | 93,721.51 | 37.94% |
| 合计 | 191,994.75 | 56.66% | 122,553.30 | 20.80% | 101,453.02 | 37.57% |

本公司控股院线下属影院包括有资产连结关系的控股和参股影院，但大部分是无资产连结关系的加盟性质影院。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影院除个别影院加盟了参股院线外，其他影院均加盟了控股院线。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院线下属影院（含参股影院）的经营情况如下表：

| 控股院线下属影院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数量 | 全国占比 | 数量 | 全国占比 | 数量 | 全国占比 |
| 影院数量（家） | 1,323 | 20.41% | 921 | 18.91% | 638 | 16.58% |
| 银幕数量（块） | 6,814 | 21.54% | 4,767 | 20.21% | 3,483 | 19.14% |
| 票房收入（亿元） | 88.89 | 20.17% | 55.28 | 18.65% | 41.32 | 18.98% |
| 观影人数（万人次） | 25,447 | 20.18% | 15,784 | 17.94% | 11,774 | 19.09% |
| 放映场数（万场） | 990.12 | 18.20% | 674.15 | 18.50% | 494.34 | 19.04% |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和控股影院的经营情况如下表：

| 全资/控股影院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数量 | 全国占比 | 数量 | 全国占比 | 数量 | 全国占比 |
| 影院数量（家） | 99 | 1.53% | 89 | 1.83% | 73 | 1.90% |
| 银幕数量（块） | 658 | 2.08% | 637 | 2.70% | 506 | 2.78% |

| 全资/控股影院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数量 | 全国占比 | 数量 | 全国占比 | 数量 | 全国占比 |
| 票房收入（亿元） | 17.06 | 3.89% | 11.46 | 3.87% | 8.77 | 4.03% |
| 观影人数（万人次） | 5,058 | 4.01% | 3,437 | 3.91% | 2,629 | 4.26% |
| 放映场数（万场） | 117.50 | 2.16% | 92.84 | 2.55% | 73.73 | 2.84% |

注：截至 2015 年底，其中 5 家影院停止营业，5 家影院未开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院线下属影院以及控股影院的各项指标绝对值均保持了快速增长。但是，由于影院放映领域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大量资本进入该领域，使得本公司控股影院的综合指标在全国市场的占比略有下降。由于本公司 3 条控股院线均进入全国前十名院线，综合实力较强，加盟影院迅速增加，各项综合指标在全国市场的占比逐年上升。

本公司控股院线下属影院（含参股影院）的相关指标如下表：

| 控股院线下属影院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上座率 | 22.03% | 17.09% | 16.61% |
| 平均票价（元/人次） | 34.93 | 35.02 | 35.10 |
| 单位银幕收入（万元/银幕） | 130.45 | 115.96 | 118.64 |

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影院的相关指标如下表：

| 全资/控股影院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上座率 | 26.81% | 21.95% | 21.10% |
| 平均票价（元/人次） | 33.73 | 33.34 | 33.37 |
| 单位银幕收入（万元/银幕） | 259.27 | 179.94 | 173.40 |

报告期内，本公司每年新增约 15 家左右全资或控股电影院。新增影院处于试营业或开业初期，相应的上座率、单位银幕收入等指标会低于平均水平。2015 年，随着新增影院运营逐步进入正常状态，以及全国票房收入大幅增长，放映业务给公司带来更多收益。

本公司控股影院所用房产大部分采用租赁形式，同房产出租方签署长期租赁协议。租金形式通常采用“固定保底与票房分成孰高”的行业通行模式。固定保底部分采用每隔几年递增租金的方式；票房分成为每隔几年提高分成比例的方式。由于每家影院场地所处地理位置、周边配套完善程度、当地人均消费能力、影院租赁面积等差异，公司在投资每一家影院时会与房产出租方进行谈判，因此，每家影院的具体租金模式会有差异。下表列示出在报告期不同年份开业的影院的场地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

| 公司名称 | 坐落 | 面积（m ² ） | 租金条款 | 租赁期 |
|-------|-------|---------------------|-------------------------------|--------------|
| 合肥中影东 | 安徽省合肥 | 4,500 | 租金为电影城净票房收入按一定分成比例，但应保证每个租赁年度 | 2011 年 5 月 1 |

| 公司名称 | 坐落 | 面积 (m ²) | 租金条款 | 租赁期 |
|-----------------|------------------------|----------------------|---|---|
| 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市翡翠大道与繁华大道交汇处的中环城第三层 | | 所支付的租金不得低于保底年租金。分成比例为第一至第三个租赁年度 11.5%；第四至第六个租赁年度 12%；第七至第九个租赁年度 13%；第十至第十二个租赁年度 14%；第十三至第十五个租赁年度 15%。 保底年租金：第一至第三个租赁年度 110 万元/年；第四至第六个租赁年度 130/年；第七至第九个租赁年度 160/年；第十至第十二个租赁年度 190/年；第十三至第十五个租赁年度 210/年 |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
| 赣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 赣州市长征大道 1 号赣州中航城招商用房四层 | 5,155 | 保底租金或年度净票房收入抽成收益两者取其高。租赁物业交付后 6 个月为装修期，从第一年至第二年，保底租金为 26 元每平方米，年度净票房收入抽成为 12%；第三年保底租金为 28 元每平方米，年度净票房收入提成为 12%；第四年至第六年保底租金为 33 元每平方米，年度净票房收入为 13%；第七年至第十五年保底租金为 39 元每平方米，年度净票房收入为 14%。 |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 |
| 天津中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 怡乐天地四层 4-06 号店铺 | 2,000 | 票房净收入分成和保底租金取高。第一年至第三年保底租金 200 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保底租金 225 万元；第七年至第九年保底租金 250 万元；第十年至第十二年保底租金 275 万元；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保底租金 300 万元；第一年至第五年分成比例为 14%；第六年至第十年分成比例为 15%；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分成比例为 16%。 |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芜湖市柏庄时代广场第 3-4 层 | 3,814 | 保底租金与年度票房净收入提成比例，两者取其高支付租金。 保底租金：第 1 年至第 4 年每年 43 万元，第 5 年至第 6 年每年 172 万元，第 6 年至第 10 年每年 187 万元，第 11 至第 15 年每年 202 万元，第 16 年至第 20 年每年 220 万元。 票房净收入比例：第 4 年租赁年度起 1600 万以下，提成比例 12%，1600 万至 2100 万提成比例 13%，2100 万至 2500 万提成比例 14%，2500 万以上提成比例 15% |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8 月 31 日（自实际交房之日起计租） |
| 河源市中影达梦电影城有限公司 | 河源市商业中心购物中心 3-4 层 | 3,572 | 保底租金与年度票房净收入提成比例，两者取其高值支付出租人租金： 第 1 年至第 5 年，分成 13%，若分成收入高于 290 万/年，则按分成收取租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分成 14%，若分成收入高于 320 万/年，则按分成收取租金；第 11 年至第 15 年，分成 15%，若分成收入高于 360 万/年，则按分成收取租金。 保底租金：在合同期内以每五个租赁年度（自租赁开始日期，每十二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为一个计租周期。保底租金及比例提成如下： 第 1 年至第 5 年，204.272 万元/年；第 6 年至第 10 年，234.272 万元/年；第 11 年至第 15 年，274.272 万元/年。 | 租期 15 年，以交付经营场地之日起第 7 个月的首日开始计算；出租人同意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之前交付场地，最迟不超过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泰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 | 姜堰市东大街 2 号凤凰书城 6 层 | 2,100 | 每年电影城年度票房收入的百分比计提（年抽成租金）：第 1 个至第 3 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为 11%；第 4 个至第 6 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为 12%；第 7 个至第 9 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为 13%；第 10 个至第 12 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为 14%；第 13 个至第 15 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为 15%。 每个租赁年度内的年抽成租金不得低于双方约定的“保底年租金”，如年抽成租金不足该年度的保底年租金，则应补足以达到对应年度的保底年租金。保底年租金的标准如下： 第 1 年度，60 万元；第 2 年度，70 万元；第 3 年度，80 万元；第 4 个至第 6 个租赁年度，每年 100 万元；第 7 个至第 9 个租赁年度，每年 110 万元；第 10 个至第 12 个租赁年度，每年 120 万元；第 13 个至第 15 个租赁年度，每年 130 万元。 | 15 年，自免租期截止日的第二天开始计算；即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具体以开发商正式交付日期为准）给予承租人六个月的免租期进行装修或试营业。 |

本公司影院的数字放映机及配套设备均采用与中影数字发展合作的方式取得使用，其他如音响系统、银幕、3D 系统是影院所拥有重要放映设备。下表以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的 4 个影厅为例来说明相关放映设备类型及采购价格情况：

| 名称 | 厂商 | 型号 | 产地 | 4 个电影厅 | | 含税单价 (元) | 含税总价 (元) |
|------------------------------|---------|----------|-----|--------|-----|-------------|-------------|
| | | | | 数量 | 单位 | | |
| DOLBY 影院声音处理器 (数字 7.1 声道) | DOLBY | CP750 | 美国 | 4 | 台 | 25,000.00 | 100,000.00 |
| 功率放大器 | CROWN | DSI 1000 | 中国 | 4 | 台 | 5,100.00 | 20,400.00 |
| 功率放大器 | CROWN | DSI 2000 | 中国 | 16 | 台 | 7,000.00 | 112,000.00 |
| 银幕主扬声器(三分频/单驱动) | JBL | JBL3730 | 中国 | 12 | 组 | 10,000.00 | 120,000.00 |
| 银幕次低频扬声器 (18"单元*2) | JBL | JBL4642A | 墨西哥 | 4 | 只 | 11,100.00 | 44,400.00 |
| 环绕扬声器 | JBL | JBL8320 | 中国 | 48 | 只 | 1,430.00 | 68,640.00 |
| 国产 2.4 增益金属银幕 | 影星 | 2.4 | 中国 | 216 | 平方米 | 360.00 | 77,760.00 |
| 飞迪欧圆偏光 3D 系统(含 300 付偏光眼镜) | FREDEEO | FD-S20 | 中国 | 4 | 套 | 38,000.00 | 152,000.00 |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采购过 IMAX 放映设备。本公司对 3D 系统和中国巨幕等主要放映设备的会计估计：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净残值率为 5%。

4、影视服务业务收入

本公司影视服务业务收入包括影视设备、耗材代理进口和销售、影院工程；以及电影票房监察、影视信息咨询、演艺经纪服务等业务收入。随着影院数字放映设备投资、巨幕影院建设的发展，该业务板块的设备销售、代理进口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获得较快增长。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三年复合 增长率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 影视设备服务 | 47,964.92 | 11.89% | 42,869.40 | 14.00% | 37,603.45 | 12.94% |
| 影视咨询服务 | 3,812.16 | -10.38% | 4,253.77 | 58.59% | 2,682.22 | 19.22% |
| 合计 | 51,777.08 | 9.88% | 47,123.17 | 16.97% | 40,285.68 | 13.37% |

报告期内，除中国巨幕系统价格因技术逐步成熟其单价有所下降外，其他设备价格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影视服务版块销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 设备类型 | 来源单位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销售毛利 | 毛利率 |
|---------|--------|-----|--------|-----------|-----------|----------|--------|
| 中国巨幕系统 | 中影数字巨幕 | 30 | 172.25 | 4,236.00 | 2,192.00 | 2,044.00 | 48.25% |
| | 中影博圣 | 16 | 118.50 | 1,896.00 | 1,692.00 | 204.00 | 10.76% |
| 数字电影放映机 | 中影器材单体 | 499 | 25.62 | 12,783.31 | 10,917.99 | 1,865.32 | 14.59% |
| | 中影博圣 | 279 | 27.91 | 7,787.55 | 7,394.74 | 392.81 | 5.04% |

| 设备类型 | 来源单位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销售毛利 | 毛利率 |
|----------|--------|--------|-------|-----------|-----------|----------|--------|
| | 中影珠海 | 102 | 26.60 | 2,713.66 | 2,579.91 | 133.74 | 4.93% |
| | 小计 | 880 | 26.46 | 23,284.52 | 20,892.64 | 2,391.87 | 10.27% |
| 数字电影服务器 | 中影器材单体 | 149 | 9.29 | 1,383.63 | 1,351.12 | 32.51 | 2.35% |
| | 中影博圣 | 99 | 6.58 | 650.96 | 551.16 | 99.80 | 15.33% |
| | 中影珠海 | 38 | 6.40 | 243.06 | 215.78 | 27.28 | 11.22% |
| | 小计 | 286 | 7.96 | 2,277.65 | 2,118.06 | 159.59 | 7.01% |
| 数字 3D 系统 | 中影器材单体 | 337 | 1.30 | 438.54 | 402.00 | 36.54 | 8.33% |
| | 中影博圣 | 70 | 3.09 | 216.00 | 94.00 | 122.00 | 56.48% |
| | 中影珠海 | 140 | 2.51 | 351.12 | 157.51 | 193.61 | 55.14% |
| | 小计 | 547 | 1.84 | 1,005.66 | 653.51 | 352.15 | 35.02% |
| 环音系统 | 中影博圣 | 14,259 | 0.41 | 5,845.77 | 4,841.96 | 1,003.81 | 17.17% |
| | 中影珠海 | 18,402 | 0.49 | 8,969.69 | 7,081.61 | 1,888.09 | 21.05% |
| | 小计 | 32,661 | 0.45 | 14,815.46 | 11,923.57 | 2,891.90 | 19.52% |
| 数字放映设备耗材 | 中影器材单体 | 33,455 | 0.31 | 10,240.38 | 9,371.75 | 868.63 | 8.48% |
| | 中影博圣 | 3,099 | 0.32 | 983.83 | 812.43 | 171.40 | 17.42% |
| | 中影珠海 | 241 | 0.38 | 91.93 | 81.59 | 10.34 | 11.25% |
| | 小计 | 36,795 | 0.31 | 11,316.14 | 10,265.77 | 1,050.37 | 9.28% |
| 总计 | | | | 56,935.43 | 48,045.55 | 8,889.88 | 15.61% |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 设备类型 | 来源单位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销售毛利 | 毛利率 |
|----------|--------|--------|--------|-----------|-----------|----------|--------|
| 中国巨幕系统 | 中影数字巨幕 | 12 | 208.86 | 2,506.32 | 1,459.56 | 1,046.77 | 41.77% |
| 数字电影放映机 | 中影器材单体 | 202 | 29.46 | 5,951.24 | 5,426.34 | 524.90 | 8.82% |
| | 中影博圣 | 374 | 25.95 | 9,706.90 | 9,353.71 | 353.19 | 3.64% |
| | 中影珠海 | 87 | 28.78 | 2,504.28 | 2,281.89 | 222.39 | 8.88% |
| | 小计 | 663 | 27.39 | 18,162.42 | 17,061.94 | 1,100.48 | 6.06% |
| 数字电影服务器 | 中影器材单体 | 212 | 6.80 | 1,440.96 | 1,353.79 | 87.18 | 6.05% |
| | 中影博圣 | 133 | 6.81 | 905.95 | 788.15 | 117.80 | 13.00% |
| | 中影珠海 | 67 | 6.60 | 442.49 | 370.80 | 71.69 | 16.20% |
| | 小计 | 412 | 6.77 | 2,789.40 | 2,512.74 | 276.67 | 9.92% |
| 数字 3D 系统 | 中影器材单体 | 86 | 3.65 | 314.13 | 244.33 | 69.80 | 22.22% |
| | 中影博圣 | 171 | 3.94 | 672.99 | 338.38 | 334.61 | 49.72% |
| | 中影珠海 | 173 | 3.45 | 596.42 | 369.50 | 226.93 | 38.05% |
| | 小计 | 430 | 3.68 | 1,583.55 | 952.21 | 631.34 | 39.87% |
| 环音系统 | 中影博圣 | 11,898 | 0.50 | 5,994.11 | 4,660.22 | 1,333.89 | 22.25% |
| | 中影珠海 | 13,813 | 0.54 | 7,409.11 | 5,484.41 | 1,924.70 | 25.98% |
| | 小计 | 25,711 | 0.52 | 13,403.23 | 10,144.63 | 3,258.59 | 24.31% |
| 数字放映设备耗材 | 中影器材单体 | 5,826 | 0.74 | 4,286.19 | 3,843.00 | 443.19 | 10.34% |

| 设备类型 | 来源单位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销售毛利 | 毛利率 |
|------|------|---------|------|------------------|------------------|-----------------|---------------|
| | 中影博圣 | 1,686 | 0.87 | 1,474.76 | 1,217.65 | 257.11 | 17.43% |
| | 中影珠海 | 164,747 | 0.01 | 1,639.40 | 1,132.03 | 507.38 | 30.95% |
| | 小计 | 172,259 | 0.04 | 7,400.35 | 6,192.67 | 1,207.68 | 16.32% |
| 总计 | | | - | 45,845.27 | 38,323.75 | 7,521.52 | 16.41% |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 设备类型 | 来源单位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销售毛利 | 毛利率 |
|----------|--------|---------|--------|------------------|------------------|-----------------|---------------|
| 中国巨幕系统 | 中影数字巨幕 | 4 | 293.03 | 1,172.14 | 843.59 | 328.55 | 28.03% |
| 数字电影放映机 | 中影器材单体 | 376 | 27.98 | 10,519.13 | 9,828.02 | 691.11 | 6.57% |
| | 中影博圣 | 309 | 27.07 | 8,365.73 | 7,862.68 | 503.06 | 6.01% |
| | 中影珠海 | 63 | 26.32 | 1,658.18 | 1,466.72 | 191.46 | 11.55% |
| | 小计 | 748 | 27.46 | 20,543.04 | 19,157.42 | 1,385.62 | 6.74% |
| 数字电影服务器 | 中影器材单体 | 204 | 7.54 | 1,537.22 | 1,497.72 | 39.51 | 2.57% |
| | 中影博圣 | 189 | 6.40 | 1,209.67 | 1,116.71 | 92.96 | 7.68% |
| | 中影珠海 | 48 | 7.97 | 382.58 | 309.28 | 73.29 | 19.16% |
| | 小计 | 441 | 7.10 | 3,129.47 | 2,923.71 | 205.76 | 6.57% |
| 数字 3D 系统 | 中影器材单体 | 276 | 2.97 | 818.73 | 761.01 | 57.72 | 7.05% |
| | 中影博圣 | 111 | 4.48 | 496.93 | 304.53 | 192.40 | 38.72% |
| | 中影珠海 | 62 | 16.48 | 1,021.73 | 684.15 | 337.59 | 33.04% |
| | 小计 | 449 | 5.21 | 2,337.39 | 1,749.68 | 587.71 | 25.14% |
| 环音系统 | 中影博圣 | 10,210 | 0.51 | 5,216.25 | 4,116.12 | 1,100.12 | 21.09% |
| | 中影珠海 | 12,017 | 0.61 | 7,303.72 | 5,632.99 | 1,670.73 | 22.88% |
| | 小计 | 22,227 | 0.56 | 12,519.96 | 9,749.11 | 2,770.85 | 22.13% |
| 数字放映设备耗材 | 中影器材单体 | 7,456 | 0.54 | 3,998.65 | 3,629.98 | 368.68 | 9.22% |
| | 中影博圣 | 1,903 | 0.86 | 1,639.54 | 1,337.16 | 302.38 | 18.44% |
| | 中影珠海 | 222,767 | 0.01 | 1,843.43 | 1,345.40 | 498.04 | 27.02% |
| | 小计 | 232,126 | 0.03 | 7,481.63 | 6,312.53 | 1,169.10 | 15.63% |
| 总计 | | | - | 47,183.62 | 40,736.04 | 6,447.58 | 13.66% |

本公司在影视制片、影片发行、院线、影院放映等环节在报告期各年的收入与当年全国票房收入的比例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影视制片收入 | 65,656.21 | 1.49% | 43,624.16 | 1.47% |
| 发行收入 | 370,274.91 | 8.40% | 338,159.21 | 11.41% |
| 院线收入 | 13,674.21 | 0.31% | 8,889.44 | 0.30% |
| 影院放映收入 | 178,320.53 | 4.05% | 113,663.86 | 3.83% |
| 全国票房收入 | 4,406,900.00 | 100.00% | 2,963,900.00 | 100.00% |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 |
| 影视制片收入 | 38,007.41 | 1.75% | | |
| 发行收入 | 221,272.35 | 10.16% | | |
| 院线收入 | 7,731.51 | 0.36% | | |
| 影院放映收入 | 93,721.51 | 4.31% | | |
| 全国票房收入 | 2,176,900.00 | 100.00% | | |

注：全国票房收入是未扣除增值税（或营业税）及电影基金之前的票房总收入。公司各环节收入均为扣除了增值税（或营业税）及电影基金后的票房净收入的分账收入。同时，影院放映收入、进口影片发行收入均为收取票款全额确认收入，院线收入、影视制片收入均按扣除分账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三）营业成本与毛利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分业务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 影视制片制作 | 80,102.45 | 14.35% | 62,561.21 | 13.21% | 44,188.03 | 12.81% |
| | 电影发行 | 299,011.18 | 53.57% | 275,021.84 | 58.08% | 186,747.37 | 54.13% |
| | 电影放映 | 138,207.00 | 24.76% | 96,466.80 | 20.37% | 80,767.49 | 23.41% |
| | 影视服务 | 38,982.11 | 6.98% | 37,621.33 | 7.94% | 32,339.13 | 9.37% |
| | 小计 | 556,302.74 | 99.66% | 471,671.17 | 99.60% | 344,042.02 | 99.71% |
| 其他业务成本 | 1,904.69 | 0.34% | 1,891.21 | 0.40% | 983.88 | 0.29% | |
| 营业总成本 | 558,207.43 | 100.00% | 473,562.38 | 100.00% | 345,025.89 | 100.00% | |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总成本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上升。其中，电影发行业务成本所占比重最大，这与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应，其变化趋势直接影响营业总成本水平。2013年2014年度和2015年度电影发行业务成本支出分别为186,747.37万元、275,021.84万元和299,011.18万元。2014年全国进口影片票房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49.79%，相应的成本支出占全部成本的比重增加较

多，达到了 58.08%。本公司影视制片制作业务在报告期内成本不断上升，占营业总成本比例由 2013 年的 12.81% 上升为 2015 年的 14.35%。2015 年全国电影票房收入增长较快，放映场次、观影人数都达到历史最高峰，本公司影院放映成本也相应增加。影视服务业务成本不断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影视制片制作业务，因此该项业务所占营业总成本比例略微降低。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分业务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三年复合 增长率 |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
|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 影视制片制作 | 80,102.45 | 28.04% | 62,561.21 | 41.58% | 44,188.03 | 34.64% |
| | 电影发行 | 299,011.18 | 8.72% | 275,021.84 | 47.27% | 186,747.37 | 26.54% |
| | 电影放映 | 138,207.00 | 43.27% | 96,466.80 | 19.44% | 80,767.49 | 30.81% |
| | 影视服务 | 38,982.11 | 3.62% | 37,621.33 | 16.33% | 32,339.13 | 9.79% |
| | 小计 | 556,302.74 | 17.94% | 471,671.17 | 37.10% | 344,042.02 | 27.16% |
| 其他业务成本 | 1,904.69 | 0.71% | 983.88 | 134.56% | 419.45 | 39.14% | |
| 营业总成本 | 558,207.43 | 17.87% | 345,025.89 | 10.67% | 311,762.41 | 27.20% | |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总成本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7.20%，高于 26.46% 的营业总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公司盈利性有所下降，主要是影视制片制作业务方面成本增加最快，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4.64%。电影放映、影视服务的成本增长率低于相应的收入增长率，为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厚贡献了力量。同时，由于电影发行业务规模较大，电影发行业务方面成本上升较快，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6.54%，影响了公司整体成本规模。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了对影视剧投资的力度，与影视制片业务直接相关的摄制成本大幅增加，金额由 2013 年度的 22,746.83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56,169.61 万元，占该业务板块成本的比例由 51.48% 增加到 70.12%。胶片洗印加工成本由于胶片放映业务的萎缩，报告期内出现大幅下降。影视制作业务直接相关的影视制作成本、设备使用费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在报告期内变动较为稳定。

| 影视制片制作业务成本明细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摄制成本 | 60,933.39 | 76.07% | 35,666.78 | 57.01% | 18,816.11 | 42.58% |
| 洗印加工成本 | 51.95 | 0.06% | 349.62 | 0.56% | 1,088.95 | 2.46% |
| 影视制作成本 | 6,677.13 | 8.34% | 11,478.64 | 18.35% | 9,282.37 | 21.01% |

| 影视制片制作业务成本明细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设备使用费成本 | 4,277.27 | 5.34% | 4,263.29 | 6.81% | 4,097.88 | 9.27% |
| 技术服务成本 | 7,833.76 | 9.78% | 10,338.26 | 16.53% | 9,885.27 | 22.37% |
| 其他 | 328.94 | 0.41% | 464.62 | 0.74% | 1,017.46 | 2.30% |
| 合计 | 80,102.45 | 100% | 62,561.21 | 100% | 44,188.03 | 100% |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形成存货并取得公映许可证或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共 66 部，各剧目预计收入与实际收入及成本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影片名称 | 上映时间 |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 | | |
|------------|---------|---------------|----------|----------|------------|---------------|--------|--------|------------|
| | | 存货中影视剧版权的成本金额 | 预计总收入 | 实际总收入 | 当期结转存货成本金额 | 存货中影视剧版权的成本金额 | 预计总收入 | 实际总收入 | 当期结转存货成本金额 |
| @在一起 | 2013 年度 | 975.00 | 276.91 | 276.91 | 975.00 | | | | |
| 愤怒的小孩 | 2013 年度 | 227.67 | 80.49 | 80.49 | 227.67 | - | 4.09 | 4.09 | - |
| 有种 | 2013 年度 | 240.00 | - | - | 240.00 | | | | |
| 中国合伙人 | 2013 年度 | 1,200.00 | 4,380.93 | 4,380.93 | 1,200.00 | - | -94.11 | -94.11 | - |
| 富春山居图 | 2013 年度 | 4,091.55 | 3,880.66 | 3,880.66 | 4,091.55 | - | 668.94 | 668.94 | - |
| 绝爱 | 2013 年度 | 1,801.79 | 2,089.79 | 2,089.79 | 1,801.79 | | | | |
| 抹布女也有春天 | 2013 年度 | 1,724.81 | 2,012.81 | 2,012.81 | 1,724.81 | | | | |
| 警察故事 2013 | 2013 年度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 | |
| 无人区 | 2013 年度 | 527.35 | 1,978.35 | 1,978.35 | 527.35 | - | 379.37 | 379.37 | - |
| 一九四二 | 2013 年度 | 1,000.00 | 1,080.00 | 1,080.00 | 1,000.00 | | | | |
| 海峡 | 2013 年度 | 900.00 | 1,062.00 | 1,062.00 | 900.00 | | | | |
| 特殊身份 | 2013 年度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 | |
| 盲探 | 2013 年度 | 687.58 | 762.79 | 762.79 | 687.58 | | | | |
| 玫瑰炒肉丝 | 2013 年度 | 505.00 | 595.00 | 595.00 | 505.00 | | | | |
| 裸婚之后 | 2013 年度 | 501.56 | 576.56 | 576.56 | 501.56 | | | | |
| 笔仙 2 | 2013 年度 | 600.00 | 528.60 | 528.60 | 600.00 | - | 10.90 | 10.90 | - |
| 青春派 | 2013 年度 | 750.00 | 450.00 | 450.00 | 750.00 | - | 14.20 | 14.20 | - |
|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 2013 年度 | 264.00 | 303.60 | 303.60 | 264.00 | | | | |
| 我的老婆是只猫 | 2013 年度 | 147.12 | 261.11 | 261.11 | 147.12 | | | | |
| 笑过 2012 | 2013 年度 | 119.64 | 119.64 | 119.64 | 119.64 | | | | |
| 太极侠 | 2013 年度 | 4,788.19 | - | - | 4,788.19 | - | 12.95 | 12.95 | - |

| 影片名称 | 上映时间 |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 | | |
|-----------|---------|---------------|-------|-------|------------|---------------|----------|----------|------------|
| | | 存货中影视剧版权的成本金额 | 预计总收入 | 实际总收入 | 当期结转存货成本金额 | 存货中影视剧版权的成本金额 | 预计总收入 | 实际总收入 | 当期结转存货成本金额 |
| 一代宗师 | 2013 年度 | 900.00 | - | - | 900.00 | | | | |
| 越来越好之村晚 | 2013 年度 | 1,860.92 | - | - | 1,860.92 | | | | |
| 萧红 | 2013 年度 | 135.00 | - | - | 135.00 | | | | |
| 止杀令 | 2013 年度 | 300.00 | - | - | 300.00 | | | | |
| 蝙蝠别墅 | 2013 年度 | 80.00 | - | - | 80.00 | | | | |
| 金刚王：死亡救赎 | 2013 年度 | 600.00 | - | - | 600.00 | | | | |
| 魔警 | 2014 年度 | 1,050.00 | - | - | - | 3,500.00 | 3,237.28 | 3,237.28 | 3,500.00 |
| 大话天仙 | 2014 年度 | 594.00 | - | - | - | 594.00 | 10.71 | 10.71 | 594.00 |
| 李可乐寻人记 | 2014 年度 | 758.85 | - | - | - | 960.00 | - | - | 960.00 |
| 爱，在一起 | 报告期末未上映 | 40.00 | - | - | - | 40.00 | - | - | - |
| 大平原 | 报告期末未上映 | 1,128.13 | - | - | - | 1,166.38 | - | - | - |
| 城市游戏 | 2014 年度 | 2,547.06 | - | - | - | 3,791.99 | 73.66 | 73.66 | 3,791.99 |
| 西游记之大闹天宫 | 2014 年度 | - | - | - | - | 7,500.00 | 7,920.00 | 7,920.00 | 7,500.00 |
| 武媚娘传奇 | 2014 年度 | - | - | - | - | 7,128.74 | 8,800.00 | 4,968.55 | 3,994.58 |
| 心花路放 | 2014 年度 | - | - | - | - | 1,375.00 | 3,585.35 | 3,585.35 | 1,375.00 |
| 恋恋不忘 | 2014 年度 | - | - | - | - | 2,161.76 | 2,861.47 | 2,861.47 | 2,161.76 |
| 绣春刀 | 2014 年度 | - | - | - | - | 2,400.00 | 2,041.77 | 2,041.77 | 2,400.00 |
| 大路上 | 2014 年度 | - | - | - | - | 1,201.35 | 1,369.81 | 1,369.81 | 1,201.35 |
| 露水红颜 | 2014 年度 | - | - | - | -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痞子英雄之黎明升起 | 2014 年度 | - | - | - | - | 912.00 | 408.18 | 408.18 | 912.00 |
| 临时同居 | 2014 年度 | - | - | - | - | 360.00 | 396.00 | 396.00 | 360.00 |
| 触不可及 | 2014 年度 | - | - | - | - | 1,060.00 | 340.12 | 340.12 | 1,060.00 |
| 笔仙 3 | 2014 年度 | - | - | - | - | 840.00 | 274.79 | 274.79 | 840.00 |
| 代号叫麻雀 | 2014 年度 | - | - | - | - | 1,259.36 | 231.84 | 231.84 | 1,259.36 |
| 神笔马良 | 2014 年度 | - | - | - | - | 1,920.00 | 194.74 | 194.74 | 1,920.00 |
| 脱轨时代 | 2014 年度 | - | - | - | - | 170.00 | 170.00 | 170.00 | 170.00 |
| 破局 | 2014 年度 | - | - | - | - | 90.00 | 8.66 | 8.66 | 90.00 |
| 黄金时代 | 2014 年度 | - | - | - | - | 975.00 | - | - | 975.00 |
| 太平轮（上） | 2014 年度 | - | - | - | - | 1,000.00 | - | - | 1,000.00 |

| 影片名称 | 上映时间 |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 | | |
|-------|---------|---------------|-------|------------------|------------------|---------------|-------|------------------|------------------|
| | | 存货中影视剧版权的成本金额 | 预计总收入 | 实际总收入 | 当期结转存货成本金额 | 存货中影视剧版权的成本金额 | 预计总收入 | 实际总收入 | 当期结转存货成本金额 |
| 一步之遥 | 2015 年度 | - | - | - | - | 5,000.00 | - | - | - |
| 狼图腾 | 2015 年度 | - | - | - | - | 17,353.16 | - | - | - |
| 第七子 | 2015 年度 | - | - | - | - | 4,600.71 | - | - | - |
| 婚姻时差 | 2015 年度 | - | - | - | - | 1,369.44 | - | - | - |
| 新京华烟云 | 2015 年度 | - | - | - | - | 1,000.00 | - | - | - |
| 小计 | | | | 23,559.39 | 27,927.19 | | | 30,089.81 | 37,065.04 |

(续表)

| 影片名称 | 上映时间 | 2015 年度 | | | |
|-------------|---------|---------------|-----------|-----------|------------|
| | | 存货中影视剧版权的成本金额 | 预计总收入 | 实际总收入 | 当期结转存货成本金额 |
| 爱，在一起 | 报告期末上映 | 40.00 | | | |
| 大平原 | 2015 年度 | 1,948.26 | 1,950.00 | 1,950.00 | 1,948.26 |
| 武媚娘传奇 | 2014 年度 | 6,963.15 | 8,800.00 | 4,024.47 | 2,968.57 |
| 心花路放 | 2014 年度 | - | 403.96 | 403.96 | - |
| 绣春刀 | 2014 年度 | - | 267.54 | 267.54 | - |
| 代号叫麻雀 | 2014 年度 | - | 50.58 | 50.58 | - |
| 一步之遥 | 2015 年度 | 5,000.00 | 6,000.00 | 6,000.00 | 5,000.00 |
| 狼图腾 | 2015 年度 | 17,378.58 | 18,997.91 | 18,997.91 | 17,378.58 |
| 第七子 | 2015 年度 | 2,760.43 | - | - | 2,672.08 |
| 婚姻时差 | 2015 年度 | 1,451.25 | 1,613.94 | 1,613.94 | 1,451.25 |
| 新京华烟云 | 2015 年度 | 1,000.00 | 476.17 | 476.17 | 1,000.00 |
| 状元媒 | 2015 年度 | 136.36 | - | - | 136.36 |
| 将错，就错 | 2015 年度 | 760.00 | 921.80 | 921.80 | 760.00 |
| 天伦 | 2015 年度 | 1,682.09 | 1,679.25 | 1,679.25 | 1,682.09 |
| 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知道 | 2015 年度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速度与激情 7 | 2015 年度 | 9,220.20 | 11,070.00 | 11,070.00 | 9,220.20 |
| 我的幸福 style | 2015 年度 | 1,800.10 | 2,054.72 | 2,054.72 | 1,800.10 |
| 龙凤呈祥 | 2015 年度 | 156.88 | - | - | 156.88 |
| 太平轮 (下) | 2015 年度 | 1,000.00 | - | - | 1,000.00 |
| 王朝的女人·杨贵妃 | 2015 年度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 影片名称 | 上映时间 | 2015 年度 | | | |
|----------------|---------|---------------|----------|------------------|------------------|
| | | 存货中影视剧版权的成本金额 | 预计总收入 | 实际总收入 | 当期结转存货成本金额 |
| 百团大战 | 2015 年度 | 1,000.00 | - | - | 1,000.00 |
| 鬼吹灯之九层妖塔 | 2015 年度 | 900.00 | 900.00 | 900.00 | 900.00 |
| 不可思异 | 2015 年度 | 1,400.00 | 1,540.00 | 1,540.00 | 1,400.00 |
| 回到被爱的每一天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600.00 | - | - | - |
| 从天儿降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3,000.00 | - | - | - |
| 一切都好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2,000.00 | - | - | - |
| 功夫熊猫 3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1,620.84 | - | - | - |
| 梦行者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332.30 | - | - | - |
| 小龟大冒险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380.00 | - | - | - |
| 马小乐之玩具也疯狂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354.58 | - | - | - |
| 整形师·脸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150.00 | - | - | - |
| 热血雷锋侠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373.76 | - | - | - |
| 迪迪帮帮总动员之游乐场冒险记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1,494.19 | - | - | - |
| 铁血残阳 | 报告期内未上映 | 289.80 | - | - | - |
| 小计 | | | | 52,329.68 | 53,676.54 |

注：1、报告期内，本公司大部分电影在放映当年完成收入确认并同时结转全部成本，故预计收入与实际收入情况相符。

2、《飞越老人院》《富春山居图》《无人区》等三部影片在当期上映时，尚未取得版权销售意向，对未来的收入不可预计，故版权转让收入未包含在预计总收入内，成本已在影片上映当年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取得的版权转让收入存在只有收入确认而无成本结转的情形。

3、电视剧《武媚娘传奇》预计 2 年内取得相关收入，根据每期实际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分配率。2014 年确认成本结转 3,994.58 万元，符合“计划收入比例法”确认原则。

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的主要成本是支付给制片方的票房分账款，占比在 90% 以上。2012 年 2 月 18 日，我国与美国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后，支付给制片方的票房分账款比例大幅增加。2013 年，由于本公司进口影片的票房收入出现下降，使得电影发行分账成本在支付外方的票房分账比例提高后，实际金额增加较小。

| 电影发行业务成本明细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影发行分账 | 281,777.36 | 94.24% | 259,891.42 | 94.50% | 170,076.08 | 91.07% |

| 电影发行业务成本明细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成本 | | | | | | |
| 广告成本 | 15,687.39 | 5.25% | 13,061.75 | 4.75% | 12,305.73 | 6.59% |
| 营销宣传成本 | 964.29 | 0.32% | 1,340.96 | 0.49% | 4,357.50 | 2.33% |
| 其他 | 582.14 | 0.19% | 727.70 | 0.26% | 8.07 | 0.00% |
| 合计 | 299,011.18 | 100.00% | 275,021.84 | 100% | 186,747.37 | 100% |

2013 年、2014 年本公司电影放映业务成本中，由影院分账给产业链上游的票房分账款成本为主要部分，占影院放映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约为 40%左右。房屋租金成本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主要是随着影院场所租赁时间增长，租金水平逐步上升。2015 年由于影片放映场次大幅增加、观影人次上升、上座率提高，票房收入增幅较大，因此票房分账款增加较多，同时，其他成本相对刚性，导致分账成本占总成本比重上升为 49.72%，

| 电影放映业务成本明细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分账成本 | 68,710.90 | 49.72% | 38,816.05 | 40.24% | 33,588.88 | 41.59% |
| 商品销售成本 | 5,910.74 | 4.28% | 4,749.70 | 4.92% | 3,450.43 | 4.27% |
| 广告成本 | 700.02 | 0.51% | 733.44 | 0.76% | 762.72 | 0.94% |
| 房租及其他租赁费 | 18,148.15 | 13.13% | 13,748.44 | 14.25% | 11,542.53 | 14.2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319.82 | 7.47% | 8,876.39 | 9.20% | 7,096.24 | 8.79% |
| 职工薪酬 | 17,501.19 | 12.66% | 13,663.18 | 14.16% | 12,047.42 | 14.92% |
| 水电暖气费 | 5,578.99 | 4.04% | 4,315.72 | 4.47% | 3,842.24 | 4.76% |
| 折旧费 | 4,047.53 | 2.93% | 3,484.78 | 3.61% | 3,306.98 | 4.09%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674.72 | 0.49% | 1,871.13 | 1.94% | 1,259.20 | 1.56% |
| 物业费 | 3,160.34 | 2.29% | 2,446.53 | 2.54% | 1,826.24 | 2.26% |
| 其他 | 3,454.61 | 2.50% | 3,761.43 | 3.90% | 2,044.62 | 2.53% |
| 合计 | 138,207.00 | 100.00% | 96,466.80 | 100% | 80,767.49 | 1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完成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2015 年 | | | |
| 1 | 中影集团 | 183,878.89 | 29.98% |
| 2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36,600.54 | 5.97% |
| 3 | 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13,158.72 | 2.15% |
| | 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 5,258.13 | 0.86% |
| | 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 902.62 | 0.15% |
| | 小计 | 19,319.47 | 3.15%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4 |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4,430.26 | 0.72% |
| 5 | 深圳市环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314.42 | 0.38% |
| 合计 | | 246,543.58 | 40.20% |
| 2014 年 | | | |
| 1 | 中影集团 | 156,261.80 | 31.33% |
| 2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44,144.66 | 8.85% |
| 3 | 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 10,885.26 | 2.18% |
| | 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7,376.60 | 1.48% |
| | 上海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 231.20 | 0.05% |
| | 小计 | 18,493.05 | 3.71% |
| 4 |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4,228.99 | 0.85% |
| 5 | 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413.60 | 0.48% |
| 合计 | | 225,542.11 | 45.22% |
| 2013 年 | | | |
| 1 | 中影集团 | 94,304.66 | 24.97% |
| 2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44,115.04 | 11.68% |
| |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1,128.00 | 0.30% |
| | 小计 | 45,243.04 | 11.98% |
| | 3 | 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 9,485.48 |
| 3 | 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5,503.74 | 1.46% |
| | 上海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 859.49 | 0.23% |
| | 小计 | 15,848.71 | 4.20% |
| 4 | 深圳市环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774.72 | 0.47% |
| 5 |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 1,610.10 | 0.43% |
| 合计 | | 158,781.23 | 42.04% |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2.04%、45.47%和 40.2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为中影集团，主要向本公司提供进口影片播映权。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本公司提供数字放映机等影视设备以及广告资源。

2、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三年复合增长率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 一、制片制作 | 4,647.76 | 412.08% | 907.62 | -95.91% | 22,206.85 | -54.25% |
| 影视制片 | 9,486.60 | 43.65% | 6,603.99 | -56.73% | 15,260.58 | -21.16%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三年复合 增长率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 影视制作 | -4,838.83 | -15.05% | -5,696.36 | -182.01% | 6,946.27 | / |
| 二、电影发行 | 96,328.26 | 18.44% | 81,332.85 | 40.78% | 57,773.70 | 29.13% |
| 发行 | 87,600.26 | 13.89% | 76,916.70 | 50.36% | 51,156.14 | 30.86% |
| 营销宣传 | 8,728.01 | 97.64% | 4,416.15 | -33.27% | 6,617.56 | 14.84% |
| 三、电影放映 | 53,787.75 | 106.19% | 26,086.50 | 26.11% | 20,685.53 | 61.25% |
| 院线 | 12,279.46 | 51.27% | 8,117.73 | 20.51% | 6,736.10 | 35.02% |
| 影院放映 | 41,508.29 | 131.00% | 17,968.77 | 28.81% | 13,949.43 | 72.50% |
| 四、影视服务 | 12,794.97 | 34.66% | 9,501.84 | 19.57% | 7,946.55 | 26.89% |
| 设备供应 | 11,338.10 | 25.61% | 9,026.52 | 3.95% | 8,683.12 | 14.27% |
| 咨询服务 | 1,456.87 | 206.51% | 475.32 | -164.53% | -736.56 | / |
| 合计 | 167,558.75 | 42.21% | 117,828.81 | 8.49% | 108,612.63 | 26.89%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8,612.63 万元、117,828.81 万元和 167,558.75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6.89%。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毛利总额的贡献超过 97%，其中电影发行业务的毛利占总体毛利的比重最高，是公司毛利最重要的来源。2015 年，随着本公司开业影院的增加和电影票房的高增长，电影放映业务带来的毛利相比上年增长了一倍，成为公司另一个重要的利润来源。来自于影视制片制作业务的毛利在 2013 年达到了 22,206.85 万元，但并不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毛利率 率点数 | 毛利率 | 变动毛利率 率点数 | 毛利率 |
| 一、制片制作 | 5.48% | 4.05 | 1.43% | -32.02 | 33.45% |
| 影视制片 | 14.45% | -0.69 | 15.14% | -25.01 | 40.15% |
| 影视制作 | -25.34% | 3.36 | -28.70% | -53.17 | 24.47% |
| 二、电影发行 | 24.37% | 1.54 | 22.82% | -0.80 | 23.63% |
| 发行 | 23.66% | 0.91 | 22.75% | -0.37 | 23.12% |
| 营销宣传 | 34.82% | 10.55 | 24.27% | -4.19 | 28.46% |
| 三、电影放映 | 28.02% | 6.73 | 21.29% | 0.90 | 20.39% |
| 院线 | 89.80% | -1.52 | 91.32% | 4.19 | 87.13% |
| 影院放映 | 23.28% | 7.47 | 15.81% | 0.92 | 14.88% |
| 四、影视服务 | 24.71% | 4.55 | 20.16% | 0.44 | 19.73% |
| 设备供应 | 23.64% | 2.58 | 21.06% | -2.04 | 23.09% |
| 咨询服务 | 38.22% | 27.04 | 11.17% | 38.63 | -27.46% |
| 主营业务 | 23.15% | 3.16 | 19.99% | -4.01 | 23.99%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毛利率 率点数 | 毛利率 | 变动毛利率 率点数 | 毛利率 |
| 其他业务 | 67.11% | -3.83 | 70.94% | -2.34 | 73.28% |
| 综合 | 23.50% | 2.95 | 20.54% | -3.85 | 24.39% |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4.39% 变为 2015 年的 23.50%，主要受下列因素综合影响：

(1) 电影发行业务因贡献的毛利占比较大，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总体毛利率的水平有很大影响。电影发行业务毛利率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为 23.63%、22.82% 和 24.37%，毛利率基本维持了稳定。

(2) 影视制片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波动，与其业务特点密切相关。2013 年本公司投资的《中国合伙人》、《无人区》等取得了较好的票房收益，但由于其他影片投资未取得预期的票房收益，造成整体毛利率的下降。同时，本公司采取的约定回报投资的影片通常只有 10% 左右的收益率，随着投资规模的增加，也拉低了整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3) 公司影视制作业务目前形成了以数字放映母版和后期数字特效制作为主的稳定业务模式，2014 年度，数字放映母版制作业务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本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

(4) 公司影视服务业务中影视设备销售及巨幕影院系统工程服务等业务增长较快，业务毛利和毛利率不断提升，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贡献也在不断加大。

(5) 影院放映业务毛利上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影院卖品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销售收入（万元） | 19,869.87 | 14,670.67 | 11,736.09 |
| 毛利（万元） | 13,859.09 | 10,147.99 | 8,126.43 |
| 毛利率 | 69.75% | 69.17% | 69.24% |

本公司影院卖品销售的会计核算方式为：购入商品时，计入存货；销售商品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关税费，并相应结转成本。

本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影视公司的数据比较分析（数据来自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

| 项目 | 华谊兄弟 | 华策影视 | 光线传媒 | 华录百纳 | 万达院线 | 本公司 (2015 年) |
|--------|------------|-----------|-----------|-----------|------------|-----------------|
| 毛利(万元) | 145,534.79 | 77,457.42 | 47,899.36 | 23,660.13 | 182,981.39 | 171,445.26 |
| 毛利率(%) | 60.92 | 40.43 | 39.32 | 31.15 | 34.27 | 23.50 |

2015 年，本公司毛利总额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游水平，说明本公司业务规模领先于同行业公司。因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内容制作业务或影院放映业务，本公司从事全产业链业务，相应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影视剧内容制片业务、影院院线放映业务，未开展与本公司相同的影视制作业务、进口影片发行业务、影视服务业务等，因此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影视制片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并经简单加工所得。影视制片指电影、电视剧销售的利润率）。

| 项目 | 华谊兄弟 | 华策影视 | 光线传媒 | 华录百纳 | 本公司 (2015 年) |
|------|--------|--------|--------|--------|-----------------|
| 影视制片 | 44.36% | 43.27% | 37.56% | 52.92% | 14.45% |

注：华谊兄弟指标未剔除内部抵消。

目前已公开披露财务信息的以电影放映为主业的上市和拟上市公司，如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情况与本公司相应指标比较如下：

| 项目 | 万达院线 | 金逸院线 | 上影股份 | 本公司放映板块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356,460.56 | 162,463.03 | 48,797.07 | 101,453.02 |
| 毛利(万元) | 96,121.97 | 36,339.62 | 15,623.43 | 20,685.53 |
| 毛利率(%) | 26.97% | 22.37% | 32.02% | 20.39% |

注：万达院线、金逸院线、上影股份的主营业务范围与本公司放映板块的业务范围基本一致，即主要包括影院业务（放映、卖品、广告）、院线业务。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其他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597.75 | 1.45% | 7,475.55 | 1.25% | 9,569.35 | 2.10% |
| 销售费用 | 10,712.01 | 1.47% | 9,918.20 | 1.66% | 8,843.54 | 1.94% |
| 管理费用 | 42,631.77 | 5.84% | 37,719.10 | 6.33% | 35,931.85 | 7.87% |
| 财务费用 | -3,274.46 | -0.45% | -216.81 | -0.04% | 392.10 | 0.09% |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579.72 | 0.76% | 6,375.10 | 1.07% | 6,931.64 | 1.52% |
| 投资收益 | 9,125.81 | 1.25% | 4,027.48 | 0.68% | 5,227.79 | 1.15% |
| 营业外收入 | 23,985.53 | 3.29% | 17,090.82 | 2.87% | 12,462.17 | 2.73% |
| 营业外支出 | 1,768.21 | 0.24% | 180.44 | 0.03% | 570.55 | 0.13% |
| 所得税费用 | 32,903.91 | 4.51% | 21,531.11 | 3.61% | 17,606.72 | 3.86% |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缴标准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的 3-5% | 358.18 | 316.94 | 3,861.6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的 5、7% | 756.67 | 649.16 | 627.22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的 3% | 556.34 | 478.89 | 490.93 |
|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 票房总收入的 5% | 8,520.30 | 5,755.37 | 4,375.98 |
| 其他 | - | 406.26 | 275.19 | 213.57 |
| 合计 | - | 10,597.75 | 7,475.55 | 9,569.35 |

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广告业务由原按 5% 计缴营业税改为按 6% 计缴增值税。2013 年 8 月 1 日以后，本公司下属各影院公司的电影放映业务由原按 3% 计缴营业税改为按 3%、6% 计缴增值税。本公司营业税及附加税种和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征收主要在自有影院放映环节。根据国家对电影行业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在制片、发行等环节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均免于征收流转税。因此，本公司营业税及附加的实际缴纳水平低于公司应税收入按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2、期间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7.96% 和 6.86%，期间费用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29%，低于营业总收入同期增长率，说明在公司规模扩张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三年复合增长率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 销售费用 | 10,712.01 | 8.00% | 9,918.20 | 12.15% | 8,843.54 | 10.06% |
| 管理费用 | 42,631.77 | 13.02% | 37,719.10 | 4.97% | 35,931.85 | 8.92% |
| 财务费用 | -3,274.46 | N/A | -216.81 | -155.30% | 392.10 | N/A |
| 合计 | 50,069.31 | 5.59% | 47,420.48 | 4.99% | 45,167.49 | 5.29% |

从单项费用来看,销售费用增长相对较缓,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06%。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94%、1.66% 和 1.47%。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人工费用及广告宣传费用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的销售费用明细及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按 2015 年的支出金额排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5,327.04 | 49.73% | 4,805.23 | 48.45% | 3,990.18 | 45.12% |
| 业务宣传费 | 2,292.24 | 21.40% | 2,063.59 | 20.81% | 2,117.67 | 23.95% |
| 服务费 | 398.04 | 3.72% | 312.19 | 3.15% | 278.33 | 3.15% |
| 办公费 | 356.66 | 3.33% | 382.32 | 3.85% | 475.56 | 5.38% |
| 运输费 | 322.81 | 3.01% | 342.74 | 3.46% | 33.04 | 0.37% |
| 房租及其他租赁费 | 319.57 | 2.98% | 245.81 | 2.48% | 220 | 2.49% |
| 差旅费 | 280.52 | 2.62% | 318.84 | 3.21% | 284.24 | 3.21% |
| 业务招待费 | 211.24 | 1.97% | 146.88 | 1.48% | 139.25 | 1.57% |
| 折旧费 | 209.60 | 1.96% | 121.84 | 1.23% | 110.68 | 1.25% |
| 水电暖气费 | 193.19 | 1.80% | 182.76 | 1.84% | 171.51 | 1.94% |
| 会议费 | 190.84 | 1.78% | 110.95 | 1.12% | 185.72 | 2.10%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120.06 | 1.12% | 80.68 | 0.81% | 56.08 | 0.63% |
| 交通费 | 103.25 | 0.96% | 137.06 | 1.38% | 108.8 | 1.23% |
| 通讯费 | 97.97 | 0.91% | 71.77 | 0.72% | 68.71 | 0.78% |
| 保险费 | 21.47 | 0.20% | 130.65 | 1.32% | 97.68 | 1.10% |
| 开办费 | 0.05 | 0.00% | 95.54 | 0.96% | 11.23 | 0.13% |
| 合计 | 10,444.55 | 97.50% | 9,548.85 | 96.28% | 8,348.68 | 94.40% |

本公司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最高,但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7%、6.33%和 5.84%,体现了公司业务发展后的规模优势和管理经营层面的努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的管理费用明细及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按 2015 年的支出金额排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23,612.19 | 55.39% | 20,998.89 | 55.67% | 19,999.88 | 55.66%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折旧费 | 5,885.59 | 13.81% | 4,992.31 | 13.24% | 5,033.10 | 14.01% |
| 研发费用 | 3,297.23 | 7.73% | 1,257.54 | 3.33% | 593.66 | 1.65% |
| 其他税费 | 1,558.31 | 3.66% | 1,623.73 | 4.30% | 1,640.45 | 4.57% |
| 办公费 | 912.84 | 2.14% | 947.14 | 2.51% | 774.29 | 2.15% |
| 差旅费 | 894.40 | 2.10% | 871.42 | 2.31% | 848.62 | 2.36% |
| 物业费 | 764.20 | 1.79% | 1,022.99 | 2.71% | 749.26 | 2.09% |
| 水电暖气费 | 696.99 | 1.63% | 769.03 | 2.04% | 660.3 | 1.84% |
| 房租及其他租赁费 | 587.89 | 1.38% | 698.88 | 1.85% | 288.05 | 0.80% |
| 交通费 | 566.03 | 1.33% | 655.16 | 1.74% | 620.14 | 1.73% |
| 维修费 | 488.18 | 1.15% | 455.93 | 1.21% | 284.97 | 0.79%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462.83 | 1.09% | 510.83 | 1.35% | 536.58 | 1.49% |
| 无形资产摊销 | 435.82 | 1.02% | 445.08 | 1.18% | 377.07 | 1.05% |
| 会议费 | 337.71 | 0.79% | 229.31 | 0.61% | 348.63 | 0.97% |
| 业务招待费 | 336.27 | 0.79% | 253.07 | 0.67% | 390.34 | 1.09% |
| 通讯费 | 318.32 | 0.75% | 195.37 | 0.52% | 305.23 | 0.85% |
| 保险费 | 299.00 | 0.70% | 301.84 | 0.80% | 122.49 | 0.34% |
| 服务费 | 169.03 | 0.40% | 520.59 | 1.38% | 100.71 | 0.28% |
| 合计 | 41,622.83 | 97.63% | 36,749.11 | 97.43% | 34,041.92 | 94.74% |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由净支出转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现金结余较多，存款利息大于贷款利息支出。本公司有息债务主要是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利息净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公司有足够的偿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542.44 | 3,508.40 | 3,454.18 |
| 减：利息收入 | 4,985.55 | 3,905.72 | 3,246.14 |
| 手续费 | -2.27 | 185.73 | 182.90 |
| 汇兑净损失 | 170.92 | -5.02 | 1.16 |
| 合计 | -3,274.46 | -216.81 | 392.10 |

同行业其他影视公司的比较分析（数据来自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

| 项目 | 华谊兄弟 | 华策影视 | 光线传媒 | 华录百纳 | 万达院线 | 本公司 (2015 年) |
|------------|--------|-------|-------|--------|--------|-----------------|
| 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 13.81% | 6.92% | 0.83% | 4.64% | 5.35% | 1.47% |
| 管理费用/营业总收入 | 9.61% | 8.77% | 4.42% | 4.48% | 6.33% | 5.84% |
|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 4.14% | 0.68% | 1.78% | -0.06% | -0.28% | -0.45% |

| 项目 | 华谊兄弟 | 华策影视 | 光线传媒 | 华录百纳 | 万达院线 | 本公司 (2015 年) |
|------------|--------|--------|-------|-------|--------|-----------------|
| 期间费用/营业总收入 | 27.55% | 16.37% | 7.03% | 9.07% | 11.41% | 6.86% |

本公司期间费用处于同行业公司中等水平。本公司人员较多，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管理人员工资总额支出较多，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摊销的折旧费相对较大（华谊兄弟在营销方面投入较高，因其销售费用中员工成本、广告费用相关支出较高）。

本公司主要的薪酬管理制度包括：《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总额核准制度》、《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固定薪酬部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浮动薪酬部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实行总额控制、分级管理，其中总部、分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执行统一的薪酬体系及考核办法，三级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影院由各自的二级子公司统一管理。

本公司总部、分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人均年收入 18.13 万元，其中，高管人均 84.56 万元，中层管理人员人均 60.10 万元，普通员工人均 13.82 万元。由于本公司总部、分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主要地点在北京，故与北京市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根据北京市统计局发布的《2013 年不同岗位平均工资情况》，2013 年北京市统计局调查单位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83,821 元，其中，单位负责人 235,094 元，专业技术人员 118,074 元，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81,132 元，商业、服务业人员 53,743 元，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53,374 元。因此，本公司总部、分公司及二级子公司的员工收入水平要高于北京市平均工资水平。

本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影院人均年收入 4.64 万元，其中，影院经理人均 14.40 万元，普通员工人均 4.21 万元。由于本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影院分布较广，本公司以分布在我国东、中、西部的部分影院员工收入情况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 影院名称 | 全体员工平均年收入 (万元) | 2013 年当地社会平均 年收入 (万元) |
|-----------------|-------------------|--------------------------|
|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4.02 | 5.35 |
| 杭州中影嘉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45 | 4.68 |
|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4.15 | 5.11 |

| 影院名称 | 全体员工平均年收入 (万元) | 2013 年当地社会平均 年收入 (万元) |
|------------------|-------------------|--------------------------|
|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4.86 | 5.37 |
|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 4.49 | 5.64 |
|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 5.15 | 4.76 |
|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 3.83 | 4.58 |
| 新疆中影金棕榈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4.11 | 2.28 |
| 平均 | 4.38 | 4.72 |

未来,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总体效益情况以及影视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情况为本公司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水平。

3、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931.64 万元、6,375.10 万元和 5,579.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937.48 | 1,321.04 | 1,740.30 |
| 存货跌价损失 | 1,052.43 | 5,053.23 | 4,326.44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725.10 | 0.83 | 864.90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864.71 | - | - |
| 合计 | 5,579.72 | 6,375.10 | 6,931.64 |

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对投资的影片预计不能取得预期票房和胶片洗印业务萎缩而计提的跌价损失。2013 年, 主要是对《李可乐寻人记》、《迪迪帮帮总动员》等影视剧版权和制作中影视剧计提 3,254.3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对胶片原材料等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861.25 万元; 2014 年度, 主要是对影视剧版权《第七子》《神笔马良》《笔仙 3》《破局》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3,141.80 万元、1,635.00 万元、146.00 万元和 90.00 万元。其中, 《神笔马良》《笔仙 3》《破局》计提的跌价准备已随着影片放映后转销。

同时, 由于胶片电影放映的逐渐退出, 2013 年对公司激光胶片记录仪、高精度胶转数系统设备、胶片放映设备等计提 859.0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投资收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227.79 万元、4,027.48 万元和 9,125.81 万元。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等。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68.16 | 1,112.92 | 1,942.00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257.66 | 3,040.64 | 3,285.80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26.09 | - |
| 合计 | 9,125.81 | 4,027.48 | 5,227.79 |

2013 年，本公司投资收益增幅较大，主要是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华夏公司股利分红 1,782.73 万元；权益法核算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盈利增加，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利润贡献同比增加。2014 年度，华夏公司股利分红 951.51 万元；权益法核算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盈利增加，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利润贡献同比增加分别为 1,324.11 万元、935.15 万元、331.39 万元。2015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盈利增加，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利润贡献同比增加分别为 6,018.96 万元、1,308.72 万元和 1,568.74 万元。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462.17 万元、17,090.82 万元和 23,985.5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67%、20.81%和 17.57%。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65.30 | 7.03 | 0.73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65.30 | 7.03 | 0.73 |
| 政府补助 | 22,384.90 | 15,951.14 | 11,411.7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255.57 | 12,148.42 | 10,445.53 |
| 税收返还 | 4,129.33 | 3,802.72 | 966.19 |
| 其他 | 1,535.32 | 1,132.65 | 1,049.72 |
| 合计 | 23,985.53 | 17,090.82 | 12,462.17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是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拍摄主旋律和动漫影片、数字化放映设备研发和采购、影片出口奖励等。因每年补助项目不同，金额出现波动较大。税收返还主要是公司下属影院公司取得的电影专项基金返还及营业税改增值税税收返还。其他项中主要是清理长期逾期预收票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企业发展资金 | 3,737.85 | 4,691.46 | 3,617.00 |
| 广电总局文化宣传发展资金 | 1,588.76 | 1,688.76 | 1,977.52 |
| 国家电影专资管委会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 685.28 | 800.89 | 1,150.53 |
| 国家电影专资管委会国有电影制片基地专项资金补贴 | 2,928.43 | - | - |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 | 2,279.22 | 2,401.85 | 966.19 |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 1,701.00 | 1,155.46 | - |
| 广电总局重点影片专项资助款 | 3,798.55 | 45.71 | 988.60 |
|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数字立体电影创作平台项目 | 665.44 | 755.77 | 197.70 |
|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星美影院建设） | 200.00 | 200.00 | 200.00 |
|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数字影院建设项目） | 600.00 | 600.00 | 600.00 |
| 2012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数字巨幕影院发展与建设项目） | 600.00 | 600.00 | 600.00 |
|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技术格式 3D 电影制作项目 | 383.65 | 734.25 | - |
|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影协同化制作云平台和数字影院网络化远程基数服务平台 | 444.11 | - | - |
| 广电总局城市数字影院建设经费 | 340.00 | 340.00 | 340.00 |
| 国产化电影装备及技术展示推广项目 | - | - | 150.00 |
| 新一代双光路 3D 放映系统研发 | - | - | 200.00 |
| 洗印设备资助款 | 354.10 | 129.24 | 90.94 |
| 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 | 108.75 | 13.75 | 66.55 |
| 民族语设备资助款 | - | 50.00 | 50.00 |
| 立体电影制作环境研究与应用 | 15.10 | 26.35 | 21.97 |
| 文化引导资金（淮安、昆山、海口） | 73.38 | 12.00 | 13.00 |
| 北京市旅游开发委员会拨付 2013 年旅游推广资金 | 2.36 | 3.29 | 3.97 |
| 华表奖奖金和其他政府奖励 | 101.23 | 48.33 | - |
| 院线信息化管理及分类供片模式应用示范项目 | 16.82 | 60.33 | -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基地影视设备升级换代资金 | 188.47 | 55.90 | -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BIRTV 电影国产化设备展示项目 | 80.00 | 137.25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电影论坛-数字电影技术交流项目 | - | 50.00 | -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巨幕二代产品影片制作及放映系统升级改造 | 80.00 | 26.67 | - |
| 少数民族语公益电影数字化译制经费 | 175.00 | 330.00 | - |
| 数字电影立体转制示范系统研究项目 | 6.36 | 13.83 | - |
| 文化部“动漫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经费 | 28.55 | 3.98 | - |
| 数字技术推广与应用项目专项资金 | - | 470.00 | -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影视道具数字化制作项目 | 0.92 | 91.24 | - |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 | 159.84 | 16.18 | - |
| 中国巨幕兼容升级研发项目 | - | 150.00 | - |
| 营改增财政扶持税收返还 | 149.11 | 245.41 | - |
| 北京市多厅影院建设补贴 | 74.56 | - | - |
| 电影专资委译制补贴款 | 215.00 | - | - |
| 中国巨幕技术系统升级及海外推广 | 200.00 | - | - |
| 广电总局数字电影 4D 动感系统研发项目 | 119.22 | - | - |
| 广电总局中国巨幕母版制作升级项目 | 100.00 | - | - |
| 中宣部高质量影视特效制作与应用平台 | 80.03 | - | - |
| 其他政府补助扶持款 | 103.78 | 3.23 | 177.74 |
| 合计 | 22,384.90 | 15,951.14 | 11,411.72 |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委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影集团在怀注册中影股份公司及其上市问题有关问题会议纪要》，怀柔区政府对本公司在怀柔区注册给予财政奖励政策支持，将按照本公司在约定期限内上缴的税款中怀柔区财政实得部分，提取一定的比例奖励给本公司。

根据上述财政奖励政策，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收到怀柔区杨宋镇政府奖励资金 3,617.00 万元、4,691.46 万元和 3,737.85 万元，合计 12,046.31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484.40 | 88.97 | 436.6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84.40 | 88.97 | 232.14 |
|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损失 | - | - | 204.52 |
| 对外捐赠 | 668.76 | 44.35 | 0.73 |
| 非常损失 | - | - | 3.08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盘亏损失 | - | - | 0.03 |
| 罚款及滞纳金 | 11.98 | 1.32 | 99.24 |
| 其他 | 603.08 | 45.80 | 33.90 |
| 合计 | 1,768.21 | 180.44 | 570.55 |

2011年，本公司因处置数字放映设备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4,573万元。本公司该部分设备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单位名称 | 设备类型 | 预计可使用年限 | 处置时已使用年限 | 数量 | 单价(万元) |
|----------------|-----------|---------|----------|-------|--------|
|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 数字放映机 | 5 年 | 2.75 年 | 53 套 | 50.29 |
| 中影数字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数字放映系统及配件 | 10 年 | 5 年 | 4 套 | 258.29 |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数字放映系统及配件 | 5 年 | 1 年 | 11 套 | 98.34 |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数字放映机 | 5 年 | 1 年 | 111 套 | 20.66 |

注：1、2009 年，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从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取得该部分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5 年。

2、中影数字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购入数字放映机设备配件用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下拨设备的更新改造，预计可使用年限 10 年。

3、2010 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该部分设备以评估确定的可使用年限及价值入账。

由于电影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数字硬盘拷贝发行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该部分设备因无法升级，已不符合当时技术的需要，因此本公司对该部分设备进行了提前报废处理，导致处置时点损失较大。

6、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及下属绝大部分子公司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率为 25%。2013 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7,606.72 万元、21,531.11 万元和 32,903.91 万元，实际税率分别为 26.37%、26.22%和 24.10%。

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税收优惠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的相关内容。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501.65 万元、11,153.91 万元和 14,378.8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73%、13.58%和 10.53%。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请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相关内容。

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4,378.87 | 11,153.91 | 8,501.65 |
| 利润总额 | 136,541.59 | 82,112.25 | 66,761.6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 | 10.53% | 13.58% | 12.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6,831.78 | 49,370.82 | 42,822.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2,452.91 | 38,216.91 | 34,320.40 |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20.40 万元、38,216.91 万元和 72,452.91 万元，本公司利润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体制改革、制度创新、管理突破、业务整合、资源重配等，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经营，面对市场竞争的盈利模式和经营管理团队。

（六）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是评价企业经营效率的重要指标之一。本公司数字放映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及反映影院装修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基本在 5 年左右，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政策。因此，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净利润的比率上，本公司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要高出很多。以下是 2014 年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的比较（数据来源：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

单位：万元

| 项目 | 华谊兄弟 | 华策影视 | 光线传媒 | 华录百纳 | 万达院线 | 本公司 (2015 年) |
|---------------|------------|-----------|-----------|-----------|------------|-----------------|
| 净利润 | 103,436.83 | 40,657.32 | 35,186.93 | 15,012.71 | 80,256.45 | 103,637.68 |
| 加：所得税 | 24,473.40 | 11,556.49 | 7,421.51 | 2,583.61 | 25,483.50 | 32,903.91 |
| 利息支出 | 10,834.33 | 2,296.87 | 2,918.75 | 415.81 | - | 1,542.44 |
|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4,968.44 | 1,069.91 | 1,461.26 | 164.07 | 18,324.94 | 49,874.77 |
| 无形资产摊销 | 172.46 | 17.65 | 114.92 | - | 721.48 | 638.7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91.68 | 945.34 | 361.98 | 421.57 | 17,067.38 | 10,963.4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144,277.14 | 56,543.59 | 47,465.36 | 18,597.76 | 141,853.75 | 199,560.99 |

| 项目 | 华谊兄弟 | 华策影视 | 光线传媒 | 华录百纳 | 万达院线 | 本公司 (2015 年)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 | 1.39 | 1.39 | 1.35 | 1.24 | 1.77 | 1.93 |

报告期内，数字放映和影院建设在国内快速发展，本公司在数字放映设备和新建影院方面也投入大量资金。本公司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在近期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压力，但在 5 年折旧、摊销期过后，上述资产仍能给本公司带来收益。因此，从持续经营的角度上，上述政策将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117.89 | 99,340.91 | 112,617.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584.41 | -13,141.13 | -56,217.9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531.39 | -33,915.35 | 521.6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7 | 2.51 | -1.1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0,004.37 | 52,286.94 | 56,920.33 |

（一）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617.82 万元和 99,340.91 万元和 201,117.8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9.11%、163.98%和 194.06%。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8%、94.49%和 101.71%。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快，主要是 2015 年全国票房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本公司近年新建多家影院经过市场培育，观影人次大幅上升，电影放映业务带来票房现金流入大幅上升而成本支出相对刚性。同时，其他业务也取得较快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幅较快。

（二）投资活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分别为 56,217.99 万元、13,141.13 万元和 78,584.41 万元。2013 年，本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95.68 万元，已作递延收益处理；用于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投资支出 66,904.66 万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99.93%，主要用于数字放映设备和投资影院的装修工程等的采购。2014 年，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3,275.75 万元，较往年增加较多，导致总体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减少；公司仍维持对数字放映设备和投资影院的装修工程等的采购规模，金额达到 50,180.66 万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98.73%。2015 年，公司对数字放映设备和投资影院的装修工程等的支出达到 46,567.83 万元，同时，对歌华有线等的投资付出 41,925.00 万元，使现金净流出 78,584.41 万元。

（三）筹资活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为 521.63 万元、-33,915.35 万元和 -12,531.39 万元。2013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金额主要是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 3,575.50 万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转资本公积 11,800.00 万元等。本公司偿还了长期借款 1,500 万元、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4,381.85 万元。2014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金额主要是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 4,261.58 万元、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30,000.00 万元等。本公司到期偿还了 5 亿元企业债、长期借款 1,500 万元、分配和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6,969.51 万元以及中影今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投资款 4,000.00 万元。2015 年，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32,000.00 万元，同时归还到期借款 31,500.00。子公司及母公司向各级股东支付股息红利 14,085.5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69,782.63 万元、70,946.08 万元和 47,037.02 万元。资本性支出增强了本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生的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1、不动产构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合计 |
|---------------|---------|----------|---------|----|
| 洗印分公司怀柔厂区建设工程 | - | 2,128.38 | - | |

2、无形资产购置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超过 3,000 万元的无形资产购置。

3、重大设备采购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合计 |
|--------|-----------|-----------|-----------|------------|
| 数字放映设备 | 23,694.14 | 34,648.84 | 43,232.46 | 101,575.44 |
| 影视拍摄器材 | - | 912.00 | 3,184.50 | 4,096.50 |

报告期内，数字电影在放映场次、观众人次及票房收入方面均已超越传统的胶片电影，成为中国电影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影院传统的胶片化放映模式已逐渐被数字化放映所取代。在这一背景下，本公司逐渐开始加大对数字放映设备的采购规模。

本公司的重大设备采购主要包括：1) 中影数字发展向中影巴可采购数字放映设备，用于拓展电影发行业务。2) 中影器材向中影巴可采购数字放映设备，用于开展影视器材销售业务。

(1) 中影数字发展与中影巴可签署数字放映设备采购合同情况统计

单位：台/套、万元

| 项目 | | 2015 年 | | |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
| 采购设备类型 | 主要型号 | 采购数量 | 单价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单价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单价 | 采购金额 |
| 数字放映设备 | C 系列 | 600 | 26.35 | 15,810.00 | 600 | 26.83 | 16,100.00 | 600 | 27.63 | 16,575.00 |
| 数字放映设备 | B 系列 | 200 | 43.75 | 8,750.00 | 200 | 44.13 | 8,825.00 | 280 | 45.35 | 12,698.00 |
| 数字放映设备 | 服务器 | 700 | 7.20 | 5,040.00 | 700 | 7.40 | 5,180.00 | 700 | 7.68 | 5,376.00 |
| 合计 | | 1,500 | - | 29,600.00 | 1,500 | - | 30,105.00 | 1,580 | - | 34,649.00 |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市场第三方无关联公司与中影巴可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以及设备报价清单，中影数字发展向中影巴可采购的主要型号数字放映设备单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设备主要型号 | 本公司 2015 年采购单价 (万元/台套) | 第三方公司采购单价 (万元/台套) |
|--------|---------------------------|----------------------|
| C 系列 | 26.35 | 28.69 |
| B 系列 | 43.75 | 44.81 |
| 服务器 | 7.20 | 7.50 |

中影数字发展向中影巴可采购的数字放映设备，均主要用于与全国影院进行合作，将电影数字放映系统提供给影院使用，影院根据实际使用该系统产生的票

房收入与中影数字发展进行分成。为掌握数字放映设备在影院的使用情况，本公司除对使用设备的影院的票房分账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外，每半年会向使用数字设备的影院下发《数字放映设备询证函》，以确保设备在影院的正常使用。

(2) 中影器材与中影巴可签署数字放映设备采购合同情况统计

单位：台/套、万元

| 项目 | | 2015 年 | | |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
| 采购设备类型 | 主要型号 | 采购数量 | 单价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单价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单价 | 采购金额 |
| 数字放映设备 | C 系列 | 439 | 24.59 | 10,794.35 | 408 | 25.42 | 10,372.92 | 209 | 26.84 | 5,608.91 |
| 数字放映设备 | B 系列 | 130 | 42.51 | 5,525.78 | 175 | 40.87 | 7,152.99 | 131 | 41.56 | 5,443.75 |
| 合计 | | 569 | - | 16,290.13 | 583 | - | 17,525.91 | 340 | - | 11,052.66 |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市场第三方无关联公司与中影巴可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以及设备报价清单，中影器材向中影巴可采购的不同型号数字放映设备单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设备主要型号 | 本公司 2015 年采购单价 (万元/台套) | 第三方公司采购单价 (万元/台套) |
|--------|---------------------------|----------------------|
| C 系列 | 24.59 | 28.69 |
| B 系列 | 42.51 | 44.81 |

中影器材向中影巴可采购的数字放映设备，均主要用于对外进行影视设备销售。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之外，本公司未来暂无明确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本公司未决诉讼主要为著作权、产权等相关的纠纷。本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一)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

相关内容。

六、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

1、本公司历史悠久，是国内影视行业的国有龙头企业，拥有行业内最完善的电影产业链。本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政策法规的把握有深刻的理解，在产业领域布局、新业务拓展上具备前瞻性。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拥有 6,707 套 2K 电影数字放映系统、100 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为公司发展电影发行及影院放映业务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增强了在影院放映设备市场的话语权，并提高了盈利能力。

2、本公司是两家进口影片发行方之一，同时在国产影片的发行方面也拥有较高市场地位。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高效的票款分账体系，保证电影票房款快速由前端影院流向后端的影片投资方，能够有效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3、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控制制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4、本公司总资产、货币资金等指标在行业内位于前列，资产负债率控制良好，融资能力强，公司有资金实力对外进行规模较大的影视剧投资，可以平衡单部影视剧投资盈亏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的不良影响。

（二）面临的问题与困难

1、由于本公司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在固定资产方面投入较大，累计折旧支出水平在影视行业公司中位于前列，摊薄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2、近年来，影视行业迎来了全行业的大发展，票房收入每年保持超过 30% 的增长。市场的快速增长吸引了众多的投资者和资金进入，在影视剧投资、影院建设方面尤其明显。由此带来的后果是每年的影视剧在档期安排上出现竞争加剧的情形，电影院在一、二线城市的建设密度越来越高。在未来，当行业增速趋于稳定时，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进口影片的发行权及分账比例由政府有权决定，而进口影片的发行收入及利润贡献占公司整体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会

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不良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份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入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数字影院投资、数字放映推广、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等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 11.84 | 11.84 |
| 2 |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 12.74 | 7.06 |
| 3 |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 14.33 | 14.33 |
| 4 |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 2.40 | 2.40 |
| 5 | 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5.31 | 5.31 |
| 合计 | | 46.61 | 40.93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预计将使公司利润增长率低于股本增长率，从而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上市融资是发展繁荣电影产业，做大做强中影股份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为了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先后推出多项政策措施，为影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作为我国电影行业中首屈一指的大型国有控股电影企业，中影股份在 A 股市场发行上市，让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并了解国有文化产业，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仅是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必然要求，也是响应国家“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

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重要举措。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为本公司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等四大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也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搭建起股权融资平台，增强本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2、本次上市融资有利于公司搭建多元化融资平台，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往往受到资金的制约，而单纯的通过自身积累或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难以支持企业实现跨越式的发展。资本市场可以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及丰富的融资品种，为企业提供了利用资本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条件。成功上市后，中影股份还可以根据不同项目、不同风险的业务要求匹配不同的融资品种，从而达到降低财务风险，提升企业价值的目标。

通过发行上市，也将有助于中影股份进一步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架构，强化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形成科学的考核与激励机制，有效带动企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变革，全面提高企业竞争力。

3、本次上市融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应对国内外新挑战

从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以及资本实力等方面来看，中影股份与世界领先的同行业企业相比仍有很大提升空间。而中影股份要想做好影片的海外宣传发行，拓展国际化业务，势必需要与国际同行企业展开竞争。同时，随着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化，国际竞争对手也会纷纷进入我国参与国内的市场竞争。

国际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经验表明，通过上市并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是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企业品牌的有效途径。国际著名电影业巨头，如美国的时代华纳、迪斯尼、维亚康母；欧洲的康斯坦丁影业、高蒙公司；日本的东宝株式会社、东映株式会社、松竹均为上市公司。这些电影公司经常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广泛募集资金，并在上市之后多次利用增发、配股、发债等资本运作收购同行业公司或扩展业务，以保持在全球的领先地位。

4、中影股份具备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管理体制保障以及人才和经验储备

中影股份是我国电影业中引领行业发展潮流、综合实力最强、产业规模最大、品牌影响力最广、产业链最完整、掌握电影高新技术、拥有经验丰富并卓有成就的经营管理团队、推动国产电影走向世界的龙头企业，拥有着雄厚的电影制片实力、先进的电影制作技术、丰富的发行经验、遍布全国的院线和影院等。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与公司的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等主营业务密切结合。中影股份所具有的丰富的影视行业管理、运营经验与充足的专业人才储备将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最为坚实的保障。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能够放大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提高中影股份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影股份将迅速充实资金实力，使中影股份能够主动参与日益激烈的全球化竞争，应对竞争对手在国内外市场上的挑战。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及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本公司原有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四大业务板块的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紧密结合，其中：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拟投资生产 53 部电影和 14 部电视剧，同时建立项目库为本公司拟投拍的电影、电视剧储备优良项目。该项目主要目的是强化本公司在电影、电视剧制作领域的优势地位，出品更多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俱佳，既有主旋律价值观又有较强市场需求的影视精品，引导大众文化消费，满足观众收视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拟在全国主要城市和县级城市投资建设 91 家电影院。影院作为整个电影产业链的末端，是整个电影行业收入的最终来源，也是电影产品投向市场的载体。该项目主要目的是依托本公司已在电影院线及影院领域形成

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在影院市场的市场份额，积极抢占优质的市场资源，在未来的影院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拟投资购买 2,500 套数字放映系统和 100 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进行数字放映系统的推广。为增强在电影发行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给电影发行业务提供市场基础支撑，本公司主要通过在全国影院进行合作，将电影数字放映系统提供给影院使用。该项目主要目的是依托本公司在数字放映设备领域已有的较高市场份额、较大的设备采购规模等优势，把握我国电影市场对数字放映系统和数字巨幕放映系统的持续旺盛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在数字放映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拟购买国内 130 家优质影院未来 2 年的片前广告运营权。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拥有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使得本公司能够利用现有资源将多种营销产品进行有效组合以大幅提升营销效果，增强对广告客户的吸引力，以提升电影营销业务的竞争实力。

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保持并不断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充实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适应我国电影市场高速发展以及实现本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需要。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将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全面保障

本公司拥有最为完整覆盖我国电影行业的产业链体系，业务范围涉及影视制片、制作、发行、营销、院线、影院、器材生产与销售、放映系统租赁、演艺经纪、电影衍生产品等众多业务环节。

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将为本次募投项目中投拍的影视作品的制片制作、发行与放映提供强大而完善的平台，保证资源统一开发、业务统一经营、资金统一调配、人员统一管理。在电影产业链上各项业务的一体化经营，使得本公司能够保持在各个环节对影视产品的控制力，一方面通过充分发挥各个业务环节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有效控制各影视产品的制作成本，规避经营风险。

（2）领先的技术优势保证了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基础

本公司拥有的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是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设施最完善的影视制作基地之一，拥有包括世界级规模的 5,000 平方米摄影棚在内的 16 座不同规模的摄影棚和顶级摄影照明器材，具备电影的声音制作、画面剪辑、数字中间片制作、视觉特效制作、动画制作以及电影数字母版制作等完善的电影制作能力。此外，本公司培养和吸引了一批掌握先进电影制作技术的专家队伍，特别是本公司的电影声音制作能力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近年来制作的《西游记之大闹天宫》、《私人订制》、《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狼图腾》、《中国合伙人》、《厨子、戏子、痞子》、《唐山大地震》、《温故一九四二》、《十二生肖》等影片均为其杰出代表。同时本公司的数字中间片调色、视觉特效制作也在亚洲保持领先。

本公司自 2003 年起即担负起我国电影数字化放映推广的重任，目前已建成了全国最大的集数字电影发行、放映、母版制作等功能为一体的数字化管理平台。2011 年，本公司与电影科研机构合作研发了中国巨幕系统，该系统由高亮度数字放映机、3D 系统、专用服务器、影像优化器、全景数字立体声、巨幅高增益金属银幕等部分构成，打破了外国公司在高技术格式电影领域的垄断。

（3）本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声誉卓著的经营管理团队

目前，本公司已建立了产业链所需的制片、发行、营销、美术置景、服化道设计制作、录音剪辑、后期特效制作、院线与影院投资管理等 8 个核心团队。凭借对中国电影行业的深刻认识以及多年的电影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共组织创作了 66 部影片，参与了 1,013 部国内外影片的发行工作，为 580 部影视剧及 139 条广告提供了制作服务，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活跃在当今中国影坛的编剧、导演、演员及各类电影专业技术人才。

未来，凭借在影视行业中的全产业链优势，本公司将遵循高端引领原则，打造一批具有国际战略思维、能够驾驭国内外两个市场的高端经营管理人才；打造一批掌握所在专业前沿先进技术，具有影响力的影视制作的专业技术人才；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导演、编剧、演员及影视策划、制片人才，并通过创新机制使这些人才成为本公司发展的持续动力。同时，本公司将注重青年人才的

培养和选拔，充分利用“岗位首席”工程、“骨干人才”工程、“全员素质提升”工程来培养建立专业人才金字塔梯队。

（4）影视行业的长期快速发展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储备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及付费观看等消费习惯的形成，以及国内影视剧数量与质量的稳步提升，我国影视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精品内容供不应求，价格不断增长。我国国内电影票房从 2005 年的 20.63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40.69 亿元，增幅超过 20 倍。2012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为 170.73 亿元，使得中国电影市场成为仅次于北美的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2013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首次超过 200 亿元，达到 217.69 亿元。2014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为 296.39 亿元。2015 年，我国电影市场票房收入已达 440.69 亿元。以影视行业为代表的文化传媒行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为本次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提供了保障。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影视制片制作板块：近三年，本公司共主导或参与创作生产各类影片 66 部，影片实现票房收入 98.90 亿元，占全国近三年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17.64%。其中，共有 18 部影片票房过亿，《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在 2013 年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第二；《心花路放》和《西游记之大闹天宫》在 2014 年国产影片中分列票房排名第一和第二。本公司拥有的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是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设施最完善的影视制作基地之一，近三年共为 306 部故事影片、32 部动画片、105 部纪录片及科教片，共计 443 部电影作品，137 部电视剧及 139 条广告提供了制作服务。

电影发行板块：本公司近三年共主导或参与发行 790 部国产影片和 223 部进口影片，市场份额达 58.27%，保持领先优势。本公司拥有全国最大的数字电影发行管理平台，在数字影片发行领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截至 2015 年末，本

公司共拥有 6,707 套 2K 电影数字放映系统、100 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市场份额为 21.52%。同时，本公司近三年共在 155 部影片中代理发布了 535 条各类广告，并开展了 142 部影片的版权经营业务。

电影放映板块：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拥有 3 条控股院线、4 条参股院线、99 家控股影院和 13 家参股影院。

影视服务板块：本公司拥有新中国最早设立的电影器材专业企业，已形成影视摄制器材、影视后期制作设备、数字放映系统、音响系统等电影专业器材以及数字放映氙灯、3D 设备、4D 座椅、计算机售票系统、影院自动化管理系统(TMS)、影院网络运营中心（NOC）等数字化影院设施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影视设备展会承办业务。

随着本公司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的逐渐成型，预期未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将更为充分的发挥出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及国家大力支持文化传媒行业发展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电影电视剧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2015 年，全国故事影片产量达到 686 部，全年主流电影市场可统计观影人次已达 12.6 亿人次；电视剧产量开始步入以质取胜的阶段，2015 年我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达 394 部、16,540 集。与此同时，新进入影视行业的机构也在逐渐增多，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

在制片制作领域，本公司受到来自同行业其他机构的强力竞争。在电影制片制作方面，根据《中国电影市场报告》，在 2014 年生产的 618 部故事片中，作为影片第一出品方的就有 443 家制片单位，随着电影市场规模的扩大，投资金额较大的国内商业大片的数量也随之增加，但如果更多的影片竞争相同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新局面。在电视剧制片制作方面，经过多年快速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 132 家，持有《广播电视节

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10,232 家，所制作出的电视剧产品水平参差不齐。近几年的市场状况显示，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但精品电视剧较少，需求旺盛。

在电影发行领域，目前国内电影发行公司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随着未来国产与进口影片数量的持续增加将进一步加剧国内电影发行市场的竞争状况。

在电影放映领域，截至 2015 年末，国内城市电影院线总数已达 49 条，全国可统计票房的城市院线影院数量已达 6,000 家，银幕总数已达 31,627 块。电影院的开办重要的是选址和营销，随着国内各市场参与主体在院线影院建设方面的迅速发展，本公司在影院扩张中面临着较大的竞争。

此外，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对影视行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互联网为影视剧制作行业带来了新的影视剧内容投放渠道及庞大的受众资源，也创造了更加丰富的营销和版权销售模式；但另一方面，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频的兴起，支持网上购票和选座的电商平台的推出，以及其他互联网与传统影视行业跨界融合产品的不断涌现，都将在内容、渠道及广告资源等方面对影视行业产生竞争。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将继续提升全产业链的综合竞争优势，在已形成的覆盖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等电影行业各业务环节中，充分发挥各板块的协同效应，促进全产业链的规模化与集约化经营，实现资源的良性循环和业务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同时，本公司将敏锐地把握产业政策方向、体会监管精神，及时对公司的电影、电视剧业务发展战略做出相应调整，集中资源投资制作更多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俱佳，既有主旋律价值观又有较强市场需求的影视精品。

2) 进口影片政策变动对本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风险分析及改进措施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的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按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由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

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原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和华夏电影发行公司供片发行。

因本公司来自进口影片的发行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36.50%、46.59%和 43.86%，毛利占比分别为 23.20%、33.77%和 37.17%。如果“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进口影片管理政策未来发生调整，例如增加能够开展进口影片发行业务的公司家数，将会对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总体业绩表现。

为积极应对此风险，本公司一方面将积极拓展全产业链业务，包括加大影视剧投资业务拓展力度、增设现代化数字影院、提升影视产品生产及销售规模、推动影视后产品开发及影院广告平台建设等非电影发行业务，提高非发行业务的收入、利润比重。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国产影片的发行业务，通过参与国产影片投资、为国产影片投入宣传费用等方式取得更多的国产影片发行权。第三，通过多种手段加强本公司电影发行的实力和影响力，如扩充本公司控制的院线加盟影院数量，通过与影院合作使用本公司数字放映设备，成立影院票房监查公司等，提升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3) 企业规模扩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的业务涵盖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影视服务等电影行业完整领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 4 家二级分公司、12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06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数量较多，分布在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集中在影视放映板块，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新建电影院的不断增加，将在日常运营、人力资源配备、财务管理等方面对本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由于管理不当，导致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出现决策失误，将给本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在公司治理层面，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机构在公司决策及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

制层面，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架构，使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得到有效运行。在企业管理层面，本公司将以管理谋发展，继续完善和优化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框架体系以及实施细则，提升本公司的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为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积累切实可行的成功操作经验。

4) 投拍的影视作品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电影、电视剧等文化作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由于不同作品所依据的剧本，配备的导演、演员，所表现的主题以及制作水平不同，因此，此类文化产品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独特性和不可复制性。影视企业也需要不断地投资拍摄新的电影和电视剧来获取收益，而不能简单地批量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电影衍生产品收益薄弱的情况下，电影的票房收入及电视剧的收视率高低对于影视作品是否能产生投资收益至关重要。因此，对于影视企业来说，始终在不断的生产和销售新产品，且该等产品的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由于每部影视作品的独特性，在投放到市场前无法准确判断其是否能够被市场和广大观众所喜爱，更无法准确预测其所能产生的票房收入或获得的收视率，存在不被市场认可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有着多年的制片制作经验，并建立了一支实力较强的影视剧制片制作及发行队伍。在影视制片制作业务中，本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制片管理体系，包括项目报批、项目论证、合同谈判、摄制组资金监管、拍摄周期监管、拍摄进度监管、主创人员选定、样片审看、内容审查、技术审查、字幕审核和批准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影视剧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以确保观众满意。

未来，本公司将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增强影视剧制片业务的创作生产能力，包括：

①着重抓好主旋律影片创作生产，继续策划创作以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为主题、体现主流价值观的影片，创立弘扬核心价值观的重点片系列品牌，力求此类影片同时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与较高的经济效益。

②强化商业影片优势地位，拍摄有社会影响力、市场号召力的各种类型商业大片，扩大国产商业影片票房市场占有率。

③继续加强合拍影片的创作生产，推动中国电影走向国际市场。

④加强中低成本影片的拍摄，选取符合当今主流观众群体的审美口味、接地气的题材，坚持“多样化、多题材、多类型”的制作方针摄制影片。

2、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快主营业务开拓，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公司将以国家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宏观政策为指导，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在电影领域的领先优势，以完善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升级为目的，不断提高在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领域的整体实力，同时积极开拓电影衍生产品、演艺经纪、影视旅游等新兴业务领域，推动本公司发展成为以电影产品生产经营为主体，电影产业链综合发展，引领中国电影业发展方向，代表中国电影先进生产力，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国有控股电影企业。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及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本公司原有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的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紧密结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推动上述募投项目按计划得以顺利实施。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

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战略转型步伐，充分整合公司影视全产业链条上的各类优势资源，逐步释放平台化运营下的协同效益，进一步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4）压缩日常费用支出，完善采购管理

公司将严格执行营销预算与销售收入挂钩的相关制度，采用低成本高效率的营销方式；通过完善公司内部制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的标准、金额等；建立健全会议管理制度，减少现场内部会议，鼓励电视、电话、网络会议；推广电子办公制度，减少打印、复印，减少纸质文件的传递，实现无纸化办公。

同时，公司将加强和规范采购管理，坚持采购的公开招标原则；建立健全供应商名录制度，与价格较低、质量好、信用程度较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

（5）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相关主体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约束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3466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16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367,655.69 | 1,089,147.68 |
| 负债总额 | 797,087.52 | 544,779.38 |
| 净资产 | 570,568.17 | 544,368.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502,586.27 | 479,416.38 |
| 科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201,721.23 | 187,062.08 |
| 营业利润 | 41,955.97 | 26,569.57 |
| 利润总额 | 43,617.13 | 27,276.31 |
| 净利润 | 33,076.32 | 21,366.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938.34 | 18,934.39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033.16 | 18,616.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540.57 | -7,155.88 |

2016年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91.53 | 16.55 |
| 政府补助 | 1,403.39 | 1,116.94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转回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6.23 | -426.7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1,661.15 | 706.74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407.86 | 173.53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253.29 | 533.21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348.11 | 215.74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905.18 | 317.47 |

（三）审计截止日后的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净资产相比2015年末有所增长。

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01,721.23万元，同比增长7.84%，净利

润为 33,076.32 万元，同比增长 54.81%，主要原因为：（1）2016 年 1 季度，因影视制片制作板块中的影视制作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使得本公司 2016 年 1 季度影视制片制作板块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 1 季度相应有所下降。但 2016 年 1 季度，本公司出品并上映的《美人鱼》、《功夫熊猫 3》、《西游记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等影片均取得了较好的票房成绩，其中，《美人鱼》总票房突破 33 亿元，《西游记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总票房超过 12 亿元，《功夫熊猫 3》也取得了超过 9 亿元的票房成绩，使得本公司 2016 年 1 季度影视制片制作板块的利润水平较 2015 年 1 季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由于 2016 年 1 季度发行上映的进口分账影片数量较少，使得本公司 2016 年 1 季度电影发行板块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 1 季度增长较少，但因电影营销业务的盈利水平有所提升，因此本公司 2016 年 1 季度电影发行板块的利润水平较 2015 年 1 季度增长较快。（3）2016 年我国电影票房 54 天即突破百亿，电影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在此背景下，本公司 2016 年 1 季度电影放映板块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较 2015 年 1 季度有显著增长，影视服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较 2015 年 1 季度有小幅增长。

总体上，2016 年 1-3 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国家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宏观政策为指导，以推动影视产业大发展大繁荣为根本要求，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为统领，积极推动电影核心产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对电影产业完整链条中各项要素资源的控制与整合；转变经营模式，提高经营效率，努力掌握电影高新技术，通过推动电影新兴产业项目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坚持国产电影“走出去”道路，增强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与影响力；贯彻落实中央文化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本公司的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发行上市充分发挥在资本市场中的持续融资能力。通过上述措施使本公司发展成为以电影产品生产经营为主体，电影产业链综合发展，引领中国电影业发展方向，代表中国电影先进生产力，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国有控股电影企业。

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针对本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经营的不同特点和优势，本公司分别制定了各个业务板块的具体发展规划。本公司相信，以下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进一步繁荣影视剧创作生产

未来 3 年，本公司计划投资拍摄上百部国产影片，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着重抓好主旋律影片创作生产，继续策划创作以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为主题、体现主流价值观的影片，创立弘扬核心价值观的重点片系列品牌，力求此类影片同时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与较高的经济效益。

2、强化商业影片优势地位，拍摄有社会影响力、市场号召力的各种类型商业大片，扩大国产商业影片票房市场占有率。

3、继续加强合拍影片的创作生产，推动中国电影走向国际市场。

4、加强中低成本影片的拍摄，选取符合当今主流观众群体的审美口味、接

地气的题材，坚持“多样化、多题材、多类型”的制作方针摄制影片。

本公司力争在未来 3 年内实现 1 部影片票房超过 8 亿元，3 部影片票房超过 5 亿元，4 部影片票房超过 3 亿元，10 部影片票房超过 1 亿元，并争取每年有 2 至 3 部影片获得“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等国内外重要电影奖项。

同时，本公司还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拍摄 14 部电视剧，实现电视剧业务突破式发展。

（二）扩建并完善现代化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

本公司将充分发挥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在延伸产业链、提升影视制作实力与技术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作用。

1、继续完善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地二期工程，为实现基地发展的整体战略规划奠定基础。

2、提高电影后期制作的科技含量。引进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后期制作设备，建立自动控制模型系统，将自动化、遥控、仿真等技术应用于模型制作过程中，使传统技术与数字技术高度结合，电影特技制作效果更加逼真；投资建设超高速数字制作网络及海量存储系统，以及图像超高清晰度、大规模数字制作渲染平台，满足动画及影视特效渲染的需求和 300 人以上的特效制作存储需求，进一步提高制作效率、降低制作成本。

3、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在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实现后期制作网络化、置景工艺环保化，打造高品质的影视剧制作平台。

4、积极拓展巨幕、3D 等高技术格式电影，动画、广告、唱片录制、旅游、商务活动等高附加值、低能耗的新兴业务，提升基地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建立特殊人才激励机制。从国内外引进影视剧制作方面的高端人才，打造一批掌握所在专业前沿先进技术，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影视制作的专业技术团队，从而进一步提高基地各类先进制作设备的使用效率，增强影视剧制作的科技水平，以吸引全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更多影片到基地进行拍摄和制作。

（三）打造中影发行品牌

本公司将继续贯彻“主导发行、掌控市场”的战略，通过建设影片的数字化发行放映管理平台，增强对电影发行市场的控制力，强化在发行影片数量、票房收入及市场份额方面的领先优势，持续打造本公司的发行品牌。

1、建设功能完善的电影数字化发行平台。包括对现有的影片密钥分发平台、统计平台、监察平台、宣传品传输平台、数字节目盘管理平台进行功能整合；改变单一使用硬盘寄运的方式，开发应用数字影片卫星和网络传输系统；搭建覆盖电影宣传设计制作、电影植入广告服务、衍生产品开发、新媒体开发等多种功能的跨媒体营销平台。通过上述措施，将本公司的电影数字化发行平台建设成为功能覆盖影片的数字化发布、传输、营销、管理等整个发行过程的综合管理平台。

2、推进影院数字化放映平台建设。着重于对高新数字电影放映技术的推动和发展，同时根据目前的影院建设速度，力争到 2016 年底前实现数字放映系统投入数量超过 7,000 套，并实现 3D 数字电影设备的部分国产化；开发并推广影院自动化管理系统，全面实现影院的影片放映、节目传输、票房监管等功能的自动化管理。通过上述措施，将本公司的影片数字化放映平台建设成为对影院数字放映全过程进行自动化管理的国际先进系统。

3、搭建包括电影宣传设计制作、电影植入广告服务、衍生产品开发、新媒体开发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化、跨媒体营销平台；以品牌营销、观众营销、竞争营销、后产品营销为手段，打造富有创造力、服务规范、经验丰富的专业电影营销团队；持续开展电影市场调研与营销策略研究，运用各类数据进行市场分析、观众分析、营销策略分析等，指导公司决策。以多种营销手段创造新的需求，推动营销业务成为本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4、挖掘市场潜力，积极开发三、四线城市市场，加强对这一市场的渗透和覆盖。实现新的发行模式，满足三、四线城市观众观影需求，兼顾发行和监管成本，保障片方和发行方的利益，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影片效益。

（四）扩张全国电影院线和影院放映网络

在电影终端市场，本公司将以成为行业领跑者为目标，力争速度领先、规模领先、效益领先，形成对影院终端市场的强大控制力。

1、继续加强对本公司控股和参股电影院线的资源整合力度，依靠本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先进管理方式，在巩固全国一线城市的基础上进一步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市级城市，并挖掘全国县级城市潜力，实现下属院线公司票房占全国票房40%以上的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拓展影院经营方式，进一步增加票房收入。建立与影院周围商铺的合作关系，相互促销，实现共赢。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地段、不同档期、不同时间段，建立多种促销手段，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高度重视银幕外收益，增加收入来源，不断扩大影院的整体收入规模。

3、加速推动现代化的多厅影院建设进程，计划投资、改建、收购超过 150 家影院，平均每家影院 6 个电影厅，新增银幕超过 900 块、座位超过 15 万个，覆盖全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及主要城市。本公司的影院建设将力求达到国家五星级影院标准，影院运营坚持“一切为了观众”的理念，提高服务水平，通过各种形式的营销手段扩大观影人次，提升综合经济效益。

（五）大力发展演艺经纪业务

未来 3 年，本公司计划借助品牌优势，与境内外有实力的公司加强合作，吸引更多境内外演艺人员，特别是有较高知名度或发展潜力的演艺人才，聚拢更多的优秀演艺人才，发展演艺经纪事业。

（六）推动电影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1、将原创动画打造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未来 3 年，本公司计划将原创动画产品打造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将致力于动画电影的品牌建设、综合开发和整合营销。以策划投资高品质的原创影院动画片、电视动画系列片、新媒体动画短片为主，通过搭建动画内容的制作平台、作品的宣传营销和全媒体分发平台、衍生品设计开发和授权平台，打造相对

完整的动画产业链，按产业链的发展思路，坚持综合开发的战略，实现动画作品品牌价值最大化。未来 3 年，本公司计划投资制作 2 至 3 部原创高品质商业影院动画片（含 2 部立体放映动画电影）、2 至 3 部电视动画系列剧约 500 至 1,000 集；完成 1 至 2 部网络动画游戏；打造一系列具有社会影响力和品牌开发价值的动画形象；形成具有较完整产业链的“中影动画”的行业品牌。

2、拓宽影视产品的宣传渠道

本公司将以发现和培养青年导演、演员为主要目标，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拍摄总时长为 250 分钟的多种类型新媒体短片。公司将加强与互联网、户外媒体、交通媒体、无线网络等新媒体行业企业的合作，拓宽影视产品的传播渠道。

3、加快中国巨幕系统、影院管理系统（TMS）的市场推广进程

为加快中国巨幕系统、影院管理系统（TMS）的市场推广速度，本公司计划在未来 3 年内推动中国巨幕系统在国内覆盖超过 130 块银幕，积极推动中国巨幕系统输出国际市场，同时实现在全国超过 1,100 家影院（约 6,600 个影厅）安装影院管理系统。

4、开展影院发行权以外的各类版权营销

本公司将建立和完善版权销售渠道，覆盖电视、互联网、航空器、游戏开发权、改编权、形象产品开发权等各类后电影开发权，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营销手段。同时，重视海外版权的营销，推动国产影片“走出去”。

（七）开拓发展电影衍生产品

本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发展电影衍生产品业务领域，从游戏、主题公园到服装、玩具等多方面延伸电影衍生产品线，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电影产业链。

本公司将加大对现有后电影产品，如图书、游戏、音像等现有市场的营销和开发；扩大对电影产品延展领域的开拓，开展立体经营或跨媒体经营，实现图书、商品、影院、话剧、电视和互联网的整合式立体营销；在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的生产园区扩充建设电影旅游园区，开发具有体验性与参与性的电影旅游项目，让观众走进电影、走进电影制作，从而扩展后电影业务收益空间，拓宽本公司的收益渠道。

（八）推进影视剧业务的国际合作

未来 3 年，本公司将致力于拓展影视剧业务的国际合作，加强对外交流，提升“中影”品牌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

本公司将加大与美国著名电影公司的合作力度，创作生产出既能弘扬中国文化又适合在全球发行放映的商业大片以打入国际主流市场；对本公司主导拍摄的影片，引入国际优秀的艺术家及制作团队，以提升影片的整体品质；致力于国产影视剧的对外输出，以本公司为核心并集合华语电影人的智慧与力量进行影视剧摄制，推动国产影视剧逐渐进军日韩、渗透欧美市场；继续依托“北京放映”等国产影片的国际展销活动，加大对内展映力度，向国内观众公开展映参展影片，不断扩展中国电影文化走向世界的窗口；积极参加国际电影节（展），主办、协办和参与国际性的大型电影研讨会、座谈会、论坛等，搭建中外电影人士交流与合作的良好平台。

（九）加强资本运作

资本运作是企业快速发展的有力手段。本公司上市后，将结合国家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借助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的优势，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运用兼并、收购、股权融资等资本运作手段，实现公司全产业链发展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三、保障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战略措施

（一）完善产业链条，突出核心业务

本公司将结合国家政策和市场竞争需要，在进一步完善电影产业链的同时，优化资源配置以做大做强核心业务，实现产业结构的合理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1、以完善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升级为目的，不断提高在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领域的整体实力，同时积极开拓电影衍生产品、演艺经纪、影视旅游等新兴业务领域。

2、以业务结构优化调整 and 战略转型为主线，创新管理体制，建立健全适应

结构优化和战略转型的组织体系,通过内部业务体系整合,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着力培育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与突出专业特色的优势业务领域。

3、加快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战略转型步伐,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力,强化下属各分子公司对本公司总体决策的执行力。

4、充分整合公司各类优势资源,全公司各个部门联合作战,形成合力,实现效益最大化。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制片业务的竞争实力,施行制片、制作、营销、发行、院线、影院投资等多部门、多业务版块联动的发展策略,统筹安排投资、档期、营销、发行策略,保证本公司出品的影片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控与管理机制

在公司治理层面,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机构在公司决策及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层面,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架构,使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得到有效运行。在企业管理层面,本公司将以管理谋发展,继续完善和优化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框架体系以及实施细则,提升本公司的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为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积累切实可行的成功操作经验。

(三) 提高创意与创新能力

本公司将以激发创意与创新活力、提高创意与创新能力为目的,进一步加强鼓励创意创新的机制建设,培养高水平的创意创新团队,并借助外部机构的研发实力以提升本公司的创意创新水平。

1、不断改进创意创新工作的管理体制,完善创意创新成果的激励约束及评价制度,尊重创意工作者的劳动成果和创新单位的知识产权,构建创意创新成果有偿共享机制,发挥本公司创意创新工作的规模效益。同时,积极营造鼓励创意创新的企业文化,大力倡导敢于创新、勇于竞争、宽容失败、追求成功的精神,

为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人文环境和文化氛围。

2、本公司将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人才、培养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营造较为完善的内部人才快速成长通道和良性竞争环境。本公司将逐步完善影视创新人才的培养机制，通过大量的实际影视制片制作业务实践机会，打造一批优秀的青年导演、编剧、演员、策划及制作、放映等各类技术专业人才，推动整个国内电影产业良性发展。

3、在中国数字巨幕系统成功研发并投入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与国内外电影科研机构的合作力度，通过共同开展研发项目等方式借助外部机构的研发实力提升本公司的技术水平。

（四）加强品牌建设

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中影”品牌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成为支持本公司发展的旗帜。

1、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以统一规范的标识和形象开展市场经营，加强外部宣传力度，强化客户对“中影”品牌的心理认知和忠诚度。

2、继续创作生产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主旋律影片，以此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赋予品牌优质的内涵，提高无形资产的价值。

3、发挥品牌的协同效应，在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各个业务领域塑造和提升品牌价值。

4、加强对品牌及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管理，强化对无形资产的保护意识，用法律来维护和保障无形资产的安全和利益，争取市场竞争的主动。

（五）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本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健全完善人才培养、选拔、管理、监督制度，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科学化、制度化、指标化、可操作性强的考核评价体系，以及以业绩评价为核心的薪酬分配制度和有效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等。

凭借在影视行业中的全产业链优势，本公司将遵循高端引领原则，打造一批

具有国际战略思维、能够驾驭国内外两个市场的高端经营管理人才；打造一批掌握所在专业前沿先进技术，具有影响力的影视制作的专业技术人才；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导演、编剧、演员及影视策划、制片人才，并通过创新机制使这些人才成为本公司发展的持续动力。同时，本公司将注重青年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充分利用“岗位首席”工程、“骨干人才”工程、“全员素质提升”工程来培养建立专业人才金字塔梯队。

（六）实施稳健谨慎的投资策略，提高投资项目管理水平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将本着尊重市场规律的原则，在积极开拓发展的战略目标下，实施稳健谨慎的投资策略，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实现投资决策的公开化、科学化、制度化。

1、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投资项目的评审标准，审慎决策、稳健推进。合理安排资本性支出规模与结构，严控非主业项目投资和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新建。

2、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包括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督、审计和监察监督，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3、进一步完善投资后评价、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降低投资风险。

4、在总体稳健谨慎的投资原则下，不排除在主营业务、拓展产业链、新技术开发等具有战略意义和创新发展意义的领域采取较为积极的投资策略。

（七）增强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1、加强对经营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力度。包括业务发展紧跟国家政策导向，防范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对拟投拍的影视剧项目、拟投资的影院院线项目等，进一步完善市场调研、论证与决策程序，充分防范经营风险；加强与其他影视企业的合作力度，实现投资风险共担、收益共享；避免涉足高风险和控制能力较弱的业务领域等。

2、积极防范财务资金风险。包括进一步完善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加强现金流量的监控与预警能力，编制全面预算以发挥预算管理对风险防范的积极作用。

3、严格控制经营规模无效增长。坚持质量效益型的发展策略，在确保质量

效益的前提下拓展市场领域，实现稳健增长。

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相关计划的拟定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本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5、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发展目标可能面临的困难

本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

1、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或我国电影市场的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营业收入降低、盈利水平下降；电影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可能对本公司的利润水平、市场地位造成冲击。

2、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深入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近年来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我积累方式实现滚动式发展，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因此，本公司上述计划和目标的实现将直接依赖于本次发行上市为本公司带来的募集资金和创造的直接融资渠道。

3、随着本公司电影产业链体系的不断完善，多业务领域运营可能引致本公司的整体管理协调问题以及在新业务领域推进中可能面临的来自经验、人才、市

市场竞争等方面的挑战。

4、为实施上述计划，业务经营、市场开拓、内部管理、创意创新等各类人才对本公司至关重要。本公司还需进一步完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机制，加大管理与经营人才的引进力度，持续改善本公司的人力资源结构。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与经营的基础上，根据未来总体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制定的，与现有业务间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从整体上提高本公司电影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和核心竞争力，也是增强本公司新兴业务未来发展潜力的保证。

电影业务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本公司多年来在电影业务经营中积累的品牌、规模、技术、人才等各项资源优势以及在企业经营、市场拓展、内部管理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均将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良好保障。上述计划的实施，尤其是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会使本公司现有电影主营业务规模和业务实力得到大幅提升，电影产业链更加完善，业务布局更为合理，从而有利于本公司在经营管理、业务模式、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等方面得到较大提高，巩固并提升本公司在电影行业中的市场领先地位。

在传统优势业务良好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能够凭借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在电影衍生业务领域的知名度、行业领导力和市场影响力。本公司新兴业务领域的发展计划建立在传统电影业务的基础之上，并有效结合了电影主营业务的特长与优势，有望成为本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将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 1、有利于为本公司电影核心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 2、有利于本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以透明化信息披露为代表的现代化上市公司管理制度，为本公司的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机制保障。

3、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搭建起股权融资平台，增强本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4、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知名度及市场形象。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67亿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A股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 118,352.00 | 118,352.00 |
| 2 |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 127,400.00 | 70,642.29 |
| 3 |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 143,250.00 | 143,250.00 |
| 4 |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 24,000.00 | 24,000.00 |
| 5 | 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 ⁴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53,050.00 | 53,050.00 |
| 合计 | | 466,052.00 | 409,294.29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使用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上述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的先期投入。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数字影院投资、数字放映推广、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

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3359号），2007年12月，中影集团公开发行5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简称“07中影债”。本公司成立后，该企业债券的权利义务由本公司承担。

最后一期利息等项目，与本公司的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影视服务等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相契合，有利于全面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企业价值，也有利于本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高自身运营水平、提升协同效应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各子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见本节“五、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一致时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资金缺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履行募投项目备案与环评批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 环评批复文件 |
|----|-----------------------------|--|---------------|
| 1 |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 - | - |
| 2 |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 京怀柔发改(备)[2012]28号 京怀柔发改(备)[2014]49号 | 怀环守字[2012]5号 |
| 3 |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 京怀柔发改(备)[2012]29号 京怀柔发改(备)[2014]48号 | 怀环保许函[2012]3号 |
| 4 |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 - | - |
| 5 | 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 | - |

四、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

单位：亿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 总投资 | 使用募 集资金 | 项目投资进度 | | |
|----|---------------|-----------|------------|--------|-------|-------|
| | | | | T+1 年 | T+2 年 | T+3 年 |
| 1 |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 11.84 | 11.84 | 3.41 | 4.23 | 4.19 |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使用募集资金 | 项目投资进度 | | |
|----|-----------------------------|-------|--------|--------|-------|-------|
| | | | | T+1 年 | T+2 年 | T+3 年 |
| 2 |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 12.74 | 7.06 | 3.06 | 2.51 | 1.50 |
| 3 |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 14.33 | 14.33 | 4.30 | 5.12 | 4.91 |
| 4 |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 2.40 | 2.40 | 1.20 | 1.20 | - |
| 5 | 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5.31 | 5.31 | - | - | 5.31 |
| 合计 | | 46.61 | 40.93 | 11.97 | 13.06 | 15.91 |

五、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背景

（1）相关政策环境

2009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等领域；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等国际大型文化活动；加大税收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 号），提出大力繁荣电影创作生产。在数量稳定增长的同时，更加突出提高质量，面向群众、面向市场，大力实施精品战略，努力多出优秀作品。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精心组织生产好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讴歌真善美、鞭挞假丑恶，反映现实生活和人民主体地位的重点影片，着力强化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充分发挥电影在振奋精神、增强信心、凝聚力量、促进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扶持现实、农村、少数民族以及少儿题材的电影故事片创作，积极促进动画片、纪录片、科教片以及适合网络、手机等新媒体新形式传播的产品的生产，努力形成多类型、多品种、多样化的电影创作生产格局。切实加强影视制作、动漫等产业基地建设，努力推进电影创作生产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加强特种电影的研发。建立健全政府资金投入机制，继续执行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等制度，使政府资金在引导创作、繁荣创作方面发挥更大的效益。充分运用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电影创作生产的扶持力度。

2011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出台，提出推

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强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201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毫不动摇地支持和壮大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企业，毫不动摇地鼓励和引导各种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健康发展；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提出要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对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制度；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

（2）市场前景

1) 电影市场

在电影创作市场，国内电影创作继续保持繁荣稳定发展的态势，数量与质量稳步提升。根据《中国电影市场报告》，近年来我国国产电影创作生产继续保持繁荣稳定发展的态势，数量与质量稳步提升。2006 年至 2015 年，全国故事影

片产量已由 330 部增长到 686 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47%。2010 年，中国电影故事片产量约为国际电影总产量的 1/10，已排名世界第三，仅次于印度和美国。在电影票房市场，2012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为 170.73 亿元，使得中国电影市场成为仅次于北美的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2013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首次超过 200 亿元，达到 217.69 亿元。2014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为 296.39 亿元。2015 年，我国电影市场票房收入已达 440.69 亿元。在电影放映终端市场，全国影院建设步伐不断加快。2015 年，全国新增银幕 8,035 块，平均每天新增 22.0 块银幕，是 2014 年增长速度的 1.49 倍。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可统计票房影院数量已达 6,000 家，银幕总数已达 31,627 块。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仍将快速提升，国内电影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有关电影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一）电影行业”之“2、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

2) 电视剧市场

近年来，国产电视剧产量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数据，2013 年，我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达 441 部、15,770 集；2014 年，我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达 429 部、15,983 集；2015 年，我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达 394 部、16,540 集。电视剧生产数量的平稳增长表明我国电视剧市场已更加成熟，产业竞争逐渐从数量竞争进入品质竞争的时代。

各个播出平台为应对市场竞争开始对电视剧优质资源进行垄断性购买，推动电视剧交易日趋活跃，优质电视剧的发行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随着未来下游电视网络体系建设的进一步完善，以及新媒体播放平台建设步伐的进一步推进，预计我国电视剧市场的发展前景依然非常广阔。

有关电视剧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二）电视剧行业”之“2、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

2、项目可行性

（1）本公司贯彻未来发展战略的体现

本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是成为以电影产品生产经营为主体，电影产业链综合发展，引领中国电影业发展方向，代表中国电影先进生产力，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国有控股电影企业。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的电影创作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电视剧、影院动画、电视动画的创作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使本公司既能巩固现有电影业务的优势地位，又能借助新兴产业发展的契机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抢占电视剧、动画片市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增强影视剧创作生产能力，把“中影”打造成为生产精品力作、引领行业发展潮流的影视制片制作业务第一品牌。

（2）本公司具备丰富的影视剧创作生产经验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影作品的创作生产。近三年，本公司完成制片并获电影局审查通过的影片共计 66 部，其中共有 18 部影片票房收入突破亿元，其中，《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在 2013 年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第二；《心花路放》和《西游记之大闹天宫》在 2014 年国产影片中分列票房排名第一和第二。近三年，本公司主导或参与创作生产的票房过亿国产影片实现的票房收入及排名情况如表所示：

| 序号 | 片名 | 是否第一出品方 | 放映年份 | 票房总额 (亿元) | 票房当期排名 |
|----|-------------|---------|--------|--------------|--------|
| 1 | 狼图腾 | 是 | 2015 年 | 7.03 | 9 |
| 2 | 九层妖塔 | 是 | 2015 年 | 6.86 | 10 |
| 3 | 百团大战 | 否 | 2015 年 | 4.12 | 19 |
| 4 | 重返 20 岁 | 否 | 2015 年 | 3.69 | 23 |
| 5 | 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知道 | 否 | 2015 年 | 2.89 | 30 |
| 6 | 万物生长 | 否 | 2015 年 | 1.48 | 42 |
| 7 | 王朝的女人·杨贵妃 | 是 | 2015 年 | 1.34 | 45 |
| 8 | 不可思异 | 是 | 2015 年 | 1.11 | 47 |
| 9 | 心花路放 | 否 | 2014 年 | 11.70 | 1 |
| 10 | 西游记之大闹天宫 | 否 | 2014 年 | 10.45 | 2 |

| 序号 | 片名 | 是否第一出品方 | 放映年份 | 票房总额 (亿元) | 票房当期排名 |
|----|------------|---------|--------|--------------|--------|
| 11 | 太平轮（上） | 否 | 2014 年 | 1.95 | 26 |
| 12 | 白日焰火 | 否 | 2014 年 | 1.02 | 37 |
| 13 |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 否 | 2013 年 | 7.19 | 2 |
| 14 | 中国合伙人 | 是 | 2013 年 | 5.39 | 5 |
| 15 | 富春山居图 | 是 | 2013 年 | 2.99 | 11 |
| 16 | 一代宗师 | 否 | 2013 年 | 2.88 | 13 |
| 17 | 无人区 | 是 | 2013 年 | 2.59 | 17 |
| 18 | 盲探 | 否 | 2013 年 | 2.10 | 19 |

数据来源：票房总额及排名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本公司在电视剧制作方面也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通过合作拍摄或者部分投资的方式参与了部分电视剧的创作。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拥有《汉武大帝》、《清宫风云》、《大平原》、《抹布女也有春天》等 53 部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

除电影、电视剧外，本公司不断加大动画片的创作力度，曾先后参与创作生产了《长江七号爱地球》、《虎王归来》、《熊猫总动员》、《藏獒多吉》、《摩尔庄园冰世纪》等多部动画影片。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生产 53 部电影和 14 部电视剧，影视题材力求符合市场热点、弘扬主旋律，既满足影视剧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也能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

（3）本公司拥有强大的影视剧发行营销平台

本公司具有每年上百部影片的发行实力，多年来始终保持国产影片发行数量、票房收入及市场份额的领先优势。近三年，本公司在我国电影市场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各年发行的电影实现票房平均保持在全国当年票房总额的 58.27%。其中，在国产影片发行方面，本公司报告期内共主导或参与发行国产影片 790 部，实现票房约 327.42 亿元，占同期全国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58.41%。在进口影片发行方面，本公司是国内两家拥有进口影片发行权的公司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主导或参与发行进口影片 223 部，实现票房 228.92 亿元，占同期全国进口影片票房总额的 58.07%。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影片实现票房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份 | 公司国产影片实现票房收入（亿元） | 公司进口影片实现票房收入（亿元） | 票房收入总和（亿元） | 占全国票房比例 |
|--------|------------------|------------------|---------------|---------------|
| 2015 年 | 110.80 | 88.71 | 199.51 | 45.27% |
| 2014 年 | 97.57 | 81.42 | 178.99 | 60.39% |
| 2013 年 | 119.05 | 58.79 | 177.84 | 81.69% |
| 合计 | 327.42 | 228.92 | 556.34 | 58.27% |

针对目前国产影片发行市场的情况，本公司发行分公司在影片操作方式上采取联合发行、代理发行、协助发行等多种形式，实施“类型片战略合作模式”，联合发行的《捉妖记》、《港囧》、《澳门风云 2》、《天将雄狮》、《狼图腾》、《心花路放》、《爸爸去哪儿》、《西游降魔篇》、《私人订制》、《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中国合伙人》、《失恋 33 天》、《人再囧途之泰囧》等多部影片均取得了优异的票房成绩。同时，本公司拥有以宣传、广告、版权为核心，以网站、杂志、广告植入系统为支撑的营销平台，与国内众多广告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4）本公司拥有丰富的院线及影院终端放映资源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已在全国拥有 3 条控股院线和 4 条参股院线，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21 个大中城市。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下属 3 条控股院线分别实现票房 55.28 亿元和 88.89 亿元，分别占全国票房总额的 18.65% 和 20.17%。此外，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拥有 99 家控股影院，拥有 658 块银幕和 10.56 万个座位。以截至 2015 年末数据计算，本公司控股影院银幕数占全国银幕总数的 2.08%。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控股影院分别实现票房 11.46 亿元和 17.06 亿元，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 和 3.87%。丰富的院线及影院资源为本公司电影作品的发行放映提供了有力的渠道支撑。

（5）本公司具备了实施募投项目的人才与技术储备

影视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是本公司的宝贵财富。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声誉卓著。本公司拥有产业链所需的制片、发行、营销、美术置景、服化道设计制作、录音剪辑、后期特效制作、院线与影院投资管理等 8 个核心团队。凭借对中国电影行业的深刻认识以及多年的

电影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共组织创作了 66 部影片，参与了 1,013 部国内外影片的发行工作，为 580 部影视剧及 139 条广告提供了制作服务，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活跃在当今中国影坛的编剧、导演、演员及各类电影专业技术人才。本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实施“中影青年导演制片计划”和“新媒体视听节目制片计划”，以发现和发掘业内富有创作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创作人才和演员资源。

本公司下属的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是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设施最完善的影视制作基地之一，拥有以全亚洲唯一的可兼容 5.1、7.1、11.1、13.1 多种声音格式、多达几十个独立通道监听的混合录音棚为代表的完善的电影后期制作系统，具备电影的声音制作、画面剪辑、数字中间片制作、视觉特效制作、动画制作以及电影数字母版制作等全部电影制作能力，这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1.84 亿元，其中使用本次 A 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84 亿元，计划创作生产 53 部电影和 14 部电视剧，同时建立项目库为本公司拟投拍的电影、电视剧储备优良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电影投资 | 88,907 | 75.12% | 88,907 | 75.12% |
| 电视剧投资 | 23,945 | 20.23% | 23,945 | 20.23% |
| 项目库投资 | 5,500 | 4.65% | 5,500 | 4.65% |
| 总投资 | 118,352 | 100.00% | 118,352 | 100.00% |

（1）电影投资

电影投资资金主要用于电影的制片费用（含前期筹备费用、摄制费用）及宣发费用，该项目总投资额 88,90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8,907 万元。用于 3 年内投产、投拍及宣传发行 53 部电影，其中电影拍摄投资额为 87,907 万元，新媒体短片拍摄投资额为 1,000 万元。

1) 电影拍摄

电影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T+1 年电影拍摄计划 | | |
|------------------------------------|-------------|---------------|
| 类型 | 片名（暂定名） | 投资额（含宣发费用） |
| 超大型影片 （制片成本 1 亿元以上） | 狼图腾 | 4,000 |
| | 精绝古城 | 1,800 |
| | 太极侠 | 1,700 |
| | 一代宗师 | 900 |
| 主流市场大片 （制片成本 5,000 万元-1 亿元） | 神笔马良 | 1,200 |
| | 侦缉蜜语 | 550 |
| 主流市场影片 （制片成本 1,500 万元-5,000 万元） | 城市游戏 | 3,000 |
| | 雨中的树 | 2,340 |
| | 中国合伙人 | 2,000 |
| | 青春派 | 1,565 |
| | 绣春刀 | 1,500 |
| | 迪迪帮帮总动员 | 1,345 |
| | 北极 | 1,200 |
| | 李可乐寻人记 | 860 |
| 各种类型影片 （制片成本 1,500 万元以下） | 笔仙 2 | 400 |
| | 勇敢的公牛 | 600 |
| 小计 | 马小乐与大头和小黄帽 | 600 |
| | 17 部 | 25,560 |
| T+2 年电影拍摄计划 | | |
| 类型 | 片名（暂定名） | 投资额（含宣发费用） |
| 超大型影片 （制片成本 1 亿元以上） | 狼图腾 | 8,700 |
| | 魔兽 | 3,100 |
| | 太平轮 | 1,800 |
| | 第七子 | 920 |
| | 卧虎藏龙 2 | 800 |
| | 王朝的女人·杨贵妃 | 350 |
| 主流市场大片 （制片成本 5,000 万元-1 亿元） | 心花路放 | 1,600 |
| | 非法操作 | 1,000 |
| | 神笔马良 | 960 |
| | 触不可及 | 900 |
| | 阖闾王朝 | 50 |

| | | |
|--|-------------|---------------|
| 主流市场影片 (制片成本 1,500 万元 -5,000 万元) | 魔警 | 3,500 |
| | 困兽 | 2,705 |
| | 绣春刀 | 1,800 |
| | 笔仙 3 | 700 |
| | 将错就错 | 600 |
| | 城市游戏 | 400 |
| | 青春派 | 340 |
| | 无人区 | 200 |
| | 北极 | 100 |
| | 笔仙 2 | 100 |
| | 大话天仙 | 100 |
| | 破局 | 90 |
| 各种类型影片 (制片成本 1,500 万元 以下) | 热血雷锋侠 | 320 |
| 小计 | 17 部 | 31,135 |

T+3 年电影拍摄计划

| 类型 | 片名 (暂定名) | 投资额 (含宣发费用) |
|-----------------------------------|----------|-------------|
| 超大型影片 (制片成本 1 亿元以上) | 长城 | 4,000 |
| | 我的战争 | 2,820 |
| | 魔兽 | 500 |
| | 成吉思汗宝藏 | 500 |
| | 大唐玄奘 | 1,200 |
| | 狼图腾 | 1,200 |
| | 美人鱼 | 4,000 |
| | 像素大反攻 | 2,000 |
| | 建军大业 | 500 |
| | 卧虎藏龙 2 | 180 |
| | 第七子 | 1,000 |
| | 百团大战 | 1,000 |
| | 东极大营救 | 500 |
| | 功夫熊猫 3 | 1,000 |
| 主流市场大片 (制片成本 5,000 万元-1 亿元) | 泰迪大侠 | 1,500 |
| | 中国大妈 | 800 |
| | 大轰炸 | 800 |

| | | |
|--|-------------|---------------|
| 主流市场影片 (制片成本 1,500 万元 -5,000 万元) | 北极 | 2,000 |
| | 我最好朋友的婚礼 | 1,624 |
| | 惊天大逆转 | 1,500 |
| | 中国游记 | 800 |
| | 星爸奇缘 | 225 |
| | 中国推销员 | 760 |
| 各种类型影片 (制片成本 1,500 万元 以下) | 和平天下 | 803 |
| 小计 | 19 部 | 31,212 |
| 合计 | 53 部 | 87,907 |

注：因部分影片存在跨年完成投资的情况，故在统计影片总数时将其归入发生投资的首年。

2) 新媒体短片拍摄

除拍摄电影外，本公司电影投资项目中包括投资 1,000 万元用于拍摄新媒体短片，主要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投产总时长 | 投资额 | 投放渠道 |
|-------|-------|--------|---------------|
| T+1 年 | 80 分钟 | 320 万元 | 网络、手机及其他新媒体平台 |
| T+2 年 | 80 分钟 | 320 万元 | 网络、手机及其他新媒体平台 |
| T+3 年 | 90 分钟 | 360 万元 | 网络、手机及其他新媒体平台 |

(2) 电视剧投资

电视剧投资资金主要用于电视剧的编剧、策划及摄制、演员费用等，项目总投资额为 23,94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3,945 万元，用于创作生产 14 部、885 集电视剧，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时间 | 剧名（暂定名） | 集数 | 题材 | 投资额 |
|-------|-----------|--------------|----------|--------------|
| T+1 年 | 抹布女也有春天 | 42 集 | 当代都市 | 1,800 |
| | 恋恋不忘 | 34 集 | 当代都市 | 1,645 |
| | 天伦 | 40 集 | 当代情感 | 1,520 |
| | 大平原 | 32 集 | 当代农村 | 1,170 |
| | 裸婚之后 | 34 集 | 当代都市 | 500 |
| | 小计 | 182 集 | - | 6,635 |
| T+2 年 | 武则天 | 80 集 | 古装历史 | 5,700 |

| | | | | |
|-----------|-------------|--------------|----------|---------------|
| | 传奇三国英雄传 | 50 集 | 动画电视 | 2,000 |
| | 大路上 | 30 集 | 当代都市 | 790 |
| | 我决定爱你 | 38 集 | 当代都市 | 520 |
| | 新京华烟云 | 50 集 | 年代情感 | 100 |
| | 小计 | 248 集 | - | 9,110 |
| T+3 年 | 铁甲家族 | 30 集 | 近代革命 | 2,880 |
| | 马小乐的和平天下 | 365 集 | 动画电视 | 2,200 |
| | 蔓蔓青萝 | 30 集 | 古装传奇 | 1,920 |
| | 倒霉男人 | 30 集 | 当代都市 | 1,200 |
| | 小计 | 455 集 | - | 8,200 |
| 合计 | 14 部 | 885 集 | - | 23,945 |

(3) 项目库投资

项目库投资主要是为本公司拟投拍的电影、电视剧等储备优良项目，总投资额 5,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T+1 年 | T+2 年 | T+3 年 |
|---------------|-----------------|-----------------|-----------------|
| 开发数量 | 电影 15 部、电视剧 3 部 | 电影 17 部、电视剧 3 部 | 电影 17 部、电视剧 3 部 |
| 投资金额(万元) | 1,590 | 1,752 | 2,158 |
| 合计(万元) | 5,500 | | |

4、项目投资进度

(1) 电影投资进度

电影及新媒体短片的投产投拍具体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项目内容 | 投资额(万元) | 投资额占比 |
|-----------|------------------------|---------------|----------------|
| T+1 年 | 投拍 17 部电影; 新媒体短片 80 分钟 | 25,880 | 29.11% |
| T+2 年 | 投拍 17 部电影; 新媒体短片 80 分钟 | 31,455 | 35.38% |
| T+3 年 | 投拍 19 部电影; 新媒体短片 90 分钟 | 31,572 | 35.51% |
| 合计 | | 88,907 | 100.00% |

(2) 电视剧投资进度

电视剧的投产投拍具体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项目内容 | 投资额（万元） | 投资额占比 |
|-------|-----------|---------------|----------------|
| T+1 年 | 投拍 5 部电视剧 | 6,635 | 27.71% |
| T+2 年 | 投拍 5 部电视剧 | 9,110 | 38.05% |
| T+3 年 | 投拍 4 部电视剧 | 8,200 | 34.25% |
| 合计 | | 23,945 | 100.00% |

(3) 项目库投资进度

项目库投资的具体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项目内容 | 投资额（万元） | 投资额占比 |
|-------|-----------------|--------------|----------------|
| T+1 年 | 电影 15 部、电视剧 3 部 | 1,590 | 28.91% |
| T+2 年 | 电影 17 部、电视剧 3 部 | 1,752 | 31.85% |
| T+3 年 | 电影 17 部、电视剧 3 部 | 2,158 | 39.24% |
| 合计 | | 5,500 | 100.00% |

(4) 项目总投资进度

| 时间 | 投资额（万元） | 投资额占比 |
|-------|----------------|----------------|
| T+1 年 | 34,105 | 28.82% |
| T+2 年 | 42,317 | 35.76% |
| T+3 年 | 41,930 | 35.43% |
| 合计 | 118,352 | 100.00% |

本项目总投资 118,352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 A 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8,352 万元。本项目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投资 95,809.04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

5、项目评价分析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与本公司现有影视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影视剧生产能力，扩大本公司影视剧作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影视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本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1、项目背景

(1) 相关政策环境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我国电影产业各个方面都提出了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其中，对影院建设的具体目标为：电影院规模迅速扩大，基本实现全国地级市、县级市和有条件县城的数字影院覆盖。2009 年至 2012 年基本完成地级市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完成部分县级市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2013 年至 2015 年基本完成县级市和有条件县城的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东部地区和有条件的地方可率先建设。为完成该目标而实施的措施有：总体上将城镇数字影院建设和改造任务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推进。资金上，采用信贷、税收优惠、补贴奖励等多种手段和措施，同时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商业影院和社区影院。土地使用上，对城镇数字影院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给予土地供应支持。

2010 年 3 月，中宣部出台《关于推进国有电影院线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意见》（中宣发 [2010] 6 号），提出进一步深化院线制改革，大力发展跨区域规模院线、特色院线和数字院线；着力发展主流院线市场，大力开发二级市场和社区电影市场、农村放映市场，积极开发电影的电视点播、家庭影院放映、互联网点播、手机等移动多媒体播映等市场，加快形成传输快捷、覆盖广泛、层次多样的现代电影市场体系；将城镇数字影院建设和改造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推进。

2011 年 7 月，中宣部和国家广电总局在河北唐山召开全国县级城市数字影院建设工作现场会，明确指出到 2015 年全国要实现每个县级城市都建有数字电影放映场所；到 2015 年，全国要有 60% 的县级城市建有数字多厅影院；凡是经济条件好于或者大致相同于河北的省份，要在 2012 年年底前努力实现全省县级城市数字电影放映场所全覆盖。

（2）市场前景

1) 影院与银幕总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随着我国电影院线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及电影产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国内城市影院与银幕建设速度不断加快。2013 年，全国新增银幕 5,077 块，平均每天

新增 13.9 块银幕,是 2012 年增长速度的 1.32 倍。2014 年,全国新增银幕 5,397 块,平均每天新增 14.8 块银幕,是 2013 年增长速度的 1.06 倍。2015 年,全国新增银幕 8,035 块,平均每天新增 22.0 块银幕,是 2014 年增长速度的 1.49 倍。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可统计票房影院数量已达 6,000 家,银幕总数已达 31,627 块。

2006 年至 2015 年,全国城市影院银幕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块

| 项目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银幕数 | 3,425 | 3,527 | 4,097 | 4,723 | 6,256 | 9,286 | 13,118 | 18,195 | 23,592 | 31,627 |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但是,目前国内影院与电影银幕覆盖程度仍较电影市场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从每百万人拥有的银幕数量情况来看,根据《AC Nelson Screen Digest 2007》的统计,韩国、法国、英国、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家 2007 年每百万人拥有银幕数如下表所示:

| 国家 | 韩国 | 法国 | 英国 | 美国 | 德国 | 澳大利亚 | 平均值 |
|------------------|----|----|----|-----|----|------|-----|
| 银幕覆盖率 (块/百万人) | 34 | 89 | 58 | 125 | 59 | 96 | 77 |

而根据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和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 2015 年每百万人拥有的银幕数仅为 23.01 块,每百万城镇人口拥有的银幕数为 41.01 块,即使和上述电影市场发达国家 2007 年的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正是由于国内电影市场银幕数量不足局面仍然显著,造成大量影片缺乏足够的放映空间,限制了观众对影片的选择权。在主要影院、黄金时间和主要档期,经常出现排长队购票、一票难求的局面。因此,我国影院建设速度仍然落后于快速增长的居民消费需求增长,影院市场仍然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 居民观影需求旺盛将推动影院收入快速增长

目前,中国是全球增长最快的电影市场之一。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国内电影票房从 2005 年的 20.63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40.69 亿元,增幅超过 20 倍。2012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为 170.73 亿元,使得中国电影市场成为仅次于北美的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2013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首次超过 200 亿元,达到 217.69 亿元。2014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则

已达 296.39 亿元。2015 年，我国电影市场票房收入已达 440.69 亿元。

但是基于中国所拥有的庞大人口总量而言，中国电影票房总量特别是观影人次与世界其他主要电影市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2015 年，中国城市院线影院的观众人次为 12.60 亿人，意味着每个中国人平均每 1 年才进一次影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拥有城镇居民 7.71 亿人。未来，如果中国城镇居民每年平均观影次数如果能够接近欧美国家和日本、韩国人均观影次数平均每人每年 3 至 4 次的水平，中国电影票房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因此，中国电影市场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而影院作为中国电影产业链的最终端，是支撑中国电影产业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未来也将迎来更加快速增长。

3) 我国影院建设呈现广泛化、数字化、高科技化的特征

从国内新增影院的地区分布情况来看，东部地区的新增影院除在北京、上海、天津外，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山东、广东等省份的中小城市或县级市。2010 年，国家出台了《关于促进我国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发展中小城市影院建设的鼓励政策，中西部地区的影院建设速度随之开始加快。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3）》，2012 年我国中小城市、中西部地区新增银幕数占全国新增银幕数的 50% 以上。全国县级城市共拥有数字影院近千座，银幕数超过 3,000 块，县级城市数字影院普及率达到 35% 以上。根据《中国电影报》数据，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县级影院 3,241 家，县级影院银幕 12,777 块。

未来我国影院市场的发展趋势主要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① 与前几年银幕数量的增长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不同，未来我国的银幕增长将有很大一部分位于二三线城市，因此未来我国影院建设的发展趋势是在巩固一线城市电影市场的同时，大力发展二三线城市的影院建设。尤其是县级城市影院建设的快速推进，为今后中国电影市场的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② 我国的影院已基本完成由胶片放映向数字放映的过渡，多厅数字影院已成为影院建设的主流趋势。

③ 观众对影院的要求日益提高，随着 3D 影片越来越多，3D 影厅已经逐渐成为影城的标准化配置，高科技影院配套设施的建设显得尤为重要。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使本公司顺应未来我国影院市场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本公司凭借在电影制片制作、发行营销等方面的竞争实力，进一步完善影院放映终端的产业链，取得在电影产业链末端的竞争优势地位。

2、项目可行性

(1) 本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完整覆盖电影产业链的优势

影院作为整个电影产业链的末端，是整个电影行业收入的最终来源，也是电影产品投向市场的载体。由于中国电影市场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在影院投资方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公开报道，截至 2015 年末，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 292 家；截至 2013 年末，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自有影院 114 家，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 28 家；星美传媒集团宣布至 2015 年计划实现投资影院数量达到 300 家，银幕数量达到 1,800 块。

面对影院投资市场激烈的竞争，本公司作为完整覆盖我国电影产业链条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覆盖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各个业务领域。凭借产业链优势带来的资源协同效应以及强大的品牌号召力，本公司能够充分发挥上游产业对影院终端市场的影响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在影院市场的市场份额，积极抢占优质的市场资源，在未来的影院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 本公司已拥有丰富的影院投资管理经验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拥有 99 家控股影院和 13 家参股影院。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控股影院分别实现票房 11.46 亿元和 17.06 亿元，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和 3.87%。根据行业一般合作惯例，本公司主要通过合资形式进行影院投资，保持控股比例在 51%以上且董事会人数占半数以上，从而对影院的财务、业务、经营进行有效管理。

2002 年，中影集团与星美传媒有限公司强强联合，共同投资成立了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中影星美院线成员影院年票房收入从 2002 年的 5,000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8.12 亿元。本公司成立以后，中影星美院线成为本公司控股的电影院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成长，中影星美院线

已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电影院线公司之一。截至 2015 年末，中影星美院线成员影院已达 462 家，拥有银幕 2,137 块，座位数 30.30 万个。2013 年至 2015 年，中影星美院线票房连续三年进入全国院线票房排名前三位。

本公司凭借在院线与影院市场多年的运营实践，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在影院投资与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支拥有较高院线与影院管理水平的运营团队，这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项目投资计划与投资进度

本项目计划用 3 年的时间在全国主要城市和县级城市投资建设 91 家电影院（按每家影院平均 6 个放映厅、1,000 个座位），总投资为 12.74 亿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7.13 亿元（按目前本公司已投资影院的持股比例均值 56% 计算），使用募集资金 7.06 亿元，主要以租赁商业地产的方式获得影院建设所需的商业物业。在影院完成投资建设后，即向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开始经营。

按照目前全国影院建设的市场水平，并结合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虑，按每个影院 6 个厅、1,000 个座位计算，平均单个影院投资金额为 1,400 万元。单个影院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费用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平均单价 | 数量 | 金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 1 | 设计费 | - | - | 28.00 | 2.00% |
| 2 | 监理费 | - | - | 11.00 | 0.79% |
| 3 | 影院装饰工程（含电气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 1,700 元/平米 | 3,500 平米 | 595.00 | 42.50% |
| 4 | 弱电工程 | 60 元/平米 | 3,500 平米 | 21.00 | 1.50% |
| 5 | TMS 工程 | 3 万元/厅 | 6 厅 | 18.00 | 1.29% |
| 6 | 3D 设备 | 10 万元/套 | 6 套 | 60.00 | 4.29% |
| 7 | 音响设备 | 25 万元/厅 | 6 厅 | 150.00 | 10.71% |
| 8 | 座椅 | 680 元/座 | 1,000 座 | 68.00 | 4.86% |
| 9 | 小卖部设备 | 30 万元/套 | 1 套 | 30.00 | 2.14% |
| 10 | 办公设备 | - | - | 20.00 | 1.43% |
| 11 | 影院配套设备（含 LED、LCD、台阶灯、 | - | - | 120.00 | 8.5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平均单价 | 数量 | 金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 | 售票系统等) | | | | |
| 12 | 数字放映机租赁费用、 场地租金、影城开办费 用等 | - | - | 279.00 | 19.92% |
| 合计 | | - | - | 1,400.00 | 100% |

本项目计划投资建设 91 家影院,总投资为 12.74 亿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7.13 亿元,使用募集资金 7.06 亿元。具体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 | T+1 年 | T+2 年 | T+3 年 |
|---------|-----------|-----------|-----------|
| 募集资金使用量 | 30,576.00 | 25,088.00 | 14,978.29 |
| 合计 | 70,642.29 | | |

T+1 年, 本公司计划在全国 15 个省市区投资建设影院 39 家。其中, 一线城市 5 家、二线城市 15 家、三线及以下城市 19 家; 华东地区 15 家、中南地区 16 家、华北地区 3 家、西南地区 1 家、西北地区 1 家、东北地区 3 家。

T+2 年, 本公司计划在全国 14 个省市区投资建设影院 32 家。其中, 华东地区 16 家、中南地区 10 家、华北地区 2 家、西北地区 1 家、东北地区 3 家。

T+3 年, 本公司计划在全国 8 个省市区投资建设影院 20 家。其中, 华东地区 9 家、中南地区 10 家、华北地区 1 家。

本项目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受募投资金未实际到位影响, 本项目实际执行较原定计划有所延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投资开展了 91 家影院的建设, 该 91 家影院本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为 71,344.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70,642.29 万元, 已实际完成投资 26,431.85 万元。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计划分别投资建设 39 家、32 家和 20 家影院。在影院建成的初期由于要培育市场, 其盈利情况稍弱, 而随着后期上座率的增加, 盈利情况也将相应回升。经测算, 本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所得税后 | 所得税前 |
|----|------|------|
|----|------|------|

| 项目 | 所得税后 | 所得税前 |
|------------|--------|--------|
|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 6.83 | 6.32 |
| 内部收益率 | 17.07% | 20.29% |

5、项目评价分析

本项目计划在全国主要城市和县级城市投资建设 91 家电影院。本项目的实施立足于本公司在电影制片制作、发行营销等业务领域较强的竞争实力，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电影产业链，尤其是加大影院放映终端市场的拓展力度，取得在电影产业链末端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实现本公司建设完善的电影产业链的发展战略。

（三）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1、项目背景

（1）相关政策环境

2004 年 3 月，国家广电总局出台《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提出要组建、规范数字电影发行和经营主体，建立电影数字节目发行、放映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广电网络资源，通过卫星、光缆、移动数据存贮介质等传送方式，将数字电影、数字高清电视节目及相关的电影海报、影院广告等内容分发、传送到影院，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发行。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电影数字节目发行、数据统计、电子结算、信息反馈等管理系统。实现数字影院规模化经营，满足社会不同层次需求，使数字电影院线进入中国电影放映市场的主流。充分使用好政府扶持发展数字电影的专项资金，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商业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启动市场，滚动发展，实现数字院线经营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2009 年 12 月，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台《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主要目的是加快我国中小城市数字影城的建设速度，构建全国中小城市巨大的数字放映平台，推进中国电影由胶片放映向数字放映的转换。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 号），提出电影数字化发行放映网络日益完善。电影院规模迅速扩大，基本实现全国地级市、县级市和有条件县城的数字影院覆盖。2009

年至 2012 年基本完成地级市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完成部分县级市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2013 年至 2015 年基本完成县级市和有条件县城的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东部地区和有条件的地方可率先建设。

（2）市场前景

1) 全球数字电影市场仍处于高速发展期

当前，全球数字电影市场处于高速发展期。从前期拍摄、后期制作到发行放映，均在从模拟化向数字化的转变和过渡。电影的制作手段、发行方式、放映形式及管理模式也随之正在发生变革。在全球电影市场中，传统影院的数字化改造和新数字影院的建设速度逐渐加快，数字电影在技术、设备、标准、规范、运营、管理等方面已基本成熟，使得数字电影已取代胶片电影逐渐成为电影产业的核心与主流。

从 2000 年开始，部分国家即已拥有数字银幕，但各国数字银幕数量均在 100 块以内，规模较小。2005 年 7 月，国际数字电影技术委员会正式发布《数字电影系统技术规范（V1.0）》，数字电影进入到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至 2005 年下半年，欧洲数字银幕已增长至 227 块，北美数字银幕数已增长至 332 块。2006 年，全球数字银幕增幅更是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至 2009 年，随着全球经济环境不断好转、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减弱以及多部 3D 大片的推动，数字银幕增长率快速回升到 85.7%。根据《中国数字视听网》的相关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球数字银幕总数已超过 12.8 万块，银幕数字化率达到 90%。其中，亚太地区数字银幕数量首次超过北美地区，达到 4.2 万块，新增数量和增幅均明显高于北美地区；中南美地区增幅位列第一，未来将成为全球数字银幕增长的主要区域。

2) 数字电影成为我国电影市场新的增长点

在全球数字电影技术发展突飞猛进的背景下，我国电影数字技术也发展较快，加之国家出台对安装数字放映的扶持政策，使得我国电影院数字放映设备更新换代的步伐大大加快，电影数字放映逐渐成为主流。自 2010 年开始，数字电影在放映场次、观众人次及票房收入方面均已超越传统的胶片电影，成为中国电影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可以说，影院传统的胶片化放映模式已逐渐被数字化放映

所取代。同时，众多 3D 电影大片的上映，进一步带动中国数字电影继续快速增长。2010 年《阿凡达》的上映，其数字放映票房高达该片总票房的 70%，成为中国数字电影放映史上第一部数字票房赶超胶片票房的影片。在《阿凡达》上映期间，市场中的电影数字放映系统供应甚至出现脱销现象。

数字电影的发展推动了数字影院的发展，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和《中国电影报》的统计数据，2014 年和 2015 年，全国新增的 13,432 块银幕已基本全部为数字银幕。现代化数字影院的发展则极大的推动了对数字放映系统和数字巨幕放映系统的需求。

3) 项目市场空间

由于数字化是电影放映的必然趋势，国内目前新增影院基本均采用数字化放映系统。根据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统计数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新增银幕数分别为 5,077 块、5,397 块和 8,035 块，为数字放映设备创造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因此，随着国内数字影院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各种社会资本对影院投资的参与逐步加强，我国电影市场对数字放映系统和数字巨幕放映系统的需求仍然旺盛，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拓展空间。

2、项目可行性

(1) 我国电影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与传统胶片电影相比，数字电影最大的特点是不再以胶片为载体、以拷贝为发行方式，而换之以数字文件形式进行发行或通过网络、卫星直接传送到影院、家庭等终端用户。数字化放映是由高亮度、高清晰度、高反差的电子放映机依托宽带数字存储、传统技术来实现的。数字化电影技术将图像分解为最小的单元——像素，然后再重新组合以改变或者重建某一部分的影像和情景，创造出一般摄影方法根本达不到的扣人心弦的镜头，在创作上几乎达到随心所欲的境地。

根据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共有银幕数 18,195 块，其中已有 2K 数字银幕 1.8 万块；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共有银幕数 23,592 块，其中已有 2K 数字银幕 2.3 万块；2015 年，全国新增的 8,035 块银幕已基本全部为数字银幕。因此，我国电影行业从制片制作到发行、放映环节均

呈现出明显的数字化趋势，数字电影尤其是 3D 电影的制作水平逐步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已逐渐与国际接轨，为数字放映设备的进一步推广和升级提供了技术支持。

(2) 本公司在数字放映设备市场已有充分积累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拥有 6,707 套 2K 电影数字放映系统、100 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根据《中国电影报》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银幕 31,627 块，以此测算，本公司所提供的电影数字放映系统占据了 21.52% 的市场份额。

本公司在数字放映设备方面的推广，为我国数字放映技术水平取得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推动数字放映发展成为我国电影放映的主流方式。本公司凭借在数字放映设备的较高市场份额、较大的设备采购规模等优势，对上游数字放映设备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3、项目投资计划与投资进度

数字放映系统由播放服务器、数字放映机等部分组成，替代了传统电影放映机采用胶片进行影片放映的模式，实现了电影的数字化放映。数字巨幕放映系统由高亮度数字放映机、专用服务器、图像优化器、音频处理器以及银幕、音响等设备组成，能够实现巨幕电影的放映。

本项目主要包括两个子项目：

1、数字放映系统推广项目：投资 10.63 亿元进行数字放映系统的推广，其中 10.00 亿元用于购买 2,500 套数字放映系统（平均每套价格 40 万元），6,250 万元为流动资金。本公司通过统一购置数字放映系统并在国内影院进行数字放映系统推广，根据每套数字放映系统所产生的票房收入按一定比例进行分成来实现收益。

2、数字巨幕放映系统推广项目：投资 3.70 亿元进行数字巨幕放映系统的推广，其中 3.50 亿元用于购买 100 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平均每套价格 350 万元），2,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本公司通过统一购置数字巨幕放映系统并在国内影院进行数字巨幕放映系统推广，根据每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所产生的票房收入按一定比例进行分成来实现收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投资 14.33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 0.83 亿元，拟使用本次 A 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33 亿元。

本项目实施期为 3 年，预计 T+1 年购置并推广 750 套数字放映系统和 30 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T+2 年购置并推广 900 套数字放映系统和 35 套数字剧目放映系统，T+3 年购置并推广 850 套数字放映系统和 35 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具体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年 | T+2 年 | T+3 年 |
|-----------|---------------|---------------|---------------|
| 设备购置 | 40,500 | 48,250 | 46,250 |
| 流动资金 | 2,475 | 2,950 | 2,825 |
| 合计 | 42,975 | 51,200 | 49,075 |

本项目拟购置并推广的数字放映系统的区域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

| 序号 | 地区 | T+1 年 | T+2 年 | T+3 年 |
|-----------|----|------------|------------|------------|
| 1 | 华北 | 93 | 122 | 118 |
| 2 | 东北 | 51 | 98 | 102 |
| 3 | 华东 | 158 | 171 | 155 |
| 4 | 华中 | 184 | 196 | 200 |
| 5 | 西南 | 105 | 120 | 110 |
| 6 | 西北 | 41 | 65 | 77 |
| 7 | 华南 | 118 | 128 | 88 |
| 合计 | | 750 | 900 | 850 |

本项目拟购置并推广的数字巨幕放映系统的区域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

| 序号 | 地区 | T+1 年 | T+2 年 | T+3 年 |
|----|----|-------|-------|-------|
| 1 | 华北 | 7 | 8 | 8 |
| 2 | 东北 | 4 | 5 | 5 |
| 3 | 华东 | 6 | 7 | 7 |
| 4 | 华中 | 4 | 5 | 5 |
| 5 | 西南 | 4 | 5 | 5 |
| 6 | 西北 | 2 | 2 | 2 |

| 序号 | 地区 | T+1 年 | T+2 年 | T+3 年 |
|----|----|-------|-------|-------|
| 7 | 华南 | 3 | 3 | 3 |
| 合计 | | 30 | 35 | 35 |

本项目总投资 143,250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 A 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3,250 万元。本项目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实施完毕。

4、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目前本公司已有数字放映系统推广模式的盈利情况，以及目前国内电影票房收入的增长幅度，预计本项目每套数字放映系统每年产生收入为 8 万元，保守估计以每年 5% 的幅度逐年增加；每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每年产生收入为 70 万元，保守估计以每年 5% 的幅度逐年增加。本公司对采购的数字放映系统和数字巨幕放映系统均按 5 年计提折旧，在设备使用 5 年后平均每套设备投入设备采购金额的 25% 进行更新维护，之后继续使用 5 年。

经测算，本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 and 内部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数字放映系统推广项目 | 数字巨幕放映系统推广项目 |
|--------------|------------|--------------|
| 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 4.82 | 4.80 |
| 税前内部收益率 | 20.95% | 20.74% |

5、项目评价分析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与本公司未来在影院终端市场的发展战略相衔接，且从目前国内外数字放映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对数字放映的普及要求来看，本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静态税前投资回收期和税前内部收益率均符合本公司的预期。

本项目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后，在项目实施期内，本公司分别于 T+1 年、T+2 年和 T+3 年购买并投放了 1,017 台、1,203 台和 923 台数字放映系统，以及 17 台、22 台和 11 台数字巨幕放映系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81 亿元、利润总额 2.70 亿元。综上，本项目的盈利情况符合本公司的预期。

（四）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1、项目背景

（1）相关政策环境

2011 年 9 月，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下发了《电影贴片广告、映前广告自律规则》，指出电影广告需在《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前播放，其广告播放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其中片方、发行方的贴片广告与院线和影院的映前广告分别不得超过 5 分钟。影片版权方或经影片版权方授权同意的合作方可在银幕出现《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前播放不超过 5 分钟的电影预告片。

2011 年 11 月，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下发了《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为规范电影院广告放映管理，提高电影广告的经营管理能力，待制片发行放映利益调整到合理水平后，电影院广告放映经营权逐步回归到电影院，制片方不再经营贴片广告。电影院广告放映的其他规定仍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电影片前广告相关政策的变化趋势下，影院片前广告放映经营权将逐步回归到电影院，影院终端广告市场的竞争环境预计将更为激烈。本项目的实施正是本公司为顺应监管政策及行业环境的变化趋势所做出的必然选择。

（2）市场前景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电影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2013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首次超过 200 亿元，达到 217.69 亿元。2014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则已达 296.39 亿元。2015 年，我国电影市场票房收入已达 440.69 亿元。伴随着整个电影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影广告也成为了电影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据艺恩咨询的相关统计数据，2013 年整个中国电影业片前广告总收入达 16.4 亿元，其中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的收入分别为 6.2 亿元和 10.2 亿元。

单位：亿元

| 项目 | 贴片广告收入 | 映前广告收入 | 影院片前广告总收入 |
|--------|--------|--------|-----------|
| 2007 年 | 1.0 | 0.8 | 1.8 |
| 2008 年 | 1.2 | 1.3 | 2.5 |
| 2009 年 | 1.8 | 2.3 | 4.1 |

| 项目 | 贴片广告收入 | 映前广告收入 | 影院片前广告总收入 |
|--------|--------|--------|-----------|
| 2010 年 | 3.1 | 4.2 | 7.3 |
| 2011 年 | 5.8 | 7.8 | 13.6 |
| 2012 年 | 6.0 | 9.5 | 15.5 |
| 2013 年 | 6.2 | 10.2 | 16.4 |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2007 年至 2013 年，我国电影贴片广告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54%，映前广告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85%。日益扩大的固定观影人群、影片的量产化和常态化已使得广告主逐渐加大对电影平台媒体投资价值的关注，并已开始大规模介入电影广告投放业务，电影媒体已经逐渐从新媒体跻身到主流媒体行列。预计未来几年国内电影片前广告市场将伴随整个电影行业的快速发展而高速增长，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项目可行性

（1）本公司拥有具备丰富广告运营经验的经营团队

本公司的广告运营团队拥有超过 10 年的电影商务合作运营经验，对客户情况、市场环境等均有深入了解。多年来，本公司已搭建了完善的电影片前广告发布平台，并与国内主要电影制片方及主流影院均形成了深度的合作关系。未来，通过拥有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本公司能够利用现有资源将多种产品进行有效组合以大幅提升营销效果，增强对广告客户的吸引力，以提升营销业务的竞争实力。

（2）本公司丰富的院线及影院资源为广告发布渠道提供了保证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在全国 49 条城市院线中拥有 3 条控股院线和 4 条参股院线，覆盖了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21 个大中城市。以截至 2015 年末的数据计算，本公司控股和参股院线拥有的加盟影院数量占全国城市影院总量的 28.90%。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下属 3 条控股院线分别实现票房 55.28 亿元和 88.89 亿元，分别占全国票房总额的 18.65%和 20.17%。此外，本公司共拥有 99 家控股影院，拥有 658 块银幕和 10.56 万个座位。以截至 2015 年末数据计算，本公司控股影院银幕数占全国银幕总数的 2.08%。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控股影院分别实现票房 11.46 亿元和 17.06 亿元，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和 3.87%。丰富的院线及影院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渠道支持。

(3) 影院终端具有较强的合作意愿

基于目前我国影院的盈利模式，影院的片前广告已经成为其增加收入的重要渠道。但由于影院缺乏专业的广告运营团队，且单个影院单独对外进行广告招商成本过高，为保证广告资源的充分利用，影院具有较强意愿与具有丰富广告运营经验与发布实力的公司进行合作。影院终端的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项目投资计划与投资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2.40 亿元，用于购买国内 130 家优质影院未来 2 年的片前广告运营权，具体计划如下表所示：

| | 投资内容 | T+1 年 | T+2 年 |
|--------|--------------------|----------------|----------------|
| 影院购买 | 购买影院数 | 130 家 | 130 家 |
| | 购买期限 | 1 年 | 1 年 |
| | 购买片前广告平均时间 | 5 分钟 | 5 分钟 |
| | 影院影厅数 | 910 个 | 910 个 |
| | 影院购买成本 | 9,000 万元 | 1 亿元 |
| | 单影院平均购买成本 | 70 万元/年 | 80 万元/年 |
| | 单厅购买成本 | 10 万元/年 | 11.42 万元/年 |
| | 单条广告发布成本 | 384 元/30 秒/2 周 | 439 元/30 秒/2 周 |
| 人员薪酬支出 | 40 人 | 400 万元/年 | 400 万元/年 |
| 基本运营费用 | 办公设备、管理成本、差旅、通讯费用等 | 600 万元/年 | 600 万元/年 |
| 公关推广费用 | 品牌推广、大型活动等 | 1,000 万元/年 | 1,000 万元/年 |
| 运营资金 | / | 1,000 万元 | / |
| 年度投资总额 | | 1.2 亿元 | 1.2 亿元 |
| 总投资 | | 2.4 亿元 | |

本项目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实施完毕。

4、项目评价分析

本项目是在电影广告产业政策的未来变化趋势下，本公司为应对影院片前广

告经营权逐步回归到电影院所做出的应对措施。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主动抢占影院终端广告市场，以应对即将改变的产业经营模式及未来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本项目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后，在 2 年项目实施期内，本公司分别于 T+1 年和 T+2 年购买了 249 家和 319 家影院的片前广告运营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05 亿元、利润总额 1.15 亿元。综上，本项目的盈利情况符合本公司的预期。

（五）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主要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3359 号），2007 年 12 月，中影集团公开发行 5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简称“07 中影债”，债券期限 7 年，采用 6.1%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建设国家电影数字制作基地工程、发展数字院线、新建及改造影院等。本公司成立后，该企业债券的权利义务由本公司承担。

在“07 中影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主要用于投资建设了如下项目：1）约 2.7 亿元用于投入国家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即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工程建设；2）约 1.8 亿元用于对下属影院进行数字化改造及新建数字影院；3）约 0.5 亿元用于购买及推广数字放映设备。

由于在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时，中影集团将所从事的电影制片、制作、发行、放映、洗印、器材及后电影开发业务及其他相关经营性业务和资产均纳入了股份公司范围，故“07 中影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形成的业务和资产也均进入了中影股份。基于上述背景，根据中影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本公司成立后该企业债的权利及义务均由本公司承担。

2010 年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出书面同意函，同意中影企业债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均进入中影股份，并将继续履行其担保义务。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影集团和中影股份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中影集团尚未到期的“07 中影债”由中影股份

承继，并履行了在国家发改委的备案手续。

2010年12月24日，中影股份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根据2010年12月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的《重组协议》，中影集团向中影股份投入的资产及/或权益包括记载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股利、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性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房屋等建筑物）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资产为准。中影集团于2007年12月发行企业债券（总额人民币5亿元）。在获得相关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程序后，该等企业债券由中影股份承担兑付责任。

根据《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388号），应付债券账面值为49,466.21万元，该笔债券为2007年中影集团企业债券。债券账面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账面利息调整-533.79万元。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金额49,466.21万元作为应付债券的评估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实施），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鉴于“07中影债”已经评估机构评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已作出书面同意函，中影集团和中影股份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履行了在国家发改委的备案手续，并且，中影股份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因此，“07中影债”由中影股份承担兑付责任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已经《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于“07中影债”的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了国家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即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工程建设、对下属影院进行数字化改造及新建数字影院以及购买及推广数字放映设备。在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时，中影集团将

所从事的电影制片、制作、发行、放映、洗印、器材及后电影开发业务及其他相关经营性业务和资产均纳入了股份公司范围，故“07 中影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形成的业务和资产也均进入了中影股份。基于上述背景，根据中影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本公司成立后该企业债的权利及义务均由本公司承担。按照“07 中影债”的发行条款约定，中影集团及其后承接该债券权利义务的本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3 年于每年的 12 月 13 日按期偿付了债券利息 3,05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全额偿还了“07 中影债”的全部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共计 53,050 万元。故不存在损害现有及将来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2、必要性分析

为提高经营灵活性、降低本公司财务风险，本公司拟以部分本次募集资金 53,050 万元偿还“07 中影债”全部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其必要性如下：

我国电影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作为我国电影行业中综合实力最强、产业链最完整、品牌影响力最广的领军企业，本公司将在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四大板块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拥有充足而稳定的资本实力是影视企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需要雄厚的资本平台作为支撑。尽管本公司经营业绩突出，现金流情况相对良好，但为保证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本公司不仅需要充足的资金满足内源性增长的需要，还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实现外延性的兼并扩张以打造更为完善的产业链条，同时还需要做好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或我国电影市场的不利波动所可能导致的公司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因此，本公司拟以部分本次募集资金 53,050 万元偿还“07 中影债”全部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保持并不断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充实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适应我国电影市场高速发展以及实现本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需要。

201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已全额偿还了“07 中影债”的全部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共计 53,050 万元。

3、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影响

近几年来，本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对外投资项目较多，在影视基地建设、发展数字化放映设备、新建电影院领域等进行了快速发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本公司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必定会在固定资产方面投资较大，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会低于以内容制作为主的其他影视公司。

在全额偿还“07 中影债”后，本公司总体的偿债能力得到了加强，流动性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及利息保障倍数等财务指标均得到优化，将为本公司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提供保障。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紧紧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注重项目的盈利能力及品牌影响力，提高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显著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较好的收益，因此，虽然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本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及项目效益的逐步体现，本公司整体盈利指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本着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在实现盈利的会计年度原则上应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根据其资金充裕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等拟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13 年度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 实际现金分红金额 | 分配比例 (%) |
| 中影数字基地 | -22,537.78 | 1,514.20 | - | - |
| 中影影院投资 | -3,269.73 | -3,357.79 | - | - |
| 中影数字发展 | 6,551.13 | 4,971.19 | 2,684.44 | 54.00% |
| 中影器材 | 1,995.27 | 1,703.58 | 997.11 | 58.53% |
| 中影数字院线 | 982.37 | 928.11 | 501.18 | 54.00% |
| 中影今典 | 4,902.00 | 9,282.35 | 4,901.56 | 52.81% |
| 中影动画 | -794.62 | -115.75 | - | - |
| 中影蒙太奇 | 228.22 | 261.23 | 141.06 | 54.00% |
| 中影音像 | 126.96 | 41.42 | 22.37 | 54.00% |
| 中影演艺经纪 | -300.43 | -188.84 | - | - |
| 众大合联 | 49.36 | 43.91 | - | - |
| 珠海中影 | 2,158.78 | 1,163.94 | 551.59 | 47.39% |
| 中影星美院线 | 673.87 | 2,250.84 | 670.00 | 29.77% |
| 深圳中影南方 | 482.17 | 267.31 | 482.17 | 180.38% |
| 海南蓝海 | 13.90 | 15.49 | 13.90 | 89.72% |
| 深圳中影影视 | 898.13 | 613.06 | 331.05 | 54.00% |
| 中影网络 | -51.36 | -51.36 | - | - |
| 2014 年度 | | | | |
| 公司名称 | 上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 实际现金分红金额 | 分配比例 (%) |
| 中影数字基地 | -20,290.53 | 2,256.40 | - | - |
| 中影影院投资 | -4,861.98 | 1,883.66 | - | - |
| 中影数字发展 | 11,983.62 | 9,018.81 | 4,870.16 | 54.00% |
| 中影器材 | 4,123.13 | 3,818.71 | 1,505.00 | 39.41% |
| 中影数字院线 | 1,414.46 | 1,046.14 | 564.91 | 54.00% |
| 中影今典 | 5,191.33 | 5,767.66 | 5,191.33 | 90.01% |
| 中影动画 | -1,064.99 | -270.37 | - | - |
| 中影蒙太奇 | -269.78 | -356.93 | - | - |
| 中影音像 | -32.15 | -136.75 | - | - |
| 中影演艺经纪 | -524.57 | -224.14 | - | - |

| | | | | |
|--------|----------|----------|----------|--------|
| 众大合联 | 547.85 | 553.88 | 400.00 | 72.22% |
| 珠海中影 | 2,649.59 | 1,246.63 | 611.18 | 49.03% |
| 中影星美院线 | 2,111.09 | 2,341.35 | 2,100.00 | 89.69% |
| 深圳中影南方 | 304.20 | 338.00 | 304.20 | 90.00% |
| 海南蓝海 | 13.02 | 14.46 | - | - |
| 深圳中影影视 | 1,173.63 | 673.94 | 363.93 | 54.00% |
| 中影网络 | -85.33 | -33.98 | - | - |

2015 年度

| 公司名称 | 上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 实际现金分红金额 | 分配比例 (%) |
|--------|------------|-------------|----------|----------|
| 中影数字基地 | -22,162.44 | -1,861.18 | - | - |
| 中影影院投资 | 491.54 | 9,892.91 | - | - |
| 中影数字发展 | 17,473.32 | 10,359.86 | 5,594.33 | 54.00% |
| 中影器材 | 6,565.54 | 4,882.59 | 1,875.56 | 36.83% |
| 中影数字院线 | 2,064.92 | 1,339.62 | 723.40 | 54.00% |
| 中影今典 | 4,650.05 | 5,166.72 | 4,650.05 | 90.00% |
| 中影动画 | -1,232.25 | -167.26 | - | - |
| 中影蒙太奇 | -299.45 | -29.67 | - | - |
| 中影音像 | 232.75 | 290.76 | - | - |
| 中影演艺经纪 | -770.77 | -246.20 | - | - |
| 众大合联 | 852.83 | 783.31 | - | - |
| 珠海中影 | 3,410.62 | 1,627.02 | 715.56 | 45.68% |
| 中影星美院线 | 2,099.35 | 2,320.29 | - | - |
| 深圳中影南方 | 348.87 | 387.63 | 348.87 | 90.00% |
| 深圳中影影视 | 1,519.06 | 785.14 | 410.46 | 52.28% |
| 中影网络 | -55.94 | 29.39 | - | - |
| 北京中影营销 | - | - | - | - |

注：上表中分配比例超过 100% 的情形系该公司当年分红时，同时对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所致。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9,051.97 万元。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对股东的持续回报，提取 5,600.00 万元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

可供分配利润为 115,575.32 万元，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对股东的持续回报，提取 3,740.50 万元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1,906.74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提取 4,480.00 万元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除按《公司法》中股利分配相关规定外，股利分配政策遵循以下主要内容：

（一）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制定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上升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未来将继续扩大经营规模，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情况下，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长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对于公司截至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 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 |
|-------|-------------------------|
| 联系人： | 陈静华、崔婧 |
| 联系电话： | (010) 8832 1280 |
| 传真号码： | (010) 6227 3676 |
| 电子信箱： | ir@chinafilm.com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7 号华远企业号 E 座 |

(二) 信息披露制度

1、为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披露信息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3、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

市规则》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交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交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5、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三) 投资者关系

1、为促进本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守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保密性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

3、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章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有效期内，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影视作品拍摄合同

1、本公司投资的影视作品拍摄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重要性原则，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本公司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影视作品拍摄合同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公司签署主体 | 合同对方 | 投资约定 |
|---------------|----------------------|------------|---------|----------------------------|-----------------------------|
| 电影拍摄合同 | | | | | |
| 1 | 电影《无问西东》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1-6-23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文津时代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2 | 电影《太极侠》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1-9-28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Tai chi man llc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3 | 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合同 | 2013-4-20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Repérage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合同 | 2013-4-20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Repérage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补充协议 | 2013-4-20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Repérage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3-8-7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凤仪影业有限公司 | 影片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收益由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4-6-11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拍摄合同补充协议一 | 2014-7-1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凤仪影业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电影《狼图腾》补充协议修正案 | 2014-11-27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Repérage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公司签署主体 | 合同对方 | 投资约定 |
|----|-----------------------|------------|---------|---|-----------------|
| | 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合同修正案 | 2014-11-27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Repérage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关于电影《狼图腾》制作超支的补充协议 | 2014-12-17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4-12-30 | 中影股份 | 电影频道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电影《狼图腾》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 2015-1-23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凤仪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影片《狼图腾》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 2015-5-21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Gain Favour Limited;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 - |
| 4 | 电影《侦缉蜜语》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2-5-14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欢乐电影（上海）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5 | 电影《笔仙 II》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3-2-19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6 | 动画电影《神笔马良》电影摄制与发行合作协议 | 2013-3-18 | 中影股份 | 天古数码艺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7 | 动画电影《马小乐》合作拍摄协议 | 2013-5-6 | 中影动画 | 江西凯天动漫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8 | 电影《绣春刀》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3-4-16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合力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电影《绣春刀》联合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 2013-7-4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合力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9 | 电影《盲探》合作投资协议书 | 2013-5-9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寰亚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10 | 电影《宝莲灯》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3-6-8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诚信联盟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11 | 电影《黄金时代》联合出品协议 | 2013-6-26 | 发行分公司 | 北京星美嘉映影业有限公司（甲方）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公司签署主体 | 合同对方 | 投资约定 |
|----|-------------------------|------------|---------|--------------------------------|-------------------------------|
| 12 | 电影《太平轮1949》投资协议 | 2013-6-18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13 | 联合投资电影《城市游戏》合同 | 2013-7-8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寰亚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14 | 电影《将错，就错》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3-7-22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奥宁腾威广告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和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 电影《将错，就错》合作投资拍摄合同之补充合同 | 2014-1-27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奥宁腾威广告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和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 电影《将错，就错》合作投资拍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 2015-4-29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奥宁腾威广告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和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15 | 电影《心花路放》联合投资协议 | 2013-8-5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联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 | 2014-8-7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16 | 电影《魔警》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3-8-7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英皇影业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17 | 电影《倾国之恋》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3-8-30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18 | 电影《触不可及》联合投资协议 | 2013-10-31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电影《触不可及》联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 | 2014-9-24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19 | 电影《非法操作》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3-11-22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星汇天姬（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本公司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20 | 电影《笔仙 III》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3-12-24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公司签署主体 | 合同对方 | 投资约定 |
|----|-------------------------|------------|---------|--|------------------|
| 21 | 共同投资开发筹备电影《飞虎群英》协议书 | 2013-12-27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22 | 电影《第七子》协议 | 2014-4-16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Legendary Pictures Funding,LLC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电影《第七子》协议 | 2014-4-16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传奇东方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电影《第七子》投资合作协议书 | 2014-4-17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电影《第七子》投资合作协议书 | 2014-5-6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华影(北京)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电影《第七子》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 2015-1-13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华影(北京)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23 | 电影《魔兽》协议 | 2014-4-16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Legendary Pictures Funding,LLC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电影《魔兽》协议 | 2014-4-16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传奇东方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24 | 电影《马可·波罗》谅解备忘录 | 2014-4-18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派拉蒙影业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25 | 电影《精绝古城》上部及下部合作投资核心商务条款 | 2014-4-25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梦想者电影(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电影《精绝古城》(上部及下部)合作投资拍摄协议 | 2014-6-24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26 | 电影《赛金花》合作框架协议书 | 2014-6-12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新纪元电影发展公司 | - |
| 27 | 《卧虎藏龙 II 青冥宝剑》制片投资协议 | 2014-3-24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The Weinstein Company LLC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28 | 《卧虎藏龙 II 青冥宝剑》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4-3-24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本公司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公司签署主体 | 合同对方 | 投资约定 |
|----|-----------------------------|------------|---------|--|------------------|
| | 《卧虎藏龙 II 青冥宝剑》合作投资拍摄合同补充协议 | 2015-9-1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本公司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 《卧虎藏龙 II 青冥宝剑》制片融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 2015-9-1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The Weinstein Company LLC | 本公司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 《卧虎藏龙 II 青冥宝剑》制片融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2 | 2015-9-1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The Weinstein Company LLC | 本公司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29 | 电影《动物饼干》联合出品及发行协议 | 2014-10-17 | 发行分公司 | 北京华影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影片《长城》协议 | 2014-11-18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传奇东方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Legendary East Ltd; Legendary Pictures ,LLC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30 | 关于：联合投资协议—“长城” | 2014-11-18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传奇东方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Legendary East Ltd; Legendary Pictures ,LLC;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联合投资协议-“长城”之第一次修订 | 2015-4-24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Legendary East Ltd; Legendary Pictures, LLC | - |
| | 协议之第一次修订 | 2015-4-24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传奇东方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Legendary East Ltd; Legendary Pictures ,LLC | - |
| 31 | 影片《丝路公主》合作意向书 | 2014-12-29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上海金德影业有限公司 | - |
| 32 | 电影《中国推销员》联合投资协议书 | 2014-12-31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本公司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 电影《中国推销员》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 | 2015-1-10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市金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本公司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公司签署主体 | 合同对方 | 投资约定 |
|----|---------------------|------------|---------|--|--------------------------|
| 33 | 电影《从天“儿”降》联合出品及发行协议 | 2015-1-29 | 发行分公司 | 北京星光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东阳新视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本公司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收取发行代理费 |
| 34 | 电影《美人鱼》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 2015-4-8 | 中影股份 | 艺华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35 | 电影《北极》承制及制片人合同 | 2015-2-17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合力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36 | 影片《重庆大轰炸》投资协议书 | 2015-2-16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上海合禾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原画（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上影南国影业有限公司 | 本公司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 影片《重庆大轰炸》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 2015-3-1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上海合禾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 - |
| 37 | 电影《毕业旅行》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5-3-10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诚信联盟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本公司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38 | 影片《猎杀原型》合作意向书 | 2015-3-16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Variant Films | - |
| 39 | 影片《出线》（暂定名）合作要约 | 2015-4-15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海润影业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40 | 联合摄制电影《百团大战》（暂名）合同书 | 2015-4-28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电影制片厂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41 | 电影《大唐玄奘》委托承制合同 | 2015-4-28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 - |
| | 电影《大唐玄奘》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5-5-7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大唐玄奘-谅解备忘录 | 2015-5-16 | 中影股份 | Eros International Media Limited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电影《大唐玄奘》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5-6-18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深圳市九州大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电影《大唐玄奘》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5-11-10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心海迦源文化交流中心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公司签署主体 | 合同对方 | 投资约定 |
|----|----------------------|------------|---------|---------------------------------|-----------------|
| 42 | 电影《我最好朋友的婚礼》合作协议 | 2015-4-30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CPC Films, Inc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电影《我最好朋友的婚礼》承制合同 | 2015-5-5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上海怀神影视文化工作室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电影《我最好朋友的婚礼》承制合同补充协议 | 2015-7-13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上海怀神影视文化工作室；北京尔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演员合约 | 2015-6-2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上海怀神影视文化工作室；SQ Workshop Limited | - |
| 43 | 影片《像素大反攻》联合制作与发行协议 | 2015-5-1 | 中影股份 | 哥伦比亚电影工业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44 | 动画电影《困兽》联合拍摄协议 | 2015-5-20 | 中影动画 | Huhu Studios Ltd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45 | 《我的战争》联合投资合同书 | 2015-5-26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电影《我的战争》承制合同 | 2015-5-26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 | 电影《我的战争》承制合同补充协议 | 2015-11-5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 | 电影《我的战争》联合投资合同书 | 2015-6-12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电影《我的战争》联合投资合同书 | 2015-9-16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霍尔果斯市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电影《我的战争》联合投资合同书 | 2015-10-28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46 | 电影《逆转之日》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5-6-18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海润影业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电影《逆转之日》委托承制合同 | 2015-6-18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北京海润影业有限公司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公司签署主体 | 合同对方 | 投资约定 |
|---------|-------------------------------|------------|---------|--|----------------------------------|
| 47 | 《功夫熊猫 3》影片合作摄制协议 | 2015-11-20 | 中影股份 | 梦工厂动画影片公司；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众明优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48 | 电影《中国游记》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 2015-12-16 | 电影制片分公司 | 俄罗斯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 影片收益由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电视剧拍摄合同 | | | | | |
| 52 | 联合投资拍摄 30 集电视连续剧《第三种爱情》合作合同 | 2012-5-16 | 电视分公司 | 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 本公司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53 |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大平原》合作合同 | 2012-8-17 | 电视分公司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电视剧相关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大平原》合作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 2015-12-30 | 电视分公司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电视剧相关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54 |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代号叫麻雀》合作合同书 | 2012-11-8 | 电视分公司 | 北京龙马精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电视剧相关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55 |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天伦》合作合同书 | 2012-11-14 | 电视分公司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电视剧相关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天伦》合作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 2015-12-30 | 电视分公司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电视剧相关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56 | 联合投资拍摄六十集电视连续剧《武则天》合作合同书 | 2012-11-14 | 电视分公司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电视剧相关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联合投资拍摄八十集电视连续剧《武则天》补充合同书 | 2013-11-29 | 电视分公司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电视剧相关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和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公司签署主体 | 合同对方 | 投资约定 |
|----|---------------------------------|------------|--------|---------------------------|--------------------|
| 57 |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我的幸福 style》合作合同书 | 2012-12-12 | 电视分公司 | 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 电视剧相关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 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我的幸福 style》补充合同书 | 2015-6-26 | 电视分公司 | 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 - |
| 58 |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恋恋不忘》合作合同书 | 2013-3-18 | 电视分公司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电视剧相关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59 | 联合投资拍摄四十集电视连续剧《新京华烟云》合作合同书 | 2013-5-23 | 电视分公司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电视剧相关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60 | 联合投资拍摄二十六集电视连续剧《我们走在大路上》合作合同书 | 2013-5-23 | 电视分公司 | 辽宁红韵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本公司收取投资款及一定的固定收益 |
| 61 |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留守男人》合作合同书 | 2013-6-19 | 电视分公司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电视剧相关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
| 62 | 联合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角力之城》合作合同书 | 2015-11-23 | 电视分公司 | 喀什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 | 电视剧相关收益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 |
| | 《补充协议》 | 2015-11-19 | 电视分公司 | 喀什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上海润星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 |

2、与电影频道的合作合同

2012年2月9日，电影频道与本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包括由电影频道提供剧本，本公司按照电影频道的特定的订制要求拍摄影片，即订制影片的方式以及电影频道购买本公司拍摄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故事影片、儿童影片、农村题材影片以及记录科教影片等影片的方式。

双方应每年确定一次拍摄计划及购买计划，并就当年合作的具体内容另行签

署具体协议予以执行。协议的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11日，电影频道与本公司签署《影片订制协议》，约定电影频道2012年向本公司订制15部影片，总金额为1.65亿元。本公司承制的影片若在本公司院线公映，公映取得票房由电影频道和本公司按约定分配比例，为此目的，电影频道不再向本公司支付发行代理费；电影频道需要使用本公司的怀柔影视基地及后期制作设备时，本公司将给予相应的优惠；每部订制影片的完整版权归电影频道所有。

2013年5月及6月，电影频道与本公司分别就《金面具》、《水井边的初恋》等10部影片分别签署《合同书》，将有关影片的具体承制事宜进行约定。2013年12月，电影频道与本公司分别就《我的姥姥我的妈》、《一个人的追逃》等两部影片分别签署《合同书》，将有关影片的具体承制事宜进行约定。上述12部影片合同总金额合计约为1.40亿元。

2014年6月，电影频道与本公司分别就《轨距》、《老三追债记》等2部影片签署《合同书》，2014年12月，电影频道与本公司分别就《贴着你心跳》、《超级老爸》等9部影片签署《合同书》，将有关影片的具体承制事宜进行约定。上述11部影片合同总金额合计约为1.32亿元。

2015年8-12月，电影频道与本公司分别就《夫妻合伙人》、《陈州雪冤》、《小爸小妈》、《喋血神兵》、《铁翼重生之血肉跑道》、《铁翼重生之万能之王》等6部影片签署《合同书》，将有关影片的具体承制事宜进行约定，上述6部影片合同总金额合计约为0.73亿元。

（二） 影片发行合同

1、代理发行合同

根据2015年12月31日当天的统计，本公司已签署、仍在影院放映的影视作品发行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公司签署主体 | 合同对方 | 分账比例 |
|----|-----------------|----------|--------|----------------|------------------|
| 1 | 《极速风流》电影发行合作协议书 | 2015-1-5 | 发行分公司 | 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公司签署主体 | 合同对方 | 分账比例 |
|----|---------------------|------------|--------|-----------------------------|------------------|
| 2 | 影片《从天“儿”降》联合发行协议 | 2015-10-11 | 发行分公司 | 北京星光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东阳万树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3 | 《星探》电影发行合作协议书 | 2015-10-20 | 发行分公司 | 星光联盟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4 | 数字版影片《杜拉拉追婚记》发行合同 | 2015-10-30 | 中影数字发展 |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5 | 《极盗者》电影发行合作协议书 | 2015-11-16 | 发行分公司 | 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6 | 数字版影片《北京时间》发行合同 | 2015-11-19 | 中影数字发展 | 北京星美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7 | 数字版影片《最美的时候遇见你》发行合同 | 2015-11-19 | 中影数字发展 |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8 | 数字版影片《咕噜咕噜美人鱼》发行合同 | 2015-11-19 | 中影数字发展 | 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9 | 《不可思异》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 | 2015-11-20 | 中影数字发展 | 华夏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10 | 数字版影片《受降前夕》发行合同 | 2015-11-23 | 中影数字发展 | 湖南潇影第二影业有限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11 | 数字版影片《没女神探》发行合同 | 2015-11-23 | 中影数字发展 | 星光联盟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12 | 数字版影片《东北偏北》发行合同 | 2015-11-25 | 中影数字发展 | 东阳天天尚映影业有限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13 | 数字版影片《电商时代》发行合同 | 2015-11-30 | 中影数字发展 | 深圳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14 | 《海绵宝宝》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 | 2015-11-30 | 中影数字发展 | 华夏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15 | 数字版影片《索命暹罗之按摩师》发行合同 | 2015-11-30 | 中影数字发展 | 上海鑫岳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16 | 《寻龙诀》数字版 | 2015-12-3 | 中影数字发展 | 华夏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公司签署主体 | 合同对方 | 分账比例 |
|----|-----------------------|------------|--------|--------------------|------------------|
| | 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 | | | | 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17 | 《万万没想到》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 | 2015-12-3 | 中影数字发展 | 华夏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18 | 数字版影片《不能错过》发行合同 | 2015-12-3 | 中影数字发展 | 河北影视集团中联影业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19 | 《唐人街·探案》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 | 2015-12-4 | 中影数字发展 | 华夏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20 | 《恶棍天使》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 | 2015-12-14 | 中影数字发展 | 华夏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21 | 影片《一念天堂》联合发行协议 | 2015-12-15 | 发行分公司 |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22 | 数字版影片《老炮儿》发行合同 | 2015-12-21 | 中影数字发展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 23 | 数字版影片《胜利大阅兵》发行合同 | 2015-12-21 | 中影数字发展 |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电影制片厂 |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

2、院线发行放映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影数字发展已与 43 家院线公司（剔除本公司控股院线）签订了《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约定在合作期内，中影数字发展将拥有发行放映权的影片交由上述院线公司下属影院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发行放映合同。

上述合同签署主体及签订日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签署主体 | 合同对方 | 签订日期 |
|----|--------|--------------------|------------|
| 1 | 中影数字发展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2/6/18 |
| 2 | 中影数字发展 | 河北影视集团中联影业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2012/6/21 |
| 3 | 中影数字发展 |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3/5/1 |
| 4 | 中影数字发展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3/12/10 |
| 5 | 中影数字发展 | 北京华夏星火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1/24 |
| 6 | 中影数字发展 | 北京华夏联合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2014/2/11 |
| 7 | 中影数字发展 | 新疆华夏天山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2014/2/14 |

| 序号 | 公司签署主体 | 合同对方 | 签订日期 |
|----|--------|----------------------|------------|
| 8 | 中影数字发展 | 四川省峨眉电影发行放映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2014/8/1 |
| 9 | 中影数字发展 | 北京华夏新华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8/1 |
| 10 | 中影数字发展 | 北京世茂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8/16 |
| 11 | 中影数字发展 |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8/20 |
| 12 | 中影数字发展 | 吉林吉影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8/22 |
| 13 | 中影数字发展 | 北京时代华夏今典电影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14/8/22 |
| 14 | 中影数字发展 | 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2014/8/22 |
| 15 | 中影数字发展 | 上海弘歌城镇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8/25 |
| 16 | 中影数字发展 |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8/26 |
| 17 | 中影数字发展 | 湖南潇湘影视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2014/8/26 |
| 18 | 中影数字发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2014/8/26 |
| 19 | 中影数字发展 | 上海大光明院线有限公司 | 2014/8/28 |
| 20 | 中影数字发展 | 武汉天河影业有限公司 | 2014/8/28 |
| 21 | 中影数字发展 | 湖北银兴院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4/8/29 |
| 22 | 中影数字发展 | 天津银光电影院线经营管理中心 | 2014/9/1 |
| 23 | 中影数字发展 |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9/1 |
| 24 | 中影数字发展 |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2014/9/1 |
| 25 | 中影数字发展 | 中广国际数字电影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 2014/9/2 |
| 26 | 中影数字发展 | 世纪环球电影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 2014/9/3 |
| 27 | 中影数字发展 | 北京九州中原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9/3 |
| 28 | 中影数字发展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4/9/3 |
| 29 | 中影数字发展 | 湖南楚湘影业有限公司 | 2014/9/3 |
| 30 | 中影数字发展 | 江西星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9/23 |
| 31 | 中影数字发展 | 福建省中兴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2014/9/23 |
| 32 | 中影数字发展 | 北京长城沃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9/25 |
| 33 | 中影数字发展 | 深圳市深影橙天院线有限公司 | 2014/10/20 |
| 34 | 中影数字发展 | 山东奥卡新世纪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11/1 |
| 35 | 中影数字发展 | 河南奥斯卡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2014/11/7 |
| 36 | 中影数字发展 |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2014/11/26 |
| 37 | 中影数字发展 | 山东鲁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12/15 |
| 38 | 中影数字发展 |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 2014/12/15 |
| 39 | 中影数字发展 | 温州雁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12/15 |
| 40 | 中影数字发展 | 浙江星光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4/12/15 |
| 41 | 中影数字发展 | 西安电影长安院线分公司 | 2015/1/27 |
| 42 | 中影数字发展 | 内蒙古民族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2015/1/27 |
| 43 | 中影数字发展 | 贵州星空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2015/5/15 |

（三） 电影放映器材购销合同

1、2012年11月9日，中影博圣与武汉环艺光谷文化电影城有限公司签订《电影院设备订购合同》，约定由武汉环艺光谷文化电影城有限公司向中影博圣采购电影院设备共计 1,206.84 万元，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影城开业满

三年止。

2、2012 年 9 月 25 日，中影数字发展与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K 数字电影放映系统采购合同》，约定由中影数字发展向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数字放映设备共计 7,560 万元，卖方根据买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分批交货。

3、2013 年 8 月 6 日，中影博圣与中传经典（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中传经典（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影博圣采购系列影院设备共计 587.76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4、2013 年 8 月 6 日，中影博圣与中传经典（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中传经典（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影博圣采购系列影院设备共计 1,029.43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5、2013 年 8 月 6 日，中影博圣与中传经典（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中传经典（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影博圣采购系列影院设备共计 520.49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6、2013 年 8 月 14 日，中影博圣与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常营华联购物中心沃美影城数字放映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约定由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影博圣采购系列影院设备及安装服务共计 549.54 万元，工期要求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

7、2013 年 8 月 14 日，中影博圣与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回龙观华联购物中心沃美影城数字放映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约定由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影博圣采购系列影院设备及安装服务共计 547.92 万元，工期要求在 2013 年 12 月 25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

8、2014 年 6 月 19 日，中影博圣与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淄博华润五彩城沃美影城数字放映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约定由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影博圣采购系列影院设备及安装服务共计 557.40 万元，工期要求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

9、2014 年 6 月 30 日，珠海中影与杭州汉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杭州汉音科技有限公司订购合同书》，约定由杭州汉音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中影采购影院

设备共计 594.58 万元，备货期为 4 至 6 个星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珠海中影与杭州汉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杭州汉音补充合同》，双方同意购置清单减少，购置金额调减为 590.18 万元。

10、2014 年 9 月 19 日，中影博圣与北京唐阁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北京唐阁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影博圣采购系列影院设备共计 539.56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11、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影博圣与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安装合同》，约定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影博圣采购放映设备及环音系统共计 536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12、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影博圣与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安装合同》，约定由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向中影博圣采购放映设备及安装服务共计 611.22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13、2015 年 2 月 2 日，中影巨幕与 PT. Cinemaxx Global Pasifik 签订《中影巨幕(CGS)核心系统销售协议》，约定由 PT. Cinemaxx Global Pasifik 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约定价格向中影巨幕分批采购 10 套中国巨幕(CGS)二代核心设备系统。

14、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影器材与深圳市环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 CGS 数字巨幕电影服务器的购货合同》，约定由深圳市环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影器材供应 CGS 数字巨幕电影服务器及相应软件共计 3,500 万元，卖方根据买方书面订单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分批交货安装。

15、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影器材与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中影器材向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放映器材共计 500.23 万元，到货期限为 6 到 8 周。

16、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影博圣与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安装合同》，约定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影博圣采购放映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共计 576.09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四) 影视器材使用及租赁合同

1、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影数字发展与杭州传奇泰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订《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约定由中影数字发展向杭州传奇泰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提供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有偿使用权，合同期限为 10 年。

2、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影数字发展与宁波远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约定由中影数字发展向宁波远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有偿使用权，合同期限为 10 年。

3、2013 年 5 月 17 日，中影数字发展与成都环球星美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约定由中影数字发展向成都环球星美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有偿使用权，合同期限为 10 年。

4、2014 年 7 月 30 日，中影数字基地与北京环球艺动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精绝古城》器材租赁合同，约定由北京环球艺动影业有限公司为拍摄电影《精绝古城》向中影数字基地租赁摄影、机械和照明器材，租赁期共计 221 天。

(五) 片前广告营销合同

1、2012 年 12 月 1 日，营销分公司与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 9 家影城 67 个影厅 8 分钟银幕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2014 年 7 月 24 日，营销分公司与东阳市友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东阳市友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代理的 26 家影城 5 分钟贴片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2015 年 1 月 1 日，营销分公司与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约定由营销分公司将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中指定位置的广告招商权有偿许可给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在营销分公司资源影院内发布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015 年 1 月 1 日，营销分公司与万荣星展（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约定由营销分公司将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中指定位置的广告招商权有偿许可给万荣星展（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同意在营销分公司资源影院内发布万荣星展（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告，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015 年 1 月 1 日，营销分公司与东阳聚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约定由营销分公司将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中指定位置的广告招商权有偿许可给东阳聚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并同意在营销分公司资源影院内发布东阳聚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014 年 12 月 26 日，营销分公司与北京乐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电影映前广告年度代理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授权北京乐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保底方式作为其影院映前包月广告全国性广告客户独家代理销售公司，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015 年 1 月 1 日，营销分公司与上海铭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约定由营销分公司将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中指定位置的广告招商权有偿许可给上海铭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同意在营销分公司资源影院内发布上海铭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告，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015 年 4 月 28 日，营销分公司与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所属影城 2.5 分钟贴片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9、2015 年 4 月 30 日，营销分公司与大连华臣影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大连华臣影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影城 5 分钟贴片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10、2015 年 6 月 4 日，营销分公司与北京凌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影

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北京凌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理的相关影城 10 分钟贴片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11、2015 年 7 月 8 日，营销分公司与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中影营销-凯迪拉克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为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在上映的 20 部影片中发布贴片广告，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2015 年 7 月 14 日，营销分公司与山东奥卡新世纪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山东奥卡新世纪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所属影城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3、2015 年 7 月 15 日，营销分公司与四川省电影公司交通路明星营销分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四川省电影公司交通路明星营销分公司所属影城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14、2015 年 7 月 18 日，营销分公司与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协议书》，约定由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营销分公司独家代理影片《杨贵妃》中国大陆地区贴片广告的发布业务，合作期限至上述影片约定场次放映完毕止。

15、2015 年 7 月 22 日，营销分公司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中影营销-北京现代年度贴片广告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为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在全国不少于 500 家影院上映的 10 部影片中发布贴片广告，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6、2015 年 8 月 31 日，营销分公司与武汉天河银海广告装潢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武汉天河银海广告装潢公司所属影城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7、2015 年 9 月 18 日，营销分公司与上海点滴影视文化工作室签订《<港

囧>贴片广告代理发布协议书》，约定由上海点滴影视文化工作室委托营销分公司独家代理影片《港囧》中国大陆地区贴片广告的发布业务，合作期限至上述影片约定场次放映完毕止。

18、2015 年 11 月 1 日，营销分公司与浙江德纳影业有限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浙江德纳影业有限公司所属影城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9、2015 年 11 月 4 日，营销分公司与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拥有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所属影城相关广告时段的贴片广告发布权利，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2015 年 11 月 13 日，营销分公司与北京凌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北京凌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属影城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21、2015 年 11 月 17 日，营销分公司与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影城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其中与北京保利国际影城缤纷城店的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与保利国际影城日照凯德广场店及保利国际影城上海祥腾店的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保利国际影城无锡电影产业园店的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2、2015 年 11 月 18 日，营销分公司与湖北银兴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湖北银兴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影城相关广告时段的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23、2015 年 11 月 20 日，营销分公司与北京寰宇赢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北京寰宇赢世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所属北京耀莱成龙国际影城(五棵松店)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24、2015 年 11 月 20 日,营销分公司与北京寰宇赢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北京寰宇赢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属北京耀莱成龙国际影城(马连道店)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5、2015 年 11 月 24 日,营销分公司与北京思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电影贴片广告发布合同》,约定由北京思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托营销分公司在影片《星球大战 7:原力觉醒》、《功夫熊猫 3》前发布“西贝莜面村”广告,合作期限至上述影片约定场次放映完毕止。

26、2015 年 12 月 15 日,营销分公司与浩趣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约定由营销分公司将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中指定位置的广告招商权有偿许可给浩趣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 影片许可使用合同

1、2009 年 5 月 15 日,营销分公司与电影频道签署《影片<赤壁>(上集)和<胡同里的阳光>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电影频道获得上述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播映权的专有使用权、转授权、广告经营收益权及单独进行法律维权行动的权利,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的期限为 50 年,许可使用费总计 661 万元。

2、2009 年 6 月 3 日,营销分公司与电影频道签署电影《赤壁(下)》的《影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电影频道获得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专有性的电视播放权,使用期限至版权保护期满止;约定由电影频道获得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版权保护期满止。上述许可使用费总计 500 万元。

3、2009 年 6 月 3 日,营销分公司与电影频道签订电影《梅兰芳》的《影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电影频道获得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有性电视播放权及非专有性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的期限为 50 年,许可使用费总计 500

万元。

4、2009 年 7 月 22 日，营销分公司与电影频道签订电影《投名状》的《影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电影频道获得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播放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版权保护期止，许可使用费总计 525 万元。

5、2011 年 11 月 4 日，营销分公司、北京鲜花盛开影业有限公司与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电影《亲密敌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含转授权及维权权利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许可使用费总计 800 万元。

6、2013 年 6 月 15 日及 2013 年 6 月 18 日，营销分公司与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电影<中国合伙人>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获得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许可使用费总计 640 万元。

7、2013 年 9 月 16 日，营销分公司与电影频道签订《影片<太极侠>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电影频道获得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其中电视广播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63 年 12 月 31 日，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63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总计 500 万元。

8、2013 年 12 月 12 日，营销分公司与电影频道签订《影片<中国合伙人>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电影频道获得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其中广播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2063 年 12 月 31 日，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63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总计 550 万元。

9、2014 年 1 月 28 日，营销分公司与电影频道签订《影片<无人区>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电影频道获得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其中电视广播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63 年 12 月 31 日，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63 年 12 月 31 日，

许可使用费总计 900 万元。

10、2013 年 9 月 30 日，电视分公司及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购买合同》，约定由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购买电视剧《抹布女也有春天》的上星播映权，授权期限为首播之日起三年，上星节目费用总计 601.40 万元。

11、2013 年 9 月 30 日，电视分公司及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与河北电视台签订《影视作品播映版权许可合同》，约定由河北电视台购买电视剧《抹布女也有春天》的上星播映权，授权期限为三年，播出费用总计 1,050 万元。

12、2014 年 5 月 16 日，中影网络与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电影〈魔警〉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电影《魔警》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期限为五年，许可费用总计 500 万元。

13、2014 年 6 月 25 日，电视分公司及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就《电视剧〈第三种爱情〉独家许可使用协议》签订《电视决〈绝爱〉（又名〈第三种爱情〉）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视剧《第三种爱情》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期限为八年，播出费用总计 1,440 万元。

14、2014 年 5 月 4 日，电影制片分公司与 Gain Favour Limited 签订《影片〈狼图腾〉合作合同》，约定由 Gain Favour Limited 获得影片《狼图腾》在除中国大陆和合同中附件所列国家（包括黎巴嫩、土耳其等）以外的其他亚洲地区的独家发行权，许可发行期限为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 15 年。

15、2014 年 11 月 21 日，营销分公司与电影频道签订《影片〈绣春刀〉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电影频道获得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其中电视广播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64 年 12 月 31 日，可转让的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不可转让的非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64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总计 800 万元。

16、2015 年 1 月 23 日，电影制片分公司与 Columbia Pictures Industries, Inc

签订《<狼图腾>哥伦比亚-中影合作发行备忘录》，约定由 Columbia Pictures Industries, Inc 获得影片《狼图腾》在美国、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地区的独占的、可分许可的影片发行版权，授权期限为 25 年，固定授权费为 300 万美元。

17、2015 年 9 月 17 日，营销分公司与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影<百团大战>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获得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许可使用费总计 800 万元。

18、2015 年 9 月 22 日，营销分公司与八一电影制片厂签订《电影<百团大战>版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营销分公司获得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其中广播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节目版权保护期终止之日为止，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许可使用费总计 860 万元。

19、2015 年 8 月 14 日，营销分公司与电影频道签订《影片<狼图腾>版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电影频道获得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其中广播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64 年 12 月 31 日，可转让的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不可转让的非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64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总计 2,400 万元。

（七）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八） 其他重要合同

1、2013 年 5 月 22 日、2013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分别与 Legendary East Ltd.以及传奇东方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摄制主协议》和《协议》，约定在未来由本公司与 Legendary East Ltd.以及传奇东方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作拍摄中外联合制作影片，合同有效期为 4 年。

2、2013 年 7 月 31 日，电影制片分公司与 Jean-Jacques Annaud 签订《声明》，双方同意北京紫禁城影业公司将其 2009 年 7 月 14 日与法国 Reperage 公司签订的关于 Jean-Jacques Annaud 提供影片《狼图腾》导演服务的合同转让给电影制片分公司。

3、2013 年 7 月 31 日，电影制片分公司与 Jean-Jacques Annaud 签订《作者-编剧权转让合同》，约定由 Jean-Jacques Annaud 在全世界范围内向电影制片分公司不可撤销地、排他的转让其对狼图腾、该片剧本和片名的全部所有权和使用权，排他性权利在权利的全部法定期限内有效，即 50 年，包括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后的所有法定或协定延期。

4、2013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影股份分别与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及《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约定由中影股份接受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权委托，就 2012 年深圳市规土委做出罚没金光华广场 301（南国电影院）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一案委托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相关律师费用由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2014 年 2 月 13 日，中影数字基地与无锡吴都阖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置景协议书》，约定由无锡吴都阖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影数字基地负责无锡阖闾城遗址影视基地置景项目的部分置景及表面效果工程，协议工期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

6、2014 年 2 月 16 日，中影博圣与武汉龙影天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火烈鸟影院售票系统>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中影博圣授权武汉龙影天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作为“火烈鸟影院售票系统”在协议指定范围内的独家授权机构，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授权费用为 800 万。

7、2014 年 5 月 16 日，中影数字基地与中国贸促会展览部签订《中标合同》，约定由中国贸促会展览部委托中影数字基地进行 2015 年意大利米兰世博会中国馆主题影视制作项目制作，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014 年 5 月 22 日，中影动画与广州易腾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签订《“传

奇英雄三国传”后产品代理合作协议》，约定由双方合作开发《传奇英雄三国传》后产品项目。

9、2014年9月2日，中影数字基地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影视制作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中影数字基地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影视项目拍摄过程中向其提供影视拍摄器材、设备、道具、服装、影棚等租赁服务或置景服务，合作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10、2014年11月，营销分公司与上海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电影<狼图腾>首席商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上海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做为本田车旗下品牌“ACURA 讴歌”的代理人，与营销分公司就影片的互动营销事宜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11、2014年11月4日，中影股份与北京歌亮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影<天机>、<大漠苍狼>、<流浪地球>、<搜神记>前期开发合作协议》，约定由中影股份及北京歌亮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进行4部影片的前期开发，推动四部电影项目的剧本策划、剧本创作和修改、市场调研及向主管部门报批立项等所有前期开发工作。

12、2015年3月30日，上海中影环银与北京影合众新媒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乐影网及会员卡网购合作协议》，同意北京影合众新媒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乐影网售卖上海中影环银的影票，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3、2015年4月1日，中影数字基地与电影《长城》摄制组签订《摄影棚租赁合同》，约定由电影《长城》摄制组向中影数字基地租赁16,500平方米摄影棚和6,619平方米办公室及相关设施，租赁期最晚至2015年8月31日。

14、2015年5月21日，中影动画与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唐玄奘>游戏软件授权协议》，约定由中影动画授予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游戏在授权地域的独家代理权，游戏在运营中所获得的全部收益由双方按照约定分成，合作期限为5年，自游戏正式上线商业运营日开始计算。

15、2015年9月3日，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前期制作分公司与上海坤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置景工程协议书》，约定由上海坤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前期制作分公司负责影片《功夫瑜伽》部分场景的置景工程，协议工期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16、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影数字基地北京视觉特效分公司与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制作服务合同》，约定由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影数字基地北京视觉特效分公司为影片《我的战争》提供数字特技制作服务，制作周期约为 5 个月。

17、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影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环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环支行向中影股份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用于支付进口影片分账发行合同所要支付的相关经营款项。

18、2015 年 12 月 30 日，电视分公司与北京佳华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连续剧<大平原>著作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由电视分公司将拥有全部著作权的电视连续剧《大平原》的全球范围内著作权永久、全部转让给北京佳华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费总计 2,067 万元。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关于《武林外传》的诉讼

2012 年 5 月 16 日，原告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主要事实及理由为：2009 年 12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该项诉讼义务现由本公司电影制片分公司承担）签署了《<武林外传>电影版联合投资合同书》，原告无偿提供其独家拥有的《武林外传》电影版权，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影片《武林外传》电影版，并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发行净收入。按约定，原告支付了全部制片成本人民币 1,700 万元的 30%即 510 万元。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武林外传》

电影版在国内外上映。依同期市场行情计算，该影片的票房总收入应当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包括其它各种形式的版权收益，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收益金额近人民币 1 亿元（电影发行净收入的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审理确认为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武林外传》电影版发行净收入的 30%及上述款项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上述款项截至起诉时合计人民币 10,249.4615 万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因原告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双方投资合同的行为，按照联合投资合同约定，双方应如期如数支付投资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未支付款项的 5%的违约金，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后三期投资款项的支付均有延迟，如按合同约定的各期投资款项的到期日计算延期时间，则其应支付总计为 2,210.85 万元的违约金。201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反诉状》，就本案提起反诉。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出具了一审《民事判决书》（（2012）一中民初字第 7644 号），判决电影制片分公司向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415.41 万元及利息（以 415.41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6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一审判决已生效。

2、关于营销分公司著作权维权的诉讼

鉴于若干单位对营销分公司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为维护自身权益，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营销策划分公司对侵权单位提起的尚未结案的著作权维权诉讼共 25 起，诉讼标的额共计人民币 95 万元。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著作权维权诉讼尚在诉讼程序进行中。

3、中影器材关于《购销合同》的诉讼

2014 年 3 月 7 日，中影器材起诉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和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影器材与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中影器材向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交付货物，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中影器材履行了将货物交付至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星美国国际影城分钟寺店的义务并以通过验

收，但合同款至今未结清。因此中影器材要求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 88.0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约 17.61 万元，共计约人民币 105.67 万元；要求北京阳光星美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返还《购销合同》全部货物并对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丰民初字第 05221 号），准许中影器材撤诉。

4、中影博圣关于安装工程合同的诉讼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中影博圣起诉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中影博圣与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星美常熟国际影城电影环音设备集成安装工程合同书》，中影博圣负责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整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安装、调试。中影博圣已如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涉案工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通过被告的工程验收，但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支付相关款项。因此，中影博圣要求被告向其支付施工合同欠款人民币 106.8 万元，违约金约 108.66 万元以及律师费 2 万元，共计人民币约 217.4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一审判决书（（2015）朝民初字第 01512 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 106.8 万元。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71.2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中影博圣 2010 年 10 月 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违约金；以 26.7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中影博圣 2011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违约金；以 8.9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中影博圣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违约金。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5、营销分公司关于影院映前广告代理合同的仲裁

2014 年 6 月 23 日，营销分公司就其与深圳市快乐橘子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橘子公关”）签订的《影院映前广告代理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快乐橘子公关支付合同协议押金、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款项共计人民币 335 万元，违约金 900.9 万元以及律师费 24 万

元。

2015 年 9 月 13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营销策划分公司与快乐橘子公关的《影院映前广告代理合同》纠纷案。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协议押金、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款项共计人民币 335 万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滞纳金（分别以应付款项押金人民币 20 万元、第一笔款项人民币 105 万元、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105 万元、第三笔款项人民币 105 万元的为基数，以年利率 24%为计收标准，从应付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计算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总计为人民币 203,133 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人民币 24 万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五）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42,842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笔费用已全部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并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42,842 元以补偿与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生效。

6、中影星美院线的诉讼

2014 年 5 月 12 日，中影星美院线起诉安阳市宏锦商贸有限公司。中影星美院线与安阳市宏锦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影星美电影院线加盟合同》，约定被告加盟原告院线，由原告向被告供片，被告依据影片票房向原告支付分账片款。自 2013 年 6 月起，被告未向原告付款，原告为保障自身权益，已经于 2013 年 9 月初停止向被告供片。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片款及滞纳金共计 219,111 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已经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片款共计人民币 93,932.44 元及滞纳金。因本案为缺席判决，2015 年 1 月 24 日，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告，公告中载明，被告应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前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判决生效后，被告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中影星美院线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向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递交

强制执行申请书，同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7、南京中影环银的诉讼

2014年9月23日，南京中影环银起诉南京际华3521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原被告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原告承租被告的房屋作为影院使用。2013年6月2日，被告因搭建隔声房而导致发生火灾，烧毁了原告的一台中央空调机组，致使整个影院及原告的办公区域均没有空调供应，导致电影票房、小食部的收入下降，且无法正常办公。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共计1,856,171.4元。鉴于保险公司已经赔付78万元，因此主张赔偿额为108万元。

2015年4月22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4）秦民初字第4773号），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损失543,277.82元。

8、中影数字发展的诉讼

2015年7月29日，中影数字发展起诉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被告于2013年5月17日签订了《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五年度保底版）》，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原告提供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给被告的使用期限是十年，自各台设备移交之日始至使用满十年之日止，被告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未满，被告拟单方终止合同履行。原告要求解除合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两套，并承担设备移机费用共计人民币62312元，赔偿原告实际损失共计人民币178726.58元及预期收益共计人民币764043.75元，承担诉讼费用并赔偿因办理本案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支出等）。

2015年12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了一审判决书（（2015）海民初字第30398号），判决解除中影数字发展和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返还中影数字发展放映设备两套，因返还设备产生的费用由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影数字发展2013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两年保底设备投入成本回收欠款63,784.21

元；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影数字发展剩余设备投入成本回收款 698,709 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要求撤销(2015)海民初字第 30398 号《民事判决书》，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9、中影数字基地的诉讼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起诉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就动画电影《愤怒的公牛》制作事宜，签订了《〈愤怒的公牛〉动画制作服务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了服务费总额、制作期限、制作规范等内容，原告向被告支付人民币 102 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向原告交付制作成果，且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约定的制作规范，被告已交付合格工作成果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为人民币 36 万元。双方曾就合同解除进行过协商，但未达成一致。原告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向被告发出合同终止通知函，合同解除后，双方仍未就付款退换及违约金支付、损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超出合格工作量对应的合同款人民币 66 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4.6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做出了一审判决（(2015)怀民（商）初字第 04392 号），判决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返还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合同款 66 万元。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中影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支付违约金及损失人民币 28.2 万元。

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6 年 1 月 12 日上诉被受理。2016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2016)京 03 民终 1267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关于《九层妖塔》的诉讼

2015 年 11 月，自然人张牧野（笔名“天下霸唱”）起诉中影股份及自然人陆川。原告认为中影股份将其所著小说《鬼吹灯（盗墓者的经历）》中的《鬼吹灯之精绝古城》改编拍摄成电影，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以《九层妖塔》之名在全国各大影院上线放映，没有给原告署名，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同时，电影内容歪曲、篡改严重，侵犯了原告的保护作品完整权。为此，原告要求中影股份

及陆川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案已经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11、关于《刘老庄八十二壮士》的诉讼

2015 年 6 月 28 日，陈军做为电影《刘老庄八十二壮士》的总制片人、总投资人起诉江苏华娱动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娱公司”）和发行分公司。根据陈军和华娱公司签订的挂靠协议书，电影永久性版权、著作权、文学剧本权、拍摄权、出版权和全部收益权归陈军所有。华娱公司授权陈军使用摄制组的印章对外签订业务，约定电影全部收益归陈军所有。2012 年 3 月 15 日，华娱公司未经陈军授权，擅自与发行分公司签订发行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农村、部队放映电影《刘老庄八十二壮士》。陈军要求，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国内大陆范围内电影放映场次费 226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15）淮开民初字第 2081 号），判决华娱公司、发行分公司赔偿陈军公益版权费损失 1945640 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撤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淮开民初字第 2081 号判决，本案由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2015 年 12 月 1 日，陈军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书。

12、中影影院投资的诉讼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影影院投资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鄂尔多斯市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影影院投资与被告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承租被告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街以南和杭棉路以西的吉旭大都会第 5 层，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房产，被告应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向原告交付上述房产。合同签订后，中影影院投资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但是被告并未向中影影院投资交付房产及履行租赁合同。中影影院投资要求确认与被告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已解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赔偿损失 15 万元。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13、关于《将错就错》的欠款纠纷

制片分公司与北京奥宁腾威广告有限公司（“奥宁威腾”）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签署《电影<将错就错>合作投资拍摄合同》并随后签署三份补充合同。根据原合同及补充合同，如该片收入不足以回收制片分公司制片成本及投资的 20% 收益，则奥宁腾威自该片大陆院线首个公映日后三个月内向制片分公司一次性补足该等款项。2015 年 6 月 6 日起，制片分公司多次要求奥宁腾威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但是奥宁威腾一直未履行。制片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要求奥宁威腾支付合同到期应付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720.8 万元、逾期违约金及利息。

14、关于《史前怪兽》的纠纷

2016 年 1 月 4 日，杨静萍起诉北京中视达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古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发行分公司，根据起诉书，杨静萍与北京中视达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古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发行分公司签署一份联合摄制协议书，拟投资拍摄电影《史前怪兽》，因个人投资在版权上权益得不到保障，双方一致同意将投资款转为借款，但被告未归还欠款，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借款 130 万元及利息 65 万元。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 年 1 月 4 日，张伟起诉北京中视达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古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发行分公司，根据起诉书，被告投资拍摄《史前怪兽》，因投资不到位，向原告借款 53 万元，现被告不承担归还欠款的义务，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借款 53 万元，支付奖励及报酬 12 万元、滞纳金 25.675 万元，三倍利息 36.3157 万元。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除以上诉讼外，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关于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

2012 年 7 月 31 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刘钢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并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第三人支付货款 8,438,927.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21,346.26 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2012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因需补充证据而休庭，2012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原告因诉讼主体不完整而撤诉。

201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重新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原告诉称，因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未能偿还，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曾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将对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资至零出资，用以抵偿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承诺函所述义务。为此，原告以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损害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利益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向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8,438,927.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21,346.26 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2、关于镇江九润国际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4 年 12 月 2 日，镇江九润国际置业有限公司起诉中影集团及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原被告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签订《租赁合同》，原告认为合同

签订后，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管理费等费用，请求被告迁出镇江九润商业广场项目 4-01 商铺，支付被告租金、管理费、迟延履行违约金 1,719,227.12 元，支付合同解除后的房屋使用费 89,268.00 元，支付原告律师费 44,985.00 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中影集团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镇江九润国际置业有限公司，认为被告的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强行断电的行为已导致原告影院无法继续经营，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0,246,078.00 元及雇请保安公司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5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一审判决书（（2015）镇民初字第 00049 号），判决中影集团、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迁出镇江九润商业广场项目 4-01 商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影集团、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已提出上诉，案件进入二审审理阶段。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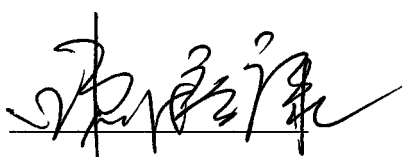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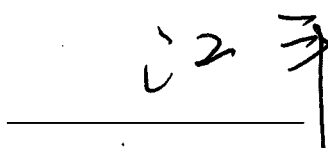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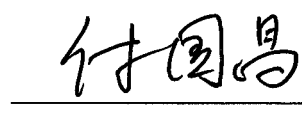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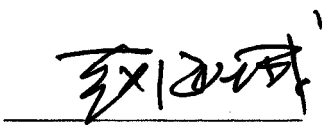
喇培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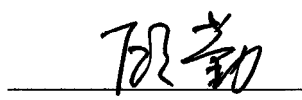
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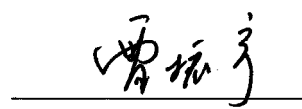
付国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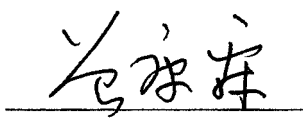
赵海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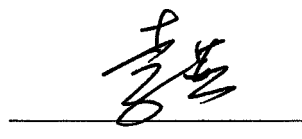
顾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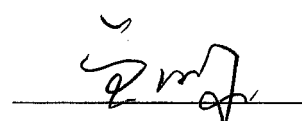
雷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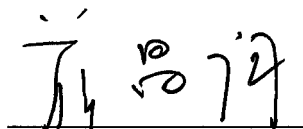
曾康霖



李燕



曾湘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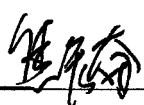
薛昌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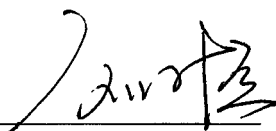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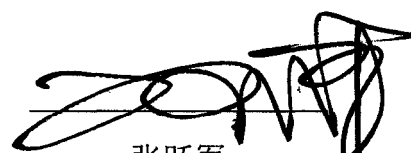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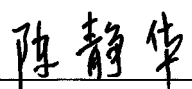
焦宏奋



刘小恒



张跃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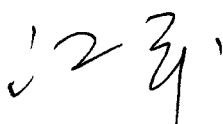
陈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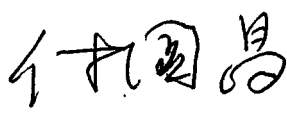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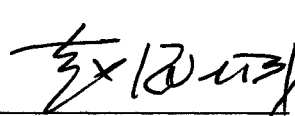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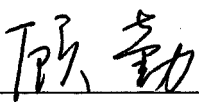
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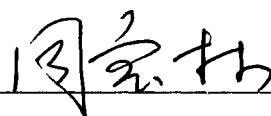
付国昌



赵海城



顾勤



周宝林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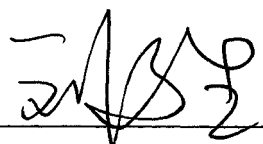


贾兴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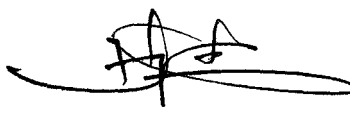


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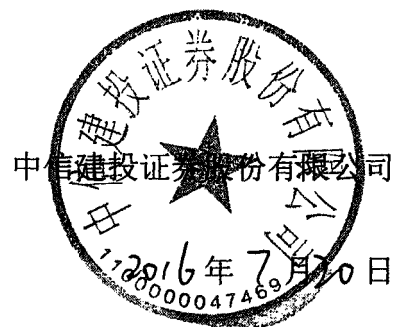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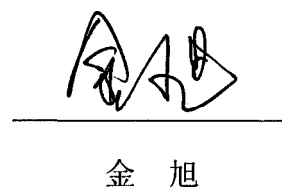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劲容


金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劲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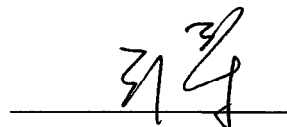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建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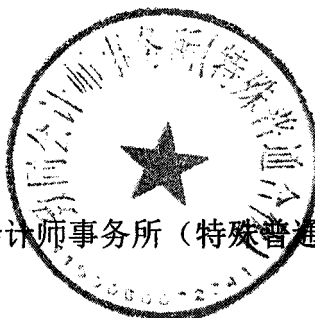


王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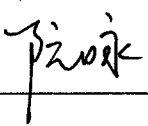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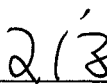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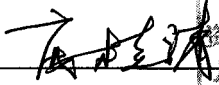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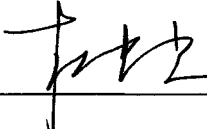


 阮咏华



 王宗礼



 王斌录



 庞桂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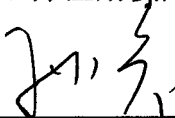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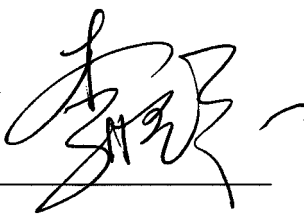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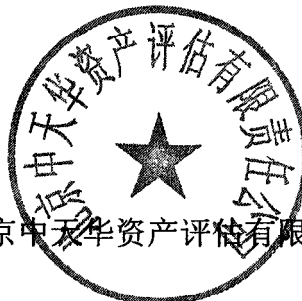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孙彦君



李晓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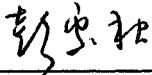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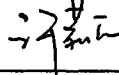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土地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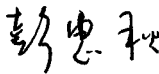


彭惠秋



许莉丽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彭惠秋


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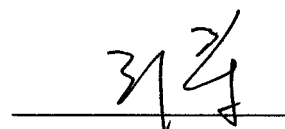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建彪


王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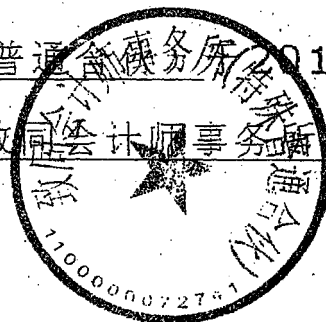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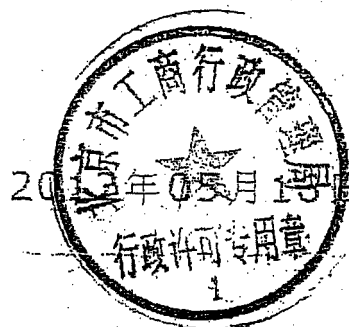
名称变更通知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5月16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时间、地点

1、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1：00，下午 2：30 — 4：30

2、查阅地点

发行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7 号华远企业号 E 座

联系人：陈静华、崔婧

联系电话：（010）8832 128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王松朝

联系电话：（010）8513 0588